

#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第七十四期

2009年6月

台社二十週年紀念特刊

## 專題——超克當前知識困境

【專題論文：超克分斷體制】

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照兩韓思想兩岸

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

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

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

【回應】

超克分斷體制：開場白

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

如何「超克」台灣情結的知識結構

回應台社同仁的分斷體制論

我所理解的台社兩岸立場：一國兩制、兩國一制與一國一制

為什麼就不能烏托邦一下子？

【問題與討論】

知識介入與社會運動

批判台社·台社批判

【先行者】

紀念左翼前輩許登源

第七十四期 2009年6月出版

本季刊每逢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出刊

發行人——周渝

社長——夏曉鵬

總編輯——王增勇

執行編輯——蔡志杰

助理編輯——廖瑞華、呂又慧

編輯委員——丸川哲史、王瑾、王增勇、白永瑞、汪暉、邢幼田、柯思仁、孫歌、許寶強、夏曉鵬、夏鑄九、馮建三、趙剛、瞿宛文、Chris Berry、Gail Hershtatter (依姓氏筆劃序)

顧問——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呂正惠、何春蕸、李尚仁、李朝津、李榮武、林津如、徐進鈺、陳光興、陳忠信、陳宜中、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賀照田、黃麗玲、廖元豪、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鄭鴻生、魏灼 (依姓氏筆劃序)

榮譽顧問——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復、傅大為、鄭欽仁 (依姓氏筆劃序)

國際顧問——Perry Anderson、蔡明發 (Chua Beng Huat)、Arif Dirlik、濱下武志 (Hamashita Takeshi)、溝口雄三 (Mizoguchi Yuzo)

網址——<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t/>

電郵——[taishe.editor@gmail.com](mailto:taishe.editor@gmail.com)

零售——本期每本新台幣250元

ISSN——1021-9528

訂閱——每年四期1000元 (一律掛號寄出)

劃撥帳號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地下室 電話：(02) 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美金90元 (航空) 機構美金300元 (航空)

請匯款至 swift code: HNBK1TW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排版印刷——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贊助部分出版費用。

肇創於戒嚴時期，誕生於80年代末社運烽火之中，20年來，《台社》持續力耕批判學術，在廣大中文世界中應屬獨特。關懷在地、立足區域、面向世界，賡續並創新批判傳統，是這個刊物往下個20年前進的動力與願景。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目錄

2009年6月

74

二十週年紀念特刊

專題——超克當前知識困境

1 編輯室報告

【專題論文：超克分斷體制】

3 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照兩韓思想兩岸

陳光興

49 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

瞿宛文

95 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

鄭鴻生

141 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

趙剛

【回應】

219 超克分斷體制：開場白

何春蕤

223 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

甯應斌

239 如何「超克」台灣情結的知識結構

呂正惠

245 回應台社同仁的分斷體制論

李尚仁

- 259 **我所理解的台社兩岸立場：一國兩制、兩國一制與一國一制**  
馮建三
- 267 **為什麼就不能烏托邦一下子？**  
王曉明
- 【問題與討論】**
- 知識介入與社會運動**
- 273 **異議思想二十年**  
徐進鈺、陳光興
- 299 **全方位觀照台社論詰踐行面對的運動旨向**  
丘延亮
- 317 **公民社會、知識份子與國家：關於台灣媒體改革運動的幾點反思**  
魏鈞
- 331 **二十年來台灣工運中的知識與實踐的矛盾**  
陳信行
- 343 **移工運動的主體形塑：以「家事服務法」推動過程為例**  
顧玉玲
- 367 **知識介入與移民／工運動的推進（一）**  
夏曉鵬
- 383 **知識介入與移民／工運動的推進（二）**  
廖元豪
- 407 **解嚴後台灣福利運動建制化的過程**  
王增勇
- 419 **性別主流化之後的台灣性／別與同志運動**  
朱偉誠
- 425 **大陸公民社會的能力建設：話語與實踐**  
朱健剛
- 445 **對韓國蠟燭抗爭的反思**  
李南周
- 457 **歷史的認識與政治的認同**  
藍博洲

■ 批判台社・台社批判

- 467 做大時代的批判分析：從批判實存論出發  
朱雲漢
- 477 異議的困境與必要性：在《台社》二十週年會議上的書面發言  
汪暉
- 485 在台灣可能有正當的左派嗎？  
林載爵
- 489 勉力獻疑：《台社》二十週年之際一個檻上人的一點觀察與感受  
賀照田
- 【先行者】
- 501 紀念左翼前輩許登源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Contents

June 2009

74

**SPECIAL ISSUE OF 20<sup>TH</sup> ANNIVERSARY**

**Overcoming the Present Crisis of Intellectual Conditions**

**1 FROM THE EDITOR**

[ ARTICLES: Overcoming the Division System ]

- 3 Paik Nak-chung's Theory of Overcoming "Division System":**  
Inter-referencing the two Koreas with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Kuan-Hsing CHEN

- 49 The China Factor in Taiwan's Economic Miracle**  
Wan-wen CHU

- 95 How Could Taiwanese Be Chinese Again? Overcoming Identity**  
Controversies in the Division System  
ZHENG, Hongsheng

- 141 Methodological Chinese and the Overcoming of the Division System**  
Kang CHAO

[ RESPONCES ]

- 219 Overcoming the Division System: Opening Remarks**  
Josephine C. J. HO

- 223 How Would Chinese Be (Alter-Native) Chinese Again?**  
Yin-Bin NING

- 239 How to Overcome the Knowledge Structure of the Taiwan Complex?**  
LU Cheng-hui

- 245 **A Rejoinder to Taishe's "Division System" Special Issue**  
Shang-Jen LI
- 259 **Taishe's Position on 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as I See It: One-country-two-systems, Two-countries-one-system and One-country-one-system**  
Chien-san FENG
- 267 **Why Utopia Won't Arrive Overnight?**  
Xiaoming WANG
- [ ISSUES AND DISCUSSIONS ]
-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 273 **20 Years of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s**  
Jinn-yuh HSU & Kuan-Hsing CHEN
- 299 **Social-movemental Orientations which Taishe must Address Itself to in the next Decade**  
Fred Y. L. CHIU
- 317 **Civil Society,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Reflections on the Media Reform Movements in Taiwan**  
Ti WEI
- 331 **Contradictions between Practice and Knowledge in Last Two Decade's Taiwan Labor Movement**  
Hsin-Hsing CHEN
- 343 **The Constru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Subjects: An Example in Advocating the Household Service Act**  
KU, Yu-ling
- 367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 and the Making of Im/migrant Movement I**  
Hsiao-Chuan HSIA
- 383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 and the Making of Im/migrant Movement II**  
Bruce Yuan-Hao LIAO
- 407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ocial Welfare Movement after the Lift of Martial Law in Taiwan**  
Frank T. Y. WANG
- 419 **After Gender Mainstreaming: Where Does That Leave Taiwan's Feminist and Queer Movements?**  
Wei-cheng R. CHU

- 425     **Capacity Building of Civil Society in Mainland China:** Discourse and  
Practice  
ZHU Jiangang
- 445     **Reflections on Candlelight Demonstration in South Korea**  
LEE Namju
- 457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and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LAN Po-Chou
- **Reflections on Taishe**
- 467     **Critical Analysis for An Age of Great Transformation:** A View from  
Critical Realism  
CHU, Yun-Han
- 477     **The Crisis of Dissident and Its Necessity**  
WANG Hui
- 485     **Can There Be a Decent Left in Taiwan?**  
Linden LIN
- 489     **Threshold between Inside and Outside:** Observations and Sentiments  
HE Zhao-tian
- [ OBITUARY ]
- 501     **In Memory of Robert T. Y. Hsu**

## 編輯室報告

本期是去年(2008)9月27至28日假世新大學所舉辦的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超克當前知識困境，台社同仁與朋友所共同發表論文的集結。讀者拿到這期，會驚訝於它的厚度。的確，這是台社有史以來最厚的一期，因為它紀錄著台社面對自己過去20年來的步履，所進行的反省與對話，期許以繼往開來的氣魄開啟下一個十年。本期依照文章性質分為三個主題：

「超克分斷體制」的四篇專題論文與四篇回應文，是台社同仁集體對於韓國學者白樂晴所提出的「分斷體制」所進行的對話，試圖對兩岸長期對峙的政治局勢所造成的知識困境進行參照與反思，算是台社正式回應台海兩岸關係的起點。正因為台社自詡為批判性知識分子團體，這八篇論文彼此相互印證與辯論，值得整體閱讀，馮建三的回應文對四篇專題論文的論點作了整體性的歸納與整理，可以做為讀者進入這場論戰的起點，在此不再贅述。

「知識介入與社會運動」則紀錄台社成員在知識論述以及社會實踐的努力。徐進鈺與陳光興的文章以台社為主體，回顧了台社過去20年來對台灣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思想提出的重要發言與反思。其餘則為台社成員各自投身性別、社福、移工／民、媒體改革、勞工等社會運動的實踐反思，記錄20年批判知識分子與社會運動、進步政治的關係。同時也邀請了亞洲進步運動份子，進行批評對話，以期彼此有所對照、互相啟發。

「批判台社·台社批判」是希望藉由長期關切台社的朋友的視角，檢視台社自我期許與實際作為之間的落差，以期台社有所變革改進。在此特別感謝這些願意以諍言鞭策台社的朋友。

台社做為左翼學術團體，受惠於諸多台灣左翼前輩所播下的種子與養分。3月31日甫過世的前輩許登源，在台社諸多成員成長過程中多所啟蒙，為紀念這位終身奉獻左翼理想的前輩，本期由社員鄭鴻生與陳信行主筆，撰述許登源先生的生平事蹟，以為紀念。

台社走過20年，回首之際，有很多人要感謝。台社的草創時期受到周渝先生的大力支持，紫藤廬免費提供了聚會的空間，紫書房今天還迴盪當時爭辯的回音。唐山書店的老闆陳隆昊20年來支持台社的刊印與發行，還有讀者的支持讓台社成為少數靠「市場」存活的刊物，這些都是台社不可會缺的支持。2007年8月起，感謝世新大學前校長牟宗燦、賴鼎銘校長、羅曉南教授、成露茜教授、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黃德北的大力支持，在世新成立了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於是我們第一次有了辦公室，以及專職人員，為台社的工作提供更好的行政支持。這些陪伴台社成長的朋友，你們的支持與期許將會是我們繼續進步的動力。

# 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

參照兩韓思想兩岸\*

陳光興\*\*

## Paik Nak-chung's Theory of Overcoming "Division System"

Inter-referencing the Two Koreas with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by Kuan-Hsing CHEN

關鍵字：白樂晴、分斷體制、超克、民族文學、第三世界、兩韓、兩岸關係

Keywords: Paik Nak-chung, division system, overcoming, national literature, third world, Two Koreas,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

收稿日期：2008年10月6日；接受日期：2009年4月20日。

Received: October 6, 2008; in revised form: April 20, 2009.

\* 本文前一稿發表於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超克當前知識困境，2008，9月27-8日，於台北世新大學。感謝台社超克分斷體制小組成員的討論、回應與支持，以及蘇淑芬、丁乃非、蔡孟哲提供的意見，特別是兩位匿名評審的審查意見對本文修訂有很大幫助。標題中「思想兩岸」，把思想當動詞的靈感來自於白永瑞教授即將在台社論壇書系出版的《思想東亞》。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南韓的第三世界民族文學論：白樂晴與黃哲暎」(NSC97-2410-H-007-049-)成果的一部份。

\*\* 服務單位：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E-mail: chenkh@mail.nctu.edu.tw

## 摘要

本文為2008年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超克分斷體制組的六篇文章之一，應與其他文章一同閱讀；本文受到的分工在通過白樂晴在兩韓脈絡中發展出來的超克分斷體制論為參照，思考兩岸問題。本文首先根據白樂晴的英文著作及中文翻譯中，追蹤與耙梳他在1970年代提出民族文學論如何與第三世界的問題意識相結合，到了1980年代因參與民眾運動與回應馬克思主義的挑戰，逐步形成分斷體制的分析概念，一直到90年代將分斷體制上升到理論建構。以兩韓經驗為基礎，本文進入兩岸問題思想層次的討論，從相互參照中揭示超克分斷體制的困境與契機，主要核心論點在於，兩岸要能走向和解，必須超脫民族主義的史觀，放在世界史與區域史的視野，才能解釋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動力如何在歷史進程中造成今天對峙的格局。因此，超克分斷體制必須發展成長期的知識計畫，一方面對分斷體制本身的歷史形構進行研究，一方面重建史觀，才能打開既有對於統獨問題窄化的認識。

## Abstract

The essay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six papers presented by the “Overcoming ‘division system’” group in the 20th Anniversary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read along the side of other essays. This specific essay aims at approaching the problematic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relation by inter-referencing the experiences of the two Koreas, as articulated in Paik Nak-chung’s theory of overcoming division system. It traces, in his English writing and translations in Chinese, the background in the 1970s for the proposal of a distinctive project of “national literatur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Third world; in the 1980s, in his engagement in the People’s Movement and responses to the Marxist challenge, Paik began to develop the concept of “division system”, and then more systematically theorize it in the 1990s. On the basis of Paik’s theory, the

essay moves on to unpack the conditions of the Taiwan-mainland rela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periences of the two Koreas. It argues that, to move towards reconciliation, we will need to develop a historical worldview, which will overcome the self-centered nationalist historiography on both sides; by bringing global and regional history to the center of analysis, the dynamic history of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ism will be able to offer explanation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division itself. Therefore, overcoming the division system needs to be understood as a long term intellectual-political project,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the division system, on the one hand, and to reconstruct historiography so that the narrowing tendency of existing ways to understand the unification or independence can be overcome.

No truth can be called a genuine truth unless it is realized in daily life.  
沒有真理可以被稱為真正的真理，除非能在日常生活中體現。

——白樂晴(Paik Nak-chung 2005: 19)

## 前言

幾乎在台海兩岸重新開啟互動關係的同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於1988年創刊。那個時候的台社成員對於中國大陸的理解，因為沒有形成議題公開討論，所以沒有留下什麼文字可以重訪。一般而言，那時候屬於我這一代的左翼進步分子要不就是糾結在如何看待文革，要不就是陷入社會主義祖國開始「走資」的哀怨悲憤當中，或是正忙於投入參與島內風起雲湧的社會／政治運動，對大陸戰後形成的根本歷史處境很難有內在性的理解。十年之後，兩岸關係已經開始成為台灣社會面對的主要問題之際，1997年夏天台社第一次組團訪問北京、上海，那是台社作為一個團體開始思考兩岸問題的起點，後來可能因為沒有迫切性，可能擔心引發社內的統獨爭議，也可能沒有找到契機與切入問題的方式，除了個別的成員在自己的專業領域中結交一些大陸批判圈的朋友，少數成員開始在大陸做研究，問題也就一直擱在那兒，沒有進一步共同思考，至今台社的成員沒有發表太多對於中國大陸的研究與看法。開始逼迫台社得認真面對兩岸問題的是2000年以後政黨輪替的陳水扁政權，當他以挑釁的方式惡化兩岸關係來操弄台灣社會矛盾、升高台海危機，我們無法繼續閃躲，得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但是要如何超越以國家體制為中心、以政黨政治所主導的既有想像框架來思想兩岸問題，一直是一個難以突破的瓶頸；我們清楚地意識到，沒有新的貼近歷史現實的分析性看法，所有發言不過是在繼續複製簡單的統獨框架，流於立場上的表態而已。

2008年5月間，南韓思想界的代表性人物白樂晴教授來台訪問，一方面為了能夠理解他的思想，一方面為了台社二十週年會議作準備，台社部份成員一起閱讀了白教授相關的中文譯作及英文著作。讓人意外的是，所有參與讀書會的同仁都為白教授厚實的思想所觸動，特別是他的「分斷體制論」，直覺上似乎更接近於我們想要打開的思想空間（在台灣的語境當中，陳映真先生最先使用分斷一詞，在此援用此翻譯）<sup>1</sup>。長期從事理論工作，我們當然知道韓半島的狀況與兩岸關係有很大的差距，也同意白教授提出分斷體制是針對具有歷史特定性的南北韓問題，不能胡亂套用<sup>2</sup>，但是這並不意味韓半島的經驗不能參照，不能提供給我們思想上的啟發與刺激。最後，在二十週年會議上的分組報告，以「超克分斷體制」來定調，是一種團隊的嘗試，從不同的視角與層次開始試著碰觸兩岸問題。

我們對於白樂晴教授有高度的敬意，不能工具性地理解他的思想，因而本文的任務是試圖在能力範圍內，把「分斷體制論」放回白教授思想的整體變化過程中來理解，也才能排除斷章取義的疑慮，而後也才有基礎思考他對韓半島的分析會在看待兩岸關係上有什麼啟發。

白樂晴的分斷體制論不是社會理論式的系統化的建構，與他的文學觀、世界觀、第三世界論等，是相互有機的連結。本文試圖在第一節中鋪陳他早期的思想背景與根基，第二節追溯分斷思想逐步浮現的動力，第三節集中在分斷體制論內涵的討論，第四節則拉出對於兩岸問題參照的初步思考。

---

1 陳映真於1989年赴南韓採訪報導，《人間》雜誌於同年六月號以「打倒獨裁」為專號題目，以近60頁的篇幅出版了陳氏對韓國民主運動的現地報告，其中也採訪了白樂晴先生。陳先生在當期頭篇發行人的話中，提及「民族分斷敵對」（陳映真，1989：8）。

2 白樂晴教授來台訪問期間，在不同的場合中都提到他對以分斷體制來討論兩岸問題有很多疑慮。他的演講、討論與訪談，還在整理出版當中，其中白先生在東亞批判會議的基調演講，「東亞和解的障礙：兩韓問題及其區域性的意涵」，及陳宜中與陳光興的回應，參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期，2008年九月號。

在進入第一節的討論前得先做一些必要的說明。首先，本文的定位不在將白樂晴的分斷理論引介到中文世界，一方面是因為筆者本身沒有能力用韓文閱讀他的各種重要著作，不可能對白先生近半個世紀的著作有通盤的理解，只能從閱讀他出版的英文單篇文章與少數的中文翻譯著作中，片面的去體會、去捕捉他的分斷體制論的形成軌跡。另一方面，由於中文思想界對於韓國的整體認識還不夠，更為整體的介紹還是得依賴韓國學者的知識，這個部份《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曾經在白先生2008年5月訪台前，於三月號72期出版了「白樂晴小專輯」，其中包括首爾西江大學著名學者李旭淵(2008)教授以及台灣政治大學崔末順(2008)教授的文章，分別評介了白樂晴的民族文學論與分斷體制論在韓國思想運動界所處的位置，涵蓋不同政治立場對於他的批判與挑戰；除此之外，十二月號72期也出版了年輕一代學者、成均館大學柳浚弼(2008)教授具有深度批判性的文章，因此本文不做重複的討論，敬請中文讀者參考這些閱讀資源。

第二，讀者會想要知道白樂晴的思想在韓國內部如何被定位，這裡只能初步點出的是，以白樂晴為代表的《創作與批評》論述團體(包括前後主編崔元植與白永瑞等)，在南韓的進步勢力中，因為40年來一直重視民族問題，特別是90年代以後以超克分斷體制為主要的理論與政治思考框架，因此被視為左派民族主義<sup>3</sup>；然而，貼標籤的方式當然無法揭示政治過程的複雜豐富性，耐心的讀者會慢慢發現白樂晴先生及其同志的思想中其實具有強烈的國際主義、第三世界主義與批判的東亞區域主義底色，筆者跟這幾位《創批》核心成員交往中，深知他們絕對不是閉塞的韓國民族主義者，用白先生他自己的話來說，他們

---

3 本討論受惠於崔末順教授2008年5月2日於新竹清大亞太研究室演講時，發的韓文的影印資料，「2007年韓國知識人理念分佈圖」，以民族主義光譜為縱軸，左右光譜為橫軸，創批集團的三個代表性人物，被放入左派民族主義的區塊當中。

所推動的運動方向是民族的，但不是民族主義的(Paik 1993a: 556)<sup>4</sup>。我個人是這樣理解的：白樂晴生於1938年，成長時歷經二次世界大戰、脫離日本殖民、韓戰，而後目睹南北韓的分裂，親身活在軍事獨裁統治之下。對那一代的知識分子來說，反帝、反封建是民族主義的基本內涵，如何從殖民地、戰亂、貧困中走出來，朝向現代社會與民主國家邁進，取得民族統一、獨立的尊嚴，是共同分享的心情與企求。擴大來說，這是戰前出生、戰後成長的「第三世界」進步分子共通的精神狀態。要公允地了解那一代人，必須以此為前提，用當下知識狀況的理論正確與政治正確的姿態來面對那個時代，是無法內在地去體會他們的生命根柢。就像在台灣，年輕一代今天很難理解比白先生早一年出生的陳映真何以會成為中國民族主義分子，一但把他們放回那個時代來看，民族情感是相當自然的，爾後要他們順應「時代潮流」拋去根本的養成，那才是無情的要求，**問題在我們不在他們**。與眾不同的是，白先生在過去半個世紀當中，不斷地回應時代的變動，不媚俗的持續更新他的思想內涵，針對新的情勢調整論述的方向，繼續貼近歷史的現實，這種韌性的堅持最終是要受到最高的評價。

最後還得說明的是，有些讀者可能更為關切在實際操作面上要如何超克兩韓或是兩岸分斷體制的問題，這也是本人及台社分斷小組希望在下一階段能夠在我們能力範圍內付諸實踐的，而現階段的主要任務是在思想層次上提出初步的分析視野，期待能在將思考問題複雜化的前提下，與思想與運動界的朋友一起構思具體的超克方案，本文結尾處只能提出目前從本文分析中浮現的幾點看法<sup>5</sup>。

4 白樂晴本人對民族問題有自覺的緊張感，在不同的脈絡中他都有意識的進行區分。參見The Idea of a Korean National Literature Then and Now一文，他認為問題不在辨識民族主義的真假，而是如何對民族主義採取複雜的態度，才能建立起民族的、非民族主義的運動(a national yet non-nationalist movement)(Paik 1993a: 556)。

5 感謝兩位評審人在超克分斷體制操作方案上所提的問題，尤其是其中一位的具體建議：「台灣公民社會內部的各行各業各領域，應該廣泛舉行公民論壇，針對各自領域

## 一、民族文學與第三世界想像

1966年《創作與批評》創刊(簡稱《創批》)，由當時只有28歲的漢城大學英文系講師白樂晴擔任首任主編<sup>6</sup>。在過去的四十多年間，《創批》這份立足民間的刊物不僅是南韓民族文學開展的主要戰場，與大時代的民主運動同步，也逐步發展成一個獨立出版社。《創批》在過去四十餘年間，不斷以創新來跟上時代的快速變化，作為季刊能夠有超過一萬五千份的龐大讀者群，足以說明它在思想界的重要性，對於有參與獨立刊物經驗、特別是對東亞及國際出版市場有些認識的人來說，《創批》堪稱世界思想界的奇蹟，值得深入研究；我個人的理解是，這與白先生本身的實踐能力有關，他不僅在思想層次上天馬行空，難得地是他能夠將想法落實。本文以《創批》作為起點，是要將白樂晴思想的民間獨立性格擺在前景。白先生雖然長期任教於漢城大學英文系，但是他主要的社會／政治關切大都是在《創批》這個基地上形成與完成的。學院是他的棲身之地，《創批》是他的主要認同、思想工作的空間：作為專業的英美文學研究者，D.H.勞倫斯專家，他有他獨特的立場與成就，開展了有原創性的學術路線，訓練了不少學

---

內，由民眾來提出適宜的民間、乃至於官方的交流政策，在從內部共識的基礎上與大陸雙向交流，包括建立比較正式的兩岸公民論壇等」。

- 6 整理不同資料，可以簡單的這樣來描繪：《創批》1966年創刊時由文友出版社發行，1967年由一潮閣發行，1969年開始獨立發行，此時白樂晴再次赴美完成博士學位，發行人是辛東門，主任編輯是廉武雄。1972年白先生完成論文後返國，回復編輯人職位。1974年以創作與批評為名成立圖書出版社。1970年代，《創批》及其出版之圖書多次遭到當局查禁，三位主要編輯，白樂晴(1974)、廉武雄、金潤洙的教授職位都受到學校解職的命運，直到1980年才復職。1980年《創批》遭到當局廢刊處分，但是用「韓國文學的新階段」系列，以書代刊持續發行；1985年出版社被取消註冊。1988年《創批》復刊，由白樂晴任主編。1990年代中期起，由崔元植教授任主編，2005年起由白永瑞教授接任主編。至今，《創批》以季刊形式出版，發行量約15000-20000本，出版的書籍約1500種。有關《創批》的簡史，可參照Kim(2001)。

生<sup>7</sup>，但是他在學院之外的時間、精力與思考是放在《創批》的寫作、編輯、經營與組織工作上。這或許也是那一代人特有的能量，同時能把不同的事都能作好。從他出版為數有限但是卻是高質量的英文文章來判斷，如果處於「國泰民安」的時代，白教授會是國際一流的文學研究者，憑他的思想濃度、寬廣的視野，也會是世界頂尖的知識分子，與Immanuel Wallerstein、Jürgen Habermas、Perry Anderson、Pierre Bourdieu、Fredric Jameson這些人平起平坐<sup>8</sup>，但是在很早期起他就做了選擇，扎根於韓半島，以韓文書寫，把他的生命投入他所熱愛的家園。

處於1960年代的威權時代，在高壓統治下，思想的空間是極其有限的，於是透過文學創作與評論來推展、散播批判思維就變成是主要介入現實的方式。在此意義下，南韓的狀況與台灣60、70年代的「鄉土文學」是有共通性的，不同的是以白樂晴為代表的陣營是以「民族文學」為大旗來撐起思想的戰場。從現在的觀點來看，特別是在台灣的現實中，民族是一個麻煩的字眼，但是放在當時韓國的語境中，民族文學(national literature)是一個很自然的稱謂，意味著韓民族的文學。那麼準確地說，什麼是民族文學？

在一九七四年出版的〈為了確立民族文學之概念〉這篇重要文章中，白樂晴開門見山提出他的戰略思考。當時南韓正在掀起一波有關民族文化與民族文學討論的浪潮，國家機器投入大量的經費想要帶動復古、發揚國粹(類似於台灣的1960年代反共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7 有關白教授對於他專業的近期反思，參見他於2008年5月23日於台北清大月涵堂的公開演講，Towards a Planetary Approach to Western Literary Canons。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文章，參見白樂晴(1998)，〈全球化時代的文學與人：分裂體制下韓國的視角〉，金正浩、鄭仁甲譯，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特別是第三部份的三篇文章：〈以主體姿態理解西方經典小說〉(1982)，〈小說《苔絲》的現實性〉(1982)，〈再論勞倫斯的典型性〉(1992)。

8 白先生在不同脈絡中與這些人對話。

或是1990年代由國家動員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站在對立面的白樂晴很敏銳地認為不能因此而把民族文學拱手送給國家，而是要介入提出不同的路線。他認為民族文學的立足點在於：「它是民族的主體生存和其多數成員的福利受到嚴重的威脅之時危機意識的產物，而且面對民族危機的這種正確態度，正好成為決定國民文學本身健康發展的主要原因」(1998: 211)，他緊接著寫到：「如此理解的民族文學概念具有徹底的歷史特徵」(1998: 211)，也就是在面對當下的歷史處境，因此不會是去歷史的國粹主義。用當代的語彙來理解，民族文學不該是以本質主義的方式來認識，不是五千年來永恆不變的，或是從當下回收過去所有的經典文學放入同一個平台當中，而是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中，當民族出現了危機，民族文學的任務就是以在現實中面對、克服危機為前提。這裡所謂「民族危機」的「徹底的歷史特徵」，其實就包括了日帝入侵以來的危機，以及眼前直接看到的就是當下南北韓分裂的民族現實<sup>9</sup>。躲開分裂這個或許太過敏感的字眼，他引用經濟學家的說法類比民族與「國民」的差異，也就是說在世界資本主義的體系中，國民經濟相對於民族主體是次級概念，民族是整體，停留在國民層次不適當，「只固執純經濟概念，是對民族經濟自主性的嚴峻威脅的忽視，同樣，無視『民族文學』概念，也會造成對民族生存和尊嚴的現實性挑戰的後果」(1998: 212)，換句話說，單單用「南韓」的國民經濟體作為分析單位，是片面的，不能掌握以韓半島為範圍的整個民族危機——這是筆者可以讀懂的翻譯文字中比較早的片刻，在白樂晴思想的深處早已醞釀著「分斷體制」的草圖<sup>10</sup>。

9 「分斷」是白先生在此時期就開始使用的語彙。至少在1975年出版的〈民族文學的現階段〉中就出現了，中譯本雖然譯成分裂，但是譯者加註說明：「所有文章中的原文為分斷」(1998: 6)。

10 白樂晴在2008年訪台5月的第一場演講，精準地區分了民族文學與國民文學，後者是以國民國家為單位，如分斷後的南北韓有其各自的國民文學，而民族文學所指稱的是整個韓民族。此次演講在整理當中，將收錄於白樂晴訪台期間的演講與回應的

按照白樂晴對於民族文學的認識是要面對民族的危機，那麼對於文學創作的要求就必然是要貼近民眾生活，方法上也就會親近於所謂現實主義，這些都在這篇早期的文章已經提及，日後成為申論的重點。文中討論的另外一個重要問題，就是他認為指向民族危機的文學創作，不能也不會淪為政治工具，反倒是貼近現實的文學會具有高度的「先進性」。為什麼這麼說？在分析的層次上，白樂晴賦予民族文學的反殖民任務直接聯繫到他對於西方文學的理解，他認為像卡夫卡與卡謬之類的名作家，其實沒法對殖民主義進行徹底的批判，如果他們不顧一切對自身所處國度的帝國主義行徑提出直接的質疑，就會被孤立起來，與自己社會的民眾脫離關係，也就造成了他們「對殖民主義的批判停留在表面和枝節上」(222)。相對而言，「同民眾共呼吸，批判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成為我們傳統中最有價值部份的萬海韓龍云那樣的韓國詩人，即使在極端的痛苦之中，也處在多麼幸福的位置啊」(222)。他的意思是說，作為被殖民者的痛苦歷史經驗是相當真實的，但是沒有被殖民的位置來體會這樣的經驗，沒有同胞的支撐來分享、體會這樣的痛楚，西方的名作家們很難能觸動問題的核心，在此意義下，日據時代的韓國詩人有廣大的苦難同胞分享其文學中所抒發的痛楚，其實是值得欣慰的。但是，他進一步認為光是對帝國主義批判是無法成為先進的世界文學，「因為有意義的批判不只是同強大的外來的勢力的鬥爭，更是同自己本身的鬥爭。它需要有高度的知識和情感方面的鍛鍊，以便在自己民族內部有意無意地識別出迎合殖民統治的勢力並加以批判，進而在自身心靈深處，能夠區分和戰勝封建精神和買辦意識」(1998: 223)。換句話說，民族文學要具有深厚的自省反思意識，反封建是要克服民族自我中的保守性，反帝、反買辦是要確立主體意識，這樣的雙重任務是極為困難的，與「殖民現代性」的召喚相互

矛盾，亦即，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驗來理解，在返古的傳統主義與徹底反傳統的全盤西化兩極之間，要能建立批判的主體性其實是如臨深淵，已經形成的基礎不足，只能踩在薄冰上前進，但是也只有維持這樣的張力，才能重建主體性，也才能確立民族文學的先進性。在此前提下，韓國的民族文學其實正是現代文學的同義詞，它形成的契機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入侵，同時也是對抗民族內部貴族階級的封建守舊，所以民族文學不能是那些以貴族為主體、脫離民眾生活留下來的作品。同時，民族文學也不會變成逃避政治現實，躲到過去的鄉愁當中，他用強烈的語氣指出：「真正的民族文學與任何感傷的或政治策略性的復古主義勢不兩立，它也絕不能流為國粹主義」(1998: 244)。白樂晴長期堅定反對國粹派的立場，又同時反對買辦式的全盤西化，是以建立韓民族現代主體性為本，在這點上似乎是與五四以降的魯迅傳統相通的，這也就指向了「背腹兩面受敵」的第三世界共同經驗。

特別要指出的是，白氏所謂民族文學的先進性問題，不是關閉在韓國內部來認知的，在1974年〈如何看待現代文學〉的一文中，他進一步把民族文學與第三世界文學聯繫起來，並且揭示了第三世界文學的先鋒性。他追溯了二十世紀西方文學的文學與批評，認為D.H.勞倫斯是西方文學危機最終的表現，此後沒有出路，而第三世界文學因為不被這整個系譜所制約，所產生的文學反而超越那些侷限。他以智利的詩人聶魯達(Pablo Neruda, 1904-1973)為例，認為西歐文學陷入現實主義與反現實主義的兩難，而拉美的超現實主義沒有這些包袱，貼近社會現實與群眾；同樣的美國黑人文學也開出了新的路徑，甚至創造轉化了美國文學。亦即，主體位置歷史經驗的不同，提供了突破僵局的可能性：「由處於西方局外的人去體驗、認識和擺脫它也許會容易得多。換言之，同多數大眾一同，作為具體的歷史事實遭受過西方文明的侵略性和非人性的第三世界作家、豈不是可以不犧牲對自己社會日常現實的關心，也不犧牲同自己國家民眾的連帶意識，便以超越西方

文學侷限性的作品嗎？如今的第三世界文學之所以能夠成為包括西方文學在內的全世界文學的真正先鋒，其原因正在這裡」（249）。因此，白樂晴的思想中，第三世界文學是世界文學的一部份，是客觀的歷史處境促成了第三世界民族文學的先鋒位置。但是這充其量也只是潛在的可能，他提醒我們：「後進國應培養自己的能力、以便主體地適應以西歐為中心的先進產業社會的世界支配性，在這種適應過程的深層，隱藏著後進國容易自告奮勇地被編入先進國的一般性統治體制之中的危險」（249；強調是筆者所加）。白樂晴在這裡的提醒暗示的是一種複雜的心情，或者可以說是一種務實的態度，我們一方面為了追求基本的生存必須「適應」資本主義先進國家所設下的結構與遊戲規則（「超英趕美」），但是同時又必須要有主體意識的去「超克」這個體制本身的限制，目的正是在尋找世界的新方向。「適應—超克」爾後構成白樂晴思想方法上的核心，這是在主體位置的思想，是韓國也是第三世界的，是在整體世界戰略位置上的思考，或許這也正是激進派批判對白氏批判的重點，因為「適應」意味著接受現實，而非徹底否定與推翻。

白樂晴對於第三世界的認同是長期的，一直到近期的著作中他還是用第三世界來定位韓國<sup>11</sup>。他的第三世界的思想資源來自何方？在檢閱白先生出版的文獻中，筆者認為可能來自於幾個方向。一個是50年代第三世界主義以降的批判思考風潮，包括60、70年代在國際學界影響甚大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論。第二個資源來自於他的文學訓練與閱讀，他曾經提及他大概是1960年代最早在韓國教授美國黑人文學的人<sup>12</sup>，這些文學與西歐文學有本質上的差異。第三是韓國本身的殖民地經驗；雖然後殖民主義到80、90年代才在美國學院登場，他早在1969年就發表過〈康拉德文學與殖民主義〉，在共同的歷史經驗中脫離殖

11 參見 Paik Nak-chung, 'Notions of the Third World and National Literature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2008年5月台灣演講。

12 2008年5月23日演講後的餐會中提及。

民地，其間的連帶，很難找到比第三世界更好的座標、定位與認同。在1974年的這篇〈如何看待現代文學〉近結尾處，法農的〈民族文化論〉是他極為推崇的精神資源，他說：「所謂從殖民地狀態中逃脫出來，不是單純的政治、軍事問題，而是意味著克服殖民地統治下的極端非人性和歧視性的人性文化的再生過程。對於沈浸在西方文化影響之中的知識分子來說，它將成為不陷入單純的復古主義與原始主義，而重新找回民眾連帶性的艱難工作。它只有冷靜地認識殖民統治當事人現代西歐社會的歷史特徵，並積極參加民眾的反殖民鬥爭，才有可能取得這種成就。這必然會成為不僅為殖民地知識分子自身，也為包括西方人在內的全人類而創造新的歷史的結果」(252)。對他而言，法農的意義不僅在於對於殖民主義的分析，也不僅是他個人的政治參與，「他的為主體生存而進行的第三世界鬥爭正是創造人類新歷史的主要課題的主張，僅對韓國文學也不能不帶來極大教誨與鼓勵」(252)。從他對法農的態度中可以發現白氏基本的想法，特別是回到1970年代還是處於相當閉塞的思想狀況中，第三世界的想像與連帶就成為相當重要的精神支柱<sup>13</sup>。也正是第三世界作為象徵與想像的資源，同時內在也外在的存在，使得對於民族的認識找到了更為寬廣的格局，跳脫了民族主義的關閉性<sup>14</sup>。(相對於南韓，台灣戰後的批判圈幾乎沒有第三世界的意識及座標，原因何在？與後來發展出關閉性的民族主義是否關連？還是源自於不自覺的中華中心主義？這些是值得研究與深究的課題。)

如果說以上是白樂晴思想在1970年代所浮現的基本輪廓，那麼在1980年代期間，他部份的工作是放在文學理論的清理上，基本上是透過來自不同立場的挑戰以及回應新的歷史條件去深化民族文學論。

13 白樂晴其他有關第三世界的討論還包括：〈韓國文學與第三世界文學〉(1978演講)、〈第三世界文學與民眾文學〉(1979)、〈看第三世界文學的視角〉(1982)等。

14 在這個基本立場上，陳映真與白樂晴是相通的，可以看到陳氏在台灣當代思想界的特殊之處。詳見陳光興(2008)。

1985年的〈現代主義續論〉，是透過與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文學理論的論辯，為現實主義文學在第三世界或是韓國的當前現實意義進行辯護。1986年的〈作品、實踐與真理：為提高民族文學論的科學性與實踐性而工作〉，論辯民族文學不能因為民族運動與民眾運動的現實性而丟棄藝術性與科學性。同年，1986年的〈民族文學的民眾性與藝術性〉，基本上是與80年代興起左翼運動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對話，強調民族文學本來就是民眾文學，同時堅持不能因為服務於階級運動而不顧文學本身的藝術性。1990年的〈民族文學論與現實主義論〉逆水行舟，再次主張第三世界的現實主義才是最先進的文學，以此立場拒斥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也同時因應新的情勢，開始接觸到北韓，對社會主義的現實主義理論進行反思。除了理論工作外，白樂晴持續進行的文學評論工作，包括了歐美文學的討論，以及韓國本身的民族文學<sup>15</sup>。這個部份有關文藝理論與文學批評的討論，筆者受限於知識能力不足，無法充分理解，還有待中文學界專攻文學理論與批評的同仁能夠細心處理。

對這一節的討論做一個小結。白樂晴的民族文學論是以面對民族危機為前提，也就是日本殖民主義以降到戰後的南北韓分斷為對象，這與世界各地反殖民的民族主義精神一致，具有強烈的第三世界連帶意識，這些在70年代就已經形成的思想成為他根本的骨幹。

## 二、面對「分斷」：突破知識限制的契機

白樂晴思想上的一大特點就是與時代的同步性，他的分斷體制論也是在大時代的運動中逐步形成。嚴格的說，他對於分斷體制的討論

15 有關文學評論的部份，請參照白樂晴（1998），《全球化時代的文學與人：分裂體制下韓國的視角》，第三部份，重要篇章如〈以主體姿態理解西方經典小說〉、〈禪詩與現實主義〉等。

到了90年代才因歷史契機的逐漸出現而較為集中，之前零星的論述大都散佈在不同的語境中，要從這些不同的脈絡中才能掌握到分斷體制問題意識的根本關切。

在不同的文脈中，白樂晴都明白地表示將分斷體制理論化不該是他的任務，他的分工專長是文學，該有更有知識基礎的人(社會科學、歷史、哲學)去完成<sup>16</sup>，但是總是等待了半天比他更有知識準備的人都沒有出來呼應，只好自己硬著頭皮繼續談。這個現象看來沒什麼太大的意義，但是其實反應的正是知識狀況出了問題：南韓的學術思想界被既有的(移植來的)知識方式綁住，無法積極的提出根植於在地經驗的歷史解釋，面對韓半島的現實問題(台灣的知識狀況更是如此)。在此意義下，白樂晴的分斷體制論蘊含著突破知識限制的創造力。擴大範圍來說，南韓知識狀況的限制也是第三世界學術發展上共同的問題：當(移植來的)學術思想方式沒有辦法有效解析自己社會的現實問題時，往往就會將所面對的問題視為不具有普遍意義，就這樣輕易的跳過了，或是認為這是政治問題不是知識問題，因而喪失了突破既有知識格局的契機。我個人認為這是當前知識困境的核心問題，在台灣尤其嚴重。

在我掌握的文字當中，1975年的〈民族文學的現階段〉已經提出了分斷的概念，基本上是在呼應歷史學家姜萬吉提及「分裂時代的史學」，轉放在民族文學的語境中，而白樂晴對於問題的根本認識卻是認為在當時的語境下，「恢復民主、實現國土統一」是韓民族歷史所面臨的新階段(白樂晴，1998: 6)。雖然在分析中他閱讀了像黃哲暎的重要小說〈韓氏年代記〉(1972)，以南北韓分隔所造成的個人生命的失落為主題，但是白樂晴主要的問題意識放在恢復民主的問題上，認為這是1970年代民族文學的基調。作為開啟分斷體制論思想的背景，主要的

---

16 參見1988年的〈現今的民族文學與民族運動〉，(1998: 108)；或是(2005: 8)。

契機出現在對於韓國社會構成的辯論當中，表現在1985年的〈民眾、民族文學的新階段〉，這篇文章是1975年上述的這篇文章出版之後，面臨新局勢的一次立場更新。

從文章的題目大概可以嗅出，這一波的挑戰來自於1980年代達到高峰的民眾運動。在南韓當時的語境中，由於政治情勢使然，階級運動的字眼是禁忌、不能使用，會被立即抹紅，也就用民眾運動來取代，簡單的說，70到80年代民眾運動有強烈左翼階級運動的色彩。在1970年代當民眾一詞在開始被使用時，白氏對於這個曖昧不明的指稱有質疑(1998: 63)，但是到了80年代中期，這篇文章主要的目的就是在使民眾運動能夠與民族運動結合在一起。正是在釐清民眾與階級兩個概念的不同時，我們可以看到些端倪。白樂晴反駁的對象是鄭昌烈，後者的〈民眾的民族主義〉一文將民眾視為被統治階級，從這個角度來追溯朝鮮王朝，經過日本殖民統治到現代，過程中意識的變化。白氏認為民眾是複雜的構成，不能被化約為被統治階級，他提出的問題是：殖民時代與分斷時代，與一般資本主義社會有什麼差異？在鄭氏的思考中，資本主義先進社會中，上層結構與下層結構是相互對應的，構成社會結構的整體，但是在殖民地社會中，上下不對應，因此在人類史上是獨特的。白先生不能同意的是以理論模型來理解現實，以西歐資本主義社會為標準丈量殖民地，他認為這是「公式主義的誤謬」(1998: 67)。關鍵在於：要如何在殖民地與宗主國的連結中分析整體的社會形構，才能夠釐清階級位置？在此前提下，民眾、階級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再放入戰後的分斷狀況中又要如何從民族整體來討論兩個社會？

請讀者放慢腳步再次閱讀上述的幾個問題，其實是相當難回答的，如果我們簡單的用馬克斯主義上下層的模型集中討論兩韓的下層結構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方式，兩個社會擺在一起時要如何描繪？這些問題不僅關乎分析的知識問題，也暗示了分析後的策略思考：「無庸

說，在我們現有的歷史出發點上，這個聯合體的存在同民族統一的大業有直接的關係，而統一大業本身，也只有通過階級和階層不同生活的理解，才能夠完整地發揮現實的力量。那麼，如今我們應該從哪裡去尋找能夠最大限度地團結這種力量，並且使它壯大起來地生活邏輯？」(1998: 68)。正是在與馬派基本分析架構進行對話的時候，凸顯了批判圈知識的限制。這麼說，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作為一種面對西歐資本主義「現代」社會的分析工具，根本上是以「一國」為分析範圍，不僅無法面對殖民地的複雜狀況，也無法處理非歐陸的「現代」社會，如戰後韓國社會存在的賤民階層，要如何從階級分析來解釋？以農民為主體的社會可以用分析工業社會為主要參照的馬克斯主義來直接套用嗎？最為關鍵的當然是一但把兩個分割的社會要放在一個分析架構當中，要如何進行分析？特別是這兩個分割社會千年以來是一體，一個世紀的變化就沒法進行整體分析了嗎？總之，如果前提是要面對理解真實的社會現實，而不是以現成的理論來套用，那麼很顯然地碰到了知識上的障礙。(同樣的挑戰直接衝擊的該是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思想界，要如何對兩岸從一體到日據分離，到國共分斷，進行歷史的，整體的分析？)

對於現實鏗而不捨的張力在1988年〈現今的民族文學與民族運動〉中更為激化。這裡，讀者必須注意的是：1987年的6月抗爭沒有能夠直接推翻全斗煥的軍事獨裁政權，但是換到更多自由民主的空間，使得兩韓議題可以更被公開討論，是在這個新的脈絡下民族文學與民族統一運動進入了場景的前台，與先前緊縮高壓的政治狀況不同，話也越說越清楚。這篇文章的對話對象仍然是階級運動者與馬克斯主義政治經濟學家，白樂晴從民族文學論這一邊提問：「因為常說現代韓國社會的基本矛盾是階級矛盾，而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這一命題，但究竟怎麼樣解釋分裂這一點總是不能釋然的緣故」(1998: 108)。亦即，在論爭民族分裂問題是否是韓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時，帶出了一連串的

理論問題：南北韓的分裂可以用「兩國關係」來看待嗎？分裂是內部矛盾？還是內部與外部矛盾的複合體？同時要如何理解整體社會結構？在分裂狀況下，有可能走向高層次的民主化與民族的自主嗎？是在這些難以解決的問題中，白樂晴開始被迫集中在對分裂問題的整理與釐清。

對照二次戰後不同「部份國家」的經驗，他將南北韓定位為：通過分裂，成為各自屬於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大陣營的類型(1998: 113)。參照來看，東西德的經驗沒有韓半島先前的殖民地歷史(這點極為關鍵，德國與日本都是殖民者，但是戰敗後，日本沒有分裂，是將殖民地交還)，台灣與中國大陸規模相差太大(後詳)，這使得韓半島的經驗成為非常特殊。他認為極為迫切的知識任務是要去釐清：「基於新的矛盾的分裂，是如何被南與北各自相異的內部矛盾與外部矛盾而再生，並貢獻於它們矛盾的再生」(1998: 113)，這句翻譯文字不容易懂，得耐心齟齬，雖然分斷體制的理論概念此時還沒有完全成形，但是作為主要的成份，分斷體制造成矛盾的自我再生產的功能(特別是對各自的內部矛盾、相互的外部矛盾、整體的外部矛盾)，已經被敏銳的提出，要找到適當的分析概念來統合相關問題成為日後的思考方向。換句話說，這篇文章體現的是比較清楚地在思想的方法上，韓半島應該作為整體來分析已經出現，但是要如何不以「兩國論」而以整體來分析兩個已經相當不同的社會？他本人知道其中知識的困難度與挑戰的嚴峻，但是不能逃避責任(正如同我們在台灣要思考兩岸問題，但是又對戰後大陸缺乏內在性的充分認識)。下面這句話可以反應他的基本心情：很多人會說，「單是研究南韓社會已經是難以勝任，再加之動輒逮捕，資料殆盡，而同時要搞自由議論受到極度限制的北韓研究，難度可想而知，但不搞則不成嗎！」(1998: 114)。也就是在這樣的知識動力下，分斷體制的理論化工作被提上議程<sup>17</sup>。

17 在這個方法論的討論中，白樂晴先生以韓半島為整體思考的方法論，與本文所屬的

以上這篇〈現今的民族文學與民族運動〉是1988年發表的，在一年以後出版的〈統一運動與文學〉中，「分斷體制」儼然已經成為白樂晴論述中的關鍵字。有了分斷體制的分析語彙，他逐步開始把問題定位的更為清楚：分斷體制的根本矛盾不在於南北韓政治體制之間，而是「南北韓民眾與分斷體制之間的矛盾」（1998: 21），這個關鍵的認識可以看到他思想的位置，是站在兩韓民眾的視角揭示矛盾，也暗示了超克分斷體制的主體必然會是兩韓民眾。他再次與社會科學研究者與運動論者對話，因為社會科學家們認為社會科學原理中沒有分斷或是統一的概念，所以認為克服分斷體制的運動排除在科學的思考之外，他認為這樣的講法是因為「尚未觸及到我們生活的分斷時代，分斷社會具體現實的原因」（1998: 121）。也是在這樣的問題意識下，他對於文學的閱讀多了一對專注的眼睛，例如前面提及重要作家黃哲暎的〈韓氏年代記〉，白氏在70年代的閱讀重點在「恢復民主」，不在分斷問題，但是到了1989年這篇文章，黃哲暎的新作《武器的陰影》，一本描述韓國人如何被編入越戰的小說，他已經開始藉此機會對照南北韓分斷與南北越的基本差異：越戰是反殖民運動的延續，是將外來勢力趕出的民族解放鬥爭，而韓國的狀況則是，外來勢力的介入是造成分斷的原因，但是並不直接控制國家機器；在白樂晴的視野中，藉由書寫越戰，黃哲暎把反美、反帝問題帶入超克分斷體制運動的議程。這篇文章的另外一個重要進展，就是將北韓（以及延邊朝鮮族）的文學納入了民族文學的視野，雖然字裡行間這樣新的接觸難免顯現有些隔閡之感，不如他對南韓民族文學的認識來得信心滿滿，但是這樣努力去理解北韓文學狀況的企圖本身，就是在知識實踐上去克服分斷體制。下面這句結尾的期許可以看到白先生當時內心決心已定：「在史無前例的僵化而充滿殺氣的分斷中，南北各自卻創造出令世界震驚的奇蹟的情況下，欲

---

超克分斷體制的這幾篇文章中，趙剛稱之為作為方法論意義下的中國人，意義極為類似。

克服這個前所未聞的分斷體制，我們的統一運動如不是與眾不同的創造性的運動，則難以成功」(1998: 153)。白先生知道前途坎坷，但是還是得挺起腰桿，繼續前進。

在本節結束前，做一個小結。本節想要呈現的是從1970年代中期到1980年代後期，「分斷」是如何有機的存在於白樂晴思想的背景，慢慢的被迫走到前台來。筆者沒有能力全面的掌握時代大環境的客觀變化，也無法充分傳達思想主體在變動中白先生(乃至於南韓社會)精神上的起伏，但是在整理與閱讀中深深體會到白先生不是那種閉門造車、抽象思考的理論家，而是參與到社會脈動，與時代共同呼吸，同時執著於知識論辯的人，沒有論爭，沒有跟緊時代的結構性變化，也就沒有他充滿生命力的思想。白樂晴在此時已經將70年代恢復民主為優先的認識向前推進，理解到80年代後期歷經八七革命失敗後發現南韓民主運動的限制與前景，沒有辦法與兩韓分斷問題分開來討論，將分斷與民主擺在同樣高度的位置是他對思想運動方向的調整，這正是他最具原創性的地方，卻也是最被批判的部份。

### 三、分斷體制及其超克論

在以上追溯形成軌跡的基礎下，討論分斷體制論的時機比較成熟了，說「比較」的主要原因是筆者本身語言能力的限制，白樂晴1994年的《變革分斷體制的學習之道》與1998年出版的主要著作《動搖的分斷體制》，兩本韓文著作都沒有完整中譯或英譯，據我所知，後面這本書英譯還在翻譯當中，預定由首爾大學與加州大學共同出版，只有兩三章有英文本，中譯也只有第一章，因而以下的討論是相當片面的，只能從既有的翻譯資源中管窺，期待以後英文版問世後可以再修訂。

1990年代期間，白樂晴在不同的文章裡開始企圖釐清「分斷體制論」的內涵，其中包括幾篇重要的英文論文，分別發表在 *New Left*

*Review,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以及 *Interventions*<sup>18</sup>。在 *South Korea: Unification and the Democratic Challenge* (1993b) 一文中，他很具體地指出分斷體制的形成，成為兩韓政治領導人相互利用，藉以強化自身威權統治的藉口。在李承晚政權時期，除了「進軍收復北方」外，根本上禁止談論統一。爾後，民間呼聲強大，使得朴正熙必須跟金日成簽訂1972年的聯合公報，卻又被朴正熙利用來鞏固他的地位，變成終身的大統領，同時金日成也藉此機會修訂社會主義憲法，強化權力；兩邊都是以怕被對方吞噬，造成群眾心理畏懼，藉以複製自身威權統治的正當性。同樣的例子是，1989年盧泰愚以進入「國家安全階段」為由，大肆逮捕異議反對分子，這樣的場景在台灣戰後相當熟悉，威權體制以反共的國家安全之名，可以任意剷除異己，或是為了防禦共匪赤化入侵，所以必須鞏固領導中心，云云。簡單的說，分斷體制的存在是打擊民主力量崛起的最佳武器，所以強化分斷的事實是南北兩邊政權不須協商的共識。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分斷體制不是突然一天從天而降，有其歷史過程，白樂晴是透過參照越南及德國的經驗來闡述韓國的歷史背景。他認為越南的分斷源自美國透過戰爭手段，強勢取代法國作為殖民主的地位，所以越戰是反殖民運動的延續，美國輸了，南北越統一。而德國所反應的是全球冷戰結構的在地分斷，一旦冷戰的一方失勢，分斷於是快速解體，強勢的西德統一弱勢的東德。他認為冷戰雖然在韓半島的分斷產生了關鍵的作用，但是主要的動力是美國建立全球霸權的方案，早在冷戰之前，而確立分斷的里程碑是韓戰，北韓受到中蘇共產陣營的強力支持，南韓則有美日資本主義集團為後盾，在此之後，兩邊具有高度敵意、不同性質的國家結構所形塑的社會，慢慢出現有系統的差異，體現在「民族、集團間、半島內」(national, inter-bloc, intra-peninsular) 的衝突當中 (1993a: 78)，並且

18 參照 Paik (1993a, 1993b, 1996, 1998, 2000)。

與社會內部矛盾，如階級與性別，交織在一起，如分斷體制中的軍事對抗與父權體制的強化交錯，又如南韓反共國策造成對於以工人運動為代表的民主力量強勢鎮壓。正因為如此，白樂晴看到了民主運動必須以超克分斷為前提（1993a: 79）。

〈為了克服「分斷體制」運動的「日常化」〉是把問題說得相當清楚的一篇文章，這篇文章是在1997年10月韓國研究國際會議中發表的論文。白樂晴帶有猶豫的心情被迫將分斷體制圖像化，這個以描繪現實的理論，由三個層次所構成的動態關係相互牽制而形成：世界體系、分斷體制與南北兩個社會體系。由兩韓社會體系所組成，分斷體制是世界體系的一部份，三者都不是關閉系統，三者彼此之間存在不同的特定關係，隨著不同的歷史情勢而有改變（2005: 24）。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作為一種社會體系，所對應的是它的次級體系的南韓社會，由不同的資本主義機構所構成，它本身不是自足的，運作必須與上層的世界體系掛鉤。較有爭議的會是北韓，白氏認為北韓的社會主義體系不但不獨立於而且是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一部份，透過後者的上層結構——現代國際體系或可譯為列國體系（inter-state system），連結起來。換句話說，在白氏的世界觀中，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是全球整體的下層結構，國家機器所組成的關係網絡（如聯合國組織）是上層結構。關鍵在於，白氏認為北韓跟南韓一樣，都不是自我完成的體系（self-complete system），不能簡化的說是由資本主義或是社會主義社會機構所構成，然而橫跨兩個社會、籠罩整體韓半島的分斷體制結構，有形無形中產生了龐大的作用力，在各自的內部與兩者之間，動員了衝突、對立與敵意，效果上複製與鞏固了分斷體制本身。

白氏進一步的指出，兩韓的社會參與到世界體系的特定方式與條件不是自主的，直接關乎分斷體制的中介，分斷體制的張力越強，世界體系得以對兩韓施展權力的空間越大。如果把他的說法用兩岸經驗來理解，特別是放在inter-state的世界體系層次，大大小小的國家機器

因為分斷而有機可趁，因為可以在兩邊的惡性競爭中獲利，兩岸關係越是惡劣，越是如此。因此，他這麼說：「沒有『分斷體制』的概念作為中間的詞項，南北各自體系的運作沒法被適切的解釋。這不僅僅只是認識論的問題；這也是實踐(praxis)的問題，因為在韓半島上，任何有力的運動都是不可能的，如果它與超克分斷體制的任務分開，不論這個運動的目的是在各自範圍內尋求統一或是改善關係，抑或是大規模的對世界體系進行改革或是革命性的變革」(2005: 26)。換句話說，分斷體制是分析概念，透過它我們得以看清部份的與整體的動力場域，同時認清了這樣的事實，它必然也就成為一定要超克的對象，消除分斷體制才能將韓民族取得公平的主體位置。但是同時在字裡行間，我們也清楚地得到了訊息，對白樂晴而言，超克分斷體制不僅是韓半島內部問題，也是對世界體系進行變革，必須由韓半島進行一點突破的任務，這將正是超克運動更為重要的貢獻之所在。

前面已經提及「國家安全」是如何被用來打擊民主、維持政權、強化軍事力量，同時也就再生產分斷體制本身。放在韓半島的語境中，因為慘烈的韓戰經驗，因為相對於兩岸的台海區隔，兩韓是緊密連在一起，國家安全不全然是意識形態的假問題，這是分斷體制得以形成的重要物質與精神基礎，造成很特殊的現象：兩邊的強硬派相互仇恨又相互配合，形成極為微妙的共生關係，共同維護分斷的現實。與此同時存在的尷尬狀況就是強大的韓民族主義，會容許承擔外來勢力介入的指責，特別是美國軍事力量在所謂冷戰結束後仍然遍佈南韓國土。成為各方角力的六方會談，更說明了分斷體制的強大，一方面讓各種外在勢力得以進入，一方面又要藉此來弱化分斷中兩韓的對立強度，這兩者之間的矛盾性張力表露無遺。

那麼要如何超克分斷體制這個半世紀以來形成的龐然大物？

白樂晴首先的提醒是，雖然分斷體制論設定了基本的兩造，一方受惠於分斷體制，另一方的兩韓民眾是受害者，但是不能因而跳到支

持民粹立場，把兩個政權當成敵人，國家(state)作為政治力量衝撞的場域，兩邊政權的利益也大不相同。超克分斷體制的運動者必須要在不同的狀況之中，看清楚動力場域的局勢，站在民眾利益的觀點來推進。白樂晴用的隱喻是：這是一個多元方程式，其中有兩個國家與一組民眾，這組民眾同時是一也是二(2005: 29)。這個方程式裡同時包括了世界體系的作用力，所以在局譜中不能夠忽視強國的力量，像美、中、日、蘇，必須充分了解它們自身與彼此之間的利益與差異。他以美國為例，雖然美國從戰後起對韓半島就一直有最大的影響力，但是同時兩韓如果統一，對美國而言又是最不受威脅的，只要資本主義體系沒有受到根本性的挑戰，因此超克運動無須對於美國過度的醜化，要把它當成客觀因素，納入動力場域進行分析。

如果說民眾是超克分斷的運動主體，白樂晴清楚地認知困難的程度，不僅現況是南北民眾因分斷而相互不理解，而且在未來當統一運動融入生活的層次，差異也會非常大。這裡他似乎仰仗了樸素的樂觀主義：「分斷體制論所設想的是兩韓民眾會在統一共同目標上結盟，如此將擴大他們在生活上的主導權，雖然兩邊的民眾會在各自立即的需要上以不同的方案進行內在的改革或是變革。因此，他們開始的工作是不同的，但是他們的運動終究將匯聚成一股力量，中期目標在超克分斷體制，長期目標在改變世界體系，因為他們短期的不同方案基本上來自於同一個世界體系的運作，同時由橫跨韓半島的分斷體制所中介」(2005: 31-32)。就跟所有對社會理論家未來的預測一樣，這是白樂晴分斷體制論最被質疑的地方。兩岸民眾互動已經近20年，分歧還是相當深，雖然在各自存活的社會中批判自己的政府，但是對自己在政權的相信力遠遠大於對方，要如何形成雙方民眾的越界結盟確實是難的問題<sup>19</sup>。有關這部份的問題，白先生寄望透過具體的危機，如北

---

19 這些問題在筆者課堂上，與研究生的討論中，都被提出。

韓的糧食短缺，南韓民眾積極援助，來促進彼此的合作。就像四川地震，台灣民間的主動捐助，這些都是重新建立彼此信任的契機。

超克分斷體制無法逃避的問題是對於國家結構的想像，包括如何看待既存的兩個國家機器。白樂晴認為作為維繫分斷體制的要角，兩個國家體制終究是要超克的對象，但是從民眾的視角來看，超克運動不可能支持以戰爭方式一國征服另外一國，而是必須憑藉民眾運動的不斷強化才能超越兩個政權各自的利益。由於和平共存是先決條件，他認為以複合國家(compound state)的鬆散形式所構成的邦聯或是國家聯合(confederation)是務實的想像<sup>20</sup>，事實上這樣的方向在1991年的兩韓聯合公報，與2000年的兩金會談後的共同宣言中，都在往這個方向走(Paik, 2005: 33-34)。顯然confederation是一個過渡的階段，之後該如何走，白氏認為走一步算一步，無須事先設定，但是未來必須要創造新形式的聯合政府(federal state)，它的存在是要回應民眾的需求，贏取民眾的支持，也才可能結束分斷。在這篇文章的後記中，他回到文學批評家的位置，用隱喻的方式來描繪兩韓的關係：

如果我們採用一對夫妻的隱喻，那麼(再)統一(reunification)不必要被視為兩個年輕人第一次的結合，而是一對老夫妻因為爭吵而長期分離之後的再次結合，他們各自有不同的生活，或許也有其它的愛情關係，但是到最後嘗試重新建立關係，因為他們終於遲遲地體會到這樣繼續的分居下去不切實際。(2005: 71)

這個豐富的隱喻中可以拉出不同層次的分析，婚外情的對象可以是共產主義或是資本主義，當初的爭吵是年少輕狂各持己見，但是關

20 感謝本文評審之一指出，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將confederation譯為邦聯，但是白樂晴所屬的創批集團，對confederation更近於複合國家的想法，同屬創批的白永瑞教授更進一步的思考，參見白永瑞(2008)。

鍵在於是否兩邊都是緣未盡情未了，在感情的層次上希望復合，如果確實如此，那就不會只是在理性與利益層面的精算，是否需要儀式上的再婚都已經不是重點，甚至離婚後的再次同居都是可以用很彈性的方式來生活在一起的。白先生後來在2004年的一場演講中表達的很深刻：

我建議改變我們對統一的概念，丟掉單一型國民國家這一「完全統一」的固定概念。在南北雙方確定在聯合制與處於較低階段的聯邦制之間能夠找出了這樣一個點來實現了南北間的首次統合的時候，我們需要一種能夠進「第一階段統一」實現的新思路。換言之，首先我們應該放下什麼是統一，何時統一的問題，轉而從多方面入手，和平地促進南北的交流和實質上的統合。如果，有那麼一天，南北雙方突然商量說「哦，原來已經統一的差不多了，我們一起向世人宣告統一吧」，這才能稱得上是我們自己特有的統一<sup>21</sup>。

簡單的說，白樂晴認為統一的過程該是漸進，共存，不是德國或是越南模式，由一邊合併另一邊，而是在民間的自由往來中化解敵意，走向和解，這樣的統一實質的，本身的互動就是在創造新的統一形式，不是在學理上先發明準確的政治體制，而是有機的形成合於雙方的互動機制。將統一議題放回超克分斷體制的問題意識來看，白樂晴一再提醒超克分斷體制的意義遠遠超出民族統一的意涵：「韓半島的統一不能被認為民族的再統一而已，而是在剷除作為世紀體系關鍵的次級構成的分斷體制」(Paik, 2000: 73)。換句話說，摧毀分斷體制的目標與內涵，遠遠大於一般對於統一運動的理解。

---

21 參見白樂晴(2004)·〈6·15時代的韓半島與東北亞和平〉。(中文譯稿尚未出版)

作為務實的唯物主義者，白樂晴不會忘掉經濟問題，他認為要能夠超克分斷的條件之一，就是要維持南韓在全球經濟的競爭力，才能贏得民眾的支持。但是他注意到，南韓戰後快速經濟發展的因素，如低工資、高工時等（也包括伴隨而來對美國的政治與軍事的依賴）已經過去，消除分斷體制的重要性就是在強化競爭力。同時，拆除分斷體制必然會是在韓半島的範圍內，建立更好的社會，放在世界的範圍內也會是走向改革資本主義全球體系的一大步。這個部份他不是停在喊口號上，其實有很深刻的思考，他認為分斷體制的存在使得北韓無法成為真正的社會主義國家，也無法使南韓實行真正的自由民主，雖然兩邊都聲稱自己是，其實與真實之間距離很大；在此同時，必須要認識到所謂自由市場與自由民主都已經暴露了很大的問題，必須要在統合的過程中去思索另類的、適於韓半島的民主形式與經濟機制（2005: 74-75）。所以超克分斷體制也必然意味著超克對於既有自由、民主、市場、社會主義等的想像，分斷社會間的差異在不斷互動、交融中必須能夠產生新的形式與邏輯，這才是白樂晴認為韓民族對於世界最有貢獻的可能之所在。

白樂晴很清楚超克分斷體制的運動不能光靠理論家的空想，整篇文章的後半部是在跟階級、環境與性別三大社會運動對話，把這些運動的關切與分斷體制的問題意識連結在一起，企圖遊說他們將超克分斷問題納入運動的藍圖，能夠推動民眾在日常生活的層次上積極參與。我們很難判斷個別的運動團體，是否會接受他的遊說，個個團體有其自身關切的優先性，除非有內外因素的壓力大到要進步力量聯手才能克服危機，否則分斷運動很難找到廣泛、深刻的施力點。

以上試圖在白樂晴的思考脈絡中理解分斷體制論，現在用我自己的語言去概括。兩韓分斷體制的誕生是歷史的產物，有其形成的過程，立即的過程是以韓戰為分水嶺的東亞冷戰結構的形成，但是如果我們把過程拉長，把冷戰當成是全球殖民帝國主義的延伸，在東亞戰

後由美國取代日本殖民帝國的霸權位置，藉由東西冷戰對立的機會進入東亞<sup>22</sup>，這是一個不是兩個過程，那麼分斷體制的長期過程必須追溯到日本對韓半島的殖民開始，不能切割開來理解；更直接地說，沒有封建體制的腐敗，碰上日本帝國主義的入侵，內外兩種條件的交錯，後來民族分裂的可能性會相對減低：日本四十年殖民韓半島，使得韓民族喪失主體權力，造成二戰後日本撤出時，正當民族開始有條件自我重建又沒有實力，美蘇兩大集團才有機可趁。因此，超克分斷體制必然意味著重新清理封建王朝體制、戰前殖民主義與面對戰後新殖民帝國主義之間的歷史關係。在世界史的籠罩下，韓半島分斷體制所組裝的三層運轉結構是相互穿透、牽制、嚇阻、搭配：世界體系（包括資本主義系統與國際體系）權力關係的變化直接影響分斷體制本身的權力平衡（如社會主義陣營在80年代末期的倒台，造成蘇聯的力道減弱，相對而言中國在韓半島的影響力上升；日本在70年代、中國在90以後的崛起，也都會變化美國的結盟關係）；作為社會體系核心構成，兩韓國家機器（包括軍事對峙、國安體系、思想意識形態教育等）內部的變化，如南韓的政黨更替、北韓領導班子的取代，南韓經濟力量的增加等，也直接關係到分斷體制的穩定性與平衡關係。雖然分斷體制本身是變動的，與世界體系與兩韓社會體系的關係也是變動的，但是在結構的層次上，已經形成了相對自主、自我再生產的機制。把話說的更清楚些，因為分斷，因為分斷體制的存在，兩韓社會的自主性與主體性，在東亞區域乃至於世界政經體制中，是相當有限的，相對於非分斷社會，它必須更依靠外力，或是讓外力有更多可趁之機，也就必須承擔主權的不完整所帶來的民族尊嚴受損（如美軍基地駐紮國內）。南韓有世界上最大的反美運動，但是也可能是最對美國化主動開放的地區，對於美式現代性的追逐反過頭來歧視北韓社會的落伍，這些矛盾

---

22 詳細的論證，參見陳光興（2006）。

的表現正是分斷的結果。如果說分斷體制是長時期的形成，它的效應深入人心，那麼超克分斷的運動必然不能只是在看得見的體制層次進行消解，白樂晴呼籲要將超克分斷體制的運動日常生活化，就是要在社會主體性的層次操作，更何況運動的主體就是民眾本身。

#### 四、思想兩岸

本文一開始就強調，白樂晴本人認為分斷體制的概念是在掌握南北韓的分裂狀況對於其他地方如台灣與中國大陸並不適用，南北韓兩地體積大致相當、實力大致均衡，而兩岸規模差距甚大，接近於「部份國家」(1998: 113)，進一步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點看來，台灣所代表的與其是如朝鮮半島上的分斷，不如更是中國在1949年隨著蔣介石軍隊被中國共產黨擊敗，因而統一(中國大陸)之後，一項還未解決的事務。因此，這當然不是一種由大約對等的對抗雙方，所構成的真實分斷。」(2008: 212)。白先生提出兩岸的不對等性的論點確實是重點，提醒我們在看待兩岸問題時要堅持平等對待，但是不要太大頭病，妄想台灣的體積與地圖可以隨時放大縮小。但是兩岸關係又不屬於partition的類型，如印度與巴基斯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這兩個案例是雙方同意分離，相互承認，以各自的身分進入inter-state體系，而二戰後國共彼此都拒絕分離，雙方都堅持一個中國，而自己是代表全中國，但是同時正是因為實力與體積的龐大差異、長期的分治，特別是在inter-state的競爭上形成你死我活的零合遊戲，提供給不同的國際勢力見縫插針的機會；到了民進黨政權期間，國共之間的「共識」顯然不存在，分離主義的移動方向，卻使得冷戰鬆動後已經弱化的「親美反共」重獲生機，強化兩岸之間的對抗。這整套長期形成的機制要用什麼比分斷體制更精準的理論概念來描繪？如同白先所言，任何地方的歷史經驗說到後來都是特殊的，無法用簡單的理論類型來完整的解釋，

關鍵在於相互的參照中是否能夠使問題浮現的更清楚，產出更具生產性的知識來面對現實。

那麼，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以韓半島為對象，對思想兩岸問題可以起有什麼樣的參照作用？

分斷體制論在方法論上最為關鍵的原則就是要以兩韓在韓半島所形成的整體狀態為分析的立足點，因此在討論兩岸問題時要關注各自的狀態，兩造的關係，以及整體的歷史過程。這個思想的方法有其分析上的重要性，因為它貼近於真實的歷史過程，但是說來容易做來難，它也預設了分析者必須對兩邊的歷史狀況與變化有充分的研究與認識，特別是能在歷史的實質關係中聯繫起來<sup>23</sup>，目前來看知識準備不夠，確實很難做到，以下的討論還是基本上建立在對於台灣的認識多於對於大陸的理解，乃至於想像。

兩岸的分斷歷史較韓半島來得更久，如果兩韓是以1953年韓戰結束為切割點，那麼兩岸分隔則是以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台灣的割讓為起點，比南北韓長了近60年，至今超過一個世紀，時間的長遠差別意味著主體意識上的距離感更為疏離；兩韓以看不見的北緯38度線相隔，台灣海峽卻是物質性的隔離，空間與時間的加乘作用，使得兩岸的分斷更為深厚，也更為複雜，不利於重新整合。雖然兩韓與兩岸都必須追溯到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但是兩韓的日據經驗基本相同，而兩岸則有全然不同的經驗，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大陸從來沒有受過日本統治，面臨的是列強割據的半殖民地命運，歷史經驗的不同造就的不只是日後島內的族群衝突，更成為兩岸難以相互理解的藩籬<sup>24</sup>。白樂晴指出日本對朝鮮半島的統治，相對於對台灣，是相當慘烈的，造成的民族統一的動力也就相對強烈；對照來看，相對溫

23 參見瞿宛文，〈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台社二十年論文，是在方法上將戰前中國與戰後台灣聯繫起來的具體實踐。

24 詳細的討論，參見陳光興（2006），第三章。

和的統治使得台灣沒有迫切的需要快速統一(白樂晴, 2008), 但是, 南京大屠殺在大陸的人民記憶中卻又構成重大的中日之間民族仇恨。換句話說, 戰前不同的歷史經驗, 乃至於認知的差距, 成為兩岸分斷日後得以深化的重要前身, 這在兩韓基本上不存在。戰後雖然南韓與台灣一樣, 在冷戰對抗中, 90年代之前沒有開啟討論日本殖民主義的空間, 而在大陸與北韓, 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是現代史最重要的民族問題。這裡浮現的差異意味著: 知識上, 兩岸要想要超克分斷, 戰前日本在台灣的殖民統治與八年抗戰的經驗必須重新整理, 不能輕易跳過。更具體的說, 大陸的現代史觀如果將重點擺在八年抗戰, 不是甲午戰爭, 台灣的史觀因為已經分隔而去除對八年抗爭的理解<sup>25</sup>, 這樣兩造對歷史理解的分斷會持續分化。同樣的問題存在於「美國帝國主義在東亞」的問題, 不同的是南韓在1980年光州事件後已經逐步形成的共識是南北韓的分斷與美國在全球冷戰結構的霸權位置直接相關, 而台灣戰後從未形成大規模的文化思想運動, 挑戰從國民黨到民進黨統治期間, 美國帝國主義介入的正當性問題<sup>26</sup>。擴大來說, 在知識上超越兩岸既有不論是官方還是民間的史觀是關鍵<sup>27</sup>。這個史觀不僅需要以整體的現代中國的歷史變動為背景, 同時必須在方法上把兩岸分斷放入世界史與區域史的動力場域中來解析, 才能不陷入台灣中心主義與中國中心主義的窠臼。

如果說大格局史觀的重建是超克兩岸分斷的前提, 那麼在台灣語境中可以看到客觀條件使得問題格外的困難與艱鉅。誠如論者指出, 不僅兩岸之間存在著台灣獨立問題, 這是兩韓沒有的, 同時, 「台灣的民族主義/民族文學, 除了日據作家和少數例外, 對帝國主

---

25 進一步的討論參見陳光興(2006), 第三章。

26 參見陳光興(2006), 第四章。

27 這個部份基本上還在起步, 台社同仁瞿宛文、鄭鴻生、趙剛在二十週年會議的文章, 都嘗試有所突破。

義的鬥爭是不明顯的，與左派的歷史淵源也不深，因此很難從整個東亞、或是亞洲格局來思考兩岸問題，沒有這個寬廣的架構與視野，兩岸恩怨情仇很難消解。只有把百年來台灣的苦難擺在帝國與殖民的脈絡中，台灣民族主義者才能看到中國的苦難，才能比較同情地看待中國，也才能夢想未來、建構未來。這種史觀在台灣極度缺乏」<sup>28</sup>。的確如此，在大的思想與生存環境長期是普遍的「親美反共」，要如何建立具有進步意義的反帝的世界史觀？還別說這樣的史觀要能夠深入人心，才有可能突破既有的歷史認識，從當下來看，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是，絕對的悲觀主義也是與事實有落差的，雖然台灣的反帝思想傳統較南韓來得薄弱許多，然而香火也卻從來沒有完全斷過；像台社這樣的批判性學術思想團體，必須要能夠自我鞭策，扛起責任，縱使我們充分體認困難的程度，也要面對問題。

與史觀直接相連的是分斷體制在兩岸之間的歷史形構要如何展開研究？問題不在於分斷體制的概念是否適用於兩岸，問題的前提在於兩岸之間至少在戰後的國共分治狀況中，是否確實形成了有系統的運作機制所構成的對立體系，在各自社會的內部、兩個統治機器之間、inter-state體系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等層次上產生效果？這是值得辯論的問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就算在所有的層次上操作的**特定性**都不會與韓半島的邏輯一致，那麼這樣的歷史研究必須展開，或許在過程中會提煉出較「分斷體制」更為貼近兩岸真實狀況的分析概念，換句話說，如果有人提出更具歷史解釋力的概念，我們沒有一定要堅持使用分斷體制的概念。我個人目前的想法是，不僅僅白樂晴所提到南北韓分斷體制的各種作用大致都能在兩岸問題上看到對位，同時回顧台灣在戰後形成的親美反共的威權政體與社會與大陸形成的親蘇反蔣政權，都無法離開兩岸的分斷現實來解釋，這些長期塑造的社會人

---

28 引自本文初稿評審意見，2009年1月。評審人說得非常中肯，很有見地，在此整段引用。

格效力持續存在，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高度不信任與疏離，並沒有因為台灣所謂民主化而解除，這些深入社會身體肌理的歷史效應遠遠超出國家體制能夠控制的範圍中。特別是在inter-state的層次上，兩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上，從戰後至今從未停止，所謂的金錢外交或是行賄外交，是兩岸共同的機制。2008年曝光的巴布亞紐幾內亞行賄建交弊案，以及陳水扁的濫用祕密外交經費等，都是明顯的案例；如果把兩岸對抗性最強的軍事預算納入考量，分斷的圖像會更為清晰。換句話說，如果有類似分斷體制的分析概念出現，可以把各種機制與力道統合在一起，讓我們會更為清楚地看到分斷的運轉邏輯，也就更容易辨識出誰在這個體制中得利與受害，也才可能找到超克分斷運動的主體與結盟對象。簡單的說，我個人認為分斷對兩岸問題是具有分析性、解釋性與運動性的概念。

毋庸置疑，白樂晴超克分斷體制論的前提來自於推動韓半島的民族統一，直接關聯到民族與民族主義問題，這在韓半島不是問題，在中國大陸或許也不是問題，但是台灣的語境中一定會遭來疑慮，甚至引發(感情上的)統獨論爭，雖然統獨問題本來就是分斷體制的後果，當然是要被超克的對象。再次使用評論者的話來說，「兩岸與兩韓另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是，台灣內部有藍綠問題，而藍被綠認為是中國的代理人。換句話說，在台灣、兩岸問題與藍綠問題是一個共構的狀態，解決任何一個問題必須以解決另一個問題為前提。也就是說，兩層次的問題必須同時解決」<sup>29</sup>。那麼暫時將問題集中在最具爭議與焦慮的問題：分斷體制的分析與超克的討論在兩岸問題上是否必然就指向統一？我個人的體會是**超克分斷體制運動的內涵，遠遠大於過去理解的統一運動，也就不能簡化成統一運動**，例如，它包含了社會內部的去軍事化、去法西斯化，對於民間自由往來與流動權利的爭取，也

---

29 再次引用同一評審人的意見，將問題釐清的更為精準。

包括對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挑戰。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閃躲統獨問題，但是要強調的是不能將統獨孤立來討論，要放在包括社會權利與超克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語境中來辯論，這也會使既有的統獨問題具有更高的視野，亦即，辯論的前提都必須充分認知與論證，統一與獨立都需要當成是過程，不能在此結束，而需要被視為走向社會自主、去帝國與消解資本主義剝削的一步。同時，如果前提在於是否承認分斷體制的存在與對其超克，因為受害者為兩岸民眾，那麼不論持統獨立場都應該不能否認其必要性。換句話說，白樂晴的分斷體制論一旦進入分析的層次，放在兩岸的語境中，不必然預設了統一的目的論<sup>30</sup>，就算是朝向統一的方向也是為了民眾之間的和解，是超克分斷的形式與手段，而不是終極目標。亦即，統獨問題要從絕對化走向相對化，要從神聖化走向歷史現實化。把超克分斷體制論等同於統一論，或是認為它在白樂晴對兩韓的論述預設了主觀期待韓半島的統一，在兩岸的語境就也必然如此，這種論調不僅是化約主義，也是本質主義的推論，是在窄化問題，以慣有的國家主義思考方式迴避整體共構結構的各種問題。在不同的脈絡中筆者曾經提出，兩岸問題當然關乎民族情感，但是不只是，必須要放在亞洲區域整合的前景來想像，亞洲能走向獨立自主才能推進區域和平與世界權力的均衡<sup>31</sup>。

我們充分理解統獨問題很難辯論，因為在台灣的長期政治動員中基本上已經深化成道德問題，更是深層的情感問題。但是作為批判性的知識分子，縱使在壓力下，我們有必要冷靜面對問題。我個人長期往來於亞洲各地，深刻的感受到，除了日本的右翼，幾乎沒有地方支持台灣獨立，無論是否會引發戰端，台灣會要把自己孤立在自己屬於的地理環境當中嗎？這樣的情勢有利於民眾嗎？熟悉inter-state體系運

30 更為深入的論證，參見卡維波，〈中國人如何再做中國人〉，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論文。

31 參見《去帝國》第五章〈亞洲做為方法〉。

轉邏輯的人都會知道，就算是台灣要以加入聯合國的方式取得獨立的身分，沒有中國政府的支持，這是不可能的，因此縱使要向這個方向走的前提也在與中國大陸能夠和解，爭取其民眾與官方的支持<sup>32</sup>。過去十幾年從國民黨政府到民進黨政權推動的加入聯合國運動，變成是凱子外交，花下大筆金錢來滿足內部心理需求，不僅是在愚民，效果上更是在強化分斷體制下兩岸的競爭與敵對，從超克分斷的視野來看，這一個政治走向證明是錯誤的，是自欺欺人的歧路。那麼反過來說，維持現狀是否是最合理的方向？任何維持現狀都是接受既有的格局，不尋求改變，也就是讓問題延續，受害的還是民眾。白樂晴看到南北韓的分斷已經在動搖之中，相對而言兩岸民間從80年代起開始互動，而南北韓的互動十餘年後的今天也還沒有正式的展開，近來兩岸的分斷更是快速地被鬆動，2008年的兩岸直航標示出分斷體制已經在動搖當中，因此維持現狀不會是超克運動的戰略選擇，站在民間的立場要如何更為積極的提出行動方案才能使運動向前推進，例如超克分斷體制的運動要讓兩岸民眾充分認識到，如果把相互對抗的國防、軍事、情治、祕密外交等龐大經費投入民生經濟與社會福利，兩岸社會與民眾生活該會有更大的改善，同時也是在逐步弱化分斷體制所依賴的力道。

如果超克運動的主體是民眾，而民眾不是抽象的理論位置，而有其在地歷史的屬性，這裡就必然會聯繫到所謂「民族問題」。值得探究的是，對照韓國來看，白樂晴使用民族一詞不是有那麼大的爭議，指稱的就是韓半島歷史上孕育出來的韓國人，民族所暗示的不是一個平面的國籍，而是一個有歷史縱深的主體群，但是放在中國大陸與台灣的語境，問題就變得極為複雜。當白先生在台灣演講時用民族文學一詞時，必須開始意識到「民族文學」在中國大陸會是意味著少數民族的

---

32 詳細的論證，參見卡維波，〈中國人如何再做中國人〉，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論文。

文學，他使用的民族文學大致會等同於「中國文學」或是「台灣文學」，這裡反應的一方面是在現代民族國家框架下，中國多民族所構成的事實，一般會用「中華民族」來統合漢族及其他所有少數民族，同時又立刻意識到這些都不是相當精準的說法，例如漢人本來就是在歷史過程中經過長期與其他民族的混和<sup>33</sup>。換句話說，民族一詞的出現是現代世界史的產物，放在第三世界、東亞、中國的語境中，都無法與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史脫鉤，「民族」解放運動指涉的就是被殖民的主體以建立民族國家的形式，掙脫帝國主義的枷鎖。這是一個真實的歷史過程，雖然以民族主義為動力的反殖民運動，很多在獨立建國之後，在國家內部轉化成族群民族主義，成為奪取政權的動員策略，也因此讓思想界與知識界對民族主義有高度的警覺性，甚至對於思考民族問題怯步。在台灣的戰後歷史裡，我們先被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國粹式教條弄得很反感，而後被民進黨為代表的台灣民族主義帶來族群衝突的災禍，深深不以為然，這些負面歷史經驗讓我們為民族主義所制約，甚至更進一步離開民族的主體位置與其對抗，這是趙剛稱之為「沒有歷史的主體」<sup>34</sup>，用白樂晴先生的表達方式，會說我們因為情緒性的反感，把「民族」拱手讓給政治體制。於是，我們變成喪失民族身分的「世界人」，很符合流行時尚的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要能超克分斷體制的的第一步，就是要超克我們自身對民族與民族主義的情緒性反感，充分認知其存在的歷史必要性及必須承擔的後續負面效應，重新找回中國人這個具有歷史縱深的後國族的主體位置<sup>35</sup>，這個位置不是一個被理想化、道德化的位置，要對過去的歷史概括承受，也是在將「中國人」問題化，重新思考我們是什麼，這個需要不斷追問的老問

33 有關這個部份，參見鄭鴻生，〈台灣人如何再做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論文。

34 參見趙剛的〈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論文。

35 參見陳宜中的〈關於兩岸和平發展的幾點政治思考〉，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論文。  
(編按：陳宜中這篇論文只於會議中發表，並未收錄於本紀念特刊。)

題，我們至少得重新連上魯迅在1920年代對這個問題所開展出來的現代批判思想傳統，才能豐富化這個問題意識的深度。我們高度自覺中國人身分認同的選擇，是在回應過去十餘年來台獨運動與民進黨去中國化運動所造成的衝突矛盾。作為出生、成長、工作、生活在台灣的我們，我們認同建構台灣身分認同的正當性與必要性，我們自身的知識、情感也都深深地參與在本土化運動的浪潮當中，與民主化運動更是同步成長。我們雖然高度質疑台灣政黨政治層次民主發展的方向，同時卻也相當自豪於台灣在華人世界中建立起極具自主性的社會力量，與具有高度活力的民間主體意識。我們不能同意的是將台灣人與中國人的身分認同對立起來，逼你選邊，我們認為**把台灣人排除在中國人的身分認同之外是反歷史的**，如果將歷史縱深拉長，台灣現代與當代歷史的形成脫離了中國，是無法解釋的。當任何政治運動為了鞏固自己開始對異己的文化身分認同進行攻擊的時候，它就暴露了自身的排它性，紅衫軍運動部份的動力正是在抗拒身分認同繼續被踐踏。

在同時，中國人的身分認同選擇不只是台灣內部的問題，也是在回應無法迴避的兩岸關係，在回歸歷史的進程中，為兩岸民間的超克分斷運動找到共同的立足點，乃至於是為未來的區域性整合鋪路。成長於台灣的人，至少是在1970年代「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培養出來一種「自給自足」的生存方式，優勢在於自主性很強，缺點在於坐井觀天，自以為是，喪失跳出自己替互動對象著想的能力，把台灣主體意識扭曲的理解成我想要怎樣就怎樣，否則就是沒有主體性，甚至被指責是賣台集團。這種普遍瀰漫的意識，對於台灣社會極為不利。如果我們有心要超克兩岸分斷，就得練習去認識大陸的實際狀況，看到異狀的人、事、現象不要快速的用台灣內部慣有的方式去下判斷，或許從深入理解對岸狀況中可以反饋回來更為理解我們自身的處境。

我們要強調，民間交流有助於但是不等於兩岸民眾的和解。近來(2008年)發生的像三鹿奶粉這種經濟交流，很容易又被炒作成「中

國落後」，事實上台灣也有病死豬和各種黑心東西，兩岸人民都不喜歡碰上黑心食品。所以說，人民和解或民眾和解，與泛泛的民間交流還是不同的，擴大交流可為和解提供契機，但本身未必導向和解，因此超克分斷體制的運動必須成為更積極的民眾和解運動，從民眾和解的角度，可對政權與國家做出更多批評。這裡，我們得接受白樂晴的忠告，分斷體制下的政府不是必然的惡，它們所處的結構性位置決定了它們的限制，超克分斷運動要以民眾為主體，但是運動的主體性清楚，應該要與國家機器持續互動。他曾經這麼坦白的說：

提出這樣的方案（譯註，即超克分斷體制），是知識分子、藝術家與運動分子的任務。至於政策制定者（狹義的來理解），只要他們能夠在致力於恢復經濟上表現出誠意與專業，那就夠了。政治領導人呢，我們會對他們刮目相看，如果他們會記得去強調——假設他們會持續去落實——「民主」與「市場經濟」同等重要，特別是如果他們對於兩韓的和解與統一也能有願景。但是，真實的狀況是，這不是他／她個人的願望，而是什麼會讓一個政治領導人，未來包括韓國人的無數人們，採取行動（move，譯註：或是被感動），很明顯得看我們超克分斷體制的實踐能夠走得多深，以及這個計畫落實到民眾的生活當中能夠走的多廣。（Paik 2005: 8）

白先生說這番話的脈絡是在南韓1997年金融風暴的氣氛當中，那時候他應該無法想像兩金高峰會談會戲劇性地發生於2000年，更應該沒法預測他自己會走向前台，變成為落實兩韓6·15共同宣言的民間首席代表，猜想白先生心裡必然是五味雜陳，心想該有比自己更適當的人去做，就像當初認為分斷體制的理論該有比他更為熟悉社會科學知識的人來提出一樣，這回又得硬著頭皮，冒著被批判圈說他與政府走得太近的指責，站上火線，成為超克分斷運動的前鋒。

雖然本文主要是在思想層次進行討論，如何在操作層面提出具體超克分斷的行動方案並非本文的重點，也不是筆者在現階段有足夠能力做的，這裡只能提出初步的想法。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立足民間，以民眾為運動的主體，這樣的基本立場與筆者80年代末期起至今所屬「人民民主派」所開展出來的立場是相互呼應的。人民民主派不是無政府主義，所以不會忽視政府／國家存在的重要性，但是也當然不會認為把兩岸和解的責任全部推給國家，特別是在南韓與台灣這樣歷經所謂民主轉型的各種僵局，對於政黨政治所體現的一黨之私有高度的警戒心。因此，如何擴大兩岸民間實質互動關係，從而制約官方的負面干預與阻擾力量，是現階段務實的方向；例如兩岸直航是關鍵的突破，不只是日常生活的便利，也加速了民間的相互認識，如果再次政權更替後政策倒退，必然會遭來強烈的民怨，因而會制約政權採取行動的正當性。落實來說，兩岸之間除了像海基、海協官方機構與國共平台的政黨對口外，民進黨必須冷靜調整大方向，在全球局勢走向的思考下發展務實的大陸政策，開展與對岸的官方互動機制，才能與國民黨形成積極的競爭關係，否則一直扮演負面的扯後腿角色，充其量只能是不斷的踩煞車，而沒有脫離主觀主義的積極行動方案，對政黨本身與台灣政治發展都是不利的。至於以複合國家、邦聯、一國兩制或是其他更具創意的形式，來想像政治體制層次上的和解方案，則有待歷史運動中透過辯論、協商、妥協的民主機制才能形成，這個部份學有專精的政治思想學者或許能夠提供對於不同歷史經驗的分析，但是基本形式很難預先設定。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兩岸之間沒有政黨與官方之外的民間公共論壇機制，類似於南北韓之間已經存在的「落實6·15共同宣言」的民間平台，對個個層次的問題進行相互討論。相對於兩韓民間交流仍屬於初階段，兩岸民間的互動早已展開，至今累積了20年的經驗，在不同的生活面中進入台灣社會，也比較有條件開始「由下往上」的在各領域中開始形成公開的討論，逐步依不同

團體與議題的關切形成民間公共論壇，乃至於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兩岸民間論壇，反應廣泛的民眾意見。總之，從擴大互動的經驗中，能夠有意識的在下一階段中推向公共討論是目前民間可以走的方向。

白樂晴的超克論一再強調要把和解計畫融入日常生活當中，才能形成大規模的運動，樂觀地說，兩岸過去的經驗，日常生活的和解運動正在形成，關鍵在於如何在論述上對已然發生中的接觸賦予意義，讓民眾更為自覺地認識到自身就是超克運動的主體，更為積極的去認識社區裡大陸新娘來台前的經驗，更具善意的去體會電視上農民工在大陸都市中求生存的困境，與政治人物挑起仇恨情緒保持距離，這些走向都是在灌溉和解的土壤。

最後，說點真實的感受。透過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思想兩岸問題，讓我個人感到最為汗顏的是，台海兩邊龐大的知識人口，至今沒有個人與團體能夠提出類似「分斷體制」的分析架構，還別說在超克方案中拉高層次，將區域和平與克服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納入思想的議程，顯現的是當代台灣與大陸的思想界遠遠沒有二十世紀前半知識分子那樣的胸襟與眼界。超克分斷體制是一個政治計畫，也是一個知識方案，它站在民間的位置看問題，超前於傳統的以國家體制為方向的政治思考，它的出現讓我們看到兩岸問題至今是如何被窄化於國家主義的框架當中，其實沒有盡到批判性知識分子該盡的知識責任。有了這樣一個分析架構作為思想的依據，行動者不會落後於政治體制與政黨政治，有了清楚的分析知道分斷體制如何自我再生產，有了清楚目的在推倒分斷體制，我們知道什麼時候要支持國家機器，什麼時候要反對，例如我們樂見兩岸外交休兵，我們樂見大陸方面拔除沿海飛彈，我們反對台灣媒體污名化大陸來台遊客、我們反對官方愚昧的不承認大陸的學歷。過去在兩岸問題上，沒有知識性的政治方案，我們只能跟著政治情勢走，永遠落後在情勢之後，有了超克分斷體制的視野，我們可以有更為積極的立足點，成為運動的主體。這是超克分斷

體制論最大的啟發。

期待台灣批判圈的朋友與大陸思想界的同仁，在未來能夠一起關注共同的歷史問題，從超克知識的分斷體制做起。

## 後記

為了準備白樂晴教授2008年5月下旬的訪台，我在清大開了一學期研究所的課程——「白樂晴的第三世界民族文學論」，與八個研究生每週一起閱讀討論我們能夠收集到白先生的英文以及中譯的著作。因為他以文學為操作場域，我們又不能完全憑空想像，所以閱讀之前還讀了最具民族文學代表性的小說家黃皙暎早期的作品與近期的《客人》<sup>36</sup>。五月初特別請來那時還任教中正大學、現在轉到政治大學台文所的崔末順教授來替我們「補習」<sup>37</sup>，耙梳了韓國長期發展文藝理論的譜系與政治思想的光譜，讓我們對於白先生所處的「戰局」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這篇文章是我一學期來與同學們一起跟翻譯文字鬥爭的結果，也算是對白先生部份文字閱讀的初步心得報告<sup>38</sup>。

我個人不是韓國研究的專家，也不懂韓文，但是過去十幾年來幾乎每年進出漢城（現在叫首爾），結交了很多朋友，2001年又在延世大學社會系訪問一學期，對於南韓的理解上，身體與情感的直接碰撞遠遠大於書本的知識。這次集中的閱讀白先生的譯稿，難免就會把他的處境與位置放回我所感受的漢城知識界的動態關係中來詮釋。第一次

36 所閱讀黃氏早期的小說包括，〈纖纖玉手〉，〈森浦之路〉，〈韓氏年代記〉，〈客地〉。見黃皙暎（1988）。另外，也推薦讀者閱讀有中譯本的《悠悠家園》（2002，印刻）。

37 崔教授畢業於釜山大學，在台灣政治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專攻日據時代台灣文學。後來才知道她寫了不少文章在台灣發表，評介韓國思想與文學狀況。有關討論，參見崔末順（2004，2006，2008）。

38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8年三月號69期作了一個〈白樂晴小專輯〉，出了兩篇白教授的翻譯，西江大學李旭淵教授以及崔末順教授兩篇論文，以及我個人簡短的編案，介紹白教授的背景。

見到白先生是在90年代後期，至今十幾年，那時候朋友們有共識地指出他是批判圈不同陣營裡兩位廣為受到各方尊敬、具有統合性的人物之一<sup>39</sup>。由於白先生的聲望，除了研究教學又忙於公共事物，每次見到他都是些會議場合，來去匆匆，從來沒有機會跟他多談。這次負責他來訪的安排，才有機會跟他在電子郵件往來以及閱讀當中，體會到他何以會受到韓國友人的推崇與愛戴。因此，這篇文章的核心動力是在呈現一個第三世界知識分子，他的高度原創力正是來自勇於面對自身所處社會的問題與危機，是如何在半個世紀中以持續的堅持與行動來體現什麼叫做「主體性」或是他稱為主體姿態。

這篇文章不能孤立地閱讀，是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超克分斷體制小組成員相互激盪的產物，沒有這個會議的催生文章不會以這樣的形式書寫，因此必須搭配工作團隊其他成員的文章才能充分體現白樂晴先生的思想對我們產生的激勵作用。對於這樣的團隊工作默契，能夠合作是大家一起工作將近20年的結果，感覺不錯，要惜福。必須留下一筆記錄的是，2008年9月台社二十週年會議最後一場超克分斷體制組的發表，引起了很多劇烈的反應，大都以身分認同政治的爭執作為表現形式，這當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所有的討論幾乎都回到已經熟悉的爭議當中，因而離開了問題的根本前提：要面對兩岸問題的真實存在，尋求長遠和解的可能；這樣丟去前提只談認同的結果，確實反應了當前在台灣社會公開討論兩岸問題的困難。頭腦清醒的朋友都大都能體會這種無奈，也只能私下跟超克分斷小組的成員表示，你們做了該做的，把兩岸問題的思考向前推進一步，只能期待更多批評與討論的激盪，或是有其他更具有解釋力、行動力的替代性思想框架被提出。是的，這正是現在的心情。

對我個人而言，這篇文章是一次在思想層次上進行亞際之間參照

---

39 另外一為是頗受左派陣營仰望漢城大學社會系研究勞工運動的Kim Jin Kyoong教授，他於2004年去世。

的實踐，但是時間有限，沒法充分展開，只好暫時打住。

（2008年9月20日於寶山，初稿；2009年3月7日二稿修訂；4月21日三稿）

### 參考書目

- 白永瑞(2008)，〈東亞論述與近代適應與超克的雙重課題：一個《創作與批評》的視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期，255-274。
- 白樂晴(1998)，《全球化時代的文學與人：分裂體制下韓國的視角》，北京：中國文學出版。
- (2008)，〈東亞和解的障礙：兩韓問題及其區域性的意含〉，《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期，201-213。
- 李旭淵(2008)，〈白樂晴與韓國之民族文學以及分斷體制克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9期，229-238。
- 柳浚弼(2008)，〈韓國知識界東亞論述現況試探：以《創作與批評》社團的分裂體制論與東亞論述為中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期，309-324。
- 崔末順(2008)，〈韓國民族文學的建構及其焦點：以白樂晴的民族文學論為中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9期，239-264。
- (2006)，〈韓國的現代性經驗與全球化時代的挑戰〉，《當代》，226期，90-107。
- (2004)，〈光復後韓國文學的發展面貌〉，《當代》，201期，4-21。
- 黃哲暎(1988)，《當代世界小說家讀本》，台北：光復書局。
- (2002)，《悠悠家園》，陳寧寧譯，台北：印刻。
- (2006)，《客人》，金勝一、苗春梅譯，上海譯文出版社。
-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灣社會研究叢刊12，台北：行人出版社。
- (2008)，「陳映真的第三世界」，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未出版；將發表於「陳映真：思想與文學」學術會議，2009年11月於新竹交通大學。
- 陳映真(1989)，〈韓國文民眾的反對文化〉，《人間》，44期，8。
- Kim, Young-hee (2001), "Doing a literary journal in a divided country: Changbi, its history and project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2(3): 355-359
- Paik, Nak-chung (1993a), "The Idea of a Korean National Literature Then and Now",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3): 553-580.
- (1993b), "South Korea: Unification and the Democratic Challenge," *New Left Review*

- 1/197, January/February: 67-43.
- (1995), "The Reunification Movement and Literature," tr. K. Wells, in: Kenneth M. Wells, ed., *South Korea's Minjung Movement: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Dissidence*,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1996), "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Claims on Civil Society: A South Korean Contribution," *Seoul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Vol. 9, (Institute of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 (1996), "Habermas on National Unification in Germany and Korea," *New Left Review* 1/219, September/October: 14-21.
- (1998), "Nations and Literatures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in: Fredric Jameson and Masao Miyoshi, eds., *The Cultures of Globalizati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218-229.
- (2000), "Coloniality in Korea and a South Korean Project for Overcoming Modernity," *Interventions* Vol. 2 No. 1: 73-86.
- (2005), *The Shaking Division System*, tr. by Sol Chun-gyu and others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author, Seoul: Changbi Publisher.



# 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

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

瞿宛文\*\*

## The China Factor in Taiwan's Economic Miracle

by Wan-wen CHU

關鍵詞：台灣經濟發展、中國背景、分斷體制、中華民族主義

Keywords: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factor, division system, Chinese nationalism

---

收稿日期：2008年11月25日；接受日期：2009年4月15日。

Received: November 25, 2008; in revised form: April 14, 2009.

\* 本研究得到國科會研究計畫支持NSC-93-2415-H-001-004。作者感謝趙剛、陳光興、甯應斌、鄭鴻生、梁其姿、錢永祥及匿名評審者的寶貴意見，也感謝在2008/9/27-28舉行的「超克當前知識困境」會議上回應人及與會者的意見，以及孫雅瑄、范雅鈞與洪紹洋的研究協助。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通訊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E-mail: wwchu@gate.sinica.edu.tw

## 摘要

對於如何解釋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優異成績，台灣內部仍是眾說紛紜，且甚至成為藍綠派別性對立的一部份。台灣在解嚴以來所形成的主流論述，大致是將成長歸功於或是日本殖民統治、或是美國的協助、或是人民的努力，而國民黨只是為一己之私致力於建立壟斷性黨國資本共生體，無功於經濟發展。本文認為落後國家要能夠成功的發展經濟，必須要同時具備抵拒外力以發展民族經濟的意志、能力與外在條件。上述主流論述只強調美日因素等外在必要條件，而忽略了另一重要條件——即發展的意志。本文也探究了戰後早期台灣經建事務主要推動者的背景與言行，認為應將他們視為是承繼中國救亡圖存使命的知識分子，「以實業救國的儒官」，與今日通稱的財經官僚實有所不同。台灣戰後推動發展的意志與動力，實源自中國百多年來面對西方挑戰及日本侵略、為了救亡圖存而形構成的現代中華民族主義。今日台灣各陣營都切斷了歷史，因而難以建立現實有效的主體意識，缺乏有效可行的經濟發展論述，遑論發展的意志。我們必須從歷史的聯繫瞭解過去及現在，才能重新建立台灣經濟共同體的主體意識，找到台灣經濟再出發的可能。

## Abstract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aiwan's post war economic record has been phenomenal. However, the question of how to explain its growth has been a controversial topic in Taiwan, often mired in partisan politics. The dominant discourse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contributes Taiwan's economic miracle to eith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legacy, or the American intervention, or the diligence of the populace, but not to the effort of the rul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e ruling KMT party was instead accused of building up its oligarchical party-state capitalism for its own purposes.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is discourse cannot explain the growth record. The afore-mentioned explanatory factors are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conditions for development. Developing economies need to have strong active force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usually motivated by nationalism to fend off foreign economic dominance. Taiwan's post war development was promot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its motivation came from the Chinese nationalism forged during the century-long Chinese struggle against foreign imperialism since the Opium War. It is necessary to look at the issue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and to find direction for future development.

## 一、前言

台灣戰後經濟發展成績相當優異，在落後國家中名列前茅，被稱為經濟奇蹟，入列東亞四小龍。不過，對於如何解釋這「經濟奇蹟」，在台灣內部卻是眾說紛紜缺乏共識，且爭議度甚高，甚至成為政治上黨派對立的一部份。

大致說來，對於如何看待這問題，近年來在台灣社會中已經形成一個主流論述，雖然這論述並沒有正式的書寫來支持，但是卻深入人心，成為解嚴以來主流的論述。在這論述中過去的威權統治近乎一無是處，在各方面都應是被改革的對象，雖說改革的具體內容並未被清楚界定，但無礙於「改革」本身就得到很高的正當性。

這主流論述將國民黨本質性地定位為一外來的獨裁殖民政權。在經濟發展方面，國民黨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不受肯定，而台灣戰後經濟成長則多歸功於以下因素：或是日本殖民統治，即認為高效率的日本殖民統治建立了現代化發展；或是美國的協助，即美國軍事及經濟援助使得台灣得以發展；或是人民的努力。

在解嚴初期，由幾位澄社經濟學者提出的「黨國資本主義」概念，適時的提出國民黨經濟上壟斷特權的說法，成功的為反對一黨專政的政治論述提供了經濟角度的支持。此「黨國資本主義」說法認為國民黨只是為了一己之私，在位數十年實施一黨專政，在台灣創造出一種以維護一黨獨裁政體為能事的特權體制，其中一部份就是這具壟斷性的黨國資本共生體，因此國民黨不單對經濟發展無功，更阻礙了民營資本的發展<sup>1</sup>；因而政治上的獨裁專政，與經濟上壟斷特權相連結。其實，這本由經濟學者純就經濟理論所寫的書，只是描繪了戰後公營及黨營事業的範圍比重及角色變化，並討論了如何民營化等具體的政策

---

1 陳師孟等(1991)所著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在解嚴初期即時成功的建立了這個「黨國資本」的概念。對此書之評析，可參照翟宛文(1995)。

性議題，主要指控是國營企業比重過高及黨營事業的不當存在，妨礙了市場正常運作，因此此書並沒有提出完整的全面性論述。不過，這黨國資本主義說法仍成功地適時為反對國民黨專政提供了支持。

總之，上述這套主流論述雖並未正式完整提出，且並無學術研究支持<sup>2</sup>，但近二十多年來已取得正當性，成功的成為台灣社會的主流論述。

國民黨一向自我定位為戰後經濟發展功臣，但對此問題卻也是沒有完整的一套說法。在戰後執政前期，則充斥著諸多歌功頌德式的「都是政府功勞」形態的論述。近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前後，雖然開始強調其原先經濟發展的成績，但是似乎只是強調其「執政能力」比對手較為優異，這不單不構成論述，隨後現實政治上的發展更證實其不堪一擊，無法對上述主流論述帶來任何挑戰。

台灣近年來深陷於藍綠黨派對決的泥沼之中難以前進，黨派立場混淆了是非與道德。本文在此討論這問題的用意，絕不是要為任何黨派辯護，而是希望能夠超越藍綠，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探討這問題，從而瞭解我們的過去、瞭解我們如何走到今天，如此才能找到再出發的可能。

本文要提出的看法如下。首先，本文追隨結構學派關於經濟發展的理論，即如Amsden (2001, 2007)所言，落後國家必須抵抗帝國主義政經力量才能發展自身的經濟，也只有依賴在抵禦過程中發展出的民族主義，落後國家才能凝聚力量抵抗外力推動發展。落後國家發展途徑上充滿荊棘，但最大的阻力來自強勢西方力量的干預，必須要具備抵抗這外力的意志與能力，才有可能發展自身的經濟。依賴理論的錯誤在於認為這抵抗必須採取與西方經濟隔離的方式，而結構學派中的修正學派，藉由總結戰後東亞成功的發展經驗，顯示了這抵抗不需要

---

2 關於此方面有限文獻之檢討，可參照翟宛文(2007)。

是隔絕式的，可以是藉由參與國際經濟而發展自身經濟<sup>3</sup>。戰後六十多年來的經驗顯示，落後國家要發展經濟是一個極為困難的挑戰，多數落後國家發展經濟的努力是不成功的，落後國家各自的民族主義的構成可以有很大的差異，徒有形式上的民族主義不足為訓。

簡言之，落後國家要能夠成功的發展經濟，必須要同時具備抵拒外力進而發展民族經濟的意志、能力與外在條件，缺一不可。

關於本文要處理的問題——台灣如何能夠成功的發展了經濟，本文提出以下的看法。戰後台灣經濟發展之所以能夠成功，是因為這三個因素都具備了。以往的討論多半強調上述後兩項的各種相關因素，即能力與外在條件，如冷戰、美日角色及國府能力等，這些都是發展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亦即以往的討論多忽略了第一項因素，即「發展的意志」<sup>4</sup>。推動發展要有動力因素，才能逐步克服困難踏上坦途，而這動力必然來自落後國家抵禦外力的民族主義。而戰後台灣是由國民黨強力推動發展，其發展的意志與動力，則是源自中國百多年來面對西方挑戰及日本侵略、為了救亡圖存而形構成的現代中華民族主義。

以下將逐項討論這幾項因素的作用，第二、三節分別探討日本及美國的影響，國民政府的角色則於第四節中討論，而第五節則較詳細的呈現戰後早期主導經濟事務的「財經官僚」的組成與其動力，第六節綜合檢討相關論述，最後一節則試圖從歷史的視野來作結語。

## 二、日本殖民統治影響

日本的殖民統治是否幫助奠定了台灣現代化的基礎？答案應該是肯定的，不過，這只是意味著戰後發展工業化得以有比較好的啟始條

---

3 相關文獻檢討，參見瞿宛文(2003)。

4 參見Dore(1990)與Eckert(2000)。

件，而並不意味工業化必然會自動的隨之而來。

日本殖民者佔據台灣之後，丈量土地清理產權，建立了各種現代化的制度與組織，包括政治統治及法律體系、金融機構及企業組織等，以及具有相當規模的硬體基礎建設，包括鐵公路、電力及水利設施等，同時幫助建立了較為現代化的農業。現代工業以製糖業為主，戰爭後期則進行了軍需工業化，不過工業化程度有限，譬如本省男性就業人口中從事製造業的比例到1940年也只達到7%。同時殖民政府不容許台灣人獨資成立現代企業，現代工業日資所佔比例超過九成，現代工廠中管理與技術階層超過八成是日本人，因此現代工業部門可稱作是一個從日本移植到台灣的飛地，與台灣本地人經營的傳統手工業截然有別<sup>5</sup>。同時，政治官僚體系的上層也主要是由日本人構成，在1945年日本退出台灣之前，在日本殖民政府中，委任以上的官僚中只有2.2%為本地人，其中主要包括如杜聰明這樣的學術機構主管。而在1946年底陳儀主持的長官公署中，委任以上的本省人則增到四成<sup>6</sup>。

這方面的重要學者涂照彥先生對此問題，就曾清楚表示反對矢內原忠雄的台灣資本主義化的理論<sup>7</sup>。涂照彥認為日本殖民者保留了台灣本地傳統的地主制，容忍買辦，而積極培育以日本資本家為中心的資本主義企業。也就是說，新興的資本主義部分只是從日本移植來的日本資本，而本土的傳統地主經濟並未因而動搖，因此不足以說日據時期的台灣已經資本主義化了。他因此認為在日本戰敗全面撤離之際，日本殖民統治並沒有在台灣留下會自行啟動的經濟發展的機制，台灣戰後工業化是由戰後才開始啟動的。

就作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而言，台灣的情況比較特殊並且甚為幸

---

5 參見Ho(1978)，張漢裕(1974：200-201)及涂照彥(1991/1975)。

6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6)。

7 參見矢內原忠雄(1985)與涂照彥(1991/1975)。吳聰敏(2003a,b)清楚持不同看法，認為日本殖民統治是使台灣現代化的主因，不過，對於戰後工業化的成因則並未提出解釋。

運之處，其實是在於日本勢力在戰後必須完全撤離，也就是說，這舊殖民母國在戰後無法如歐美列強一般，延續其在殖民地經濟的主導性地位。試想，當初台灣製造業就主要由日本三井三菱等大財閥的相關企業所壟斷，它們的資本規模、技術與管理水平遠遠超過本地的傳統手工業者，若這結構在戰後得以持續存在，則本土企業必將難以有出頭的機會。就經濟發展而言，相較於其他落後國家，台灣的處境實在較為幸運，能夠將殖民者既有的強勢的政治與經濟勢力排除，創造了在地經濟力量發展的空間。二戰後，只有為數不多的日本與義大利殖民地有此特殊優渥的位置，其他歐美國家的殖民地多仍需要進行獨立戰爭。譬如在東南亞，英法荷等國在太平洋戰爭中被日本打敗，被奪走了大部分殖民地，但在日本戰敗後竟仍都回來重佔，企圖維續以往帝國主義的位置。同時，落後地區在取得政治獨立之後，既有的殖民經濟勢力也多繼續留存，壓縮在地經濟力量發展的空間。

### 三、美國的角色

戰後初期美國對台灣提供了及時且很關鍵的援助<sup>8</sup>，美國政治軍事上的介入，使得國民黨得以留在台灣，美國經濟上的援助，則對於台灣戰後初期經濟的穩定有極大助益。不過，這援助可以解釋台灣的「經濟奇蹟」嗎？恐怕不行。美國的援助遍及全球，諸多不同的國家在各種不同的時期與階段曾受到援助，但各地的成效有很大的差異，很多情況下美援對受援者的經濟並無幫助，甚至只達到扶植腐敗威權統治者的作用，以致於美援的角色曾受到學界甚多嚴厲的批評<sup>9</sup>。即使是同一個國民政府，它在1949年之前在大陸時期所得到的美援不可謂不龐

---

8 Jacoby (1966) 是美國開發總署的委託研究報告。趙既昌 (1985) 曾任職美援會，其書詳述了美援的運作方式。

9 例如，Hayter (1971) 的書名即是 *Aid as Imperialism*。

大，但也失敗的極為徹底。如果美國的援助是台灣經濟奇蹟的主因，那美國就只需要到他處複製同樣作法，不就可以將全球落後國家都推上工業化之路了？顯然事情不是如此簡單，被援助的主體仍然是關鍵，即美援只有在受援的主體能夠適當地運用援助時，才能發揮正面效應。美援讓中華民國的存續成為可能，但並不必然會使得台灣能夠工業化<sup>10</sup>。

台灣戰後處境的另一個特殊也是幸運之處，在於支持國民黨的全球新霸主美國並不覬覦台灣本地的經濟利益<sup>11</sup>。美國提供保護傘及軍事與經濟技術等援助，稍後甚至提供出口市場，並且竟然容忍國民政府的保護國內市場、抵拒外資控制及補貼出口等作法<sup>12</sup>。當然，這些東亞發展型國家推動發展的產業政策的標準作為，到了八十年代就已經不見容於美國，不過這是後來的發展變化了<sup>13</sup>。

美國戰後早期在東亞的作為，與它在其後院拉丁美洲的作法大相逕庭，美國很少容許拉丁美洲國家擁有管制外資進入的自主權，譬如企圖進行國有化的智利阿葉德總統就被美國推翻，像巴西這南美大國的主要工業多由外資企業主導。

相同的案例是美國在幫助中國打敗日本之後，於1946年與中華民國

10 Barrett (1988)認為因為國府到了台灣之後處境比較困難，同時美國援華分署官僚藉由控制美援的分配，迫使國府做出改革促進了發展；同一本論文集(Winckler and Greenhalgh, eds., 1988)之中其他作者也有類似觀點。不過，這並無法解釋為何在同樣的1950年代，南韓的李承晚及南越的吳廷琰政權，卻都使得美援及美國援外機構成為維護其腐敗政權的工具而已，就如在敗守台灣之前的蔣介石政權一般。

11 Schurmann (1974)指出在1949年左右，在美積極推動美國軍事介入為蔣介石保衛台灣的右翼中國遊說團(the China lobby)，對台灣的興趣主要還是把它當作美國外交政策的表徵。

12 Cullather (1996)即指出當時在台的美國顧問，是支持國民政府干預性的產業政策的。

13 Amsden (2007)將戰後美國對落後國家的政策分為兩個階段，前二、三十年美國對落後國家追求經濟自主較為包容，但1980雷根上台之後，自由市場意識型態主導一切，逼迫各國自由化開放市場，帶來一波波的危機。她形容這兩個階段對落後國家而言是從天堂跌到地獄。

國簽訂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這條約要求中國對美國全面開放門戶，在當時中美發展差距極為巨大的情況下，要求美國資本可以享受國民待遇自由進出中國，必然對本土經濟的發展造成巨大的威脅<sup>14</sup>。因此也難怪在1949年初，毛澤東提出的國共和談八大條件之中，就包括了「解除賣國條約」。這條約清楚顯現了美國對於中國市場的長期覬覦，但弔詭的是，正是這同樣的對中國市場的企圖，竟使得美國在五十年代，對東亞發展型國家的自主發展經濟給予了高度的包容，與戰後對中國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這包容固然部分是因為美國在台灣當地沒有既有的投資利益，不過更是出於冷戰的考量，為了維護資本主義體制，為了圍堵共產中國，也出於對中國市場的長期覬覦。

在台灣，舊殖民母國日本的退出是依靠了美國與中國的努力，因此是由中國的國民政府在全球新霸主美國的協助下接收台灣，接收了日本殖民者留下的資產與在社會中主導的地位。同時，因為支持國府的新全球霸主美國，並不覬覦本地的經濟利益，因而給當地留下了經濟發展的空間。半現代化的國民政府在現代治理能力上當然不如現代化的日本殖民政府，以致於無法完全填補空缺，但卻帶來了動力，說明如下。

#### 四、國民政府的角色——殖民政權？

這裡就必須要來討論國民黨在戰後台灣的角色了。在當今台灣主流論述中，日本這舊帝國主義者以及美國這新霸主，卻變得身影模糊起來，而上述的歷史變化，即舊殖民者必須退出及新霸主的別有他圖，使得這模糊化成為可能；而同時，在這主流論述中國民黨則成了唯一的外來殖民政權。這說法或許能幫助反對勢力將國民黨拉下台，

---

14 參見如任東來(1989)。

但顯然並非事實。將國民政府當作殖民台灣的帝國主義者，不只是高估更是錯估。沒有美國的翼護國民黨將無法守住台灣，除了台灣也無處可去，它本身的現代化水平也滯後，如何有當帝國主義者的資格？比較接近現實的看法應該是，當時它就是一個落後國家的威權政權，是一個敗守台灣一省的中央政權，將台灣當作它最後一塊領土，雖說是個有相當隔閡不易統治的省份。

落後國家的政府進行威權統治是一普遍的現象，而它的人民為了追求民主自由，必然要反抗其威權政府。只是在台灣因為特殊歷史因素，反對力量最後形成的論述，是將這威權政府指為是外來殖民政權。這樣論述附帶的代價，就是模糊了自身為後殖民地及落後國家的身分，無法去指認真正的殖民者為帝國主義，也無法理解落後國家要能抵拒帝國主義才能發展經濟的道理。落後國家民族主義的進步性，應該主要展示在對抗帝國主義力量來建設本土經濟上，若將威權政府當作外來殖民者，則只可能起分化社會作用，對追求自主經濟發展空間並無助益。威權政府應被改革的是其威權，而不是其「外來殖民」，這對於台灣近年來「改革」的空洞化，以及主流論述中缺乏推動發展的因素有密切相關。

南韓的民主運動也面臨類似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解釋其成功的經濟發展，如何評價以威權統治強力推動工業化的強人朴正熙的角色。不過，在南韓對以民族主義為動力推動現代化工業化則有高度的共識，他們的問題比較是如何評估強人功過的問題，而不像台灣則對民族主義的動力也予以否認<sup>15</sup>。

不過，到底國民黨在敗守台灣之後，是否如主流論述所指涉，只顧一己之私逕自發展壟斷性黨國資本主義？其實，對於當時台灣如此一個百廢待舉的落後經濟體，如果國民黨確實只是如此，而台灣經濟

---

15 參見白樂晴(2008)及陳光興(2009)。

卻還能快速成長，那就真可謂世界奇蹟了。

在當時極為困難的處境中，國民政府確實具有一些相當有利的外在條件，如日本留下的基礎建設與現代化農業，如美國的軍事與經濟援助，以及有利的發展空間，即上述的舊帝國主義所留下的及新霸權所容許的自主空間。不過，這些只能是經濟發展所需的部分必要條件，這些條件仍可能被錯誤的統治與政策所揮霍掉；發展成功仍須動力方面的條件，這包括主政者推動發展的意志以及執行的能力。即國民政府以其有限的資源，為求生存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而這個背負慘痛敗績的國民黨，為何在此時居然能夠成功的推動經濟發展，為何在此時能夠展現出成功所必備的發展意志與能力，這些我們則必須從中國的歷史脈絡去瞭解。

### (一)黨國與土地改革

在1949年初，國府已兵敗如山倒，解放軍雖尚未渡過長江，但國民黨敗象已明，亟需穩固台灣作為最後立足之地。陳誠臨危授命，於1月初接手台灣省主席，隨後立即在還沒有任何法源根據的情況下，於2月初宣布進行三七五減租。這些事件的主要背景如下：1月10日國共內戰中三大戰役的最後一戰淮海戰役（徐蚌會戰）在激戰兩個多月後終告結束，將近60萬的國民政府軍隊，被鄧小平等人所率領的解放軍徹底擊潰殲滅，解放軍兵臨長江，直接威脅到了南京政府。隨後就在1月14日，毛澤東提出了和談八大條件，其中包括土地改革、沒收官僚資本、解除賣國條約等，要理解陳誠的政策行為必須要參照這當時的背景。

土地改革是一重要且有深遠影響的變革，並且它必然會帶有「革命」的性質，因為是用政治強制的力量改變土地的所有權。現代化工業化意味著經濟結構的轉變，要從一個由地主主導的農業經濟轉變到以資本家主導的工業社會，這轉變必然會侵害到既有地主階層的利

益。而既然地主是傳統社會的主導力量，因此這轉變能否產生，就牽涉到社會上是否有其他的政治力量，有夠堅強的意志與執行的能力去挑戰地主的利益，而這多半需要社會革命性的變化。在多數落後國家此種革命性變化並未發生，因此譬如至今菲律賓仍因被大地主階層壟斷而動彈不得，南美大國巴西的農村仍還在進行激烈甚至流血的土地鬥爭。或許因為如此，到了二十一世紀，曾任世界銀行副總裁的知名經濟學者 Stiglitz 就還認為很多落後國家應該效法台灣南韓進行土地改革<sup>16</sup>。

國民黨與共產黨長期進行著中國現代化領導權的爭奪戰，而中共則採取了以土地改革爭取農民的戰略路線，清楚的與國民黨有所區隔。中共於抗戰期間已練就出以土地改革組織動員農民的模式，它就藉此在戰後幾年內出人意料的打敗了有美國強力支持的國民黨。而國共內戰也可說是反抗帝國主義的民族獨立戰爭的延續。中共藉由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的歷練，成功組建了一個高度現代化的統治組織，取得政權後強力全面推行了農村的土地革命，終結了中國過去傳統的地主經濟，開啟了由國家全面主導現代化與經濟發展的時代。

國民黨為何會在台灣進行土地改革？一般的說法是說因為它與台灣的地主沒有淵源所以沒有包袱。不過，這因素最多使得進行土改或許較為容易，但並不意味國民黨會因此有改革的動力。譬如，在此之前國民政府在接收台灣之時，並未顯示出任何要在台灣進行土地改革的意圖。更何況國民黨內保守勢力龐大，其中大陸地主力量當時仍然心念著返回大陸，並不樂見台灣進行土改<sup>17</sup>。因此，陳誠在解放軍兵臨南京、毛澤東提出包括土改在內的和談八大條件之際，立即在台進行

---

16 Stiglitz (2002: 81)。

17 1952年在「耕者有其田條例」審議過程中，除了省議會可預期的有反對聲浪之外，代表大陸地主的立法院保守集團，也主張大幅緩和對地主保留地的限制。參見劉進慶（1992：71-91）。

減租，只能是因為被中共農民革命的成功所迫，為了不讓中共勢力滲入台灣，為了保住台灣，只好立即實行，是一被中國革命形勢所迫而進行的由上而下的改革<sup>18</sup>。並且如劉進慶所言，「面對著以解放台灣為目標的強大的中國解放勢力，台灣地主為求自己的生存，必須對國民政府讓步，並且選擇了與其共存的道路」<sup>19</sup>。他同時指出此次土地改革是以安定為主，立基於國府、地主及農民三者之間的妥協。

當然陳誠當時另一項重要的工作，是鎮壓左派肅清共產勢力。台灣部分的本土菁英也參與了慘烈的國共內戰，左派力量在從1949年至白色恐怖時期幾被徹底肅清，導致台灣戰後的社會長期的左右失衡。

在1949年初開啟的土地改革影響極為深遠。台灣傳統的地主經濟，在日據時期雖鑲嵌於現代商業農業之中但仍繼續維持，而後在日本戰爭動員時期則被高度弱化，但最終仍是由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來結束其在台灣經濟中的主導位置。土地改革意味著台灣傳統的地主經濟不復存在，國府此後必須義無反顧的全力推動工業化<sup>20</sup>。

## (二)黨國資本主義的問題

國民黨是否利用其政治壟斷力量，在戰後台灣建立了壟斷性的黨國資本主義？答案應是只有部分屬實。戰前現代企業日資所佔比例近八成，在製造業中佔了九成，其中在台日人經營的中小企業約佔兩

18 陳誠(2005:62)回憶錄中提及，當三七五減租政策開始施行時，曾有三十多位具地主身分的省議員來訪，而陳誠則告以「中共對於地主採取的手段是掃地出門……清算鬥爭……鞭打活埋」，「地主為自保計並為自己將來著想，實應擁護政府政策，以與共產主義相對抗」。

19 劉進慶(1992:73)。

20 近年來台灣學界在主流論述的影響下，掀起對土改的翻案風，或認為因當時租佃關係和諧因而土改缺乏正當性，或認為土改並無提高效率的正面效果等。其中論點在此無法詳述(瞿宛文 2007, 2009)。不過，無論當時土改施行上的問題為何，落後國家要工業化必須從傳統農業社會轉型到現代化工業社會，而土地改革是促進這轉型的關鍵因素，就推動現代化而言，土地改革的正當性必要性無可置疑。如參照前述之Stiglitz(2002)。

成，其餘為日本財閥資本<sup>21</sup>。而在戰後接收的過程中，日資作為敵產全被沒收，其中佔大部分的日本在台獨佔資本，就被國府接收成為國營企業，規模較小的除少數拍賣之外，主要是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轉售給了地主階層。當時雖然台灣民間並沒有足夠的財力，來完全接手如此龐大的國營體系，但必然對此獨佔體系非常不滿，會要求國府能給民間資本較多的空間。在為平撫二二八事件的官方言論中，盡量轉移輕工業給民間的說法也時有所聞<sup>22</sup>。

不過，在戰後初期，國民黨除了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曾將四大公司（水泥、紙業、工礦、農林）做為地價補償而撥售給地主之外，並沒有其他可以稱述的私有化的案例。顯然當時國府持續握有關鍵的國營企業，作為其統治的基礎的需要甚強，私有化只是說說而已。同時必須一提的是，當時接收日產約八百多家，其中較具規模的399家留為公營，分國營、國省合營、省營等形式，其中還有19家由省黨部接收<sup>23</sup>。如果這局面持續維持，則黨國資本主義的稱呼就會名符其實了。

不過，更重要的發展是在新興的部分，即國府其實是將新成長的部分，主要留給了新興的民營資本。國民黨在台灣接收了這些龐大日產之後，對公營資本的進一步擴張其實相當審慎與節制，而黨營事業部分當時則規模甚小，因為在當時黨國不分的時代，其重要性有限。

從戰後開始，國民政府在政策上對民營企業給予相當大的空間並予以扶植。這扶植民營資本的政策，應部分源於國民黨在大陸戰後時期在處理經濟事務上慘痛的失敗經驗。國府在大陸戰後接收日偽財產

21 此處引自Ho(1978: 86-88)，是1929年調查資料。其後日資優勢日益增加，至1941年株式會社資本額的日資佔有比例為91.5%，此數字乃由本文計算自張漢裕(1974: 200-201)。

22 陳誠(2005)在他回憶錄建設台灣第一部〈台政一年〉文中，就曾提及「所有輕工業及民營工業，都應該交由地方經營或民營」(頁10)。二二八之後白崇禧代表蔣介石來台宣撫，其發表的談話中所提出的善後措施也包括要將「輕工業盡量移轉給民間」。劉進慶(1992: 90)。

23 劉進慶(1992: 25)。

的過程不只腐败问题严重，同时将其主要部分收归为党国资本，不单成效不彰并且备受批评，以致于「没收官僚资本」被列入毛泽东和谈八大条件之一。再则，国府深知其必须在台湾争取民心，如陈诚所言，其「统治基础尚未树立……隔阂未除……要树立信用……以免二二八重演」，「人民至上、民生第一」，「要扭转颓势……故在争取民心……治台要义，在不与民争利」<sup>24</sup>。国府既然做不到将国营事业私有化，就必须在新兴部分少与民争利了。

因此在1950年代，国营十大公司成长有限，公营工厂数目几乎没有增加，而私营企业的数目及产值则快速成长。譬如，公营工厂与民营工厂的数目，在1950年分别为245与7229，在1953年则分别为264与13175<sup>25</sup>。因此，早在1958年之际，在台湾工业产值之中，民营企业所佔比例就已赶上公营企业，并从此年之后持续的直线上升。其实，若去除公营独占的水电部分，只看工业中制造业的产值部分，则民营比例赶上公营的年代更要提前到1954年<sup>26</sup>！

譬如，除了很少数来自五大家族（林本源、林献堂、陈中和、颜云年、辜显荣）及其他既有利益之外，台湾战后主要的私营资本几乎都是战后新兴者，并且多半为学徒出身白手起家者，如台塑、国泰、新光、台南帮等。他们起家的场域主要是纺织食品等民生轻工业，以及特许寡占行业，如金融、水泥与地方性产业等。后者也是国民党为了统治考量，采取地方菁英利益均需的一向作法<sup>27</sup>。

这些数字与案例清楚显示国民党并未阻碍民营企业的发展，如笔者在他处所指出，刘进庆先生所提出的显示官商结合的「官商资本」，是一远较为合适的概念，而不是党国资本<sup>28</sup>。近二、三十年来，台湾社

24 陈诚(2005，第一部)。

25 台湾省建设厅(1954)。

26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历年。

27 瞿宛文(2009)。

28 瞿宛文(1995)。

會已有長足發展之後，官商資本概念有助於社會去討論如何對政商關係進行規範，黨國資本概念則除了有助於私人資本的擴大之外，主要是來幫助反對勢力向國民黨奪權而已<sup>29</sup>。

## 五、以實業救國的儒官的抬頭

國民政府在大陸軍事潰敗與經濟崩盤之後退守台灣，這慘痛的經驗以及仍然危急的局勢，使得國民政府主政者從1949年起，救亡圖存振興經濟、不能重蹈覆轍成為共識，並維持著高度的危機意識。迫切的生存危機除了迫使它進行土地改革之外，也努力穩定並發展台灣的經濟。在蔣介石授權陳誠主持下，尹仲容、嚴家淦等財經官僚能夠主導經濟事務，並得享有高度的自主權。

陳誠在那風雨飄搖的1949年，於6月成立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總管經濟，同時進行幣制改革，發行新台幣，並開始籌畫地方自治。在那幾年中，台灣的經濟實處於高度危機的狀態，新增百多萬人口的壓力，財政與貿易赤字龐大，惡性通貨膨脹，民生物資缺乏等等。或許是因為有過去失敗的經驗做為教訓，一些有能力的財經官僚（如尹仲容等）得以憑藉工作績效出頭，並進而掌握權力主導財經事務。在他們努力下，以及在美援的協助下，不到幾年內物價得以穩定，並在1952年使生產恢復到戰前水準。美國援外總署於1965年夏終止對台美援，在關閉分署辦公室的典禮上，美國大使就宣稱台灣為受援的模範生及美援計畫第一位畢業生<sup>30</sup>。

---

29 當民進黨在新世紀執政的八年中，雖然在論述上服膺上述的主流論述，但是對其所謂的國民黨黨國資本並沒有進行多少實質的改革，反而是盡力將國營事業黨派化，同時也未見原先反對黨國資本主義的學者對此種作法提出抗議。這或許也可作為此處論點的註腳，即黨國資本的概念，不如官商資本概念較能幫助我們釐清政商關係的正當分際。

30 Cullather (1996: 1)。

更重要的是，這一代人繼承了中國近百年來在帝國主義壓迫下，為救亡圖存而發展出來的中華民族主義，也背負著國共內戰失敗下的迫切使命感。因此，他們在求得經濟穩定之後，持續推動台灣的工業化，從紡織業的進口替代，到五十年代末的外匯改革，六十年代初轉向出口導向，六五年的加工出口區，六八年的一輕，七十年的中鋼，七十年代的推動高科技產業計畫等等。若回頭看，尹仲容等在五十年代初所建立的推動產業政策的組織制度與人事<sup>31</sup>，幾乎就奠定了台灣日後產業政策的框架，以及這些經建單位推動經濟發展的制度使命<sup>32</sup>。

### (一)資源委員會

而這些人才源自何處、有何理念呢？國民政府在民國時期於1920年代北伐之後，雖開始進行建立現代化政府的工程，但在各部門的成效不一，不過比較幸運的是在建設工業方面有相當成績。在那時期國府成功組建了一個致力於建立現代工業，且標榜現代化、專業化、企業化的經濟建設單位——資源委員會<sup>33</sup>，有效的集結了當時中國優秀的專業人士一起投入工業救國。而這機構之能夠成形也必須部分歸因於

31 譬如，台灣戰後專責推行產業政策的單位，清楚成形於1953年成立經濟安定委員會時，其屬下設立的工業委員會。而這單位由尹仲容負責，其中人事皆由他所決定。他找的李國鼎、張繼正、王昭明、費驊、錢純等人，日後都成為經建事務的要角(翟宛文，2009)。

32 贊成自由放任的經濟學者則未必會持如此肯定態度。因為他們相信只有開放市場才會帶來成長，並傾向以官員在認識上是否服膺市場原則，來作為評判官員見識與能力的主要判準。他們會認為台灣戰後早期發展，是在1950年代末的外匯及其他改革之後，市場得以開始發揮力量之後，才突飛猛進的，並且可惜後續開放太慢太少，參見如邢慕寰(1993)。這牽涉到經濟理論根本的一個分歧，就是是否自由放任必然會帶來好的結果。不服膺於自由放任的學者(包括筆者)，並不同意這樣的看法與視野，即完全管制雖必不可行，但自由放任也絕非放諸四海皆準的萬靈丹，經濟政策必須因時因地因情況而異。相關討論請參見翟宛文(2007)。

33 此處關於資委會的討論參照鄭友揆等(1991)；錢昌照(1998)；政協文史委員會(1988)；程麟蓀(2004)；薛毅(2005)；程玉鳳與程玉凰(1988)及Kirby(1984, 1990)等。

當時日本軍事侵略的強大且立即的壓力。

在九一八事變日本奪取東北之後，日軍開始直接威脅華北，很多知識分子發覺「華北之大已經放不下一張平靜的書桌」<sup>34</sup>，亡國的危險使得一些具有清望的大知識分子開始願意與國府合作抗日。譬如，在錢昌照推動下，著名地質學者翁文灝，應邀加入了1932年成立的國防設計委員會<sup>35</sup>，開始調查全國礦產資源，三年後改組成為資源委員會。後在戰爭爆發前與德國合作<sup>36</sup>，利用易貨償債協定以鎔鎢換來德國的機器設備及技術援助，負責推動礦業及重化國防工業。戰爭期間，資委會則負責在後方建立基本工業，並自行開發了玉門油田（這部分就成為日後中國石油公司的前身，中油至今仍保有資委會時期的資記企業標誌）。美國參戰後，資委會就甄選中堅幹部赴美接受實務訓練，規劃戰後的接收及建設事宜，如孫運璿與李國鼎就在其中，而王安（王安電腦創辦人）則是其中極少數留在美國發展者。資委會強調專業化企業化，著重人才培育及管理，吸收了不少優秀理工人才，且獨立自主性高，並抗拒黨部介入，是當時國府中較有清望的機構。

再則，例如有極高清譽且公認是文理兼備的奇才的俞大維，也為了抗戰而加入了國府，他之前已先後取得了哈佛與柏林大學的哲學博士，在柏林時曾在愛因斯坦主編的刊物發表論文。為了抗戰他後來轉而鑽研軍事學，並於戰前在德國為國府採購軍備，並於抗戰期間在重慶擔任兵工署署長，幫助建立現代化軍工產業<sup>37</sup>。兵工署培育的人才也為台灣戰後經建體系所用，如台灣戰後擔任過經濟部長的人才，除了

34 這是1935年一二九學生抗日運動中的名言。

35 國防設計委員會成立時委員包括：丁文江、胡適、陶孟和、俞大維、蔣夢麟與楊端六等三十餘位，多為原先不願意與南京政府合作的知名學者及社會名流（薛毅，2005：56）。

36 Kirby（1984）。

37 李元平（1992）。兵工署由國民政府軍政部於1928年設立，主要掌管兵工技術與軍火製造。

多數來自資委會之外，也有出身於兵工署的，包括江杓、楊繼曾與陶聲洋<sup>38</sup>。

在二戰勝利後，資委會負責接收全中國的重要工業，因此也來台接收重要日資企業，成立了十大公司(包括台糖、台電、台船等)<sup>39</sup>。在各種接收工作中，因資委會組織能力較好，在台灣其所負責的十大公司皆能順利逐步恢復生產。諸多人才包括孫運璿與李國鼎，都是當時派來接收的人員，只是因國府戰敗而在台灣留下來了。資委會建立及接收的大型工礦企業，就成了戰後兩岸國營企業的基礎。主要源自資委會的這些經建人才，在五十年代擔負起振興台灣工業的重任時，他們已經累積了不少相關技術與管理能力，同時互相之間以工業救國為國奉獻互相督促砥礪。

在1948年底，留在大陸的資委會高層因對國府已徹底失望，因而決定集體投共，成為國府中唯一投共的部級單位<sup>40</sup>。這使得國府隨即於次年將在台灣的資委會改組為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形式上解除了資委會掌控在台國營企業的權力。同時，更進一步將台灣兩家最大的國營企業台糖與台電的博士總經理沈鎮南與劉晉鈺，以通匪嫌疑予以槍決，殺雞儆猴的意圖至為明顯。或許是因為這難以言喻的因素，資委會雖然對台灣經建體系至為重要，但它在1952年被正式解散之後，在當時受白色恐怖壓抑的社會氣氛下，幾乎不再被人提起。Kirby(1990)就曾感慨這工業救國的專業組織，因國共鬥爭而分處兩岸，日後又在兩岸不同的制度下發揮了不同的角色。

但是國府當然必須繼續依賴這些人才，來管理經營公營企業，他們日後也成為推動工業化的主幹、經濟官僚體系的主要成員。同時，

---

38 戰後前十五任經濟部長中，有八位來自資委會或曾有關係，三位來自兵工署(瞿宛文，2009)。

39 鄭友揆等(1991)；薛毅(2005)。

40 政協文史委員會(1988)。

這些公營企業也持續進行人才培育的工作。在台塑企業剛成立時，工業委員會就推薦台肥的資深人員前去支援，其中一位王金樹先生至今仍為台塑的高級主管<sup>41</sup>。公營企業的高級主管也很自然的繼續為經濟官僚體系提供人才，此模式一直延續至國民黨下台<sup>42</sup>。

## (二)這一代「財經官僚」的背景

今日一般已習以「財經官僚」稱呼尹仲容、李國鼎那一代開創台灣經濟發展局面的負責人，但這樣的稱謂其實不單無法呈現其全貌，在今日語境下甚至會起誤導的作用。比較貼近現實的看法，應該是將他們看作是中國傳統的以經世為職志的知識分子，甚至可說是中國最後一代接受傳統士大夫教育的知識分子，他們讀古書、用毛筆字批公文、寫律詩絕句。更重要的是，他們承繼了中國知識分子自鴉片戰爭以降的整體屈辱感及救亡圖存的使命感，他們學習工程與財經，只是因為認為救國以工業救國最為有效，他們不是為發展而發展，而是為了救亡圖存趕上西方而發展。

在此將以「以實業救國的儒官」來稱呼這一代「財經官僚」。稱他們為「儒官」是表示其仍有儒者的經世之志。在前現代中國的官必為儒者，因此沒有儒官的稱呼，但現代的官僚多被假定不是儒者，因此這些有儒者取向的官就可以稱為「儒官」<sup>43</sup>。再則，因他們是以推動實業救國為職志，故稱之為「以實業救國的儒官」，強調救國則是要凸顯他們當時救亡圖存的急迫感。

41 嚴漢存(1989: 67, 89)。

42 民進黨執政後這模式被倒轉過來。原是公營企業專業經理人有可能進入經濟官僚體系，現在則是政治任命的非專業人員空降公營企業。

43 此處是借用歷史學者羅志田(2008)提出的「儒官」用語。雖說他所指涉的是今日情境，即「在做官以讀書為前提的年代，官員基本是儒生，故不聞儒官之稱」，「現在以發展經濟為首務，官員講究的是與經濟增長相關的業績，公餘尚能讀書者，恐怕也可名為儒官」。感謝梁其姿建議此用法及實業儒官的稱呼。

在今日，官僚似乎意指通過高考、依據專業謹守規章分際、並聽命於長官成命的人；而相關政策方向則應由政務官或政治人物來訂定；而相關的規章制度在今日當然較五十多年前嚴謹細密甚多，進一步限制官員行事的空間。若從這視野來看，尹仲容等人就會成為只是剛巧「行政能力與道德比較好的官僚」而已。但他們並非僅此而已，某一個時代也不會無端的就出現（或無法出現）一些「行政能力與道德比較好的官僚」，他們實在是那大時代下的產物。

相較之下，台灣今日的官僚比較沒有儒家讀書及經世的傳承，穩定的環境也不會賦予他們救國的使命感，因此「科技官僚」是比較貼切的稱呼，即其主要強調現代化及科技。

這稱他們為「以實業救國的儒官」的論點，或許看來無法以「科學方法」證明，但對於我們要了解台灣經濟發展的過去與未來而言，卻是極端重要的。本文在此將從三方面對此論點提出佐證，即他們並非只是能力與道德較好的官僚，而應將他們看為是負責擔任推動工業化任務的知識分子，是以實業救國的儒官。首先，將簡要的從現實層面來指出（1）他們必須具有高度使命感，才能穩定當時的亂局，（2）具有發展願景才能為未來發展奠立下良好的基礎，隨後（3）將呈現當事人的言行案例作為補充說明。詳細說明如下。

### （三）使命感與勇於負責

在戰後初期，台灣當時可說是百廢待舉，經濟情況極為嚴峻，而相關的體制則非常的混亂，若無人負擔風險積極任事開拓方向，問題不可能得到解決，而必然是有使命感的人才會去作此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如前述，日本殖民統治的上層皆由日本人擔任，他們在戰敗後撤離時所留下的空缺，並無法完全由大陸的接收者填補。然後1949年國府中央政府在潰敗中遷台，相關的財經部會在大陸時期原本就不甚完

整，部分遷台後更是制度不全人力不足紛亂不整。在政治高層給予經建事務負責人高度自主空間的情況下，能夠嶄露頭角的必然是積極任事大力主導政策方向的人，絕非是被動的執行者。在這情況下，要能解決經濟問題，必須非常主動找出問題與方案，這在在需要主事者高度的自覺與動力，這必然來自其某種的使命感<sup>44</sup>。

在此且以這些人中最重要的人尹仲容為例來作說明，並引用他推動台灣早期棉紡織業的發展及其他案例來做為佐證<sup>45</sup>。

尹仲容原雖不是資委會出身，但抗戰時期被派駐紐約，擔任資委會國際貿易事務所紐約分所主任，負責採購及協調。在台灣戰後初期，在混亂及白色恐怖下官場傾軋激烈，被認為恃才傲物的尹仲容能受到重用，實在是因為他極為勇於任事，在一片混亂之中積極處理問題並有立即成效，以能量與業績取得經濟事務的主導權。他被認為「敢於改革、敢於負責、敢於說話、敢於認錯」<sup>46</sup>。但同時他也不斷承受指責與攻擊，甚至被正式起訴而罷官兩年，但復出後仍然維持既有的勇於承擔風險的行事作風。以下就舉一些例證來呈現當時的情況。

譬如，在1950年春，中共已取得大陸統治權，兩岸的經濟關係因而為之完全斷絕。台灣的出口在二戰結束後的前四年，從原先日據時期的完全依靠日本市場，轉為完全依賴大陸市場。但四年後此時，則又因國府的戰敗而導致大陸市場瞬間全失，立即造成外貿上重大的危機，要為台灣傳統的出口品（糖為大宗）尋找出路、賺取亟需的外匯成為當務之急。此時日本是由美國佔領軍總部管理，其必然以日本的利

44 在尹仲容所主導的生產管理委員會於1953年被撤銷改組之時，輿論曾謂「雖然社會上有不少人士對生管會的作風未表贊同，但是平心而論，在目前機構龐雜，事權分歧的情況下，要不是有極大的勇氣與決心，是很難有所建樹的。」（《台灣經濟月刊》1953/7/1，引自沈雲龍（1988：193）。

45 瞿宛文（2009）。

46 張九如（1988：36）。尹仲容的敢言也是因為他認為作為一政府官員，他「有義務將我的辦法與意見公開，我也有權利接受各方面的批評與建議」（尹仲容，1963，我對台灣經濟看法三編序）。

益為先，同時美國政府才因「失去中國」對國府極度失望下，剛發表不再支持國府的白皮書。在此非常不利的大環境下，尹仲容主動以經濟部顧問名義，率台銀總經理瞿荊洲赴日商討貿易協定。到了日本經過為時三個月的密集交涉，他們竟然向盟軍總部爭取到了以雙邊記(外匯)帳的方式恢復台灣對日的貿易，雙方簽訂了中日貿易協定，解決了當時近七成的對外貿易額，為台糖找到部分市場，也奠定以後九年間中日雙邊記帳貿易的基礎<sup>47</sup>。此舉解除了立即的外貿危機，也為未來十年內糖及農產品取得市場，也能規律性取得必要的機械及零組件進口，大幅降低外匯匱乏的壓力。此後尹仲容也隨時為了因應未來變化而積極主動籌畫對策，並顯示極為務實的態度。相比較在南韓，李承晚則一直拒絕恢復與日經濟關係，直到朴正熙上台後才為了推動經濟發展，而全面恢復與日本的關係。

再舉一個他主動解決小問題的例子。1953年5月當時身為生管會副主委但實際負責經濟事務的尹仲容，對美援會寄發備忘錄，對如何改善美援外匯之運用提出具體建議。他主張美援外匯應與政府外匯合併起來，共同成立一個委員會來決定各種用途的分配，政府應編兩種資金預算，一為台幣資金，一為所需外匯預算。此建議後得到美方同意後實施<sup>48</sup>。

尹仲容自謂「凡合於政府政策，對於國家有利的事，在我職權範圍以內的，我便負責的作了」<sup>49</sup>。譬如某次一批進口物資因稅款爭議而耽擱，他為了免於此物資因而腐爛，主動由中信局提供擔保；再如他一再決定由中信局貸款給質優但財務困難的民營企業，如承接軍工任務的揚子公司等<sup>50</sup>。他因為中信局為實際執行單位，故刻意保有中信局局

47 此行除了簽訂貿易協定外，也代台糖售糖八萬噸、中鹽十五萬噸。沈雲龍(1988：11-12, 111-114)；瞿荊洲(1964)。

48 趙既昌(1985:7-9)。

49 沈雲龍(1988：373)。

50 對此案尹仲容的答辯稱：民營的揚子公司擔負承辦重要的軍事工程的任務，它的生

長的兼職但不領取兼職薪資，持續讓中信局提供擔保及貸款給民營企業；在局長任內，除了貸款給揚子公司外，還曾代管利源化工廠，籌辦新竹玻璃廠再轉交民營，提供廠房機械貸款給台元紗廠、新台灣紗廠、鴻福絲廠、新光內衣廠等<sup>51</sup>。無可置疑這樣的作為也附帶了相當高的風險，他也最終為此以及其不怕得罪人的態度及雷厲風行的作風付出代價，終而於1955年因為揚子木材案「圖利他人」被起訴，雖最終被判無罪，但仍然因此而罷官兩年。一般認為此案或是因為他得罪的人多，或是官場傾軋，同時或許高層也認為當時經濟已經稍微穩定到可以用不到他了。而他過兩年能夠再起，恐怕也是因為高層發現經濟情況仍然不斷出現困難，還是需要他發揮才能<sup>52</sup>。

即使如此，他雖已為勇於任事付出很大代價，復出之後他仍然繼續維持這作風，甚至因覺得時不我予，經常必須在力排眾議的情況下，堅定的推動改革<sup>53</sup>。譬如「不顧軍方反對，力主用省產皮革製造軍用皮鞋，發展皮革工業。不顧林務局反對，毅然進口柳安，以發展夾板工業。不顧糧食局反對，力主米糧出口與肥料進口分開，以去除積

---

產與經營能力曾正式得到中美軍方的肯定與推薦，如此優秀並擔負軍工任務的公司，不應該因為一時資金上無法周轉而倒下，因而當時決定由中信局給予貸款。此乃奉行扶助民營工業的政策，協助軍工，配合美援；再則財務健全的企業本也無須扶助，扶助的對象必然是像揚子公司這樣優秀而一時有財務困難的公司。檢方起訴的事由以及監察院糾舉的理由，也只是指控中信局的貸款為圖利他人，並因貸款尚未償還以致給國家帶來損失。（沈雲龍：355-379）。

51 沈雲龍（1988：373）。

52 參見如王昭明（1995:43-49）。張駿（1987）提到尹仲容樹敵甚多，以致於其治喪委員會中仍有某巨公極力阻攔紀念基金會的成立以及由國家給予公葬，並阻攔成功。

53 王作榮（1964）在紀念尹仲容逝世週年的文章中，對這些有很扼要貼適的描述：「……仲容先生最愛運用他所主持的各個機構，促進台灣的經濟建設，他將他所能支配的人力和物力都投放在這一方面，擔當個人前途的風險，和各方面的不利批評，而毫無回顧退卻之意，雖終因此而遭受重大的挫折，仍未能改變他的基本態度。這當然與他重視責任，重視國家利益的個性有關，但部分也由於他對落後地區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任務的清楚認識有關」。

弊……等等」<sup>54</sup>。每件事情在起初幾乎都會遭到諸多的批評，直到成效顯現。在此無法也無意對他的功過作全面的評價，而主要是引用這些案例，來呈現他不計自身代價勇於負責的態度，這樣的生命態度只能是緣於他的時代使命感。

#### (四)發展願景

從現實層面來佐證「這些財經官僚實為以實業救國的儒官」的第二個論點是，經建事務的負責者必須要有發展的願景，才能在解決問題之時，也同時為未來發展定下基礎與方向。要真正解決問題除了克服立即的困難之外，必然牽涉到要如何推動工業化、要將產業往何種方向推動等問題，這些都涉及未來的願景，也牽涉到使命感與發展理念。

在此將以尹仲容推動台灣棉紡織業的案例作為佐證<sup>55</sup>。

自視甚高且有高度使命感的尹仲容，目標是要將台灣建立為一工業化的模範省，並且要建立有國際競爭力的工業，扶植是一時的，終究要開放競爭促進競爭力<sup>56</sup>。他在主導棉紡織業進口替代發展時，就顯示出要建立上下整合的民族工業的信念與目標，追求產業整體、長期的發展，並極大化可發展的產業空間。在戰後有很多落後國家以進口替代政策推動紡織業，但有這樣理念作法者是為極少數。這樣的思維並非是理所當然。

54 張九如(1988:28)。張九如在尹仲容過世前幾天曾詢問他關於財稅改革的問題，尹回答曰：「我剛走了半步，他人就怪我踹到他的腳上去了」，但仍不願指名道人長短。

55 此處討論主要引用瞿宛文(2008)。

56 參見尹仲容(1954, 1959)。在1954年發表的〈台灣工業發展之逆流〉中，尹仲容認為逆流是源於廠商(1)攫取匯率差額利益，(2)過份依賴保護，(3)聯合操縱獨佔。為了防弊應該要(1)開放設廠限制，(2)以標賣來分配進口原料，(3)規定保護期間，(4)儘速制訂防止獨佔之法律。1959年再論此議題時，更是再次闡明必須以競爭來促進進步。

在1951年尹仲容就提出了「進口布不如進口紗，進口紗不如進口花」(尹仲容1952)，表達以發展整體產業為目標，在當時這絕不是無異議的共識。每當管制發生混亂棉紗棉布價格飆漲之際，就有人提議開放進口。棉紗業者會抱怨保護不足，棉布業者會抱怨對棉紗的保護，消費者及經濟學者則抱怨對棉紗棉布的保護。

上下游產業之間的利益會同時存在互補及相衝突之處。當地供應的便利性是上下游利益與共之處，但從國外進口的可能性對國內上游廠商帶來潛在的競爭，這是上下游利益可能有衝突之處。在本地供應產業仍是在學習中的幼稚工業之時，其價格與品質上仍無法與國際市場相比之時，織布業者會歡迎低價日本棉紗的進口，成衣業會歡迎日本棉布的進口。因此，依據向後連鎖效果來推動相關中上游產業的發展，在推動初期並不一定會受到下游產業的歡迎。因此政策必須協調上下游的利益，在推動過程中，如果主政者能夠清楚顯示其是以「整體發展」為目標，則阻礙應會大為減少。重要的是，政策主導者必須決定其政策目標為何，在紡織業的成衣—布—紗—纖維—纖維原料的相關上下游產業中，要往上游推動發展到何階段，而政策措施必須與此目標相配合。

尹仲容在1951提出的「進口布不如進口紗，進口紗不如進口花」，清楚界定了當時政策的目標，是要同時發展紡棉紗與織棉布產業。同樣的，日後經濟官僚體系持續的推動人纖、石化與人纖原料產業等之作法，都是延續了早期這種以追求產業整體的長期的發展為目標的政策思維。推動工作皆是在已有下游需求的情況下進行，如此以務實態度追求極大化產業的發展空間為目標，就從此成為台灣戰後經濟官僚體系的「制度使命」，也可說是尹仲容等人為日後經建官僚體系建立了扶植企業「圖利產業」的制度使命。這制度建構在戰後初期已經定下雛形，以致延續至今。

當時逐漸摸索出來的協調上下游利益的作法，包括對下游出口業

者提供優厚的出口補貼，另外在對上游產業提供貿易保護的同時，對上游業者的價格、品質與保護期限做出限制。若上游產品的價格超過國際價格10-25%或品質不合規格等，則下游業者可以不用國產品而申請進口，同時保護期間限制為二至三年。這框架在1950年代初期尹仲容主持工業委員會時就已經出現<sup>57</sup>，到了1960年正式訂定為「貨品管制進口準則」，其後不斷修正<sup>58</sup>。

在1950年代初期以進口替代政策扶植棉紡織業的過程中，在短缺籠罩下的管制環境中有不少混亂產生，不過決策者扶植整體棉紡織業方向明確，對內管制逐步解除，棉紗與棉布皆在三年內達到自給自足，上下游部門達到同時的發展。政策協調有助於紡織業上下游全面的發展，以及產業整合程度的提升。台灣紡織業上下游整合程度持續增加。

戰後接受美援發展紡織業的落後國家為數不少，但是只有台灣與南韓是利用美援進口棉花，來同時發展紡紗與織布的地方。其他地方則多用美援進口棉紗或棉布，而未能採行較有一致性的產業政策，以致於成果和台韓有相當的差距。再如自產棉花的印度與巴基斯坦，雖也用對棉紗棉布進口設限的方式發展了棉紡織業，但並未有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發展。中國大陸則是從改革開放之後才逐步經營出口。這清楚顯示，相較於其他後進國家，台灣南韓戰後早期棉紡織業發展的特殊之處，在於政策思維從一開始就明確是以整體產業發展為目標。

譬如菲律賓當時也曾試圖努力發展紡織業的進口替代，在1955年曾派出訪問團來台，考察台灣棉紡織業為何能夠迅速的在短短三年內

---

57 如前述，尹仲容在1954年發表的〈台灣工業發展之逆流〉中，就提到了防弊應該要規定保護期間。如Amsden (2001)所言，這是東亞和拉丁美洲不同之處，即東亞會對保護設期限，避免產生怠惰，而拉美則多半沒有如此作。

58 參見杜文田(1970: 29-34)。

達到自給自足。不過菲國的紡織業無法顯著的提升其生產力更難以推動出口，所需機械設備及原料的進口，遠超過所節省的紡織品進口，反使得國際收支惡化。到了1960年之後，舊有的殖民時期利益集團反擊之下，菲政府改變政策不再扶植紡織業。至1970年菲國紡織品占總出口比例為0.5%，進口則高達總進口的8%。

一般認為在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在台灣所面對的政策空間特別為之寬廣。以此棉紡織產業情況為例，當1950年代初政府開始推動此產業發展之時，當時的「既得利益」力量很微弱。不過，這是否就意味著既得利益力量微弱，因此必然不會影響政策？

實際上在1950年代扶植紡織業過程中，每個政策轉折都有廠商提出請願甚或抗議，輿論也意見紛紛，黨政內部常有各種批評甚至控告。廠商提出的請願多依據其自身利益而要求優惠，包括棉紗業要求禁止紗進口、棉布業要求開放棉紗進口、既存廠商反對廢除代紡代織及反對開放新廠商進入等。如尹仲容所言：「工廠尚未籌備就緒，而請求保護之呈文已至，產品尚未大量應市，而限制設廠以免生產過剩之要求已經提出」<sup>59</sup>。

只是這些要求幾乎都未被接受。當時主事者都能堅持依據他們所認為的「整體長期發展利益」行事，而不只是個別部門一時的利益。他們堅持最終目標是整體的成長——「使台灣儘速完成建立現代工業生產系統的大業」<sup>60</sup>，而成長需依賴競爭與進步，保護應有限度有期限，政策措施也以此為依歸。這顯示尹仲容等人有能力有空間抗拒個別既有利益的壓力，更也顯示其抗拒個別利益影響的意志，這必須是因為他們有清楚的工業救國的共識與願景，來支撐他們的所作所為，並願意為此付出代價。

---

59 尹仲容(1959)，這些就是此文章題目〈五年後再看「台灣工業發展之逆流」〉中所指的「逆流」現象。

60 尹仲容(1959)。

台灣紡織業的成功是因早期主事者發展目標明確，只進口美援棉花，而棉紡與棉織一併推動，並推演出一套協調上下游利益的產業促進政策，來最大化當地的生產價值，能避免既有子產業設法阻礙其他相關子產業發展的情況。同時主事者盡早推動人造纖維的生產更是一具有前瞻性的作法。這些清楚的政策目標與思維，則應是源自主事者這一代人的歷史經驗與追求國家發展的高度共識。

### (五)當事人的言行

以上兩點是從現實層面來看，以佐證尹仲容為一心一意以實業救國的儒官。以下將引用當事人的言行作進一步的呈現。

前述尹仲容於1950年主動赴日成功爭取到對日貿易之恢復，他的動力來源或可從他當時給友人的信中窺知一二。尹仲容致信友人告以赴日經過，表示自身一介未取且因事成而表欣慰：「因接洽貿易協定及中信局歸還日債事宜，在日勾留一零八日之久，九轉丹成……除上述二事之外，代台糖售糖八萬噸，其中六萬噸為一二八元五角；二萬噸為一七二元；中鹽十五萬噸，價九元，均為C.I.F.，經手逾千萬，未有一文入私囊，此則可為告慰故人者也。而此次對弟之忍耐性大有補益，然弟之戇直脾氣，亦大為SCAP之美國友人及日政商界所了解……」；也言及「百年苦樂由他人，我如不一心一德，發奮為雄，作些可以令人欽服之事，終必無幸也」<sup>61</sup>。

尹仲容因被指為圖利他人被起訴而罷官兩年，罷官期間他則埋首撰寫郭嵩燾的年譜，尹仲容過世後其治喪委員會輓他「志節抱武鄉侯之忠，平生以郭嵩燾自況」<sup>62</sup>。郭嵩燾是清末湘淮軍中有遠見瞭解西方的西化救國派，曾出使英國，但因寫《使西紀程》建議採用西方制度，被

61 這是尹仲容於事成之後於1950/9/17寫給摯友譚伯羽的信（沈雲龍，頁114）。

62 張九如（1988：1）。

人誣陷罷官以致鬱鬱而終，可見尹仲容的參照對象為何<sup>63</sup>。同時，他在研究郭嵩燾之時，也是在探討郭為何失敗，徐圖改進以有能一展長才救國的機會。或許這也有助於尹仲容能夠避免郭嵩燾遭遇橫逆之後每每自鳴其是致使事態惡化的作風，而多能堅忍處之務使糾紛減少，以免失去作事的機會。如張九如(1988: 48)所言，尹仲容「能忍受悠悠之口直至其身死為止，此似非郭所能及者」。

尹仲容於1945年1月，在期待抗日即將勝利之時所寫的一封家書中提到，「男常謂我國近代稀有之機會甚多，皆交臂失之。戊戌維新，以慈禧之爭權失之。辛亥革命，以袁世凱之野心失之。第一次歐戰，我國原可發展實業，以軍閥之內戰失之。十六年北伐，以共黨之搗亂失之。現為第五次矣。八年抗戰，顛沛流離，正不知犧牲多少性命財產，才換得今日之局面，如再失去此機會，則真可惜矣！」，「所望我國上下發憤為雄，勿再失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也」<sup>64</sup>。其後在五十年代初曾對老同學說「國難未已，我輩年已五十，只要能夠奮身努力，再幹十年，雖死亦不算短命了」，再幹十年也竟成識語<sup>65</sup>。

台灣戰後另一位重要的經建事務負責人李國鼎，可說是尹仲容的繼承人，因坊間對他介紹比較多，故在此只作簡短敘述<sup>66</sup>。李國鼎在南京中央大學畢業後，考上中英庚款去英國留學，在劍橋大學學核子物理，學業尚未完成時為了參加抗戰而回國，先到空軍的防空學校當機械員，後於1942年參加資委會新建的資淪鋼鐵廠。戰後接收時期，於1948年受邀到台灣造船公司工作而來到台灣。因其在台船表現優良且

63 沈雲龍(1988)，王昭明(1995:43-49)。

64 沈雲龍(1988: 57)。

65 張九如(1988: 7)。王作榮(1964)稱尹仲容「是一個愛國主義者」，「一個以天下為己任的人」；他引了一個例子，六十年初王去尹辦公室談公事要離開之時，尹忽然面色沉重的說「你知道某國對我們的政策變了」，其自然顯露的愛國情緒，令王永誌不忘。

66 參見康綠島(1993)及李國鼎(2005)。

勇於任事，日後被尹仲容邀請加入經安會工業委員會，開始了推動工業化的儒官生涯。

李國鼎作風也是如尹仲容一般的積極主動解決問題。他推動了如通過獎勵投資條例、建立加工出口區、推動技職教育等，1970年代中期以後，他則以負責科技發展的政務委員身分，和孫運璿合作持續推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促進了台灣科技產業從無到有的發展，贏得了台灣科技教父的美名。相關細節無法在此贅述，值得一提的是，1980年代孫與李共同推動成立了外籍科技顧問會，這個組成在那年代發揮了很高的效益，外籍顧問們對台灣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的很寶貴的意見；而這些有極高資歷的外籍顧問多是因為受到李國鼎與孫運璿的愛國心所感動，而願意不支薪來台協助<sup>67</sup>。再則，李國鼎在提及他祖父曾投效湘軍的歷史時，表示李氏家族也很服膺洋務派「師夷長技以制夷」的看法，同時他最喜歡的座右銘是左宗棠贈與他祖父的「直諒喜成三徑友，縱橫富有百城書」<sup>68</sup>。這其中顯有清楚的家國傳承。

近日逝世的趙耀東也是另一例子。他集結多位和他一樣出身資委會的老友，把建立中鋼公司作為他們救國的志業與理想，成功的為台灣建立起了一個有國際競爭力的國營事業的模範。趙耀東說他在創建中鋼初期尋找公司領導人之時，他要找「年齡跟我差不多的人……要讀過古書，具有傳統文化……人品方面……最要緊的是要無私無我」；「私塾老師是教與育並重……讀書人都是以國家為己任」；「我們這批領導幹部可說是志同道合，全力以赴，為國家籌建中鋼公司……共同目標就是要把中鋼建起來」；「建廠初期，大家對工作熱情的投入，是中鋼成功的要素」<sup>69</sup>。

尹仲容以郭嵩燾自況，雖必然有自比有志之士遭遇橫逆的悲涼心

67 康綠島(1993:225)及徐大麟(2004/9/9)。

68 康綠島(1993:4)。

69 趙耀東(2004:36)。

境，但也呈現了以先輩為典範並力圖青出於藍的企圖，而這正是歷史傳承作用的表現，即中國知識分子自鴉片戰爭以降救亡圖存的歷史傳承。

## 六、努力的人民

哈佛歷史學者柯偉林認為這批來自中國各地的菁英人才，因為在大陸戰前時期已經及早為接收復產及工業化計畫做準備，他們帶來的經建計畫能力是國府接收台灣時期最正面的資產<sup>70</sup>。而筆者之前所做的補充是指出，能力因素雖也是成功推動經濟發展之必要條件，但不能忽略更為關鍵的因素，即發展的意志。不過，卻因此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這一群人持續擔任戰後經建單位的主導者時，本地人的參與程度相對較低。

造成這現象的因素很多，主要還是源自這歷史大變局的背景。日本殖民統治時，高等教育基本上只留下醫科開放給當地人<sup>71</sup>，其他主要是技職與師範教育；總督府及企業高層治理與技術人才幾乎都是日本人，當然更不會培育當地經濟建設人才。當時落後威權的國民政府，戰後在全國各地接收時還帶著中央政府的傲慢，造成無數民怨，同時國共鬥爭日益激烈，鎮壓殘酷。這種鎮壓必然不分省籍，如上所述，就像資委會這樣不可或缺的單位，也因為留在大陸的資委會高層集體投共，導致國民黨為了殺雞儆猴，進而將台糖台電兩個最重要公司的留美博士總經理以通匪名義處死，可想像這如何使得在台資委會人員噤若寒蟬，也就是說，上述的經建主事者當時是在這樣的氛圍下，為

70 Kirby (1990)。

71 在1943年，受過在台高等教育的台籍人士佔台人總數的0.04%，若加上師範畢業生，則也仍只有0.16%。吳文星(1992: 114)。

他們的救國目標而努力<sup>72</sup>。在隔閡已久的台灣，這種統治對台人更是導致了嚴重損傷，造成台灣知識菁英與國民黨的長期裂痕。再則，戰後初期美國對台灣行政事務進行高度的干預，美國顧問長期列席於國民政府的重要會議，經建主事者必須要通曉英文<sup>73</sup>，非留美派實難以出頭，留日知識菁英更難以有施展的餘地。

日據時期社會秩序相對穩定，雖然現代工業化部門的管理與技術人員主要為日本人，不過仍訓練了一些具有現代工業生產經驗的技術人員與工頭等人力資源。同時，雖然高等教育除醫科外基本不對本地人開放，技職教育還是培育了不少中堅人才。經濟學者何保山就認為，戰後台灣經濟官僚體系，除了幹練的領導階層之外，中層幹部也很優秀，包括在大陸時期和在日據時期有經驗者<sup>74</sup>。只是顯然本地菁英因為與國府的隔閡，日據時期台灣本地教育之不足，留日教育又因新局面而失去價值，因此在主導戰後經濟發展上難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卻更加深了他們與國民黨之間的鴻溝。

不過，在另一方面，上面已經提到，在1950年代台灣民營部門成長迅速，工廠數目幾年內翻一倍，產值也是以每年兩位數的速度成長，以致於在1958年民營工業產值已經趕上公營部門。這一方面必須歸因於日本美國經濟力量被排除在外，進口替代政策提供保護，公營部門不進一步擴張，另一方面則顯示台灣民間已經累積了相當的經濟實力，在日據時期被殖民者所壓抑的潛在經濟活力得以顯現，以及土地改革使得投資土地不再有利可圖，投資者必須將資金投向工商業。在經濟穩定、制度有利發展之後，這些力量就被釋放出來了。譬如，近年來大陸改革開放之後，東南沿海各省民間經濟活力逐漸顯現，經濟快速發展也是同樣的情況。

---

72 嚴演存(1989)。

73 瞿宛文(2009)。

74 Ho(1987)。

本文如此的討論，是否輕忽了人民努力的因素，而太強調經建官僚的角色？非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不成功，多半不是因為人民不努力，尤其中國人的勤勉一向為世所公認。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不成功多半是其他因素所致，包括如帝國主義經濟力量入侵壓制本地力量發展，軍事政治不穩定，執政菁英並不以推動現代化為職志，市場與其他現代經濟制度未建立等。只有當地社會能夠形構成足以抗衡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力量，改造既有地主經濟，以推動民族經濟為目標，加上培育出經建計畫人才有能力處理困難的經濟事務，落後國家才能踏上經濟發展之路。

## 七、歷史的視野

為何本文要在此時此刻討論戰後初期的情況？這與今日台灣或兩岸的困局有何相關之處？對尋找未來方向有何助益？本文認為只有重新理解歷史，才能理解台灣今日的困局，同時從瞭解當年國府為何能夠成功啟動經濟成長，才能掌握經濟發展的關鍵條件為何，這其中也包含著落後地區如何追求發展的普世教訓。

首先來看一下經濟方面的歷史事實。本文的題目之所以訂為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是要從長遠的歷史角度來看台灣經濟的位置。從這視野來看，台灣經濟的發展與中國大陸及其與世界的互動，有著密切的關係，也是近代以來全球帝國主義與落後地區對立關係的一部份。落後地區的經濟發展問題，仍必須放在其在近代以來必須回應西方挑戰的角度來理解，才能掌握其問題的全貌。正是因為在戰後兩岸隔離形成分斷體制，歷史視野被切斷，因此形成理解台灣經濟發展歷史的盲點。

日本割據台灣是它侵略中國計畫的一部份，是它在回應西方挑戰進而維新建立現代民族國家，並立意模仿帝國主義，而形成侵華的長

期侵略計畫的第一步。台灣經濟作為日本的殖民地，在日本侵華戰爭中也被置於與中國相對立的位置。在1945-1949年間，台灣出口從原先依賴日本市場，轉為依賴大陸市場，但這重新建立起來的經濟關係，在1950年一夕之間完全切斷。因此在冷戰時期，兩岸在實質經濟關係上完全隔離，台灣經濟獨立於中國大陸，並且必須重新建立對外經濟關係。同時，美國在圍堵中國的冷戰目標之下，容忍並協助台灣建立民族工業的努力。在進口替代階段之後，台灣藉由利用日本與美國的中間原料為美國加工，進行了出口導向工業化，清楚定位在美日經濟關係圈之中。當時經濟上對美日的依賴，與政治上的親美反共是一致的，同時如Cumings(1999)所言，東亞各國包括日本，雖有自主空間在經濟上追求現代工業化，但在政治上依附美國因而並不具有完整的政治主權。但七十年代當美國終於承認中共時，國府失去了代表中國的權利，也開始了認同上的危機。當八十年代中國經濟逐步開放，進而快速成長之後，其又重新成為台灣最重要的經濟伙伴，台灣經濟原有的國際市場定位也開始劇烈轉變。

再則，除了現實經濟關係的變化之外，近百多年來為了救亡圖存而逐漸成形的現代中華民族主義，也一直在影響兩岸的經濟發展，這正是本文所致力呈現的視野與論點，在此再作進一步說明。

戰後初期，國府敗守台灣，兩岸隔絕下分段體制初步成形。前文所述的國府及那批志以實業救國的儒官，帶來了有長久歷史積累動能的中華民族主義動力，他們並不是要在台灣建立獨立的國家，他們除了必須站穩腳求得自身國民政府的生存之外，是要建設一個中國的模範省，他們的救亡圖存是要救中國，而不只是台灣。此時「經濟共同體」的界定，主要是在一個分裂的中國下，以一省為範圍，並在左翼分子被消滅及鎮壓的情況下，所界定的涵蓋台灣整體的經濟共同體。台灣的經濟發展是中國現代化計畫的先驅部分，也是國共長期(關於如何使中國現代化的)路線鬥爭的延續。

中共自取得政權至今已60年，後30年改革開放時期，其執意追求經濟發展意圖明顯不待說明。不過，前30年雖有明顯的意識形態導向，但在經濟上要建立現代工業、要超趕西方，其目標其實仍然相當明確，爭執主要是在於實踐的路線與方案上。這超趕西方的目標一直有社會共識支持，動力仍是來自於救亡圖存的中華民族主義，與國民黨在台灣推動經濟發展的動力來源相同。國共鬥爭代表不同發展道路的競爭，這競爭在1949年兩岸分隔之後，其實是轉換形式繼續進行，變為是兩種模式隔著海峽以實踐成果進行競爭。

在立國前30年中，中共實驗著以社會主義計畫經濟的模式發展，而同時間內，台灣則以更快的速度工業化，並達到了較高的發展水平，其發展成績也對大陸帶來了追趕的壓力。在其後改革開放的30年中，因為採社會主義模式發展經濟的實驗被認為是失敗了，而改走市場路線。轉向後，同樣走市場路線的台灣的經濟發展的經驗與成果，必然成為比較的參照點並帶來競爭壓力。雖說台海兩岸大小懸殊，歷史條件也有很大差異，但模式競爭的潛在作用不容忽視。譬如說，香港的人均所得雖在戰後至今一直大幅領先台灣，但對大陸而言，「作為同樣是中國人社會卻能成功發展工業」的對照案例，必然是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而不是英國統治的香港。再則，從實質的資本輸入來看，雖說中國在近十多年來已成為全球吸引外資最多的落後國家，但港澳台資本其實佔了外來資本的絕大部分，對大陸近20年來的發展起了重要影響。

同時，這背後仍有美國龐大的身影，即美國在二戰之後雖然「失去了中國」，但以成功的扶持台灣走市場經濟路線而發展，對於中國大陸的發展道路之選擇，也繼續發揮間接但強而有力的影響。

但是在台灣，在原先的模範省藍圖下，在原先以中華民族為動力的歷史傳承下，日後的發展雖然成功，但仍必然是一個不完全的發展。近年在兩岸經濟不再隔離之後，模範省的定位就更是無以為繼。

同時，承載著原先救亡圖存動力的一代人幾都已過去，原先成功的發展了台灣經濟的動力來源—中華民族主義，不可能再以原有的形式在新的情勢下起帶動作用。

在近二十多年來，台灣的主流論述以打造台灣新國族為目標，但是這個以省籍路線為主軸的論述，將國民黨以及外省籍者視為敵人，更將尚未涉足台灣的中共視為敵人。在此界定下，台灣「經濟共同體」的涵蓋範圍產生問題，這共同體的範圍既不包括這些內部的敵人，也不包括已經或即將與中國大陸經濟發生關係的台灣的人。既然在主流論述下，台灣經濟共同體的界定出現困難，就更無法由此為基礎，來規劃出推動台灣整體經濟發展的政策與目標。

本文在此無法對民族主義進行廣泛性的討論，不過經由對歷史經驗的整理可歸納出以下論述。近代以來，面對西方挑戰，落後經濟體要推動經濟發展，其主政菁英必須具有發展的意志，才能排除萬難推動發展，而這發展的意志只可能是源自於落後國家抗拒帝國主義所凝聚成的民族主義。一般以為東亞國家的菁英執著於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並將其國家稱之為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sup>75</sup>。但實際上在戰後早期，對這些東亞菁英而言，發展只是回應西方挑戰、讓民族與人民可以在世界上站起來、重新取得尊嚴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只是他們相信發展與達到現代化是必要的手段。如Schumpeter (1976)所言，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本身現實而枯燥，恐怕是一個難以激發人們浪漫理想精神的目標。

關於此點，現在台灣社會的主流論述的相關說法可陳述如下：冷戰時期，國府的政治與經濟目標合一，故無困擾；近年來當大陸經濟興起之後，以台獨為目標的執政者，則政治與經濟目標無法合一，因而有困擾。不過，這說法將政治與經濟目標視為各自獨立的目標，其

---

75 討論發展型國家的文獻極為龐大，其始於Johnson (1982)關於日本產業政策的經典討論。

實未必符合事實。在台灣戰後早期，執政菁英追求現代化經濟發展是為了救亡圖存的政治目標，兩者實難以區分，經濟目標並非一個獨立的目標。若放眼全球，至今為止，能夠成功的發展經濟的落後國家，經濟目標多是為了讓自己能夠站起來的手段。

近年來，打造台灣新國族是一個政治目標，不過其實主流論述並沒能提出與其相配合的經濟目標，或者說其目標是「(希望)將台灣經濟與大陸隔離開來」。但是，這只能說是一個願望，而實在不能被稱為是一個有具體內容(遑論前瞻性內容)的經濟目標。若與戰後早期情況作比較，當時菁英是以「在台灣發展現代化民族工業」為經濟目標，來達成其「救(中國)亡圖存」的政治目標，而這救亡圖存的動力是來自回應帝國主義侵略所激發的正義回應。

對照之下，兩者的差異應很顯著，即戰後初期執政菁英的民族主義動力，是來自數代中國人對帝國主義實質的侵略的回應，及相應的真實歷史經驗的累積，其相配合的經濟目標也非常具體，並具有前瞻性。相較之下，則台灣新國族主義則在兩方面都闕如，即動力並非奠基於反抗真實侵略的經驗，經濟目標也缺乏具體內容。這顯示目前台灣獨論述的難題並不只是政治經濟目標合不合一的問題，這也顯示若切斷歷史，則有效力的民族主義不是那麼容易可以打造的。

在此或可再陳述一下本文對民族主義作用的論點，即民族主義雖然有可能可以提供動力，構成菁英們追求發展的意志，不過推動經濟發展要能夠成功，需要很多其他的條件配合，包括必要的行政能力與外在條件。同時，各地民族主義的形式與內容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譬如，落後國家多曾經淪為殖民地，多少都有形式與內容不一的民族主義產生，但是能夠成功推動經濟發展的案例至今仍為少數。再譬如，本文一再提到的現代中華民族主義，其自鴉片戰爭以降逐漸成形，並驅使中國知識分子不斷追尋並嘗試各種不同的救國方案，只是多數嘗試是以失敗收場。國共鬥爭也是救國方案的競爭；同一個國民政府，

在大陸時期就以慘敗收場，只是撤守台灣後記取教訓並有各種有利因素配合，才得以在這較小範圍內成功推動發展。中共在立國六十年以來，也一直持續在摸索經濟發展的模式，而這些成功與失敗都是由同源的中華民族主義的動力所驅動。

再回來討論台灣經濟近日的困局。雖然如上述，普遍來說，落後國家要抵拒帝國主義強勢經濟力量才能發展。不過，如果落後國家能夠持續縮小與先進國的差距，則先進國經濟力量對民族經濟的威脅性就會日減，落後國與帝國主義對抗的模式就必須逐步修正了。台灣在戰後成功且自覺地發展了民族經濟，而到了1980年代已經完成基本工業化，已經是個工業化國家，逐步脫離了上述基本模式，經濟發展的問題已轉變為如何進一步升級。因此即使美國到了1980年代不再對台灣寬容，不允許再用過去慣用的扶植產業的作法，並動輒將台灣列入301貿易報復名單等，但是台灣仍然能夠發展出高科技代工產業，在全球經濟中占到一席之地。至此，台灣經濟發展問題不必再以抵拒帝國先進力量為主軸，台灣甚至已經成為資本輸出國。

不過，我們雖或許不再需要救亡圖存的民族主義，但我們仍須要一種有效的「經濟共同體」的群體意識，來幫助我們決定台灣在全球經濟中的位置以及發展的願景，如此才能運用經濟政策來促進這「經濟共同體」的進一步的發展。

如前述，本文對於台灣戰後初期經濟發展經驗進行歸納整理，所得到的普世教訓，是與發展經濟學中修正學派的理論相一致。即落後地區要發展經濟，必須要能實踐以推動經濟「整體」發展為目標的政策，執政菁英要具有推動發展的能力與意志，能排除個別既有利益的影響，運用集體性的經濟政策，來推動這整體的前瞻性的發展。

「民族主義」在本文的真正有效的意義，在於這個名詞的使用把我們帶進了一個不可割棄的問題意識：我們所需要的一種群體的主體意識為何？我們需要一種什麼樣的經濟共同體的自覺？這些在今日已不

是「救亡圖存」的民族主義，但是卻仍是當代的所有民族國家或超民族國家（如歐盟）所需要，以立足於世界的「主體狀況」。

也就是說，先前討論尹仲容等「以實業救國的儒官」，用意並非是要對他們進行道德性的讚揚，也無意將他們作為適用於任何時期的財經官僚的典範。本文是從歷史角度解釋他們的興起，雖然一方面是要指陳他們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但另一方面更在強調我們必須承繼這歷史的資源。我們雖不再需要台灣發展早期那種以反抗殖民者為主的民族主義，但是這不意味我們不應該努力思考檢討其中有什麼主體的思想資源可以為我們所繼承，以及有什麼問題可以為我們所反省。若如主流論述一般，輕易拋棄過往這「以抵抗帝國主義為主的民族主義」，則我們就會缺乏資源來進行台灣這經濟共同體的形構工作，以致於主流論述形成的是一種切斷歷史的無效的民族主義<sup>76</sup>。

在較為現實的層面，我們該如何看待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的關係？上述主流論述對此有兩個相互矛盾的看法。一是認為中國是一個意欲入侵台灣的帝國主義者，這看法就經濟層面來看是錯誤的。經濟帝國主義者的定義是其本身發展水平較高，並且因為資本追求利潤的需求而要（在政治力協助下）以經濟力量入侵落後國家。至今，除了一些重要的基礎工業之外，台灣的發展水平顯著的高於大陸。反倒是台灣在過去20年來，持續輸出資本到大陸。中國至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達到資本必須輸出到台灣尋求出路的階段。而原先曾經在台灣戰後早期發揮作用的中華民族主義，現在正在大陸發揮作用，強力推動中國的經濟發展。第二種看法則是認為中國低價商品將導致台灣產業蕭條、失業增加，因而持保護主義的立場。這其實牽涉到任何經濟體包括台灣，要如何面對全球化的普遍性問題。在全球化下，將經濟問題歸罪於貿易對手，甚至訴諸種族主義，確實是常見的現象。譬如1980

---

76 參照趙剛（2009）對此觀點的論述。

年代，美國就有些人將自身經濟的問題怪罪於東亞國家，甚至主張以保護主義手段抵制來自包括台灣的「黑心商品」。但是這顯然不能解決問題。這問題的解決需要由經濟及社會政策，來協調全球化得利者與失利者的利益，保護主義並非解決之道。這些矛盾的看法持續影響著台灣社會，也可說是上述台灣尚無法形成經濟共同體主體意識的現象呈現。

現在時代不同了，台灣已工業化，我們不再需要救亡圖存的民族主義，但我們卻因為切斷歷史、否定過去這種民族主義在台灣的作用，以致於難以形成一種有效的經濟共同體的群體意識，來幫助我們決定台灣在全球經濟中定位，以及與大陸經濟的關係，並提出願景，也因此難以找到自身成長的動力與位置。走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我們實在必須回到歷史的脈絡，瞭解我們的過去、瞭解我們如何走到今天，尋找重新界定我們經濟共同體的主體意識的資源，如此才能找到再出發的可能。

### 參考文獻

- 尹仲容，1952，〈發展本省紡織工業問題的檢討〉，《紡織界》週刊2，1952。
- 尹仲容，1954，〈台灣工業發展之逆流〉，《中央日報》，1954/4/18。
- 尹仲容，1959，〈五年後再看「台灣工業發展之逆流」〉，《中央日報》，1959/5/26-27。
- 尹仲容，1963，《我對台灣經濟看法三編》之序，台北。
- 王作榮，1964，〈尹仲容先生在經濟方面的想法和作法〉，《自由中國之工業》，21（1），1-9。
- 王昭明，1995，《王昭明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
- 白樂晴，2008，〈韓半島的殖民性問題和近代韓國的雙重課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月號，第69期，187-203。
- 矢內原忠雄，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周憲文譯，台北：帕米爾書店。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6，《台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 台灣省建設廳，1954，《台灣建設概況》，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 任東來，1989，〈試論一九四六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共黨史研究》，第4

期，北京。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吳聰敏，2003a，〈台灣經濟發展史〉，台大經濟系。<http://ccms.ntu.edu.tw/~ntut019/ltes/ltes.html>。

吳聰敏，2003b，〈日本殖民統治與台灣經濟成長〉，台大經濟系。網址同上。

李元平，1992，《俞大維傳》，台中：台灣日報社。

李國鼎，2005，《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台北：遠流出版社。

杜文田，1970，《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經濟叢書-73，台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沈雲龍編著，1988，《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傳記文學叢刊25，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涂照彥，1991/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李明俊譯，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1），台北：人間出版社（原日文版出版於1975）。

邢慕寰，1993，《台灣經濟策論》，台北：三民書局。

政協文史委員會（編），1988，《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北京市，中國文史出版社。

徐大麟，2004/9/9，〈懷念IBM/360之父：行政院科技顧問艾文斯〉，《經濟日報》，台北。

康綠島，1993，《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縣：卓越文化出版。

張九如，1988，〈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序〉，收錄於沈雲龍編著，《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傳記文學叢刊25，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張漢裕，1974，〈日據時代台灣經濟之演變〉，收錄於《台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7-234。

張駿，1987，《創造財經奇蹟的人》，台北：傳記文學。

陳光興，2009，〈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照兩韓思想兩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4期。

陳師孟等，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報告之一。

陳誠，2005，《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石叻叢書，台北：國史館。

程玉鳳、程玉凰（編著），1988，《資源委員會技術人員赴美實習史料：民國31年會派》，台北縣：國史館。

程麟蓀，2004，〈中國計畫經濟的起源與資源委員會〉，《二十一世紀》，第82期，88-100。

- 趙既昌，1985，《美援的運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叢書，台北：聯經。
- 趙剛，2009，〈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4期。
- 趙耀東，2004，《中鋼推手：趙耀東先生口述歷史》，張求真訪問，陳念南與陳慕貞記錄，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劉進慶，1992/1975，《台灣戰後經濟分析》，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2)，台北：人間出版社(原日文版出版於1975)。
-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1991，《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 錢昌照，1998，《錢昌照回憶錄》，北京市：中國文史出版社。
- 薛毅，2005，《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瞿宛文，1995，〈國家與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評論《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0期，1995年8月，151-75。
- 瞿宛文，2003，《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瞿宛文，2007，〈戰後台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5期，3月號，1-33。
- 瞿宛文，2008，〈重看台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3月號，19(1)：167-227。
- 瞿宛文，2009，〈台灣戰後初期經濟發展〉，未定稿。
- 瞿荊洲，1964，〈台灣之對日貿易〉，《台灣銀行季刊》，9月號，15(3)：41-84。
- 羅志田，2008，〈儒官與儒師〉，《南方週末》，廣州，2008/20/23。
- 嚴演存，1989，《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Amsden, A.H., 2001, *The Rise of "The Rest":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msden, A.H., 2007, *Escape from Empire: The Developing World's Journey through Heaven and Hell*, Cambridge: MIT Press.
- Barrett, Richard E., 1988, Autonomy and Diversity in the American State on Taiwan, in E.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NY: M.E. Sharpe. 中譯本：《台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辯析》，1993，張芯蕪譯，台北：人間出版社。
-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various years,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 Cullather, Nick, 1996, Fuel for the Good Dragon: The US and Industrial Policy in Taiwan, 1950-1965. *Diplomatic History*. 20 (1).
- Cummings, Bruce, 1999, *Parallax Visions: Making Sense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Dore, Ronald, 1990,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Gereffi, G.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ckert, Carter, 2000, Korea's Transition to Modernity: A Will to Greatness, in Merle Goldman and Andrew Gordon (eds.),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19-154.
- Hayter, Teresa, 1971, *Aid as Imperialism*, Harmondsworth: Penguin.
- Ho, Samuel P.S. (何保山),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 Samuel P.S., 1987, Economics, Economic Bureaucracy,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acific Affairs*, 60 (2), 226-247.
- Jacoby, N., 1966, *U.S. Aid to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 Johnson, Chalmers,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rby, W.C. (柯偉林), 1984,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rby, W.C., 1990,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conomic Planning on the Mainland and on Taiwan, 1943-1958,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4, July, 121-141.
- Schumpeter, Joseph A., 1976,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Schurmann, Franz, 1974, *The Logic of World Power*, NY: Pantheon.
- Stiglitz, J.E., 2002,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Y: Norton.



# 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

超克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

鄭鴻生\*\*

How Could Taiwanese Be Chinese Again?  
Overcoming Identity Controversies in the Division System  
by ZHENG, Hongsheng

關鍵詞：台灣人、中國人、身分、民族主義、分斷體制

Keywords: Taiwanese, Chinese, identity, nationalism, division system

---

收稿日期：2008年11月25日；接受日期：2009年4月14日。

Received: November 25, 2008; in revised form: April 14, 2009.

\* 本文原發表於2008/09/28「超克當前知識困境——台社20週年會議」，2009/04/12修訂完稿。感謝本次會議「超克分斷體制」主題的其他五位報告人的討論與鼓勵，四位回應人王曉明、呂正惠、李尚仁、馮建三的回應，台社其他同仁的批評與意見，以及來自現場與會者何東洪、郭力昕、馬躍·比吼、沙瓏、孫瑞穗、陳永龍等諸君的提問。也要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人的評閱與建議。

\*\* 服務單位：自由寫作

E-mail: hscheng@ms14.hinet.net

## 摘要

今天在台灣，「中國人」身分充滿爭議，在不少人心甚至成了負面而令人嫌惡的東西。台灣人與中國人這兩者變成二分對立的身分，糾纏在統獨問題與藍綠鬥爭裡。

為解決並超克這問題，本文先從四百年來台灣的中國人移民歷史中探討台灣人身分本身的隱含問題，及其在台灣造成的侷限性。接著從這60年來國際局勢的變動中，來追尋中國人身分變化在台灣所走過的歷史軌跡，並指出1949年以後的兩岸斷裂與冷戰局面才是如今中國人身分的問題所在。

在國際局勢再次面臨巨大變化的今天，本文進一步從數千年的中國歷史中，尋找台灣人重新再作中國人在歷史上、現實上、以及心理上的合理性。本文指出台灣話／閩南語是更為古老的中國話，是無須與華語二分對立的；中國人的身分基本不是來自血緣，在其幾千年的歷史中歷經過無數次的大混血，是較為包容的身分概念；而雖然在1895年乙未割台後，台灣被迫暫時從中國的現代化過程中脫勾，但整個日據時期台灣的啟蒙知識分子還是不斷地從中國大陸的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以及社會主義革命中汲取思想資源與感情能量。所有這些都是今天台灣人可以引以為超克兩岸分斷體制的心理基礎。

本文最後指出如今更重要的問題在於「作什麼樣的中國人」。而這個問題必須是開放性的，答案必須具有前瞻性。就是說中國人身分的界定必須不能被任何政治勢力所壟斷，而今天正是我們共同超克這難題的時候。

## Abstract:

In today's Taiwan, to have a Chinese identity has become very

controversial, even negative or distasteful. The two identities, Taiwanese and Chinese, being trapped in unification/independence issue and blue/green struggles, have been dichotomized and turned mutually exclusive.

In order to overcome this situation, this paper at first explores the intrinsic problem of Taiwanese identity and its limitation from 400 years of “Taiwanese” history. It then explores the changes in Chinese identities in Taiwan during the last sixty years, parallel to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enes. It is argued here that the cross-strait division under the cold war system was the main cause of the current identity problem. This paper further looks into thousands of years of Chinese history to seek likely rationalities for Taiwanese to be Chinese again. It not only covers historical, cultural, linguistic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also refers to the connec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es on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Final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ost important question, that is, what kind of Chinese we would like to be. It argue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new Chinese should be beyond the interference of any political powers, and open to any people wh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Chinese.

多年來台灣人一直深陷於統獨與身分問題的泥沼裡，對我們而言，中國人身分的問題不只牽涉到對統獨與國家體制的不同觀點，還觸動到個人的情感層次。在兩岸歷經百年離亂及目前台灣內部藍綠對立的糾結中，本文試圖從豐富的歷史資源裡，找出能夠超克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想像的台灣國之間的對立，超克舊式民族主義的侷限，而能解決台灣人身分認同及兩岸難題的一個前瞻的視野。當然「再作中國人」的訴求絕非是要把這身分當作強加於台灣人身上的道德規範，而是尋求一種較為寬闊而前瞻的共同身分，不只作為兩岸人民可以重新溝通連結的基礎，並且也能讓台灣人這身分可以較為健康地涵蓋所有的台灣人民。

## 一、尋找一個合理的、實用的、前瞻性的共同基礎

今天在台灣，談起台灣人或中國人身分，就有著民族或國族的聯想。民族這概念是近代西方的產物，第三世界從西方學到民族理念而發展成民族主義，以此作為抵抗現代帝國主義不可或缺的利器，但也留下血跡斑斑的族群鬥爭的負面歷史，並曾衍生出一些內部壓迫的情況。由於有著正負兩面的效果，民族主義後來就成了有爭議的思想，在一些圈子裡甚至成了負面而具壓迫性的東西。

然而當我們談到像台灣人、中國人或美國人這類身分時，就非得和民族的概念緊密結合，非得承擔其所具有的所有榮耀與罪惡嗎？當然，如今在全世界的觀念與制度都受到西方現代化的影響下，要將這種人群身分和民族概念完全分開是不太可能的。但現實世界無時不在改變，當我們的觀念反映不了現實情況時，用這些觀念來理解甚至解決現實問題就會遭來挫敗的下場。這正是我們一直用來責怪我們的祖先「守舊、頑固」以致「喪權辱國」的理由，而今天我們可能也正陷入同樣的處境。

基於這個認識，我覺得如今在談台灣人和中國人的問題時，用民族或民族主義這些西方近代觀念來理解，是不能完全釐清其間的複雜關係的。這裡並不是要完全否定民族這概念的現實意義（我們得承認它曾經幫助第三世界人民用來抵抗現代帝國主義的侵凌），而是希望我們能超越現代民族觀念的侷限，而從更寬廣的視野來探索像台灣人或中國人這些具有更複雜寬闊現實意義的身分。當然有些人，譬如自認已經超越族群的個人主義者，認為這些身分對他個人沒有意義。這是可能的，但對處於政治對立的兩岸大部分人民，我認為這問題逃不掉，還是很有現實意義。這一點也留待後面再仔細探討。

近年來媒體大量使用「華人」一詞，因為不少台灣人只願接受華人這稱呼，而不願接受中國人身分，同時這詞彙在今天的語境裡也比較沒有國族聯想。雖然用這詞彙來涵蓋北美洲的華人或南洋的華人等這些群體時問題不大，但在中文語境裡，就台灣人與大陸剪不斷理還亂的歷史糾葛而言，華人身分並不能讓我們完全表達清楚這關係。台灣人只願自稱華人，恐怕同個人主義者一樣，只是在規避而非面對解決兩岸錯綜複雜的問題，是二分對立下的產物，正是我們今天要設法超克的。

歸納上面所言，我這裡所說的「再作中國人」的這個中國人身分，首先不是去當一個刻板印象的、被政治污名化的「中國人」，也不是百年來各種政治運動與體制各自界定下的「中國人」。就是說今天我們並不是在搞一個民族大義的、規範性的身分認同，像以前國民黨「反共愛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動不動就罵人數典忘祖的那一套。而是一個新的身分，這身分首先能夠解決台灣內部分裂，繼而能為兩岸人民尋找一個交流對話的共同基礎，並能為世界的未來立下一個超克民族國家的楷模。當然這個身分也就不會是把一個人的生命全部綁住的規範，而是一個能夠溝通、解決難題的資源。

有了這個預先的釐清之後，我們再來看「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

這題目的用意。「如何」可以有幾層意思，首先可能是台灣人要經過什麼樣的「步驟或程序」才能再度成為中國人，譬如唸誦一段經文之後就可「立地成佛」，這種「如何」當然絕非我們這裡要談的。再來的一種含意是，台灣人再作中國人有什麼「說法與道理」可言，這才正是本文要來探討的。我想闡明的是，重新拾回這個中國人身分主要是去找出其現實、心理與歷史的基礎，以及諸多合理性。就是說不會只是訴諸現代民族國家的理論，不能被現代西方式的國族認同政治所羈絆，而是立基於實用的、合理性的基礎上，來為台灣這個難纏的身分問題找到可能的出路。這樣的道理哪裡去找？我相信歷史裡有著很多意想不到的豐富資源，本文希望能夠鋪陳出這些道理，找出其可能性。

在這基礎上我們就可以來談「如何」的第三個含意，就是我們台灣人要「作什麼樣的中國人」這個更為重要的問題。我們如果有了一個較為合理的基礎來重新作起中國人，那這個中國人的定義就不會再是任何政治勢力可以壟斷，也不拘泥於歷史上的任何窠臼，而是任何願意接受這個身分的人來共同塑造。進一步說，這將會是超乎現代民族國家觀念，能更包容而吸納諸多傳統與進步資源的一種身分。而我希望，這麼一種重新來過的、有前瞻性的身分，能有助於解決兩岸之間因歷史的與政治的斷裂而造成的種種看似無解的難題，並進一步為全世界人民提供典範。

在解釋清楚「如何」的含意之後，我們就可以進入主題來討論題目上的第一個爭議名稱「台灣人」。

## 二、台灣人身分的歷史及其難題

如今很多人頗自安於台灣人身分，但這身分並非毫無問題。有原住民朋友認為，這種台灣人或中國人的說法與他們何干，不都是另一個國族暴力。這確實是個大挑戰，我在幾年前寫過的一篇文章〈台灣

的大陸想像<sup>1</sup>也曾面臨過同樣的挑戰。那是一篇被指定題目的文章，題目看似再明白不過，就是關於歷來台灣人心裡的中國大陸圖像的探討。然而我寫到一半時卻發現，我所寫的只是部份的台灣人，而無能涵蓋所有住在台灣的人的想法。開始我以為我寫的只是台灣漢人的想像，無能涵蓋原住民；然後我又發現我無能涵蓋客家人，更是無關外省人；最後我很清楚我只是在寫台灣福佬人的大陸想像，在寫像我自己這種出身的台灣人，甚至只是這種出身的城市人。

於是那時我曾想過，應該把那篇文章裡的台灣人一詞都改成「台灣福佬人」，才算名正言順。然而在我接續的思考，回想自己這個台灣人身分的來歷之後，還是保留了原來的名稱。我是在台南城裡長大的，我父母也都是在這裡頭成長的。所謂的台南城指的大約是清代所築城牆圍繞的範圍，只佔台南市這個現代區劃的幾十分之一，城牆早在日據時期拆掉了，卻仍是傳統台南的核心。我有台灣人這觀念，首先來自我們住的老巷裡頭的一戶外省人家，在我童年的1950年代他們在大街上租個店面開了家鐘錶行，一家人又在我們巷子裡租房子住。我從長輩中學到他們是「外省人」，而我們則是「台灣人」。我們講的是「台灣話」，而他們的老祖母講的卻不是「國語」，而是我聽不懂的家鄉方言，雖然他們家和我們玩在一起的小孩講的台灣話一點也不輸人。接著我一個堂姐嫁給「客家人」，他同我們講台灣話，長的跟我們沒什麼不同，以致讓我一時弄不清這客家人名稱的意涵。直到後來我母親的縫紉補習班來了幾個講「客家話」的屏東女孩，才得以讓我以客家話來區分客家人的身分，以及讓我進一步確定我的台灣人身分。在這段身分定型化的成長時光，有一天我在大街上看到幾個穿著與神態都與「我們台灣人」頗不一樣的一家人，我從身旁的大人們口中得知他們就是之後我們所稱的「原住民」。如此我就在這過程中清楚地建立了我的台灣

---

1 鄭鴻生，〈台灣的大陸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6期，2004年12月。

人身分，這個身分是有別於原住民、客家人和外省人而確定下來的。我從小就不曾聽過「福佬人」這個在台灣島上有些地方用來與客家人區分的稱呼，台南人並不需要用這個來自稱，因為平常是「看」不到一個客家人的。

現在的人很容易基於政治正確的理由而認定這是台灣福佬人「霸佔」了台灣之名，我原來也有這個想法。但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台灣人這稱呼確實原本指的就是台灣福佬裔移民後代，而與台灣一名的來歷有著密切關係。台南赤崁樓北側的成功國小在清代曾是台灣縣署所在，如今附近還留下一座縣城隍廟。這個台灣縣署管轄的是如今的台南縣市。「台灣縣」這個如今會令人感到不解的名稱從何而來？清朝初年延續明鄭時期的建置，只設一府三縣：一個台灣府，隸屬於福建省，管轄台灣(台南地區)、諸羅(嘉義雲林地區)與鳳山(高雄屏東地區)三縣。台灣府治與縣治都設在如今台南市這個地方，只是當時並無台南之名，而稱台灣府。又因為是全島唯一的府，就簡稱府城。因此當時台灣這地名狹義地講，指的就是台南縣市這塊區域。到了雍正年間台灣府的格局不變，只多了一個彰化縣(彰化、台中地區)。直到清末光緒元年(1875)，因應著北部地區的發展才增為二府八縣：增加了一個台北府，管轄淡水(台北地區)、新竹(桃竹苗地區)與宜蘭三縣，而台南還是保持台灣府之名，並多管了一個恆春縣(屏東地區)。台灣府與台北府這島上的南北兩個州府都隸屬福建省。然而世局變化更快，西方新興勢力頻頻叩關，在台北建府才12年的光緒十三年(1887)，清廷正式在台灣建省，並且原想在中部新增一個府治，以作為省治之所在，但最後還是選擇落腳台北府。從此原來在南部的台灣府就改稱為台南府了，這才是台南一名的真正開始。就是說，從清朝初年到清末台灣建省為止的二百多年間，現在的台南一直是台灣府的府城所在，住在這裡的人自稱台灣人或府城人，而不知有台南之名。可以說這期間台南不只被稱為府城，還獨占了台灣之名。由此我們可

以理解到，台南人的台灣人身分觀是有著深長的歷史淵源的。

這台灣之名的獨占又有著更實在的歷史地理的原因，台灣一名在明鄭之前原來寫作「大員」或「台員」，這三個名稱的閩南語發音除聲調外基本相同，如今學界多同意這些名稱來自台南安平一帶原住民的地名(Tayouan)<sup>2</sup>。這漢人移民的最初地區就一直保有台灣之名，直到1887年台灣建省後，才有了台南這新名稱。而在有了這新名稱不到八年的1895乙未年，日本帝國就佔領了整個台灣島，也將總督府設在台北。因此府城人明確地成為台南人是在日據時期的50年間完成的，然而並沒改變其台灣人身分意識的基本內涵。

考察台灣之名在歷史上的淵源，可以讓我們理解到台灣這名稱曾經是很明確地與來自福建泉漳地區、講閩南語而如今被稱為台灣福佬人的移民史緊緊綁在一起，不只成為我成長年代台灣人身分的背景，也是後來台灣福佬人政治運動避免不了，也甚難突破的身分核心。雖然台灣人這名稱百年來也曾擴大過其內涵，但就因為它曾經是如此專屬地用來指涉講閩南語的台灣福佬人，以致於當台灣的族群政治在1990年代開始氾濫，並具有強烈排他性之時，李登輝才會提出「新台灣人」這名稱，企圖涵蓋被老台灣人一名所排斥的原住民、客家人與外省人。然而族群政治總是不斷地會為其外部敵人「中國」在台灣島內找出其相應的「非台灣人」投影來作為其內部敵人，以此煽動選民。或許就是由於台灣人身分內涵的這個侷限性，也就構成了今天台灣民族主義發展的重要障礙。

如此再回來面對這篇文章題目裡的「台灣人」這問題。就像在〈台灣的大陸想像〉一文裡所用的，我最後還是決定保留這名稱，而不用「台灣福佬人」一詞。就是說，我所指涉的雖然基本上是台灣福佬人，但台灣人一名卻更能表現其內在的緊張度，更能顯示出它所承擔的歷

---

2 參閱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中研院台史所，1997年，p.52。

史爭議。

其實連台灣福佬人這名稱也有其內在爭議性，不少學者認為台灣福佬人也是混著平埔族原住民的血統的，有不少人去追尋這條血緣。台南地區作為漢人的最初移民之地，在這語境中可能就是最初混血的開始。如今在台南地區靠山一帶還保留不少西拉雅平埔族文化，那裡的子弟有不少來到台南市上學，成了我的同學。然而他們卻都是以台南／台灣人的身分長大的，府城人並不認為他們是原住民，因為他們已經包含在「台灣人」這個身分裡了，講的也是台南地區的台灣話。有些平埔族詞彙也進入台灣話裡，譬如指涉夫妻的「牽手」一詞。就是說作為台南人包括我自己，都可能追尋出這條原住民血緣。但我覺得對我個人以及以台灣人身分長大的任何人而言，這樣的追尋在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問題上意義可能不大，因為不管我這個台南人之子有沒有平埔族的血源，都不能卸下前面談到的那個台灣人名稱的歷史包袱，都得概括承受這名稱所背負的所有榮耀與罪過，而無所逃避。進一步說，不管是中國人還是台灣人身分，都一樣要面對原住民的挑戰，這個挑戰並不會因為否認自己的漢人、台灣人或中國人身分就可能消失。何況這個台灣人的平埔族血源論述，至今還是頗爭議的問題。<sup>3</sup>

有了這個對台灣人一詞內在爭議性的認識之後，我們可以理解到這篇文章的主要對象就是像我一樣出身的台灣福佬人，如此接著可以來談更具爭議性的名稱「中國人」的複雜意涵。在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可看到「台灣人」與「中國人」這兩個雙生的爭議身分是必須放在一起解決的。

### 三、中國人身分的大轉折

---

3 參閱陳叔偉、段洪坤〈平埔血源與台灣國族血統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2期，2008年12月。

「我們中國人」這樣的自我宣稱如今已極少在台灣出現了。十多年來，這是一個政治很不正確的身分位置。對於很多在1960與1970年代出生的「五、六年級」世代而言，因為成長於台獨運動蓬勃發展的1980和1990年代，比較不構成什麼問題。但是對我們這些1940與1950年代出生的「三、四年級」而言，卻是經歷過一番心理上的大轉折的。

1950年代到1970年代，這一段是我從童年成長到青年的時期，也就是我們這些戰後新生代成長與受教育的時期，說出「我們中國人」這麼一個身分毫無心理障礙。譬如1960年代台灣有個自覺運動，全名就叫「中國青年自覺運動」；1970年初我的大學時期，台大學生報紙《大學新聞》上有一篇評論白景瑞電影《新娘與我》的文章，標題是〈給中國電影界的一帖藥方〉；另一篇〈中國人要什麼〉的文章則主要在談台灣社會的缺漏；某個學生社團請了外國留學生來座談他們「對中國青年的感想」，有位學生則如此回應〈一個現代中國青年的平心而論〉；在1971年的保釣運動期間，台大學生很興奮地掛出了「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不可以斷送；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不可以低頭」這個五四標語；而在同一年校園裡的一篇倡議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的評論上，學生也以〈誰是中國的主人〉來質疑萬年國會的不當。

可以說，當時我們自認是中國人，就像呼吸空氣一樣自然。這樣的思想意識不只存在於一般人心中，後來成為激進台獨的也是如此，讓我舉三個例子。首先是我中學時代老朋友，曾擔任台灣文學館第一任館長的台南人林瑞明。他在1966年就讀南一中時是個浪漫詩人，高二時曾組織了一個叫「丹心會」的地下社團，網羅了當時南一中同年級大半的文藝青年。這名稱取自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文天祥是他的典範。他在這社團的會員聯絡簿上題了「志在恢復漢唐雄風」，號召「關心國家興亡之有志之士」參加，並以同盟會的成就自我期許，展現遠大志向。這樣的思想在今天是要被罵成「大中國沙文主義」的。1980年代之後，他轉變為激進台獨。

再如高雄人陳芳明，在1972年春天尼克森訪問北京的時候，他在台大《大學新聞》上寫了一首批判美國「中國通」的詩〈聽說有人罵中國〉，這個中國當然不是指大陸「匪區」。那時他還在就讀台大歷史研究所，鑽研宋代史，完全是以中國人身分在發言。還有一位彰化人鄭邦鎮，曾擔任建國黨主席，是台灣文學館的現任館長。但在1970年前後，他正在台大中文系攻讀中國文學博士，中國文學的豐富傳承當時對他而言，相信是可以讓他以中國人身分自豪的。

林瑞明、陳芳明、鄭邦鎮這三位我的同時代人的中國意識，比當時一般台灣人包括我都強烈許多，因而後來的悖反雖然激烈卻很可理解。我舉出這些例子，絕非在訴說他們的「昨是今非」，而在指明一點：「中國」曾經是不少台灣戰後新生代在青少年時期的精神初戀，「中華民族主義」曾經是這一代人成長時期接受現代啟蒙的起點。

所以說，台灣人的中國人身分意識來到1970年代都還是無可置疑的。但是在1980年代之後卻開始有了轉折，「我們中國人」一詞在台灣越來越說不出口，尤其是在李登輝發動兩國論及接著的導彈事件使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之後，而在陳水扁取得政權的八年執政時期達到最高峰，這個自稱遂變成不能公開說出的私密暗語。來到廿一世紀甚至也不再出現在被台獨罵為「統派媒體」的那幾份報紙上，而馬英九在公開場合也只敢講「我們台灣人」。

這個身分大轉折表面看起來似乎是台獨運動之功，是台灣內部因素發展的結果。但若我們把這轉折放到當時的全球背景之中，就可清楚看到兩岸局勢所受到的整個世局大轉變的重大影響。其中主要就是1971年10月的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和1972年2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北京這兩次重大歷史事件，及其透露的美國全球戰略「聯中抗蘇」的大轉變。

這是身分大轉折的開始，在這之前對台灣人而言台灣不只代表中國，台灣就是中國，大陸只是「匪區」。在這之前台灣人不只是中國

人，還是中國人的主體所在。舊中國的三個精神支柱「儒釋道」都落腳台灣，不僅衍聖公孔德成與道教張天師都跟著國民黨來到台灣，諸多來台佛教高僧也造就了台灣佛教的興盛。對台灣人而言，這時的大陸人民卻只是面貌模糊的「苦難同胞」。

台灣人的中國身分，在這兩次連續而相關的歷史事件之後開始動搖，更在1978年底美國和中華民國斷交後，進入崩解的過程。所以說，整個1970年代是台灣的中國人身分大轉折的年代，台灣等於是在國際政治上，尤其是被美國老大哥，剝奪了中國身分。

這個身分剝奪的失落感在1970年代初較為敏感的知識青年之間就已顯現。1972年底的台大學生刊物之間曾發生過一次「民族主義論戰」<sup>4</sup>，當時論戰的一方就已明白說出，為了反共，中國的歷史可以割斷，中國人的身分可以棄絕。可以看出那個退出聯合國以及尼克森訪問北京的事件，深深震撼了台灣的知識分子，對原來未曾置疑的中國人身分開始不安。1975年《台灣政論》的出刊更象徵著一個「非中國」的政治聲明。

這個中國人身分竟然那麼容易動搖，是有些弔詭的。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之後，在台灣施行了看似強大的中華民族教育，其實是個頗僵化而片面的中國人身分教育。對我們學生而言，炎黃以降的各個時代的人物是中國人，參與到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以及八年抗戰的人當然是中國人；本省人與流亡到台灣來的外省人是中國人，港澳人士、或留學在外甚至已轉成僑民的當然也是中國人。但是有一種人處於模糊地帶，那是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的那十億人口。當我們在台灣說我們中國人如何如何，我們中國青年應當如何如何時，是不包括那十億人口的，因為在這個時候，在黨國所建立的「反共」意識形態下，那十億人口對我們而言是完全的模糊不清，不在我們的「中國人」意識裡，我

---

4 關於1972年發生在台大的民族主義論戰，請參閱鄭鴻生《青春之歌：追憶1970年代台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2001年，聯經，第八章與第九章。

們知道的只是「四萬萬六千萬人」。攤開中國地圖，我們看到的是1949年以前的行政區劃和有限的鐵公路連線。可以說這個時候，國民政府把這「四萬萬六千萬人」一起帶到了台灣，而台灣就成了中國的主體所在。然而1970年代之巨變，使得國民政府在台灣建立起來的那套中國代表性面臨了嚴厲的挑戰，而開始動搖。

這種心理動搖與轉折不只發生在台灣島內的台灣人心裡頭。1975年我出國留學時，北美洲還沒有來自中國大陸的留學生，而來自台灣的學生多是互稱「老中」的。當你聽到台灣留學生說一個老美和一個老中如何如何，你知道他是在說一個美國白人和一個台灣來的中國人的事。這種情況就如同在台灣一樣，台灣人還掌握著中國人的身分。然而也就在那幾年，有一個場合我和一個美國人攀談起來，偶然談起我的來歷，我答以Chinese，心中意思是中國人。而他在進一步詢問得知我來自台灣之後，竟說我不是Chinese，只是Taiwanese。對我而言中國人的身分和台灣人的身分是不衝突的，然而對那個老美來說，台灣人不僅不應該是中國人，也不是華人。這裡要注意的是，中國人與華人這兩種身分在英文裡面是不分的，都叫作Chinese。這老美不僅不准我作中國人，也不准我作華人。對於初到美國，對這種身分的分歧尚不敏感的我，乍聽之下覺得這老美真是莫名其妙，竟然還干涉到我的身分認同。我當時想，只要中國人，不管來自台灣、港澳還是大陸，接受我是中國人，不就得了，還需要你這老外說三道四嗎？當然慢慢地我就發覺，這問題比我想像的還要複雜許多。

有了1970年代國際局勢的大變動所帶來的中國人身分的大轉折，遂有了台獨運動在1980年代的蓬勃發展。在1980年代末我從美國回到台灣來時，身分政治的變化已經超乎我的預期。那時一位社運界的活躍人士曾經憤恨地抱怨說，竟然在社運界「不能用中國人身分，只能自稱華人，真是豈有此理」云云。這對我而言是個不小的震撼，出國十幾年回來竟發現「中國人」在許多從事社會改革的前衛分子中，已經成了

一個被排斥的身分了。

再過十多年來到新的世紀，當民進黨取得政權的時候，連「華人」的身分都有了疑慮。我們在很多場合會聽到將國語／普通話叫作「華語」，用來與「台灣話」區隔。在這種用法下，台灣閩南語／福佬話不再屬於華語的一種，就像三十多年前我遇見的那個老美，將台灣人 Taiwanese 隔離出華人 Chinese 的範圍一樣。如今即使不談這些較極端的例子，在還接受台灣人也是華人的前提下，這個將「中國人」與「台灣人」二分對立起來的用法，已經是主流媒體的語言了。

於是中國人這身分到了今天就變成了不能公開說出的私密暗語，以致很多社運團體都習以為常，以為是個不上道的禁忌，能避則避。不過大家最不願碰觸的、最情緒的問題卻往往是最根源的問題，不管是個人的還是群體的。如今我覺得是到了不能再逃避的時候了，所以就希望從歷史的反思來尋找解決之道，看是否能幫助消解台灣內部的分裂以及兩岸之間的恩怨情仇。

這個中國人身分的轉折若從歷史談起，就不只這30年來發生在我們這代人身上。我在〈台灣的大陸想像〉一文裡，如此回顧台灣／福佬人祖孫三代在百年來的政治變動下，中國大陸在他們心目中的形象和意義：「我們可以看到，百年來站在台灣島上回望大陸，從我祖父母輩看到的『原鄉唐山』，來到日據時期接受殖民式現代化教育的我父母輩所看到的『落後支那』，再來到接受國民政府教育的我這一代人觸摸不到的『神州大陸』，接著新興的台獨運動又將這神州之地描繪成『妖魔中國』。短短百年斷裂如此之巨，嬗變如此之頻，而兩岸人民卻都未能對自身這種斷裂的歷史進行認真反思。」這個大陸形象從「原鄉唐山」、「落後支那」、「神州大陸」，到「妖魔中國」的變化，從我們祖孫三代百年來的不同感受即可見其一斑。而若我們把「漢人」、「唐人」等我祖父母輩的自我認同作為中國人概念原型的話，就知道這個台灣人不是中國人的想法，主要還是這一、二十年來的事。

這個三代之間認識上的差異而衍生出來的複雜性，是不容小覷的。在民進黨取得政權的西元2000年，以撰寫《想像的共同體》一書聞名的班納狄克·安德森教授(Benedict Anderson，以下簡稱班安德森)應邀來台演講民族主義問題，我擔任過其中一場的回應人。在那次回應中，我提到我們家族三代人的不同思想背景。我的祖父算是前朝遺少，讀的是漢文學堂。我祖母一生只穿唐裝，髮油還是來自牆頭上的蘆薈，而最大的美容工程則是挽面。我父母接受的是整套的日本殖民現代化教育，開始穿起西服洋裝。而我則是戰後出生，接受了國民黨與美國式的現代化教育。接受日本現代化教育的我父母那代人，看不起我祖父母那代人的無知與落後，而接受美國式現代化教育的我們這一代也不太看得起我父母那一代，畢竟日本是戰敗國。我在那次回應時提出這些觀察，以作為反思台灣的民族主義問題的素材。

在演講會後的私下場合，班安德森追問了我一個三代之間的問題。他問說我覺得與父母還是祖父母比較接近，我不假思索地回答「與父母比較接近」。這顯然是他較為期待的答案，因為對他而言我與父母所共有的現代化思想基礎，即使有著美國式與日本式的不同，還是比較有助於他所同情的「台灣民族」的建構，而我祖父母那一代的東西卻可能起妨礙作用。然而後來我在回想細思之下，卻覺得事情沒那麼簡單，我的情感也沒那麼單面。祖母其實曾給過我頗大的影響，我在就學前的幼年時光曾一路跟著她看過各種傳統戲曲<sup>5</sup>。班安德森的提問與回答再次讓我感受到這個身分問題的複雜性。<sup>6</sup>

那次班安德森來台演講正是民進黨剛取得政權，意氣風發之時，八年過後民進黨已經下台，而台灣人的身分問題卻顯得治絲益棼。

---

5 參閱鄭鴻生〈當落難王爺遇見流離中國〉(《印刻文學生活誌》，2005年8月號)一文。

6 關於我對安德森演講的回應以及衍生的反思，請參閱拙作〈台灣民族想像的可能及其障礙〉與〈誰需要大和解？省籍問題中的災難與希望〉兩篇文章，收在鄭鴻生《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2004, 台社/唐山)。

## 四、身分轉折的時代大背景

台灣人的中國身分在外在環境的變化下竟然那麼容易動搖，一個流行看法是將之歸因於國民政府在台灣維持其中國代表性的虛幻性，然而會是這麼簡單嗎？恐怕未必，譬如若非美國改變全球戰略，竟然在中國大陸文革高潮之時，採取了聯中制蘇的戰略，台灣局勢的發展可能就大有不同。

不論如何，這個身分轉變不可謂不大，而我們也理解到這三十年來台獨運動的崛起，是有著三十多年前退出聯合國以及被美國拋棄這接連影響的背景，而退出聯合國這件事其實也有著美國因素在裡頭。就是說，這整個過程是與美國的作為有著密切關係。美國的這個因素，若我們將它放在更長的歷史脈絡裡，當看得更清楚。

在隨著二戰結束而起的冷戰局勢裡，中華民國／台灣被嵌入了一個類似美國保護國的位置。在那種國共鬥爭的嚴峻情境下，台灣的主流思想基本上可以歸納為「親美反共」這麼一個意識形態。半個世紀來，這個意識形態在台灣人心中潛移默化，即使在世局已經起了大變化之後，仍舊發揮著難以低估的影響力。譬如2003年台灣抗議美國入侵伊拉克的示威遊行人數甚少，而在面對十多年來巴爾幹半島的族群衝突，以及不久前發生的高加索戰事時，我們的媒體基本上都站在與美國政府相同的立場。這就像陳光興一再指出的，我們每個人心中都存在著一個不容否認的美國<sup>7</sup>，用一隻帝國之眼在看世界，卻誤以為來自帝國的所有觀點都是普世價值。這種糾葛甚至在進步圈子裡也甚難擺脫。

這個糾葛其來有自，除了得力於戰後美國沒有露出帝國本色將台

---

7 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2006，台社／行人）。

灣當成殖民市場，因而給台灣有個經濟發展的機會之外<sup>8</sup>，在台灣進步運動的形成過程中能對美國價值進行批判的左翼組織與思想，在國共鬥爭的嚴峻情況下基本上都被肅清了，因此只能從有限的「親美反共」的範圍裡去尋找反抗的資源。這就是1950年代以降，雷震、殷海光、李敖等人以及早期黨外人士所啟動的民主運動的主流思想，這個運動在2000年民進黨取得政權時達到最高峰。從那時起，我們的反抗基本上都是在這「親美反共」的框架下運作的，當年能逃離戒嚴體制的知識菁英也大半到了美國留學，而在島內能對此有所反思的則大半被迫流為另類與邊緣，這個「消失的左眼」正是台灣進步運動的基本罩門。

這一個「親美反共」的框架對我們台灣人的中國身分又有什麼影響呢？影響極大。「親美」與「反共」是對孿生子，一體兩面，互相制約，互為因果，就是說我們所認識到的「美國」是被「反共」所框限住的。而這裡的一個關鍵字就是這個「共」字，它在台灣人的心中圖像就是「共匪」，包括毛賊、匪幹與苦難同胞等等。這類戒嚴時期的反共口號大量地在2008年11月的圍困陳雲林事件的民進黨群眾中再現，真是鮮活地呈現出反共意識從國民黨到民進黨的傳遞。然而當台灣在1970年代在國際政治上失去了中國的代表性，而這個中國的符號轉由原來是「共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來代表之後，「反共」就只能變成「反中」了，尤其是當共產主義這名詞已經失去實質意義的今天。

我們原來是在「親美反共」的框架下有著這麼一個中國人身分的，如今在中國人身分的退卻以及台獨運動的興起之下，這框架遂轉變成「親美反中」，一樣的意識形態與一樣的對立面。於是我們原先的問題就變成「國民黨在親美反共的框架下苦心經營的中華民族復興基地，為何那麼容易轉化成親美反中的台獨基地」？其實從上面的歷史追索，我們不難看出這兩者之間是分享著一個「親美」的共同思想。

---

8 瞿宛文〈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發表於此次會議。

不只如此，國民黨的「中華民族」觀念，也有任何民族主義所不能避免的片面性與矛盾，譬如當它在台灣建立這個「民族復興基地」的同時，也將具體多樣的大陸人民轉換成「苦難同胞」那樣模糊不清的刻板形象。以致於當真正的、活生生的大陸同胞出現在台灣人眼前時，竟是頗為陌生。此外，緣起辛亥革命而建立起來的這套中華民族觀念，原本就帶著任何第三世界民族主義在其概念與詞彙上所固有的粗糙性<sup>9</sup>。譬如，那會是一群民族菁英分子從上而下企圖喚醒落後國民的各種口號；會是全國一統的規訓，而忽略各地的多樣性；也往往會是中央集權的，而處處與地方勢力產生矛盾；又因為是受到西方刺激而生的現代產物，也會壓抑老舊的本土傳統。同時它在推行過程中的諸多策略與概念，很多是因應當下需求而產生的，事過境遷後往往就失去其時效性，反而變成絆腳石。於是當這套尚未經過磨合期的中華民族主義來到台灣之後，就處處與在地既有的東西產生對立。譬如將京戲／平劇稱作國劇，就將原有的地方戲曲歌仔戲、布袋戲等對立為不再屬於國族的。又譬如以現代北方方言為基礎的國語，當冠上了國字號之後，就又與在漢語歷史上更老的閩南語對立起來，將閩南語貶為非國族的，還在一段時期不准在中小學校裡說方言。在這種民族主義所內涵的壓迫性下，中華民族思想變成一個孤懸在上、沒能落實到台灣鄉土／本土的東西。這裡可以看到，國民政府對台灣本土文化的壓抑，並非是如今一般所想的「中國」對「台灣」的壓迫，而其實是粗糙單面的現代民族主義對地方傳統與本土多樣性的壓迫。

因此，國民政府在台灣建立的中華民族思想的式微，除了因為1970年代遭逢退出聯合國和美國的拋棄這雙重打擊所導致中國代表性的喪失，以及1980年代以後台獨的親美反中思想的成形等這些因

---

9 參閱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1996,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這本書對於中華民族主義在民國初年的形塑過程及其問題有豐富的討論。

素之外，還有它自身民族主義的脆弱性這個原因。任何民族主義的建構，不管是中國的還是台灣的，都避免不了對外與對內的二分對立的搞法。國民黨在台灣中華民族思想，對外以中共為其二分對立的對象，對內則獨尊國字號而貶抑地方傳統。這些是民族主義發展的內在矛盾及其片面性，也是其脆弱的一環。

## 五、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

這種因二分對立而來的問題，經過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發展，已經不是一時一地的問題，而形成了一種自我再生產的對立系統，這即是本文副題所提我們希望超克的「分斷體制」這問題。分斷而能成為體制，在我的理解是一個因歷史性的偶然斷裂而衍生的兩個對立的、互相生成的與互為存在理由的系統。不僅如此，這個二分對立的系統還在過程中不斷地自我再生產，以致於這個二分對立被自然化了，被後來的人以為是天經地義的事<sup>10</sup>。

將近60年來的兩岸斷裂歷史基本上也是這麼一個過程。譬如，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看到，台灣人曾經有過頗為自許的中國人身分，然而當時的國共鬥爭與冷戰局勢使得兩岸之間互相形成二分對立的局面，以致後來居上的台灣民族建構者輕而易舉地繼承這套二分對立體制，繼續將現實的中國大陸作為其二分對立面，並進而將整個「中國」的意涵都作為其「台灣」意涵的二分對立面。

然而，有了這個對台灣近、現代歷史發展的共識，並對兩岸因二分對立而產生的斷裂體制效應有了認識之後，我們還是得面對「這個因歷史上的兩岸分斷體制而建構起來的（以「中國人」為二分對立面的）台灣獨立運動是否可行」這問題。提出這問題的一個前提是，歷史上不

---

10 參閱陳光興〈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照兩韓思想兩岸〉，發表於此次會議。

乏因特殊因素而產生分斷體制，並最終走上分道揚鑣的結局，最常被引用的是1776年北美十三州脫離大英帝國而獨立的例子。然而歷史上也有不少「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例子，中國幾千年分分合合的歷史就常被用來思考兩岸形勢。既然都有著正反兩面的可能發展，表示這是個必須同時對歷史與現實的具體情況進行合理探討的問題。

有人會說「台獨成功的最佳時機早已過去了，那是在1960年代以前，甚至是韓戰之時。但那時老蔣卻堅持一個中國，以致錯失良機」，或說「二次戰後台灣若能交由美國託管，問題就解決了」。這類說法反映的是台海兩岸的外在形勢與力量對比，但台灣內部卻還有個也是很棘手的問題，即是我在前面提到的「台灣人」身分的難題。由於有著台灣人身分的福佬裔包袱及其內在限制，台獨運動一直未能在台灣島內成功地建構一個涵蓋所有台灣人民，並排斥「中國人」的「新台灣人」身分。直到今天，這個運動一方面幫助推動了台灣的民主化，另一方面也留下了「分裂的台灣」這爛攤子。如此，在廿一世紀開始，外在形勢的急遽變化和藍綠鬥爭局面的惡化下，就很難讓人看出這種排斥非福佬裔、排斥中國人的台獨運動是條可行之路，能為台灣人民帶來光明前景，姑不論兩岸之間的經濟越來越密切。這裡要說的是，台獨運動要建構李登輝提出的「新台灣人」身分，由於外在形勢與內在矛盾，過去沒能成功，今後更是難以達成。而沒有這麼一個消除內部自我分裂的「新台灣人」身分，台灣民族是建構不成的。多年前我參加過陳光興召集的關於台灣內部「大和解是否可能」的研討會<sup>11</sup>，討論的就是這個新台灣人身分的可能性，如今看來還是個未解的難題。

然而弔詭的是，這個未能在台灣內部完成大和解的「新台灣人」身分，卻有可能在大家重新接受「中國人」身分的同時才會真正確立。這

---

11 「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省籍問題中的災難與希望」研討會（2001年5月26日），由文化研究學會和台社共同主辦，全部論文與回應刊登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3期「大和解？」專號（2001年9月）。

一點我們留到後頭再來探討，現在先回來面對「我們是否有可能重作中國人」這個問題。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如此可以進入長遠的歷史中去尋找「台灣人為何可以重作中國人」的合理說法。在浩瀚的歷史長河裡有無盡的道理存在，本文無法全面涵蓋，這裡我只能概略地舉出三個方面的例子來拋磚引玉：首先是台灣話和華語對立共生的歷史關係，再來是中國人身分的包容性，最後則會談到日據時代以降台灣的啟蒙與進步運動的中國背景。

## 六、「台灣話」與「中文／華語」的對立迷思

現在經常聽到有人將國語稱作「華語」，以便來與其實是閩南語的「台灣話」二分對立，如此閩南語就不再是華語了。這就像以前黨國的民族教育，將國語等同於全部的中文，而閩南語卻不在中文的範圍裡。

有一個例子可以來說明這情況。我幾年前參加過的「典雅台語班」的老師傅萬壽先生，曾應邀到一個官方舉辦的母語師資訓練班，去指導如何使用正確的閩南語來朗誦詩詞。這裡最好的教材當然是唐詩宋詞，因為具有中古漢語淵源的閩南語，較能彰顯這些詩詞的平仄押韻之美。不料主事者卻向他提醒，希望不要用唐詩宋詞來做教材，因為唐詩宋詞是「中國人」的東西，應該用「台灣人」自己寫的詩詞。傅先生在我們班上所教的詩詞吟唱，從詩經、楚辭、漢代樂府，到最豐富的唐詩宋詞，兼及元曲，最後還教到清代台灣詩人林占梅的七言律詩〈三角湧山莊晚眺〉。從詩經的〈關雎〉到林占梅歌詠台北縣三峽鶯歌地區的律詩，這本是一個沒有間斷的傳承，我們很難把林占梅從這個傳承中拿掉，說他只能歸屬「台灣」，而不是「中國」。然而從兩岸二分對立的立場出發，就會碰上這個令人啼笑皆非的尷尬處境，既要恢復「台灣母語」，又要切斷這個母語的傳承，竟可只要林占梅而不要他所承襲的

唐詩宋詞。

我們再來看國語和閩南語對立的情況。就語言分類而言，國語和閩南語都是漢語的分支。從漢語的歷史來看，以北方官話為基礎的國語是產生在元代之後的後起之秀、最年輕的一支新生代漢語<sup>12</sup>，而閩南語則是淵源自遠為古老、接近漢唐語音的中古漢語<sup>13</sup>。這兩種同屬漢語的語言，在現代國族政治的框架下，一個成了國語，另一個屈居方言。這本來也不是大問題，但在當年黨國粗糙的國族教育，以及後來有心人二分對立的操作下，這個台灣閩南語成了帶有國族意涵的「台灣話」，好像是這四百年來台灣島固有的，而現代白話中文的國語則成了與其對立的「華語」，好像中國人從古早起就這樣在說中國話。

有一種比較溫和的分斷體制說法是，台灣閩南語因為百年來（從乙未割台算起）與大陸閩南語原鄉的分離，已經成了獨立的、不同的語言了。這種獨立的台灣話的說法認為台灣的閩南語不僅在口音上與福建原鄉的閩南語不同，還加入了很多新的現代詞彙，包括日語詞彙，因此是新的語言。這些理由其實經不起檢驗，問題首先出在「台灣話」作為一種基本自足的、完全的、有內部統一性的語言這說法上。如今大家都認識到每種國族語言都是政治打造出來的，譬如現代法語原來只是以巴黎為中心的地區語言，而後在路易十四打造法國國族時才提升為法國的國語地位。就這點而言，台灣閩南語從來沒經過這個過程，從來沒內部統一過。也就是說所謂的「台灣話」其實是有著很大的內部分歧的，語言學家會在台灣島上畫出不同區塊，這塊講的是泉州腔，那塊講的是漳州腔，也有將漳州泉州腔混在一起講的。單是在台北市，鰲舂人開口偏向泉州腔，而士林人則講漳州腔。翻開較完整的台

12 參閱王力《漢語史稿》（1980，中華書局）。

13 參閱周長楫《閩南語的形成發展及在台灣的傳播》（1996，台笠出版社），與張光宇《閩客方言史稿》（1996，南天書局，台北）。

灣閩南語辭典<sup>14</sup>，還會發現有些發音歸為海口腔，有些則歸入內山腔。一個操漳泉混台南口音的人，初次聽到一個有著特殊漳州淵源的宜蘭人說話，可能會疑惑是否在講同一種話。1960年代我上初中的時候，班上有大批的外縣市通學生，他們講的閩南語都被府城學生聽成「草地腔」。我上大學第一次聽到一位鹿港同學的泉州腔曾大吃一驚。所以說台灣內部並沒有一種統一的標準閩南語，這也是多年來「台灣話」學者會為這標準爭論不休的原因。而由此也就談不上台灣的閩南語在口音上有個整合性的發展了。

或許有人會說，台灣話本身雖然口音分歧，但還是脫離了福建閩南語而獨立發展，這種說法也有問題。多年前我得到一本廈門大學在1982年編撰的《普通話閩南方言辭典》<sup>15</sup>，大開本，超過一千三百頁的厚度，小字印得密密麻麻，是當時廈門大學漢語研究學者的文化大工程。我翻著翻著，竟然發現它的標音絕大部分和我的台灣話口音相同。我講的閩南語是台南口音，語言學者歸之為「漳泉混」，就是說有些音發漳州腔，有些音則發泉州腔。這種現象的形成來自於台南長期曾是台灣府所在這地位，這裡有原是商賈工匠的泉州移民來此尋找機會，有世代務農的漳州家族來此開墾落戶<sup>16</sup>。雖然台南城裡居民以泉州移民佔優勢，卻又因是有清一代台灣政治經濟中心所在，自然形成了漳泉混的口音。

廈門幾乎與台南港埠同時開發，是在清廷攻取台灣取消海禁之後，於康熙廿二年(1683)開埠通商的。它以其深水港的優勢，從一個小漁港取代了曾經先後走過繁榮歲月的泉州刺桐港與漳州月港，並在十九世紀中國門戶開放海運大通之後，變成了閩南地區新興的政治

14 董忠司主編《台灣閩南語辭典》(2001，五南圖書，台北)。

15 廈門大學《普通話閩南方言辭典》(1982，香港三聯書店&福建人民出版社)。

16 參閱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1987，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商業中心。廈門雖原屬泉州同安縣，但就因位處泉州和漳州之界，開港後遂成為整個閩南地區共同的對外港埠，很多漳州人也來此營生定居，譬如漳州人林語堂就曾在此置產。因此廈門口音也隨著它作為閩南政治商業中心的發展，而形成漳泉混來。

台南的漳泉混口音和廈門的漳泉混口音，既是基於各自的歷史地理條件而發展，照理說不會混得一模一樣。然而我卻在廈門大學的這本以廈門音為其標準音的閩南語辭典裡，發現兩者諸多相同之處。這一點其實不難理解，廈門自1683年開港而興旺之後，也成了兩岸之間的互通口岸，而當時尚未有台南之名的台灣府正是與其交流最密切的台灣港口。兩地士人商賈往來密切，一個台灣府城人到廈門去遠比到淡水或宜蘭容易，自然在口音上產生更多交流而互相影響。

不管如何，這裡的重點是，台南口音與廈門口音的相同性大於與台灣其他地方如宜蘭、鹿港、士林口音的相同性。反過來說就是台南口音與台灣其他地方的差異性，大於與廈門口音的差異性。進一步說，就是在口音上並沒有「台灣閩南語」這麼一種統一的語言。如今廈門口音被彼岸認為福建閩南語的標準音，有朝一日若台南口音也被我們認為台灣閩南語的標準音，那兩岸之間的閩南語標準音其實就會差異不大，甚至合流了。

這麼一個閩南語口音在兩岸之間的交流，有人會說在乙未割台之後就斷掉了，此後台灣就因為日本統治而開始形成台灣民族意識，「台灣話」也與福建原鄉的脫離而走向自我一致化。但歷史其實並沒有完全照著這個邏輯發生，日據時期海峽兩岸之間人員還是繼續來來往往，台南逐漸淤塞的港口還繼續與廈門港有船舶往來。我們家族還繼續有人從對岸來台尋找機會，也有不少台灣人在廈門活動，板橋林家在1913年還曾在廈門蓋了一個菽莊花園。真正的斷裂其實發生在1949年的國共分治，台灣漢人與其閩粵原鄉完全地、徹底地斷絕關係，包括語言上的交流。若有台灣閩南語自我獨力發展而形成不同於福建閩南

語的「台灣話」的機會，就應該在這兩岸斷裂以來的半個世紀裡發生。這正是在國共鬥爭所形成的兩岸分斷體制下，台灣閩南語被完全切斷與福建原鄉的交流，而「台灣話」會被提出來和「中文／華語」二分對立的具體情境。

另外一個問題是，乙未割台以後新的詞彙是否就讓「台灣話」獨立了呢？也未必。我們上面談到在日據時期兩岸之間的閩南語還是有交流的，而這不只是在口音方面，詞彙上也是如此。因此閩南語詞彙也形成與口音一樣的情況，就是台灣各地閩南語詞彙之間的相同性，不見得大於與福建各地閩南語的相同性，而其之間的差異性則可能大於與福建各地的。舉個例子，在那本廈門大學的閩南語辭典上，腳踏車就叫「腳踏車」，這是我從小就說的，可是我在台灣其他地方卻聽過叫「孔明車」或「動輪車」的。

其實閩南語是個頗保守的語言，它的白話音在三、四世紀漢末六朝時期形成，讀書音大約在八、九世紀唐代確立之後，千年來基本上維持不變，保留了中古漢語的很多痕跡。相反地，國語前身的北方官話在十四世紀元代出現後一直還在演化之中，這支近代漢語在演化過程中趨向簡化。譬如相較於吳閩粵各方言中至少有七、八個，甚至超過十個的聲調，國語的聲調簡化成四個，而古漢語裡的濁音、閉口呼與入聲則全部消失，但卻又多出了「咬牙缺舌」之音，出現大量的捲舌音與兒化韻。就是說，當古時候的閩南人用閩南語唱出一闕漢代樂府、吟頌一首唐詩或講出一句古典成語時，北方官話或國語都還沒發過聲呢！因此閩南語就成了現代語言學者研究古漢語音的豐富材料與活化石。

閩南語這麼一種保守的語言，即使在某個時期加入一些新詞彙，也難以讓它的基本詞彙與語音有太大的動搖。日據時期台灣閩南語確實加入了不少日語詞彙，但也是因地不同，像蕃茄叫tomato的日文譯音，但台南人卻一直使用柑仔蜜這老名稱。台灣現在重新流行並登上

媒體與國語混用的一些閩南詞彙，像仗勢欺人的「鴨霸」、兩者匹配的「速配」、調整安排的「喬」，以及說人土氣的song5（媒體大半寫成「聳」）<sup>17</sup>等等流行詞，都可以在廈門大學1982年出版的那本《普通話閩南方言辭典》裡找到。在那本辭典裡，鴨霸的漢字是「壓霸」，速配的漢字是「四配」，song5的漢字是「庸」，而喬的漢字則用提手旁的樵。可見至今還能成為台灣媒體流行語的這些詞彙，大半是很傳統的閩南語。所以說，台灣閩南語雖然加入了不少日語詞彙和現代流行語，但它的基本詞庫還是很古老，而與其福建原鄉差異不大。

當然，由於兩岸在1949年後的二分對立，以及1980年代之後台灣政治與社會運動的發展，很多政治人物將土俗粗獷的下層語言大量帶上了選舉宣傳台，「台灣話」在語言運用方面遂有其在這歷史情境下的特殊發展，但是在其語法和語意方面卻仍保留著閩南語的上千年傳統。

總之，台灣閩南語之所以成為與「華語／中文」二分對立的「台灣話」，並沒有太多現實基礎，只能說是肇因於1949年以後國共鬥爭分斷體制下的意識形態假象。進一步說，面對台獨人士所哀怨的台灣閩南語發展困境的問題，就不能侷限在台灣內部的視野，而必須站在整個漢語歷史的高度與廣度來反思，就是說必須超克兩岸分斷體制，才能看得清楚。

因此我們若能認識到台灣閩南語是中國的古老語言，而白話中文的國語則是近代產物，兩者承載著共同的歷史資源，那麼台灣話和中文／華語的這種二分對立就不再有太大意義，只會說閩南語的人也可以是個中國人，就像一位只會講廣東話或上海話的人也可以是中國人一樣。但如果強要將台灣話跟中文／華語對立起來，那會是連台灣話也講不好的。再說，六、七十年代的台灣鄉土文學，不僅因為運用

17 閩南語注音以教育部在2006年10月公布的〈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依據。

了豐富的閩南語彙而有所成就，同時也大大豐富了繼續在成形發展的現代白話中文。若我們能認識到這點，也當會覺得那種二分法的荒謬了。

## 七、中國身分的包容與排斥

這種由二分對立進而自我再生產，以致成為一種意識形態與一套體制，甚至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歷史現象俯拾皆是。上一節談到的台灣話／閩南語與中文／華語的二分對立，只是其中的一個小案例，還有很多更嚴重、更複雜的情況。譬如，國共鬥爭極其慘烈的1950年代，任何反國民黨的都被歸為中共或其同路人而慘遭迫害，國共二分對立的鬥爭再生產出一套以「反共」與否為立場的二分對立思考模式，即使黨國威權已經崩毀，至今仍是心理底層的潛規則，而被民進黨所繼承。又譬如，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由於黨國威權與其狹隘單面的中國身分被綁在一起，反黨國威權就走上了反中國之路。而民進黨又將自己與其狹隘單面的台灣身分綁在一起，反對民進黨就成了反台灣。凡此總總，都是1949年之後兩岸二分對立經過再生產機制而形成分斷體制的嚴重問題。

班安德森在2000年來台的那次演講會上曾經提到一件事，他說是美國的一位台灣留學生向他說起的，不知是親身聽到還是轉述的事情。他說，在美國有個中國大陸的男留學生對於台灣獨立的主張很激憤，說出要X盡所有台灣女人這種話。班安德森轉述的內容是否屬實並不重要，因為我們知道全世界帶有種族主義傾向的右翼民族主義者，都會有這種集體性強暴敵對者婦女的念頭。最近的例子是巴爾幹半島的族群衝突；再早一些是1937年的南京大屠殺；更早的還有1895年日本軍隊侵占台灣時，在鎮壓了地方的武力反抗後，對婦女施以姦淫凌辱的手段，這都是載之史冊的。這種集體強暴行為並不只是在發

洩性慾，更是勝利族群的男性向敵對者男性耀武揚威的精神鎮壓。這裡或可看出現代民族主義所潛藏的男性的、法西斯的心理因素，是那般充滿著集體性的精神病徵。

由此來看，大陸留美學生中有人會有這種想法本就不足為奇，反過來亦復如此，也有一些強烈主張台灣獨立的男性想去X大陸婦女。但是，這種歷史上經常發生的現象並不是班安德森所轉述的重點，他要說的是，男性集體武裝者只會想對「敵對異族」的婦女進行姦淫，而不會對自己族群的婦女同胞幹這種事。因此當他聽到有大陸中國人想對台灣婦女幹這種事時，他想到大陸的中國男性已經開始不把台灣人當成是自己的同胞了。當然班安德森不會無知到以為那位中國大陸留學生的想法具有普遍性，但以他的民族理論以及同情台灣獨立的立場，自然會想到若兩岸之間的問題是兩個異族之間的問題，就有了解決的曙光。於是那天他就進一步說，如果有很多中國大陸男性都有這種想法的時候，也就是他們不再把台灣人當成是中國同胞的時候，那台灣民族就有可能成立，台灣獨立的問題就解決了大半。這種二分對立的再生產事業，不僅得到這位國際知名學者的參與，其實也有不少台灣的學者，包括他的弟子，已是經營多時了。

雖然班安德森這種想法有點一廂情願，但他確實碰觸到了一個存在於兩岸之間，存在於本省與外省之間的一個很關鍵的東西。身分認同是互相的，你即使取得美國國籍，很多美國人還不見得會接受你為美國人。你去日本，日本人也會把你當外人。但是你去中國大陸，他們卻還是把你當中國人，不管你接不接受，喜不喜歡。因此台獨對他們而言是背叛同胞，而不是異族間的敵對。

大陸人把台灣人當成同胞的心理，其中當然有打造中華民族的現代因素在內，但更重要的是來自前現代的傳統因素。譬如，以前台灣人一向都稱南洋華人為華僑，把他們當成中國人，這種前現代觀念碰上界線分明的現代國家觀念，當然屢被指責為撈過界的大中國心態。

但不管這種心理的政治正確性如何，它確實是一個台灣人可能再回復中國人身分的一個重要的心理基礎。

這種不完全與現代國家政權的認同有關的包容性觀念，其實是台灣人長久以來的中心意識。多年前開放出國觀光之後，很多台灣人第一次到新加坡，還會驚訝於新加坡人也會講「台灣話」。其他的因素不談，這裡是包含著一種把新加坡華人納為自己人的底層心理機制，我想這是中國人把有相同文化連帶和宗族連帶的都認為是自家人一樣的心理機制，是有相當包容性的心理。而正是這種身分認同的底層機制是難以用現代民族國家的觀念來輕易加以解消的。

中國人幾千年來一直處於一個大混血的過程，近年來的基因研究已相當程度地發掘出這狀況<sup>18</sup>。漢人這個最早帶著中國人意義的稱呼，是漢朝之後才有的。在那之前中國人即已歷經無數次的大混血，譬如來自東夷的商王朝取代了盤據中原的夏王朝，源自西戎的周王朝又取代了商王朝，接著是有著更多西戎淵源的秦取代了周，最後是來自吳楚一帶屬於南蠻百越的項羽劉邦等勢力統一了天下。從夏商周經過春秋戰國的征戰，到秦漢的一統，這段在黃河與長江流域漫長的大混血歷史就是「漢朝之人」的漢人的形成過程，「炎黃子孫」的簡單說法有很大成分是個現代建構<sup>19</sup>。從近年來的考古發掘來看，東北遼河流域的紅山文化和江南河姆渡、良渚文化的發現，也打破了華夏文明在中原一元發展的舊說法<sup>20</sup>。

漢代之後的漢人並沒有被固定下來，因為接著而來的是一千七百年前南北朝的「五胡亂華」時期。那時塞外部族紛紛南下中原，而中原士族則展開第一次大規模南遷。他們先來到東吳，就是今天長江下游

18 參閱 Luigi Luca Cavalli-Sforza, et.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Human Genes* (199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 參閱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8期(1997年12月)。

20 蘇秉琦《中國文明起源新探》(1997，商務印書館，香港)。

江南一帶，就是三國時孫權統治的核心地帶。在那裡曾產生了所謂吳姓與僑姓之別，吳姓指的是東吳的原居民，僑姓就是新移入者，有如今天台灣的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分。那時移民到東吳一帶的中原土族，其中有一部分繼續南下，經由浙江來到福建。雖然我們沒看到歷史上的記載，但相信也一樣曾經有過閩姓和僑姓之別。這種情況在歷史上多次發生，而且在江浙與福建等大陸東南地區反復出現。因此南北朝時期又是夏商周之後的一次中國人大混血過程，不僅有北方各塞外部族大批南下中原形成北方的混血，還有中原漢人南下閩粵和當地百越各族形成南方的混血。這次的大混血構成了唐朝的基礎，並由此而留下唐人、唐山等名稱，唐朝皇室李姓一家人就是出自北朝的胡漢混血家族，並以北朝為華夏正統。

這樣的過程一直在歷史上進行，規模較大的一次發生在宋元時期。武力不振的北宋一直需要應付北方契丹人的遼國，後來女真人興起，一併滅了遼國與北宋，在中原地區建立了金朝，黃河流域頓時成了漢人、女真人和契丹人雜居之地。這個混雜在元朝統一中國之後產生了一個新的漢人組合，這是因為元朝將國人分成四等——蒙古、色目、漢人與南人。原先金朝統治下中原地帶的這些漢人、女真人與契丹人在這時全被歸為漢人，而在南宋統治過的南方地區的人則稱為南人，於是北方中國人在金元時期又有了一次大混血。燕雲十六州在北宋時期就屬於遼國，其政治重心的幽州（今北京）原就是遼的國都之一，接著成了金的中都和元的大都。它就在歷經遼金元明清五個朝代千年之都的歷史中，成了這個混血中心。現在稱為國語或普通話的新生代漢語方言——北方官話，也就在這過程中漸次生成。

南方中國人除了接受隨著南宋朝廷南遷帶來的又一批中原人士之外，東南沿海的對外貿易不只帶給南宋朝廷巨大的經濟利益，也開始吸引來不少印度洋圈的各國商人。這條海上絲路一直維持到明朝初期，以鄭和下西洋達到高潮。其間不少阿拉伯商人就在閩粵沿海港埠

留了下來，這段歷史如今顯示在當時的國際大商港泉州留下來的清真寺，以及帶有阿拉伯血緣的一些泉州人身上。至今台灣的泉州移民多有追尋這段歷史的例證，譬如黃光國就找出他們家的阿拉伯人來歷。

宋元時期的這段中國人大混血奠定了明朝的基礎，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的幾個功臣名將還是穆斯林，而很多如今稱為中國的事物，都是在這新的基礎上被叫出來的。譬如我們熟悉的中國建築其實是明朝的中原樣式；我們的傳統家具又叫明式家具；京戲歌仔戲的戲裝是明代服飾。而我們稱為國語／普通話的這個現代中文，正如上節所言，其實是以在明代成形的北方官話為基礎，發展出來的現代漢語，在明清的白話小說裡可看出其發展痕跡。可以說現代中國人心目中的傳統，很多竟是經過多次大混血之後的近代產物，只是大家不察，以為中國這東西幾千年前來就是鐵板一塊，成了刻板印象。

如此我們可以認識到，中國歷史上的秦漢、唐宋與明清三次大一統，每一次的形成都先有過來自東南西北各部族的大移民與大混血時期作為其基礎<sup>21</sup>。而加入到裡面的就不只是血統這東西，還有不少是在文化、工藝與生活習性上進行融合的。由於有這麼一個長期的融合過程，我們才得以說中國人的概念是包容而雜交。而且這麼一個身分在以前也從來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和界線，在「華夏邊緣」地帶充滿著身分變遷的歷史<sup>22</sup>。總而言之，若有人要找出專屬於「漢人」的基因，那可能會像剝洋蔥那樣，剝到最後空無一物。

相對於傳統中國人概念的過度包容性（或說雜交性），這一、二十年來台獨運動的台灣人概念則顯得侷限許多。多年前朱天心曾投書報紙強烈抗議不少本省人只把她當作是外省人，即使她有一個本省母親。而很多投效台獨陣營的外省子弟都需要很辛苦地作態交心，還不

21 參閱葛劍雄《中國移民史》（2005，五南圖書，台北）。

22 參閱王明珂《華夏邊緣》（1997，允晨文化，台北）。

見得會被完全接受。這很像美國黑白區分標準的情況，老虎伍茲是個大混血，他的長輩除了有黑人與白人外，還有亞洲血統。但很清楚，美國白人不會認為他是白人，即使他有白人血統，美國黑人倒是接受他為黑人，即使他只有部分的黑人血統。歐巴馬有一半黑人血統，是美國第一位黑人總統。但他也有一半白人血統，卻沒人說他是白人。這是美國人一般的黑白分類法，白人必須是純粹的白人，在美國以膚色來區分的族群位階上，處於最高階，有如純種狗一樣，不能有一點雜質。這種排外的種族觀表現的最為極致的就是納粹德國的排猶，只要有一點猶太血統的就是猶太人。而台獨運動竟有著類似的族群分類法，難道也是同樣的心態嗎？

美國在來自歐洲不同族群的白種人之間確實是個大熔爐，這點不容否認，這是美國這個國家形成的歷史條件。而中國人身分的包容與雜交性也不是民族本質那種抽象東西，而是來自歷史形成的諸種條件。相對於其他很多「民族」，中國人是在幾千年的歷史長河中形成的，比較是個文明身分，而較不是血統或種族身分，只是西方的現代民族主義觀念把這身分僵化了。

回過來說，以傳統社會為基礎的閩南移民社會，原本就有著傳統中國人的包容雜交性，只要文化上能夠連結的就是自己人，因而到處形成「小中國」。這或許是很多台灣平埔族失去其原住民身分的部分原因。只是現代國族打造的機制才會將朱天心排除在台灣人之外，同時也使得班安德森轉述的那位大陸留美學生會有那種扭曲心理。以班安德森的智慧，他是看到了兩岸之間與台灣內部，在身分認同上不是現代民族理論可以輕易解決得了的這個麻煩。我們在台灣的基層社會即可感受到這一點，很多民進黨的基層支持者寫得一手漂亮的毛筆字，以此為傲，他們談起顏體柳體之美不輸一些西化的外省人。很多人是戲曲迷，雖然會以歌仔戲、南管來對抗「國劇」、「國樂」，但他是否承認這些老傳統的，當成自己老祖宗的寶貝，我就曾見到林濁水興致勃

勃地聆聽一場南管音樂會。我們也可以去看看那些支持民進黨的地方廟宇社區，他們對「同是中國人」這種提法的正面感受，恐怕遠遠大過很多西化的、滿腦子西方觀念的外省人。

我想班安德森在這裡是看到了他那套現代國族建構理論的困境，是他當時心裡的疙瘩，因而會一廂情願地寄望於有朝一日大陸人不再將台灣人當成同胞，以來解決這難題。他的一廂情願在八年前民進黨取得政權的情況下看似有趨向實現的可能，然而八年來的發展卻非如此，何況對岸在這幾年來也謹慎節制地處理兩岸關係。在這些條件下讓我們有信心說，上面提到的那個中國人身分的包容性，還是可以成為我們台灣人重新接受中國人身分的心理與現實基礎。

## 八、台灣進步運動的中國淵源

有學者指出台灣意識始於日本據台，甚至進一步誇張說台灣人在日據時期就是有著日本人身分。但其實日本人身分是很嚴格的，並不是那麼容易當得成。台灣人也並非那麼想當日本人，要不然日本政府也不需要發動帝國戰爭的同時發起皇民化運動了。我父母雙方的家族裡在二戰時改了日本姓名的，就只知道有一家而已，是個有社會聲望的醫生家庭，並非因為心悅誠服，而是地位高目標顯著，有社會典範作用，壓力就特別大，只好應付了事。我父母各自的家庭都是小生意人，也就沒遭到什麼壓力，而其實也不夠「資格」當日本人。

台灣人先輩在日據時期，其實並沒有完全與中國身分斷絕。我在〈台灣的大陸想像〉一文裡就指出，從參加同盟會並在台灣延燒辛亥烽火而上了日本政府絞刑台的羅福星(1886-1914)開始，呼應大陸現代化革命進程每個環節的行動接二連三地發生，直到台灣光復不曾稍歇。台南人翁俊明(1891-1943，歌星翁倩玉的祖父)，畢業於台灣醫學校，以辛亥革命志士自我期許。他曾於1913年集結同志籌款援助國

民革命，並與醫學校同學淡水人杜聰明(1893-1986)於1915年同赴北京企圖暗殺袁世凱，未果而還。翁俊明後來又在抗戰期間奔赴重慶，幫助成立了國民黨台灣省黨部。1920年，受五四運動的直接影響，留日台灣青年學生在東京創立「新民會」，並仿照北京的《新青年》發刊《台灣青年》雜誌，進行民族主義思想的啟蒙宣傳。隨後，留日和旅居北京、上海、廣東、南京等地的台灣籍學生相繼成立「台灣青年會」、「台灣學生聯合會」、「中台同志會」等組織。接著也是醫學校畢業的宜蘭人蔣渭水(1891-1931)，以台灣孫中山自許，1921年在台灣糾集同志成立「文化協會」，推展台灣人民的啟蒙運動，並在1926年成立台灣民眾黨，展開工人農民運動。而他的同學、摯友與同志，彰化人賴和(1894-1943)，響應五四的白話文運動，提倡台灣的白話文學書寫，被尊為台灣現代小說之父。對這一批日據時期中期的啟蒙活動者，辛亥革命與五四運動都是他們熱血沸騰的來源。<sup>23</sup>

日據後期，台灣的工農運動蜂起。台南人蘇新(1907-1981)於1928年赴日求學期間加入了共產黨，並於隔年回臺開展工人運動。1931年被殖民當局逮捕入獄12年，而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經香港轉赴大陸，並在晚年出任政協委員。他的台南同鄉楊達(1905-1985)，在1924年赴日求學，1927年回台後參加領導農民運動，對殖民資本進行抗爭，並提出「支持中國工農革命、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等口號。楊達原名楊貴，因慕水滸李逵之名而以楊達為筆名，曾在1932年發表獲獎的日文小說〈送報伏〉，揭發日本殖民統治真相，後經胡風翻譯成中文。然而光復後他卻在國共內戰時因發表「和平宣言」而遭國府逮捕入獄12年。出身貧賤的彰化人謝雪紅(1901-1970)在年輕時參加了文化協會的活動而得到極大的啟發，後於1925年在上海參與五卅工人運動並加入中國共產黨，同年底赴莫斯科東方大學就讀，並於1928年在上海

---

23 參閱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2000，晨星出版社)。

海成立台共組織，回台活動。1931年被日本殖民政府逮捕入獄八年，光復後二二八事件時在台中組織二七部隊，後經香港前往大陸，與蘇新、楊克煌等人成立台灣民主自治同盟。1950年代國府對左派的大肅清時期，殉難的台北人郭琇琮、高雄人鍾浩東等，被長期監禁的台南人林書揚(31年)、高雄人陳明忠(25年)等，也都懷抱著強烈的中國身分<sup>24</sup>。

可以看出，日據時期到戰後初期的啟蒙與抗爭運動主要是由充滿著中國身分意識的台灣人所構成。只是這段歷史由於有著濃烈的第三世界民族解放氣息，以及深刻的左派聯繫，而在1950年代被國民黨所埋沒，要到1970年代以後我們才得以辛苦地將這些父兄先輩的歷史挖掘出土。

雖然從1950到1970年代國民黨以「反共愛國」為名壓制了台灣抗日先輩的歷史，但那又是台灣戰後新生代從另類管道尋回中國身分的關鍵年代。對我們這些「三、四年級」的戰後新生代而言，在當時黨國民族教育之外另有著意義重大的事件在發生。那是在1950年代左派思想被肅清之後，繼之而起的以自由主義、個人解放、民主憲政為名的反抗運動。從雷震、殷海光的《自由中國》雜誌開始，到李敖的《文星》，他們傳承的雖只是中國自由主義，談的雖只是自由與民主，對台灣戰後新生代而言卻又是一個接回中國現代化運動的重大歷史事件。

我在〈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sup>25</sup>一文裡，曾不無誇張地說台灣的1960年代是個「文藝復興」年代。相較於西方文藝復興的從神權籠罩下解脫，台灣則是從1950年代嚴厲肅殺的禁制中鬆綁，而出現了創作與出版的榮景。那時不僅冒出很多新的出版社，像文星、水牛、志文等，大量出版新書與叢刊，更有很多大陸遷台的老出版社，如商務、

24 參閱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與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紅色客家莊》等書。

25 鄭鴻生〈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思想》雜誌第四期(2007年1月)。

世界、中華等，也將他們在1930年代大陸時期的老書大批翻印出版，譬如商務的「人人文庫」涵蓋了大陸時期那二、三十年間的各種思潮與論戰。如此新老書店競相將一套套文庫接續出版，有如一場思想的盛宴，帶給戰後台灣新生代巨大的啟蒙。

這也是個文藝豐收的時代，不僅大陸來台的青年作家開始大量創作，新生代的台灣青年也很快地掌握了現代白話中文。文學創作者如雨後春筍紛紛冒芽，繼而長成大樹，創作出大量文藝作品，開創了後來稱為鄉土文學的流派，引發風潮，成為1970年代後期「鄉土文學論戰」的文本基礎，並對現代白話中文的發展做了重大的貢獻。

1960年代又是五四運動在台灣重新演練的時代。作為中國現代革命重要一環的五四新文化運動，不僅在出版物與思想上，藉由像人人文庫這樣的叢書在台灣重新出現，還藉著文星雜誌的「中西文化論戰」，讓當年的中國現代化路線之爭在台灣重演一遍，有若一場為台灣新生代所辦的中國近代史的補課。當然這些補課與排演都必須限制在當時的親美反共的思想框架之內，只能涵蓋到五四豐富意義中的有限面向。

這些發展是在國民黨粗糙的國族教育體制之外發生的，卻對當時的台灣青年有著重大影響。如今1940、1950年代出生的民進黨領導者、台獨人士以及我的不少老同學與老朋友，幾乎無一不是在那段成長歲月，吸吮這些以中國身分為名的奶水長大的。大家除了初次接受現代民族主義教育的洗禮之外，也在其中汲取了豐富的反抗資源。因此這個在台灣發生而與國民黨的反共愛國相對抗的歷程，無疑地必然是我們在談到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時，重要的歷史資源。中國的現代化歷史並非存在於台灣之外，而是存在於不少台灣人心裡頭。而若我們回顧台灣先輩在日據時期啟蒙與抗爭活動的中國聯繫，也應可理解到這個中國現代化運動的五四傳承，在戰後為新生代進行這麼一次複習，並非史無前例、從天而降。因此戰後新生代在1960年代重新複

習了一次中國五四現代化運動的歷史，是有著與他們被埋沒的台灣先輩重新連上線的意義的。這一點對成長於這段時期的台獨人士，憤恨於台灣人在日據時期的抗爭歷史被國民黨埋沒的，我的不少同輩、老同學、老朋友們，在心理底層是不會否認的。

如此敘述台灣這段從日據時期到1970年代退出聯合國前的另類歷史，並不是在訴說改朝換代、時局變遷的故事，而是要指出不論是在日本佔領或國府退守的時期，台灣人的政治或社會活動不只是與整個中國現代化歷史接得上，也是參與其中的。台灣人只要能夠接受這段歷史，也就較能心無掛礙地接受中國人身分。

## 九、重建一個開放的、前瞻的中國人身分

以上冗長的討論，基本上是企圖回答「台灣人再作中國人有什麼說法與道理可言」這個問題。首先從閩南語和國語的歷史考察，我們知道國語是不能以其國族方式獨佔中國之語的，「台灣話」其實反而比國語更接近傳統中國。再來從漢人、唐人到中國人在歷史上的雜交包容來看，這身分原本是超越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侷限性的。而最後談到台灣人從日據時期以來對中國現代化歷史的參與和貢獻，也可以認識到就這身分的前瞻性而言，是不能被國／共／獨各方政治勢力所壟斷其定義的，不管是從正面還是反面去界定。台灣人對這身分的期許和願景也能有其自主性。

對現代人而言，身分認同幾乎是涵蓋影響其整個生命的，很難只談其一，不談其二，而能接近真相。何況每一個體生命的諸種歷史、文化、社會與政治等各面向是互相影響與糾結的，難以個別釐清。因此本文舉出的這三個論點，分別從語言、歷史與政治等各層面交互引證，也只涵蓋到生命的一部份。

如此我們就可以來談第三個「如何」的含意，就是我們台灣人要

「作什麼樣的中國人」這個更為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有個弔詭，雖然我在前面強調過我們不可能做一種規範性的定義，但任何正面說出的「什麼樣的中國人」的模樣，都有流於規範性的危險。再則，要能全面說出台灣人要作什麼樣的中國人，其實遠超乎我個人能力。前面提到這個中國人身分的說法是立基於現實的、合理的與前瞻的基礎之上，就是說這應該是個隨時要補充與修訂的開放問題，不是一時一地就可以固定下來的，因此也就不是我們在這裡可以全盤解決的。

我們可以採取反面的方法，從「不要當什麼樣的中國人」這角度來嘗試，也可以從過去先人與前輩的歷史中去尋找「當什麼樣的中國人」的資源。這反面與正面的兩種方法其實是一體兩面，就是說同一個歷史資源可能有正反兩面的意義，而都能為我們所用。反面的讓我們引以為鑑，而正面的則可以讓我們繼承和發展。譬如說我們不要1950與1960年代時期國民黨「反共愛國」的那種中國人身分，這裡就同時存在著正反兩面的教訓。就是說我們在不要那種僵化刻板的中國身分的同時，也應該認識到那年代其實正是台灣戰後新生代思想啟蒙的時代，而這個啟蒙正是藉由有著強烈民族主義氣息的五四運動的重演而來的。又譬如我們一方面不應再作一個被「親美反共」冷戰意識形態所左右的中國人，但我們也要能夠在脫卸掉這個意識形態桎梏之後，真正去認識美國曾經帶給世界的貢獻。

也同樣在解脫親美反共所造就的分斷體制心態之後，我們才能較無心理掛礙地重新認識中共政權的歷史意義，及其所涵蓋的好好壞壞的各個層面，才能覺察1970年代之後中國大陸獨佔了中國代表性所產生的問題，也才能理解到雙方如何陷入這分斷體制的困境之中。如此也才能理解到1970年代初同時發生在台灣的大學校園和北美洲台灣留學生間的保釣運動的重大意義。當時中國大陸正處在文革高潮，無暇兼顧這問題，而由開始失去中國代表性的台灣青年學生來實踐，不論是在本地或在海外。而這正顯示出「中國」的難以獨佔性。

這樣的中國人身分當然不必然與台灣二、三十年來曾經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有所扞格，因為這不是民族國家觀念下有所侷限的中國人，而將是可以與各種社會、政治、階級運動的各種弱勢群體相包容，甚至反過來有助於豐富中國人身分的內容。這裡牽涉到的更基本的問題是：人是否可以只是一個不要歷史傳承的國際主義的運動者，或個人主義的公民？我們若考察百年來的世界歷史可以發現這很難，大半只能出現在歐美國家，尤其是英美等建立了世界霸權國家的菁英分子身上。然而衝突一起，各種社會運動主體經常紛紛潰敗，最慘痛的例子是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團體，他們紛紛轉而支持母國的戰爭，導致國際連線整個崩潰。這種情況來到第三世界國家更不樂觀，這個現代帝國主義霸權的問題不解決，第三世界人民很難成為真正的國際主義者或個人主義者。落後國家的知識分子一方面很難逃避西方現代帝國主義問題，另一方面也很難以社運或公民的立場來完全逃避或取消身分問題。即使有些個人可能可以超越身分立場，但很難為群眾提出一個完全超越身分的解決方案。這是台灣的所有社會與公民運動者必須面對的難題<sup>26</sup>，但是這裡的重點在於，中國人的身分不必然有礙於他們的運動，或說中國人身分必須不能妨礙他們的運動。

這裡還牽涉到一個更基本的觀點，即是問題的時代性。就是說每個社會在解決其所累積的諸多難題時，並非能畢其功於一役將所有的難題同時解決。每個時代都有某些特定問題的急迫性，往往也只能解決其中的一、二個。譬如以台灣來說，在1960年代的威權體制下開始反思的知識分子，大半只能專注於解決民主自由的問題，其他如原住民、階級、男女、帝國主義等問題雖然已經被意識到，但也只能被擺到一邊，甚至被壓制下去；而在1980年代的解嚴之後，政治民主化已

---

26 趙剛，〈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發表於本次會議。

是進入順水推舟的最後階段，反而各種社會矛盾成了最急迫的問題，也帶來台灣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如今進入廿一世紀，隨著政權的二度更迭，國際大勢的再次變動<sup>27</sup>，我認為台灣人在歷經這十幾二十年來無解無望的族群政治之後，在身分上的重新定位已經到了必須面對的時候了。

族群政治危害之烈在於其必須不斷地尋找內部敵人。台灣這二十年來的族群政治一直在為其外部敵人「中國人」在台灣島內找出相應的「非台灣人」投影，來作為其內部敵人。頻繁的台灣選舉更是其最佳的操練場，煽動了不少選民。因此只要身分問題一日不解，台灣內部就一直會有「非台灣人」存在。而台灣人若不再拒絕中國人身分，兩者不再對立，那很多社會問題的解決就會單純化，甚至迎刃而解，而不會再被操弄族群關係的政治勢力所干擾。很多在身分政治上至今仍不被台灣人概念完全接受的，譬如外省第二代、第三代，或各族群混合的，也會因為在不拒絕中國人身分的同時，確定了自己的台灣人身分。不少嫌惡自己的外省身分，而一心想成為台灣人的外省第二、三代，在這二、三十年來的族群政治下，往往身陷十分尷尬荒謬、自我迷失的處境，然而卻必須在台灣不拒絕中國身分的情況下，才能心安理得地作台灣人。這無疑是身分政治上的一大弔詭。就是說，前面討論到的由福佬裔移民所建立起來的台灣人身分的侷限性，必須在不拒絕中國人身分的條件下才能打破，才得以鬆綁與開放，才得以涵蓋所有的台灣人民，涵蓋原住民、客家、外省、外籍配偶，所有住在台灣而想有台灣人身分的任何人。這即是李登輝企盼的「新台灣人」的確立。

當然這個中國身分一定不能是高壓的國族身分，而是與本土理念相容，甚至應該說必須以本土為其基本內容。本土路線本身無可厚

---

27 朱雲漢〈做大時代的批判分析：從批判實存論出發〉，發表於本次會議。

非，只是台獨運動把它給走岔了，截斷了其歷史傳承，搞成了族群鬥爭。反過來說，這樣的中國人也必然能包容台獨運動裡的任何好東西，包括他們長年來強調的本土、自決、反對霸權等理念。

這樣的中國人也將能超克「現代與傳統之分」這個更大的分斷體制，也就是說能開始對「現代化／現代性」這問題進行歷史性的大反省。若能進一步處理到這個問題，則表示我們已在超克兩岸間的分斷體制了。

如此接受中國人身分的台灣人還得面對另一個名稱——中華民族。中華民族是十九世紀中國現代化民族運動中產生的新名稱，當時的革命者發現了要把舊中國變成一個現代民族國家，不能不包括境內的所有族群，於是較為粗糙地寫下了漢滿蒙回藏苗等多族共和的中華民族提法。這個名稱一開始就與單一族群的民族國家不同，其實也是可以成為開放性中國人概念的一個前瞻性的提法。而這個提法的成功與否就端賴中國人身分的包容性了，也就是我們要如何避免民族主義的窠臼，以來成就什麼樣的中國人這問題<sup>28</sup>。

在1960年代我的年少時光，曾在一本書上讀到二十世紀初期的青年李大釗的一段話：「吾族青年所當信誓旦旦，以昭示於世者，不在齟齬辯證白首中國之不死，乃在汲汲孕育青春中國之再生；吾族今後之能否立足於世界，不在白首中國之苟延殘喘，而在青春中國之投胎復活。」深受感動，抄了下來，保留至今，卻已忘其出處。中國在現代化過程中的蛻變如今已走過了血淚斑斑的整個二十世紀，而我也不再是青年。但是重新認識這段歷程卻能給我信心，若能放開心胸從這百年的歷史經驗學到教訓，包括台灣的族群經驗，我們台灣人是可以再作中國人，並能夠超越現代民族主義的羈絆，而幫助成就一個對人類有貢獻的少年中國的。

---

28 卡維波〈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發表於本次會議。

## 後記

當下的台灣，「中國人身分」是個極為敏感的議題，甚至在以自省能力自許，站在批判立場的台社裡頭也是如此，經常碰觸到內部的敏感神經，一談起這身分問題，大家的情緒就會湧現。這篇文章在台社二十週年會議發表的時候，題目被認為太聳動，文章一出不少朋友很緊張，甚至反彈。我把文章拿給住在台南的家兄看，他也很緊張，怕我被罵為「併吞派」，勸我改一個溫和的題目，甚至幫我擬好一個新題目叫作「台灣也可以是中國的另一個國家」。我在想，統派會說「台灣人本來就是中國人，還會有什麼問題？」獨派認為「台灣人怎麼會是中國人，你是在賣台！」而不少從事社會運動的人士則可能認為我在搞身分認同，偷渡民族主義（或叫國族主義，在這圈子裡是個頗為負面的東西），為統治者撐腰。爭議確實不小。

這個中國人身分問題，顯然不只觸動到個人的情感層次，還牽涉到統獨與國家體制的不同觀點，而這些卻是不曾預估會如此糾纏不清、缺乏共識的。原先我以為談身分問題是可以先不涉統獨問題，而統獨問題卻可以在這身分問題的釐清下，得到充分的討論與合理的解決。然而事實顯然不是如此，這兩問題同時並存，在大部分人心中是分不開的。你說你是中國人，就會被獨派人士認定是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台灣的「統派」。因此若想避談統獨，就得避開身分問題；反之，避談身分也就可免去面對統獨的難題了。由此可見統獨與身分問題一向互相糾結、飽含情緒，十幾二十年來的批判圈與運動圈，對此更是避之如蛇蠍了，甚至心生嫌惡，成了內心的禁忌。

由於有這些親朋好友的不安，我一度為了解消讀者的疑懼，曾想將修訂稿改題目為「台灣人可能再作中國人嗎？」然而因為有著幾位老友「維持初衷」的鼓勵，我最後還是決定保留原來的題目。

### 參考書目

- 王 力，1980，《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台北，允晨文化。
- 卡維波，2009，〈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4期。
- 朱雲漢，2009，〈做大時代的批判分析：從批判實存論出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4期。
- 沈松橋，1997，〈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8期，頁1-77。
- 林書揚，1992，《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
- 周長楫，1996，《閩南語的形成發展及在台灣的傳播》，台北，台笠。
- 周婉窋，1997，《台灣歷史圖說》，台北，中研院台史所。
- 施添福，1987，《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北，行人出版社。
- ，2009，〈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照兩韓思想兩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4期。
- 陳光興主編，2001，「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省籍問題中的災難與希望」，《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3期「大和解？」專號，頁1-152。
- 陳叔倬、段洪坤，2008，〈平埔血源與台灣國族血統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2期，頁137-173。
- 張光宇，1996，《閩客方言史稿》，台北，南天書局。
- 葉榮鐘，2000，《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中，晨星。
- 董忠司主編，2001，《台灣閩南語辭典》，台北，五南圖書。
- 葛劍雄，2005，《中國移民史》，台北，五南圖書。
- 廈門大學，1982，《普通話閩南方言辭典》，香港，三聯書店 & 福建人民出版社。
- 趙 剛，2009，〈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4期。
- 鄭鴻生，2004，〈台灣的大陸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6期，頁271-284。
- ，2001，《青春之歌：追憶1970年代台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台北，聯經。
- ，2004，〈台灣民族想像的可能及其障礙〉，《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台北，唐山，頁35-41。

- ，2004，〈誰需要大和解？省籍問題中的災難與希望〉，《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台北，唐山，頁147-158。
- ，2005，〈當落難王爺遇見流離中國〉，《印刻文學生活誌》，第24期，2005年8月，頁146-152。
- ，2007，〈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思想》，第四期，頁81-102。
- 藍博洲，1991，《幌馬車之歌》，台北，時報文化。
- 藍博洲，2004，《紅色客家庄》，台北，印刻。
- 瞿宛文，2009，〈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4期。
- 蘇秉琦，1997，《中國文明起源新探》，香港，商務印書館。
- Cavalli-Sforza, Luigi Luca, Paolo Menozzi & Alberto Piazza, 1994,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Human Gen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itzgerald, John, 1996,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

趙剛\*\*

## Methodological Chinese and the Overcoming of the Division System

by Kang CHAO

關鍵詞：方法論中國人、分斷體制、台社、歷史、主體、知識狀況

Keywords: methodological Chinese, division system, Taishe, history, subject, condition of knowledge

---

收稿日期：2008年10月14日；接受日期：2009年3月19日。

Received: October 14, 2008; in revised form: March 19, 2009.

\* 本文的初稿〈超克分斷體制下的歷史與主體：從學習作一個方法論意義上的中國人開始〉，發表於「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超克當前知識困境」，台北：世新大學，2008年9月27-28日。之後，於11月22日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輯月會上向台社同仁報告。所有與會同仁的批評與建議，以及之後「分斷小組」同仁對本文的討論，對後續的大幅修改以及本文現在的呈現面貌影響重大，謝謝。也感謝兩位台社季刊的評審所給予的深入中肯的批評意見。特別感謝賀照田先生在本文很多想法形成過程中所給予的幫助。

\*\*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社會系

通訊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

E-mail: kchao@thu.edu.tw

## 摘要

在分斷體制下，台灣的主流知識狀況其實是以現代化意識形態為後設架構進行學術生產。於此，台社並非例外，與主流知識生產共享某些現代化後設，從而在方法論台獨的場域中操作知識生產。本文主要藉由對台社季刊的三篇集體寫作歷史地考察台社知識狀況的歷史與結構形成。這個考察經由台獨民粹主義、黨外自由主義、國民黨一路溯及五四新文化運動，企圖藉由對歷史與主體的關係作為軸線，理解台社（以及台灣知識界）的思想狀況。本文提出「方法論中國人」，作為知識上對「方法論台獨」的超克，以及最終對涵括兩岸的分斷體制進行超克。

## Abstract

Under the division system, the mainstream condition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is meta-theoretically framed upon certain premises of the alleged modernization theory lying at the core of the broader Cold War ideology, from which the self-acclaimed radical Taishe is not excluded. This paper tries to examine historically the current crisis of knowledge through reading closely three collective writings by Taishe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DPP ethnic populism, the Dangwai (outside the KMT) liberalism, the KMT nationalism, and all the way up to the May Fourth New Culture Movement, all contributed to the explanation of the present crisis of knowledge. The idea of “methodological Chinese” is proposed as a way to overcome the crisis determined or at least conditioned by the historical division system.

## 一、前言

2005年初夏，在一篇之後算是引起了些各取所需的兩極反應的文章裡，我寫了如今看來有些超前我當時知識自覺的如下文字：

冷戰時期美國的現代化意識形態形塑了龍女士理解台灣（以及世界）的框架，並傲慢地用此一框架衡量中國大陸，這使得「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了兩種文明，之間有不可跨越的文化壁壘。這個冷戰的、現代化意識形態的心態結構，無論對兩岸真正的和解，或是台灣社會內部的正義發展都是有害的。<sup>1</sup>

雖然寫作時不是這樣設想的，但就效果而言，現今這篇企圖在知識上超克「分斷體制」的論文，可說是上引文字的一個長註腳。作為一個註腳，意味著思想小苗的舒展成長，體現了本文與前文之間的正向關係。但另一個關係則是逆向的、否定的；在前文，我的批評是外指的，而本文則建立在自我批評之上，指向了我自己以及我所屬的一個批判知識團體（即，台社<sup>2</sup>）。這個自我批評也是一個尷尬的自我發現：

1 趙剛，〈和解的壁壘：評龍應台的《你不能不知道的台灣：觀連宋訪大陸有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八期，2005，xvii頁。

2 在本文，「台社」這個稱謂指涉的不特別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這個刊物，而是一個跨越20年的知識分子交往集結過程。這個刊物當然部份反映了台社的知識與政治特質，但它畢竟不是一個同仁刊物，而是對台灣以至整個華人學界與知識界開放的學術期刊。因此，本文所指的「台社」，其實更是一個參與其中十五年的成員對這個群體的感受、理解與反省，因此是相當具個人性的。但是，既以群體為對象，自然不免牽涉到其他成員，但我將把這個「牽涉」限定在較一般性的層次上，在文獻上，我將只針對台社這20年來的三篇集體署名的寫作。這或許會有「以偏概全」，或把這個團體「物化」的知識問題，但我想，為了要達到我目前的寫作目的，只要我清楚地表明兩點就可以使這個「一概而論」暫時能被容忍：（1）這只是我個人對這個歷史團體的理解與定位，並且是以把我自己包括進來的方式為之。所有其他成員甚或非成員都有相同的資格進行各自的理解與定位；（2）此一書寫的目的是激盪出一些關於這個團體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積極性討論，而不是要下什麼總結定論。

原來，我並沒有意識到，相對於我所批評的那個甚有問題的知識狀況而言，我(們)是一個五十步；只看到別人在堆砌「和解的壁壘」，卻沒看到自己知識之眼中的根根樑木，也在支撐這個深刻制約台灣社會、政治與文化狀況的兩岸「分斷體制」。這「根根樑木」，即是「方法論台灣」，而拆除它們的知識方法謂之「方法論中國人」。

「方法論中國人」是什麼？容我稍後循序展開。這裡先以結合現實的方式，扼要交代「分斷體制」在本文是如何被理解與使用的。

分斷體制(division system)這個由韓國學者白樂晴所創造，用以描述、解釋韓半島兩韓對立狀態的概念，真正為台灣的批判知識圈所注意，已經是2008年5月的時候了，其時，陳光興邀請白樂晴教授作系列演講，並提供了他所蒐集的白樂晴教授的論文，其中包括了關於分斷體制的寫作。彼時，台社部份成員正在辛苦地摸索思想的新契機，以超克那在過去十多年來困頓纏繞台灣社會、政治與文化的所謂「藍綠對立」，並希望成果能夠展現在9月底召開的「二十週年會議」。在摸索中，大家唯一感到相對確實的是：我們的知識必須要朝更歷史的方向努力。當然，這個所謂的「歷史轉向」，也不是沒有歷史軌跡的，2004年「台社十五週年會議」的基調論文，即展現了一種把當下問題置入歷史脈絡的自覺，但此萌發的自覺卻缺乏後續的灌溉(詳見後文)。

陳光興所引介的白樂晴與分斷體制，適時地給了思索與尋找中的同仁一種「卻在燈火闌珊處」的驚訝：能夠「解放」思想的道理，並不高遠艱澀，而是平易近人的，只是似乎努力不夠、時候不到，就看不到而已。這個分斷體制概念，讓我們馬上理解，只講「超克藍綠」是不夠的，因為台灣內部的「藍綠」恰恰是建立在一個大於台灣、久於最近的分斷體制上。分斷體制是一個跨越兩岸各自政權的歷史構造；兩岸雖然貌似分斷敵對，但又同時共構、共維一個相互制約、相互影響以及相互需要的一個「體制」，從而兩岸政權都是這體制的構成部份。而這個體制甚至取得了某種自我再生產的能力，對凡是企圖改變此體制從

而帶來進步社會變遷的文化與社會自主力量具壓迫作用。<sup>3</sup>

可以想見，關於分斷體制概念的引用，對當時部份台社同仁而言，也是有些疑慮的，而最重要的原因是白氏的這個概念預設了兩韓統一的終極目標。但是，白氏預設兩韓統一並不意外，因為南韓社會現實上並無獨的選項，也就是沒有（類似台灣的）統獨問題，以及從而的社會撕裂效應。每個社會都有自己要處理的急迫問題，概念的使用端看是否能展開對日常生活中所感受到的真實困擾的解決。我們使用分斷體制，恰恰是因為它現實上幫助我們更有效地解釋了兩岸敵對關係，也幫我們更有效地解釋了藍綠惡鬥、國度分裂的「社會內部的分斷體制」——縱然理論上不必預設民族國家式的政治統一。因此，論述兩岸層次的分斷體制，恰恰好是為了要現實地面對台灣社會內部層次的小分斷體制。而當我們這麼說，也就是呼應了本文開頭所引的那段文字中所關心的「兩岸真正的和解」與「社會內部的正義發展」，這兩項深深相互關連的核心價值。

至於以台社為本文的主要分析討論對象，並非僅僅由於自我批評的緣故（自我批評並非一定值得提到公共論述領域中），而是因為我相信，台社的確是台灣當代知識地景上的一個特殊知識事件，而之所以特殊至少是因為，（1）它20年來不間斷地在左翼、批判、或邊緣地帶論述發聲，自覺地與主流意識形態（不論是早先國民黨、之後台獨民粹主義，以及晚近的新自由主義）保持批判距離；（2）近些年來，它持續努力「超克藍綠」，為某些危機中的價值（例如公共、正義、多元、與兩岸和平）發聲，並呼籲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的主體介入。那麼，既然台社對現狀持續保持批判，那麼它的知識構造，相對於藍綠主流，

3 參見白樂晴，〈為了克服「分斷體制」運動的「日常化」〉，朱玫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六十九期，2008，205-228頁。關於白樂晴教授的思想歷程及其當代意義，特別是他有關「分斷體制」的思考，請見本期陳光興的論文，〈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照兩韓思想兩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2009。

是否內涵了某種超克分斷體制以及「方法論台獨」的質素？若而終竟不然，那又是為什麼？又，對未來，這樣的一個自許批判的知識團體，應該且可以提出什麼樣的一種知識計畫，以面對因分斷體制而形成的真實而具體問題？凡此，台社，相對於當代其他知識事件（例如，台灣「現實存在的自由主義」[really-existing liberalism] 群體），顯有更能展現問題複雜脈絡的優勢提問位置。

### （一）歷史與主體：將台社的知識狀況問題化

長久以來，台社基本上認為一個民主社會中的主體問題並非一個亟需被問題化的問題，而之所以如此，當然並非由於認為這個問題不是一核心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而是因為這個所謂民主主體的問題已經有了相當明確且正確的答案了；雖然我們也許不知覺，但那個主體**總是已經**在那兒了，或至少，**應該**在那兒。這麼說吧，既然推動歷史往前向上的薛西弗思已然確定無疑，那麼，台社所要努力的就是在診斷出現下的問題之後，叫喊：「薛西弗思出來吧！」、「薛西弗思該幹活啦！」。如今，台社已經喊了將近一世代，雖然也算是聊可自慰的「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但類此呼籲的歷史效用也似乎愈來愈微弱。

台社的薛西弗思竟還是一對雙胞胎：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在之後的討論中，我將指出，儘管兩者之間的確存有「路線差異」，但這個差異，對照起兩者與現代化意識形態，或與更瀾漫擴散從而更難以被批判反思到的廣義冷戰思惟，之間的親近關係，也許僅屬瑣碎。至於這一雙主體想像的所從來問題，我將並不情願地，指出它們是現代化意識形態的螟蛉子、一種廣義冷戰思惟的非預期產物，共享了冷戰思惟／現代化意識形態關於時間、空間與價值的三大後設：在空間上被限定在民族國家尺度內，在時間上去歷史化，只在當下之時反應當下之事，且不自省地、默會地以某些符合政治正確的現代化價值，作為思想與知識的擲錨之處。沒有問題化甚至沒有意識到這些知識後設，

使台社的知識生產事實上無法跳脫「方法論台獨」的五指山，且與兩岸分斷體制相容。至於這一雙主體想象在當代台灣的角色評價問題，我將指出：它們雖是因時而生作用於歷史，在特定時期或有一時之功，但台社作為一個自認與現實密切結合的知識—思想團體，依賴這兩種幾乎是現成的（從而也是反歷史的）主體想像的代價，則是現實介入能力的漸次流失。詳細的討論請見第三節「台社的主體想像」。

而在此刻將主體問題提出檯面，就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開展出面對歷史以及介入現實的思路。這一對雙胞胎以其進步之名，有其難以拒絕之魅力；清新可喜、勇氣可嘉，乃至義所當為。但是，何以台社以及所有作類似努力的朋友，在這些年間所作的召喚論述，總是可說落得馬耳東風的下場？與其尋找蛛絲馬跡的台社介入成效以自安，不如將台社總是企圖提昇的介入論述，對照於近十餘年來台灣社會文化整體層次的泥沙俱下現實。此刻，台社可以有兩個選擇，（1）老調續彈（或曰「路徑依賴」），不信春風喚不回；（2）嚴肅面對歷史介入能力日漸薄弱的事實，重新審視主體問題。本文作第二種選擇。

為了把這個主體與歷史的論點說清楚，我相信有必要交代我對於「歷史」以及「時間」的理解。錢穆1943年提出的「新史學」想法，對我思考現在這個問題很有啟發。<sup>4</sup>

錢穆認為，流行的對「時間」的想像是物理時間或心理時間。這種時間觀把過去、現在、未來當作毫無關係的三個斷片，逝者恆逝，來者未來，而「現在」則是接合過去與未來這兩大黑白色塊的那道事實上並不存在的細線；是個方生方死永恆消逝的狀態，好比此刻已成上一刻，此念已成上一念。這是純粹個人的、純粹內在的時間觀，但人並不是孤立自存的，而是活在以往人們的作為與思想所結成的「人事」經緯之中，也就是活在「歷史時間」之中。用錢穆的比喻：「歷史如千

4 錢穆，〈中國今日所需的新史學與新史學家〉，《思想與時代》月刊18期，1943。感謝賀照田先生介紹並提供此文。

絲萬縷，長條垂掛，各自有其端末，亦各自有其體狀。同時又相互牽搭，經緯交織，而成一整幅。」且因為「人事」有大有小，其延續變易的能力也不相同，因此有些發生過的事件其實還沒有成為過去，而我們以為還不曾發生的事件其實已經發生了。在這樣想像的「歷史時間」中，過去與未來「凝成一片，而共成其為一有寬度之現在」。因此，對錢穆而言，研究歷史，並非整理國故或敘述任何無關痛癢的「故事」，而是研究在此一「有寬度的現在」之中活躍的歷史事件。錢穆說，不是每個歷史事件都活躍於現在，例如洪憲帝制泡沫一回，但辛亥革命「這一長絲，將綿延永恆」。同理我們可說，1947年的「二二八」其實還沒有過去，而已來到了可說不算短暫的未來；同理，冷戰更是如此。

因此，面對現實即是面對歷史，反之亦然，因為現實的寬度就是由繁多的重大歷史事件的延續與當代的變易所構成。而這樣所理解的「無限量寬度的現在」，恰恰是我們可以在其間實踐之所在，以期「把握將來」，以期「改變過去」。錢穆說，「若不能改變過去，復不能改變將來，則人類歷史將永遠如水之流，如花之放，成一自然景象，復何歷史可言？」因此，能聯繫過去、現在、未來，展現其中的「生生不息」，而非瑣碎隔絕的歷史，才夠格稱作「新史學」。錢穆提出「新史學」並呼籲「新史學家」出場，並非為了改革挽救史學這一特定學科，而是為了要介入他所投入的價值信念：中國的「國家民族文化」的繼往開來奮鬥爭存。

不論是否分享錢穆的價值信念，他所呼籲的「新史學」，對我們思考「民主主體」的問題有巨大的方法論意義，因為它指出了民主主體的歷史時間維度，讓我們得以更豐富地、更具歷史內容地理解「現在」、「現實」、「實踐」與「主體」。唯有藉由清晰地認識那被權力遮蓋的諸多構成主體的歷史線索與源流，我們才有機會找到有效實踐的立足點，去改變那部份已經被過去所決定的未來，而非聽令歷史的盲目漂流力量或有權者開立的歷史目標。這是「民主主體」之所以有別於某種黑格

爾—馬克思「主體哲學」下的「歷史的主體」。我們強調的是一種關於「歷史與主體」之關係的方法與認識敏感，而非搜尋改變歷史的單一引擎（不論是無產階級或是學生或是知識分子）。

因此，歷史的用處，從來不是展現於坐在安樂椅上的「鑑往知來」者，也不是展現在對歷史的目的抱持宗教信念的目的論者，而只會展現在面對真實而具體的問題的實踐者身上。因此，主體或主體性不是「認同」而已，只有認同的主體性是災難，真實的主體性是建立在自身的真實經驗與更長遠的歷史之間的共振基礎上的，而這也正是社會學者米爾士（Mills, C. W.）所指出的「個人傳記」與「歷史」之間的關係的用意所在。<sup>5</sup>因此，建立一個真正的（即，能有效面對環境與問題的）主體性，要求我們擺脫「追求」（認同）與「拋棄」（敵對）的簡單黑白二分。只知道不是青眼以加（如對美、日）就是白眼以對（如對「中國」），會妨礙我們面對與整理我們與他者的真實關係。就此而言，民進黨台獨民粹主義的「拒絕中國人，要當美日西方現代化人」，其實再度表徵了五四主流「全盤西化」的一味要當他人的主體性困局，還在今日延續。

難以否認，台社關於「主體」的想像也是相當非歷史的。而這個非歷史的問題，本身恰恰就是一個漫長歷史過程的當代展現，也可以回溯到上世紀初的五四新文化運動。因此，探討台社這一台灣當代知識事件，就必然不能以80年代末台社初創時的歷史背景作為理解的起點，也不能以（事實的）民族國家（「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起點（1949）為起點，而必須至少回到五四運動。五四遺緒如何影響了之後的國民黨、黨外自由主義、民進黨，以至於台社，必須要被考察。此一將台社與眾多歷史線索聯繫起來的討論，構成本文第二節。

如果說，五四新文化運動並非僅僅是如今「中」「台」對立架構下

5 C. Wright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以及，趙剛，〈社會學要如何才能和激進民主掛勾？重訪米爾士的「社會學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2000，191-237頁。

「中國近代史」的一個他者篇章，而也參與構成著台社(或台灣當代觀念與意識狀態)所由生和成長的知識與觀念意識氛圍，那麼台社(或就此而言，民進黨的台獨民粹主義運動)作為一個廣義的思想史事件，就不是僅僅鎖在「台灣」內部就能解釋得通。是在這樣的認知之下，我提出「方法論中國人」，希望有助於形成一種符合區域歷史客觀性的主體自我認知的方法，從而能夠破除冷戰所造成的種種暴力的、任意的扭曲與斷裂。我們可以透過真誠地與細緻地面對過去，重新理解自己，獲得自信的力量以及真切自我批評的可能。「方法論中國人」所要面對的真實而具體的問題，是如何開展兩岸之間的真正和解，拆除所有因分斷體制而形成的政治、社會、文化與人格扭曲。因此，「方法論中國人」不但不威嚇地要求在「中國人」和「台灣人」的身分認同之間作一選擇，如台獨民粹主義所強勢推動，或「方法論台獨」在知識層次上對此一選擇的結構性共謀(雖然是無意識的)，而是企圖說明這樣一個卑之無甚高論的道理：政治運動對歷史的任意切割與扭曲，造成了主體對構成自身的重要部份的嫌惡棄絕，而這造成難以言明的內傷，使主體經驗難以安頓順遂。要使主體重新順遂自安，就必須面對構成主體的眾多歷史與結構因素，並透過它們重新理解自身，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設身處地以(特別是中國近現代史的)「中國人」角度回過頭來看自身。當今台獨民粹主義與方法論台獨的最大問題就是只從台灣看台灣、只從現在看現在，也就是只從自身所認定的「自身」看自身，而「方法論中國人」則要求一種進入自身實際所從出的歷史來理解自身的能力。因此，「方法論中國人」誠然可以是超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狹隘政治對立與歷史切割下的身分認同，而邁向一個高於、大於、光輝於分斷體制下所能想像的堂堂正正中國人身分認同的第一步，但也可以是一個不切斷歷史、不尋愁覓恨、不耽溺苦怨，從而是一開闊磊落、堂堂正正的台灣人的第一步。這是分斷體制所壓制、「方法論台獨」所背離，但卻是任何民主主體所不能缺乏的歷史工夫。這是

本文的最終倫理指向。見第四節。

## 二、現代化的「除舊佈新」主體：從五四到台獨民粹主義的主體想像

### (一)中國近現代史中的「舊」

1840-1842年，中國的口岸門戶被英國的砲火打開，史稱第一次鴉片戰爭，其後簽訂了中國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傳統的天朝體制與夷夏大防劇烈撼動。雖然有林則徐、魏源等少數先覺者從鼾睡中「開眼看世界」，但要到20年後，也就是中英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才開始了「佈新而不除舊」的洋務運動。<sup>6</sup>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中國大敗，翌年，與日本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其中包括了台灣的割讓。這個大敗，根據史學家陳旭麓，帶來了「中國的民族具有群體意義的覺醒」，<sup>7</sup>使進步知識分子對於那分離體用，僅僅關切練兵辦廠開礦的「洋務運動」完全幻滅。1300名在京舉人展開了人們謂之「公車上書」的社會行動，從而拉開了以康梁為首的變法維新運動的序幕。百日維新以悲劇落幕，其後，庚子事變與《辛丑條約》雖然迫使清廷下詔變法實行新政，但體制內改良路徑已然喪失正當性。革命派所領導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幾千年來的帝制，建立了民主共和國，然而這個新生的民國卻無時不在南北分裂、軍閥割據、帝制與復辟、社會動盪的紛擾之下苟延；民主共和有名無實。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作為同盟國一員參戰的中國，卻在巴黎和會中被迫承認日本在華的各種特權。這即是作為近代最重要的愛國學生運動的五四事件最立即的原因。但這個起因是愛國反日的學生運動，最後卻發展為影響深遠廣大的新文化運動，而其特色則是對舊傳統的幾乎全面的否定。刻在中國訪問，

6 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117頁。

7 同上，167頁。

著名的美國哲學家杜威 (Dewey, J.)，也是五四運動的著名現場觀察者，帶著基本上是包容與同情，但同時難掩困惑的口吻，描述這個「新文化運動」：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反對腐化和賣國的官僚及抵制日貨的高潮時刻，這些論題在學生雜誌上卻是次要的……他們的任務是教育改革，攻擊家庭制度，討論社會主義、民主思想和各種烏托邦(思想)……自然，在思想發酵之中，往往會產生一些幻想的泡沫。由於缺乏確定的閱歷背景，學生們認為所有的思想和建議都大同小異，只要他們是新的並與舊的習慣和傳統相脫離。

他還說：

似乎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學生像中國學生這樣，對現代的和新的思想，特別是社會經濟方面的思想，懷有這樣一致和熱烈的興趣，也沒有一個國家像中國這樣對有利於舊秩序和現狀的論據這樣不重視，這樣閉口不談。<sup>8</sup>

五四新文化運動後來雖然分裂為左右兩股思潮，形成了自由主義知識陣營與左翼或共產主義知識陣營的對立，但這兩者的共同點仍是對傳統或「舊」的揚棄，並各自提出中國進入現代性的方案。其中，左派，以及後來的中國共產革命，由於進入了實際的政治鬥爭，從而發展出比自由主義學者實際上更與傳統中國社會的組織與價值結合的政治實踐，但是在官方或主流思想話語裡，「傳統」與「歷史」卻始終沒有被足夠複雜地對待，從而得以被建設性地安頓；「舊」始終是一個絕對

---

8 引自周策縱，《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187頁。

或相對的貶詞。一個勇往直前的英雄主體成為了社會主義體制的核心倫理與美學意象，歷史從而成為因為不能擺脫而不得不處理的負擔，被機會主義地使用。但是機會主義地使用歷史與以為歷史可以任意截斷而粗暴對待歷史的最大問題，即是那真實地在那兒的歷史經驗、沈澱與結晶（其中包括了糟粕與價值）被人們以主觀的意願所遮蓋了。這種對歷史的態度本身是一種英雄主義的現代性姿態：「我就是我想成為的」。而歷史作為具有「不被決定性」（indeterminacy）的對象，<sup>9</sup>也就是一定程度的「客觀性」存在，被英雄們虛矯闇弱地掩蓋了。

## （二）國民黨對「舊」的策略性使用

以除舊佈新的主體為基本自我想像的中國共產革命於1949年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被這個「新中國」所擊垮的國民黨政權退守台灣，以一島之地延續岌岌可危的中華民國國祚。1950年韓戰爆發，地緣政治板塊挪移，冷戰架構形成，台灣附庸美國，成為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一員，與蘇聯/中國為主的社會主義陣營對峙。在冷戰架構下，兩岸形成了一個白樂晴教授所謂的分斷體制，後者當然是從屬於冷戰這個大分斷體制。

在美國保護下的國民黨政權，鑑於慘敗的大陸經驗，在台灣積極進行土地重分配，並以黨國機器帶頭發展經濟。而發展經濟後頭的精神動力，自然一方面是來自現實上退無可退的政權自保企圖，但另一方面更是來自中國近現代史中，特別是五四精神遺產中的救亡圖存的

9 「對象的不被決定性」（the indeterminacy of the object）是馬克思主義史學家湯普森（Thompson, E.P.）在其對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者阿爾杜賽（Althusser, L.）的著名批評中，所用到的概念，指出求知者面對歷史，一如工匠面對原材，必須認識到並尊重對象的特定性，不應以成見或理論概念去凌駕對象，而應和對象產生某種「對話」，影響也同時受影響。見 E. P. Thompson, *The Poverty of The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民族主義要素。<sup>10</sup>在美國的幫助下，國民黨所推動的經濟改革與發展使台灣被穩固地整編入以美國為首的世界資本主義分工體系，且以此發展經濟並和對岸進行潛在對手的競爭。對政權握有者與政策規劃者而言，中國共產黨必然是一個五四以來中國國民黨的世界觀他者，各自有其分判迥然的關於中華民族的過去記憶與未來想像，以及達到的目的的手段——儘管都宣稱自己所走的是唯一正確的救亡圖存之道。這可說是國民黨政權早期的正當性來源之一。

其次，在現實的地緣政治上，獲得了來自廣泛被視為最「現代」、最「文明」的世界第一強權美國的支持，包括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常任理事國席位，則明顯的是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以及國民黨這個政權的另一正當性來源。

但是這兩個正當性，雖然重要，但都有限制，因為美國的承認與聯合國的席位不管怎麼說，是一種外鑠的、外緣的正當性。而世界觀的自我肯認又是過於內在，或許能有效地給予執政者與規劃者一種人格與精神力量，或是政黨內部的一種不須言說但隨時都在那兒的論述氛圍或前提，但這個前提又被迫地「不足為外人道也」，因為國民黨從來不打算正面地、徹底地檢討國共鬥爭史，對自己的失敗進行嚴格的反省；失去中國大陸，是因為日本侵華中共藉機坐大、蘇聯幫助、西安事變、美國為德不卒、知識分子媚共失格、學生運動被操縱、甚或共軍殘忍的人海戰術……等運命或不義因素，而暫時「竊佔」而已。前述兩種正當性，簡而言之，都無法召喚群眾。

國民黨必需要建立一個能夠進行有效動員的內在正當性。不言而喻，這個需求是極為迫切的，只因為一個無比單純且尖銳的事實：國民黨政權丟掉了整個中國大陸。在這種情形下，如何能辯解中華民國沒有亡國，或這個中華民國還能代表中國，成為了巨大問題。因此，

---

10 關於此問題的深入討論，請見本期瞿宛文，〈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2009。

要對島上的被統治者，包括所謂本省與外省人，進行有效動員，就必需建立一種「真正中國人」的主體性，也就是說，台灣雖小，國民黨政權雖敗，但是道統在斯，這是真正的中國文化運命之所繫，是中國大陸在進入「俄化」的黑暗之時，孤懸海陬的唯一燈塔。而中國大陸在文革時期達到高峰的對傳統文化的極端否定，更確切地映照了孫中山乃至蔣介石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的嫡傳。於是，在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比中國國民黨成立以來的任何時期都要更使用傳統。

國民黨在思想體系上所做的機會主義移接，把堯舜禹湯和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以政治力硬是湊在一起的結果便是：它變成了一隻荒謬的、不成體統的獅身人面獸。如今看來，這個荒謬形象的原因有很多，但其中必然包括了分斷體制這個結構性原因，海峽這邊的國民黨政權的身與面必得和海峽對岸形成一種深具舞台效果的二元對立；反共經常也意味逢共必反，共產黨否定傳統，國民黨復興傳統。

除了這個明顯的「反共」因素之外，還有一種壓抑的「反美」因素，也在較隱諱地促成這個「傳統政治」。一般常說民進黨政權是親美反共，而這又是祖述國民黨的親美反共。大體而言，這是成立的，但也掩蓋了一些歷史的細微雜音。對蔣家父子所領導的國民黨政權而言，反共是必然的，但親美則包含了不少勉強，也就是並不真心全意地親美。如果死皮賴臉依附美國來反共，又如何能落實中共是民族罪人的指控呢？因此，國民黨對美國既是軍事與經濟實質依附，但又要「自主」的文化面子。「傳統」於是被用來建立一種虛矯的自尊：你們美國富裕、自由，這些都是普世價值，我們也要，但是我們有美國人沒有的，就是「五千年文化」。新儒家大師牟宗三在中美斷交（這四個字是那時的語言，而我下筆時的確感受到我們當下政治正確的無名壓力，讓我改成「台美斷交」）之際，「從索忍尼辛批評美國說起」（同其講題名），指出索氏對美國的自由民主體制的批評是錯的，但索氏批評美國「富而無教」則又是無比剴切的。牟氏有一段講詞是這麼說的：

你「富而無教」，所以索忍尼辛就罵你喪失道德勇氣，精神墮落。這是個人類的問題，你不要以為我們靠你保護，你美國還要靠我們保護哩！<sup>11</sup>

雖然這多少參雜了流亡知識分子在中美斷交之後對美國的惡劣且複雜的情緒反應，但回首過去，牟宗三的這個態度何嘗不是眾多國民黨人深植內心但又難以如牟氏這般暢言的態度。在此必須指出，國民黨「反共不反中」，和後來民進黨的「反中」這兩種立場的確有非常不同的文化後果；「反共不反中」保留了一種可能的對美國的距離，「反中」則似乎連這種可能都取消了，從而將「反中」與「親美」環扣起來。<sup>12</sup>

這種民族主義式的面對過去(或「舊」)的方式，儘管形式上是對五四以來包括自由主義者、共產黨人、眾多國民黨人、無政府主義者，所共同從事的激烈反傳統的一種修正，但在實際上，過去並沒有被面對；國民黨連辛亥革命以後的近現代史都無法誠實面對，更何況面對敗逃台灣這一段歷史？無法面對過去，卻僅僅從大歷史與大地理中抽取一些形象元素鍛造出一個「道統」，並以此道統延續者自居，以己為「漢」，他人為「賊」——這是國民黨的民族主義妒恨政治，充斥著對歷史的濫用，以及對傳統的黨派政治化。國民黨對待傳統的動機與方式，與民主主體的形成並無關連，傳統被用來達到它所期望的政治目的：建立一個有別於對岸的「真正的中國人」的道統主體，以道統正當化中華民國法統，同時「去正當化」對岸政權，從而鞏固此岸政權的威權與家父長統治。

11 牟宗三(講)，《從索忍尼辛批評美國說起》，台北：聯合報叢書，1979，31頁。

12 將反中與親美緊密扣連，並以此作為前提的「民主運動」的最戲劇化展現，是所謂的「五一俱樂部」：台灣的出路是作為美國的五十一州。深入分析此現象的是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第四章：去帝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12，2006。

因此，國民黨政權並沒有真正超克五四的否定傳統的問題，因為傳統被政治權力切斷、乾燥，並異化於日常生活，而僅僅為了政權正當性的目標以乾燥花的方式供養。一般民眾對這個高度政治化與策略化的「傳統政治」的反應，其實就可以說明何以國民黨面對與使用傳統的方式並無法超克五四，因為這種由上而下的「復興中華文化」，不管是為了反共還是有別於美，都顯然無法對大眾進行有力呼喚，反而適得其反地催生了很多人（尤其是年輕人）對於「偉大的中國」的無感與懷疑，對傳統倒盡胃口，從而開啟了對所有「現代化」（以美國為具體表徵）事物的好奇與吸收；而這個好奇與吸收又因為主體性缺乏歷史紋路與基底，反而表現出只要是西方的風潮就一律追隨的無主體模式。在這種非常壓抑與非常放任尷尬並存的怪異氛圍下，都會知識青年的主流態度是「莫談國事」，最高目標是「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而身心所適則是牛仔褲、西方思潮與美國流行音樂。這是摘除了那張人面，只求與獅身合拍同調的一種「合理的」、「現代化」的人生方式。對照起來，那張道統畫皮顯得特別不搭，因為它完全無法成為那在劇烈變遷時代中的人們（特別是年輕人），得以安頓身心的資源。

即使如此，也必需公道地說，這個不以傳統為負面、不與傳統為敵的姿態本身，也許會非預期地保存了某種他日與傳統和解的契機。而的確，60年代在都會知識菁英之間出現的與主流現代化浪潮頡頏的文化與思想運動，就展現了與傳統矛盾複雜而又充滿進步張力的關係。這個運動雖是對國民黨威權文化壓制的反動，但吊詭地也展現出一種回歸歷史的動力，而這似乎是在深層的文化意識中變造了國民黨的傳統觀與「反美」情愫。這個為鄭鴻生所論述的台灣60到70年代初的短暫的「文藝復興」運動，包括了：書寫自己的土地與人民、唱自己的歌、跳自己的舞……等嘗試。<sup>13</sup> 這個短暫的60年代，如今看來，非

13 參考鄭鴻生，〈陳映真與台灣的六十年代：試論陳映真的另一種意義〉（未刊稿）。以及〈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七十年代初期的思想狀況〉，《思想》第四期「台灣的七十

常地寶貴，因為很多可貴的價值態度已經在之後的歲月變易中為濁浪所淘盡，其中包括了：(1)不與傳統為必然之敵，年輕人甚至有意識地要接上已經為傳統一部份的五四精神，以一種「中國人」的身分想像自己與世界；(2)批判自己所處的時代、社會與政權，自我批判性不因沒有否定傳統而消失；(3)對未來有展望，並不認為世界歷史已經在現代化的鐘聲中終了，我輩仍當奮起。雖然這些態度與價值還在一種相對幼稚與朦朧的階段，甚至很難說，假以時日，它會變成什麼，但它們的確構成了台灣戰後少有的一股新悸動、一幅新氣象、一種新的主體狀態苗頭。當80年代來臨之前，原先賡續五四自由主義傳統的黨外運動，形雖不移而神已化為一以省籍為主軸的認同政治運動時，這個新生的「文藝復興運動」也算是退出了歷史。今天，我們如果回顧歷史，很容易採取的一種姿態就是以今日的歷史敘事架構來重新評述過去，把，好比，上述的第一種價值態度僅僅視為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大中國沙文主義教育的後果，因為這符合當今國族主義的政治正確。但比較不容易做到的則是回到歷史，理解那時候的青年人所承受與轉化的各種思想與文化資源。我認為，國民黨的「大中國教育」的缺點縱然有千百個，但是它對「傳統」或「過往」的口惠本身仍是有某種積極影響的，讓那時代的青年們不必非要切割掉歷史的某些線索或水源，殊不安當妥適地作某種符合政治正確的認同表態，在認同政治化的「中國」與「台灣」之間，作單一選擇，一如今日之情狀。為了威權統治，國民黨把台灣置入它所剪裁的中國近現代史的脈絡下，是可以批評的，它的粗暴態度與預愚作法是可以批評的，但這個「置入」本身，比之後的「抽離」，難以否認在知識方法上更站得住腳，恰如置入社會關係與歷史脈絡下的個人，要比實證主義所只能看到的原子化個人，在知識方法上要更站得住腳，是一樣的道理。

### (三)台灣的自由主義者再度除舊佈新

冷戰年代的台灣，「反共」幾乎是所有發生在台灣的文化或政治事件的公分母；國民黨反共、新儒家反共、自由主義者反共、小學生的作文和來訪的國際人士也反共。反共不是問題，問題常常發生在如何反共。因此，牟宗三批評了越過自由民主，以傳統價值反共的索忍尼辛，因為牟宗三認為自由民主是不可逆轉的普世性進程——「你索忍尼辛要回到中世紀嗎？」。更進一步，如果自由是普世的，那麼你還必須要以接受普世價值的態度，同時接受這個普世價值的最先鋒載體——美國。但是，對牟宗三而言，自由民主雖必然要支持，但這不一定表示自由民主就夠了，例如，自由民主不一定會開出「富而好禮」，反而有可能和「富而無教」並存。故而，中國在這個現代世界中，是有她能夠貢獻出來的，也就是「(儒家)傳統文化」。職是之故，牟宗三對共黨、共產主義的主要控訴有二：違反自由這個普世文明，以及背棄傳統文化；而後一項指控的最扎眼證據就是掛在天安門前的「馬恩列史」四幅巨像——「這都是外國人的祖宗，我們中國人的祖宗哪裡去了？你們欺宗滅祖，還教我們認『祖國』」？<sup>14</sup>

對鄧小平的黑白雙貓改革開放哲學，牟宗三則指出這是以「實用主義」修辭來迷惑美國人。但他又說，如果鄧小平真能放棄馬恩列史，接受美國實用主義，也是不錯的，但那就要把：

天安門上馬、恩、列、史四個像拉下來，換上皮爾士、詹姆士、杜威、胡適之這四個人。我雖然不贊成實用主義，但是假定鄧小平能把馬、恩、列、史拉下來，換上皮、詹、杜、胡這四個人，我也贊成。這樣，他至少是自由主義、開放社會。「齊一變至於

14 牟宗三(講)，《從索忍尼辛批評美國說起》，台北：聯合報叢書，1979，32頁。

魯，魯一變至於道」。<sup>15</sup>

以自由主義為「魯」，意味了新儒家牟宗三雖然接受自由主義的普世價值，但並不認為這些普世價值的達成是歷史的終點，也不認為光是達成這些價值的社會是個那麼值得尊敬的社會。

台灣的早期自由主義者(如胡適、雷震、殷海光……等)，應會樂見多年後牟宗三在回應索氏時，對自由民主以及從而對美國的捍衛，但也應會皺眉聳肩於牟氏將中華文化傳統參和進來為畫蛇添足。對於自由主義者而言，威權國民黨已經綁架了傳統，而政治的現代化必然是學習西方的各種普世價值與制度。傳統或許不是全然有罪，但投鼠有時必得不忌器，解不開匪徒與人質的連帶，只好兩破。這個兩破，並不可惜，因為「傳統」縱然無罪，也屬多餘。現代化就是歷史終點的「道」，何來「魯一變至於道」？

在戒嚴年代中，為了追求一個更合理的政治與社會體制，而與威權體制進行鬥爭的自由主義人士，在精神上直接聯繫上了五四新文化運動的自由主義一翼，也在國共內戰中不乏掙扎地選擇了反共的國民黨。但國民黨以溝渠對明月，懸置、凍結，甚至否定了自由主義者除了反共之外的幾乎所有核心價值。對這些自由主義者而言，挑戰國民黨黨國體制的主體資源，似也只有來自西方(特別是美國)的個人主義：由一個個為理性所啟蒙、為自由所召喚、為個性所激發的主體，所形成的個人主義社會，才是挑戰威權中華文化共同體的唯一主體。在美國作為僅此一家別無分號的現代化模範生(不，其實是校長、督學)，與中國大陸作為現代化逃學生的黑白對比示範之下，台灣的國民黨政權當何去何從已完全不是問題，問題只在如何召喚並教育個人主體(首先是知識分子)。

---

15 同上，25頁。

自由主義者以民主的個人主體對峙威權的集體主體，以普世主義對抗特殊主義，以歷史終結取消革命史觀與傳統主義。可敬的自由主義秀才真正對國民黨政權的挑戰之處，不在直接挑戰執政，而在「社會歷史哲學」（稍後詳論）層次。這一切誠然皆與國民黨意識形態呈對反之勢，但由於首先，這兩者都反共親美，其次，自由主義者並不質疑資本主義的經濟與社會實質發展，其三，畢竟「自由地區」既不可能也不必完全否決自由主義，因此自由主義並沒有被國民黨絕對鎮壓，而相對被容忍。這個容忍持續到自由主義者踩到現實政治鬥爭的紅線（即，組黨）為止。因此，相對於自由主義者經常過度英雄主義的自我理解，他們與國民黨政權體制的關係可能要放在兩岸分斷體制這個更大的脈絡中歷史地理解。

自由主義對國民黨政權所提出的這樣的一種挑戰，在進入到70年代之前，也因為本身的限制，從而漸次失去介入現實的能力，終至為後起的民粹主義所包抄整編。

#### （四）除舊不佈新：民粹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歷史結合

##### 1. 70年代初，國民黨面臨的內外雙重挑戰

在美國支持下代表唯一中國、以正統中華文化捍衛者自居、發展經濟並因大陸失敗經驗注意社會平等、籠絡收買地方勢力獲得政治效忠……這些是國民黨早期統治正當性的地緣軍事、文化、經濟、社會與政治來源。

進入到70年代，國民黨政權面臨了新的內外情境與接踵而來的挑戰。十多年來的經濟發展使得台灣的社會與經濟結構已經有了很大的轉變。戰後幾乎不存在的較大規模民營企業蓬勃發展，以台塑為例，在1970年之前，就已經成為了擁有十四家關係企業，年度營收達四十億新台幣的大型資本。由於出口導向經濟發展政策的成功，中小

企業發展得也極為快速，大約70年代初開始，台灣大街小巷冒出了各式各樣為外銷而生產的小工廠與家庭代工。這些在戰後普及國民教育下所成長的(大多數是本省青年的)新興管理階層、專業者以及中小企業主，對於政治的長期緘默，已經由於經濟力量的取得而越發不耐。在這個背景下，以現代化理論為基調的留美學人、青商會幹部、國民黨本省籍菁英，等多種力量形成的《大學雜誌》，在1971年連續刊登三期的〈台灣社會力的分析〉一文，呼籲「當局」重視「帶有強烈的鄉土情感，和建設現代化社會的慾望」、「僅能『做事』，而拙於『做人』的智識青年」，並指出(其實也是召喚)大企業的管理階層以及「有智識的」中小企業主，將是帶領台灣社會往前的主要「社會力」。<sup>16</sup>

這篇頗引起時人注意的文章，其實並非因為它包山包海的「社會力分析」，而是隱藏在素樸社會學階層語言之後的省籍問題首度被政治化地提出，半遮面地宣告本省中產階級智識青年與本省新興中小企業主即將進入歷史舞台。

同年底，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而代之，這是國民黨政權一世代以來企圖代表中國的第一次重大挫敗，造成的震驚與困惑是巨大的，一時之間，「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成了國人的壯膽口令。接著，1972年初，美國總統尼克森在一連串包括乒乓球的試探接觸後，首度訪問北京。這對長期依賴美國的「民心士氣」是一巨大打擊；我還記得在燠熱的72年夏天的台北市高中聯考考場裡，我抬起頭來，看到監考者抄在黑板上的作文題目「無畏橫逆」這四個大字。國民黨政權當然有理由畏，因為台灣代表中國的正當地基被從外接二連三地給掏空了，道統與法統的支撐對政權已如明日黃花。這是70年代初國民黨政權所面臨的內外雙重挑戰。事後之明，這個外部變化和內部正在萌芽中的族群政治意識以及台獨意識的發展有效地聯繫了起

---

16 見之後集結成書，許信良等，《台灣社會力分析》，台北：環宇，1971，23-24; 37-42頁。

來。

## 2. 往民粹挪移的自由主義

50、60年代，環繞在《自由中國》或《文星》雜誌旁，承襲歷史的五四，站在個人主義、自由民主等核心立場，對抗國民黨黨國體制的「黨外」自由主義，在70年代初變化為鼓吹「現代化」以「革新保台」的《大學雜誌》自由派。到了70年代中後期，大約從《台灣政論》出刊起，「革新保台」又朝台灣人主體的民粹論述方向漸次挪移。這可以說是戰後台灣自由主義的精神三變。歷史地看，1984年開始陸續發表，1985年出書，形成一陣批判風潮的龍應台《野火集》，其實是早期自由主義越過僚氣十足的大學雜誌自由派，進入到1980年代的一次少有的有力出擊。

這個民粹挪移固然可說有其現實的、制度的因素，即新興選舉政治的開展。各種大小選舉證明了「台灣人出頭天」的召喚，現實上極為有效，從而選舉政治與民粹政治相互扶搖直上。但除了選舉政治以外，這個民粹轉向也有其歷史因素，國民黨政權在從日本殖民者手中接收台灣的過程中所展現出來的粗暴顛覆，以及之後韓戰爆發，國民黨政權因冷戰體制的確立以及美國的支持而鞏固之後，所進行的威權統治，都蘊含了某種可以讓「本、外」、「他、我」這類認知與認同框架得以被高頻啟動的內在緊張。但是，把歷史再從國民黨時期往前延伸，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突出「本、外」、「他、我」的認知框架，其實更早就在日本殖民時期就被確立了，這是為什麼「階級問題」一直隱藏在「擬似民族問題」之中的深度歷史原因。<sup>17</sup>「台灣社會力的分析」再現了這種以「我群 vs. 他群」為主軸的認知框架的再度啟動。必須順道一提的是，包括我自己在內的台灣知識圈對於「後殖民」的討論，如果不嚴

17 請參考楊威理，《雙鄉記》，又名，《葉盛吉傳：一台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陳映真譯，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229頁。

肅面對日本殖民史對台灣所造成的精神上、文化上的重大影響，而只跟隨特定政治運動的需要，把後殖民論述僅僅關連於「國民黨這個外來政權」進行討論的話，是嚴重的遮蔽與扭曲。<sup>18</sup>

當反抗論述還集中在對國民黨威權的挑戰，且不論挑戰者身分或是救贖對象皆為公民，且所追求的是自由、平等、人權等普世價值時，我們可以說這個反抗論述還停留在自由主義的母數內。但當挑戰者身分或是救贖對象不再主要是公民，而是某種族類（即，「台灣人」）時，且所追求的不再主要是某些普世價值或權利，而是某種群體的「特殊性」時，這個論述已滑入了民粹主義的母數中。過去這30年來，深具台灣特色的「解除威權」路徑，其實就是這樣的一種以民粹為主為裡為體、自由主義為輔為表為用的混雜交叉路徑，而從李登輝政權到陳水扁政權所依循的即是這個路徑，台社曾稱之為「省籍路徑民主化」。<sup>19</sup>「自由民主」成為了一個不需要被深化或問題化的價值，因為它已經完成了，而原因又在於國民黨既是威權，那反對它的就一定已經是自由民主的。這樣一種藉對方落後反證自身進步的便宜性，其實也有歷史的前身：國民黨政權藉由定位中國大陸為「淪陷地區」或鐵幕，來反證自身所在為「自由地區」。

### 3. 國民黨、自由主義、與民進黨三者的同構之處是資本主義與反共（中）親美

因此，歷史地看，民進黨政權在很多重要方面事實上是國民黨政權及其自由主義反對者的歷史延續。首先，非常清楚的是三者皆視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路徑為唯一路徑。這確實是戰後所有政權所必須作

18 鄭鴻生近年來的一系列寫作直接指向此問題，見氏著《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台社論壇叢書07，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6。

19 台社編委會，〈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2004，1-27頁。

的選擇，要不然社會主義，要不然資本主義，國民黨政權沒有別的選擇，而這個政權由於創痛猶新的歷史記憶、三民主義的「理論」資源，以及如本期瞿宛文所指出的某種傳統文化主體意識的資源，在經濟發展與社會平等這兩個目標上都取得了全球範圍相對優秀的成績。李登輝的國民黨政權以及陳水扁的民進黨政權，則在民粹政治的正當性保護傘下，不但得以荒縱國家對於經濟發展的主導角色，並且將原有的國家政策與實質資源對資本集團進行尋租，而導致了貪腐的結構性後果。此外，在公平正義上，除了全民健保，幾乎放棄了國家左手的重分配角色。但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政權，對於社會運動（特別是階級與環境運動）在資本主義社會空間中的發展，都採取從抵制到打壓不同程度的敵對態度，以取得對資本較有利的發展環境。

其次，冷戰開始以來的主導結構被神聖地遵行，而民進黨不過是更上層樓，將反中共逐級升到最終的反中。這個反中不是台獨論者所聲稱的那麼必然，而是在分斷體制下，被不同的政治力量連續地打造出來的。台灣民族國家的打造工程要在這個脈絡下被歷史地理解，而蔣介石親美反共的「漢賊不兩立」的政權自我定位，其實是台灣民族國家打造的建築基石。如果歷史的崎嶇道路是這樣走的，那麼，今天進步知識分子在思考「後國族」之時，是否也應該仔細思索如何解除那形成台灣民族國家的親美反中歷史結構？

以1949年《自由中國》雜誌為始點的台灣當代自由主義，以其親美國反中共的核心立場，深刻參與了（不論自覺與否）全球冷戰分斷體制的構成與維繫，參與了兩岸分斷體制的構成與維繫，參與了台灣民族國家體制的打造工程。而在這些向度上，台灣的自由主義從來就是國民黨的忠誠反對者，以及民進黨政權的無法不忠誠的支持者。如果從這個較長的歷史視野看，繼承五四的《自由中國》自由主義者和移植現代化理論的《大學雜誌》「自由派」，之間的差異可能並非重大。

#### 4. 黨外自由主義與民進黨在「社會歷史哲學」上也是同構

先前，我指出自由主義真正對國民黨政權提出挑戰的是在所謂「社會歷史哲學」向度上，後者包括了主體問題、歷史問題以及價值問題。在這三個問題上，自由主義者對國民黨政權提出質疑：首先，主體是個人主義主體而非集體主體；其次，過去是落後的、舊的是不好的、傳統就是糟粕；再其次，既然歷史已經如某些「先進文明」所展現，已經走到終點了，也就是說理想社會的答案既已水落石出，那麼各別人類社會所追求的價值與制度則不免是普世的。自由主義的這個「社會歷史哲學」，簡言之，即是「現代化意識形態」。

遠遠地看、直觀地看，從為自由主義所啟蒙的「黨外」轉化到民粹主義的民進黨是一退化過程，因為公民的民主主體被「台灣人」的民粹主體所取代——雖仍藉著自由主義外殼。於是，不少人可能這樣地感嘆：「可惜早期的那個賡續五四自由主義傳統的《自由中國》黨外傳統沒有能夠發展茁壯，以致於黨外運動走向了狹隘的族群民族主義或是民粹主義！」包括我自己在內的一些人在族群民族主義開始飆漲的1990年代中期，也傾向於把台獨的民族主義看成是國民黨大中國民族主義的劇碼重複與歷史返照，跳過的是本當有所作為但卻不幸流產了的台灣自由主義胚胎。<sup>20</sup>

如果只停留在這樣的感嘆或類比，則是反映了某種思考上的不足，因為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尤其是自由主義者自己不能不面對的問題是：何以自由主義如此脆弱，如此無法干預歷史？在台灣當代史裡徒留一好名。當自由主義者揮動寶劍斬斷過去，以孑然一身獨對未來的英雄主義姿態，來批判國民黨的威權與傳統時，它的確碰觸到國民黨虛矯的、抽空的傳統主義姿態，而對那個「傳統」給予英雄主義之痛擊，一如李敖曾經所為。但是，如果國民黨的「傳統」和日常生活不著

20 趙剛，〈民族主義：新的，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一期，1996，54-56頁。

邊際，那麼台灣自由主義者話語裡的「民主」、「自由」、「個人主義」、「理性」、「憲政」、「審議民主」……又和日常生活著上什麼邊呢？而日常生活中如果已經有了某些價值的某些展現，自由主義者又何必貪天之功？自由主義者如果宣稱，「真理說上一千次，就會給說進日常生活了」，那只是再度反映了自由主義本身的問題：在昂揚的反專制反傳統的姿態之後，對於一般人民，也就是它的啟蒙論述的召喚對象，缺乏且不企圖進行內在的、歷史的理解。

如果國民黨的堯舜禹湯道統脫離了人們（不論所謂本省人或外省人，更別提原住民了）的日常生活太遙遠，民進黨的民粹主義是否直接訴諸人們（至少福佬人）的日常生活直覺呢？民進黨如何理解歷史、主體與價值呢？也就是說民進黨的「社會歷史哲學」又是什麼呢？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已經清楚地指出國民黨政權、自由主義反抗者、與民進黨政權其實糾結大於對立，表現在親美、反共（中）、以及資本主義發展路徑上頭，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來直接檢視民進黨政權和自由主義，以及和國民黨，在「社會歷史哲學」向度上的關係了。

一個比較直接的也是比較粗糙的想法，是一種正反合的高調辯證法的施用，也就是說，民進黨的民粹主義其實是國民黨民族主義與它的「對反」——自由主義的歷史綜合。但這樣的說法最多只能進展到民進黨是以自由主義為外殼以民粹主義為核心的「結合論」，或是以民粹主義為首以自由主義為從的「首從論」。這樣的說法本身也許並非完全沒有合理基礎，但它的主要問題在於它無法讓我們深度追問：何以民粹主義和自由主義能有這樣的一種歷史結合？是意外嗎？是政治的權變？是機會主義的結合嗎？也許，但知識的責任讓我們必須在時機、機運之類的外部解釋，找出比較合理的內在解釋。

從表面看，民進黨台獨民粹主義的「社會歷史哲學」，無論在主體、歷史與價值，哪一方面，都和自由主義的大相逕庭。從1993年李登輝啟動台灣民粹主義風潮算起，這十五六年來，此民粹主義有時

候給人的印象可以是：在主體方面，的確「台灣人」這個族群一民族集體主體被無比突出地強調；在歷史方面，的確讓人感覺「台灣歷史」從被縮小貶低，到擴大提升；在價值方面，特殊的「台灣人價值與精神」，的確也一再被大聲肯認。

不消說，這是某些台獨民粹主義者，特別是文學家，心目中的「理想圖像」，而遠遠不是現實。而幸運的是，這些民粹主義成份沒有成為現實是個福音，因為果真成為現實的話，就意味了台灣民粹主義有可能假戲真作，升高到法西斯主義階段。但是法西斯的誘惑對近20年的台灣而言，其實是微乎其微的，根本原因在於台灣社會幾乎不存在一種深沈的文化噩夢，感覺自身的「獨特性」或「歷史」要被現代性或現代化所吞噬，像威瑪與納粹德國時期被極右派所誇張感受的那般，在「斯拉夫社會主義」以及「盎格魯薩克遜自由主義」這兩把啟蒙之刀之間被剪殺。當有一天，「勇敢的」台灣文化認同政治開始既反中、又反美、日，且高唱「台灣人高於一切」時，法西斯的誘惑才真正開始。

比較真實的狀況是，這十多年來的台獨民粹主義，僅僅是以「中國」為敵對想像的空洞主體，為中國之「反」而已，是一種妒恨政治的主體：「中國」為一切的「惡」的來源，而我既受其壓迫，則我必為善。「反」是一種超強的動力，動員了對「國民黨」、「外省人」乃至中國大陸，乃至中國，乃至「中」的敵意。在這個主體構造下，這個單數的台灣人集體主體建立歷史與肯認自我特殊價值的方式，當然也只能將二二八事件作為「台灣人四百年史」的真正開端(而之前其實都是「史前史」)，當然也只能將「反中」當作這個族群一民族的「特殊價值」。在這裡，我們看到台灣的自由主義和台灣的民粹主義之間的某種「親近性」：在充滿義憤的「反抗的意識形態」之後，缺乏積極的社會、公共政策內容。

但這個缺乏自身積極價值且任意切斷歷史之流的空洞主體，又如何能確認自身的「善」與「進步」呢？很簡單，只要想像已躋身於一個謂

之「現代化」的朝聖之旅就足夠了，因為在旅次中，「台灣」與「現代化」（與「美國」可以互換）是比較接近的，而回首望「中國」，則是遙遙落後在這個現代化的漫漫長路上，或更糟，根本就不在這個路徑上。這個50年代冷戰時期美國社會科學所創造出的演化論與目的論話語，以美國為進入現代的唯一正當路徑，壟斷了「現代化」的所有可能意義，在當時的脈絡是為了對抗社會主義集團，但在政治冷戰結束多年後，仍然頑強存在於台灣的主流思想中。

經過以上的論證，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民進黨和戰後台灣自由主義，不只都是資本主義發展路徑的支持者，不只都是親美反共，更在「社會歷史哲學」層次上，有深刻的內在關係。這個關係可以分兩點進一步討論。

首先，非歷史的主體。主體雖然有集體與個體之分，但都是一種「英雄主義」的非歷史主體，「勇敢的殷海光」與「勇敢的台灣人」都有結構類似的歷史想像：他們對抗完全為惡、為黑暗的，完全要被否定的環境與歷史。但這個英雄擬象有一個深刻的問題：在一個黑暗的歷史廢墟上，主體能依憑什麼呢？「我」、「我們」是誰呢？這並非是存在主義的那種「終極問題」，而是一個現實問題：一個沒有任何歷史線索的我們，又如何在當代世界立足，並選擇價值方向呢？除非把「現代化」當成一種神學，膜拜民族國家、資本主義、個人主義，與「自由民主」，要不然，人們還是擺脫不了一個核心問題：我們何以要變成如美國般的社會與文明？就算我們想，能嗎？代價呢？或是，我們有可能透過歷史，掌握較適性於自己的未來？

其次，非社會的主體。不論是族群—民族主義的集體主體或是自由公民的個人主體，都共同分享了現代化意識形態的社會結構想像。這又可以分兩點說明。首先，不論是集體主體或是個人主體的想像，都沒有碰觸到個體與集體之間的複雜關係。這使得這兩種想像都成為了某種「非社會的」社會想像。當，好比，在階級問題或性別問題或年

齡群體問題或城鄉問題或文化差異問題被抹煞的語境下，那個充滿同一性的「公民社會」或是「族群民族社會」就有可能成為可以互換的名詞，而特定的階級性別群體則能夠以「公民」或「共同體」之名，對他者進行排除政治——而這都是因為個體與共同體之間的內在紋理被遮掩的緣故。其次，無論是共同體或是個體都是在民族國家的預設框架下被想像，從而空間接近的民族國家與民族國家之間（「區域」），或民族國家體系（「全球」），的歷史與現實脈絡，則被框限在民族國家內部的思考所遮蔽。必須順道一提的是，由於這個區域與全球的遮蔽，使得只在民族國家內部探討社會遮蔽（例如，性別或階級問題的被遮蔽）也是有問題的，而這是迄今主流社會學（包括左翼）的最大的問題之一。不得不指出，歷史與社會結構的雙重遮蔽，是現代化意識形態的核心構成。

經由以上的論證，我們應該可以得到一個看似令人驚訝，但實際上卻合理的結論：因為民進黨與黨外自由主義在關鍵的三個結構要素（對資本主義發展的非反思性支持、親美反共、與現代化意識形態的「社會歷史哲學」）是連續的，所以當民進黨以更有召喚魅力的民粹主體出現於歷史舞台時，自由主義是無法抗拒的，只有被前者所包抄，成為前者之附庸——觀察「澄社」這個台灣「現實存在的自由主義」結社，其實是有啟發性的。而自由主義棄守於族群民粹主義之漲潮，與它無法有效威脅國民黨之統治，其因為一。

當然，必須要說，這樣去說明民進黨與台灣自由主義之間的「後設」關係，並非是要建立一種同一性，而是要將一個歷史事實問題化：何以涵載那麼多進步的價值與制度理念的自由主義（例如個體的尊嚴與選擇、反身性的公民身分、公共領域……），卻無法成為一個有效介入歷史的理論與政治力量？猶有退者（如澄社），反成為了民粹主義意識形態的懷中物。台灣自由主義者的核心內在問題應該是，他們對這些價值除了作啟蒙姿態的宣教之外，並不曾有機地和社會生活與文化意

識尋求有效的聯繫，也就是歷史工夫的闕如。而在這裡討論自由主義的路途與命運，其目的不也就是物傷其類地把自由主義當作一個能藉以反省自身的他者嗎？台灣微弱的批判、左翼與邊緣戰鬥群體，如果曾在這些年中，和台獨民粹主義尚能維持一臂之拒，與其說是來自知識的、思想的力量，不如說是來自更隨機的、具體利益的、或類宗教性對立的原因吧！

### 5. 民進黨的與國民黨的「社會歷史哲學」

那麼民進黨與國民黨的「社會歷史哲學」之間的關係呢？之前，我們指出國民黨政權對待歷史的方式很粗糙，僅僅是策略性地拿「傳統」來維持威權政權。它不知如何誠實面對辛亥革命以後的近現代史，遑論反省為何失去大陸。充斥著對歷史的濫用，以及對傳統的策略化，自稱為「漢」，對方為「賊」，這即是國民黨民族主義妒恨政治的大概。幾十年後，這段歷史的「共業」再度出現，而其內在原因即是「親美反共」並不曾在思想上被嚴肅面對，甚至連主流的黨外自由主義也都一直在共撐這把歷史大傘；而這個「內在原因」又不得不聯繫於外在原因：兩岸之間的分斷體制仍然巍峨聳立。

但我們在看到歷史的「延續」之餘，也要看到歷史的「斷裂」。國民黨政權的「大中國」的「社會歷史哲學」縱然千瘡百孔，但是它對「傳統」或「過往」的口惠本身仍是有某種積極影響的，而合理的批評應將國民黨對待「舊」的策略與動機，和策略與動機的眾多可能歷史後果區分開來。兩岸雖然在政治上、軍事上對立，近現代史的這些或那些部份曾在兩岸被封凍或扭曲，但這個屬於政權的對立，甚至道德的對立，在國民黨時期，並沒有成為全然的民族二選一對立；台是台，中是中。吊詭的是，在威權國民黨的「社會歷史哲學」之下，台灣的60年代到70年代上半葉，戰後出生的青年人反倒是能夠展現出一種心靈上的廣闊與自由，而這主要是因為在青年人的心靈中，「中國」並沒有被絕對

外部化與敵對化，從而「台灣」並沒有被他們閉鎖在時間與空間的角落中，反而是在一種和更廣大的人群以及更深厚的歷史、文學、哲學聯繫起來的自覺之中，以一種之後在野百合年代中已經失去的天真，進入到一種「要能在此時此地實際做出什麼」的精神狀態。<sup>21</sup>人們因為和過去比較能接得上（雖然左翼、共產主義是禁忌），因此還有反思現在與展望未來的能力與胸襟。相對地，民進黨的「社會歷史哲學」中的台灣人主體，由於完全著迷於「脫離中國」，使得那有機的、客觀的歷史被完全斬斷，歷史只從二二八講起，從而也失去了對未來展望的能力，如果有，僅僅又回到了「脫離中國」，從而不幸進入到一種狗咬尾巴式的原地繞圈。

以上的討論只論及了國民黨政權如何面對歷史的一部份。另一部份則是國民黨的菁英自身面對歷史的態度，這一部份的研究可能還缺乏，但至少我們可以相對安全地說，國民黨統治集團由於其真實的巨大挫敗經驗，其對歷史的某些致痛點是不可能無感的，這反映在其對於土地改革以及其他重要社會資源（例如教育）相對公平分配的敏感上。國民黨菁英再度承襲中國近現代史中菁英的救亡圖存歷史心情，與台灣的經濟發展有密切的關連。因此，國民黨政權可說是一直在一種「存舊佈新」的緊張狀態中。現實上反共親美，但在深層的文化態度上對「美國」可能也難免處於一種高度的曖昧難決，而這些曖昧難決當然是自由主義者所無法接受的。相對而言，民進黨政權極端化這個分斷體制，與中國（特別是近現代史）截然切斷，所造成的後果，很可能是連救亡圖存的意識形態動力都一併丟棄了。「除舊而不佈新」的民粹主義空洞主體，於是將自身的能量消耗在「愛台灣」的空洞口號，以及與「藍」相生相成的惡鬥。

---

21 參考鄭鴻生，〈陳映真與台灣的六十年代：試論陳映真的另一種意義〉，（未刊稿）。以及〈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七十年代初期的思想狀況〉，《思想》第四期「台灣的七十年代」，2007。

### 三、台社的主體想像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具有方法論意義的命題：要認識當今的台灣，就不得不把這個認識的工作置放在一個更深、更廣的時間源流與空間背景之下，因此，認識台灣必然要求認識「中國」（特別是和現代台灣形成密切相關的近三四百年來的歷史）。這個知識的、方法的命題有其倫理的意涵：如果當台灣人，不是一個認同表態，或是一個「決定」、或是「愛你的命運」，而是建立在對構成自我的各種歷史線索與結構條件的反身性掌握之上的話，那麼當台灣人就意味著能當「中國人」，而這個「中國人」的概念高於現存的兩岸政權，直指這三四百年來，與「西方」遭遇、開始交往後的歷史經驗的整體，因而是兩岸人民所共同繼承的歷史固然。無法「因其固然」，在歷史的窠臼中找到適合於自身的生存狀態與文化方向，以暴力蠻志生硬切斷這個歷史之流的後果，總是心靈的重大挫傷。關於這個所謂「方法論中國人」，我將在最後一節繼續討論。

不幸的是，台灣過去這十多年來，政權與主流知識界的「知識工作」恰恰是極端化地繼承他們所反對的「李登輝之前的國民黨」，且更進一步、毫無保留地切斷與中國近現代史的延續。這雖誠然不幸，但並不令人訝異。真正令人訝異的反倒是，以批判當權與主流知識界為職志的台社，竟然和它所批判的對象共享同一「去歷史」的、反映冷戰思惟的知識方法。我將在本節盡力把這個論點說清楚，但必須首先指出的是，台社並非從一開始就陷入了冷戰思惟的後設構造，而是吊詭地從一種對冷戰思惟的相對自覺的批判立場開始，但在之後與批判對象的近身纏鬥之中，與批判對象一起滑入了冷戰的理論後設之中，成為了一個「忠誠的反對者」。一起來檢討一下這個滑入的過程。

### (一)一個超克冷戰思惟的知識計畫：20年前的〈發刊詞〉

台社在過去20年中，曾三次以台社或台社編委會集體之名發表文字：1988年的台社〈發刊詞〉<sup>22</sup>，台社七週年(1995)學術研討會的基調論文<sup>23</sup>、以及台社十五週年(2003)學術研討會的基調論文<sup>24</sup>。這一節將以這三篇文字以及我自己這些年來參與台社的經驗為本，進行以下關於台社的主體想像的分析討論。我將要指出的主要論點是：在那雖簡短但知識典範革命性相當強的台社〈發刊詞〉中所自許的社會角色，以及對進步社會變遷所揭櫫的主體想像，在台社之後將近一世代的時光中，長期進入到一個伏流，其間，台社的自我定位以及社會變遷的主體想像不但是落後於〈發刊詞〉，在不自覺或與自覺相悖的狀況下，其實還是冷戰思惟的一個表現或一個結果。

1988年，台社成立，發行了期刊第一號，也就是1988春季號。根據同一期的〈編按〉，這個刊物在初試啼聲之前，有著兩年的醞釀籌組過程。而這兩年見證了台灣社會的巨大變化：民進黨成立、戒嚴令解除、蔣經國過世國民黨領導能力遽降、各種社會運動蜂起人們初次走上街頭、股市房市消費投機熱潮飆漲、各種思潮接踵進口……國民黨長期執政下的獨斷統合秩序，陡然面臨了巨大危機，而且幾乎都是來自內部的。但是，重讀1988年春季號的〈發刊詞〉，令人驚訝的卻是，它似乎完全沒有烙上這個特殊時刻的印記，完全沒有要立即反應這些變化的那種喘息急躁，反倒是氣息相對悠長、眼界相對開闊。不僅如此，這個實際上不到三頁的〈發刊詞〉，還內涵了一個知識計畫的雛形。其中一段已經是幾乎所有回顧台社的陳述都會引用的：

2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發刊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春季號，1988，3-6頁。

23 《台灣社會研究》編委會，〈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期，1996，1-15頁。

24 編委會，〈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2004，1-27頁。

台灣社會研究必須涉入地立足在孕育著無限生機的廣大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地割捨一切類似「社會及行為科學的中國化」之類不具特殊而具體之問題意識的形式主義命題，站在關懷台灣未來命運之前瞻的、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的、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解決與改變問題之基進的立場，自台灣社會的現實出發，從歷史—結構的角度，對我們的社會進行深入而全面的調查研究，自我批判地去追問「我們是什麼」這個有著倫理實踐意涵的問題。<sup>25</sup>

緊接著的這一段話似乎也是同樣重要的：

只有對於我們生存於其中之歷史—結構的情境有清晰的歷史自我認識與自我批判意識，我們才会有勇氣與智慧，將各種無意義的、無關的、甚至炫耀而不切實際的學說與理論棄之不顧，而真正涵泳於中西學術文化傳統的大流中，摘取真正實際而有用的精華，作為我們的資源，著手創建能解答並改變我們特殊而具體之問題的詮釋建構……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在各方面具有自主性、前瞻性地去追問「台灣未來之歷史走向為何」這樣的存在倫理實踐問題。<sup>26</sup>

這個知識計畫的核心在於將「我們」給問題化了。而這麼一來，向來安之若素以構成「我們」的經緯諸端，舉凡問題、價值、方法與認同參照，就都進到了一個高度不確定的情境之中。因此，「台灣」不是一

---

25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發刊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春季號，1988，4-5頁。

26 同上，5頁。

個確定的認同，也甚至不見得必然是一個以國家疆域劃地自限的「自然的」知識格局，而只是對任何現實思考與行動者而言，都比較有能力而且比較應該首先反應（或負責）的一方現實。但是從這一方具有空間性的現實出發，並不意味所有的思考與研究工夫都是在這一方空間中，以及在問題所發生的當下時間裡，能自足地完成，因為要能夠對「我們生存於其中之歷史—結構的情境有清晰的歷史自我認識與自我批判意識」，必然預設了超過此時此地的認識框架，而進入到一個經常更廣大、更長久，依具體問題而決定有效規模的結構整體與歷史時間。

這個〈發刊詞〉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在清醒認識到知識與政治並無法斷然二分之下，相信一個作為長久的政治計畫的知識計畫，優先於作為立即的政治反應的知識反應。這個特質表現在它所召喚的對象，就再清楚不過了；〈發刊詞〉召喚的是台社同仁自己，而非他人外物——不管是公民，還是社會運動。

從某一個觀點來看，〈發刊詞〉所揭櫫的台社自我定位，當然有一部份，且非不重要部份，在台社之後的發展中產生了定向作用。這個部份即是（1）立基於台灣社會的現實；（2）在意識所及之處，批判歐美的主流霸權論述或理論（例如現代化理論、新自由主義）的內容，作為自我理解的語言。恰如徐進鈺與陳光興所指出的，「這樣的路線奠定了台社未來的走向，也逐步建立起台社參與批判台灣社會的傳承」。<sup>27</sup>

但是，20年後的今天，重新審視這個〈發刊詞〉並對比之後的台社發展，我們訝異於見到至少同樣寶貴的許多部份在過程中遺失。首先，「我們是什麼？」這個問題被取消了；一個曾經氣息悠長抱負遠大的知識計畫，讓位給充滿本土風味的、短線的、立即的（以公民或社運為主體的）「政治介入」了。遺失這個計畫的另一面，則是我們對「歷史—結構」的挖掘與探討，竟和我們所批判的台獨民粹主義運動亦步

27 徐進鈺、陳光興，〈導言：異議思想二十年〉，《異議》上冊，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8，vii頁。

亦趨，也將時空限縮到當下之時與台灣這個空間尺度。在價值與認同方面，台社固然不改本色地反對庸俗的實證主義、媚權的政策科學，以及保守的文化社會理論，但或許是因為知識計畫的落空，因此，也只能便宜撿拾台社同仁所習慣的批判語言（不容諱言，大部分是歐美國文化左派或是中間偏左的自由派現成套裝價值），並以一種貼近「民間社會」的姿態，結合在地經驗資料，在一個政治正確的價值高地上發出批判。這個相對進步的、批判的聲音誠然不可少，以前是這樣，以後或許也是這樣，但是可惜的是，曾經有機會發展出來的一種時空格局寬廣深厚的知識傳統被長期遺忘了。以我自己為例，我不知道時間重來一遍，我會不會還像過去十幾年中，一再隨著政治氛圍的改變而「起舞」，我亦不知道，我若不如此是否就能進入到「氣息悠長抱負遠大的知識計畫」，但確定的是，那個知識計畫並沒有得到我認真以對的機會。

## （二）滑入冷戰思惟的政治介入：七週年與十五週年基調論文

〈發刊詞〉之後越七年、十五年，台社舉辦了兩次以同仁為主體的開放學術研討會。辦這樣的會議的主要原因或用意，是台社成員對正在形成中的政治與社會現實感到高度不安，進而希望藉由集體參與的學術會議，對這個形成中的現實進行論述干預，而話常常是這麼說的：「現在情況這樣，我們總該做點什麼吧！」

回顧七週年和十五週年以台社編委會之名發表的基調論文，可以強烈感受到這個急切於對變動中的政治環境分析、定名、表態、召喚的集體慾望。雖然兩篇論文時隔八年，論述的模式有些差異，但整體而言是相當類似的。論述結構基本上是這樣的：（1）現在有一個危機形勢漂浮在台灣上空了；（2）這個危機不但沒有被指認出來反而被有權者錯指為進步；（3）依賴現成的進步價值（例如自由、平等、公共、多元），台社對這個形成中（或新近形成）的危機形勢進行正確的指認與

定名；(4)指出在其意識形態宣稱之後，對上述價值的破壞意圖或後果；(5)呼籲人們對這樣一種政治現實產生覺悟；(6)號召能進行歷史干預的主體。

把實際上更複雜多層、更矛盾緊張的兩篇歷史文獻，僅僅作這樣的骨架勾勒，的確是冒著化約與扭曲的風險，但請允許我暫時這樣做，以便利問題的提出與論點的開展。在這個勾勒中，有幾個問題值得提出來：

首先，可能的深度提問因短線問答而被懸置了。例如，當七週年論文指出90年代初李登輝牢牢掌握政權後，所步步展開的民粹威權主義，以及對資本的高度傾斜時，對80年代末的社會運動何以步出歷史舞台，也只能以這樣的姿態把問題解消掉：

說來諷刺，對應著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而興起的各種社會運動，在激情地對抗過威權政體之後，卻逐漸失去方向和活力，無力扮演積極自主的角色，進一步推進社會與政治的民主化。<sup>28</sup>

對於一個在〈發刊詞〉上許願要「涉入地立足在孕育著無限生機的廣大民間社會」的台社，這個「逐漸失去方向和活力」不正是個要積極「歷史—結構地」深入探討的大問題嗎？〈發刊詞〉的「我們是什麼？」的知識計畫宏願，在七週年基調論文中，變成了行禮如儀的「結論與呼籲」。在長達十四頁的論文中，都是在提出「我們對於台灣當前局勢的了解」，只有在最後不到一頁的「結論與呼籲」處，話鋒遽轉，指出：

不過最迫切的工作，還是在於我們最初的問題：假如局面確實如上面所言，那麼「我們是什麼」這個問題，會要求我們去了解這個

---

28 《台灣社會研究》編委會，〈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期，1996，3頁。

局面的形成、動力、以及發展的來龍去脈；會要求我們掌握其中矛盾與改變的可能；更會要求我們自問，我們身為以基進自許的學術工作者，能扮演什麼角色、發揮什麼功能？<sup>29</sup>

但事實上，這個辭氣懇切的知識計畫「呼籲」，之後也並沒有被落實。以事後之明，似乎能感受到掩藏在懇切辭氣之後的是某種有心為之但無能為力的知識困局。八年後，在十五週年的基調論文裡，這個七週年所再度呼籲的「知識計畫」有了一些矛盾糾結的、頗具問題的展露。一方面，台社同仁的確從七週年論文的非歷史操作方式上往歷史一結構的方向挪移；對民進黨執政時代的「後威權」局面，同仁企圖開展一種歷史的縱深，以「了解這個局面的形成、動力、以及發展的來龍去脈」。因此，論證從當下回溯到之前的幾個威權主義階段，直到1949年國民黨政權來台，並從中觀察分析其流變過程。

但另一方面，這個歷史回溯的操作本身，似乎又展現出一種深刻的內在矛盾：回到歷史但卻又對歷史的複雜肌理缺乏一種知識態度上的虔敬（或至少尊重）；我們是駕駛著概念快艇急速回溯這段歷史的。從而，這段歷史可說僅僅是被既存的概念或價值之斧重新整理過一次而已。當然這個整理也不是完全失敗的，例如，當以「分配正義」這個概念重新體檢歷史時，那已經被流行的政治正確說成一無是處的國民黨舊政權，竟然是有其進步性，例如表現在教育資源的相對公平分配，以及貧富差距的相對不嚴重上頭。這些，比較起七週年論文，對過去的教條否定姿態，說新的民粹威權「遠遠勝過了只知靠鎮壓、利誘維持政權的舊威權體制」<sup>30</sup>，似乎是個進步。但是，回顧此文，畢竟由於價值概念在面對歷史細節時的過於優勢，我們似乎並沒有在理解台灣社會何以欠缺「公共化」這一台社自己拋出的核心問題時，得以藉

29 同上，15頁。

30 同上，6頁。

由歷史的軌跡與線索，開啟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真正有歷史肌理的解釋路徑。從而，這篇基調論文，也許在破除台灣因為政權輪替而已達成「真正民主化」的迷思上有不可否認的成績，但是在如何「超克後威權」、又如何「邁向公共化」，這些核心提問上，可說只站出了道德姿態，但在知識上則是交了白卷。但話必須要說回來，還好台社荷戟獨徬徨，那時站出來聊作幾聲孤獨戰叫。

更深一層看，台社十五週年的基調論文，比七週年基調論文更是遠離了〈發刊詞〉的「知識計畫」抱負。因為即使是那麼地被捲入當下的七週年基調論文，多少還不安地面對自身知識的不足，且猶然把「我們是什麼？」當作問題——儘管可被質疑為行禮如儀。此外，七週年論文的結尾，雖然幾近要呼籲幾個西方左派的刻板類屬（族群、性別與階級），但到底還是克制住了這個對外召喚的慾望，以反求諸己作結。

對照看來，在十五週年論文裡，「我們是什麼？」的問題似乎完全被丟棄了。台社直接以「重新接上這兩百年來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遺緒」的「民主左派」進場亮相，並自告奮勇要「形成論述支持並轉化人民」。<sup>31</sup> 台社似乎終於答應自己可以把「知識計畫」的責任卸下，轉而承擔「政治論述」的提供者。明顯地，這是一個自我要求由重至輕、由難至易的轉變，且不論知識內容，僅僅是因為已經從召喚自己轉成召喚他人了。如果說，台社的〈發刊詞〉展現出一種知識分子對自己清醒要求的責任，是一種所謂的「為己之學」，學問首先得解決自己的歷史與價值困惑，而後才談得上如何召喚他人改變他人，那麼從七週年到十五週年的演變，所展現的不得不是一種操切而不實的「為人之學」。

荀子曾批評過一種小人之學，說這種學問「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爾。」這種四寸之學，悲哀地說，其實是落後國家在西方中心主義之下知識依附的常見現象。右派的知識依附（例如現代化理

31 編委會，〈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2004，25-26頁。

論)，自我取消知識的相對自主性，固然經常是有立即變現的「好處」，但左派的知識依附（好比「依附依附理論」！），也不因其批判語彙而改變其依附事實。此外，貼上本土標籤販賣西方知識罐頭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的中國（或台灣）化」，也不因標籤而改變其依附內容。這些台灣近幾十年來先後流行的四寸之學，其實早在20年前台社〈發刊詞〉裡就已經被清楚地揚棄了，而出路只有一條，那就是「涵泳於中西學術文化傳統的大流中，摘取真正實際而有用的精華，作為我們的資源，著手創建能解答並改變我們特殊而具體之問題的詮釋建構。」也唯有如此的長線工作，我們才能免於活在一種慢性的、無力的自怨自艾中：「為什麼我們所相信的永遠不能實現，為什麼正確的永遠不是現實的？」

### （三）冷戰思惟的後設構造

因此，綜觀台社這20年的發展，台社的成員在學術與實踐上都在進步，但台社作為一個思想團體卻是退步的。這當然可以理會為一故作驚人之陳述，只要看看台社在過去這20年來所進行的論述干預，<sup>32</sup>就可以知道這個陳述至少部份是反事實的。但是，如果我們以〈發刊詞〉為基本水線，而且在認識上不以個人的總和等於團體的話，則又不得不承認台社之後的兩次集體宣言反映了思想水位的下降；〈發刊詞〉展露了一種超克冷戰分斷體制的知識計畫野心，而之後的集體論述則後設地內建了冷戰思惟。<sup>33</sup>台社有意識地反對作為冷戰思惟核心的現代化意識形態，但在無意識的骨架構成上，卻又深深受制於現代化意識形態。下面，我要以空間、歷史、與價值這三個部份，來說明台社與冷戰思惟的內在關連。

32 見徐進鈺、陳光興編，《異議》上、下冊，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8。

33 以個別成員而言，陳光興是這一方面反思的先行者。早在十多年前的〈帝國之眼〉一文，就開展了超越方法論台獨的理論企圖，把冷戰的歷史縱深以及亞洲的空間尺度納進對現實的理解。見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12，2006。

首先，台社的七週年和十五週年兩篇基調論文，都只嘗試在(分斷體制架構下的)民族國家尺度內(即，台灣內部)反抗國家機器，爭取民族國家社會內部問題的解決，而所尋找的主體(例如，公民與社會運動)也基本上是民族國家的成員或成員的結合。此一思惟有兩個問題：其一、有可能把問題的歷史緣起與流變，利用其實是任意的，但卻被冷戰思惟所正當化的空間範圍，作外科手術式的切割，也就是只留下一劃地自限的「台灣史」；其二、對民族國家外部的結構性因素產生了深度近視效應。金寶瑜對於台社十五週年基調論文忽視全球資本主義以及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的批評，因此是成立的。<sup>34</sup>簡言之，台社以「方法論台獨」質疑政治台獨。

有一個例子頗能「徵候性」地反映台社「方法論台獨」的真實狀況。1997年台社編委會集體訪問中國大陸，這是因為在中國崛起以及台灣與中國大陸越來越密切也越來越複雜的交往關係的現實之下，台社成員覺得有必要突破某種知識上的既存格局。但縱然有這個突破知識現狀的焦慮，台社成員在這之後的十多年間反而沒有發展出哪怕是一篇正式的研究成果。台社的成員，或許各自並沒有擁抱美國的政治傾向甚至經常是質疑美國霸權的，<sup>35</sup>但無法在知識上發展出對美國的內在性反省。台社的成員，或許各自並沒有抱持對中國的流行敵意，但是事實證明這個敵意的僅僅闕如，並不足以保證將中國看作重新調整知識參照的契機。對比台社，那些後發的，因為民進黨執政而成立的某些中國研究中心，卻能夠在短期內完成了「中國研究」的生產線運轉。雖說這類「中國研究」其實很大一部份是冷戰時期國民黨「匪情研究」的異代延續，但歷史的確證明，敵意、恐懼、妒恨作為一種內在能量，反

34 金寶瑜，〈台社如何定位自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2004，205-210頁。

35 2003年，眾多台社同仁參與了反對美國侵略伊拉克的運動，見馮建三(編)，〈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英美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3。

而要比某種沒有根底的善意來得有力。

台社的冷戰思惟除了空間定格於民族國家尺度外，還表現於時間的定格，以當下國族社會為知識對象，迫切於回應當下問題，並在方法論上禁止(或無能)讓錢穆所謂的「有寬度的現在」的歷史時間映入思考之窗。這個現象在七週年論文表現得最尖銳，甚至連幾年前的社會運動何以退潮都被取消了提問。空間定格(民族國家的單一尺度)與時間定格(當下之時)又是二而一，一而二的相互糾纏，互為條件與結果。從這個觀點來看，台社的兩篇基調論文其實是符合了冷戰思惟下的「現代化社會科學」。<sup>36</sup>而現代化社會科學除了這兩種定格外，還有第三種定格，也就是價值定格，而最重要的四個價值即是自由、平等、公共與多元性；而此四種價值的實現，則展現了台社瞳孔中歷史終點的風景。這些價值由於是以目的論的遠眺願景為動力，對現狀進行恨鐵不成鋼的介入，而非以歷史與結構的工夫為本，對何以這些價值無法真正在地紮根的問題，進行深刻考察，因此其所遭遇的困境頗似早期黨外自由主義所曾遭遇的困境。此外，去歷史化的價值陳述，還阻礙了我們對不同歷史人群在追求「理想生活」時所進行的真實碰撞與摸索，進行同情的體會與對話。冷戰思惟對任何企圖將現代化問題化的企圖都是本能敵視的。

公允地說，台社的集體立場表述中，只有20年前的〈發刊詞〉是一靈光乍現的反冷戰思惟、反現代化意識形態的表述，因為它不以民

36 創社社員夏鑄九常常說的一個關於台社成立時如何定位自身的重要插曲，其實相當反映了〈發刊詞〉時期某種「超克」冷戰學術體制的抱負。他指出，已故的創社社員錢新祖教授就堅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英文名稱應該是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而非 Taiwanese Radical Quarterly 之類的名稱。的確，細微是關鍵，一個標點符號使這個刊物的自我意識澄澈起來，「台灣」這個詞表示這個刊物是要立足於台灣社會並面對它所發生的真實的、具體的問題，而非以民族國家劃地自限，進行時間、空間、價值定格的地域研究(area studies)。就此而言，台社縱然脫落不掉冷戰思惟的後設，但比起正宗的「社會科學台灣化」(但吊詭地同時又是「社會科學美國化」)社會學專門來說，又豈是可以道里計的進步。

族國家為分析尺度，認真對待構成未來的過去，以及對於「我們是什麼？」這一提問保持高度惕勵狀態。這個知識計畫對未來有一開放的想像，而非只是要完成現代性已然條列出的、高度物化的諸價值。以〈發刊詞〉之後的七週年與十五週年論文來看，台社其實是它一直在訕笑的法藍西斯·福山歷史終結論的不自覺的忠實信徒。信念上反對冷戰的台社，卻吊詭地、現身說法地見證了冷戰思惟並未結束。

就在這個意義上，我們不妨稍誇張地說：台社是質疑自由主義的歷史與理論限制，是反對後威權的民進黨政權，但台社和這兩者不恰恰有驚人的共構嗎？表現在(1)關心(民族—)國家機器的台社對(全球)資本主義沒有原則性批判；(2)至少表現在方法論上的「親美、反中」；以及(3)「社會歷史哲學」(特別是歷史終結、價值依附)的結構類似。

#### (四)自主社運以及公民社會都是非歷史的主體

冷戰分斷體制下的台社知識狀態，其深度核心因此是現代諸中間偏左進步價值的在台代理這一定位。並以此代理者的潛在位置介入社會變遷的論述，並對某些介入社會變遷的主體(特別是，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進行召喚。這裡不是探討這兩種主體路線在台社內部所產生的些許緊張關係的地方，因為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本文脈絡下，已是微小細碎。我已經指出，在冷戰分斷體制下，台社所召喚的主體想像有多種格局限制，而其中最核心的，是時間定格之下的非歷史主體。在下面的討論，我將以更貼近現實的方式來討論民主主體與歷史的問題。

沒有人會反對台灣社會有很多問題，也鮮少有人會反對其中有一問題特別重要，也就是島上的兩千三百萬人如何能超脫藍綠惡鬥的泥淖，在最起碼的「價值共識」上共同生活(其中包括合作與衝突)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容馬上被轉譯成保守主義或是國族主義的道德共同

體問題，遠遠不是，而是一個迫切的民主實踐問題：人們是否要遵循某些基本的做人的道理，以此為基礎，協調不同的社會利益？以及人們是否能相互尊重彼此的文化與個性差異，並在此差異中進行社會學習？

台灣自由主義群體的自由概念顯然在這個重大問題上顯得非常無力。而且由於民粹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歷史結合，使得自由這個概念在日常生活被詮釋為「只要我想，就可以，這是我的自由」，而如果這個「自由的行為」被質疑了，則又可以用「言論自由」這個大旗來自我保護。很顯然，自由作為權利，在抵抗威權統治時是正當的、有血色的，但在面對這個國度分裂的現實時，僅僅企圖依賴個體化的自由概念創造道德共識，彌合群的分裂，則顯得異常蒼白無力，非但如此，常常更因分裂的人群對它的變造濫用，而顯得頹敗可笑。

台社可說是沒有上述這種「自由派」問題的，但台社的兩種主體想像（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就能有效面對國度分裂的問題嗎？

先說自主社運好了。自主社運有時亦稱邊緣戰鬥，而邊緣也者，恰恰是刻意與國度分裂（或整合）這個問題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主體位置，因為邊緣戰鬥者認為所有在這個國度層次上的論述，都有普遍主義的問題，以一種同質性的主體認同（不管是右派的國族公民或是左派的階級）壓迫人民內在的差異。因此，自主社運的自主是一種捍衛特殊性（或差異）的自主，而非以X普世性對抗Y普世性。自主社運的潛台詞因此是：「我不跟你玩，我才玩得下去」。回顧歷史，這個潛台詞不是沒有歷史背景的，在90年代初、中葉，台灣島上的勞工運動或女性主義運動都因為玩進了國族認同的遊戲，過於入戲，竟而玩丟了自主性。

在台社七週年的基調論文中，這個自主社運被以一種幾乎是附記的方式在討論過族群、性別與階級之後，才被帶進場：

以上的[關於民粹威權的]討論也適用於其他許多弱勢或異類團體，諸如殘障、同性戀、老人、低學歷等處境艱困、備受主流價值排斥、卻又缺乏政治齒爪的眾多邊緣人類。在新國家的「人民主權」召喚裡，國家主權及政治共識，將刻意的抹煞人民之間的差別，使得實質存在的各項差異在政治上遭淹沒，淪為「平等公民」神話的祭品。<sup>37</sup>

因此，自主社運的主體論述的確意在對某些邊緣團體的特殊認同的完整提供捍衛，這是清楚可見的，但同時，也在這個主體位置的釐定中，輕鬆地脫掉了那個沈重的歷史負擔。在關於對自主社運的思考中，似乎並不追問那些打壓自主社運的主流遊戲者（即，國族打造與國度分裂的參與者），會成為今天這樣，是有一個什麼樣的歷史源流與結構根底？此外，對於邊緣者（好比，同性戀者）之所以成為今日的邊緣狀態，又有什麼超越當下時空的歷史與結構線索？又，在自主社運的繽紛主體想像中，這些不同的主體身分如何能和其他不那麼邊緣的主體身分（例如「雇傭勞動者」、「公民」、「台灣人」、「中國人」）作切割？如果這個切割可以是那麼的自然便利，那是不是也反證了族群民粹主義者也隨時可以某種群類的身分和他的公民身分或其他身分切割？這個得以切割如此順遂的主體認識，本身不就是需要被歷史地探索嗎？又，邊緣團體有很多種，這些團體之間真的沒有在某種都關係到大家的重要議題的壓力之下，從而對運動議程進行先後緩急的理論／政治的討論嗎？如果連這種關於先後緩急的「可正當化的階序」的討論都不可能，眾多邊緣團體又如何能真實地結盟或串連呢？平等而多元的團體間關係的政治正確想像，本身是否為一歷史建構？

公民社會則是台社的另一種主體想像。一個民主社會不是權利（例

37 《台灣社會研究》編委會，〈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期，1996，14頁。

如，言論自由）載負個體所作的數量結合，權利論述只是條件之一，更根本的條件是公共領域的存在。而公共領域的前提則是人們和不同背景、價值、意見的人之間的溝通能力，這包括了表達、傾聽、容忍、設身處地的反省，以及合理的批評。一個缺乏由這樣的公眾所構成的社會，如果還有社會秩序，那麼這個秩序也是高度可疑的，因為它不是依賴權力，就是依賴金錢利益所進行的體制統合。只有公民社會才是一種奠基於日常生活的民主社會。

台社十五週年基調論文呼籲「公共化」，以及之後在紅衫軍抗議出現時，台社同仁提出「自主公民進場」，也都是在號召這樣的公民或公眾現身。這些呼籲，在特定脈絡下，當然有一定的自我振奮修辭效用，因為這些呼籲佔據了一個理所當然的價值高地。但這些呼籲是否真的有介入歷史的能力，就需要作清醒、細緻的觀察與研究了。我的直覺是這樣的呼籲效果只有越來越低，低到台社都快讓青年人說：「又來了！」。台社的成員（在這裡特別是說我自己）如果不願意停留在思考的慣性，僅僅從一個非歷史的價值或概念作一絕對點之出發，那麼勢將只能面臨長期以來的自怨自艾：「可欲的永遠都將不會是現實的。」

因此，關鍵不在於依照主體哲學的葫蘆畫出一個進步的類屬（好比公民），寄望他們成為歷史的動力，對我們所遭遇到的真實而具體的問題（例如這裡所談論的克服國度分裂的問題）有對症下藥的能耐，好像公民既出，海晏河清。如果是這樣子，那和傳統儒者呼籲君子出場有何不同？但是不管是召喚出什麼優異動人的主體概念或價值理念，如果僅僅是寄望這些概念本身即有改變歷史的力量，那將是過於天真。

對台社這樣的知識群體而言，最該做的或許是召喚自己，將這個真實而具體的問題擺在一個更寬廣深厚的知識計畫之中，而一個「歷史—結構的知識計畫」應至少包括兩個相互依存的部份：

其一，何以這個分裂的國度會在這十多年之間漸次形成，有什麼錯綜複雜的歷史源流以及更大的結構原因？這樣提問，我們就可以把

問題從「台灣」與「當今」解放出來，擺在更大的脈絡下。從而，可以具體地提問：台灣內部的分裂(所謂的「民主內戰」或「分裂國度」或「藍綠惡鬥」)和冷戰的大分斷體制以及兩岸之間的分斷體制有何關係？

其二，如果我們果真誠實地相信，人們的「表達、傾聽、容忍，設身處地的反省，以及合理的批評」的能力是超克這個國度分裂的主體的根本文化構成，那麼我們要做的不是向前，將這些歷史質素真空壓縮，並扣上「公民」或「君子」的標籤，而是嘗試將限制或滋長這些質素的歷史源流與結構條件給找出來。不可否認地，這是一個回到歷史與傳統的工夫，它的成功與否，預設了我們是否能有效而不理論暴力地進入到「舊」，而這可能一路關連到對「五四」的超克。

行文至此，我們可以有信心地提出這一命題：在構思一種主體狀態以面對國度分裂，以及更根本的兩岸分斷體制時，必須要加入「方法論中國人」的知識參照。

#### 四、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

2004年，東海大學社會系同仁參加了在福州大學的一場兩岸三地學術研討會。我所敬重的一位東海老師為福州大學的同學作了一場專題演講，講到兩岸的中國人都應該把握難得的歷史際遇，共同開展一個屬於全體中國人的未來。這個演講顯然是成功的，激勵了很多福州大學青年學生把知識學問和歷史承擔聯繫起來的熱情。但是，這位老師也碰到了一個令他一時難以妥當回答的問題或質疑：一個大陸學生聽者問他：「我很同意你說的，但如果我們都是中國人，為什麼你在演說中，老是用「你們」、「我們」的這種稱謂呢？(大意)」

這位同學的質疑看似突兀；上海人見到北京人不也有可能說「你們」、「我們」嗎？但提出這個問題不恰恰展現了這位同學無法接受同是中國人，但因為兩岸分斷了五十多年，從而形成了必須要用「你們」、

「我們」這樣的語言，來對應分斷的歷史現實嗎？是分斷的歷史現實帶領了區分你我的語言。

但語言又有自主的一面。假如這位教授的演講不是使用那麼生動、流暢的普通話，不是那麼有效地掌握一種貫穿中國近現代史的知識分子「救亡圖存」、「進入世界先進之林」論述，並讓聽者得以感動的話，那麼聽者也不會在躊躇蘊然之中，提出「你都那麼我了，為何還分你我呢？」的質疑。語言與論述能有效彰顯共同點，但也能有效掩蓋差異點。在與大陸知識分子的交流之中，經常猛然發現兩方在貌似無礙的溝通中藏著不少障礙。「他們」對「我們」的「民主化」不是一廂情願地讚揚，要不就是恨鐵不成鋼地失望，要不就是「原來不過爾爾」地輕視。而「我們」對「他們」的革命傳統也嚴重缺乏理解的興趣和努力，常在一知半解中，參雜大量主觀的想像或比附，且經常僅僅以「台灣經驗」或是「美國標準」作為評價參照。

因此，要克服瀰漫於日常經驗的這個分斷體制，不可能藉由歷史的跳躍，直接回到雙方較少爭議的近現代史的某一點（例如辛亥革命？）作虛空之和解，而是以歷史作為客觀現實的態度，面對至少是五四以降的中國近現代史、剪不斷理還亂的國共鬥爭，與戰後兩岸關係的糾結歷程。這是一種建立在把歷史當作需要被理解的對象的求知者態度之上的學習過程。這樣一種相對謙遜（而非任意將歷史剪裁以為我用）的理解他者的態度，意味著兩岸知識分子首先得不抱成見地相互進入到對方的歷史脈絡，畢竟人的歷史脈絡中有己，而己的歷史脈絡中有人。這樣一來，歷史就會從各自的政治體制的任意性框架中解放出來，從而形成一個準區域的歷史關連網，從而我們在這個更大的網中理解雙方（以及於多方），從而庶幾可論自我之理解。回顧台灣戰後當代史，一種企圖片面懸置、扭曲、甚或撕裂這張歷史之網的「準民族國家政治意志」，無論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都沒有如願達成，反而逆火造成了我們的身心困頓。是該面對這張歷史大網的時候了。

大陸的知識分子有多大的知識動力要來理解台灣，不是我們所能顧及的，但我們不妨以我們之所為，間接地邀請、刺激他們，因此，關鍵在於台灣的知識界自身在知識上是否能突破舊貫，以更寬廣深厚的近現代史眼光，重新審視這因置入歷史而被客體化的「自身」。當我們這樣做時，我們已經在知識的方法上作出明確的選擇：我們要嚴肅反思過往以來從國民黨到民進黨的親美反共（反中），從區域抽離的知識—政治立場，進而把自身的歷史和三四百年來這個區域的歷史結合起來。要知道，知識上「親美反中」的嚴重後果之一就是將台灣、台灣人與台灣歷史，從東亞的具體歷史與空間中強拽出去，丟到一個「現代化」的無何有之鄉。這個「把自身的歷史和三四百年來這個區域的歷史結合起來」的稍嫌詞費以及從而意義不免含糊的陳述，如果直指其核心，就不可避免地是學習作一個方法論意義上的中國人的問題。當然，在某些情境中、某些問題上，當一個方法論意義上的全球人是更可取的，但是在這個歷史地真實的區域跨度都還是一個知識與思想的禁區之前，這個「全球人」可能經常僅僅是現狀「民族國家人」的修辭防衛。在某些其他情境與問題上，作一個方法論美國人或日本人或菲律賓人或琉球人，也是需要的——我們真的曾用心地進入到歷史，掌握他們與我們真正的關係，並以他們為正面或負面的借鏡嗎？<sup>38</sup>此外，「方法論中國人」與「方法論台灣人」並不具有零和關係，而流行政治話語中的中國與台灣的零和關係，則是一去歷史的政治迷思，當然不宜作為學術或思想前提。這些相關問題將在下文深入討論。

38 汪暉最近關於琉球的討論，指出了以琉球為師具有深刻的反思現代性的意義。藉由對琉球的歷史視野的掌握，我們得以重新思考民族國家體制的限制，以及二十世紀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傳統、甚至中國前現代的某種多民族共存模式的當代意義，凡此皆對「創造新的區域—國際關係」提供想像資源。對台灣的社會運動而言，琉球的社會運動更提供了一種超越民族主義身分政治以及狹隘的空間與歷史限制的主體想像。這種高度靈動具有創新力的政治主體，對於擱淺於民族主義認同政治泥淖的台灣社會運動部門而言，頗具參照價值。見汪暉，〈琉球：戰爭記憶、社會運動與歷史解釋〉，《開放時代》總第201期，2009年3月。

## (一)申論「方法論中國人」

「方法論中國人」既是「方法論台獨」的超克，也是那遺忘歷史從而  
是本質主義的「中國人」的超克，因此它不必然是國族主義的，反而是  
與「後國族」理念相近。如果，從國民黨到民進黨都在「親美反共」或  
「親美反中」之下進行民族國家的打造工程，那麼，當我們解消了「親美  
反共」或「親美反中」這道政治的一認知的無上指令，不意味了我們也  
就抽掉了國族打造的樑柱嗎？認識到「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共一根歷史麻花，不就是認識到海峽兩岸在分斷體制下被強化的兩個  
自足的「民族國家」的問題與不足嗎？這是我所理解的「後國族」的重要  
契機。在這一點上，企圖超克分斷體制、具後國族潛力的「方法論中國  
人」，應該有理由引起原住民朋友的正向關切，因為作為長期以來漢人  
獨大的台灣社會中的族群弱勢少數者，原住民一直是在以狹隘的國民  
黨化的「中華民族」，或是更加狹隘的福佬／民進黨化的「台灣民族」，  
為主導民族意象的單一民族國家打造計畫下，被暴力邊緣化與汙名  
化，或作為口惠而實不至的花瓶或遮羞。<sup>39</sup>既然當代台灣原住民命運也

39 如果說，早期國民黨教育下「吳鳳犧牲自己感化兇蠻土著」的故事，再生產了漢人學  
童對於原住民的優越感與刻板印象，那麼解嚴後20年來，特別是以「夥伴」比喻政權  
與原住民關係的扁政權的「多元文化」教育下，「吳鳳」仍然存在，且是以更細緻、更  
矯情的福佬漢人中心主義的優越感頑強存在，只是偶而化名為「吳沙」。兩年前，我  
從國小五年級女兒的書桌上看到一份這樣的「民間」編定的社會科教材（康軒版國小  
五下社會習作）。全文照抄如下（專名號省略）：

吳沙是漳州人，他從唐山搭船橫渡險惡的黑水溝到台灣，在這時期，台灣西部大多  
已經開發。吳沙看到噶瑪蘭平原是一片陽光遍野的美麗平原，廣大而肥沃，他心想  
如果能開墾這個地方，此地將可成為豐收的穀倉。於是，吳沙率領漳、泉、粵三籍  
的人民到蛤仔難（宜蘭）開墾，墾地日漸寬廣。此舉卻引起原住民的不滿與抗議，雙  
方發生衝突，在一次的戰鬥中，吳沙的弟弟吳立被刺死，也有不少漳、泉、粵墾荒  
的民眾受到傷害。但吳沙並未因此喪失信心，或是對原住民採取報復行動。他一方  
面加強戰備，一方面派人和原住民溝通，並醫治好當地原住民感染的天花。為了感  
謝吳沙，原住民將土地送給吳沙。於是吳沙在蛤仔難的開墾日漸紮實，也奠定了東  
台灣開發的基礎。

是在分斷體制的深刻影響之下，那麼「方法論中國人」作為超克分斷體制的一種構思，就並非如字面直覺之所示，與原住民無關了。但話必須說回來，「方法論中國人」並非特定為原住民構思的，也遠遠不是面對原住民（或緣此，任何社會範疇的台灣人群，例如同志、樂生青年學生運動）問題的萬靈丹，畢竟，兩岸問題包括但並不窮盡原住民問題。原住民問題自有其內在於台灣／區域歷史中的特定知識與倫理意義，從而，台灣人民（不論身分認同上自認是中國人、台灣人、或漢人），如欲對其主體進行深度的歷史與結構理解，都無法越過某種「方法論原住民」的工夫。以我自己為例，卑南族 kasavakan 部落的頭目哈古，對我的潛移默化的教育是很重要的，特別是他對待「傳統與現代」的態度與思索，對我長久以來的「現代」立場，提出了無可迴避的挑戰。舉一個例子，原住民在民進黨執政下，被口惠為「夥伴關係」，但同時也是一「民主化」的改革對象，企圖對其推動「頭目民選」，使頭目制度成為國家的一管理末梢。這個事件讓我反省到我的知識限制，因為，在我的「激進民主」語彙中，沒有不支持「民主」的理由，沒有不反對世襲頭目的理由，但我又馬上可以感受到這個「頭目民選」政策是大有問題的：為何以漢人為主體的民族國家有權、有正當性，終止一個垂續69代的頭目制度？我們很容易，過分容易地，以現成的政治正確評價架構，衡量頭目制度為「反民主」、「落後」、「不現代」，甚或「威權」，但其實這些不過只是我們漢人（或現代化意識形態）對異文化的我群中心文化想像。我們何時真正對台灣原住民（的卑南族 kasavakan 部落）的頭目制度進行過歷史的理解，以及由於理解而形成的尊重與學習？以一種現代化的無知以及文化殖民者的高傲，我們以「民主」為名為劍，汙名化並斬斷他者的「傳統」。

對頭目哈古而言，原住民在無法不融入現代社會的前提下，必須要找到一種有自尊以及與他人相互尊重的生活方式，而現代世界宗教（即，基督教）與現代國家恰恰是兩股巨大勢力，共同威脅與掏空自

尊與相互尊重的基礎，也就是不屈辱不毀損的自我意識，而後者唯有藉由日常生活中對傳統的「真誠的」再挪用與再詮釋，才得以維繫，並以此為基底抵抗宗教與國家的威脅。<sup>40</sup>

回到兩岸問題。前面提到的那根歷史麻花，它的兩股誠然並非粗細勻稱。由於大陸與台灣大小懸殊，我們很難想像，大陸中國人因為「大國」意識或其他原因，從而忽視一種「方法論台灣人」（或，「方法論民國人」）的工夫，從而限制對其自身主體意識的歷史形成的理解，以及因此而可能承受的代價，會和當代台灣中國人因忽視「方法論中國人」（甚或，極端如今日之展現——否定中國），所將承受的代價，會是對等的。尤其在「大國崛起」之際會，大陸主流知識界在「放眼全球」，「以美國霸權為方法」之時，興許會以不同原因，但效果上則同是繼續之前對「中華民國史」在構成當代中國人主體意識上，所可能扮演的真實歷史角色的一貫貶抑態度。這個態度的可能代價為何，難以評估，也非本文所應處理，但是，對另一端的台灣而言，可以斷言的是，如果當代台灣人忽視甚或刻意否定「方法論中國人」，那代價將無疑是巨大的。

代價為何呢？比較容易想到的是，兩岸大小懸殊，而且台灣之與中國大陸並非菲律賓之與中國，除了在文化、經濟、社會與人口上各種日益加深的錯綜複雜但卻為分斷體制所掩蓋的準有機體關係之外，更因中國大陸的政權與人民一致地意願與台灣「統一」（不論終極所採形式為何），台灣必然是在一個「以小事大」的情境下存在。如果這個情境是真實的，但知識卻只是政治喧囂的「以小搏大」或是「附美搏中」的迴聲，那又怎能稱得上是一個具有現實感的知識立場呢？

但這個堪稱現實主義的代價思考，還並非此處所考慮的重點，本文所關心的與其說是現實政治利害（誠然重要），還不如說是一個更

---

40 關於頭目哈古的言行身教，請參考趙剛，《頭目哈古》，台北：聯經，2005。

長久但也更基礎的「知識計畫」的問題。台灣的知識界是否應該反思長久以來所依賴的知識預設以及生產慣習，重新釐訂己身的思考活動與學術生產座標，才是知識界在自己的本分之內所首應直面的問題。而且，沒有理由對這個問題的思考不應是超越藍綠、黨派與統獨立場的；這些認同立場在知識的原則上，皆應懸置。的確，求知者本身是可能有，而且也不是不應該有這些立場，但這些立場在「知識作為一種志業」的「專業倫理」中，應該有意識地被擱置。而擱置這些立場又並非為了謹守科學主義的「價值中立」，以便宣稱知識的「客觀性」、「科學性」或「去主體性」，反而恰恰是要藉由懸置認同（如果它已構成了自我理解的障礙）進而深化對自身的理解——「我們是什麼？」。因此，「方法論中國人」，是一種反身性的「知識路徑」，也就是，不論我們（即，求知者）的國族政治認同為何，如果我們真正要拋卻知識生產中主體意識去歷史化的慣習，就要面對「我們是什麼？」的尖銳提問，而回答這個提問又不能憑藉一個意願、一個情感或一個決定，如果僅僅是這樣，那就不需要知識界或思想界了，因為我們的知識並沒有思想，只是對現狀的媚俗的、支持的確認——以「知識」之名。

因此，「我們是什麼？」不是一個認同口令提問，而是一個知識計畫的起點，直接要求我們紮根於一切影響著我們、制約這我們、支配著我們，但不一定為我們所意識感受得到的所有的歷史的、結構的力量。是在這個意義上，「方法論中國人」吊詭地必然是所有真誠（而非表態，不論多激昂）作「台灣人」，從而必須理解自我構成的一必要（誠然並非充分）條件。如果我們真正要深刻地理解構成自身的眾多歷史與結構線索，又怎能將內在於自身的「中國」切刀斷水呢？不能切割而硬是作態切割從而以為相信切割成功的後果，就是主體的自我欺瞞，而這必然造成主體的深刻內傷，還不用說當這個自我欺瞞遇到地緣政治硬現實時，所必然會遭遇到的悲劇挫敗。

簡而言之，「方法論中國人」是一種「以中國人為社會歷史他者的

學習」。以下對這個命題進行一些必要的討論。

之所以是「方法論」，是因為它主要的指涉所在是知識的歷史狀況層次，而非知識內容本身。相對地，在當代西方人文社會科學思惟中，方法論主要指涉的不是知識的歷史狀況，而是既存的知識結構，也就是特定的知識典範(好比，實證科學、詮釋學、批判理論……)對於什麼是有效的、可靠的知識方法的一般性討論，經常牽涉到分析單位、探究邏輯、證據討論、客觀性……等問題。而這種方法論的學術在知識分工細密化與固定化，以及知識與社會變遷關係隔絕的知識狀況下，早已成為少數專業者的專擅，在甚狹小的學術隔間中進行類似煩瑣哲學的濡沫交流。但對於作為第三世界的思想者與學習者的我們而言，以這樣的方法論為唯一可能的方法論想像，恰恰是接受了學術與思想的殖民，也同時捍衛了此種方法論所預設的社會與知識狀況，於是自覺或不自覺地站在一個與社會變遷敵對的位置上。長久以來，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就是在一個這般的「方法論」立場上，不自省、不自覺地抱持大略符合冷戰思惟與現代化意識形態的「社會歷史哲學」，進行學術生產。而「方法論中國人」就是企圖藉由穿透這個尚未被充分論述的知識禁區、調整知識參照系統，從而更有效地面對歷史與現實。在這個意義上，「方法論中國人」不是一套純學術建構，而更是一種思想介入，它和，好比韋伯所構思(但為其徒熊彼得[Schumpeter, J.]所冠名)的「方法論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儘管有某些分享之處，但不同之處是明顯的：後者企圖建立某一種學科(即，社會學)大廈的基礎，因此必須努力擺脫自身與政治的關連，著力於所謂「理念類型」的構築。相對而言，「方法論中國人」並無意於打造一個，好比，「中國人」的理念類型。

關於「他者」。這個他者是否在求知者的心目中被視為一個「國族他者」，原則上應該並不特別重要，重要的是求知者在求知過程中，如何進入歷史與社會結構從而深刻地看到：構成主體的諸多時空經緯，

真正本質地、自明地屬於「自己」的，是何其的稀有、何其的不定，反而是從站在他者的立足點回過頭來看我們自己時，我們才理解了自己的某一部份。主體的自我理解預設了將主體視為對象物，而這個視點則是來自我們所決定採取的某一他者視野。以政治意志強拒中國人視野的後果，是主體的一大構成部分長期處於黑暗之中。

設若這個「他者」竟是一個強版本的國族主義下的「國族他者」想像，那就更無法達成「以中國人為社會歷史他者的學習」了。因為，首先，強版本的國族主義必然蘊含「我群中心主義」，只能以己為尺度律人，談不上任何真實的從而可能改變自我的學習。其次，強版本的國族主義就算是出於類似戰爭策略性的動機而企圖「知己知彼」時，也會傾向於將人或己視為同質性整體，從而將對方（例如，中國人）視為鐵板一塊，而失去了深度學習的動力與張力。因此，最好是不以「國族他者」，而是以「社會歷史他者」為對象的學習，因為「國族」意識在學習的過程中並沒有助益的效果，反而經常可能會在不自覺的狀態中，滑向了強版本國族主義及其所罩下的知識限制。

把「中國人」視為社會歷史他者的知識好處是明顯的。首先，「中國人」不以「民族概念」被想像，從而得以避免同質性整體的「擬人化」想像，例如常常聽到的「中國人都如何如何」的作為單一「個體」被想像的謬誤。在此，「方法論中國人」和韋伯的「方法論個人主義」有一共同點，即是關切的對象最後總是具體的個人，因為唯有把對象鎖定在這個層次，我們才能有效討論主體對其社會存在與行動所賦予的主觀意義的問題。<sup>41</sup> 必須強調，一如韋伯對所謂資本主義精神之探究，所謂具體的個人，並非原子化個人，而是歷史時間與社會關係中的個人。因此，「方法論中國人」裡的「中國人」不是「擬個人的民族集體」，也非抽象的中國人個體的數量累積，而指的是「共相中國人」與「殊相中國人」

41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4, 13, 15.

這兩種再現。嘗試分述如下。

「共相中國人」指的是過往百代的「中國人」的言語、思想、信念與行動的積澱與結晶，透過不同地理空間、階級、性別的中介效應，從而形成的有限多元的文化與社會的組織模式；之所以是有限多元，是因為這些多元性中存在著雖然不易確切指認但也不容否認的「異中有同」——這是「中國人」概念的日常生活載體，是文化的主人，是歷史文化的某種「基體」，也可以說是「中國人」想像的某些「共相」。

「中國人」以其「共相」作為我們的學習對象，可以是歷史中作為文化承載者的百代人民，也可以是這個歷史文化體的優秀再現者。因此，「方法論中國人」中的「中國人」不是一種被（不管是中華民國的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國族主義所經典化或本質化的那種如本期卡維波所批評的「堂堂正正的中國人」，<sup>42</sup>而是一種實事求是的對「中國人狀態」的理解。這樣的「方法論中國人」工夫，對台灣社會與文化的自我理解，是非常必要的。舉每天都要用到的語言為例，本期鄭鴻生的論文即指出，硬生生從中國源頭切割開來的「台灣話」，是一個自我誤解，而帶來的是語言的發展困境，而如要真誠面對這個困境，「就不能侷限在台灣內部的視野，而必須站在整個漢語歷史的高度與廣度，就是說必須超克兩岸分斷體制，才能看得清楚。」<sup>43</sup>語言只是一個例子，其他如中國人的「宗教觀」、「家庭觀」、「公私觀」……等等，無疑也是當代台灣人主體構成的重要部份。台灣人的祖先觀念、風水觀念、陰陽觀念、運命時辰觀念的中國源流，只要翻開農民曆或是快轉電視頻道就知道了；即使是「西化高級知識分子」也少不了為新生兒命名的筆劃操「寧可信其有」之心。在台灣鄉下的廟宇祭祀活動中，人與神之間的世俗乃至赤裸交換關係，也不需知識廣博就可理會其中的中國（特

42 卡維波，〈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2009。

43 鄭鴻生，〈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2009。

別是東南沿海省份)的源流；而這在一向較為支持民進黨或台獨的廣大鄉間的素樸支持者身上展現得比都會中產市民更顯著。因此，或許可以這麼說，民進黨台獨民粹主義傷害最深的也許不是都會外省人，而竟是鄉間的草根民眾。台灣人的家庭觀與公私觀，到如今仍然可以被費孝通先生以「鄉土中國」為對象所提出的「差序格局」概念，所貼切(當然不是不可批評)地描述並解釋。這個以血緣地緣關係為基礎，由親至疏、由近至遠向外推展出去的差等關係原則，至今不但仍是社會關係的重要原則，且延伸至理應屬於現代化領域的現代政黨政治與現代國家機器的操作中，而成為當代台灣社會與政治地景的一重要構成。這個以家庭、血緣為隱喻的社會想像，也展現在當代的民粹主義的群體想像，並制約了價值與規範的適用原則，從而正當化了某些惡行劣跡(如貪腐)。因此，就算是台獨運動(不論土洋)，如果要自我理解，也必須借道「方法論中國人」。又，台灣社會為何能夠在新自由主義舉世滔滔地強調差別獎賞的競爭機制(例如表現在大學教師的薪資差等)上，表現得不那麼新自由主義，而使得很多物質激勵誘因在實際執行上變成通通有獎，其實有可能和台灣社會的公私觀有密切關係：如果所謂「公」，就是見者有份，那還有人會嚴格執行公共資源的差別分配，結果是讓「自己」得罪「人」，「公家錢，犯得著嗎？」；傳統的公私觀念與實踐有時反而維繫了社會資源的較「平等主義」的分配。以上這些例子顯示了一個確切的意涵：把「中國人」從「台灣人」切割出去，將會使台灣人不認識自己。它們同時也顯示了另一個意涵：在某些方面，台灣也許比中國還中國。果如此，那麼當代中國大陸國族政治意義下的中國人，並沒有回答「什麼是中國人？」的壟斷權，甚而有可能也需要某種「方法論台灣人」將「中國人」的身分認同歷史化。

「方法論中國人」裡的「中國人」的第二種想像，是對前一種中國人(即，文化傳統的承載大眾)進行詮釋、反思、批判、啟蒙或行動，的特定思想者與行動者(群體)——這是「殊相」的中國人；任意舉例，好

比曹雪芹、龔、魏、康、梁、嚴復、孫中山、陳獨秀、胡適、魯迅、毛澤東、梁漱溟、楊達、錢穆、徐復觀……以及眾多當代思想者，及其所參與或屬於的各種知識、政治群體……這些近現代的「思想者」，由於明顯迫切的救亡圖存需要，對思想的對象（即，共相中國人）經常（雖非總是）採取了一種高度批判的態度，而這使得「方法論中國人」也同時內涵了「方法論反中國人」。如果說，之前的「中國人」個人或群體，為了面對真實而具體的問題而思索、行動，從而複雜化、問題化了中國人的意涵時，這個工作在當今並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終止。中國人一直得面對如何再做中國人的挑戰。

就「殊相」的中國人他者而言，向他們學習的意義是巨大的。之前，我曾指出台社的知識狀態中有一顯著的去歷史傾向，且此傾向並非是突然出現的，而是先前不同程度地表現在國民黨、黨外自由主義，與民進黨的「社會歷史哲學」中。但我更指出，這個「台灣現象」如果要被理解乃至於被超克，必須要一直往上對五四新文化運動中的強烈去歷史、否定傳統，以歷史與傳統為舊鬼，而似乎只要迎了啟蒙的新神，一切沈痾重症就會一朝而癒的那種非歷史態度進行反省。我們不由得不思考，一個曾經這麼依傍執著於傳統的文明，對新與舊、傳統與現代、中與西的關係問題，最後竟走上這麼「激進主義」的路途——如博聞而遠非守舊的杜威先生所一度大為訝異的。如果用我們這裡的語言來表示的話，這個問題就是：為何歷史與文化的詮釋者與反思者（「殊相中國人」）率都走上了激進反對文化基體（「共相中國人」）的立場——直到五四達到高潮。而台獨民粹主義對中國以及特別是中國近現代史的激進切割，並以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為解決一切困難的神法，是否指出了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某種思考模式其實尚未結束，仍運作於當代台灣。換句話說，因為「五四」還一直是台灣的主體構成部份，要理解台灣，要探究「我們是什麼？」，就必須學習作「方法論中國人」。在這個重要點上，無論是作「方法論美國人」或是「方法論日本

人」都是無謂的。

「殊相」與「共相」中國人並沒有清楚的分判，因為殊向來自共相，而共相也會因殊相而改變，例如反傳統、反歷史的五四，現在也成為了我們所繼承的傳統與歷史的一部份。就此而言，黨外自由主義也有它有限的「方法論中國人」工夫，但完全限制在「五四」（尤其是胡適一派的）的殊相上。今天，我們提出「方法論中國人」，最具體的學習的對象，是再度對於「共相中國人」，以及批判的、左翼的，甚至「傳統派」的「殊相中國人」，重新展開學習的興趣，從而是對黨外自由主義由於各種原因所造成的對他們沈默、無視或斜視的矯正。例如魯迅就展現了一個極有價值的知識傳統，他激烈地反傳統，如《狂人日記》、《阿Q正傳》或《野草》所展現，但卻是一種內在於中國歷史與社會的「反」，是一種把自己包括進來的「反」。

成功與否姑且不論，當代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傳統，在某種意義上，其實意味了對上述的「共相中國人」進行激進改造的努力嘗試。就此而言，台灣的知識界在知識座標上納入中國這一參照的意義其實會是重要的，藉著一個「他者」的觀看距離，我們在很多方面也許更能對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傳統提出有新意的考察與更具歷史客觀性的評價。好比，對於文革，我們也許就因無「切身從而難言」的問題，反而可以從一個更長的歷史語境中，檢討這個革命傳統所面對的中國問題是什麼，它如何理解這些問題，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設定了什麼願景，動員了哪些手段與資源，為何這個革命非得採取這樣的而非那樣的形式和語言，在哪裡成功，又在哪裡失敗，是否以及在哪裡超越了「除舊佈新的」五四……。

「方法論中國人」因此具有既超越傳統也超越啟蒙的雙重潛在意義。透過「共相中國人」的視角，我們得以掌握當代台灣社會、文化與人格結構的某些重要構成線索。唯有真正面對傳統，我們才可能有機會超越傳統，而非透過逕行召喚啟蒙之神。透過對「殊相中國人」（例

如，「革命中國」的理解，我們得以真實地、歷史地理解何以對於某些「普世價值」的追尋之路竟是走得那麼顛躓崎嶇，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繼承哪些珍貴的經驗資產，避免哪些可以避免的錯誤。「方法論中國人」對我們作為台灣在地的激進思考者，其意義自然是巨大的，但其功豈止在台灣，豈止在中國！因為這樣真正根植於歷史與結構的思考，也必將對所有關心人類未來路途的思考，提出有益的參照。果如此，那對於企圖構思「進步的台灣人」或「進步的本土」的人士，也是大有幫助的，因為它使構思者得以避免陷入一種「享樂主義」，只知坐享人類文明的各種優秀果實（北歐、甘地，愛爾蘭、法農），而是作為積極的學習者／實踐者，進而有以回報之。

在分斷體制下，台獨民粹主義宣傳家延續、變造並惡化了老蔣政權的「漢賊不兩立」敵對意識，使得敵人不再只是「中共匪幫」，而是「中國（人）」全體，不再只是迷失心性棄絕道統的孽子或叛徒，而更被升高為文化與種性之敵的純然異己。這的確也是一種「以中國為他者」，但這個他者並非中國儒家傳統中的「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一日三省吾身」的那個道德性社會他者，也非西方社會理論中（例如，杜威、米德[Mead, G. H.]、西美爾[Simmel, G.]、哈伯馬思，以及某種黑格爾—馬克思傳統），那構成自我的現代性社會他者，而是邪魔他者。這個譬喻乍聽之下或許過鹹，但是當我們感受到近20年來，台灣社會從上到下火熱推進的國族打造工程中，對於那不管是外在還是內在於我們的「中國性」的敵視、恐懼乃至於嫌惡，企圖與外在的、現存的當代中國保持遠遠的距離（哪怕台灣人、台商在大陸已有百萬人以上之譜），並作態祓除內在的中國傳統，以使「台灣」除凶去垢時，這個譬喻似乎又不為過；近十五六年來的「去中國化」，和巫術或某些宗教中的「驅魔術」(exorcism)是有些類似。

將「中國」視為邪魔他者，勢必造成主體的言不順、心不安、情積鬱，乃至重大內傷，因為，如先前所指出的，這個「中國」（好或壞）是

當代台灣主體狀態的歷史的、現實的構成，如果無視於這個巨大的現實，而希望透過政治運動「禳除」它，那必然會造成主體的深刻挫傷，因為主體必須認定其內在有魔有穢。而又由於這個「禳除」以及主持儀式的「高級神職」的道德與行為破產，它也是一個虛無主義運動，只剩下赤裸的「操作」與「表演」。在過去十五、六年間，這個虛無主義運動已造成了台灣的文化活力、社會互信與道德肌理的嚴重溶損，且不提政治與經濟。<sup>44</sup> 這個溶損是否為不可逆轉，尚屬未定，但如果知識界不重新釐訂知識參照，提問「我們是什麼？」，開展新的知識計畫，而依然故我地作為台獨民粹主義的學術配套，進行自覺或不自覺的「方法論台獨」，那就是在關鍵時刻的知識與思想缺席，或共犯。

因此，和「方法論中國人」對立的，並非「方法論台灣人」，而是「方法論台獨」。這是因為學習作一個「方法論台灣人」，恰恰表示了這個論題中的台灣人主體並非宗教性的、本質主義的、絕對性的，而是歷史的、相對的、不確定性的；「我們是什麼？」有待於對構成我們的諸歷史線索與結構要素的相對清醒的掌握。「方法論台灣人」，就定義而言，是一個開放的、歷史的探索。他不能退回到意識形態的、宗教性的，或是民族主義的硬殼中，在其中做關於自己的夢，而必須直面歷史，不帶著理論篩子或是意識形態度數眼鏡，「無依傍地」面對歷史，當某種歷史的真實如此要求於他時，他能夠以，好比，「中國人」的心情立場文化邏輯理解那涵化人我的歷史與結構，這也就是所謂的「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的工夫，或以今日的流行語言，即是社會交往以及反身性的工夫。同理，我們也完全不妨學習作一個「方法論的美國人或日本人」，如果我們意欲真正理解那深深紮根於我們主體之內的美國線索與日本線索。同理，我們也完全應該學習作一個「方法論的東南亞人」，如果我們希望知道在開放「外勞」、「外傭」的這十多年來，「台

44 見趙剛，〈民粹文革十五年：重思紅衫軍及其之後〉，《思想》第十一期，2009，81-118頁。

灣人」在「外勞」這樣的一種新的參照線索之下，我們的文化、道德、心智、人格狀態長得是什麼樣子！（如果有讀者覺得這個驚歎號下得不當，那可能正好指出了「方法論東南亞人」的必要！）上述這些線索，好的或壞的，都需要被反省的光束點亮，而後我們才能真正回答「我們是什麼？」，並進而提出「我們想成為什麼？」的目標問題。但這個目標問題若不以前一個問題的真實面對，則終將是一個無效的、自欺的想像，一如台獨民粹主義的「夢想」一般。

在民進黨所建構的台灣意識裡，和台灣的過去比較不那麼糾結的「美國」，是台灣的未來的自我意象的黏貼與投射對象，而和台灣的過去層層纏繞盤根錯節斬不斷理還亂的「中國」，反而是台灣所要斬斷切割的對象。這樣的一種「主體意識」，註定了必然無法真誠地，以一種尊重歷史客觀性的態度，整理自身的過去。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所謂的整理，也可能只是全然機會主義的，以權力的主觀凌駕歷史知識的客觀。這不僅反映在這個台灣意識無法妥當地安置自身於東亞這個區域的近現代史，更極端地反映在它無法妥當地面對1949年之後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歷史。如果說，人們批評史達林主義的那種以革命政黨的政治目標為綱領，指導歷史與社會現狀的書寫，並謂之「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話，那麼民進黨對待歷史的態度，似也可謂之「民族主義現實主義」，在它之下，不是沒有連篇累牘的歷史書寫，而是這些書寫都在某種禁忌架構下書寫，且都要為某種心照不宣的政治目標服務。這種「歷史書寫」其實吊詭地正是一種「民族主義式的非歷史書寫」；只要舉一個例子就足夠了：在過去十多年間，何以眾多的所謂「去殖民」書寫，都那麼輕鬆、無理地把日本給放掉了？

如果台獨民粹主義將「中國」邪魔化，是歷史與經驗的扭曲的話，同樣的，將「美國」、「日本」、「西方」優雅化、潔淨化、文明化也無可避免地是歷史與經驗的扭曲。這是因為，在台獨民粹主義的「知識」狀況下，主體沈溺於因對中國的仇恨而蕪生的自憐，以及他人（美？

日?)當憐我,的精神狀態。這從而使愛上憐、怨、恨的主體,結構性地短缺了「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的社會交往、學習與反思的能力。在這個反身性能力缺乏的狀態下,台灣人的主體狀態變得日趨內向、閉鎖與自憐,在自己都不甚了然何其然何其必如此然的對「中國」的誇張敵意之旁,並生著自己都甚不了然的對「西方」的認同。在這一沒有根底的敵對與認同的相生對偶之中,主體對自身的理解只能陷入嚴重遲緩,徵候性地反映在台灣的大眾媒體對台灣之外的一切事物皆乏理解興趣——除了對災難或名人八卦的看客興趣,對台灣之內的一切事物也幾乎同然。「方法論中國人」的無能和「方法論台灣人」的無能,同屬一種無能,因為對他者的認知無能,必然意味自我認知的無能。此處,我要提出一個看似政治不正確,但其實只是個起碼的、並非建築在歷史與經驗的扭曲之上的、能夠有利於主體安頓與成長的建議:「要作台灣人,就不能迴避學作一個方法論意義上的中國人」。而這個建議的銅板背面則是銘刻著對很多人而言乍然難以接受的幾個字:「台獨民粹主義是反台灣人的」。當然,提出「方法論中國人」,正是因為現實的台獨民粹主義唯獨對「中國」怨恨熾烈無法自己,而由此病灶發作出知人與自知能力的蒙昧。因此,對台灣人而言,「方法論中國人」是綱,綱舉目張,而後「方法論東南亞人」、「方法論日本人」、「方法論美國人」、「方法論北歐人」、「方法論印度人」……才能順遂開展。

的確,若純就分析邏輯而言,「方法論中國人」並沒有優先性,遑論排他性。它和方法論台灣人、方法論美國人、方法論東南亞人,都有同樣的分析性位置。以同樣的邏輯,它和方法論原住民、方法論工人階級、方法論同志、方法論女性、方法論底層,甚至(抱歉用「甚至」)方法論動物……也可以是在一個多元並列的分析層次上,無所謂高低主從之分。而且,這些範疇還可以指窮為薪,開無窮次方,指出千奇百怪的範疇可能。的確是可以在這個抽象立場上,質疑「方法論中國人」作為一個概念的比較重要性,但如果討論只停留在這樣的質疑姿

態，那麼也就只能滿足「多元主義」政治正確但骨子裡深刻虛無主義並現實無效的空洞慾望。因為，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所提及的某一特定能指的所指為何？所面對的真實問題為何？是否可以如此提問：在特定時空下，某一特定能指所涵化所牽扯所影響的周遍程度以及深刻程度，是否值得更為我們所關注？如果少了這層分疏，而每每如響斯應地宣稱「每一種可能的主體經驗在任何時空都是同樣重要的」，則是理論虛無、行動癱瘓。

「方法論中國人」所面對的問題正是直接或間接困擾著所有台灣人民的兩岸對立，也就是所謂「分斷體制」的問題。透過「方法論中國人」，我們得以讓我們感受到的各種出之以統獨、藍綠或省籍之名的日常的困擾，找到它超越日常時空的歷史與結構的深度紮根，這在我們所關心的兩岸問題上，就是關於作為一個深度歷史構造的「分斷體制」的探討。這也就是為何我並不願意操之過急地以「方法論東亞區域人」替代聽起來那麼不政治正確的「方法論中國人」，因為在克服困難重重的兩岸關係這一特殊而具體的問題上，最要面對的還不是對韓國與日本的缺乏深入瞭解，而是對中國的敵視與邪魔化。事有終始，物有本末，這是必須要克服的首要問題。如果不願意面對中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那麼，不論是以東亞區域或是以亞洲為方法，都可能只是一種逃避的遁辭罷了。

## （二）「方法論台獨」是捍衛分斷體制既存狀態的知識配套

之前，我曾指出台社有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這兩種主體想像，而它們之間雖然也有一些理論路數與召喚對象的差異，但在去歷史這一點上是相同的；我也指出了這個去歷史的主體想像和現代化意識形態或冷戰思惟之間的親近關係；在分析的開展中，我也指出了這兩種主體想像其實是籠罩在一個直觀上與它們無關的「方法論台獨」之下。但進行這樣的分析，其目的並非是消極否定的，好比說把嬰兒和洗澡水

一起潑掉，取消這兩種主體想像與介入路徑，反而是重新思考如何再度讓她們生猛活躍起來。

台社的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概念，是以一個「普世的」現代的（西方的）社會狀況為前提；也就是說，「任何現代社會」、「任何民主社會」都不應該缺少自主社運或是公民社會這樣的能動主體。既然如此，那麼思考與實踐的重點就會是，如何貼近台灣社會的現實，掌握住隨時都可能浮現的議題、問題，甚或尚未形成議題／問題的朦朧社會張力，進行第一時間的介入，而介入的目標則是促進提升某種在台灣長期被壓制／壓抑，從而落後於「現代社會」的價值、思想、行為與制度。在這種急切要進行立即反應的壓力下，那紮根於台灣社會的歷史與結構的知識，就只有長期處於一種光榮冷落狀態。

對現狀立即反應或表態的介入方式本身，其實也是歷史的產物。儘管1988年台社〈發刊詞〉召喚一「知識計畫」的出現，但實際上更能說明台社個性氣質的是台社出生時（即，80年代下半期）的左右兩大社會星座：在右邊的，是修煉了十多年的台獨政治與論述力量已近功到丹成，這使得「黨外」作為容納多元政治光譜的鬆散反國民黨勢力的結盟，面臨了以民進黨台獨路線為綱的組織與路線純淨化時刻。在左邊的，是以解嚴、政治強人蔣經國過世，以及從而國民黨統治的暫時鬆動，為重要背景的戰後難得一見的「社運狂飆期」。受西方（新）左翼思想學術影響的台社創社時期成員，很自然地被左邊這個星座所吸引並對它認同，因為這象徵了社會自主力量的甦醒、市（公）民社會的肇端，以及公共領域的發軔。但同時，站在社會運動立場則必然意味反當權的國民黨，從而把民進黨視為「不可靠的友軍」或「次要敵人」暫時存而不論。進入上世紀90年代，隨著民進黨台獨民粹主義漸次成為論述霸權以及國民黨的形神退化，台社的「介入」就轉化為對上升霸權台獨民粹主義的批判，及對已大半進入歷史伏流的自主社運的期盼與支持姿態。

但不論是對霸權論述的批判或是對進步力量的支持，率多是在一種歷史淺短、結構扁平的脈絡下進行，好像所有的議題、問題、危機都可以從台灣社會內部及當下之時，獲得充分理解與解釋。之所以劃地自限於這般的「方法論台獨」，可能是因為早期台社成員知識形成期的兩大源頭（國民黨政權以及黨外自由主義的反共近代史觀，與西方60年代以降的當代左派學術思潮的師承），對台社同仁的思考方式與格局，投下了不挑戰就無法自覺的緊箍。國民黨以及黨外自由主義所型模的親美反共知識狀況，則必須從50年代初台灣被納入全球冷戰架構中，在美國支持下，對作為中國現代革命傳統（從五四到共產主義運動）一部份的在地左翼思想殘餘的絕對清算而造成的後果來理解。<sup>45</sup>另一方面，布拉格之春後的當代西方學術左派以民族國家為空間尺度，以當下為時間跨度，懸置或割棄了政治的甚或方法論的國際主義，違其自覺地進入了現代化意識形態所設定的時空場域；而台社，師其步伐。由於國民黨教育、黨外自由主義，以及（包括左翼的）英美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對近百年來的中國革命傳統，不是妖魔化地否定就是輕視無視，那麼在此之下所形成的知識格局，自然無法正面開展關於中國的關係性思考，以致於很容易就進入到一種將中國懸置的不自覺的、無可如何的知識立場，無選項地落入台獨民粹主義文化霸權所設定的方法論。在逃避面對中國的知識困難的同時，也間接緩解了台獨民粹主義霸權所投擲下來的政治正確身分焦慮，畢竟，眾多台社成員被視為「外省知識分子」的身分本來就是這種焦慮所設定的焦點投擲對象。<sup>46</sup>

45 鄭鴻生，〈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2009。

46 從這個視角看，外省台灣人協會（或其前身「外獨會」）與90年代的新黨，也許反映的是緩解「外省人焦慮」的兩種較極端方式。這兩種身分認同政治，儘管對立，但都分享了對「方法論中國人」的拒斥，前者出之以「台灣人」立場，後者則曾以「中華民國人」立場。「外省人」帶有自慚與媚俗嫌疑的自我割除中國是可惜的，因為這使他們

當然，這個以台灣為標準空間尺度，對問題進行立即反應的模式，又豈是台社所獨有？90年代初，國民黨政權在遭受台獨民粹主義如木馬屠城般的重大打擊後，幾乎完全喪失了一切關於「中國」的論述能力，哪怕只是歷史與文化意識上的中國，之後，則完全退縮為此時此地化，空間敘事如果偶而超越此地，則不外乎大而化之的「全球佈局」。在歷史失語症與空間大頭症之下，現今的「藍色知識分子」（如果有的話）連對國民黨為何成為在野黨、如何自我評估戰後的台灣治理經驗……等問題都無法論述，遑論那似乎早已是黃帝戰蚩尤般遠古的1949年之前的國共內戰與中國近現代史。同樣地，「綠色知識分子」（倒是為數甚夥）也是深陷於歷史失語症，不僅無法論述大的歷史——只要有關於「中國」，也無法書寫小的歷史（如個人傳記）——只要有關於「中國」。如廣泛所知，很多今日的深綠知識分子，在上世紀70年代之時，尚猶然以「凡我炎黃子孫」等足以反襯其中國民族主義孤臣孽子心理的言語自況、自許。如果，連李登輝都還敢面對他20歲之前是日本人，今日的台獨知識分子似乎更有所不逮。這個無法或不願面對歷史與自傳，猶且意欲取消他人之記憶的時尚，在在令人駭異。又例如，2008年政黨再度輪替之後，面對新政權的治理無方，綠色知識分子開始重新社會動員，雖說這誠然是反對黨知識分子的題上應有之義，但問題卻極為徵候性地展現在他們對過去將近20年間台灣社會的變遷，以及所面臨的新的全球情勢、新的兩岸關係，以及新的社會經濟文化課題，幾乎完全無法提出論述。在沒有論述之下，只能失憶夢

---

無法對台灣貢獻出因特定身世經歷感受，而或許較易發展出的另類視野，其中包括中國視野。這，至少，對台灣的「多元文化」的發展與政治社會願景的張力構築是負面的。綜觀現代史，各種因戰爭（例如二戰）而出現的流亡或移民知識分子，因他們的不自慚不媚俗，從而以他們之所知所信，對接受他們的社會形成文化與思想的衝擊，成為了該社會的某種成長與改變契機。回顧歷史，50年代的白色恐怖對於進步的或紅色的移民的清剿迫害，是台灣社會整體的一大損失，影響及於之後以至於今的偏頗的發展模式與論述結構。

遊症似地退回到一個記憶中熟悉的70、80年代的喧囂的、激情的反對萬惡國民黨的場景——而這並不需要論述，只需調動早已滾瓜爛熟的成套感情和語言模式。

因此，一個「超越」藍、綠、台社知識分子的共同知識現象，即是將「現實」時空限縮地理解為此時此地正在展開之事。由於「現實」如此明確，以至於原則上可立即為直觀所掌握，那麼「吾輩」之「所當行」也是相對清晰明確。這於是就讓「媒體動員」、「聲明連署」、「文宣召喚」、「組織群眾」、「活化議題」、「轉向長期在地抗爭與論述經營（釋文：此案已結束）」……等「立即反應」辭彙，構成了當代社會動員論述的關鍵詞。在某些情境下，這些意圖召喚群眾的動員辭彙本身，可以是正當的，好比戲院著火，先覺者大喊警告並指出逃生方向……。但在真正的社會生活中，惜乎大多數的危機並非是這般立即、明顯且孤立的，反而是有較長的歷史過程以及整體結構深度。但是，「戲院著火」之類的暗喻卻不幸地因其常識的表面合理以及政治策略的方便操作（如指認「縱火犯」與「逃生門」的權威），卻被政治煽動家持續反智主義地誤用、濫用。

我們需要一種超越此時此地的「現實觀」，將現實寄寓於更廣袤的歷史時間與結構空間內，從而所謂現實，並非如庸俗經驗主義所想像的那麼實證地確定。與高度不確定的「現實」並生的，則是高度不確定的「我們」。「我們是什麼？」因此不應該被謬誤地理解為僅屬認同政治範疇，而更是一實踐問題：我們是我們所做的是，包括所說的話。而如就知識與思想主體而言，「我們是什麼？」又首先指涉的是我們的提問與我們的方法。在「方法論台獨」之下，問題意識與認識方法則是高度自明的，這既是因為「我們」是高度自明的，也是因為「現實」（我們的研究對象）是高度自明的。這樣一個為慣性（包括了研究主體、現實以及問題意識）所制約的知識活動，必然無力回應歷史與結構高度複雜且經常不自明的「現實」。果如此，那麼這個對深度現實介入無效，但

卻持續進行的知識生產，其支撐某種既存表面現實的意識形態性質，就必須被嚴肅檢驗。

因此，知識生產是否能超脫意識形態的制約並具真實介入性，一塊可靠的試金石就是它是否有能力提出自身社會所面對的特殊而具體的問題，從這些問題出發進行後續的知識活動，從而使知識成為改變現狀的動力。「特殊而具體的問題」的歷史與結構格局，如前所言，不見得自明，必須藉由調整知識的時空座標，以及價值的重新評估，才得以展現出來。在這個意義上，提出「方法論中國人」，恰恰就是企圖突破這20年來因各種原因（尤其是兩岸的分斷體制）而形成的「方法論台獨」的各種知識禁制，讓知識與思想的活動跳出不恰當的時空與價值規定，讓知識與思想找到更符合它自身舒展呼吸所需要的歷史與結構格局。

### （三）要開展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就必須超克分斷體制：以紅衫軍為例

兩岸分斷體制這一歷史構造，不但長期廣泛制約了作為知識與思想工作者「我們是什麼？」的想像，也制約了作為知識與思想對象的人群想像，而這兩種制約是內在相關的；由於「我們」的非歷史，「他們」也連帶被非歷史地想像，從而階級、性別、族群這最常被論述的三大社會範疇，就經常被鎖定在民族國家內部進行非歷史的理解。其實，不需多麼細緻的觀察力，就可以看到這三大範疇其實都是歷史的；在歷史中呈現其主體意識、利益、組織、衝突與合作。但我們卻經常頑強地、不當地將他們當下化，而原因當然也非完全無理，因為危機與挑戰時刻浮現，有立即作反應的壓力。從80年代下半以來，批判知識圈（如台社）的作為，其實一直是夸父追日似地在跟隨著情勢的變化而進行立即反應，代價是無法擴張知識肺活量，無法比較氣息綿長地、

追根究底地理解掌握某一個運動、某一種人群、某一個議題的歷史長度與結構深度，因此，好比分斷體制這麼重要的歷史構造就一直無法被關心社運與民主的人士當作關注對象，反而越是激進越是有理想的團體，越是企圖和這個歷史構造切割，且以「超越統獨」的話語自我保護甚或標榜：「我們光是處理台灣社會現實中的壓迫、剝削與歧視問題就忙不完了，哪有時間顧及那個糾纏不清的政客議題。」

的確，在一必須立即反應的現實思考下，撇開藍綠、統獨是一個不錯的戰術，不如此，就會被藍綠統獨所糾纏然後吸納。但戰術不得不如此，並不保證「戰略」也必須如此。如果說，台灣社會的階級、性別、同志、原住民、社區、福利、環境、媒體、學生……諸運動，沒有一種不是在藍綠、統獨的影響之下活動，而運動人士對此一影響只能作形式切割，然後「就事論事」，那也只是消極的戰術，更何況已經放棄了戰略。話說回來，這個消極的戰術其實也是建立在一個非歷史的思考前提上：把兩岸關係理解為藍綠統獨的力量對立，以及認同決定。但是，如果我們換一種提問方式的話，也許會提出很不一樣的積極戰術思考以及更大的戰略思考。我們可以這樣問：這些運動或人群是如何受到分斷體制作為一個涵括兩岸且一直在自我再生產的歷史構造所制約？事實上，「分斷體制」除了間接地、非預期地催化了一二好處（如全民健保、老人年金），但更帶來了社會動員的畸形發展與公民主體的閹弱不彰。如果分斷體制是如此強力地反自主社運與反公民社會，那麼我們能不發展出一種歷史性的進路，對這個不利的要素展開正面的掌握嗎？當然，這並非是說「分斷體制」是一個籠罩性的大傘，囊括了台灣社會所有的社會運動、人群範疇（包括公民），或是現實議題的所有面向，而是說，容我在此武斷，在所有它們各自的某一特定面向，一定受到分斷體制的重要制約；對此武斷，我等待反證。

因此，向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提出超克分斷體制的問題意識，並不是說所有社會運動都要放棄它們各自的議程與目標，而是所有的

自主社運都無法免於面對一個論題：如果分斷體制對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何以在台灣無法生猛開展的經年困局，有一定的制約作用，那麼我們就無法不歷史地思考超克分斷體制，而「方法論中國人」的提出就是為了超克分斷體制。

在論文結束前，以我最近對紅衫軍現象的回顧檢討，<sup>47</sup>作為本文關於「歷史與主體」的原則性看法，或是「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的特定論點，的一個經驗案例說明。

2006年9月9日，紅衫軍群眾舉反貪倒扁之大旗初演於凱道，展開了持續一個月的高昂士氣與龐大動員。藍色知識分子因為「倒扁」而眉色為之飛舞，只要把阿扁拉下來別無在意。綠色知識分子則浸在某種被背叛的鬱悶中，但在藍綠格局（或，更正確——「分斷體制」）下，既「不足為外人道」也不能「長他人志氣」，只能失語；偶或以譏涼諷刺或人身攻擊（如對施明德先生）以及濫扣藍帽（如對紅衫軍群眾）以自解。在此語境下，台社同仁投出「自主公民」這樣的前置性論述，期望紅衫軍參與者能夠超越藍綠，透過公民的自主行動與論述，不以倒扁為終極目標，進而提出價值方向，形成一對現實政治有介入性的公眾力量。這一建築在台社近乎習慣性的「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的規範雙塔之上的呼籲，顯然沒有真正的介入現實力量，對群眾而言恰似馬耳東風。

紅衫軍結束後，作為可能是唯一的一個進行現場規律觀察與（影像）記錄的社會學者，我為文分析此運動，討論了運動所採取的形式、參與者的社會學背景、以及對運動在10月10日圍成行動高峰之後何以快速消沈……等問題。<sup>48</sup>但是，對於紅衫軍參與者的主體狀況，以及她

47 趙剛，〈民粹文革十五年：重思紅衫軍及其之後〉，《思想》第十一期，2009，81-118頁。

48 趙剛，〈希望之苗：反思反貪倒扁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四期，2006，219-266頁。

(他)們所感受與理解到的危機，這些理應不可迴避的問題，則都欠缺處理，坦白說，當時不是選擇不處理，而是沒有意識到這些問題的重要性，而原因竟是因為我無反思地接受了倒扁總部以及更大的媒體氛圍所定義的運動起因：群眾不能接受貪腐總統一家，並在運動領袖登高一呼下，蔚然成軍。

紅衫軍淡消兩年後，藉由時空距離的拉開，以及這兩年來包括我自己在內的某些社同仁，對自身「知識狀況」的反省，我得以對兩年前所忽視的問題重新提問：群眾為什麼會參與到這個運動中？她們感受到的危機是否不單單是一個阿扁，而是更有歷史性的、但仍朦朧未名的團塊危機意識？藉由視角的翻轉調整與意義的重估，我得以看到廣大參與者其實是以「反貪倒扁」為一個簡易明確、方便有效的動員語言形式，以此包裹、涵化了那更巨大但更難以言說的台灣社會日常生活道德肌理崩解的「困擾」。這個困擾常常表現在眾多女性（常常是媽媽們）在回應何以會在風雨豔陽下持續參與的提問時，經常答非所問地說：「我不知道要如何教育下一代，告訴他們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這個非常普遍的「心聲」與反貪倒扁這個表面訴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因為，如果我們把「反貪倒扁」當作人們參與到運動的唯一訴求，那麼一切的運動目的或是政治方案或是社會願景的討論，就將是非常地狹隘——阿扁下台而已。但如果我們認真看待這個「心聲」，及其所蘊含的龐大且複雜的意義，那麼就必須把主體置於歷史中進行理解，而非將其視為立即的、自明的現實政治空間中的「主體」（或，經常只是被動員的客體）。

一旦開啟了歷史與主體的關連想像，那麼我們就能夠從歷史的脈絡中整理、理解及掌握構成主體困頓惱擾的各種歷史與結構線索。從而，我們得以更寬闊但同時更具體地指出，紅衫軍群眾的主體狀況，並非如運動後期乃至於運動結束之後，眾口鑠金地再度以陳腐的「藍綠鬥爭」（或「本土」vs.「反本土」）為解釋框架所定性的，是一穿上紅衣的

藍色群眾。如要理解她們，一定得從紅衫軍出現之前的這十多年來由上而下的民粹主義政治與文化運動的背景脈絡下出發。過去，是有針對這個所謂民粹威權主義的政治性的批判與分析，<sup>49</sup>但並沒有著眼於它的深刻文化意義，特別是它對社會道德與人格結構所產生的破壞性影響。我以「民粹文革」來指涉這個從李登輝開始一直到陳水扁這十多年來的政治與道德虛無主義，以空洞的「愛台灣」作為幾乎一切行為、語言的正當化手段。不只如此，這個「上行」還又帶來了擴延及於多重人群的「下效」。這不只是對日常生活中人們賴以維繫社會交往的基本道德維度造成了散架危機，更對民主政治的一種重要人格基礎，也就是人們在公共事務上探索問題、呈現證據、論列是非的能力，造成了難以低估的破壞性影響，徵候性地表現在沒有任何錯誤是不能「硬拗」這一現象上。紅衫軍群眾隱隱然是對這個讓日常生活無法順遂，造成信任、交往甚至表達危機的「民粹文革」，表達她們的危機意識，但不幸由於知識界的缺席，這個意識卻找不到適切的語言來表達，只能擱淺在便宜的「反貪倒扁」名號上。藍綠知識分子固然因為可理解的原因，無法對此道德與精神危機發言，而批判知識分子（如台社）其實也在行禮如儀地提出規範性期望後，也「言責已盡」似地實質退場。回顧本文之前對台灣自由主義的批評，也就知道台社其實也有著和自由主義一樣的內在問題：對於一般人民（也就是它的啟蒙論述的召喚對象），缺乏且並不企圖進行內在的、歷史的理解。

就紅衫軍現象而言，一旦將歷史與主體關連起來，所能展現的就不只是讓我們得以理解，紅衫軍在其表面訴求之後，所關連到的是一個之前長達13年之久的「民粹文革」，而是得以讓我們更深刻地提問：這個「民粹文革」又是在一種什麼樣的歷史情境中不幸地被開展出來得呢？於是，我們得以將歷史的視野從國民黨的威權統治、二二八事件

49 編委會，〈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2004，25-26頁。

的不幸、省籍政治在選舉政治中的可操作性、黨外自由主義公民社會路徑的陷落，以及日本殖民體制對台灣人上一代所造成的人格與精神的屈辱，以及更重要的——國共對立所形成的「分斷體制」。沒有兩岸之間的分斷體制，就難以想像何以一種以「中國」甚至「中國人」為落後甚至邪惡他者的歧視與恐懼對象，並以此對象想像自身的良善與道德，會成為「民粹文革」的主旋律。對這些構成台灣社會與文化現實的歷史與結構要素的有方法的掌握，是任何企圖面對台灣社會危機、開展台灣社會未來的「知識計畫」的重要內容所在。這不僅是對台社、對我自己的期許，也同樣是對所謂「綠色知識分子」的期待，共同面對一個不被任意切割的深度歷史提問「我們是什麼？」，而非僅是依據某種抽空的價值，以批判的姿態，對目標群眾進行「社運再起」的喊話。批判性不會因為歷史的自我理解而消失淡出，反而會因自我理解的歷史深入而更犀利有效。中國大陸的錢理群教授就在他與魯迅的長期對話中得到這樣一種理解：「從絕對對立中發現自我與他者的糾結，從單向地批判外部世界的他者，轉向他我、內外的雙重、多重批判的纏繞。」

50

「分斷體制」是一個歷史構造，透過對這個體制的歷史想像，我們得以重新理解二二八、白色恐怖、反共教育、近代史的扭曲、對美國的政治軍事文化與知識依附、政治腐敗、藍綠對立的分裂國度（或「民主內戰」），乃至於自主社運的困頓、公民社會的闕弱、以及日常民主能力（溝通、論理、以及同情理解）的掏空。如果少了關於「分斷體制」這個重要歷史與結構的知識參照的介入，那麼對於不論是紅衫軍現象或是它的直接背景（即，民粹文革），我們都將難以有令人信服並能帶來激進的（也就是根本的）思考的可能。易言之，不在一個超越台灣或中華民國自身（即，方法論台獨）的中國近代史脈絡下，就無法理解紅

50 錢理群，《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台社論壇09，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8，29頁。

衫軍的出現。就此而言，甚至可以說，不安置在某種關於中國的文化與歷史傳統中，我們也無法理解紅衫軍；民眾的劇碼、台詞以及希望的投射，其實都是很「中國的」。「方法論中國人」恰恰就是企圖超克長久以來一直支配著知識界（不論藍、綠或是台社）的方法論台獨的重要知識進路，唯有以「方法論中國人」的想像立足點以及知識立場，我們才能克服一直在深刻影響著我們，但卻一直不曾被提到台前成為反思對象的「分斷體制」。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並非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路徑的放棄，而是更要促使我們思考如何讓它們，在面對了歷史與結構的深度現實之下，更加有力地介入現實。

最後，我想重引文章開始的一段文字，作為本文的結束：

因此，「方法論中國人」誠然可以是超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狹隘政治對立與歷史切割下的身分認同，而邁向一個高於、大於、光輝於分斷體制下所能想像的堂堂正正中國人身分認同的第一步，但也可以是一個不切斷歷史、不尋愁覓恨、不耽溺苦怨，從而是一開闊磊落、堂堂正正的台灣人的第一步。這是分斷體制所壓制、方法論台獨所背離，但卻是任何民主主體所不能缺乏的歷史工夫。這是本文的最終倫理指向。

然而，也許還是可以加上一句「多餘的話」：因為最終而言，重點是在「堂堂正正」，所以無論是「台灣人」或是「中國人」，這兩個曾在現代化國族主義的敵對暈眩下散發出虛無底光芒的漂浮能指，也就不再那般地令人迷，或也許更常是，人自迷了。

#### 參考書目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88，〈發刊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春季

號。

《台灣社會研究》編委會，1996，〈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期。

《台灣社會研究》編委會，2004，〈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

白樂晴，2008，〈為了克服「分斷體制」運動的「日常化」〉，朱玫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六十九期。

卡維波，2009，〈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

牟宗三（講），1979，《從索忍尼辛批評美國說起》，台北：聯合報叢書。

汪暉，2009，〈琉球：戰爭記憶、社會運動與歷史解釋〉，《開放時代》，總第201期。

金寶瑜，2004，〈台社如何定位自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

周策縱，1999，《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江蘇人民出版社。

徐進鈺、陳光興，2008，〈導言：異議思想二十年〉，《異議》上下冊，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灣社會研究叢刊12，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2009，〈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論」：參照兩韓思想兩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

陳旭麓，2006，《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

許信良等，1971，《台灣社會力分析》，《大學叢刊》18，台北：環宇。

馮建三（編），2003，《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英美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楊威理，1993，《雙鄉記》，又名，《葉盛吉傳：一台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陳映真譯，台北：人間出版社。

趙剛，1996，〈民族主義：新的，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一期。

-----，2000，〈社會學要如何才能和激進民主掛勾？重訪米爾士的「社會學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

-----，2005，〈和解的壁壘：評龍應台的《你不能不知道的台灣：觀連宋訪大陸有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八期。

-----，2005，《頭目哈古》，台北：聯經。

-----，2006，〈希望之苗：反思反貪倒扁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6年，第二十四期。

-----，2009，〈民粹文革十五年：重思紅衫軍及其之後〉，《思想》，第十一期。

鄭鴻生，2006，〈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台社論壇叢書07，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2007，〈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七十年代初期的思想狀況〉，《思想》第四期。

-----，2009，〈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下的身分難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未刊稿），〈陳映真與台灣的六十年代：試論陳映真的另一種意義〉。

錢理群，2008，〈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台社論壇叢書09，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錢穆，1943，〈中國今日所需的新史學與新史學家〉，《思想與時代》月刊，第十八期。

瞿宛文，2009，〈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四期。

Mills, C. Wright.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E. P. 1978. *The Poverty of The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超克分斷體制

開場白

何春蕤\*

## Overcoming the Division System

Opening Remarks

by Josephine C. J. HO

---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通訊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E-mail: sex@ncu.edu.tw

分斷體制是一個知識工具和分析概念，用以描述並解釋特定歷史階段的全球敵對局勢（也就是二十世紀中葉的冷戰）如何透過各種合縱連橫壓力妥協，來體現於全球不同區域、國家、社會中。在這個意義之下，不但兩岸、兩韓、兩德屬於分斷體制，美蘇或者所謂資本主義陣營與共產主義陣營都可以說是分斷體制。這個冷戰局勢不但轉化與強化在地原先的敵對情勢，並且在歷史過程中逐漸與在地的其他因素和動力結合，形成並且持續複製具有在地獨特敵意狀態的政經社會文化氛圍，這也就是「分斷體制」，其主要的日常情感底層則是敵意、仇恨、猜忌、偏執、優越感。

分斷體制包含著日常生活與情感——這個概念的優點在於它關注到歷史的動態發展，也關注到政治敵對往往必須藉著在社會日常生活中形成特定實踐、語言、和情感，以強化維繫那個敵對的狀態。這些深入社會日常生活的實踐、語言、情感、牽絆，不但可能使得政治敵對不易淡化轉化，而且即使政治上的敵對狀態已經淡化轉化，分斷體制卻仍然可以在其他的社會生活領域中存活，提供可以繼續被動員的大眾敵意、猜忌、仇恨、偏執、優越感，以操作達成其政治目的。

這樣說來，人民想要介入分斷體制、超克分斷體制，至少應包含以下三個層面：

1. 超克分斷體制之所以體現操作的那些建制（例如和分斷相關的機關單位、歷史的撰寫、教育方針的制定、政經上的限制或篩選、人民相互往來的行政障礙……），積極建立新的、非分斷體制的建制。

2. 超克分斷體制所形成的狹隘二元眼界和想像（例如無法在敵對模式之外認識世界、或者無法調教寬廣複雜的世界認知……），特別是其所承載的語言，並認識分斷體制雙方的歷史與社會心理，將其放在全球或世界體系的視野中。

3. 超克分斷體制所形成的人格情感慾望（例如對來自分斷體制的負面情感，敵意、仇恨、猜忌、傾軋、優越感等有所反省），平實的重新

認識它者，創造新的善意互動形式。

接下來我們就來聽聽台社的六位朋友<sup>1</sup>在一整個暑假的互動討論後，針對分斷體制這個分析概念在台灣脈絡中的可能提示所提出的知識蘊涵分析。

---

1 這裡指的是：陳光興、瞿宛文、趙剛、鄭鴻生、陳宜中、甯應斌。他們是在台社二十週年會議上分斷體制場次的發言人，何春蕤此文則是該場次的開場白。



# 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sup>\*</sup>

甯應斌<sup>\*\*</sup>

## How Would Chinese Be (Alter-Native) Chinese Again?

by Yin-Bin NING

---

\* 這篇文章是和瞿宛文、鄭鴻生、陳光興、陳宜中與趙剛對於「超克分斷體制」的熱烈討論中誕生的。當然，文中的觀點只能代表我自己而非他人。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 號  
E-mail: karlweb2002@yahoo.com.tw

在本期「超克分斷體制」的討論中，鄭鴻生的文章講此岸的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本文則要講彼岸的大陸人如何再作中國人。我想先從一個大家都關心的問題開始，就是：「超克分斷體制」的提法是否預設了兩岸終極統一？

「分斷」的對立面無疑是「統一」，但是超克的歷史腳步並不駐足停留在否定對立面，超克不是歷史的大輪迴循環，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因為超克不等於簡單否定，不是用「統一」來否定「分斷」而已，因為這個「統一」也同樣是當前「分斷」的歷史產物，在超克當前「分斷」的歷史過程中，（作為當前「分斷」之對立面的）這個「統一」也會一併地被否定，這才是真正的超克。超克的結果會帶著一些「分斷」的歷史痕跡，因此不可能就等於「統一」。總之，超克分斷體制並不是以兩岸政治統一為依歸的，沒有這麼簡單。

換一個問法：超克分斷體制之後，台灣有沒有可能獨立？或者會不會統一？我的答案是：現在所理解的統一和獨立是分斷體制下的統獨，這種統獨會隨著分斷體制一起走入歷史，現在的歷史指涉點改變後，所謂統獨都變了樣。如果未來獨派是含淚忍痛地被中國強迫宣告獨立，那當然不能等同於目前的獨派（故而1895年台灣民主國的「獨派」也不等同於目前獨派）。執著於目前統獨的人可能不會滿意我的答案；其實這些眼中只有傳統國家主權的人與其心態，就正是當前分斷體制的產物，需要被超克。

對我而言，超克分斷體制（正如何春蕤主持稿講的）首要是一個情感的事業，是要兩岸人民以及台灣的藍綠群眾從仇恨、猜忌、敵意、恐懼、嫉妒、優越感等等走出來，這些是分斷體制所培養或建構的**戰爭感情**，曾經普遍存在於兩韓、兩德、以及美蘇兩大陣營中。

超克分斷體制的情感事業有很多可能做法，其中之一則是不把兩岸人民的差異操作為敵意，而是把兩岸人民的現在與過去之共同點轉化成善意的基礎或機會。這些共同點或者基礎，除了經濟方面外，在

我看來主要是文化的和歷史的，有時候可以濃縮地用「中國人」這樣的語詞來表達——兩岸人民都是中國人。

（「我們都是中國人」、「我們都是台灣人」等等，一方面，可能是國族政治的排他召喚，因而讓外國人、外來移民、少數民族、抗拒國族政治者等被強迫同化或排斥在外。但是另一方面，「我們都是中國人／台灣人」這類話語還可能是為了終止族群分裂、仇恨或敵意。如何促進後者而抗拒前者，也是本文的主題之一。）

在近代打造民族國家之前，「中國人」這樣的詞語曾被普遍使用嗎？「中國」呢？胡阿祥與宋艷梅在《中國國號的故事》講到「中國」名號在先秦時即已存在，但是這個「中國」名號所指的地域是多變的，可是一直擴大中（如從指著「天子首都」擴大到「諸夏之國」、「地處中原之國」等等），而「中國」名號所代表的文化原來是模糊的，但也是一直在加強其與遊牧民族文化的區分（夷夏之辨）。胡阿祥等認為秦漢統一後，「中國」就成為通用的名號，而且經常被用來指稱漢族建立的國家或皇朝法統，但是非漢族建立的國家也往往自稱中國，這些都是地域與文化概念的中國（頁240-254）。我相信，古人逐漸地發展出一個歷史傳承與文化傳統的中國觀念，超越了朝代更迭的政權；或者說，不同朝代政權在中土的興亡替代，也會促成這個歷史文化的中國觀念的產生。但是這個歷史文化中國的範圍與確切所指，我認為是有待爭議的。至於政治概念的中國（即作為國家代名詞使用的中國），胡阿祥等認為是從明朝開始；到了晚清，中國作為國家的概念已經明確（頁256）。

帝國主義的侵略與中國的資產階級革命，催生了近代國族國家的打造，現代政治意義的「中國」和「中國人」隨著民族主義的進展而成為普遍的語詞。不過更重要的，我認為在這個政治化中國與中國人的過程中，文化與歷史的中國或中國人也因而被同時明確化，不再是個模糊的存在。這個過程值得簡略說明一下。

現代政治意義的「中國」和「中國人」是在建構自身為現代產物中誕生的，而這個現代性的建構不得不同時建構出一個對立的「傳統中國與中國人」，後者這個建構使得歷史文化觀念的中國變得更明確，但卻也將之納入政治服務的功能。

主流的或現代化派的中國民族主義，把歷史與文化的中國建構為現代中國的阻礙、建構為「傳統」，藉此建構出現代政治中國的觀念。弔詭的說，「去中國化」是早期現代政治中國的國族打造中重要的手段。在傳統與現代的對比下，五四運動——被稱為愛國運動——愛的是政治中國，而不是歷史與文化的中國。傳統中國被激烈的批判；我們看到對儒家禮教批判、反封建、漢字拉丁化或者全盤西化論、文明化過程等等。這些激烈的現代中國派當然不是沒有遭遇反對的聲音，從清末就開始有中體西用或更守舊的觀點，但是這一百多年來激烈的現代中國派基本上是主流，因為它最終和一個政治事業連結在一起，和國家主權、政治權力、政權連結在一起；傳統中國則扮演著輔佐或阻礙中國現代化的角色。

這也就是說，歷史文化觀念的中國，不論是否被當作應該被揚棄的傳統，還是取其精華去其糟粕的文化資源，都服務於政治中國的需要，而不是獨立於政治中國的救亡圖存、振興中華、抵禦外侮等等目標。

總之，原本歷史文化的中國與中國人是實際存在的，但並不是**高度反思的存在**，所以沒有明確與普及的語詞指稱。可是在打造政治中國與中國人的近代民族主義過程中，歷史文化的中國與中國人被明確化了，但同時卻被納入「傳統vs.現代」的框架中，而實際上往往成為政治中國的工具。

從上面的觀點來論，即使像「中華民族」這樣的語詞也有了兩種意義：首先，「中華民族」當然是在現代民族主義打造政治中國之過程中產生的，過去並沒有這樣的名詞（「中華民族」來自於被打扮成「社會科

學」的西方民族主義話語)。但是由於打造政治中國的需要，既要突出這個民族自古有之的歷史目的論，也要突出傳統與現代的斷裂，因而使得「中華民族」不但被回溯到歷史的過去，而且經歷著古老(傳統)與新生(現代)的蛻變，其意義便和「中國人」等同了。這樣一來，所謂「中華民族」也變成有了個新瓶裝舊酒的意思，就是除了指稱現代的國族外，也可以指稱歷史文化的中國人。故而，中國／中國人／中華民族既有政治的意義，也有歷史文化的指稱。事實上，這也是普通人對這些詞的理解方式。(有人聽到「中華民族的幾千年云云」就大呼歷史錯置，其實「中華民族」的一般用法和「中國人」、甚至「華人」一樣，往往是很鬆散的意義，並沒有什麼錯誤。)

如果我們觀察近代政權(不論是民國或者中共)使用中國／中國人／中華民族這些話語的策略，我們會發現他們經常喚起歷史文化的中國觀念，然後導向愛國主義，也就是政治中國的目標。這個做法不但造成了中國／中國人話語的單薄化、正典化，而且也造成那些不認同現實政治中國，但是想認同歷史文化中國者的困難。

在做了上述的釐清後，現在我可以逐步進入文章的主題。我認為超克分斷體制的一個做法是從政治中國的民族主義事業中重新要回(reclaim)歷史文化的中國／中國人話語，但是這不是回到傳統中國，也不是簡單孤立出一個歷史文化的中國。這個重新要回的過程，必須是對目前歷史文化中國被政治中國所支配的超克，必須和民族主義或近代國民國家觀念與實踐做鬥爭。所以超克分斷體制不是個民族國家的統一事業。

不過，和民族主義做鬥爭可能變成空話，而且對於台灣人來說，和政治中國的民族主義做鬥爭，是否太遙遠？所以有些台灣人會想還是退回台灣自保，或者用台灣民族主義來對抗中國民族主義？

我的政治判斷是：不論退守台灣自保或搞台灣民族主義都不是活路，只是繼續鞏固分斷體制，對兩岸的和平不利，也對兩岸人民的反

各類支配之運動不利。在我看來，台灣人在超克分斷體制上，必須重新要回中國人這個說法，這個中國人當然不是政治中國，而是以歷史文化中國為立足點，對政治中國的超克。鄭鴻生的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大概也是這樣的思考。

台灣人以中國人或中華民族之名，來進行兩岸和解，並且支援和介入大陸人民的事務，有很多現實的益處，這裡不多論。最起碼，這會是超克分斷體制的情感事業，化解兩岸的敵意。然而這並不是政治中國的統一，因為即使就台獨而言，為什麼台獨不能和大陸有個歷史文化中國的共同處？為什麼需要刻意切斷歷史文化聯繫？為什麼要重演近代中國的去中國化戲碼？也許台獨害怕和對岸的任何歷史文化共同點（當然也有相異點）都會動搖台獨的信心？此外，台獨也有仇恨中國的感情，而使台獨無法自稱中國人。可是為什麼台獨一定要建立在仇恨政治之上？難道是台獨的決心意志不足，需要仇恨來強化？但是我認為台獨的仇恨政治與切斷歷史文化中國的聯繫，都是有很多後遺症的策略，尤其不利於台灣內部的團結，畢竟對外部敵人的仇恨，永遠會反射到內部來尋找敵人的代理；而且這些策略並不能促進兩岸的社運連結。

其實台獨自稱中國人這件事情本身，就是對中國民族主義的一個顛覆和突破，打破政治中國對「中國」的獨佔解釋。在我看來真正可行的台獨只有兩種，一個是美日台獨，就是依靠美國日本這些國家而獨立的台獨，另一個則是中華台獨，就是爭取大陸人民（而非中共國家）支持的台獨。關於這一點，我曾寫過一篇〈中華台獨〉的短文，放在後面當附錄，供大家參考，這裡就不多論了。

不過一些「歷史文化中國」的話語由於受到「傳統vs.現代」的影響而變得狹隘，特別是，傳統的某些面向被當作歷史文化中國的本質或代表，諸如社會主義與同性戀則都被排斥為「不合國情」或「外來非中國的」。針對這種保守話語，我們在超克分斷體制的努力中，應該重新

設想歷史文化中國。

我們要主張：歷史文化的中國不是靜態的或只存在於古老過去，也不只是帝王將相、主流傳統的中國，而是從過去一直持續到今天，既存在於經典正統，也體現在旁門左道或小傳統與庶民生活中；歷史文化中國並不是封閉的系統——既有外來文化的影響，也在不斷重新建構的過程中。在大陸政權改革開放後，兩岸分斷體制有些新的鬆動，例如台灣的流行音樂與演藝文化進入大陸，形成兩岸民間與年輕一代的共同記憶。雖然台灣方面一直採取某種有形無形的封鎖策略，使得台灣人並不熱衷於接觸當代大陸文化，但是**這種準台獨的封鎖策略並未成功，因為它雖然阻斷了大陸文化進入台灣，但是卻無法阻斷台灣文化進入大陸**（香港的流行娛樂演藝文化也在之中扮演關鍵角色），以致於兩岸在庶民生活的某些層面開始增生許多共同記憶。1990年代全球化與西方流行文化更大幅度地同時滲透兩岸，以致於兩岸在流行文化層面的差異不是越來越大，反而是日益縮小。這個現象在我看來也是兩岸共同的「歷史文化中國」之一部份，也是超克分斷體制的一個基礎或機會；這個基礎或機會不一定是古老過去的正統主流、經典或儒家，反而是在現實生活中首先建立起來的共享之大眾流行文化。同樣的，改革開放後兩岸的經濟交往、社會交往與性交往（intercourse），都同樣地重新建構著兩岸共同的歷史文化中國。

要超克政治中國的民族主義，必須靠兩岸人民的一起努力。在此我要提出一個我稱為「複合社會」的運動目標。一般民族國家總是企圖同化其內部社會，理想上都要對應著單一社會，就是一套法律、一種制度；中國大陸為了統一曾經喊出一國兩制，還有人提議一國兩區、或一個聯邦下面兩個政治實體之類，但是這些安排不完全是我所謂的複合社會，因為這些安排基本上還是屬於分斷體制的形式，而且是為了政治的或統治者的利益而服務的國家社會形式。我所謂的「複合社會」重視台灣與中國社會各自內部的差異，這些差異與其鬥爭不能在國

家政治安排下被置換或消音。我們知道，台灣社會內部有許多差異，因而有著社會運動的鬥爭，邊緣與主流的對立等等，同樣的，中國大陸內部也有許多差異，正在壓抑下逐漸冒泡興起。對於社會運動而言，其抗爭不是要被國家政治牽著鼻子走（例如台灣社運當然不是要服從台灣國家的利益，大陸社運也不是要為祖國統一目標而服務等等），而且還要開創新的政治治理形式來突破傳統的民族國家。

我所謂新的政治治理形式，就是複合社會。簡單的說，就是台灣內部也要實施兩制或兩法或兩區（「兩」可以被「多」取代），這其實已經是間接對「中國政治統一」或「台灣獨立（其實也就是台灣內部政治統一）」的一種顛覆，因為台灣本身都沒有統一了，那怎麼去搞兩岸政治統一呢？怎麼獨立建國呢？複合社會是從小的地方做起，像性工作特區、適用於不同價值取向人群的兩套法律等等，其精神是多元主義，是對國家主義（statism）的否定。複合社會的設計也要向大陸推動（如在大陸設置性工作特區），因為複合社會的特區或特法可以是跨兩岸的，由兩岸的社運來一起推動，互相強化與培力，像目前兩岸同志運動的互動就是很好的開端。對於未來兩岸的政治安排，則是爭取符合複合社會的國家形式（複合國家），這是超克分斷體制的一部份。關於複合社會的想法，我也寫過一篇短文〈複合社會〉，可供參考。

當然，要超克分斷體制更需要大陸人民的努力。這就觸及我題目所講的「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前面那個中國人就是政治中國人，要如何再作一個不被政治中國所支配的（歷史文化的）中國人。

之所以講「再作」是因為畢竟歷史文化的中國人在先，而民族主義的政治中國人在後。不過這個「再作」不要只理解為回溯到過去，而應該理解為重新作中國人，作個不被政治中國所支配的中國人。

歷史文化觀念的中國人也有一個利於統治者的屬性，被政治中國所強化了。這就是丁乃非教授所講的，中國人本身是個階序觀念。有些人是正典的中國人，有些人則是資格可疑的中國人，或者不配作中

國人等等。所謂「作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既是文化道德的，但卻也被政治中國所利用。事實上，許多歷史文化的中國元素在必要時可以被政治中國當作正面或反面的東西來利用。在目前的趨勢中，中國人的階序觀念就是中國人要那麼的文明、正向、陽光，集各種美德於一身。

照這樣說來，中國人要重新作中國人時，不是就回到現成主流的歷史文化中國而已，因為那個中國已經被政治中國所籠罩了。中國人民的歷史文化傳承或特質，甚至當代流行文化都是被壓抑在一個政治的框架裡。雖然政治框架無法完全支配歷史文化中國的異質或雜質，但是如果不突破這樣的一種國族打造框架，那麼中國人也很難重新作中國人，無法超克分斷體制、打破民族國家的魔咒。

有幾個關鍵議題是國族政治的爭戰高地，是今後中國知識分子與社運可以努力突破的，一個是「毒品」的議題，也就是我稱為「放心藥」的議題。我以前曾說過，鴉片戰爭與吸食鴉片問題的相關話語是打造近代中華民族國家的重要建構，所以這個議題可能是最大的禁區。不過禁區總是主流與國家權力得以壯大的溫床，是「國家理性」（就是國家利益至上，可以不擇手段）的最好藉口。

另一個則是性的議題。其實中國在進入資本主義萌芽期時，性的書寫曾經在上層階級與市民中流通，那反映了歷史文化中國較寬容的性傳統。在打造政治中國的過程中，由於受到西方「性的現代化」的影響，對於性起初也不是完全禁慾主義的，而且早期還透過反封建的婚姻自由之議題來達成當時的性自由。不過，在目前總的來說，官方話語與主流上層基本上是禁慾的，但是容許一些「不道德」的性在暗中活動，只是受到嚴格的控制。不過最令人憂心的倒不是官方的態度，而是中國知識分子與社運對於性的態度——例如，認為性不是重要議題，或者性的社會運動不合國情或屬於下個發展階段。就連中國的女性主義者或婦運都還不能結合性運的議題時，中國其他可能的社會運

動就更無法連結性運了。當這些社會運動無法連結污名的性時，雖然這些運動是為弱勢發聲，但是也因此繼續複製中國人的階序，也因而始終屬於主流（頂著正義的光環），很容易在新的治理形式下被收編。當然即使是性運動本身，如果也是強調自身的陽光健康與服膺主流道德，一樣有機會被主流政治收編到國族主義的事業中去，在多元文化主義下搖旗吶喊。我們不要忘記中國共產黨運動就是為弱勢服務的，所以為弱勢伸張正義的運動，並不是沒有可能變成另一種壓迫的力量。例如，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家Janet Halley在*Split Decisions*一書就指出在美國，女性主義或婦女團體的治理其實已經深入街頭、教室、立法、政府等等，而且是個國際現象（頁20-22）；我認為女性主義或婦女團體的（全球）治理幾乎都是在不被問責或究責的狀態下，而其治理結果有時會造成另一些壓迫，或者無法促進進步的力量。總之，大陸的各種社會運動要趕快去接近性運，互相培力，不斷向邊緣與非正典挺進，這樣才能突破國族主義的政治中國。邊緣性運動的存在是中國人重新作中國人的重要關鍵。

台灣過去在試圖突破台灣國族主義部署時，有過一些批判話語其實可以為大陸所借鏡，附錄二是關於「假台灣人」的一個摘要與短文，可以參考。從「假台灣人」的顛覆國族主義策略來說，中國人重新作中國人時，恐怕要先作假中國人。假中國人就是那些不夠格的中國人，可能是因為被當作性變態，或者是其他不符合正典中國人形象與規範的人，還有不符合國族的文明開化之自我形象，或者是一些不純正的中國人，這不只是說血統不純正，還有文化或其他方面的不純正。

一言以蔽之，作個假中國人的意思就是拒絕本質主義的中國人，因為在政治中國民族主義下，總是有某些歷史文化特質或政治特質被再現為中國人的本質（在通俗話語也常聽到中國人是善良、中庸、愛國等等），這些本質是階序化的「中國人」正典內容。故而，為了對抗這種民族主義的本質中國人，中國人必須發掘自身的雜種性與串連各種

異質性。不作堂堂正正中國人，而是作中國人渣。換句話說，當中國人認識到自己其實也不是那麼夠格、那麼正典、那麼純正，從而認識到自己或中國人原來是雜種（無法被再現為某種本質的純粹），就開始了對政治中國以及受其支配的歷史文化中國的超克。

結論是，**當台灣人開始要作真中國人，大陸人開始要作假中國人時**，對分斷體制下的國族主義之超克就開始了。

### 引用文獻

胡阿祥，宋艷梅。《中國國號的故事》，山東畫報出版社，2008。

甯應斌。〈複合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期，2008年9月，問題與討論，頁275-279。

Halley, Janet. *Split Decisions: How and Why to Take a Break from Femi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6.

### 附錄一

中華台獨：綠營的新出路

卡維波（原載於台灣《中國時報》2008年6月1日）

近來國民黨在促進兩岸和解的修辭從「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慢慢又轉進到「中華民族」，或許是希望最終能轉進到「大中華」這個框架。這對於堅持台獨的綠營是個新的挑戰，或許綠營應該開始考慮「中華台獨」來造成三贏的局面。

中華民族其實有兩個意思，也是可以各自表述的。一個是嚴格的學術意思，就是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逐漸形成的命運共同體，並透過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器打造的現代國族，而國族主義就是主張一個民族一個國家。

但是中華民族還有個主流的通俗意思，就是所謂的「華人」，主要是文化、地緣、血緣的指涉，而非政治國家的指涉。「華人」也俗稱

「中國人」；但是綠營一直拒絕「中國人」的稱謂，宣稱台灣人不是中國人。表面理由是台灣人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也就是把中國人的兩個意思（Chinese People vs. Chinese Nationals）混為一談；深層理由則還是和中國周邊的所有亞洲國家的去中國化傾向一致。

在兩岸對立的時代，台獨的成功要依靠美日支持的戰爭，以及全民的同仇敵愾。但是這要付出內部撕裂的代價，因為獨立的民氣依靠敵視對岸的中國人，仇恨政治在每日生活中要保持能量，則必須將外部敵人轉製為內部敵人，所以也在台灣境內尋找可仇視的敵人（中國人）。於是台灣就變成藍（中國人）綠（台灣人）廝殺的戰場。

如今兩岸和解的時代似乎已經開始，台獨的前景不能寄託在兩岸終又走向對立，而中共國家也不會自動放棄統一。故而我認為台獨未來要寄希望於大陸人民，以及與藍營民眾和解。這意味著綠營應該考慮「中華台獨」的新出路。

所謂中華台獨就是辜寬敏所說「中國與台灣乃是兄弟之邦」，然而不是等到台獨成功後才從敵國轉為兄弟之邦，而是現在就彼此相認為兄弟姊妹，承認台灣人是華人、中國人、中華民族的一員。這樣可以有效地化解大陸人民對於台獨的敵意與誤解，以（同胞）愛取代仇恨中國人，使台灣不再被視為外國威脅中國的跳板或棋子，而是與大陸永遠親善友好的兄弟之邦。畢竟，大陸人民並非都認可其政府政策，中華台獨很有可能爭取到大陸人民的同情，軟化中國國族主義，而使得中共的統一政策無法得到全民的支持。此外，中華台獨雖然堅持「終極獨立」，但是因為「中華」的立場，也還是有和中共政權對話的空間。

更有甚者，中華台獨也和國民黨的「中華台灣」有共同基礎，因為中華台灣原本就包含著中華台獨的選項可能。中華台獨也可能使得台灣人內部不再分裂。

在歷史上與現實中，非國族意義的中國人／中華民族／華人向來存在著不同國家。兩岸同屬中華民族、都是中國人，不表示不能夠一

邊一國。中華台獨以和解共生、求同存異的精神，來迎接新的兩岸情勢，值得綠營人士慎重思考。

（附記：最近南韓對兩岸經貿合作的現象鑄造新詞 Chaiwan，就是 China 加 Taiwan，這個詞也是一個值得推廣的用語。海峽兩岸只有一個 Chaiwan，兩岸可以在一個 Chaiwan 的架構下共同發展，海峽兩岸人民都是 Chaiwanese。）

## 附錄二

### A.〈假台灣人專輯〉摘要

卡維波（原載於《島嶼邊緣》1993年第八期〈假台灣人專輯〉，專輯網址 [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lter\\_native/index.htm](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lter_native/index.htm)）

「假台灣人」中的「台灣人」乃是指「台灣國族」。至於「假」，則主要是後殖民論述中像 Homi K. Bhabha 提出的 hybrid 觀念，此字有「雜種」、「雜交」、「摻雜」、「摻假」的意思。故而，「假台灣人」也就是摻雜或摻假台灣國族的意思。

「假台灣人」批判的對象之一則是近來台灣所流行的「新台灣人」論述，這個論述基本上說：透過台灣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四大族群的平等互動，而形成新台灣國族，不論閩南、外省或原住民，大家都是新台灣人。

「新台灣人」的論述因此揚棄了本質主義式的台灣人論述，而指向一個未來的、開放的、交互主體下互動形成的新台灣人。

「假台灣人」對上述「新台灣人」論述的批判，其實直指「國族」問題的中心，限於篇幅，不在此敘述。不過，在摻雜或摻假台灣國族的企圖下，這個專輯的一些文章指出，假台灣人是台灣的第五大族群，是台灣四大族群之外的一個新興族群，這個族群是國家機器在以四大族群來建立生命共同體此一國族同質化過程中出現的渣滓（族群），是安

公子(吸食安非他命者)、懶女人、低能、好色男女、流浪者、外勞、瘋漢狂婦、變態、「假」假台灣人、同性戀、共產黨、縱火者、新新人類、崇拜媚外者、午夜牛郎、通姦者……等一切沒水準的、畸零的、異質的、偏差的、邊緣的人渣大軍，或雜種／雜碎生命共同體。在鉅型的國族敘事中，在各種充滿現代化迷思的國族寓言中，假台灣人雖然無法被代表或被呈現(represent)，但是卻在國族營造或國族同質化的過程的旁邊，一天天地蔓延滋生、遊牧逃逸、戰鬥遊戲。《島嶼邊緣》的「假台灣人」專輯則是對此一事實的歡樂論述，也是站在台灣工農婦女學生殘障環保團體等弱勢人民立場，向霸權集團的主流論述說一次尖銳的、針鋒相對的政治挑釁與進攻。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此專輯中有數篇文章均附和了丘延亮的「國家一民族共犯論」，指出國族認同的建立即是國家機器的營造。這樣的提法勢必將對本土有關國族的討論帶來衝擊。

## B. 從新台灣人到假台灣人

卡維波(原載於台灣《聯合報》1996年4月15日)

由於一句「新台灣人主義」，使得「新台灣人」再度成為新聞、耳語和學者討論的焦點。

「新台灣人」的說法其實由來已久，也曾被不同黨派、統獨立場互異的政治人物所倡導過，近幾年也被《新觀念》、《遠見》等雜誌大力鼓吹。「新台灣人」幾乎是舉國共識、沒有異議的霸權話語。

不過大約三年前，現已停刊的《島嶼邊緣》雜誌卻曾對當時流行的「新台灣人」說法加以批判，並且提出「假台灣人」的邊緣觀點。

這種邊緣觀點認為「新台灣人」說法僅僅建立在「族群」的基礎上，所以很容易被統治者僅僅等同為「四大族群的生命共同體」(這是當時李登輝對「新台灣人」的解釋)。更有甚者，「新台灣人」的族群政治在

初期是強調「省籍平衡、多數統治」(所謂「政治權力應按照族群人口比例來分配」)，在後期則強調外省人應對台灣認同；這樣的「新台灣人」說法並沒有把原住民(台灣最受壓迫的族群)放在族群政治的中心，因而統治者也很輕易地把「族群平等」運動收編成政治整合的過程；易言之，「族群平等」變成只是各族群的菁英進入統治階層的問題。像這樣的「新台灣人」說法是在為一種由上而下的民粹主義鋪路，強化了李登輝情結，並且會使建立在族群政治上的反對運動被收編。

如果「新台灣人」不僅僅只建立在「族群」之上，那麼就應該同時提出「(新)台灣是兩大性別(男女)／兩大階級(勞資)／殘障與體健／無殼蝸牛與土地財團／同性戀與異性戀……的生命共同體」，故而可以提出像「同性戀也是台灣人(也要活得有尊嚴、快樂、希望)」、「同性戀與異性戀族群融和成為新台灣人」等等具體破除現有不等關係的主張。這樣的說法不但要求弱勢邊緣者的正義，也使「新台灣人」說法不易為統治者所收編。

如果「新台灣人」的族群政治以原住民為中心，那麼「族群平等」的內涵就不會只是各族群菁英的權力分贓，而可能會凸顯漢人外來政權的合法性問題，以及原住民所涉及的環保、階級、性別、資源分配、歷史記憶等問題。這些新的關注會促使人們對族群平等有更深刻的反省。

此外，主流的「新台灣人」說法還可能滑向國族(民族)主義，而國族主義毫無例外的會強化國家的統治，削弱民間自主的力量，壓迫邊緣弱勢的群體。

所謂「假台灣人」(alter-native Taiwanese)就是企圖改造上述「新台灣人」，但是保留其「族群平等」精神的提法。假台灣人宣稱她們是台灣的第五大族群，並且呼召被主流「新台灣人」排除在外的女人、殘障、外勞、貧民、無殼蝸牛、勞工、年齡弱勢、同性戀等情慾邊緣人，來認同假台灣人。假台灣人說：「我們也是(新)台灣人」，因此要求各種

(包含假台灣人在內的)族群平等，要求族群正義。

「假台灣人」不接受現成的族群分類，因為：如果以血緣為族群分類的基礎，那麼平埔族的後代到哪裡去了？為什麼是「四大」族群？誰有權把原住民九族算同一族群？為何族群歸屬以父親(權)而非母親為根據？為什麼外省客家不和本省客家同一族群？等等。現成的族群分類其實只是統治者對人民的命名分類，「假台灣人」自稱是第五大族群就是要爭取人民的自我命名權。

「假台灣人」也不接受現有的族群建構故事，因為這類建構多只建立在簡單的「中國／台灣」二分，忽略了四十多年來蔣氏國民黨形式的台灣國族主義(以國語和國家機器把台灣統一成一個國家或共同體)，以及在美國的經濟與文化殖民主義主導下的台灣資本主義發展，怎樣消滅了台灣各族群的差異。許多第三世界的族群政治，其實正是起源於對這種族群同質化現象的反抗。

但是正由於族群差異的泯滅與同質化，以及各種國際與本地文化的雜交，台灣也出現了一些攙雜各族群特色、但又不具任何族群特色、或說無法按現有族群歸類的「雜種」畸零族群，她們也是假台灣人的社會學基礎。

其實，「假台灣人」的說法就是要把台灣人酷兒化(queering Taiwanese)、邊緣化、歪邪化、怪胎化，這樣的台灣人不不會是個優勢／強勢／威嚴／正常／主流的支配者形象，不會想要進一步鞏固現有的宰制關係，因此才是真的「新」台灣人。

Cindy Patton等人曾經擔心當代的批判言談常把「階級／性別／種族／年齡／情慾／殘障」等並列，因而在喚起一種公民權的想像，侷限在國族國家的論述內，因此也難逃國族政治的魔障。但是假台灣人的提法正好突破了這一點，可值得我們繼續發揮論述下去。

# 如何「超克」台灣情結的知識結構

呂正惠\*

## How to Overcome the Knowledge Structure of the Taiwan Complex

by LU Cheng-hui

---

\* 服務單位：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通訊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

大家好！我接在王曉明教授後面講話比較簡單，可以順著他的話講。記得汶川大地震的時候我一直很擔心，有一個晚上我忍不住打電話給北京的朋友，他每天看電視都看到晚上睡不著覺。他是一個非常愛國的人，西藏事件發生時，他也天天看電視。那時我也打過電話給他，一起交換意見，我們都很關心自己的國家，也就是許多台灣人口中的「中國」。

我為什麼要講這個話呢？我想說，我一直就認為自己是一個中國人，不是說隨口說說就算了，長期以來都在關心自己的國家，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位置比較特殊。我們這場論文的作者們都還在考慮要不要做中國人，而我卻已經是道道地地的中國人了。可是我想我的談話還是主要針對「超克」這個問題來談，不要談要不要做中國人的問題，因為逼迫人家做什麼人是很痛苦的，就像90年代的時候，我的南部朋友對我還要堅持做中國人這事非常憤怒，然後因此我也對他們非常憤怒一樣，所以我現在會說，做不做中國人那是每個人自己的事情，可是那個「超克」的事情，基本上來講的話，用趙剛的話來說，是知識結構或情感結構上的問題，所以我比較集中談論這個問題。

何春蕤歸納了白樂晴的話，有一段話我覺得很重要，她說：「分斷體制包含著日常生活與情感……這些深入社會日常生活的實踐、語言、情感、牽絆，不但可能使得政治敵對不易淡化轉化，而且即使政治上的敵對狀態已經淡化轉化，分斷體制卻仍然可以在其他的社會生活領域中存活，提供可以繼續動員的大眾敵意、猜忌、仇恨、偏執、優越感，以操作達成其政治目的」。

我們台灣的媒體以及台灣的政治團體怎麼操控兩岸議題以及省籍議題以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這個我們都很清楚，可是這個分斷體制所造成的那種兩岸以及我們台灣人對於落後地區的那種藐視的優越感一直是很嚴重。我記得90年代台獨派力量正在崛起的時候，有的台灣朋友每次都罵我們中國人，有一次罵說「中國人就像蟑螂一樣，怎麼死

也死不完」。我非常生氣，我說我下一次不跟你見面了，你不是我的朋友。我的學生也常常對著我的面對罵中國，我就說，「對不起，你的老師是中國人，如果你以後還用這種口氣跟我講話，我就不承認你是我的學生。」

那個時候的台灣人，不知道自己藐視中國人的口吻多麼刺傷我們中國人的心，只是因為我們比較窮、比較落後而已。貧窮跟落後有什麼錯呢？為什麼分斷體制會造成這樣的一種偏見呢？也不過是資本主義的物質文明比我們好一點點而已啊，這有什麼了不起呢？

老實講，我每次看報紙或看電視時，看到台灣的媒體在批評外勞，我都很痛苦、很憤怒，因為批評外勞的話跟批評我們中國人的話完全一模一樣，只是因為我們落後、貧窮而已。台灣嘛！也不過是在美國跟日本的保護之下，經濟發展的比較順暢，錢多一點點而已啊！結果就這樣藐視亞洲的國家，崇拜物質文明比較好的日本，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知識結構，這個知識結構使得他們的眼光非常的狹隘，坦白講，我現在看台灣的電視節目看不下去，我大概已經五年不看電視不看報紙了，我家全部是中國書，沒有一本台灣書，不信你們去看一看，台社的書送我，我馬上送人。

好，這是第一個，這個要超克，這種資本主義物質文明的優越感一定要超克，不然我瞧不起你們台灣人。因為我們比較貧窮與落後，就瞧不起我們，萬一我們富裕、強大起來了，台灣要怎麼辦？台灣當然相信中國不會有那一天，但20年之間中國不是改變很大嗎？將來的事，誰敢打包票？

第二個啊，這個知識結構就是包括如何認識世界史的問題。我們都覺得，西方好像原本就一直是強國啊，但其實根本不是這樣，記得早上朱雲漢教授說，在康熙時代這個世界生產的什麼什麼，有五分之一是中國的。西方成為世界最強力量，事實上，若從十九世紀算起，也才兩百年。如果我們放大歷史的眼光來看的話，阿拉伯文明有一度

曾經征服西班牙，又從西班牙打到法國邊界，最後靠查理曼大帝才把他們擋住。中世紀末期的時候，鄂圖曼土耳其帝國曾經兩度攻到維也納城下，匈牙利國王戰死，匈牙利的領土有一半被鄂圖曼佔去。西方文藝復興的時候，他們的希臘、羅馬的經典，很多是從阿拉伯文化圈拿過去的。沒有中國發明的羅盤，他們是找不到新大陸的；沒有中國的印刷術，他們是沒有文藝復興的，因為他們不可能印書嘛；沒有中國的火藥，他們是打不下封建保壘的。所以沒有中國的三大發明，我們不是說他們進入不了現代文明，可是可能要慢好幾百年，所以西方文明也是阿拉伯文明、中國文明、以及其他文明造就成的，世界上所有的文明都是互相交流的，沒有任何一個文明是特別偉大的。當然西方文明對人類的貢獻我們絕對是要承認，我到現在還是每天都聽西方古典音樂，而且我承認西方古典音樂是西方文明最偉大的創造之一。但是它對世界人類造成的禍害，也是有史以來所沒有過的，現在丟一顆核子彈就可以死好幾百萬人，這也是西方文明所發展出來的，我們現在想不出任何辦法可以制止。

所以，從世界史的眼光來看的話，如果我們能夠活到三百年後的話，可能看到西方就會變成一個沒有人要去理會的地區了。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不能夠瞧不起任何國家和文明。我前幾天看Discovery，看到九一一那兩架飛機的模擬過程，看到它們如何撞過去，我不能說非常感動，因為這樣實在是沒有人性；執行計劃的那一批人我真的是非常佩服，當然我必須說死掉的人是無辜的，可是為了這個，他們謀劃了多少年啊，那麼了不起，那麼聰明的人，會開飛機，什麼都會做，為了撞上那兩座大樓，不知花了多少錢，花了多少精力，而且這麼勇敢的撞上去，這樣的文明不值得我們尊敬嗎？為什麼只有西方文明行呢？如果我們打破西方文明中心論的話，我們的眼光就不一樣了，所以我不只是講中國文明的問題。

第三個，就是現代中國史的問題。我為什麼現在活得比較自在

呢？因為我現在逐漸覺得，我們中國人確實是了不起的，因為從鴉片戰爭到現在，你想它死了多少人，抗戰勝利的時候，簡直民不聊生，每年都是餓死幾十萬人。然後這樣搞了一百年，居然人人有飯吃，中國「人人有飯吃」是很難的事情，因為中國有13億人！還是早上朱雲漢教授講的話，他說，你要想一想，一個國家要養活十億人口，如果你能夠了解那個重量的話，你就能了解那個國家所面對的問題。那不是蟑螂的問題。這樣的一個近代西方侵略以來，經歷最為淒慘的文明古國，死的最多人的、被人打得最多的國家，居然能夠在一百年內重新站起來，現代世界史裡沒有前例啊！你去找找看。而且是靠自己的力量！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庚子事變中國人賠了四萬萬五千萬兩，甲午戰爭日本人向中國人要了一萬萬兩，中國人的錢都被榨光了，我們是沒有任何資金啊！就這樣勒緊腰帶站起來，這非常不簡單，要尊重這樣的國家。

從這個國家的再生，我突然相信，這個國家了不起啊！客觀的來講，它為什麼能夠再生咧？所以，我就重新回去思考中國文明的問題。我們都是五四的信徒嘛，我們一直認為，傳統中國到現代中國是不一樣的，傳統中國是一個帝制中國，現代中國，若按照西方的說法，是要打造一個現代民族國家，這個我非常同意的。可是這個過程，如果它的傳統沒有深厚力量的時候，不管他的國家現在打造成什麼樣子，它不可能是現在這個樣子，它可能是分分離離、四分五裂，可能被好幾個國家瓜分的一塌糊塗了，每個國家都來佔一塊。

五四的時候，為了建設現代中國，不得不反傳統，反傳統是一個媒介，不是目的。反傳統以致於瞧不起中國文化，千方百計的想「去中國化」，因為反傳統，所以不承認我是中國人，大陸也有這種人啊，六四以後也有不少這種人，就跑到美國去不回來了。所以，反傳統可以達到去中國化。可是五四那些大學者，他們反傳統是為了建設現代中國，其實他們是傳統裡面的人，愛國愛得要命，歷史、文化修

養非常深厚。現在我已開始反省，這個歷史、文化傳統到底是什麼東西呢？五四的人想全部一腳把它踢開，我現在重新考慮的就是，這個歷史、文化中的中國，跟現代中國有什麼關係？如果這個傳統只有缺點，沒有任何優點，那麼中國怎麼可能重生？因此我們不能把五四的反傳統推到極端，乾脆不做中國人，而想做「獨立的人」，說到底不過是西方文明的小尾巴罷了。這個反中國文明的知識結構也需要「超克」。

我為了做中國人，花了20年的時間去讀許多書、去想這些問題，還包括我去讀考古的書，所以這個「超克」是我們自己克服我們認知的限制嘛！我最後念一下瞿宛文的話，瞿宛文說，「台灣的困局顯現出台灣新國族主義的失敗，意味著有效率的民族主義不是那麼容易製造」。其實台灣現在大家都很痛苦，我看到台獨派的朋友，絕對不跟他們談政治，因為他們每個人都很暴躁，你現在逼他談政治就像是勝利者的姿態在逼他表態，所以我從來不跟他們談政治。台灣每個人內心裡都知道，台灣是沒有活力的，如果大家都不去考慮陷入這種困局的真正原因，再這樣陷溺下去的話，大家還會更痛苦。為什麼我現在很快樂呢？因為我不想做這樣一種台灣人，我只做我自己的中國人，我就講這些，謝謝。

# 回應台社同仁的分斷體制論

李尚仁\*

## A Rejoinder to Taishe's "Division System" Special Issue

by Shang-Jen LI

---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E-mail: shangli@sihp.net

雖然我任職於一個以研究中國史見長的學術機構，但我的研究領域其實是西洋醫學史；台社二十週年會議邀請我來回應的「兩岸分斷體制」課題，本人並沒有深入研究，只能很粗淺地提出一點意見。在白樂晴來台演講前後台社的內部討論中，我表達過對「分斷體制」這個名詞預設的國族主義立場的疑慮；在讀過台社分斷體制小組幾篇文章之後，我有部分的疑慮消除了，也比較能理解這幾位先進發展這個概念並賦予其一些新的內容的努力，但對他們其中一些論點仍舊有些保留和不同意之處。我肯定的部份是，他們企圖打破冷戰體制對兩岸造成的對立以及克服狹隘的排他性國族主義造成的敵意；也同意他們所主張需要對近代中國的歷史與社會有深入、同理心理解的想法。我對這些論文的質問與批評，便是在上述立場的前提下提出的。

在參與台社二十週年會議之後，我發現自己對此一提法國族主義內涵的疑慮並未完全消失，也在於歷史解釋的立場差異以及對某些分析與論點的不對稱性的不盡滿意。由於這個主題所發表的報告有六篇之多，涉及的範圍又相當廣泛，因此我將不針對個別論文一一評論，而只對我有些想法、能提意見的幾個面向闡述看法，回應也可能會有點零散，無法自成一篇文章（我將以分節的方式處理）。此外，下文的討論可能會偏重其中幾篇而忽略另外幾篇。例如甯應斌的文章，我並沒任何重要的不同意之處，在此也就不贅詞了。<sup>1</sup>對於瞿宛文的文章，我直覺地對其透過「削去法」的論證方式進而得出「中華民族主義」是台灣經濟發展最重要動因、後進國沒有「民族主義」則難以發展經濟的論證方式有點懷疑。我對台灣經濟史沒有足夠的研究和學識來做史學專業上的細節討論，在此只能說，在一個國族國家的時代，我們很難找到哪個國家在推動經濟發展時，會不在某種程度上訴

---

1 我唯一有點保留之處是這篇文章的某些用詞，如「租界」、「治外法權」等，會挑動對岸中國國族主義的歷史創痛與敏感神經，影響文中重要想法的有效溝通。但我也欣賞甯應斌無論探討再怎麼敏感議題都不改其一貫風格的瀟灑與勇氣。

諸國族主義的。此外，歷史上一方面也有太多國族主義推動經濟失敗的例子。我很懷疑用同樣的「削去法」論證，也可以推導出其他影響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獨特動力。<sup>2</sup>

## 一

鄭鴻生這篇論文，就像他過去一系列的文章般，透過個人生命歷程和家庭史，深刻而細膩地探討了台灣人身分這百年來的變化。他的著作對了解近代台灣史做出獨特的貢獻，對於文中關於冷戰、美國因素與台灣國族運動之間關係的分析，我大部分都同意。我對其論點最大的不同意之處，在於他對「中國人」的自然化、他的分析的不對稱以及其根基論(fundamentalist)立場。研討會上我曾就他文中對台語和華語的關係的討論交換意見，以這個例子對台灣國族主義建構語言神話的批評是成立但無效的。我認為族群與國族都是在歷史過程中建構出來的產物，其中涉及到王明珂探討的「集體記憶」、「結構性失憶」與「虛構譜系」，<sup>3</sup>或是 Benedict Anderson 所提出的「想像」。以中國來說，王明珂對華夏之初的周人起源神話或春秋時代的太伯奔吳故事的分析，以及沈松橋對晚清黃帝崇拜的探討，<sup>4</sup>都可以看到不論是傳統華夏或現代的中華國族，都是建構的產物，其中都包含了起源神話、歷史

2 過去有段時間，中文學界受到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的說法影響，興起一股試圖論證儒家文化是東亞經濟快速發展的獨特動力之學術風潮。現在好像很少有人再彈此調了。瞿宛文認為「救亡圖存的中華民族主義」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而台灣民族主義則缺乏這樣的驅力。這個命題還沒像「儒家倫理是東亞經濟發展的動力」那樣受到足夠嚴格的檢視與批評，因此恕我先在此存疑。在我較熟悉的學術專業領域，對於所謂國族科技以及國族主義推動科技發展等這類歷史命題的批評與反駁，參見 David Edgerton, *The Shock of the Old: Technology and Global History since 1900*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市：允晨，1997)。

4 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No.28 (1997)，頁 1-77。

虛構與選擇性的記憶與遺忘。因此，以這種方式批判台灣國族主義，其實也同樣適用在中國與中國國族主義，乃至任何的國族主義。因為兩者都是包含虛構成分在內的建構產物。不同國族認同的擁護者，都可以從歷史找到「證據」來支持並宣稱自己的認同才是真實合理的，對方的認同是扭曲與捏造的。

相對於此，我對國族是抱持建構論，而非根基論的立場，這點也許和卡維波的立論基調比較接近。持建構論的立場並不表示人們可以跳出歷史脈絡任意地建構其身分，也不意味建構的產物是無效的，更不指稱所有的建構都一樣好或一樣壞。這只是認知到國族身分認同是會改變的甚至是可以被形塑與操弄，因而必須和國族認同的政治保持一段批判自省的距離。<sup>5</sup>在此，我同意王明珂有關邊緣視角的看法。<sup>6</sup>我反而覺得恰好由於身在華夏邊緣的位置，使得海角一隅、化外之民的台灣特別有條件去反思與超克中國國族主義、中國國族國家的視野限制，乃至某種中華帝國的想像與慾望。但這樣做的同時，必須根據對稱性的原則以同樣方式檢視與反省「台灣國族」的想像。<sup>7</sup>

5 二十週年會議會場有位先生認為我這立場等於是接受政治謊言。這是個誤解，理由如下：(1)建構、想像、信仰與說謊，這幾種行是有所差別的，我們仍能加以區辨與做道德判斷；(2)並非所有的建構都是同樣有效的；(3)在對稱性的原則下，必須用同樣的態度與方法對台灣國族認同與中國國族認同進行分析，對兩者的「起源神話、歷史虛構與選擇性的記憶與遺忘」都要一致地的揭露解析。這種分析的旨趣並非要透過解構其中一者來正當化另一者。

6 王明珂，《華夏邊緣》。王明珂的這個提法並不是要去否定或攻擊中華國族這樣的一個歷史產物，也不是要正當化獨立/分離主義運動。他以工具論的立場看待中華國族，反而能對其所產生的積極與正面的作用有著中肯的評價。此外，王明珂雖自承立場較接近建構論，但他對建構論的反身性檢討也同樣的深刻而具有啟發。參見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台北市：聯經，2003)頁xi-xxxi，367-390。

7 對稱性原則(principle of symmetry)在我看來是科技與社會研究(STS)最重要的方法論原則之一。

## 二

趙剛、陳光興和鄭鴻生都同樣強調歷史與傳統無法任意割裂、台灣和中國的現代史有複雜而密切的關係、反對戴著現代化意識形態的眼鏡來看待對岸與中國現代史、呼籲要檢討冷戰、美國現代化意識型態與日本殖民對台灣的影响。這些看法我都贊成。趙剛文章最重要的一點，是他試圖以「方法論中國人」這樣的概念，將(歷史、文化、思想的)「中國人」身分從狹隘的國族國家乃至政體(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等)的侷限中解放出來，進而擺脫認同政治帶來的難局與惡果。趙剛甚至表示在適當的脈絡下，我們也可以「做方法論美國人、日本人或菲律賓人」來探討與回應某些相關的問題。

對此一努力的大方向，本人基本上是肯定的。趙剛文中也提到「做方法論日本人」。我沒有能力這樣做，不過倒想借助我另一位同事初步的醫學史研究成果作為反思的材料：現代西醫在清末傳入中國，除了行醫之外也透過翻譯傳播西方醫學知識，合信(Benjamin Hobson)等醫療傳教士和中國文人合作，將不少西醫專有名詞翻譯成中文。可是後來中國政府在制定西醫專有名詞時，卻決定採用日本的漢語翻譯，而仍為今日所延用。如趙剛所說中日甲午戰後中國「進步知識分子」放棄了過去辦洋務的體用二分態度。他們積極學習西學(包括科學、技術、法律制度與人文社會思想)以救亡圖存，然而，他們學習的主要地點和對象並非歐美，而是日本。這種現象不僅限於現代外來事物。針灸是今天中醫代表性的技術，然而過去卻為儒醫視為末流，在清代中國早已沒落衰微。後來現代中醫要復興針灸，還是從日本取經。今天中醫的針灸知識，包括許多穴位和技術，其實大多來自日本。<sup>8</sup>見微知著，我們可以推測現代中國也許就和日本殖民過的台灣一樣，應該有不少

---

8 以上關於中日現代醫學之間關係的討論，引自張哲嘉於國科會國合處主辦「台灣前鋒科學論壇」(2009年3月29日)的報告。

的語言、概念與事物，其淵源自日本更甚於傳統中國。而且這應該不僅限於現代的「外來事物」，還包括某些我們認為中國自古一脈相傳的「傳統」。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要否定或批判中國的傳統與歷史，或是讚揚日本文化，而是藉這些例子說明歷史有許多的轉折、糾結與斷裂。「傳統」常常在特定脈絡在歷史行動者特定意圖（但常有意外結果）下被重新發明的「雜種」（hybrids），和國家、乃至「某國人」的國族身分之連結往往不是直接自明的。因此當人們（如趙剛和鄭鴻生）將「傳統」與「身分」交互援引彼此增力時，我們必須同時反思及此點。

### 三

然而，趙剛提出「方法論中國人」的概念除了是要反對「方法論台獨」之外，也是在批評目前實存的政治上的台獨運動。由於他的討論和鄭鴻生一樣是不對稱的，因此我不知道「方法論中國人」和實存的「中國國族」、「中國國族主義」或是政治上的台灣獨立運動又是怎樣一種關係？我感覺這裡有許多張力和有待釐清的複雜關聯。例如，我好奇「方法論中國人」會如何看待現在中國的社會、政治與文化現狀？會怎樣看待西藏與新疆的政治與族群問題？為了把「方法論」和「實存政體」的緊張關係推到極致，讓我再問個看似矛盾的問題：「政治台獨」可以不是「方法論台獨」嗎？甚至「政治台獨」可以同時是「方法論中國人」嗎？在此就引吳叡人下面以下這段話：「讓台灣可以同時是（自然的）原住民族、（文明的）中國、（和平的）日本、（友愛的）漢族，以及（自由民主的）西方……」<sup>9</sup> 雖然，我對於把「原住民」和「中國」這兩個範疇分別對應到「自然」與「文明」頗不以為然，但吳叡人顯然在此所表達出的台灣獨立理想並不是要切斷中國歷史脈絡或是和中華文化決裂的「方法論台

9 吳叡人，〈台灣後殖民論綱：一個黨派性的觀點〉，《思想》3（2006），頁93-103，引文出自頁103。

獨」。那麼「方法論中國人」會怎樣看待這種標舉包容理念的政治台獨呢？

## 四

趙剛和鄭鴻生的文章都強調中國歷史脈絡的延續性；趙剛更強調「傳統」的重要。但傳統的連續性意味著什麼？這問題需要仔細深入的探究。<sup>10</sup>政治的獨立運動並不必然造成語言、文化與歷史的割裂，只要看看美國或澳洲等「移民殖民地」獨立之後和英語文化的關係就很清楚。鄭鴻生對台灣獨立運動的許多批評，其論證與邏輯也可用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美國，甚至今天的澳洲與紐西蘭。但今天大概不會有人呼籲「澳洲人不該割斷歷史，而應學習重做英國人」等等。顯然，問題關鍵並不在歷史、語言或傳統。另一方面，中國近代史本身則有許多重大斷裂。誠如我一位研究明清史的同事所強調的，清代人並沒有所謂中華民族的概念，「滿洲皇帝也不是現代意義下的『中國人』」。<sup>11</sup>因此近來常聽到「媽祖是哪一國人？」或是「關

10 我對趙剛所謂「共相中國人」的提法有所保留。在知識論上，我對此的看法接近維根斯坦對「語言遊戲」的討論，認為細究下必然找不到所謂中國人的「共相」。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這套尋找共向的思想方案很可能就像過去某些想像國族的大敘事一般，會是片面而問題重重的。關於國族想像的大敘事，參見沈松橋，〈中國的一日，一日的中國〉，《新史學》20.1（2009），頁1-59。更重要的是，在政治上與本體論上，則有將所謂「民族文化」或「民族性」予以本質化的危險。這個議題此處無法細談，簡言之，我對所謂「中國人」、「台灣人」這類範疇的態度，較接近於子安宣邦那種反「實體化」、由外部邊界來反思與解構的作法。關於這點，可參見子安宣邦對竹內好的閱讀，《文化研究：子安宣邦專輯》第六期增刊（2008）。

11 雖然這段文字批評的對象是「以現代『民族主義』的觀念和立場，凝視清代的中國」的「當代中國學者」，但可以作為我們在使用「傳統」、「歷史」、「中國人」等概念時的有用提醒。祝平一，〈伏讀聖裁：〈曆學疑問補〉與〈三角形推算法論〉〉，《新史學》16.1（2005.3），頁51-84，引文見頁53。趙剛引用那段錢穆的文字，除了表達了類似今天學者所謂「當下的歷史」（history of the present）這樣的觀念之外，其實也指出歷史有其不連續之處。

公是哪一國人？」這類被賦予特定政治意義的問題，其實是時代錯亂(anachronistic)的偽問題。同理，中國一辭雖然早在漢代就出現，但今天這幾篇文章反覆提及的「中國人」，卻是相當晚近的發明。

現代中國的版圖大致是在清代奠定的。用中國史研究術語來說，清和元同樣是所謂的「征服王朝」(這名詞被用來取代過去慣用的「異族統治」)。盛清是對外擴張的帝國，其版圖在1660年到1760年之間增加了一倍。有些學者甚至認為在所謂的現代初期(early modern period)，清帝國和歐洲殖民帝國沒有太大不同。<sup>12</sup>今天有獨立運動的區域，如西藏、新疆與台灣(1684)，都是在清代才被納入中華帝國。從世界史的比較角度來看，中國會和其他帝國一樣，在帝國解體而國族主義興起之後，邊緣出現獨立運動，也許並不那麼令人意外。<sup>13</sup>當然，這些獨立運動有各自不同的成因，例如台灣的移民國族主義(settler nationalism)和其他兩地的族群國族主義與宗教因素大不相同。<sup>14</sup>也不是清朝征服的地方今天就一定會發生獨立運動，雲貴地區就是個顯著的例外。此外，這些發生獨立運動或分離主義的地區，都曾被殖民帝國所統治或介入。<sup>15</sup>不過，我認為這些獨立運動的出現和中國由傳統帝國轉變成現代國族國家的過程中一些內在的動力與矛盾有所關聯，而無法單以外國強權介入這個因素來解釋。<sup>16</sup>

12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13 中華帝國在轉變成國族國家的過程中，沒有像奧圖曼帝國或印度那樣分裂，是相當特殊而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歷史現象。樣的看法並不表示中華帝國和其他帝國一樣的「壞」，或是這些獨立運動和其他的獨立運動一樣的「好」。推翻清朝的革命從「驅逐韃虜，恢復中華」轉變為「五族共和」，也許讓今天的西藏和新疆失去了獨立，但可能也讓中國在從帝國轉變為民族國家的過程中免於種族清洗的滔天血禍。

14 對近年台灣「海外移民型的民族主義」的分析，參見派里·安德生(Perry Anderson)著，王超華譯，〈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No.55(2004)，頁225-242。

15 這點感謝錢永祥的提醒。

16 上述的論點並不是要推導出新疆或西藏應該獨立的結論。少數民族與獨立運動這個

鄭鴻生提到中國經過多次民族融合使得中國人身分具有很大的包容度，趙剛在研討會中也提到「諸夏」的概念。<sup>17</sup> 他們均想透過中國傳統文化資源，來超克狹隘的國族身分。這樣的思考與努力方向是值得讚許的，但今天恐怕也還有許多困難有待克服。我記得曾讀過薩伊德(Edward Said)的訪談，裡面提到在阿拉伯國家獨立之前(我猜他指的是奧圖曼帝國的時代)，巴勒斯坦人在阿拉伯世界可以自由的旅行，但是等到這些國家獨立之後，巴勒斯坦人的移動反而受到重重限制，而那些口頭上對巴勒斯坦最支持的阿拉伯國家，也是對待巴勒斯坦人最壞的國家。同樣地，兩年前讀了本印度現代史，書中強調蒙兀兒帝國(The Mughal Empire)雖然信奉伊斯蘭教，但其實在宗教上相當地容忍。<sup>18</sup> 這個不乏懷舊感傷的描述，自然是在對比印度獨立所發生的印巴分裂以及迄今仍延燒不斷的宗教與族群衝突。傳統帝國有許多「帝力與我何干」的空間，也因為這樣才不致激起全面反抗而分崩離析。傳統帝國對於成員身分的認定與認同的檢驗通常是較為寬鬆的；但是在現代國族國家的意識形態與治理方式之下，這種寬容往往就會消失掉了。

---

問題在中國相當複雜，若要加以討論，必須視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來個別考量再比較分析。此外，我並不認為中華帝國轉變成為國族國家的結果，對所有少數民族必然都是不利的。王明珂的研究指出：「在近代中國國族之建構中，華夏與傳統華夏邊緣合一而成為『中華民族』，可說是此地區長程人類資源競爭歷史中的一種新嘗試——將廣大東亞大陸生態體系中相依存的人群，結合在一資源共享的國家與國族內」。在此一架構下，「『多元一體』的中國，以經濟補助來減緩內陸地區之貧困與匱乏，並以國家力量來維持族群間的秩序」。之前，「由於華夏堅守其資源邊界而造成沿此邊緣發生的長期戰爭與衝突」，此外，「被排斥在華夏邊緣之外的各人群，由於資源匱乏而經常發生族群間的相互仇殺與掠奪，以及人群社會內部因資源爭奪而產生的階級、性別間之剝削與暴力」。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台北市：聯經，2003)，頁388-389。王明珂在另文中對這個問題難解的複雜性有視野宏大思慮精深的討論，參見王明珂，〈學術認知與人道關懷：川康震動的反思〉，《思想》11(2009)，頁1-18。

17 在交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的定稿中，這部份被刪除了。

18 Sugata Bose and Ayesha Jalal, *Modern South Asia: History, Culture,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Routledge, 2004, 2ed.).

類似諸夏的想法，有個值得對照的例子：暹羅王國在轉變成為泰國這個國族國家之後，原本周邊一些擁有相當自主權的小國度也隨之消失了。<sup>19</sup>我猜想中國類似的轉變過程，也是了解它現在所面臨的獨立運動挑戰的線索。

我思考這個問題時，浮上腦海的影像是西藏女作家唯色書中的一張照片，照片裡的喇嘛寺牆壁上還留著文革時的標語「毛澤東思想偉大」。<sup>20</sup>這個意象以及中共迄今的西藏政策與治理方式，和清代皇室與藏傳佛教的關係形成非常強烈的對比。因此，如果要從傳統汲取資源，透過建構某種容忍寬鬆的身分來超克所謂的分斷體制，重新考察中國從帝國轉變為國族國家的歷史過程，反思中國國族主義和國家的性質，就是個無法迴避的工作。

## 五

兩岸和解的主要障礙——這幾篇論文在探討此一課題時，主要著眼於冷戰體制和美帝的角色、五四反傳統的「傳統」、國民黨空洞教條的中華道統，以及民進黨對認同政治的操作等所起的作用。我絕對不會否認上述因素的重要性，但我很難相信兩岸關係的問題，只出在台灣國族主義或民進黨的族群政治操作。我也不認為把兩岸與其他許多問題都歸咎於「美帝」這個看成是「大撒旦」般的邪惡他者，就能得到令人滿意的解釋。這是個對牽涉多種因素的複雜問題的一個太便給也太片面的回答。我必須指出這幾篇討論「分斷體制」的文章，普遍呈現對兩岸問題分析的不對稱性。我認為兩岸很多的問題需要對中國的歷

19 Thongchai Winichakul,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the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20 唯色，〈名為西藏的詩〉（台北市：大塊文化，2006），頁276。關於此一問題的討論可參見茨仁夏加，〈西藏問題答客問〉，《思想》No. 10（2008），頁1-21；錢理群，〈尊重差異，尊重西藏〉，《思想》No. 10（2008），頁23-28。

史，以及政治與社會現況進行深刻的分析與批判，才能得到超克。台社還沒真正開始這個工作，而且要從事這個工作目前似乎有很大的心理或政治障礙。台社過去對兩岸問題的討論當中，實存的中國經常是被存而不論的。例如，台社對國族認同與國族主義的批評與分析經常是不對稱的。這種不對稱性也普遍地出現在對國家或政權乃至政策的批評與分析，而不自覺地變成趙剛所說的「方法論台獨」。這點是台社要先自我超克的。

分析與批判的不對稱性，連帶地也可能使得台社的兩岸論述在台灣社會缺乏說服力。這是因為台灣人民對對岸的疑慮和恐懼，固然有一部分是出自刻板印象、國民黨恐共教育的灌輸以及冷戰親美反共的意識形態。但不容否認地，這裡面也牽涉到中共政權性質與過去歷史紀錄的不安，以及在兩岸政治制度差異等幾個面向，也包含台灣人對於某些基本價值如民主、人權、自由的堅持與追求。對這種堅持與追求，不應輕易用「冷戰遺緒」、「親美反中」、「現代化意識形態」等帽子一筆抹殺。對這些價值的堅持，也不見得導致「親美反中」的態度，因為我們相信對岸大多數的公民並不會反對這些價值。<sup>21</sup> 台社不少人在論及兩岸關係時，很少提及這些面向。<sup>22</sup> 這點不免引起外界對台社的疑慮與不信任，<sup>23</sup> 而且這樣的論述方式對對岸的中國人也不公平。

以上的論點可能會讓讀者認為，我是企圖透過解構中國的歷史，

21 吳介民從台灣民主的本位出發來思考兩岸問題，得出台灣不應該「背對中國」且兩岸應該積極交流與建立「兩岸公民社會平台」的結論。吳介民，〈中國因素與台灣民主〉，《思想》11（2009）頁141-157。

22 如陳宜中所指出的：「在台灣，愈是指責中國大陸不民主不自由的人，就愈不希望台灣與大陸積極和解、結束敵對狀態。反之，愈希望與中國大陸和解、結束敵對狀態的人，就愈不想去批評中國大陸政府」。陳宜中，〈如何超克分斷體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8）頁215-219，引文出自頁218。台社是兩岸和解派，但這種不對稱的論述方式在知識上和政治上都很有問題，也算是一種知識上和評論倫理上的分斷體制吧。

23 這樣的疑慮與批評，可參見祝平次，〈再談子安宣邦的方法〉，《文化研究：子安宣邦專輯》第六期增刊（2008），頁158-164，參見頁161。

來支持與正當化台灣獨立。然而，這並不是我這篇評論的旨趣。在我看來，歷史與傳統並不能決定或正當化一個地方是否該獨立或統一（台灣、西藏、蘇格蘭或巴斯克皆然），這樣的決定是否可欲以及是否有正當性，主要視其後果而論。我對統獨議題與兩岸關係是持「後果論」的立場。<sup>24</sup>帝國解體成為國族國家的過程經常血流漂杵。奧圖曼帝國解體後一系列的種族清洗，就是現代史一個重大慘劇。<sup>25</sup>近年來南斯拉夫解體、高加索車臣和斯里蘭卡塔米爾等獨立運動留下的血跡仍斑斑可考，令人觸目驚心。這使我對國族主義的訴求，乃至訴諸「某某國人」的視角來進行認識與價值判斷，都越來越戒慎恐懼。<sup>26</sup>這幾年來見及思及這些案例，以及如陳光興文中簡短提到的，兩岸力量對比與國際形勢的走向，以及台灣內部國族認同的歧異，讓我越來越覺得台灣要建立國族國家式的獨立，可能性很小而代價會高到難以承受。

兩岸和解的障礙與台灣內部國度分裂的原因，在於國族主義的排他性以及在現代國族國家的框架中，身分、主權和國家之間糾結的關係。在國族主義仍未退潮而主權國家仍是非常重要的政治單位的時代，要如何將認同/身分與政權/國家的連結鬆綁，是個非常困難的挑戰。不過，對於問題較為可能的解決之道，我和這幾篇談分斷體制的作者看法不同。我認為台灣內部認同政治與國度分裂的問題。重要的動因在於兩岸關係引起的焦慮、在於對於對岸政權的不信任及對其意

24 因此我在相當程度上同意馮建三的回應中，對統獨選擇的評論。

25 奧圖曼也是個由部族征服擴張而成的帝國，在十九世紀和清一樣遭受到西方列強的挫敗羞辱和侵略威脅，也在極為相近的時間內崩潰而為民族國家取而代之。但奧圖曼帝國轉變為土耳其這個民族國家的百年歷史中，主導的力量是族群-宗教民族主義，因而發生嚴重的族群衝突乃至數次的種族清洗，包括害死了一百多萬亞美尼亞人的種族滅絕屠殺、對希臘裔的族群清洗以及對庫德族的嚴重壓迫。這些衝突和問題延續到今天都尚未解決。參見Perry Anderson, "Kemalism", *London Review of Books*, Vol. 30, No. 17 (11 September 2008), pp. 3, 5-12; idem, "After Kemal", *London Review of Books*, Vol. 30, No. 18 (25 September 2008), pp. 13-22。

26 有位二十週年會議沒有與會的友人，對認同問題有如下看法：「重要的是要作什麼樣的人，而不是要作那一個國人」。對這句乍聽有點素樸的話，我深感其至理。

向的懷疑、以及台灣作為一個民主政體在國際上未能得到適切的承認與參與空間所引發的不平。要解決這些問題，有賴兩岸在政治上建立信任機制與達成政治關係上的合理安排。只要在這方面有所進展，則台灣內部認同分裂的緊張關係就會大幅紓緩。兩岸關係確實需要尋找超乎國族國家式的統一或獨立之外的另類路徑，這是個需要高度創造性與困難重重的工作。台社諸君對分斷體制的探討，為這個工作跨出了重要且深具啟發性但也極富爭議性的一步。<sup>27</sup>對此關鍵課題，以上拋磚引玉的淺見希望有助引發更多討論與爭辯。

---

27 趙剛在會議論文中提到「諸夏」的概念，在我看來相當的重要，可惜他未做進一步的發揮。



# 我所理解的台社兩岸立場

一國兩制、兩國一制與一國一制

馮建三\*

## Taishe's Position on 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as I See It

One-country-two-systems, Two-countries-one-system and

One-country-one-system

by Chien-san FENG

---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新聞系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E-mail: jsfeng@nccu.edu.tw

9月12日，台社二十週年會的電子公告發出。不到兩日，有位朋友<sup>1</sup>在台權會電郵群組中，如此說道，「『中國人如何再作中國人』我管不著，可是『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這個標題下得太聳動了吧。台社已經完全毫不遮掩要把台灣送給中國了嗎？這就是台社二十週年的最終目的？」

當時，我的回覆是，這些「題目別有用心」，與汝信所說，並不相同。其次，「台社只有一位統派，並且是可愛的統派」。對於台社的這些用語與用心，很多人可能會有意見，「希望你來踢館」。

在寫這篇與談稿件之時，也就是讀完台社六位同志就此問題寫就的近十萬字發言，進而記錄心得的當下，我不知道台權會電郵群組的朋友是否會來現場，是否已有機會或是否願意平心靜氣閱讀這些文字。

如果這些朋友來了或讀了，他們應該會，或說我相信他們應該會贊同我在電郵中的簡短陳述：除了一位可愛、真誠並且認定兩岸歸於一統對台有利的統派，台社沒有統派。當然，我認為這些發言者當中也沒有人是獨派，而如果其他台社同志大致認可，或說領受這些發言者的真意，我想台社作為一個整體，也不是獨派。

台社也不是不統不獨的維持現狀派。寫到這裡，我必須趕快先聲明，雖然我自信對台社的這般理解並不離譜，但這畢竟是個人發言稿，不及聽取同志意見而修改，或確認台社的立場是否正是如此。

台社不統不獨、不是現狀派，台社因此就必然是「超克」統獨而意有所指，指涉人的動能要朝向「兩國一制」或「一國一制」發展，而不是「一國兩制」；雖然，萬一形勢比人強而對岸統治階層霸道行之，則幾國幾制已經非我等所能置喙。

中共的「一國兩制」是什麼，人所共知，不再細表。「兩國一制」與

---

1 吳豪人，臺灣人權促進會執委。

「一國一制」一經說穿，也很清楚，但不直接道破，這裡繞道而行，從台社同志的六篇文章談起。

鄭鴻生要讓台人當中，原先只能焦慮地說自己不只是華人，而且還是中國人的人，更為放心地這麼說。不過，他提醒我們，「更為重要的問題」是「要『作什麼樣的中國人』」。作者說，這是動態的問題，而不能停留於一時一地，回答這個問題，「超乎我個人能力」。不過，顯然作者心中的想像是五四運動、抗日及台人當中的左翼前輩。惟這裡有一個問題，中國改革至今三十年成就巨大，但中國的現在或未來的發展路徑還會是近百年前，那場學生運動及其後崛起的共產運動所要標舉的前進方向嗎？當然，這個提問必須動態視之，歷史還沒有終結。

卡維波等於是採取另一種方式，與這個提問對話。他說台獨有「美日」與「中華」台獨兩種，前者不可欲也不可行，後者則認知台灣的歷史文化與前途與中國無法分離，有此認知之後，或許（當然，不是一定）可以是「爭取大陸人民（而非中共國家）支持的台獨」。小卡認為「退守台灣自保或搞台灣民族主義都不是活路」，因此大力主張，而我想也是台社整體必會贊同的表白，「台灣人以中國人或中華民族之名，來進行兩岸和解，並且支援和介入大陸人民的事務，有很多現實的益處」；最後，小卡以兩大議題（性與藥）的開發與突破，期待於對岸的「中國知識分子與社運」。

這些意思假使以趙剛的文字來說，就是在「方法論」納進中國之後，台灣的人會更有信心與堅持，具備「小道亦有可觀」的不妄自菲薄的心理，從事於知識的創造、實際交往及實踐活動，為改變中國大陸的政權與社會而一起與對岸的、思維接近的中國人，一起努力。如果（希望不是不恰當地）借用陳光興引述白樂晴的用心，就是「兩邊的民眾在各自立即的需要上，以不同的方案進行內在的改革或是變革……開始的工作是不同的，但是他們的運動終究將匯聚成一股力量，中期

目標在超克分斷體制，長期目標在改變世界體系」。後面這個長期目標是大氣魄，在今日是更見需要、更讓人動容的宣示，不改變資本積累作為人類進展原動力的格局，人之前途無望。在歷經這番認知的澄清與努力之後，「自主社運與公民社會」的呼籲及追求，可能就不再只是趙剛所說的「老調續彈」，也許就可以不再是「現代化意識形態的螟蛉子」了？

趙剛與陳光興都明白提到兩岸「國家(機器)結構」(的想像)。光興說的是兩韓的「複合國家(compound state)的鬆散形式所構成的聯合國家(confederation, 邦聯)」可以作為「務實的想像」。趙剛說的是「邦聯制……可行……但……歷史中國……不就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政治體制的想像嗎？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可以平等而相關地作為『諸夏』而並存……『中華民國』人……所關心的、所論述的、所批判的、所實踐的，當然是以他或她所存在的這個社會為先，然後再關心到另一個『夏』，然後再關心到這整個區域，以至於全球，所謂『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四夷』。」

台社同志當中，對於政治理論與思想及區域、國際暨兩岸政治有更多思考與寫作積累的陳宜中，對兩岸國家結構的立論已經多時。在他看來，「什麼武器都不買」、「永不再戰」的和平主義思維與實踐最符合台灣的利益，即便中國「武力犯台，台灣亦不必犧牲任何一條人命。假以時日，失去民心的高壓統治終將難以為繼」。其次，邦聯雖好(不說《中國時報》或連戰，Peter<sup>2</sup>也大致可以接受)，其基礎卻得來自於台灣「或許不該繼續堅持(的)完全『對等』」，宜中因此說兩岸的國際關係得「實驗……介於『中華邦聯』與『一國兩制』之間……」。最後，宜中贊成曹興誠之說，「(統一公投)提案權交給大陸……大陸想要統一……必須……說服台灣……接受其具體提案、相信其『履約保證』等等」。比

2 許多朋友都很敬重的黃文雄，曾任台權會會長，2008年入夏後任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

起《聯合報》或沈君山的提法，這個說似乎又推進一步。若能如此，宜中說，這才是中國「光明正大的『王道』促統」。

最後，即便國家層級的政治關係確立，「經濟」這個「下層」建築的關係究竟又當如何相處？不能只是港澳與中的CEPA之類的想像與實作。

相較於兩韓，兩岸的明顯差異除了大小懸殊之外，主要展現於前者的來往大致侷限在政治，後者則經民間濟的來往密切，遠勝於政治。瞿宛文以清楚的問題意識，勾勒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不同說法，在肯認日美於特定時空對台灣經濟的正面作用，以及經濟的快速成長必有「勤勞人民」之外，宛文通過歷史的耙梳，論證單獨存在於台灣的經濟「奇蹟」因素，是國民黨挫敗於中土而必須存活於台的「迫切需要」，以及中華民族知識分子作為一經濟落後國家「面對西方救亡圖存的傳承」。相較於美國經濟學界或發展社會學界的「共識」，指戰後台灣的經濟至1980年代的均衡成長(growth with equaility)，瞿文無疑是因其問題意識的清楚，致而能夠言人所不曾強調的一大重點。

回顧歷史是必要的，前瞻即將來臨的戰鬥則更為重要。兩岸的經濟關係，或說兩岸各自的內部經濟關係，進而兩岸的經濟關係，再進而世界各國的經濟關係與人與環境乃至於人與其他生命現象的關係，自然就是更為巨大而必須探討的課題。千里足下，我們最方便的切入與行動對象就是各自社會與兩岸關係，雖說各自，以兩岸如此密切的關係則一方的動靜對於他方的牽引，總是大於其他。這裡，總算回到我這篇閱讀心得的副標題：一國兩制、兩國一制與一國一制。

台社與主流意見同，不能接受一國兩制，如果「兩制」指的是大陸與台灣當下的各自之制度。其次，我猜台社與主流意見不同，台社會願意接受兩國一制或一國一制，如果這裡的「制」是走向各自所宣稱的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社會主義國家」；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則說，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

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而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第二講說：「共產主義」就是「民生主義」，差別在於達成的「方法」。如果兩岸都認真面對自己的歷史，至少，如果兩岸認真的人最後都能勝出，那麼，究竟是哪一國還有差別嗎？從來就沒有苟安於一國社會主義的長遠空間。對於這個問題，兩岸認真的人已經有了一些往還，其中，雖然今日未能與會，但台社元老錢永祥通過他所主編的、最新一期的《思想》雜誌<sup>3</sup>，已經更直接地參與這次的「超克」工作。

## 後記：

除加入六個小註解，正文相同於2008年9月28日所發表者。這裡僅補充一點陳述，此即，作為四個字連用的術語或概念，「去中國化」產生的誤導作用，多於溝通。無論統獨，若能不再使用該詞，也許可以讓爭執點真正凸顯：統獨只能涉及「國家機器」的分合問題，非關文化與歷史。即便台獨，也只能是卡維波所說的「中華台獨」，兩岸官方語言相同、文字有正簡之別，但大致無礙閱讀，俗稱「台灣話」者，眾所周知，就是台灣化的閩南語。假使語言文字暢通無礙，要說台灣能夠「去中國化」，豈非玩笑、不知所云？遑論兩岸還有其他民俗習慣、宗教與歷史根源的深層共通要素。原本這是常識，無待贅言。大約在1980年代末，我首次在英國偶爾讀及北美所出版的台獨論述，都是這個論旨。那麼，混同國家機器與語言文史，究竟何時產生，誰發動、為何發動、產生何種效應及後果？是個值得探索的問題。假使檢閱主要的報章雜誌，可以得知，在「兩國論」<sup>4</sup>說法提出後，也要再過九個

3 第十期，2008年9月，該期主題是〈社會主義的想像〉。

4 1999年7月9日，「德國之聲」專訪前總統李登輝，李說，「歷史的事實是，1949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我國並在1991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10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1、4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

多月，該詞才首次於報端的標題中現身<sup>5</sup>。這就是說，兩國論提出後將近一年，兩岸分合所涉及的「國家機關」(機器)問題，大致還沒有與歷史文化層次混淆<sup>6</sup>。2004年3月19日總統大選以後，情況已經大有差異：檢索「聯合知識庫」的全文，至2008年12月20日，「去中國化」總計出現884次，其中671次在2004年3月21日(含)後湧現。那麼，何以2004年春以降，會有這個日趨加重的變化？這是獨派的主動但不明智且得不償失的退化之營造，是一種防衛的反應？還是統派的聰慧部署而使獨派糊里糊塗地進入彀中？或者，這只是兩岸結構關係所催生的必然語彙與「意境」，沒有任何主動施為者的意圖可言？對於這個並非無關宏旨的問題，還待釐清，但筆者已經無法回答。

---

出，1992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2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1991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在這個海外傳媒專訪的場合，或說李登輝主動運用的場合，兩岸關係首次定位為「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這就是「兩國論」的濫觴。

5 〈連戰澄清本土化：絕不是去中國化！〉(聯合晚報，2000-4-27)。

6 若查閱《商周》與《天下》兩份財經雜誌，前者要到2000年11月27日，後者在2001年6月5日才在內文出現「去中國化」。



# 為什麼就不能烏托邦一下子？

王曉明\*

## Why Utopia Won't Arrive Overnight?

by WANG Xiaoming

---

\* 服務單位：上海大學文化研究系／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  
通訊地址：200444 上海市上大路99號 上海大學文化研究系  
E-mail: wangxiaomingcc@hotmail.com

對台社，我是深懷敬意的。我在大陸、在上海，特別強烈地感覺到介入社會的批判性知識創造的重要，而這樣的知識創造，是需要許多同道一起來做的。你看世界各地，或者中國現代歷史上的情形，好像越是左派，越容易內鬥，往往弄得敵人越來越多、同道越來越少。可在你們這裏，有這麼多不同學科、不同政治立場的左翼知識分子長期合作，這點本身就令人羨慕。今天這一場的六篇發言，可以看作是台社同仁在思想、知識上的新的重大突進的鮮明的跡象。如果聯繫到大陸知識界最近的情況，對比起來看，我更覺得非常難得。

近30年來大陸知識界處理的核心問題之一，就是怎麼看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怎麼看毛澤東時代，即1949年到「文革」結束這一段時期。1989年以後，社會越來越明確是往右轉，許多對現實不滿的人，就很自然往左轉，重新讀馬克思，講社會主義，講現代中國的「革命」。一些研究現代文學和現代思想史的學者，特別針對「現代中國」這套大論述，提出「革命中國」的概念。他們覺得「現代中國」的這一套論述，講到最後，其實就是在為新自由主義張目，為它提供歷史根據，所以，今天特別需要講「革命中國」的歷史。就在最近，北京的一位我覺得很不錯的文獻學出身的治古代史的學者，在《讀書》上發表一篇長文，文末說：現代中國許多案都可以翻，就是「中國革命」的案不能翻。其實在我看來，就一般社會意識而言，自從1980年代電視政論片《河殤》風靡全國，這個案就已經翻過去了，這位學者所言的，是要把它再翻回來。

最近兩三年，在大陸，「國家」這個概念變得越來越重要，重新成為一個正面的概念。1990年代以來，大陸思想界區分翼別——你是左翼還是右翼——的基本尺規，往往是看，你是覺得個人自由最重要，還是階級解放最重要？從這個基點能很清楚地分出各人的基本思想立場。但是，「國家」這個概念重新浮上來以後，思想界的圖形就亂了。之所以「國家」會浮上來，原因太多，這裏沒時間說。但這個「國家」概

念的正面出場，或者說新的國家認同的出場，卻似乎和對社會主義的重新肯定結合在一起，形成一股新的潮流。當然，認同國家和認同社會主義、「革命中國」，並不是一回事，其間的差異和矛盾並不小，但在目前，它們卻似乎聚合成了一股新潮流。這潮流不算是非常大，但衝勁非常強，可能經過一段時間，會發展得更洶湧。這潮流當中，包含著許多新思想的可能，所以，這個潮流很重要；但另外一方面，它也包含了不少思想的陷阱，問題不小。

第一個陷阱是，如果將「革命中國」基本等同於毛澤東時代，即1949年到1976年這段時間，進而給予正面肯定，那麼，就有很多事情不容易處理。今天大陸50歲以上的人，經歷過「三年大饑荒」、思想和輿論鉗制、普遍貧困等等，普遍對這些有非常具體的黑暗記憶，你怎麼處理這些記憶？

其次，是今天中國的政治統治與毛澤東時代的政治統治之間的關係。當然有非常大的變化，但另一方面，非常多的人又覺得，二者有很大的延續性，今天的很多很糟糕的政治現象，不但以那個時代的政治狀況為前因，有些更直接就是從那些狀況一直延續下來的。現在這一套新的國家或社會主義認同，在解釋這二者的關係上面，同樣拿不出有說服力的論述。所以，就形成了一個有意思的現象，今天在大陸熱烈肯定「文革」、肯定毛時代的人，大多是40歲以下的人。年紀大一些的，多半反而傾向於自由主義。

你說「國家」很重要，沒錯，但是，這個「國家」是指什麼？如果是指實際存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其政治制度、疆域及其象徵符號，那麼，中國革命的政治結果之一，就是這個國家和政府很難區分。如果今天中國政府倒了，不但政治制度會改變，國家的象徵符號如國旗等等會改變，甚至疆域也會改變。在這種情況下，一個認同國家、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很自然會至少是同情地看待政府。反過來，一個對政府、對現實的政治狀況有較大不滿的人，很容易疏遠國家，

覺得那和自己沒什麼關係。

我在博士生的討論課上問學生：在一定程度上，你們是否都愛國？十幾個博士生，都說「是」。我接著問：那你們能否用簡單的話，說說你所愛的這個國是什麼？回答五花八門，幾乎都不一樣。我覺得這種情形在大陸有很大的代表性，一面愛國，一面卻並沒有認真想過究竟愛的是什麼國。真要追著問，就多辦會講到黨，講到政府，講到這幾十年的經濟的發展。這次地震前後，新一波愛國熱潮驟然而起，從主流媒體和互聯網看，似乎是經濟發達地區的、1980年代或其後出生的、覺得自己收入中等、或覺得自己以後可以成為中等收入階層的（例如大學生）這麼一個群體，充當了這一波愛國熱潮的主體人群。

但是，中國還有大量沒有發言權的普通民眾，他們怎麼看國家？這次地震以後，有災民對我說：「這次要不是有解放軍，我們老百姓就慘了！」可同樣是這位災民，說：「我對政府是不信任的！」類似這樣將「黨中央」、「解放軍」和「政府」區別看待的情形，在災區似乎並不鮮見。而災民嘴裏的「政府」，其實就是指平常跟他們直接打交道的地方官員。如果這樣來看，目前這一波愛國熱潮，大概也只是部分地表達了人民對國家和基本政治狀況的真實感受吧。

這裏還應該提到整個近代以來的歷史記憶的影響。「落後就要挨打」，是這段歷史埋在許許多多中國人心底的一個情結。這種強烈的屈辱感一旦發作，就很容易走到「別的以後再談，我得先練足一身可以揍人的本領！」這樣從現實功利出發的政治意識裏去。這兩年在大陸逐漸興起得所謂「大國崛起」的許多論述背後，其實就有這樣的政治意識在起作用。這也是一種相當右翼的思想，它對這一波愛國熱潮和國家認同的影響，不可小覷。

今天的中國是正在十字路口，一方面經濟高速發展，另一方面社會內部的危機非常深刻；從這次地震時可以看到，人民內部蘊含著巨大的精神能量，但同時，社會認同極為單一、單薄；1949年以後，中

央政府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小心翼翼過，但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官員腐敗的情形也從來沒這麼嚴重過。從經濟上講，今天中國的身體的確是相當大了，但是，精英階層缺少理想，視野很窄，抱負也很小，沒有長遠的考慮，腦袋越來越小。如果這個弱點不解決，中國真的「崛起」了，那無論對自己還是別人，都非善事。那怎麼解決？我覺得，從思想或理論上來講，擴大對「革命中國」的歷史論述，開放面向未來的「國家」的涵義，可能是一條路。

但要走通這條路，至少這幾件事是一定要做的：第一、在反思的前提下重新講述中國社會主義革命或毛澤東時代的歷史，特別是要講清楚中國社會主義革命逐漸變質的教訓，講清楚它為什麼失敗。這些不講清楚，要想把這段歷史作為資源重新搶救出來，我覺得是沒有可能的。十年前就有人打過一個比方，說正面肯定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是火中取栗。我今天則要強調，如果不把社會主義失敗的教訓講清楚，栗子還沒撈著，你的手就燒焦了。第二，要重新講述整個中國現代、或者說革命中國的歷史，特別要注意，不能將革命理解得太窄，把它和中國共產黨劃等號。從思想上來講，中國現代思想的主流，從晚清到40年代，一直是廣泛意義上的左翼的，在中國現代思想中，右翼一直是非常弱的。

同樣重要的是，不但要講現代歷史上的思想資源，更要講社會實踐的資源。這方面的資源其實非常多，不但國共兩黨做了很多事，知識分子做了很多事，一些所謂的地方實力派、割據一方的人物，也作了不少事，今天看來，他們做的許多事情，都是有社會主義因素在裏面的，要講革命中國的經驗教訓，這些都應該算在其中。將這些思想和社會實踐重新講出來，意義不僅在手裏多一些工具、多一些資源，更在對我們自己重新定位，看清楚我們今天是站在什麼位置上，接下來該怎麼做。我們要做的工作，並非是無根之木，前人已經打下了一個很豐富的基礎。穩穩地站在這個基礎上，就能打破我們今天流行的

國家和社會主義論述的偏狹狀態，開拓出國家認同的未來面向。不僅僅是肯定現在的國家，更是要去想像：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國家？這看上去好像是烏托邦，是在夢想應該如何，可是，如果有了「我們過去曾經如何」的堅實的論述，有對革命中國的豐富的歷史脈絡的把握作支撐，我們為什麼就不能烏托邦一下子呢？

今日大陸，各種各樣的人都意識到了中國的現代歷史的重要，都要重新回頭去講歷史，特別是講一百五十多年的現代中國的歷史。但是，這個歷史怎麼講，差異其實是很大的。現在的某些相當吸引眼球的講法，比方說，強調中國是一個大國，而大國要繼續強大，不能只有經濟實力，還需要建設「軟實力」，也就是可以推廣的普世價值，可這個文化價值從哪兒來？於是就到歷史裏去找材料，這實際是為了當下的某種現實功利而去徵用歷史，太看輕、看小了歷史對我們今天可以具有的意義。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上，今天台社這幾位的文章和討論，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當然，他們的困難也不小，現在看到的這六篇文章，對他們而言，大概都還只是引言，只是說出了「我們要做什麼」，而接下來具體怎麼做，是更重要的事。剛才趙剛說到，台社發刊詞裏本就列出了發展「歷史結構上的大的知識計畫」的目標，在今天，怎麼達到這個目標，顯然不容易。這可能是需要兩岸的學者一起來做的工作。在我的印象裏，兩岸左翼知識分子真正聯手做事，好像還沒有過。譬如你們的這個題目，以我的理解，就是大陸的跟台社同仁思想傾向比較接近的知識分子和學者，可能也有許多是有不同的興奮點，不容易全力投入的。在這種情況下怎麼做，有非常多的困難。但是，儘管如此，我仍覺得台社同仁的這次努力非常重要，對大陸的許多左翼或批判知識分子，應該會有觸動。借著「分斷體制」的概念，台社的諸位先行了一步，我們在大陸，也得加快步伐。

# 異議思想二十年

徐進鈺\*、陳光興\*\*

## 20 Years of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s

by Jinn-yuh HSU and Kuan-Hsing CHEN

- 
-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jinn-yuh@ntu.edu.tw
- \*\* 服務單位：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E-mail: chenkh@mail.nctu.edu.tw

## 一

本文前一稿是《異議：台社思想讀本》(2008)的導言，於台社二十週年會議中宣讀，根據會議的討論而進行了進一步的修正。《異議：台社思想讀本》這本集子主要蒐集了台社作為一個自我要求進步、批判性知識分子團體在知識論述以及社會實踐的相關紀錄，目的在於一方面對於過去20年來台灣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思想發展反思，另一方面則是更重要的，要在這基礎上進一步自我鞭策反省，用以理解並展開對於歷史時勢與社會脈絡的深化論述與實踐。如同我們在15週年時所宣告，「做為民主的信仰者與實踐者，我們棄絕各種保守或反動威權的誘惑，相信並支持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做為政治主體的能力與制度。做為左派，我們拒絕一切形式的剝削、壓迫與歧視，挑戰市場神學、形式民主與各種文化霸權，追求社會正義、個性解放與開創歷史」。如今，在台社成立邁向第三個10年開始之際，我們要延續之前的批判立場的同時，要深刻強化我們論述基礎，並針對快速變化的台灣，以及東亞與全球，的局勢加以反省理解，作為下一階段思考與行動的基準。換言之，我們深知，**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只有建構在歷史條件下的社會論述與行動，才會是具有批判性與進步性。

那麼我們承繼的是怎樣的歷史與社會？台社的一貫立場認為台灣戰後經歷了古典威權(蔣介石時期)、改革威權(蔣經國時期)、民粹威權(李登輝時期)乃至於在2000年之後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建立了「後威權」(陳水扁時期)。但也如同我們所堅持的，「後威權不是反威權，也不是非威權，更不必然等同於民主」，做為民主的基本價值，包括參與以及負責任的政治，並沒有因為政黨輪替，威權喪失就自動的得到正果，相反的，統治的集團反而更得到程序正當的支持，而進行更

錯綜複雜的權錢交換，並變本加厲的操弄族群政治正確的符號，來掩飾其內部貪腐與不正義的實質統治的內容。這在2008年政黨再次輪替之際，更需要被仔細的分析與解密，藉以對包括「本土化」、「民主化」、「多元化」、「自由化」以及「全球化」等概念除魅，建立批判的基礎，避免「本土化而排除異己」、「民主化而拒絕問責」、「多元化而壓迫多元」、「自由化而摒棄正義」以及「全球化而罔顧平等」的歷史鬧劇重演。經由歷史的分析可以看到統治集團儘管有個人或政黨的差異，但基本上對抗平權參與、蔑視社會正義、以及操弄本土媚俗的手段確有意外的相似，而不會只因為程序民主化以及政治本土化，就自動形成差異。因此，我們在20週年的此時，要特別對於民進黨這八年的政權進行批判的工作，也正是對於國民黨馬政權謹慎的警告（cautious warning），而避免貪腐政權的復辟。

「本土化而排除異己」：如同我們在15週年的基調論文中所闡述，本土化在全球化過程中，有其進步與抵抗的價值，但是也潛藏著封閉與排斥的危險，同時本土化不應該被視為本體價值，而必須放在具體的社會與政治的訴求中來審視，才能對之進行定調。本土化在台灣的發展脈絡中曾經具備一些進步的元素，例如對抗官方訴諸的現代化以及文化的霸權，並打破以族群為界線的分配體系。但是，這種訴諸地方認同，近乎宗教般結合上族群政治操弄，而缺乏進步自由主義傳統的意識型態內容，造成一種排他性極強的政治動員，不幸的，這樣的本土化運動結合了「新國家運動」，成為過去近20年來的主要政治意識型態，並沒有因為威權體制的鬆動，而有所削弱，相反的，甚至更加因為政權更替而取得執政優勢後，成為取代一切可能進步論述的支配性霸權，使得因威權體制鬆動而帶來的社會進步力量又被統獨議題所遮蔽（或瓦解）。這在過去五年民進黨的後期執政，雖然一度在連任之後意圖採取和解態勢的「多元認同」論，儘管這一「多元」論的實質內涵仍是「獨尊本土論」，姿態上已採取看似容忍寬大的措辭，但這也在

深綠反彈，以及民進黨政權因貪腐而無法自拔之時，很快連和解姿態都不屑。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一本土論並非僅是民進黨操弄的議題，而遠比這複雜的，成為台灣的主流意識，而被新成立的馬政權所吸納信仰，這表現的一系列所謂「台灣優先」的「愛台」政策上。誠然馬政權為了避免賣台指控，採取這一口號，而本土優先也不必然排斥異己，但重要的是當道的本土論述中看不出與進步的社會政治意識的關聯性，這也使得我們不禁要問「愛的是什麼樣的台灣？」「這樣的本土意像是可以共享的，不分階級、族群？」當這些問題沒有被論述釐清時，所有的本土論述，包括馬政權的，都有可能成為壓迫性的法西斯主義綱領。

「民主化而拒絕問責」：問責是所有民主制度設計中最基本的要素，但弔詭的，在台灣號稱民主化成熟，尤其在政黨輪替以後，卻經常發生了政策錯誤時藍綠互批或共謀（例如樂生拆遷），無人可負責的困境，而最離譜的不外是執政貪腐，卻無法可以究責（或卸責式的宣稱「用選票教訓」），導致人民被迫上街抗議卻依然無法逼迫貪官下台，這背後除了因為統獨因素作用外，更大的問題在於形式民主無法落實社會正義，經常掩飾了不正義的「社會共識」！在這點上審視紅衫軍運動，就更有意義，如同趙剛指出「紅衫軍運動是在形式民主已經完成的前提下，反過來指出形式民主（至少在台灣）所展現的重大問題，而且無法以形式民主本身來解決：貪腐、國度分裂、政治領導團隊缺乏基本道德、國家機器無節制地往財團傾斜、貧富差距極化」。這一發展的方向，並不會因馬政權的上台而有所改變，相反的，在二次政黨輪替的口號下，而更形鞏固，甚至自傲。這種看似民主、實則卸責的政治邏輯在過去這幾年內同時也荒謬地支配學術界，特別是當道學術評鑑造成台灣社會人文學界知識生產空洞的危機，但卻無人負責的狀態，這樣的發展將造成，「社會、政治、文化及歷史的脈絡和關切逐漸淘空，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將越來越像自然科學一樣趨於一元。這與近

來世界學術潮流強調多元異質的走向，顯然背道而馳。」

「多元化而取消多元」：多元文化的論述也被拿來解釋台灣在民主化之後的社會發展，但卻經常成為偽善打壓異己的藉口。尤其是在所謂「第三部門」成為台灣民間活力的主流形勢下，這種「非官非民」又「既官既民」的組織，使得表面看似市民社會成熟發展的樣貌，卻經常弔詭地成為新的統治型態，而進一步扼殺了多元意見與行動的可能。這其中，最具爭議的，就是有關同志權、娼權以及動物戀的事件，假道德恐懼之名，而行暴力法西斯統治之實，具體的展现在多起官司之中。在這些過程，一個被恐懼包圍的多數，訴諸統治暴力，藉以剷除異己，清楚的成為新的治理的型態，有別於之前國家威權的管理。事實上，「在後威權的多元社會裡，新的管理權力往往本身就來自公民社會或公民團體的論述，這些新權力則既有吸納也有排斥的動向，並且在國族定位的推力下與全球治理接軌」。也就是說，台灣社會的貌似多元價值的市民社會，其實內部的矛盾與衝突，在威權退位後，保守力量的集結就經常成為將邊陲聲音排除在公共論述的主要力量。

「自由化而摒棄正義」：自由化從1980年代以來就被奉為經濟政策圭臬，不因政黨更替而有所改變，差別只是強度更強，更被視為教條。無疑的，自由化與私有化在1980年代倡議時有著清楚的政治目標，就是瓦解國民黨在經濟掌控上的高地，但同時反歷史地消解了後進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干預可能，卻又有計畫性的拍賣國產，國家自我閹割在經濟重分配的作用，而將社會的不正義歸諸於市場機制的不健全，在民進黨的執政後其更進一步假借消滅地方派系之名，以及竊據金融改革之美名，而行金融兼併與官商勾結之實，使得國家財產被淘空，鄉村地區面臨金融排除的困境，自由化成為財富傾斜資本的美麗措辭，而使得國家基本的社會重分配的角色模糊，甚至扭曲。而此同時，將國營企業的社會功能市場化的結果，更使得包括大眾運輸在內的基本服務功能，失去滿足地區人民的需要。但另一方面，不論舊

有的民進黨政權或者當政的馬政權，卻在稅制改革上不斷向大資本傾斜，先後廢除或降低營業稅、遺產稅等富人稅，並提供包括土地與稅制優惠等手段，來阻遏資本的西進大陸。凡此種種，都說明了在所謂自由化、市場化的意識型態下，實質是一更親資方的傾斜的糖衣，加深社會不義。這樣憂慮也呈現在我們對執政百日的馬政權的若干政策上，尤其是以愛台之名進行建設，實則形成對資本退讓的經濟特區。

「全球化而罔顧平等」：以新自由主義為核心的全球化力量，透過「華盛頓共識」所建立的霸權在過去20年間，滲透到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各層面，雖然都因在地的不同力量抵制而有所微調，但並沒有撼動全球化作為正當化措辭與支配性力量的霸權。當前的全球化是以市場開放、解除管制為基調，倡言國家退位論。但在實際運作時，卻往往寄託於國家（包括國際與國內政權）進行傾斜干預，以建構放任資本作為主要政策架構，並將其美其名為「尊重市場機制」。在這樣的全球化政策下，一方面強調國家競爭力，所以必須提供資本誘因，吸引國內外資本投資；另一方面，逐步放棄對弱勢部門補貼，以符國際規範，以求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如此一來就更擴大了部門之間、以及地區之間的差距。在當前的這種全球化架構下，並不是真正所有人都獲利的發展，而是一種藉由利益剝奪所進行的階級、部門、與地區重分配，是一種鞏固強者、重創弱者的分配遊戲。在這裡資本被授權可以自由移動（除了部分因政治理由除外）而獲得更大議價權，相對的勞工、農民與大部分受薪階級以及他們所在的社區與地方，則因為相對固著而任由宰制。這種表面看似平等獲利的「全球化神話」，實則造成贏者輸者差距擴大的最大不平等。而在過去五年中，全球化虛偽平等最清楚，莫過於農民與移工的議題，白米炸彈客楊儒門的事件並沒有喚醒藍綠政客對全球化中農業、農民與農村「三農」問題的重視，反而將之矮化為治安事件、以及消費農村的「無米樂」。而移工的問題上，一方面資本利用差異的勞工來弱化勞工作為一個集體的可能，另一方

面，又進一步對外來移工進行慘無人道的剝削，終至爆發泰勞抗暴事件，而在藍綠鬥爭中，又只被當成醜聞來處理，而無能針對全球化不對等的勞資關係進行反省。

## 二

在過去的20年中，作為一個學術思想團體，台社是以知識生產的方式與台灣社會發生關係。在形式上，除了定期出刊作為基本原則之外，同時有兩個書系的出版，《台社叢刊》出版學術形式完整的書籍，《台社論壇》出版的內容則更為開放。不定期的公共論壇、研討會是介入學術思想空間的動態活動，其中部分的內容或發表於期刊，或以《台社論壇》書籍的形式出版<sup>1</sup>。重新整理台社過去所進行的思想介入，這本讀本無法涵蓋台社及其個別成員所有的工作，只能選擇具有爭議性或是台社成員共同參與的部分文字，因此本書必須與其他的七本讀本參照，才能讓台社成員介入不同思想議題的光譜充分浮現。這裡只能大致回顧與本讀本相關的幾次論爭。編輯的組織原則是以出版時序排列。

台社於1988年發刊，當時面對的是威權體制的剛剛解嚴，社會運動方興未艾。重讀創刊的發刊詞，我們會發現在學術思想界，當時對於台灣的理解建築在歐美中心、西化主義的問題意識上，沒有內在於台灣歷史社會的變動來發問；社會科學的主流是行為主義、現代化理論、新古典經濟學，研究的目的在論證台灣要如何趕上歐美社會的現代性。在此前提下，台社的創社成員提出：

台灣社會研究必須涉入地立足於孕育著無限生機地廣大民間社

1 較為完整的資料，請參考台社網站：<http://cc.shu.edu.tw/~ictss/>。

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地割捨一切類似「社會與行為科學中國化」之類不具特殊而具體問題意識的形式主義命題，站在關懷台灣未來命運之前瞻的、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的、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解決與改變問題之基進的立場，自台灣的現實出發，從歷史的一結構的角度，對我們的社會進行深入而全面的調查研究，自我批判地去追問「我們是什麼」這個有著倫理實踐意涵的問題。<sup>2</sup>

從後來台灣整體學術思想的發展來看，台社在當時的介入所要開啟的是立足於「民間社會」、從現實出發的問題意識，這樣的路線奠定了台社未來的走向，也逐步建立起台社參與批判台灣社會的傳承。台社創刊當時，不能不提當時的外在的政治壓力與校園中的壓力。相對於主流學術對台灣的經濟發展的詮釋（對手還有儒家主義等），台社對經濟發展在當時的社會主義大旗在實踐上的意義尚未全倒之時，主要眼光是放在「台灣社會」上，乃是相對於過去台灣批判言論多為理論引介，所以「對台灣社會的研究」成為主張，也主要是經濟發展對社會的「結果」。因此，就有「民間社會論」的提法<sup>3</sup>。後來這個知識路線是如何被落實，需要仔細的檢視，但是在80年代後期以來搭起了一個批判圈的平台，相對獨立於學術體制的權力運作之外，使具有批判意識的文字得以存活與流通，在當時對於人文社會領域的研究生社群造成了長遠的影響。

早期台社主要力量聚焦於出刊，每月聚會的焦點是在籌劃專題<sup>4</sup>。但是在同時成員也積極參與／介入社會運動，特別是勞工運動，如遠

2 出自台社(1988)〈發刊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卷1期，頁4-5。

3 對於台社何以提出台灣社會研究，感謝夏鑄九對於當時知識狀況的解釋。

4 本書的兩位編者都不是台社的創始成員，陳光興於1989年加入，徐進鈺於2001年入社，以下對於台社的理解是1989以後的狀況，但是也不完備，無法面面俱到，有待以後慢慢補充。台社的月會從1989至今沒有中斷過。

東化纖、新光紡織、中國時報等重要抗爭<sup>5</sup>，這當然與台社形成的左翼大背景有關<sup>6</sup>；1990年三月學運，台社成員幾乎全員參與<sup>7</sup>，而後接連的反軍人干政、反對憲法第一百條等遊行示威活動，台社許多成員是知識界組織上的核心分子。

1990至1994年間，台社與外界接觸的平台之一是與清大文學研究所合辦的「文化批判研討會」，以論壇形式每個月在台北金華街清大月涵堂舉行，討論的內容與形式多元，包括學術演講，現實議題的圓桌討論等。台社第一次的集體介入是在1994年6月間，即借用了這個平台。本讀本收入陳光興的〈帝國之眼〉一文針對1994年初李登輝政權的「南向政策」，受到《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正面呼應而規劃的「南向專輯」，進行批判。當時的政治氣氛是，李登輝在鞏固政權後逐漸在調整國民黨轉型，由中國國民黨轉化為台灣國民黨，以建立新國家的整體戰略形成他的霸權計畫。在分析中，陳文發現台北文化圈的進步分子，在當時會反常地公開出來支持國民黨的政策，反應了正在快速崛起的台灣民族主義意識向外擴張的慾望，然而支撐這股慾望的思想資源卻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南進政策，這意味著思想界的去殖民工作並沒有展開。回頭來看，〈帝國之眼〉在台北文化圈引起相當大的爭議與暗流，其間台社成員首次集體出場，以左翼反帝的思想挑戰政權的資本擴張主張。1994年6月11日在台北清大月涵堂所舉辦的文化批判討論會，以「南進論述的批判」為題，從不同層面對南進政策的相關進行討論<sup>8</sup>，是台灣的左翼思想界少數共聚一堂的場合，開啟台社日後對台灣

5 台社成員鄭村棋與早前成員蔡建仁是工運分子。

6 台社1988年的成立與台灣左派團體與滯留美國的幾個左翼網絡關係密切，這個部分的歷史得留待日後詳細清理。

7 成員夏鑄九與鄭村棋是決策小組成員，這與當時左傾的民學聯系統有關。

8 台社成員瞿宛文、于治中、王振寰、丘延亮等人的發言，參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8期，1995年；台社已故成員錢新祖教授的回應，請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8期，1995年。

族群民族主義反思的基礎。

大約在同一個政治脈絡中，半年後，1995年1月，藉著台社7週年會議的契機，編輯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共同發表了〈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主要的論點是反對主流政治論述，認為台灣已經「自由化」與「民主化」，而將李登輝政權定調為「民粹威權主義」，其主要的霸權計畫是建立新國家。讀本收入王振實與錢永祥的〈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是在同一架構中對編委會論文的深化；瞿宛文的〈國家與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評論《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則是批評主流經濟學家以「自由化」論調，反對國民黨威權，只反黨國資本，不批官商資本，實為資本主義開路，她因此呼籲反抗威權不能等於贊成自由化與私有化。從1994到1995年台社的兩次介入，是在突破李登輝所構築的強勢霸權方案，民粹威權主義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削弱政權在思想界的正當性，而指出新國家建立的動向，後來也證明2000年李登輝下台，陳水扁所代表的民進黨政權的上台，延續了之前的路線，只是新國家建立的方向所帶來的災禍是台社論文無法預見的。但是，瞿宛文的文章標示出台社支持「公共化的」的基本立場及其前瞻性，反對任何政權賤賣公營事業，並呼籲應建立公營事業的公共性，這個大的經濟議題至今問題嚴重。

台社7週年會議同一個氛圍中發表的一篇重要論文，是趙剛的〈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這篇文章對社會科學界對新興的台灣民族主義的呼應，進行批判，指出缺乏進步民主內涵的理論建構是親近於保守主義的，最後提出民主民族的另類路線。趙文當時引起很大的爭議，對手的反應激烈。我們認為〈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與〈帝國之眼〉所起的長遠作用，是提醒學術思想界不要被民族主義沖昏了頭，要小心與國家機器的關係。對台社而言，台社7週年的幾篇主要文章，被對手視為對建立新國家的否定，對台灣民族主義的無情批判，放在台灣慣有的二元對立思考下，台社於是被外界看成反獨的外

省統派。事實上，台社成員的光譜甚寬，有本省統派，本省獨派，也有外省統派，外省獨派，更多的是主要關心不在統獨問題的社會運動派。至於對於中國大陸的態度，在1990年代中期，大多數人是不了解大陸，但是基本的共識是不接受國民黨的反共國策，認為要開始接觸與了解實際狀況，於是也才在1997年組團訪問北京、上海，對很多成員來說，這是第一次去大陸也是與對岸學術思想界接處的開端。十年間，台社的幾位成員逐漸開始在大陸進行研究，一般而言與大陸批判圈的朋友互動頻繁、關係良好。

1990年代末期，台灣新國家的打造、民族主義浪潮攀上新高，朱偉誠2000年出版的〈建立同志「國」？朝向一個性異議政體的烏托邦想像〉，是站在同志運動的位置所進行的重要思想介入。朱文所揭示的是當前民族主義的極度排他性，無法開放的、平等的對待邊緣社會主體，提出建立同志國的烏托邦想像，是在為運動開展新的政治思惟。在相通的語境下，與朱文在台社40期同期出版的丘延亮的〈中華民國「第二共和」的啟始？〉針對2000年民進黨奪取政權，李登輝總統提出中華民國該宣佈進入第二共和的講法，提出不同的詮釋，丘文認為在面臨新的情勢下，民主的社會運動長期所累積的能量，不能就此拱手送給新政權，而是要經過盤整，與政權劃清界線，繼續推進更具人民性的共和，在此意義下，第一共和是國家體制的，第二共和是人民社會的。這兩篇文章其實是台社長期所堅持的立場，就是如何站在社會主體的位置看待民族國家體制的轉變。台社內部早期在思想的張力是在於「憲政體制」派與「社會運動」派之間，前者認為透過改造國家是將台灣民主推進的優先路徑，後者發展的人民民主論述則認為透過社會運動建立社會主體性、擴大社會自主空間，才是逐步建立民主社會的策略。這樣的張力在民進黨執政後雖有弱化，但未完全消失。

作為認同左翼思想、堅持社會運動路線的異議團體，台社「在野」的民間性格一直是很清楚的。因此，台社從1988年創社以來，反國

民黨威權體制是成員的基本共識，相對而言也就會較為同情反對勢力的民進黨，2000年國民黨的倒台，政權的更替，對所有長期參與台灣民主運動的團體而言，都是相當歡迎的重要歷史事件，雖然對於民進黨基本教義派與其長期操作省籍政治等，持有高度的疑慮與批判的態度。當然，疑慮被證明不是沒有道理的，民進黨執政後，為了鞏固政權，升高統獨矛盾，激化省籍衝突。陳光興的〈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是在這樣的氛圍中，企圖觸碰政治禁忌，直接討論省籍問題。台灣的左翼思想，基本上從階級立場出發討論問題，族群衝突一直被視為政治人物的操弄，這篇文章的介入是要扭轉左翼階級分析的盲點，從歷史中尋找省籍矛盾能夠被建構／動員的基礎。陳文論辯，本省人以殖民主義與外省人以冷戰為主軸的生命經驗，所形成的兩種不同的感情結構，成為衝突的物質基礎。這篇文章與廖朝陽的「災難與希望」所構成台社「大和解？」專號的主要文章，以及宋澤萊、朱天心、邱貴芬、鄭鴻生與陳映真的回應<sup>9</sup>，是台灣思想界少有的公共論壇空間，聚集了來自不同陣營的分子，共同討論省籍問題。無論省籍矛盾是否逐漸淡化，這個專題可以說是台社對跨越族群政治所盡的一份心力。

性／別問題一直是台社的主要關切，但是無可諱言這也是台灣左翼思想陣營低度開發的領域，何春蕤與甯應斌長期的耕耘，是推動批判圈前進的主要力量。1980年代起提倡女權思想，90年代開拓同性戀權利，近十年來又將觸角指向被思想界忽視、又具有社會禁忌的跨性別及性工作議題。何春蕤的〈「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是開先河的文章，透過組織、訪談TG蝶園的成員，她深度的分析讓我們看到跨性群體的真实生命處境，同時挑戰了女性主義性別二分的認識論，讓讀者反省到自身性別身分的建構性，以及這種理所當然對跨性

9 參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期，2001。這個專號的文章及其中四篇回應，原先於2001年5月26日，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所主辦的第四場文化批判論壇，以「大和解為什麼不／可能？省籍問題中的災難與希望」為題，這次論壇由劉紀蕙主持。

主體所造成的壓迫。閱讀她的文章是思想解放的起點，人人身上都有跨性的潛力，條件不同、造化不同，持續在日常生活中關注、實踐，才有可能掙脫社會體制對於性別扣上的枷鎖。甯應斌的〈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是在1997年起進行三年長期抗爭的台北公娼運動的背景下，為爭取妓權所作的理論介入。他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反駁了主流女性主義認為性工作不是工作的反娼論點，是建立性工作主體性的重要文獻。她們二人勇於面對社會主體的出現，敢於挑戰世俗禁忌，所生產出來相當有原創力與前瞻性的論述，是學術思想界不該也不能忽視的。正因為如此，台灣公民社會的保守婦女團體在2003年4月對何春蕤提出法律告訴，歷經一年半到2004年9月，最後二審定讞獲判無罪。本讀本收錄2005年台社57期出版的〈一場官司的誕生〉，是何春蕤事後的自述<sup>10</sup>。在這段期間，台社同仁看到她的奮戰不懈的態度，也看到台灣社會的不成熟，公民社會團體缺乏基本民主素養，藉由國家機器打擊異己。

除了性／別、族群問題外，台社成員積極關心、參與與介入的社會議題甚為廣泛，包括媒體公共化、移民、勞工、原住民，社區、社福等，此處無法一一討論，請讀者參考其他七本讀本。

在過去20年的歷史中，台社最為困難也最為用力的一次集體介入應該是2003年10月，以「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為主題，所召開的15週年會議。當時的語境是這樣的：2000年政黨輪替，陳水扁政權一意孤行，藍綠惡鬥，政局動盪，社會氣氛陷入低迷。陳水扁當初勝選只有三分之一的選票，不是多數執政，主因在於國民黨內部矛盾，兩組候選人相互瓜分選票。執政後，民進黨政權將國家資源黨派化、私有化，社會經濟資源分配不公快速惡化。為了鞏固其基本支持群眾，陳水扁政權對內動員省籍矛盾，對外挑起兩岸對立，戰爭氣氛

10 對於事件完整的資料彙編，請參見何春蕤（編），《動物戀網頁事件簿》，2006，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

籠罩台海上空。面對這樣的整體氣氛，台社介入的目標是在困境中突圍，對當時台灣的情勢提出定位與解釋，並且指出出路的方向。由主編趙剛起草，經過充分討論後，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為名發表的〈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承續台社七週年的用民粹威權理解李登輝政權，現在以後威權時期來定位陳水扁政權，意味著民主化只是表象，沒有完成，與過去有不可脫鉤的連續性，更進一步指出「省籍路徑民主化」是民進黨長期發展的路線。而後，台社以民主左派自我定位，提出社會正義、政治公共化、多元認同的平等、兩岸和平與人民和解，四大目標。在同一脈絡下，瞿宛文的〈後威權下再論「民營化」〉，是她延續7週年提出公共化，面臨新狀況的再次深化。台社這篇宣言性論文，會後出版成小冊，並且以知識運動的方式，在台灣從南到北的校園中組織了六場公開論壇闡述理念<sup>11</sup>，英文翻譯版發表於 *Boston Review*<sup>12</sup>。前面提及這可以說是台社最困難的一次行動，主要是因為台灣學術思想界的主流在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認為台灣的民主化已經完成<sup>13</sup>，特別是民進黨確實在民主進程中在政黨政治的領域裡有它的貢獻，在50年來首度更替政權之初，要能冷靜、客觀，而又不鄉愿的批判現況，要在思想上突圍，是相當困難的。雖然進入政治與學術體制的許多人對台社提出後威權與省籍路徑民主化的論點非常不滿，但是從多方回應來看，台社當時的努力確實為思想界開創了批判的空間。相對於其他社團的明顯親近新政權，我們認為這次的介入是台社將自身建立為獨立知識團體的里程碑，台社

11 參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3期，包括六篇對主題論文的回應。

12 參見 The Editors, "Manifesto: Arguments for Democracy in Taiwan", *Boston Review*, 2004, 10/11月號：<http://www.bostonreview.net/BR29.5/manifesto.html#transnote>。

13 即便是持相對來說比較有批判立場的分子也是這樣的認定，例如在台社15週年回應基調論文的傅大為教授就公開表示：「為甚麼要賦予『民主』如此高的標準？……我覺得政治民主多少已經達到。」參見傅大為(2003)〈20031004 對台社「民主左派」論述的一個回應〉，<http://dispatch2.blogspot.com/2005/01/2003.html>。

創社以來一直批判國民黨，民進黨上台後持續批判，因而確立了台社獨立於政黨政治之外的信念與性格。

或許正是由於逐步建立的獨立性，使得下一波的介入行動能夠更為擴大。台社雖然過去關切的多為社會議題，但是學術思想是台社的主戰場，成員又大部分是學院中人<sup>14</sup>，因而對於學院體制內部劇烈的變化並不陌生。1990年代中期起，教育主管機關與學界領導階層開始以各種類型的評鑑制度推動「產業升級」，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在學界毫無共識與細緻思考的前提下，以經濟學家為首強勢推動的S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作為丈量學術標準的指標，說是以朝向國際化為目的。學官們自以為是的偏執，以一把尺衡量整个人文社會學科，造成了基層極大的不滿，但是又不敢發出聲音。台社成員內部的討論認為SSCI重視英文輕視中文出版的政策走向將對未來台灣學術的發展造成空前的傷害，決定邀集學界可以一起合作的同仁討論因應的對策。2004年3月底的聚會決定以公開論壇的研討會方式對整體的大學評鑑制度進行反省，後經六次籌備會，最後於9月底在台北國家圖書館召開了兩天的會議，其中除了連結個別的學者外，串連合辦的學術團體共有14個<sup>15</sup>。陳光興與錢永祥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是這個會議的產物，發表在首場，說明會議的思想動力之所在<sup>16</sup>。當時我們意識到這個研討會的意義是台灣學術史上學界同仁第一次自發性的集結，用公開論壇的方式批判學術體制，同時，也是在國際學界公開反對將全球化等於英文化與SSCI化，具體的目的都是在替學術思想界保存未來的空間，特別是學界年輕的同仁可以有更多的自由與選擇進行

14 台社不是靠在學院工作為生存基礎的有最早期的主編陳忠信(杭之)與鄭村棋。

15 會議中發表的文章及討論後來集結出書，參見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台北：唐山，台社論壇04。

16 這篇文章後來在不同的地方發表：韓譯版於《創作與批評》，2004年12月號，126期；大陸版於《讀書》，2005年2月號；日文版於《現代思想》，2005，第4期；英文本將出版於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 10, no. 2。

研究教學。對台社而言，我們在運動過程中發現既有的學會與體制之間的關係密切，甚至有學會根本不敢掛名合辦，而台社作為獨立自主的團體，具有跨領域的特性，又有長期合作的默契，才有可能撐起居中協調的任務。回頭來看，這次的集體介入是對台灣學界的服務，也是台社建立公信力的一次歷練。

2004年3月，在極具爭議的槍擊事件中，陳水扁二次連任取得政權，兩岸關係繼續惡化，台海情勢持續緊張，如何與中國大陸良性互動、進行和解成為綠色陣營之外所有人關切的問題。前面提及1997年是台社作為一個團體首次與大陸發生關係，但是在過去10年的互動經驗中出現了相當多的問題與尷尬。我們慢慢發現由於兩岸戰後隔絕40年間，對於大陸這段歷史不熟悉，很難內在的、有感覺的理解當代中國何以演變成現在的狀況，因此在互動中很難分享大陸知識界看待問題的感情基礎。同時，許多的尷尬也來自於這個隔絕，我們早以慣於把台灣當成完整、自主的分析範疇，再加上對於大陸實際狀況的無知<sup>17</sup>，不知如何進行分析，於是發現我們沒有能力對中國大陸的知識界發言，也不知道要如何站在整體「現代中國」的歷史位置上發言。這對台獨基本教義派不是問題，但是對企圖達成兩岸和解的團體卻是難以迴避的問題，要如何補課，如何理解大陸知識界思考問題的理路，要如何養成對大陸的發言能力，是台社至今還一直在摸索的。鄭鴻生的〈台灣的大陸想像〉、陳宜中的〈後國族的兩岸思考〉與趙剛的〈和解的壁壘：評龍應台的〈你不能不知道的台灣：觀連宋訪大陸有感〉〉，是同一個語境下的產物，在創造突破兩岸緊張關係的氛圍，也是台社同仁以自己有能力採取的方式嘗試在思想的層次上與大陸發生關係。鄭鴻生

---

17 此處牽扯到的不是抽象而是相當實際的問題。編者之一2005年受邀參加討論大學教育的問題，會中發現大陸學術體制如何分門別類、大學機構教員編制、如何進行評鑑等等相當基本的問題，完全沒有理解，根本很難對整體大學問題發言，除非是講些抽象的理念。

用他已經自成風格的寫作方式，透過日常生活與大歷史之間的串連，追溯在台灣對於中國想像在百年中的變化，重新縫合了被遺忘與看似斷線的連結點。陳宜中在政治理論的領域操作，經由與Perry Anderson的對話<sup>18</sup>，帶出他視為超脫民族主義，在區域共同體的架構內，為兩岸問題尋求解套的政治安排。趙剛以他犀利的文筆對於龍應台頗具影響力文章的批評，在當時兩岸的知識圈都引起很大的反響，他提醒我們在兩岸互動時，台灣的知識分子要先自省台灣長期存在的問題，不要急於美化／推銷台灣民主化與現代化經驗，要內在的去理解大陸的處境，不要高姿態的以冷戰思維去否定一切。總體而言，兩岸問題是台社成員的共同關切，我們認為過去做的不夠，主要的原因是在思想上沒有辦法提出突破性的看法，因而受限於既有的政治想像的規約。期待台社在20週年的會議中有所突破，提出超前於國家主義的看法。

2006年9月爆發的紅衫軍反貪腐倒扁運動，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參與最廣的一次運動。紅衫軍運動以陳水扁家族及其幕僚貪腐為引爆點，其實匯聚的是2000年執政後的總體民怨與不滿。這場運動的主調，紅色，意味著是台灣社會對藍綠惡鬥的厭倦，試圖在政黨政治之外尋求新的政治空間。台社成員積極參與，除了上街頭抗議外，持續在報上撰寫文章，與體制交鋒，累積的文字編成了小冊在抗議集會場合散發，企圖在思想上與群眾抗爭互動<sup>19</sup>。這場運動雖然沒有在當時將陳水扁推倒，但是無法散去的龐大能量使得民進黨在2008年1月的立法委員選舉大敗，3月的總統選舉也在慘敗中丟掉政權。從這樣的角度來看，紅衫軍暴露了陳水扁的一己之私、民進黨政黨利益的一黨之私，挑戰的是以政黨為民主政治主要構成的想像。陳宜中與趙剛這

18 Perry Anderson教授於2004年台灣總統大選期間訪台，而後發表了他的觀察心得。中文翻譯參見安德森(王超華譯)，〈南中國海上的藍與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5期，2005。

19 參見馮建三(編)，《自主公民進場：對百萬人民倒扁運動的觀察與期望》，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2006。

篇宣言式的文字〈自主公民進場：我們對全體公民的呼籲〉，即是召喚民眾的自主性，重新建立台灣以社會為中心的民主想像。趙剛的〈希望之苗：反思反貪倒扁運動〉，是以社會學對社會運動進行田野觀察的方式，對紅衫軍運動整體的現場記錄、分析與檢討，在出版前曾經在幾次公開場合報告，包括在火車站前的倒扁總部，因此是一篇參與到歷史過程、觀察細膩、解釋力強、思想密度高的介入性文獻。我們對這篇文章引以為傲，期許台社成員能夠生產出更多參與社會現實又同時具有反思性的文章。對台社而言，紅衫軍運動讓成員更為清晰的看到在大型社會政治運動中台社作為一個知識團體存在的位置與可以起的積極作用，也看到了彼此之間在論述與寫作上的默契與搭配。在知識上，紅衫軍的強度與多元異質性顯現的是它已經超出過去台社成員所熟悉的台灣社會運動文化，迫使我們得發展更細膩的分析思惟；紅衫軍所展現的社會能量與自主意識，讓我們更進一步確認推動台灣前進的動力在於如何持續創造條件，釋放民間的活力與擴大社會自主空間，同時也迫使我們得繼續不斷質疑民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要如何發覺貼近台灣真實社會狀況的民主形式。

回顧以上台社及其成員所介入的事件與議題，我們不難發現，台社思想的體現與形成是與政治社會現實互動的結果，不僅僅是在台灣的現實中發問，同時也是站在民間的位置對官方進行批判，在此意義下，20年的實踐與積累使得1998年的發刊詞對於現實性與民間性的宣示沒有成為空話。由於成員本身多元的關切與學術訓練的異質，台社所呈現泛左翼思想有高度的開放性，在此意義下，台社發揮了一定程度學術思想界平台的功能。放到學院建置的內部來看，由於共同的關切在社會現實，不在建立學科專業，再加上成員之間思想上有形無形的激盪，台社所呈現的學術風貌是相當跨學科的；在學術體制日漸專業化、管理化，學科內部權力階序化、僵硬化、保守化的今天，台社所保留的正是學術思想的批判空間。我們不認為台社是活化石，是解

嚴時代的產物，會隨著學術體制的管理主義時代來臨而消失，恰恰相反，學術發展的方向越是窄化，近似台社的思想發展空間越大。

### 三

作為一個獨立的民間知識團體，台社20年來的具體實踐要如何評價，得留待關心台灣知識史的人來完成，但是作為這個團體的積極成員，我們認為有必要借用這個機會跟讀者分享一些想法。

直到2000年中期，台社前10餘年的關切與視野基本上是向內的，目光聚焦在島內的社會與政治變化，換句話說，台社跟台灣社會的本土化運動同步，在思想上、在分析方法上，雖然不斷在與台灣民族主義對話，但是也同時受到本土主義認識論的制約，對「在地」進行分析的承諾一直是我們的優勢，但是方法論上的「台灣中心主義」也是我們的問題。左派前輩金寶瑜教授在回應台社15週年基調論文時，以「台社如何定位自己？」為題，提出了一針見血的批評：在世界範圍內，最強烈的壓迫來自於帝國主義，而台社以民主左派定位自己卻沒有對帝國主義進行批判；亦即，即使聚焦台灣，帝國主義問題並沒有成為台社分析問題的基本框架。雖然台社同仁積極參與反對美國進軍伊拉克的運動<sup>20</sup>，也出版了像《去帝國》這樣的專書對台灣的帝國慾望進行反思<sup>21</sup>，但是整體而言我們沒有把台灣清楚地放入世界史、區域史的動力場域中進行分析，我們對於美國帝國主義對於台灣進行操控的研究是不夠的，對於東亞區域內台灣的政治位置的分析是缺席的，對於台灣學術思想如何從屬於美國學院知識生產的研究更是一片空白。正因

20 參見馮建三(編)，《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英美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2003。

21 參見陳光興(2006)，《去帝國 亞洲做為方法》，台灣社會研究書系12，台北：行人出版社。

為缺乏上述的視野與研究，我們無從挑戰從國民黨、民進黨，到台獨基本教義派的親美反共立場與路線。總之，要如何打開台社分析的空間，從更寬廣的視野來了解台灣社會，是台社必須得承擔的挑戰。

為了回應上述的缺失，以及面對大情勢的變化，台社在2005年開始將自己重新定位為以台灣為基地、面對大陸、置身東亞的華文國際刊物，並且透過調整編輯會，邀請來自中國大陸、香港、韓國、日本、新加坡、英國、美國學者成為編輯委員，並且積極出版來自這些地區的文章，試圖以區域化與國際化的方式將自身相對化，打開過去的關閉性。事實上，台社在知識上以東亞為主體的亞洲轉向從90年代中期起就在進行，先後出版了不少翻譯的文章，這次在編委會層次的變化是在深化這條知識路線。台社的讀者大概觀察到台社近年來的稿源（呈現在問題與討論的部分）已經慢慢的在區域化，如此調整的知識效應還在等待發酵當中。

同時在調整的方向是評論與論壇稿量的增加。前面已經提及，作為主要關切在社會的思想性團體，台社刊物不可能只是面對學院的。雖然台社曾經在體制內多次得到優良刊物的獎項，事實上與學術體制的關係有很大的張力，有些學科透過權力機制試圖取消或壓低台社的影響力，特別是近年來透過期刊的評鑑制度，壓縮跨領域、獨立刊物的運作空間。因此，要如何守住學術戰場又能兼顧社會關切，一直是內部張力之所在。然而，隨著社會矛盾與衝突加劇，台社新一代的成員大都以不同的方式參與社會運動，因而台社有越來越強的動力要對台灣社會發言，以公共論壇的方式，較能更直接的與社會互動。因此在過去幾年間台社內部成立了活動部，針對時事及成員的關切組織不同的論壇，邀集相關團體共同討論<sup>22</sup>。這些原因構成了除了在一般學術論文之外的稿件大幅上升的現象。要如何控管稿件品質，又能兼顧快

---

22 台社較為近期的活動，請參照：<http://cc.shu.edu.tw/~ictss/activity>。

速出版的時效性，分寸確實不容易拿捏。

參與社會與知識生產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逐漸成為台社內部思考的問題方向。台社成員大都以不同的形式參與社會，其中為數不少的成員直接涉入社會運動的組織，與社會直接的碰撞使得台社成員的問題意識比較能夠貼近社會的真實狀況，而不是學院式地以學科典範與概念為前提，脫離社會現實。20年來，在不自覺的不斷參與中，台社早已成為社會運動的環節之一，以知識生產的方式參與社會的變動。但是，台社的知識生產還沒有能夠做到的是經由社會參與認識到社會本身的糾纏複雜性要如何回過頭來挑戰、轉化既有的學術方式，使得根植於社會實踐的分析方式，能夠讓急於面對日常生活鬥爭的社會運動所做出的社會方案更具歷史的縱深，更為深入社會的基體。由於社會參與及知識生產之間，來回相互辯證的邏輯還沒有被清楚的掌握，知識形態還沒有被開展出來，我們的知識生產經常還是難免回到長期以來養成的習慣，以理論／政治立場對社會現實主觀投射，停留在用規範性的命題與對手交鋒，但是在歷史解釋上說服力不足。這是台社中生代的反省，我們以「歷史轉向」來期許未來的知識生產能夠具有歷史厚度，對於現實的理解是在流動的歷史縱深中展開，在此基礎上來參與及介入社會。我們認為威權體制已經倒台，憑靠站道德立場，政治正確表態的時代已經不再，要找到社會的動力之所在，乃至於挖掘貼近社會的民主機制，必須要轉化知識方式，但是同時我們不可能走回頭路，躲進象牙塔，是否能夠早出新的可能性決定了台社的未來動向。

台社對於社會參與的積極性，除了在特定大幅社會動員的議題，例如紅衫軍，而進行集體的動員外，大半狀態則是由分別在不同的社會議題上長久關心參與的同仁介入，而其他的同仁在議題的發展上協助。多數的同仁多經歷了解嚴之前壓制社運到解嚴後逐步開放，乃至民進黨執政後，社運逐漸體制化的歷史過程。特別是社裡較年輕的幾

位同仁，也在這次20週年的會議上對此進行反思。

在他們的反思的報告中，最令人驚訝的是他們對於當前社運的各個領域的共同發展的趨勢與面臨的主要議題的相似性竟是如此之高，主要就是當「民主化」以及市民社會崛起成為許多人口中引以自傲的台灣經驗的同時，有別於過去威權時期國家壓制掌控社會力量的模式，一種新的治理模式慢慢的成為主流的制度與社會控制的方式。這種方式是在一種民主化與自由化的共謀下，反威權控制、減少國家干預（尤其是威權的國民黨政權）、強調民間非政府組織的活力，以及權力的下放的論述下所進行的社會改造。一方面，政府面對鬆綁的社會力量而左支右絀，無力掌控甚至回應；另一方面，要求參與社會的呼聲日高。在這樣包括由上而下的授權以及由下而上的參與的共謀下，過去衝擊體制，甚至對抗體制的許多社會力量與社運團體逐漸走向建制化與專業化的路徑，形成治理社會（包括分配的、正義的以及倫理的議題）矛盾的新的渠道。

在本期蒐集的20週年會議有關社運的文章，基本上都針對這一自由化與民主化後新的社會治理術進行反省。在社福方面的社工制度建制化、專業化以及代議化都使得原本具有自覺反思的團體，在民主化之後逐步成為體制預算的主要獲益者，並進一步成為規訓者，有效地節制了社福利運動的政治動能（參見王增勇文）。同樣現象也發生在婦運主流化的過程中，在民粹民主的助勢下，婦權會成為一個處在正式與非正之間，亦官亦民的組織，卻凌駕在正式制度關係之上，用以規訓有關的婦權議題，卻也排除了許多更具爭議的性/別議題（見朱偉誠文）。事實上，這種以非官方組織之名，進行監控、規訓以及預算的分配者等傳統官方角色，正在各個社會領域中擴散，包括在媒體部門中的閱聽人組織，教育部門中的人本基金會，乃至在兒福領域中的勵馨基金會都進行著這種規訓的角色，但卻又弔詭的缺乏在民主社會中間責（accountability）的機制，甚至訴諸司法鬥爭，而使得反對者噤聲，卻

又無法像在威權時代中從國家討回公道。有關人獸交的司法案件就是一典型的新的規訓治理術。

這種建制化的同時，要使得治理的績效更加凸顯，數字化以及所帶來的專業化往往伴隨而生。數字化表現在預算的編列以及考績審核上，依賴官方預算逐漸成為這些新的治理團體的重要資源，要展現對相關議題的掌握，就必須更加專業以及對數字的掌控。這一結果卻往往使得社會團體內部越來越依賴專業者提計畫，政策辯論、以及預算執行，而往往使得運動團體越來越像是專業者團體，缺乏政治鬥爭的動能，藉由專業化消解了社會矛盾，這尤其可以看到各地蓬勃的社區組織，但真正社區內部以及之間發展矛盾卻經常就在計畫書書寫以及預算的爭奪中煙消雲散。這成為當前社區營造主要困境。

但同時衍生的問題卻是有關運動介入中有機知識份子的角色，特別是與運動者以及群眾之間的關係：一方面專業化的能力需求往往是運動產生作用必要的利器，例如工運與移運中有關法規與法條的判讀與鬥爭，經常好的知識的介入會使得運動的節奏與成果都有較正面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處在代理者與主體之間的張力，卻始終困擾著包括台社同仁在內的運動者，這在陳信行與夏曉鵬的文章中可以清楚看到。這在新的治理術的脈絡下，如何有效的介入，但又避免成為新的統治共犯，或者更積極的與市民社會中新興的統治集團的鬥爭，將是有機知識份子未來重要的課題。

最後，在某種意義上，這種新的治理術與西歐所進行的第三條路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有表面上相似，但要注意這是在不同的社會與政治脈絡中形成，這包括西歐長期的社會民主傳統下，市民社會的成熟以及對於政府管制的鬆綁的要求在新自由主義的論述中，快速成為社會經濟的主流。但在台灣，在相當大的意義上，這些社會力量是作為反抗威權所存在，也就是一開始就是在政治社會化過程中形成，夾雜著藍綠對抗的因素，使得在台灣逐漸形成的社會企業政治動員的

意義始終環繞著建制化與否的爭辯。換言之，對處在全球南方的台灣而言，將民主化、市民社會、與非政府組織等輕易劃上等號，而忽略背後真實的社會鬥爭以及政治社會的運作，特別是有關分離體制的作用，那麼將會輕忽在這新的統治術中社會政治矛盾的空隙。這在丘延亮的論文中有更深刻的討論。

作為整個華文世界少有能夠存活20年的獨立知識團體，台社從來沒有以社會革命來奪取政權的夢想，也沒有一切訴諸階級分析的信念，在此意義下我們從來不是正統左派，雖然我們認同左翼思想傳承的基本理念在於反對一切形式的壓迫，也認為我們該為自己的生存空間至少盡到些微薄的心力。我們知道不少外界的朋友對台社有相當的期待，但是我們自己心裡有數，台社不是那種有組織紀律的革命團體，在知識上缺陷很多，分析上也沒有能力做到面面俱到，內部也沒有那種經營人才能夠擴大台社的運作<sup>23</sup>，能夠成就的事情其實相當有限。台社能夠做事大都來自於個別成員的動力，內部也養成了互相尊重的機制，不會因為不同意而完全相互抵消，也不會因為自己要做的事沒有得到所有人的強力支持而不滿。也正因為內部的運作機制配合了成員的多元異質，台社沒有成為具有高度意識型態共識的團體，因而外界對於台社在統獨問題上沒有鮮明的立場表示不滿，也有人認為台社的行動力不夠，這些指控我們只能默默承擔。比較關鍵的是，對於內部成員而言，台社作為一個長期依託的團體，到底意味著什麼，它的存在如何關係到或是轉變了我們自身的知識生產？成員相互激盪的過程與我們所呈現的文字之間有什麼關係？台社如何提供給我們一個免於落單的空間讓我們與一般原子化、陷入單兵戰鬥的學院派有什麼不同？換句話說，如果台社不存在對我們個人的學術生命來說又有什麼差別？類似的問題或許還沒有到條件成熟可以公開討論的時候，

23 這裡的參照是韓國的《創作與批評》，1960年代創刊，至今已成為極具影響力的人文出版社與思想集團。

台社30週年時才是下一個契機。

台社的草創時期受到周渝先生的大力支持，紫藤廬免費提供了月會的空間，紫書房今天還留下長期熱烈爭辯的氣味。唐山書店的老闆陳隆昊曾經拍胸脯說過，只要唐山存在一天台社就會繼續出版發行，20年來台社跟唐山的分工從來很清楚，沒有太擔心過刊印與發行的問題，台社是少數靠「市場」流通來存活的刊物，受惠於不少讀者長期的支持，這些都是能夠成為獨立團體的物質基礎，周渝、陳隆昊與讀者讓我們感念於心。90年代中期起，台社長期被學術體制評為優良刊物<sup>24</sup>，得到的獎金讓紫藤廬減輕持續支持月會的負擔，也讓台社有了兼任助理的經費可以在刊物運作外開始辦些活動。後來國科會停止優良刊物獎金的發放，有一段時間台社社員得自行捐款維持刊物的編輯助理工作。長期以來編輯助理們是台社刊物出版的關鍵人物，沒有她們的投入台社不可能至今按時出刊，感謝：李曼因、柏蘭芝、黃瑞卿、林妙芬、李佳靜、洪貞玲、馮淑真、黃麗玲、廖郁毓、吳挺鋒、陳文育、林正慧、陳珮馨、張喬婷、朱政騏、沈昌鎮、劉雅芳、蔡文芳、蔡志杰。

20年來最大的功臣是替台社寫稿的作者，得感謝他們，特別是許多親近的朋友不斷給我們鞭策、支持，在必要的時候還得出手為台社打抱不平。

2007年8月起，得感謝世新大學前校長牟宗燦、教務長賴鼎銘（現任校長）、羅曉南教授、成露茜教授、社發所所長黃德北的大力支持，台社與社發所合作在世新成立了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sup>25</sup>，於是我們第一次有了辦公室，以及較為穩定的經費聘任專職人員，以強化出版、

24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先後得到國科會83、85、86、87、88、90、93等年度的優良學術刊物獎勵。

25 參見<http://cc.shu.edu.tw/-ictss/intro>。

舉辦公共論壇及國際會議。坦白說，台社的成員壓力很大，怕做不好，辜負牟校長、老賴、曉南、Lucie及德北的肯定與愛護。

本文曾經於2008年8月30日的台社月會中報告，在同仁提出許多的建議後，修正定稿。

2008年8月29日初稿於外雙溪

2008年8月31日二稿於台北

2009年四月三稿於台北

全方位觀照台社論詰踐行面對的運動旨向  
丘延亮\*

Social-movemental Orientations which Taishe must  
Address Itself to in the Next Decade

by Fred Y. L. CHIU

---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E-mail：fredchiu@gate.sinica.edu.tw

## 楔子

2008大選的結果，似可確定表現了民氣對扁政府的懲罰，但他也可被視為是人民對國民黨一刀兩面的「警告」——我這個觀察似乎已可從馬英九本能性龜縮的保守性內閣和施政中得其端倪！？

一方面，扁政府在八年之內盡職地把所有的障眼法一次玩完：國族迷思、族群操弄、脅民反中的符咒也一夕之間失靈，社會種種矛盾都欲蓋彌彰。

另一方面，新政權不但在泥淖中上馬不易，馬英九復再次重溫黨國一體、競相自殘惡夢的驚慄，要能紮住陣腳、修橋鋪路已經難能，何能期以前瞻遠眺，面對結構性的基本問題？

在這時刻，有機知識人有責任、有必要、也有契機針對未來十年國家機器性質及其政經制約下的社會運動旨向，嚴肅提問、進行思辯解析。

## 一、1949-2008 五十年來台灣國家機器性質的回顧

回顧1949年到2008年半世紀台灣國家機器；本文暫時提出下面四個分期：

（一）1949-1968年——白色恐怖肅清行動雷厲風行；三七五減租、強推耕者有其田土改；美援運用下的農復會主制；入口替代的各種克難宰控。這時期是為國民黨滯台的固基時期，軍特橫行、各方噤聲。

至1968年起推行了四期四年經建計劃、「經建派」技術官僚體系成型；親美財經團隊到位。

（二）1968-1988年——蔣經國的革新保台與十大建設到十萬農業大軍：

第五期四年經建在1972年結束；在石油危機下主推「十大建設」；

開放台藉精英入黨、實施革新保台政勢。

1968年行政院通過由美國開發總署主導的「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創設加工業出口區，全面推行出口主導型的經濟發展；獎勵外來投資。

1968年到1988年的20年間每年農產出總平均下降1.9%；20年累積流失超過40%。

1974年針對長期性城鄉、農工矛盾加上僱傭緊縮及出口前途不明等危機，行政院陸續拋出了旨意不明，思緒矛盾的農發條例、二次土改倡議（李登輝主導）、及「八萬農業大軍」方案。

（三）1988-2000年——從「五二〇」農運到李登輝的全面去國民黨化。

對美國加強依附發展；對大陸「戒急用忍」；推行在去中潛議程上的族群路徑民主化；清算任何具三民（社會）主義色彩的社經政策。具體的事件除了以王建煊下馬為代表的財稅鬥爭外，更有就減農政策與王作榮反目的惡鬥——李登輝圖在減農政策全面化的同時，亟力擴大經濟餅；期緩和社會矛盾。

（四）2000-2008年——陳水扁主政八年在行政各領域都全面進向族群化、封建化；其極右行逕、國之不國之驚人尺度可說是挑戰了任何現存的理性分析工具／方法的極限與能力；其對國家機器的戕害、政權體制的敗壞，其公法遁入私法操作，其妄膽上下其手、機關算盡，已到令人匪夷所思、不知所之的地步。扁政治之禍國殃民、惟有待史筆清算矣！

## 二、馬英九政權的選項與傾向

2008年馬英九「重獲政權」、鹹魚返生的國民黨，其身臨殘礫的程度尤甚於災後重建。其一干官僚仍不明身之所在的危殆、猶兀自額手

自慶。殊不知臨淵無以自惕、必「概括承受」前朝遺禍、盡喪民氣。

陳水扁國家機器的體制廢了(failure)、其貪污腐化的迫力竟成就了「去管制」的促因與口實；其破壞性「成效」在全球金融海嘯日增的今日觀之，居然較新自由主義的自毀不可多讓！

馬英九政權上台之期欲直面「國家正常化」的課程；其可以掌握的選項其實不多。

在新自由主義勢力操弄下、後冷戰期的台灣一方面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調整型國家(IMF adjustment states)中脫穎而出；另方面歷任政權皆自認必須藉「自由化」以防止資本罷工／逃脫(capital strike／flight)，並必須扮演維持既存積累政體(accumulation regime)的護衛者角色，對新自由主義的國際資本泡沫化／衍生化／全球化危機大開揖盜之門。

是故，如果我們說扁政權的極右在於聯合大資本、分贓掠奪(如極力推行一、二次金改)、加上族群運員及民穢操弄。繼之而來的馬政權雖不得不跟它有所不同，但似乎也必須長時期成為一個「右邊偏中」、以「舒困」東西補牆、調和階級衝突(如要求資本家暫緩大批裁員)以待景氣回昇；再倚擴大經濟餅手段爭取選票的、徹頭徹尾世俗化的政權。其可供操用的手段不外乎開放三通、聯合大資、拉攏中小企業、安撫小民；一方面堅持「技術」官僚掛帥之餘，販售「工福」(workfare)的第三道路(the third way)社會政策(如漁樵說)；另一方面則壓制與去勢民間力量及其運動。

既然完全喪失了理想性格與前瞻視野；馬政權在歷史任務方面及在去前朝化操作之餘，必也進一步自宮，更徹底的去三民主義化。在兩岸「和解」的浪潮中進一步放棄對六四平反、西藏自治的立場；於力求所謂「中」道之際、在在提心吊膽地重整一個新自由主義破產聲中猶力挽吊車尾排名的新保守主義「代打」國家機器(neo-conservative

surrogate state)；成為「全球化」撥弄下的統攝代理人。

馬英九的「維持現狀」之所謂「中間路線」，當然本身不是甚麼路線；在假裝維持海峽兩岸「各自表述」的模糊空間中，保守的恰是政治發展困境(如修憲之停議)、社經改革的踟躕不前。吾人站在人民福祉的立場，這種「現狀」打破猶恐不及，何來贊同「維持」之有！？當然，在台、澎、金、馬作為「政權」範圍所在的「主權地域」現實下，這個「現狀」維持的不僅是所謂「國家定位」——這個新自由主義危機全球化下的雞肋——的模糊化；其不獨、拒統的走索行徑，欲在外來經濟利益多邊化下苟活圖存；其平衡不墮之難可以想見。

當然，這個政權的保守性第一天就表現在內閣成員任命的本能性龜縮之上；其反映在族群與文化政策上者則尤其錯亂、竟對邊緣社會以施恩主與德政者自居；挾最起碼的社福為牧民的工具；繼續任由官方意志界予既得利益者(包括大型GONGO和GONPO)以挾弱勢／邊緣力爭吃裡扒外的種種機遇(如「教改」一幫、「公視」管理層等，不一而足)；在社會事務進一步非政治化、行政化及法匠化的操作下、公務系統公然尸位素餐、群起以不作為維事。

然而，新政權的行事無能並不等於它無心宰制或無意鎮壓。

馬政府重組下的軍、教、警、特新團隊已漸成型，假以時日惡形必露；集遊法的越修越保守即是癥候。教育上復行一綱一本可視之為替思想規訓護航的起步，最終必以達致箝制教育、邊緣化異議之為目的。教育機構的MBA化與經理主義掛帥，不但使得社會再生產部類急速私利化；也使之成了失業浪潮下對新生代進行生涯操控、加劇逐利爬梯／傾軋的工具。另一方面的思想宰制與操縱，則不外乎各式促銷遊戲的政治化置入行銷、在消費洗腦的同時以公帑大行馬戲與狂吃(circus and feast)的城邦治術；也藉之圖穩定局勢、分化人民利益、區

隔抗爭、鎮壓運動。

### 三、馬英九未來數年的操作向度及其特性

(一)在經濟危機持續下，仍期藉擴大經濟餅以減緩社會二極、M型分化；延遲社會衝突的內爆及表面化。

經濟復甦的超樂觀預估在連連凸槌之後、廣告語言的辭窮之餘、一次次強心針效應及其反銼之後、馬政權操作的必仍是「大政府、大有為」舊戲——戲肉的內容也不外乎「經濟成長」、「發展主義」等「大建設」宣稱。

(二)這些「大建設」的實質涵意並非「公共投資」的刺激經濟，而仍是圖利財團與地方勢力的政治化妝；李登輝啟始，扁政權時代惡名招彰的促參法繼續成為法源的工具；各種BOT案及ETC醜聞必接踵而生；此仆彼起。

(三)在上述的理脈下，可以理解到這個政權在較長遠的政策面上既乏願景、又欠見識；其意欲在國王新衣下撐持也只有陷入事務主義的泥沼；甚至於公然以操弄統計數據為夜行吹口哨之用——消費券與提昇GNP成長率的種種撤步即為明顯的事例。

(四)在「民穢」主義的另外一邊，當然就是公然和隱然的劫貧濟富；稅改和金改說詞似乎都在於強銷倒果為因的謬見；認為加強再投資誘因有必要藉廢除遺贈稅、交易稅、利得稅來圖利資方達成。這一干誤幟卻始終拿不出後者與前者的關連論據或經驗檢証。這一類想當然耳的心情願望都可說是昧於金融宰制勢轉的現實、卻一味焦慮資本撤投的後果。殊不知全球泡沫正是利用種謬論抄作而得以週而後始、借屍還魂。衍生產品泛濫正是危機飲鴆止渴的必然騙術；其所維持的恰是晚期資本主義壞帳理財(bad debt finance)的插天斜塔！終有一天將全球百姓置於其魔幻陰影之中，刻刻惶然不可終日。

(五)和上述謬誤「資本的價值論說」(capital theory of value)復辟的同時，右派國家機器卻極矯情地暗地主張基於勞動產生價值原理而建構的社會分配理論及社會「福利」政策。套用形左實右的第三道路(the third way)論客們的主張，社福的社會性被進一步矇蔽之際，更被偷換成了「救濟」(受救的其實是政權本身)的工具；社福(welfare)也變成了「工福」(workfare)的東西。這點揆之泡沫消失下市場收縮的現實，勞動力普遍溢供，開工廣泛不足、無薪「假」成為流行——甚或體制——；派遣勞工盛行……一干政經乖像；其荒誕性及自相矛盾之處，就尤其百上加斤了！

(六)在思想空洞、願景乏陳下、事務主義失能的現實中，權位者籍以自我壯膽(self-en-couragement)的不外乎在治理(governance)的認受性(legitimacy)受到挑戰質疑時，訴諸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的意識型態和雕蟲小技。加碼的官僚化和行政指令化不但壓縮了公共行政的政治過程；奢言「法制」、「法治」的法匠化則又試圖披上華爾街破產外賣的MBA／EMBA國王外衣；藉「行銷」(marketing)、「販賣」(merchandizing)等幻術、施行「合法」詐欺之實。

(七)這個包裝工程(packaging project)除了針對廣大百姓外，也指導(informed)了執政黨和其他政黨——特別是主要反對黨——關係：在美式兩黨制刻板印象的參考系下；能夠出現的最好狀況也頂多有如美國式的兩黨政治妥協——利益交易的合致(convergence)模式；等而下之就是黨國黑箱授受、公議私利化的分贓而已。這個Game的原理基本必是兩造代理人的「重覆繼續性對奕」、一種為了保住代理雙方欺身「專業協商者」所進行的奕局；對奕兩邊都為奕局的繼續進行活動；也為維持彼此的身份／地位進行「假爭執、真合作」的交易；交替性的以(所claim為其所代理的)利益主體的利益為芻狗、分批零售互換折讓、你來我往；其結果是代理人真贏、利益主體真輸；雙方代理者皆以場上佯打、場下共喝花酒為事；絕無真刀真槍要求對手下場、

將之擊潰敗北的決心或意願。除非有不斷的、新興的社會動力及啟思 (initiatives) 的強力介入；奕局必如麻將般的換莊、一圈圈胡混下去。

(八)以馬英九為代表的政權 2008 的回朝，究其實雖是民進黨的失敗、卻不見得是國民黨的成功或勝利；這次的「政權」再次轉移也並未體現國家性質的改變；惟新政權勉力求存的迫切性使得政權的外向性更強；在被逼扮演右邊偏中的角色的同時；其結盟大資、拉攏中小資等措施仍是投資掛帥的圖窮之匕；另一方面安撫性的小恩小惠除了產生去勢社會力的效應外，連「福利殖民」的起碼水平也達不到；在地方的層次、惟選票是求的政爭模式下，國民黨當仍持續與地方既得派系及其利益互為綁架；不是共生就是同毀；狼狽前後、清濁莫辯、至於何者為恩主公 (patron) 何者為受惠客 (client)、幾至不可聞問！？

(九)二十年來、自李登輝司馬昭之心的「民主化」迄陳水扁的「民穢」專權以降、社會進步力量一步三躓、蹣跚前行、卻曾未止步；可以想見馬政權欲剷之無力的同時，也無能無術予以利用，最多只能跟它們虛以委蛇；在假意折讓的同時爭取議價的籌碼和產造鎮壓的民氣與本錢；其局部的「妥協性」動作，其作用亦不免成為據「治理」認受性進行「反撲」之手段、不可不慎以待之。

(十)質言之，馬英九政權本身的苟存策略本身就可以說是一種政治性的尋租行為。古典的經濟學上指的尋租行為是謀利者透過不尋常的渠道、手段對缺乏供給彈性的要素加以控制以獲取高於平均的租金利益的行為；它們又經常是利用行政權利、通過政府特許而壟斷地方、享有資源；其利得既屬經濟租金，不但是非生產性的，更是反生產性及戕害生產體制的；這種 Game 的具體社會效應、對社會全體言不只是零合奕局 (zero-sum game)，更不可避免地累積而為負值奕局 (negative-sum game)。因為，行政權力 (非經濟因素) 干預市場經濟活動，造成更加不平等的競爭環境、其產生的尋求「租金」族群之所事就是我們熟悉的禿鷹 (在香港稱大鱷) 行徑；它們的 CEO 就是造成全球金

融海嘯的幕後黑手。但是政治上的「尋租」則更有甚之，阿扁貪腐集團就是鮮明事例；除了政商勾結、集體掏空外，更破壞了體制；政權成為了黑社會、政黨成了幫派；人民變成刀俎上的魚肉。至於要如何才能節制馬政權、我們一時也仍見不到足以阻止它走上同樣道路的有效社會力量。

是故、可以預見的將來、在政權老狗變不出新把戲下，台灣社經的內耗只會持續及惡化；資本深化(capital peepening)的神話破滅、取而代之的是更露骨的產業降級和絕對剩餘價值剝削的最大化；在這資本廣化(capital broadening)的激推下意味的則是勞動生產力的返祖化；剝削率增加更激化了台灣積累政體(accumulation regime)的全體尋租化及金融泡沫化。

(十一)另一方面，政治的敗壞，行政的無能，民生的衰蔽、社會矛盾的激化……這一切又恰恰是政權轉趨法西斯化的迫力與條件——公權力在喪失認受性的危機中，必進一步加強宰制，更頻繁地訴諸暴力；一個日日以撞鐘為事的政權、在喪志之餘也惟有以保固任期為務；它既失前瞻乃以尋求數字過關自慰；自欺欺人地救火補漏……最終是死撐面子，在盡失裡子的同時施行暴力統制。

#### 四、盤整台灣社會運動的負債與資產

在接受陳水扁爛攤子的馬英九撞鐘政權繼續政經尋租、伺機鎮壓的情勢下、社會力的運動部類尤其需要盤整、再次出發。

「野X合」被摸頭、收編迄已十八年、更早則是民進黨在「黨外」抗爭高潮中的搶勢成立；時移勢轉、民進黨在過去八年中挾政權的資源與思想操控之利汲汲篡奪歷史詮釋權、一方面宣稱它與台灣社運的一脈相承、進而欺身為社會力的主導力量；在收降納叛的旗幟下豢養了一批投靠的組織，同時打擊不受利誘的草根力量。然而時至今日，回

顧其敗績日顯的八年腐政，社會大眾已日漸脫媚，開始體會到了存在於政黨政治和作為非政黨政治過程的諸「社會性運動」間水火不容的政勢位置(political positioning)；後者自立的關鍵端在於與前者劃清界線、力爭運動的主體性與自主性之強化與堅持。回觀「野X合領導群」被摸頭，「野X合菁英」不幾變身貪官、紛紛淪為階下之囚；九二一震災後卻仍有不少團隊堅持基地戰鬥、在地扎根；更有深入基層默默耕耘之輩、他們埋下了社會力向下扎根的一粒粒種子，持續發芽為台灣社會性運動生生不息的基本實力所在。

然而，運動及其團體這些年來的體質畢竟受到了銹傷、其健康狀況也有堪虞之處：

現時運動界及其成員呈現的病癥大致明顯可見的有：

(一)對抗法西斯化及「民穢」(不是民粹)政治界入的「事務主義」與「救火抗災」的疲累與分身(心)乏術。

(二)各抗爭單位自囿圈人的單議題化，孤主體抗爭產生的孤寂與保固掛帥。

(三)運動主事者場域／任務分立所產生的結構性疏離，致使各運動團體普遍性的認知停滯與自言自語；遂而各自產生了集體焦慮與逃避思考、或投射性的防衛。其結果是個體與集體的去增勇化(dis-empowerment)；

(四)長期的平面化與「車廂化」(compartmentize)衝突以致產生了重覆的挫折與鬱積。加上時局的搞動不得沉澱；運動基層即令在屢敗屢戰下仍稍有斬獲，卻也常感覺勝之不武、也贏之無味！

上述抗爭的負面生命經驗難免使人焦躁、上綱上綫、妒恨、失

志……這樣的狀況從運動低潮時更勇於內鬥的「左派」傳統來看、其結果是把敵人放大，把自己縮小；更壞的則是長敵人志氣，滅同路人威風……

說了這麼多，我認為「山頭主義」是結果，不是原因；是須要被解釋的；而不應被視為（或自認為）是解釋歸因或當作是運動（非）動力的來源。

簡言之，各運動主體迄今仍陷身在名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掙扎之中，隅一的相遇也頂多是跳出閃回式的協力政治(coalition politics)——人到了，心不在！

職是之故，運動的戲碼(repertoire)和戲種(genre)也多成了——特別是統治者、鎮壓者一族——可加以預測或籌備預擊(pre-empt)的東西。

因此，一個立體的和全觀的「左派」介入，必須為闡聯的政治(politics of articulation)創造條件，提供演習機會及場所；這個關聯必須點明只有腦盪才能心震，只有腦心結合、彼此對話、運動間才能真正互相認識，在交談及協作中團結，共同進步。這些，正是認知介入的行動社會學(Sociologie de l'action)的必要任務和切入點。不少人曾不斷指出各個運動的共同敵人是「政權」；我們應強調的則是社會性運動的共同基底端在於一種對一己權力位向自覺的人民性（俗稱「階級」）的東西。

## 五、新形勢下社會運動的協力與闡聯

從台灣進步力量必須重建，社會性運動必須更堅實的走下去、抗爭者必振衣再戰、重新奪回得而後失的人民主體以觀；大選的兩百二十萬票差意味的不但是對民進黨的懲罰，也是對國民黨的警告。民進黨的潰敗固然是一種解脫，國民黨政權的失而復得更更是人民民主

的警訊！

「好人」兼「法匠」的領導、加上親美技術官僚的崇美盲從、保守派施展「公權力」的回朝指日可待！

李登輝主政以還對社會力的篡奪與收編；在過去八年中變本加厲；彼輩靠攏皮鞋客失勢之餘已岌岌變身換臉，踩上草鞋和赤腳羅漢。

二十年來堅守陣地的人民抗爭，今天面臨的是左右夾攻、上下交徵的重大變局。

回顧過去四十年的抗爭路，二十年的論詰戰，我發現：

（一）從經驗層次去瞭解，這個或那個曾經發生的運動，它們的社會效應絕不止於即時、表面的成敗。作為行動與身體的書寫，它們在產自它們的——難免零星和錯置的——文字與言說中進行了社會論詰(social discursive)的激盪；呈現出它們——在一定的史程和社會條件下——給這個社會留下作為「社會自我教習」(societal self-pedagogy)的資產；也體現了一定的社會自我施為(society act-upon itself)的鮮明映像。

（二）從橫跨了過去五分之一世紀有關各種運動實踐的論詰文字以觀；前十年和後十年在問題性、聚焦，論詰風格上都呈現了微妙的不同：鉅觀的結構性分析漸減；微觀的、行動者及其主體形成的探究與反省日增。在論詰的開放性增加及解構的敏感度提高的同時，視野也擴及於更細微、非刻板印象的抗爭劇目；甚至及於日常生活中的自力增勇等生命實踐的活動。

（三）從社會性運動(societal movements)的理論高度進一步做介入性閱讀；我見到書寫隨了早年以工運為基線的組織性戰鬥，經過作為各場域抗爭最大公約數的原住民運動軸柱(movemental axis)的攪動，社會論詰進一步旨向了對外勞、外僱、外配不公不允的關注；拓展了位

向戰爭(war of position)的時空，設定了歷史質的新議題；也契入了社會思想突變的可能與基因。即令在陳水扁政權的極力收編與異化的操作下，這個動理証明了台灣社會的道德政治(moral politics)力量仍在鴨子划水，從未放棄努力。

進一步說；各部類、分進——甚至於某種程度「合擊」——的社會性運動，要能成為持續的社會自我教習和不斷成長的一貫投入，它們是須要經過往復的協力與構聯的；在這過程的來回中，才有可能企及一個非政黨政治過程的型構與運行。

在以「人民性」為焦聚的對不同樣式的闡聯(articulation)進行盤整之際，我們發現在具實的社會踐行層次，各種社會性運動的對話早已默默地發芽；它們之間也持續地有各種形式的協力(coalition)。然而，雖然可見的人力／物力的相互支援經已習以為常；這些各自分立的運作間有待跨步的恰是思想上的溝通與連結、以及認知上的提昇與構聯。在這同時，針對了新形勢下運動走向的焦慮與提問，「運動只有一個」的口號已被提出來。

「運動」到底是一，還是多呢？那是不可能先驗的答案的；它不是理論的思索，是實踐的成果；只有在持續的邂逅、爭議、衝突、同理、共同提昇的闡聯中，一步步通過社會力正、反、合的辯証前進。

這個闡聯的實踐牽涉多層面的互動、大要有：

- (一)建構持續、全面、深入的社會審計、社會監督、社會預警、社會訴訟；
- (二)加強社運部門的組訓／成長、抗爭磨練；
- (三)多樣化運動與運動間的對話與闡聯；
- (四)堅持基地戰鬥、互為支援、積沙成塔；
- (五)建立實質民主介入，操練非政黨政治過程；
- (六)透過多層面、多位向、多場域、多主體的運動踐行，將社會

治理公開化、公共化；交回到人民手上。

在這些層面上，我們才能企及一個另謀出路(alternative)的、建構另一個可能的世界(another world is possible)的位向。

這個位向也是建立在對台灣社會的全方位觀照之上的：

在人民的權利方面，首要的是推動選舉制度的改革；發展實質民主的論詰與踐行；健全民間社會的自我防衛機制；全面推廣以社會機體為主體的社會審計、社會預警、社會監察與社會訴訟。發展多形式、多面相、多議題的社會性運動；建立草根民主的非政黨政治過程。

在族群與社群關係方面，首先要確立原住民自治的社會定位與法權認受性；在制定原住民族經濟法的基礎上落實多元文化的保育與發展；保障邊緣族群的空間權利與居住權；建立在地族群在完整生存領域範圍內的自主經濟與生計體系；堅持移工人權以及外配親子的平權與平等。

在人民大眾的永續存活課題方面，我們必須停止一切BOT式的竭澤而漁政策；揭穿它們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發展主義／管理主義夜行口哨。相信生計人口的智慧與幹練；放手恢復在地生計經濟的鮮活性與多樣性。節制私人資本、公共化國家資本；取消滅農政策、發展合作事業。採行補貼植被地域與綠氧社區，碳稅回饋農民、山野、鄉村；以生計經濟永續優先、環保第一為基本訴求。

上面這些觀點的認識基礎當然不是憑空而來。在台灣的知识現實上、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主義的長期宰制下，美國式庸俗社會科學橫行當道迄今；學術群丑多為TINA(there is no alternative，另類出路不存)的信徒，其扈從則日日夾殺進步思潮、至於冥不自知的程度。是故，有重點提出最受排擠與最被忽略的基進旨向；作為思想拮抗的基

本底線，也是批判與重新出發的基點。

相對於學院的，國策顧問型的保守、高蹈的「陰鬱科學」(dismal science，即「經濟學」)，它在挖陷社群的牆腳(undermines community，哈佛經濟系資深教授 Stephen A. Marglin 2008 新書的主旨)之餘；更破壞了吾人對自然經濟的體認，以及對生計經濟的尊重。有機知識人要将這主渠惡潮予以匡正、必須進行基進政治經濟學的在地尋繹；對作為社會關係的「經濟」活動進行重新思考；重新發現經濟行為在社會生活各個側面的「在床性」(embeddedness)；認真對待、正色探究在地的各式生計踐行以及非正式(競爭)部類的生存謀略；認識廣大城鄉人口的勞動力再生產及釋出機制、理解不同生產樣式(modes of production)間的辯証關係與闡聯可能。

作為上述知識實踐的認識論基礎更有必要重新加以定位。首先，肯定人類智能的普同性與學院知識作為資本世界之假化商品(fictive commodity)的根本性質；從而揭穿人、自然、社會關係和知識系統被資本化／商品化的虛妄性，回歸到尋求最終去資本化之解放。進一步解構我們身邊週遭的種種產權迷思，洞悉其以交易成本為設辭、藉尋租行為偷天、假「理財」進行共同詐欺等操弄的反智性與自敗結構；在人民性的知識系統層面上將這一干陳套棄如蔽履、再次著手以人民主體性為中心，重構公共財的社會理敘與認受性。

在切實做好了上述功課的基礎上，我們乃可望開啟我們的耳目，有以吸納並重讀自來即生生不息的「另類」生計實踐；認識到金融核災席捲全球的再一次人禍掃蕩下，小生產、小所有、小交換經濟的在地優越性。瞭解和掌握了這些進向，新老 Polanyian 論者、東西方 Neochayanov 從眾所倡言的後(破)歐幾里經濟學(Post-Euclidian Economics)與碳稅回饋的政勢也就有了大步跨出的條件。

## 六、總結與歸納

在上述理敘的指引下，作者對台灣社會性運動的諸般旨向進行了初步歸納，但要達成真正全方位的觀照，尚有待更多有心人的書寫與回饋。區區一文當然不免掛一漏萬，下列就運動態勢歸納出的條列也只是拋磚引玉的設置，希望運動者和關懷讀者不吝指正，有以增補：

### 全方位的觀照的向度：

#### （一）民權發展：

- 改革選舉制度
- 發展實質民主：健全民間社會自我防衛；  
全面展開：社會審計、  
社會預警、  
社會監察、  
社會訴訟
- 厚植民間力量
- 發展社會運動
- 建立非政黨政治過程

#### （二）民族位向：

- 確立原住民的自治／定位（確立原住民族經濟法）
- 落實多元文化的保育與發展
- 建立完整生存領域範圍內的自主經濟／生計體系
- 堅持移工人權、主張外配親子平等

#### （三）民生原則：

- 停止一切BOT式竭澤而漁；恢復在地生計經濟多樣性

- 取消滅農政策
- 節制私人資本
- 公共化國家資本
- 發展社會合作經濟
- 碳稅回饋農民／綠色社區
- 永續和環保的政策性第一優先

## 台社論詰踐行面對之運動旨向的初步歸納：

### 〈社運在新政權下的反〉

- 反對以擴經濟餅 掩蔽社會不公
- 反對以福利殖民 藐視族群自主
- 反對假藉共識未成 拖延進步立法
- 反對倚短線操作 交換結構改革
- 反對藉規劃發展 踐踏在地住權
- 反對變身或換臉 以皮鞋踩上草鞋／赤足
- 反對用消費主義 消耗社會能量與人心
- 反對商機掛帥、盲目增長 惡化M型兩極化
- 反對財政／行政操弄教育 逃避(國家)常態義務
- 反對分化教育隊伍、統攝學思發展進向

### 〈社運在新政權下的要〉

- 以落實原住民自治 支援大陸少數民族抗暴
- 以運動抗爭犯難 創制社會防護機制
- 以公民自主結社 填補制衡、監督缺口
- 以廢除外勞、外配歧視 重建勞動人權尊嚴
- 以公民審計、社會訴訟 遏止官資共同詐欺

以全民生態環保覺醒 全方位節能、減碳、抗暖化

以教育「公共化」 對抗知識販售、學術箝制

以非政黨政治過程 打破立法與行政黑箱

以資訊公開透明化 進行社會預警與監督

以社會性農民結社 全面徹底重新定位鄉民社會

# 公民社會、知識份子與國家

關於台灣媒體改革運動的幾點反思\*

魏玀\*\*

Civil Society,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A Reflection on the Media Reform Movements in Taiwan  
by Ti WEI

---

\* 本文討論台灣晚近的媒體改革運動，將焦點放在無線電視公共化運動上，略過商業媒體管制問題，視角當然是不完整的。這個選擇一方面是我個人的參與運動經驗局限，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我想將討論焦點放在國家、知識份子和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而電視公共化運動是觀察此關係的適當主題。我在本文中的觀點提出，並不是從媒改運動的外部來進行的，而是從內部出發。我是媒改運動的一份子，我對媒改運動的反省和批評，也包含我自己在內。但我試著暫時進、出內部，辯證觀照。

\*\* 服務單位：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E-mail: tiwei@mail.nctu.edu.tw

廣義而言，台灣的媒體改革運動由來已久。馮建三認為，最早應可以追溯到日據1920年代，民間力量自主創立、具有工農階級運動色彩的《民報》。<sup>1</sup>不過影響晚近台灣媒體樣貌，特別是電視媒體生態的關鍵媒體改革運動，應該要將焦點放到從1990年代中期陸續展開的無線電視改革；而最關鍵的起點，當屬1995年2月18日由澄社等八個社團所成立的「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聯盟」（簡稱三退運動）。

## 一、關於三退運動

在1990年代以前，台灣存在三個無線電視台（頻道），即台灣電視公司（台視）、中國電視公司（中視），與中華電視公司（華視）。這三家電視台的所有權和人事都受到國民黨黨國機器的高度控制，而其所有權的主要持股者，又分別為黨（中視）、政（台視主要持股者為「省」屬官方銀行）、軍（華視主要持股者為國防部與教育部）。<sup>2</sup>此即「三退」之由來。而三退運動的社會動力，主要是基於國民黨對三家無線電視台所有權和內容生產的管控，以及隨之而來民間對於三台內容偏頗的不滿。

這個運動有三個互相關連的特徵值得注意。第一，雖說是民間的反對力量，但由於民進黨反對勢力逐漸取得戰略性位置（特別是陳水扁1994年贏得台北市長選舉）的背景，因此三退運動與民進黨從政力量（包括台北市政府與部分立法委員）關係密切。再者，三退的所謂「民間力量」，嚴格來說，主導的是知識份子團體（澄社與台教會），而且是以反國民黨威權統治為出發點，以及以（市場）自由化為主要信仰的知

---

1 馮建三(2002)〈台灣媒體改革運動八十年：1921-2002〉，《世紀中國》，下載自 <http://www3.nccu.edu.tw/~jsfeng/80yearsofmediareform2002.doc>。

2 詳細股權資料請見王振寰(1993)〈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收於《解構廣電媒體》，台北：澄社，頁75-128。

識份子團體(當中固然包括立場有異的團體,但無法搶佔或改變運動主軸,此點稍後將再處理)。<sup>3</sup>

第三個特徵較為複雜。如上所述,跟民進黨從政力量關係密切、以反國民黨政權為主要思維架構、在某種程度上與政治反對運動連結,大致是當時許多所謂社會運動的共同特徵。但三退運動跟其他運動,例如環保、農民或勞工運動的最關鍵差別,在於其他運動仍保有與基層民眾之間議題式的、草根互動式的有機聯繫。所謂議題式聯繫,是指在政治連結之外,參與者仍具有相對自主的關懷和意識,例如環保運動跟生命安全和生活品質有關;農民運動與勞工運動則和弱勢農民、勞工的生計和處境有關。然而三退運動對於三台的不滿,最主要還是鎖定在三台新聞報導內容,對於國民黨的偏袒以及對於民進黨和社會反對運動的污蔑,因此**媒體的主要問題「就是」政治問題**,媒體本身並不具有特殊的議題意義。三退雖然是媒體改革運動,但實質上更接近是政治運動。其次,所謂草根互動式聯繫,則是指環保、農民和勞工等運動,不論其跟民進黨反對力量的關連為何,仍存在清楚的、有意識的行動主體或草根團體,但三退運動並沒有任何以(受害之)電視閱聽眾為身份的草根團體基礎或聯繫。因此可以說,三退運動的民眾基礎幾乎就是政治反對運動的民眾基礎。

上述背景造就了三退聯盟的核心主張,亦即「黨政軍退出三台,三台股權大眾化」。其中「三台股權大眾化」的主張,在聯盟內部並非完全的共識,反對最力的是傳播學生鬥陣(簡稱傳學鬥)<sup>4</sup>以及部分學者。

3 三退聯盟由澄社邀集台灣教授協會、台灣醫界聯盟、環保聯盟、傳播學生鬥陣、殘障聯盟、中國比較法協會、四一〇教改聯盟、以及台北律師公會等共九個社運團體組成。參見管中祥、劉昌德(2000)〈媒體反對運動〉《台灣史料研究》,第16期,頁24-27。

4 傳播學生鬥陣(簡稱傳學鬥)成立於1994年,為聯合各大專院校傳播系所學生組成的學生運動和媒體改革團體。其背景與歷程可參見管中祥、魏玠(2001)〈「傳播學生鬥陣」與媒體運動:社會、媒體與「傳播學生鬥陣」〉,《當代》,162期,頁46-57。傳播學生鬥陣應是三退各團體中唯一完全不具政治連帶,性質單純的學生運動團體,也

正如當時傳學鬥成員管中祥、劉昌德在事後的研究文獻中指出的，「這個運動主導的意識形態，相當程度地呼應了80年代以降、自英美所吹來的私有化與解禁的思潮。」<sup>5</sup>事實上，關於無線電視改革，「黨政軍退出」只是階段性的解決方式，並非是最終目標，而且其內涵也因為在反國民黨威權的「大敘事」作用之下，從未經過細緻的思考。更大的問題是，三退運動主導者預設了三退之後，無線電視台演進的唯一目標，那便是「股權大眾化」——一個市場化、私有化的化妝修辭。因為這裡的「大眾」是一個沒有真實主體的指涉，而是資本市場的代名詞，資本家的化妝面具。

三退運動在1995年5月20日大遊行(估計約四、五千人參與)之後，於該年八月之後逐漸沈寂，黨政軍仍未退出無線三台，不過三退運動並非沒有留下「成果」。1994年時，為了因應外界對黨政軍介入無線電視台的批評壓力，國民黨政府宣布將開放第四個無線電視頻道(特高頻VHF)，而最終張俊宏、蔡同榮等民進黨人士所聯合組成的民間全民公司，也「順利」在1995年6月取得執照，成立了第四家無線電視台，亦即「民視」。雖然我們並沒有充分證據說三退運動的結束，跟民視的成立(這基本上是赤裸裸的兩黨政治利益交換：民進黨獲得廣電資源，而國民黨交換的是暫時維持對三台的控制不變)有直接關連；但可以確定的是，如馮建三所言，「三退所凝聚對於三台不滿的社會力量，被蔡同榮與張俊宏主導而使用民進黨名義的公司所利用了。」<sup>6</sup>從三退運動的背景與主張來看，有這樣的結局，顯然並不算是意外。

---

是在該聯盟中對於電視改革路線最主要異議看法的代表。

5 同註2。

6 同註1。

## 二、媒體改革的「另一邊」

在三退聯盟中，與主導性意見有異的傅學門，其實是另一支媒體改革運動力量的代表。相對於抱持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以及單向度反國民黨黨國機器的三退思維，這批媒體改革運動者主張，國民黨黨國勢力是該退出無線電視，但是國民黨退出不見得是一般意義上國家角色的完全退出，因為這裡牽涉到，國家力量退出無線電視之後，誰來接手？如果按照三退的主導性意見，以公用電波資源為基礎建立的無線電視台，勢必淪為市場機制下，資本競逐控制的對象。而1990年代前半的台灣媒體地景，由私人企業利益為導向的媒體生態，特別是方興未艾的有線電視系統平台和搭配的大量商業衛星電視頻道，已然成為主導性邏輯。三台的市場化和私有化，即使不論儘管表面上似乎可以解決黨國介入的問題，卻對整體媒體環境毫無根本性改變的作用，充其量只是為已然燎原的商業媒體大火，添加幾許薪柴而已。

也因此，這股相異的媒體改革力量，主張引入「公共介入」(public intervention)的思維，透過制度性和結構性的適度管理，保障媒體一定程度的公共性，也讓台灣媒體從「官控商營」(一般認定，但馮建三認為更準確的說法應是「官營商控」)邁向徹底市場化的浪潮下，能夠至少保留一個相異邏輯——以公共服務而非私人利益為首要目標——的空間，甚至進而與商業平台產生競爭，對媒體生態帶來良性影響。由於這個看法與三退主張的矛盾，以及民視成立最終作為三退運動一個暫時性結局的不正義性，公共介入主義的力量也就更加有意識地與三退路線進行區隔。

自此之後的代表性媒改團體，是2000年由馮建三、郭力昕等學者成立的「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簡稱無盟)，以及繼無盟於2002年解散之後接著成立的「媒體改造學社」(簡稱媒改社)。無盟與媒改社雖包含媒體從業人員、非媒體改革社會運動者、學生等身份成員，但主導的

核心力量，顯然是傳播領域的學院知識份子。這個特質，再度出現，也將再度具有重要意義，稍後再談。接下來，我們先討論一下此一公共介入主義的主要主張和運動主軸——媒體公共化運動，然後梳開歷史和社會紋理，分析公共化運動與三退運動的複雜矛盾和連帶。

### 三、無盟、媒改社與公共化運動

公共化運動的較早緣起，其實是在歷史上與三退運動曾經大致平行的「公共電視正名運動」。國民黨政府早在1980年代初就有成立公共電視台之議，到了1990年6月成立「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正式啟動公視立法程序。對於國民黨來說，此議根本與西歐傳統的公共廣播服務無關，其核心人士所想像，大約是一個不播廣告的、教化性的政府電視台。然而，對於有公共介入和反市場化之意識的媒體改革知識份子來說，公視之立法與落實，明明是一個有別於三退運動，更加良善的媒體改革路線，但是卻被國民黨政府以過去相同的黨國控制邏輯掛羊頭賣狗肉地運作，也因此形成了一開始最主要的反對運動動能。在這個過程中，包含了傳播學者的出面抗議、傳播系所學生的跨校串連(最後成立了傳學鬥)，以及國民黨的出爾反爾，民進黨的趁勢支持等，在此不贅。<sup>7</sup>最後，公視立法終於在1997年完成，公共電視台於1998年7月正式開播，這雖然是媒體改革的一個重大進展，但也只能說是各方勢力妥協下的半調子公共媒體。根據該部公視法，基於規模、制度與財務的限制性設計，公視體質離進步公共媒體的理想尚遠，更不用說要發揮影響整體媒體生態的積極作用。不過，也就是因為如此不健全之公視的成立，並不被媒體改革者視為媒體改革的完成；而另一方面，前述無線三台的改革同樣仍未完成，也同時蓄積了

7 請詳見馮建三(2007)〈台灣公共電視的建構與擴大：1990-2006〉，《傳播與社會》，第1期，頁47-67。

下一波擴大公共化運動的理由和動力。

2000年的台灣首度政黨輪替，啟動了第二波公共化運動。部分初期推動公共化的學者馮建三等人，主動藉著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提出競選政見中包括媒體政策的機會，參與撰寫並提出了將無線三台中的台視與華視公共化，建立「公電視集團」的主張（中視已經於稍早市場化股票上市，由國民黨轉投資公司以私人企業形式擁有和運作），而陳水扁團隊也接受並公布了這份政見白皮書，形成一個要求陳水扁政府履行承諾的基礎。於是，基於這樣的契機和正當性，相關媒體改革人士在總統大選後成立無盟，以實際行動施壓要求陳水扁政府落實媒體公共化主張。<sup>8</sup>然而，除了獲得民進黨執政後第二任新聞局長蘇正平的支持外，無盟的壓力並未使得陳水扁政府真正著手任何公共化方向的媒體改革，顯示出陳水扁政府內足以決定政策的高層之中，並無人真正理解和接受公共化理念，亦無落實之誠意。為了表達對民進黨政府的不滿，重新取得運動主導權和動能，無盟決定於2002年10月10日以解散和刊登報紙廣告（《中國時報》當日第五版）的方式進行大動作抗議，並求轉進。<sup>9</sup>

無盟解散之後，以原無盟核心份子為主，擴大結盟後於2003年成立的媒改社，除了延續公共化運動主軸，也因為政治形勢的改變而出現主張上的調整。這些變化包括：2003年年底，立法院正式通過《廣電法》修正案，規定兩年之內黨政軍力量將不得再經營廣電媒體；換句話說，三退的目標，將在兩年後實現。然而，未來無線電視（其實僅剩適用於華視和台視）的樣貌，並未決定；將近十年前所遺留下來的私有化或公共化的問題，促使公共介入主義的媒改力量必須在這兩年內進

8 參見林麗雲(2003)〈坐而言，起而行：無盟的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0：145-169。無盟是當初參與陳水扁政見白皮書撰寫的民間勢力當中，唯一於選後形成社運團體進行施壓的。

9 同註7。

行此一議題之鬥爭。其次，民進黨政府於2003和2005年分別推動成立客家電視台與原住民電視台，這兩個違背政府退出電視經營之政策，以及明顯帶有(族群)政治賄賂性質的電視台建立，一如當初公共化運動對於政府化之公視的批評與扭轉，媒改社亦主張將客家台與原民台調整、恢復為公共性質，並延續、擴大無盟的主張，提出「建立公共廣電集團」的改革目標。

就在民進黨政府虛與委蛇數年之後，陳水扁擔任總統後第五任新聞局長林佳龍，於2004年7月就任後立刻宣布，要建立「具有民營活力的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將台視和華視公共化，作為2005年廣電法修正案落實的方案。林佳龍在修辭上完全複製媒改社的主張，而後來證明此君的政策推動確實也僅僅是修辭。<sup>10</sup>因為包括該黨的行政院長、立法委員均對此一方案不置可否或一問三不知，而相關立法(處理台、華視股權)與修法(公視法修正)亦根本沒有積極推動。半年後，林佳龍隨游錫堃內閣總辭，挾著改革形象轉戰台中市長選舉。而所謂公廣集團建設，一如林君在市長選舉中戰敗的結果，煙消雲散。

後來儘管立法院在廣電法落日條款的壓力下，於2006年1月3日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確定台視私有化、華視公共化的方案，將華視的公股轉捐贈公視基金會，而原由行政機關分別辦理的原民台、客家台與提供海外服務的宏觀衛星電視台，也從2007年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公視基金會也於同年7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公共廣電集團」。然而，在《公視法》修法無人聞問，華視轉型所需資金竟也全無到位的情況下，除了再次證明民進黨政府的虛偽和謊言，也留下一個空有其形、敗絮其中的公廣集團。2008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基本上延續失去政權前對廣電媒體改革的冷漠和無能。至2009年4月為止，台視已經全數私有化，華視的公共化僅完成一半，客家、原民和

10 管中祥、魏鈞(2005)〈新聞局半年興革：檢視林佳龍的改革政策與實踐〉，下載自 <http://www.bigsound.org/amg/2005/01/post-33.html>。

宏觀電視台，也僅僅是形式上的公共化，其體制和經費仍控制在相關政府機關手上。

暫時總結，台灣的無線電視改革，排除政府力量不當介入的目標，並不能說完全達成；而公共化的目標，同樣在一個詭異的停滯狀態。至於部分私有化和市場化的公共廣電資源，已是一去不復返。面對這個景況，媒體改革者沒有喟嘆的權利，但是相關改革也都還不到蓋棺論定之時。不過在這個時間點，回顧三退之後的公共化運動，連結上前述對於三退運動的分析檢討，我們仍可以觀察出幾個值得繼續深思的重點。

## 四、回顧並反思(未完成之)公共化運動

(一)關於國家的角色。公共化運動相對於三退運動的主導意見，以及當時民進黨主要勢力的主張，其實一個是「去國家」，另一個則是「保國家」。但兩者的國家意義並不相同。前者其實指的是國民黨的「黨國」，後者則是一般意義下的國家體制和相關行政與立法機關。另一方面，前者對於國家角色的扮演也是沒有想像的，或者說是基於某種新自由主義或是反國民黨威權的意識型態而排除的；後者則認為在民主的前提下，國家必須扮演公共介入的規劃者和執行者，節制私人利益，著重社會重分配。晚近的說法，則更加貼近於法國社會學家Pierre Bourdieu所謂必須突顯國家的「左手」功能。有趣(或不幸)的是，民進黨執政之後，除了一些個人因素介入之外(例如政見白皮書的撰寫和民進黨第二任新聞局長蘇正平在理念上的支持)，竟願意(至少在形式上、口頭上)支持公共化方向——特別是前述林佳龍擔任新聞局長之時與之後，著實頗堪玩味。事實上，正是因為兩者對於國家角色和功能的認知差距，使得原本的「去國家」論者，可以輕易地同時也是謀略地與「保國家」論者結合。原因很簡單：因為現在的「國家」是「我們(民

進黨)的」,不再是「他們(國民黨)的」了。由此來看,民進黨對電視媒體的想像,並不因此而接近公共化運動者,而是更接近於國民黨了。

此外,如果我們繼續使用(或修正)Bourdieu對國家機器的身體轉喻,那麼國家畢竟不是一個只有左手和右手,而且左手和右手各自獨立運作的機械式身體。在社會運動主動迫使國家動用左手的時候,國家的右手和其他部位並不是靜止不動,或由左手自行運作的。我們從民進黨國家機器面對媒體改革和公共化運動的操作過程便可看出,國家的左手有時運作無法連貫,有時被右手牽制動彈不得;更糟的是,左手有時甚至只是在大腦的指使下,虛晃幾招,借力使力,表面上呼應社會正義力量,其實只是掠奪改革的象徵資本。

(二)關於運動的方法。公共介入主義者或公共化運動者對於民進黨政府的立場和心態,並非完全沒有瞭解或抱有一天真想像。但是,由於公共化運動者歷經與三退運動主導者的市場化路線辯論和區隔,以及外在整體的媒體市場化、商業化的快速強大趨勢,對於動用國家力量來保障和建立公共媒體,進而改變媒體生態樣貌的慾望,也愈發強烈。這股慾望,若要在短期內有所實現,則主動「借用」國家(左手)力量——特別是行政部門的新聞局,以及立法部門的部分立法委員,似乎是一個最有效的辦法。另一方面,公共化運動者因為1990年代的運動軌跡,在歷史上與民進黨部分人士的連帶關係,也多少強化了這個取向的運動方式。事實上,放諸歐陸、美國,或者鄰近的南韓,民間媒改運動的主要策略之一,向來就是國會遊說與對政府施壓,手段本身並沒有問題。然而,台灣的政黨民主政治本身即存在許多運作上的問題,國家機器本身亦非是一個權責相符的治理機器,換句話說,前述公共化運動者對於國家的一般性定義,必須考量更多現實的限制或扭曲。因而公共化運動的主要策略,在此顯得較為浪漫,當然也格外易受到政治力量挪用了。關於這一點,可以從以下第三和第四點反省

繼續申論。

(三)關於運動的進展。或許有人會問，公共化運動為什麼必須執著於與國家打交道的路線？<sup>11</sup>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還有一個運動者客觀上無法解決的時間和形勢壓力，以致於必須不斷地「追趕」國家。這包括了1990年代《公視法》的立法程序展開，以及由於三退取得了社會上的共識正當性，因此無線電視的改革儘管拖延多時，仍勢在必行。2003年年底之後三退進程正式啟動，公共化運動者似乎也很難不積極介入此一過程，透過論述和遊說改變進程方向。而客家台與原民台的成立，同樣也是對公共化運動者帶來政策實施上的壓迫，而必須即時介入。於是，媒改運動者儘管在主觀上是主動出擊的社會力量，但客觀上似乎總是必須被動地持續回應國民黨政府和民進黨政府拋出的政策和法律議題，而被陷在這個層次的運動框架之中。政黨和國家機器的狡猾與複雜，加上台灣政黨政治的非理性化和高度不確定性(最低層次地說，過去八年來立法委員組成以及新聞局長人事的變動程度之大，匪夷所思)，都讓這個路線充滿陷阱和可被質疑性。媒改運動者固然無意，但國家機器的操控者卻有心，以政治利益的角度與之互動。當有政治利益可圖，便結合(incorporate)；當政治利益為負數，便拖延或置之不理。於是，媒改運動者的改革進展，相當程度上竟成為國家體制運作、過濾、許可下的結果；甚至可以說，媒改運動的某些推動工作，竟成了國家機器運作程序的一部份。媒改運動者對此困境或許已有瞭解，但或有身在其中，難以超克的侷限。放大視野來看，國家體制內的各種運作，社會運動團體究竟應不應該、需不需要介入，如果介入，要以什麼樣的角色和程度介入；如果不應該，是否有其他路線可以採用？都是難解但必須面對的課題。

---

11 當然，媒改運動中尚有其他活動，此處暫不表。

(四)關於缺乏群眾。評論者或謂，即便是有現實政治上的形勢壓力，逼迫媒改運動者介入政策擬定和實施過程，但是總體而言，媒改運動者相對於國家機器，為何還是幾乎都處於被動位置？這便牽涉到在三退運動當中所檢討的問題，亦即，媒改運動缺乏議題主軸導向的草根聯繫和公民基礎。這裡有部分的原因，可能跟媒體議題的性質有關，一般人對於生存、生計相關的事務，較有感覺，媒體議題(諸如多元資訊、公共論壇等)似乎不那麼容易感受，特別是公共化運動者所強調的媒體結構和制度改革(這一部份解釋了，晚近的媒體改革運動，與中產階級道德性的內容管制訴求扯上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因為那正是某些群眾較有「感覺」的東西，那是最鮮明的媒改目標群眾；但這個問題需要另闢空間探討，此處暫不處理)。不過這個解釋也不見得那麼有效，畢竟社會動員中，尚有許多其實不是那麼貼身的議題，同樣可以有強大的動員能量，例如國族。因此，我們得找更關鍵的原因。我初步的看法，是認為媒改運動從三退運動開始，就停留在知識份子(儘管這類集結也算是某種民間力量的集結)與國家對抗(或連結)的層次，這是一種知識層次的鬥爭和互動，他要不依賴於其他更有群眾基礎的運動(例如三退依賴於政治反對運動)，要不就是建構出一群群眾(受媒體所害，可能具體存在，也可能抽象存在)，以「代表」他們跟國家打交道。三退和公共化運動以不同的方式，試圖為群眾代言。三退聲稱股權「大眾」化可以達成這個目標，公共化則為「公眾」或公民社會發聲。然而，這兩個「群眾」都不真正存在，或者說，並未在運動關係中存在。由於缺乏具體的群眾連帶，當國家虛與委蛇，或者拖延耍賴之際，運動者事實上並無其他能量後盾足以改變形勢。問題是，媒體改革的群眾應該是誰？有這樣的對象嗎？如果有，該如何動員？這並不暗示媒體改革運動必須像其他諸如勞工或環保運動那樣地去動員群眾，但如果不是，運動者/知識份子該用什麼方式跟這些可能的群眾建

立關係？換個角度來說，社會運動的能量爆發，最具影響力的其實是具體的受害案例和經驗，那麼，媒體問題的受害者是誰？壓迫在哪裡發生？以什麼形式發生？恐怕都是必須思考的問題。

（五）公共化方向的選擇。要回答上述的問題，其中一個工作，可能得繞回運動目標。公共媒體，在理念上來說，應無疑問，是一個相對較為理想的媒體制度設計，因為它能夠排除市場和政治力量的不當介入，促進公共領域的發展。從西歐等地的經驗來審視，公共媒體也確實相當程度上提供正面的印證。不過，這裡牽涉到：第一，普遍與特殊辯證的複雜困境；第二，公共媒體的建立並不能等同於公共化運動的全部。過去在推動公共化運動的過程中，最經常來自反對者（主要是立法委員與其他知識份子）的提法是：相較於西歐，台灣公民社會尚未成熟，公共電視不會成功，或曰不適合。公共化運動者對此的回應，並不困難，因為公共媒體體制運作與公民社會之成熟，互相關連，互為因果，刻意要指出誰為誰之先決條件，是犯了一種因果謬誤，或只是迴避的藉口。然而，問題本身似乎遠為複雜。我初步的想法是，台灣的特殊問題，其實並不在於公民社會是否成熟（因為那同樣預設了一種理想的公民社會形貌），而在於公民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中間還牽涉到知識份子的角色）。公共化運動者並非不瞭解公民社會的狀態，跟公共媒體的關係密切，但是基於上述的種種主、客觀理由，意欲繞過或相對擱置公民社會的問題，先透過國家運作層次的鬥爭，爭取到公共媒體制度的建立，進而促成公民社會的變動。如此一來，建立公共媒體變成了目標，或說暫時性的目標，此時「公共化」形同於「成立公媒體」；卻因此忽略了，公共化的目標主體，其實是公民和公民社會，而不是媒體。也就是說公共化的目標，在於促進媒體資源的公平分配，進而保障公民平等的傳播權利。公共媒體的建立，可以促進這個目標，但也可能不會，因為所有其他關係和因素都歷史性

地在發生作用，包括：公民社會本身的分化與內部鬥爭、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國家機器的性質、公民跟媒體的互動、外在媒體生態的變化，以及公共媒體的現實操作等等。各種因素的作用，都將影響公共媒體誕生出來以及後續發展的面貌，如果不經意地將成立公共媒體等同於公共化，那麼公共化的精神或將消磨或被污名化於實存的公共媒體之中。因此，如何透過跟公民社會的聯繫，以保障公共媒體的建立確實能發揮理想中的功能；以及，除了公共媒體的建立之外，公共化運動還可以怎麼樣與公民社會發生關係，也都是重要的課題。

上述五點的反思和討論，對於如何改變或甚至翻轉媒改運動的視野和取徑，提出的問題遠比答案要多，但我認為這些都是極度困難卻必須面對的難題。因為時間和規模限制，本文只能暫停筆於此。

（魏玟 起草於2008/9，完稿於2009/5/3）

# 二十年來台灣工運中的知識與實踐的矛盾

陳信行\*

## Contradictions between Practice and Knowledge in Last Two Decade's Taiwan Labor Movement

by Hsin-Hsing CHEN

---

\*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E-mail: chenh2@cc.shu.edu.tw

## 兩個運動，兩種論述軌跡

台社創刊的1988年，事後來看，是非常精彩的一年。2月，當這本期刊的第一期在書店上架時，一本自許立場激進的學術期刊的出版，老實說，並沒有在社會上引起太多的注目。當時有太多比這條新聞更生猛的消息在島上流竄著。立法院內的武鬥方興未艾；而政治民主化運動之外的各種社會運動，已經興旺到好幾位學者可以以此為題在英文期刊與專書發表文章。

回顧台社第一期以「發展問題專號」出版，的確是符合時代氛圍的。當時反對運動的多樣性已經超越了單純追求民主、自由、人權等美國勢力範圍中被高舉的政治理想，而開始質疑整個戰後台灣發展的道路。「低工資、低糧價、高污染」的加工出口工業化，在許多人的分析中，是許多尖銳問題的根源。針對著這樣對於問題的定性，工人運動、農民運動、與環保運動可被視為直接質疑挑戰體制根本的最激進實踐。第一期出版時，工運的第一波年終獎金抗爭四處開花、而且多半勝利；農民運動正在串連動員準備3月的大型遊行；而在環保運動上具指標性的高雄後勁反五輕運動已經堵在中油煉油廠大門前將近半年了。

農民運動作為一個全島性的群眾抗爭，在1988年的5月20日之後，迅速地凋萎了。環保與工運，雖然在過去20年經歷了各種高低起伏，卻還是具體存在的，但是兩個運動的發展軌跡非常不同。

2008年的今天，環保與勞動權益這兩種論述無論在威力與多元性上都有巨大的差別。

對於環保，幾乎所有的公眾人物，都必須表態支持某種環保理念。雖然其中許多人的表態是膚淺、空洞、偽善的，但是他們再也無法像1988年時一樣，公開地譴責環保運動太過份、搞下去會亡國、政府應該取締。從日前的蘇花高速公路爭議就可以看得出來，環保團體

發言是義正辭嚴的，犯了規的官員必須遮遮掩掩，而贊成的地方政治人物只能耍悲情。草根的社區環保抗爭從未停止，就在這個時刻，台灣的某些角落一定有人掛著白布條阻擋著某項可能破壞環境的建設，只是除非打了架，媒體通常懶得報導。

現在台灣的環保論述也遠遠超過環境運動的圈子，從宗教心靈導師、社區工作者、房地產開發商、到賣美容瘦身秘方的現代郎中，都自然而然地會要跟「環保」這個字眼掛上鉤。關於環境的論述，雖然20年來嚴肅的社會科學著作極少，但在從電視節目到夾報廣告等等其他各種表述管道中卻以多樣到令人眼花撩亂的方式不斷出現。

這當然不表示台灣的環境運動非常成功。的確，在很多重大環境爭議上，環境通常還是會被犧牲。但是，跟工運論述相比，環境運動的際遇好太多了。

## 工運論述的弱勢與相對貧乏

雖然政府幫富人撈錢太過份時，總會有人投書報紙主張應該有個左翼政黨來平衡。而且，20年來以勞工為題的社會科學學術論文的數量遠遠多過以環保運動為題的。但是，在具體的勞動權益爭議上，工人受到的社會支持依舊是極為薄弱的。大多數面臨爭議的台灣工人們還是習慣以悲情的姿態尋求同情，而極不習慣理直氣壯地聲討不義。而他們所對抗的資本家則多半根本無須解釋他們為什麼要損害勞動權益。

台灣的媒體可以非常自然地為現在很可能必須遵守中國大陸勞動法規的台商叫屈、為被逼得必須付出讓工人活下去的薪資的越南台商打抱不平。一旦有工會當真突破萬難罷工了，主流媒體與大多數評論家們不是不理不睬，就是譴責工人損害消費者權益。

宣稱代表工人的一些工會領袖或政治人物，大力為資方護航、甚

至本身就是大資本家的大有人在，但是他們似乎都無須太在意工運圈對他們的非議，主流媒體也並不以為怪。

弔詭的是，即使在輿論上，工運論述是如此地疲弱，20年來，工運論述的產製與發表的量，一點都不稀少。

20年來，直接以工人、工運或勞動為課題的學術論文光在台社季刊發表的就超過40篇，是這份刊物的歷史中比較熱門的領域之一。比學術期刊文章更多更豐富的是大量的碩士論文（博士論文較少），其中具有創見的佳作非常多。<sup>1</sup>在英文期刊專書中介紹台灣勞工與工運狀況的文章更是從沒斷過。即便如此，這些學術工作對於工運論述在台灣社會中的重要性，很難看得出有多少具體貢獻。

學術文章並不是工運知識與論述生產的主要管道，更大量直接具針對性的工運分析性文章多半出現在各工運團體的出版品。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曾經定期出版過《台灣工運雜誌》，但近年來近年來出版的書籍以邊緣社群為主要對象，以口述史為主要形式，分析性的寫作較少。勞動黨/勞動人權協會的機關刊物《勞動前線》雜誌似乎仍然有在出版，但並不定期。勞支會—勞工陣線的《勞動者雜誌》或許是出刊最久的，但2000年之後在作者人數與文章品質上都大不如前。1997年之後「苦勞網」匯聚愈來愈多的工運寫作，包括報導和評論。勞權會與勞工陣線也發行自己的電子報。但是，這些媒體一直都是非常小眾的。有多少工會會員看得到都很難說。

為什麼同一個時代出現的環保與工運這兩個運動，20年後，至少在論述主導權上，差別會如此大？

一個簡單的解釋是：環保運動的主體——自然——自己不會說話，需要代言人才會進入人類的社會世界，而沈默的自然不會反對任何人試圖為它代言，因此自稱環保人士者可以五花八門，雖然其中總

1 參見：謝國雄（2008）〈從援引、運用、推新到挑戰：台灣勞動研究回顧，1973-2005〉收錄於《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

有些人不同意另一些人的說法，但是百花齊放的狀態確實把「環保」這回事高高地拱了起來。

工運就不一樣了。主體是人，是活生生的、自己可以發言的人、會成長、會學習、會改變、會墮落、會做各種決定。工運論述者，包括歷年來在台社發表勞工研究課題的論文作者，總會面臨到各式各樣的倫理與微觀政治的挑戰，總會有人可能會跳出來說，你憑什麼替我發言？依我看事情不是這樣的、、、等等。

作為一個希望知識生產能夠為激進社會實踐服務的期刊，台社尤其必須時時面對這種耐人尋味的緊張關係，而工運與勞工研究的緊張，或許是最強烈的。

### 「勞工研究」與工運：緊張或無干？

Labor Studies 在台灣要像歐、美一樣成為一個學術領域或許還太早，而這個英文名詞到底是「勞動」研究、「勞工」研究、還是「工運」研究，換句話說，研究勞動這回事、工人這種人、還是工人運動這種政治社會現象，也並無共識。可以確定的是，這種研究是以服務工人運動為目標的。20年來的確有不少這類的學術作品發表了，而這些作品並沒有對工運實務界產生顯著的影響。

有相當一部份以工運為題的社會科學研究是依循古老的社會科學研究的典範，採取「客觀中立」的立場，僅僅描繪、統計、歸納某些趨勢，與勞委會勞動統計局的職掌類似。對於這樣的研究，工運成員自然會覺得與我無甚關係。

比較深入，而且試圖站在工人立場的工運研究，按理說應該能夠得到比較多實務界的注意。然而，我更常聽到的工運實務界的態度是反感的，認為這種研究或許會暴露內部機密給敵人，因而說：「我為什麼要掀屁股給你看？」有些作品，尤其是1990年代的一些碩士論文，作者是曾經或多或少參與工運的年輕人，對於他們經歷的工會事務有

些批判。這種作品更常被認為是揭運動或組織的隱私，或者至少是風涼話：「要不然你說要怎樣嘛？不然你自己下來做！」

整體來說，20年來的台灣的工運人士大多對於學術研究並不重視，也不欣賞、甚至懶得對它做嚴肅批評與辯論。一段時間之內，這種狀態造成了雞生蛋蛋生雞的惡性循環，研究者們無法或無力接近運動現場的問題意識與經驗材料，知識生產往更玄奧的理論層次發展，因而實務界更覺得與我無干。台社前十年發表的勞工研究論文，經驗材料多半來自1980年代的蒐集，我認為是這種惡性循環的表現。

## 工運中關於「有效知識」的看法

台灣的工人運動者，或是更狹隘定義的工會運動者，並不是不需要知識、不需要知識份子的某種介入，但是，在我的經驗中，他們要求的知識的確不是在學術文章中常見的那些課題。這種差異在任何領域都會存在，但是在台灣，由於歷史的因素，工運實務工作者要求的知識是更特定狹隘的。最近十年來，透過參與勞教、推動工人讀書會、以及實際參與抗爭的一些經驗，我有了一些體會。

在我的經驗中，大多數時候，基層工會要求的比較多是法律支援與說明，而工運團體或聯合會比較常要求協助擬定勞工版的法律條文。離開了法律，他們興趣就不大了。許多資深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多年來都練就了一身「赤腳律師」的本領，不僅在自己的會務，還在協助各種個別工人的勞資爭議上用上這個本領。而如同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一樣，赤腳律師們也常常處於被當事人完全依賴的狀況，而難以強化當事人自己戰鬥的意志。

有一陣子，當全國產業總工會的運作還比較看得見的時候，我與一些朋友嘗試與全產總一起推動其他國家愈來愈重視的「企業研究」訓練課程。這個課程訓練工會幹部與會務人員如何用網路可得的公開資

料，分析並尋找他們所對抗的資方的弱點，從而在施壓、怠工、罷工等爭議行為中可以有自信、打得準確有效。

參與人員對這個訓練的反應有點兩極化。有人認為有意思，但也有人無甚興趣，因為他們並不打算尋求協商、仲裁與訴訟之外的任何方法處理勞資爭議。

1990年代許多以「工人為什麼不反抗」為問題意識的研究提出各種見解。我自己同意趙剛(1995)的看法，認為這個特性的來源很可能是由於當代台灣工運接收了戒嚴時期國民黨打造的工會框架，尤其是關於工會的任務的框架。

在戒嚴時期，工會事實上與農會和其他任何名義上的人民團體一樣，是政府機構的一環。自主工運擺脫了黨對工會選舉的控制，使得「勞方連線」能夠掌握工會理監事會。可是，掌握了領導權之後，「自主」了的工會成員要幹什麼？

我聽過的最常見的說法是「為民喉舌」。換句話說，作為頭人，工會幹部代表會員發聲，就像里長代表里民向市公所爭取一些市政服務一樣。只要盡力發了聲，無論「上面」聽不聽，就算盡責了。他們並不把工會看做是組織會員從事集體行動的組織。

現實上當然有不少工會幹部甚至普通工人在思想上突破了戒嚴時期的這種框架，但是他們多半認為其他工人或工會幹部不像他們這樣，所以超出這個框架之外的東西，他們自己有興趣，但是現實上用處不大。

## 台灣草根社運中「菁英崇拜」與「民粹反智」兩種傾向的矛盾

1980年代台灣的各種草根社會運動，幾乎都必須面對一種時而尖銳的矛盾：群眾的「菁英崇拜」與運動者的「民粹反智」兩種態度的拉扯。我認為這種矛盾在今天的工運和其他運動中還是非常鮮活地存

在。

解嚴前後台灣一般農民、工人、小市民，可以理解地，還在用40年戒嚴時培養出來的一種世故在看待事情。問題的解決，必須透過有力的頭人去說項、去爭取、去協調，而不是以自己的力量去贏得自己的權益。這頭人通常是政治人物，但是知識份子似乎也可以，都是士大夫嘛。有時候，當時是大學生的我自己，甚至會被農家老太太懇求：「你們回去就要去跟政府說喔、、、」，心裡想著我到哪找政府去說。

許多有志於選舉政治的人物喜歡這種狀況，也盡力加強這種菁英崇拜的心態，好告訴選民說：「除非透過我，你自己一點辦法都沒有。」而我們這些民主派當然對此嫌惡至極。我們盡可能地放低自己的身段，嘗試鼓勵群眾的自信，希望最後能夠讓他們的集體力量發揮出來。在作法上往往走到菁英崇拜的另一個極端：民粹反智，盲目崇拜群眾的自發性。

當時我們在地方環保運動中常用的手段就是帶頭裝傻：到環保署抗議時，官員出來滿口術語官話，我們就起鬨喊著：「聽不懂啦、、、」。當官員們挑戰我們說：「如果你對我們的方案不滿意，那你們自己提一個啊。」這時候我們就會吼回去說：「官是你在當的，我們小老百姓哪懂得那麼多？」

我說這是裝傻，是因為在許多環保抗爭中，所謂「群眾」中常有積極的人物，不管之前的學歷多低，為了運動，會如飢似渴地從各種管道吸收化學、法律等相關知識，甚至很快地能夠正確掌握抗議對象的說詞的漏洞。而我們這些幫忙的年輕人，當然也會在每次行動之前盡可能地做好研究。類似像近年來環保運動者進入環評委員會，或是在各種公聽會、協調會那樣與對手平等辯論，是完全可能的。但是當時剛出生的草根環保抗爭似乎認為必須以「弱勢」、「悲情」的姿態武裝自己，才能夠對付龐大的官資勢力。

不只環保運動如此，其他的群眾性社會運動，包括工運，也常用類似的戰術。然而，手段用多了往往會內化為信念。裝知識上的弱勢久了，往往就認為知識上看來強於我的都是壓迫人的。我當時在南部的運動第一線上，就常常認為「那些台北人」，當然包括當時的台社成員、但也包括與我同齡的學運學生，只會吊書袋空談，對現實屁都不懂，寫的東西我既看不懂也不在乎。

諷刺的是，即使有著民粹反智傾向的社運工作者，為了迎合群眾的菁英崇拜，社運工作者又常常會要求友好的學者來做些場面。開始教書之後，我就常常以「陳教授」的身份應邀去做些行禮如儀的演講，講什麼不重要，實質的效果只是讓幫工會幹部撐場面、做面子。

更熟的朋友還會直接打電話來，說我們最近要搞個抗爭，借你的人頭一用，趕快寫篇論述出來，禮拜一投給中國時報。我想，許多台社同仁與學界朋友或許都有類似的經驗，去參加一場遊行抗爭，冷不防就被主持人拱上台講話，純粹只是需要你的身份和姿態。

我通常習慣性地會迎合社運界朋友們的這些要求，認為拒絕就是臭老九的身段。但是，久而久之，我愈來愈覺得這樣的作為對運動或許有短期的、功利性的幫助，長期來說，反而強化了「智慧的知識菁英」相對於「無知的群眾」這種建構，是不利於運動的發展的。

## 「學者」、「運動者」與「工人」——近年來的變遷與展望

我認為，所謂「知識菁英」與「無知群眾」的差異，在戒嚴時代的確有現實基礎，士大夫與下里巴人在社會地位上的巨大鴻溝，是當時的體制的一部份。當時的運動者努力地試圖操弄這個社會事實來服務於改造社會的目標，卻有意無意地讓這個戰術一直持續到現在，甚至不斷強調這個鴻溝。現實上，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與1988年已經相去甚遠，在工運界也是如此。

1980年代開始的比較有組織的一些群眾性社會運動，多半有架構上類似的團體或派系在運作：在決策核心的是負責思考的少數資深「專業運動者」，有時還加上比較突出的一些群眾幹部；執行這些決策的是人數較多的「年輕人」，多半是大學生或剛畢業，可以擔起許多庶務與文宣工作；而接收訊息、被動員的，是所謂「群眾」，在這個金字塔外面的，是一些親近的學者或政治人物，偶而可以拿來用一用。一些希望建立內部民主的團體也許會以各種努力拉近各層之間的距離，但有成效的極少，階層分化到整個組織僵死的例子倒是有。

在這樣的組織架構中，「學者」、「運動者」與「群眾」似乎是不同的人類，可以親近，不可能合一。這種看法即使是在1980年代都不一定正確，在現在更是不符現實。

愈來愈多當年像我一樣厭惡「那些台北人」的反智民粹派後來都讀了研究所、拿了學位。即使沒拿學位的「運動者」，也很多人事實上私下不斷地在閱讀思考。在20年來的抗爭、立法倡議、輿論辯論中，他們的知識能力是很明顯可見的。甚至屬於所謂「群眾」的工會幹部甚至普通工人，拿碩士學位的也不在少數。偶而我們還會遇到非常好學深思的普通工人，工餘努力地讀理論書籍。而大學生、研究生的社會地位20年來的確不斷地貶值，雖然「教授」、「學者」還是常被高高拱起。

我經歷的工人讀書會，如果材料與課題讓參與者有感受、能夠聯繫到自己的經驗，例如勞動過程研究的一些經典，平常再靦腆的工人也會滔滔不絕地說出自己的意見。

一位我尊敬的工人前輩，不止一次地跟我們這些年輕人說：你們知識份子總認為抽煙、吃檳榔、罵髒話就是接近草根，就是與工人認同。說一些深一點的道理，就是高傲。這種想法事實上是看不起工人，對工人也沒用。沒錯，許多工人們由於出身環境不好，沒被訓練得會思考、會質疑，知識也不多，因而沒信心。但是，我們的運動不正是改變這種狀況？

換句話說，對台灣勞工研究這種知識生產來說，以前在假定沒有台灣工人階級的讀者之下，往往必須與英文文獻對話，頂多與台灣既存的文獻對話，很難奢望跟實踐扯上關係。這種尷尬的狀況不一定非如此不可。

現在，與1988年不同，的確存在著一群對於勞工研究有鑑賞批評、甚至研究能力的運動者、工運幹部和工人。儘管人數不多、士氣低落、心裡沒底，卻往往腦中有著無數實實在在的經驗材料，這些人與勞工研究的學術工作者，大可發展出一種豐饒的、樂於互相批評辯論、從而生產新知的知識社群。但是要突破知識生產與運動實踐之間的藩籬，一個巴掌拍不響，「學者」有善意，如果「運動者」還要繼續裝傻，我們之間還是得繼續僵下去。



移工運動的主體形塑  
以「家事服務法」推動過程為例\*  
顧玉玲\*\*

The Constru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Subjects  
An Example in Advocating the Household Service Act  
by KU, Yu-ling

---

\* 本文的主要觀點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成員陳素香、吳靜如、曾涵生、龔尤倩共同討論、行動而成，部分概念受交大社文所林淑芬教授「政治、時間與主體」課程討論啟發。

\*\* 服務單位：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通訊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53之6號3樓  
E-mail: yulingku@gmail.com

## 一、從劉俠事件說起……

2003年2月7日凌晨四時，前國策顧問劉俠遭印傭維娜毆打送醫，次日凌晨時分因心室震顫、急救無效身亡。

劉俠因類風溼性關節炎導致四肢萎縮，全身多重障礙，但以筆名杏林子出了許多幽默豁達的書，文章多次入選中學國文教材，她以自身的經歷長年投入台灣殘障福利運動，於1982年創辦「伊甸園」(後改制為全國性的「伊甸基金會」)，1989年聯合全國73個身障團體組成「全國性民間殘障團體聯盟組織」(後改名「中華民國殘障聯盟」)，2001年受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一名受人敬重的社福先鋒，竟然因心神喪失的印傭半夜毆打，間接導致猝死，得年61歲。此事震驚全台，新聞都上了頭版頭條。

**這件事**，媒體的第一反應可以在事發當時的新聞標題上窺見一二：「鄰居說撞邪了」(中時晚報2003/02/07)、「邪靈附身？印傭午夜捉狂打傷劉俠」(中國時報2003/02/08)……無一不是夾雜著對異鄉人的妖魔化、神秘化的想像，即便外勞<sup>1</sup>引進台灣已經十餘年了。

**這件事**，隨著劉俠猝死，各界蜂湧而入的哀悼與追思，立法、行政部門開始出現口徑一致的說法：「外勞精神疾病，勞委會難把關」、「立委要求檢討外勞政策／有人認為應禁用外勞，有人要求加強篩檢」(自由時報，2003/02/09)、「陳菊：將檢討監護工制度」(聯合報，2003/02/10)、「外籍監護工，將逐年縮減」(自由時報，2003/02/10)。由官方所主導的主流論述在第一時間搶佔各大媒體：全面問題化、污名化外籍勞工，他們可能有病、他們素質不佳、他們是罪魁禍首，而

1 migrant worker台灣官方翻譯「外籍勞工」，民間與媒體也習慣此一用法。本文中，提及集體行動，我以「移工」稱之，但置放在一般的陳述中，則使用「外勞」、「外傭」、「外籍監護工」等一般通用的說法。事實上，「外籍」的強調，正反應了台灣政策對待移駐勞工的態度。

主管機關若有錯<sup>2</sup>就錯在不該引進外勞，不該任令個別家庭依賴外勞的服務，最好能全面禁用外勞，剷除禍源，問題就解決了！

**這件事**，劉俠在送醫急救後，透過伊甸基金會對外表示，身體已無大礙，只有全身酸痛，對外傭的舉動，劉俠也想不透，「只能猜想，也許她很想回家吧。」(中時晚報，2003/02/07 第三版，陳世財)而劉俠的弟弟劉侃表示，「他相信姐姐不會埋怨毆打她的印傭，目前也不想去追究。」(聯合晚報，2003/2/8 第三版，邵冰如)，劉俠為人敦厚，過去多年陸續聘用五名外傭，視如家人，她甚且曾提名上一個外傭競選台北市模範勞工。她往生後，家屬都遵照她生前的言行，不追究維娜的民事責任。

**這件事**，維娜有口難言，除了一再向檢察官重申沒有毆打劉俠，她一如其他外勞，沒有公開說話的機會。2003年2月9日，當現任總統陳水扁、在野黨黨主席連戰、勞委會主委陳菊紛紛赴劉俠靈堂致意的時候，一百五十多名印尼勞工利用週日休假，在「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TIWA)的協同下，手牽手以印尼歌曲「英雄」及燭光表達對劉俠追思，她們手捧白蠟燭，為不幸猝死的劉俠悼念，也為心神喪失的維娜祈福，有人當場哭紅了眼：「希望社會各界不要因為劉俠過世，把所有外勞都當成洪水猛獸。」(自由時報，2003/02/10 第五版，楊久瑩)

**這件事**，服務外勞的非政府組織進入看守所，協助維娜刑事訴訟<sup>3</sup>，並整理出維娜的心聲，在2月16日召開的「避免劉俠悲劇重演！要求訂定家事服務法」聯合記者會，台灣社會才有機會聽到維娜的故事：「劉俠有65公斤對我而言也很辛苦。她對我很好，我很愛她，我自願不要有休假。七個月來，我只有在去年12月印尼新年時，外出打

2 勞委會主委陳菊至劉俠靈堂弔唁，向劉俠家人連聲說：「對不起」。致歉的真實內涵，詳見本文二之(四)。

3 TIWA顧問龔尤倩與律師詹文凱共赴看守所探視維娜，協助訴訟事宜。

公用電話回印尼，因為電話亭很遠很遠，我拼命用跑的去，用跑的回來，因為我知道劉俠的生活幾乎要依賴我……」<sup>4</sup>這裡，維娜就像其他成千上萬在台照顧重症患者的外勞一樣，沒有休假，她們盡心工作，被照顧者也待之如家人，但「不曾休假」這件事，似乎才讓台灣社會第一次隱隱觸及核心問題：致令外傭捉狂的，難道不是這個沒有休假權的家庭職場嗎？

這件事，串連了全台灣十數個外勞服務團體<sup>5</sup>（2003年成立「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2007年更名為「台灣移工聯盟」，為避免前後名稱不一致造成混淆，本文中對此聯盟一律以「移工聯」簡稱之。），引後此後持續多年的「家事服務法」立法行動，以具體的抗爭、遊行、宣導、勞教、連署、立法、國會遊說等集體行動，倡議相關外勞政策的修訂，挑戰台灣的「新奴工制度」<sup>6</sup>。2003年底，「移工聯」發動台灣首度移工遊行，並促成日後每兩年一次的移工大遊行，移工參與台灣工運的角色從1992年起的聲援本勞遊行，到以移工為主體，邀請本地人共同參與。而推動家服法的過程，從與官方的直接對抗，到後來意外引發與各民間團體的數次溝通、正面衝突，使原本邊緣化、無法發聲的移工主體，也在動態的抗爭過程中漸次成形。

這件事當然不是單一事件，經由各方力量的介入與作用，事件有了豐富的不同面向。本文想藉著「劉俠事件」一路衍伸到「家事服務

4 2003年2月16日 TIWA 新聞稿

5 陸續加入行動的，計有：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天主教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天主教社會發展委員會外勞關懷小組、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辦公室、希望職工中心、台南玫瑰國際社會服務中心、高雄海星國際服務中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參加二次後決議退出）、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天主教高雄會正義和平辦公室、天主教彰化外勞關懷中心、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瑪利諾會移民活動中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幾乎囊括台灣第一線的外勞服務非營利組織。

6 2005年8月21日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後，TIWA 發動聲援，並定性台灣外勞政策是「新奴工制度」，同年12月11日與移工聯各團體共同舉辦「反奴工制度大遊行」，號召千餘名移工勞走上街頭。

法」的推動歷程，來探討事件、行動、與主體的交錯影響，並定焦在移工運動的主體形成與其他社會力量的對比。沿著這個線索，我想討論在特定歷史情境下，主體如何出現、或何以無法真正成形？國家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為何會引爆民間社會的矛盾？外籍家務工踩到什麼地雷、碰到什麼社會力之間的矛盾與衝突？真的是衝突嗎？誰獲利？誰受害？民間力量如何互為主體，不談階級立場，也可以真實合作嗎？不同的社會力量在什麼基礎上，可以協同對抗國家政權？

## 二、真相是什麼？同一個事件，不同的詮釋與鬥爭

聚焦在「劉俠事件」，我們看見同時出手的官方、媒體、劉俠家人、民間社團，都在進行一種有立場的介入，分析這些動力及交錯的過程，都得回到各自的既有處境，而這個情境並非憑空而來，而是基於特定的歷史過程，介入的動能則來自不同的立場選擇。

### (一)無以命名的事件

劉俠與81歲的老母親共居，多年來陸續聘用五名外傭照顧劉俠的生活起居、翻身、上下輪椅及吃飯喝水洗滌等日常生活照護，目前受聘的印傭維娜已照顧劉俠七個多月，母親與劉俠都很滿意維娜的工作，平日待之如家人，勞雇關係良好。2月7日凌晨半夜一時及三時，劉母於睡夢中被維娜二度搖醒，表示有地震，但劉母要她不必大驚小怪，回去睡覺；俟半夜四時，就聽見劉俠大聲呼救，劉母進房只見劉俠與維娜雙雙跌在地上，維娜正用力拉扯劉俠的身體。事後維娜對檢察官表示，她夢見劉俠父親托夢說有大地震，要她緊急帶劉俠出去，她二度去叫劉母不果，趕緊自己抱了劉俠要向外逃生，卻因劉俠太重而跌落床下，她絕對沒有毆打劉俠。次日凌晨四時，劉俠因心室震

顫，不治身亡<sup>7</sup>。

## (二)劉俠：社福鬥士的歷史定位

一個外勞行凶的故事裡，受害者也同時陷入困境。外界如何理解雇主被傭人毆打？莫非是雇主虐待在先？家庭內的勞雇關係緊密，任何爭議都足以引發太多「不足為外人道」的聯想，勞雇雙方同時承受污名。即便劉俠長年投身社福運動，是殘障福利界的精神領袖，且早已受人敬重，但事件發生時，擠壓而來的潛在質疑，仍令劉俠家人必須強調與印傭同桌吃飯<sup>8</sup>、勞雇關係良好，外勞一時捉狂可能是思鄉情切<sup>9</sup>。劉俠的胞弟劉侃也在喪事告一段落時，將矛盾指向外勞仲介制度，認為「仲介的雙重剝削可能也會成為外勞情緒不穩的因素之一，他積極建議政府修改法令推動非營利機構辦理外勞仲介業務。」(聯合晚報，2003/02/12，何祥裕)。

劉侃與劉俠參與殘障福利工作20年，使他得以有能力將一個受害者的家屬角色，轉換成政策上的積極建言者，也讓劉俠猝死的新聞，不會只留下總統府弔唁的「應予明令褒揚，以彰馨德」，將國策顧問的角色，更挪向社福鬥士的歷史定位。這裡，媒體呈現的事件定性，無疑也是多方角力的結果。劉俠這個已逝的主體，藝文界的朋友追憶其樂觀強韌，社福團體肯定其勇敢堅持，在在都使得黨政高官的追悼不過是其中一小塊，也超越一個受害悲劇的格局，展開對政策省思的視野，成為劉俠留給台灣社會的追憶。

7 以上事件描述，綜合2月7日、8日多家晚報、日報報導而成。

8 同樣同桌吃飯的說法，在2006年9月24日台中菲傭比西塔砍殺雇主一家四口時，很快地被提出以證明「勞雇關係良好，待外傭如家人」。

9 思鄉情切指的是印尼新年間，維娜表示想打電話回家。隨後TIWA探視維娜，也得到證實，維娜表示那是她唯一一次出門打電話，但為免劉俠無人照顧，她「拼命用跑去，用跑的回來」。

### (三)移工：在集體行動中出現的多重主體

事件另一端的當事人，印傭維娜，事發後立即被送到土城看守所羈押，且其最後無罪釋放是基於「暫時性精神異常、心神喪失」的醫生鑑定，更使其主體模糊不清，無法出現。但這樣的一個失語的、心神喪失的維娜，恐怕也在說著一種無聲的控訴：為什麼，維娜會心神喪失？如果是你，連續七個月沒休一天假，你會不會也瘋掉？

TIWA基於多年從事第一線移工服務的警覺，捕捉了這個被社會忽略的聲音，先集結上百名印勞以軟性的燭光追悼表達心聲，探視維娜後再擴大邀請其他移工組織，以聯合記者會指出「沒有休假」的結構性困境，朝向「訂定家事服務法」的移工運動。這裡的主體是多重的，維娜、以及其他因過度疲累而自請離職、或撐到身心潰散而被迫遣返的監護工們，她們是沈默的主體，唯有當「事件」發生，才隱隱見到有口難言的身影。第二重主體是可以休假、但同時承受問題化污名的外勞們，他們在週日聚集起來，以有限的休假時間組織了移工自主團體<sup>10</sup>，捧著白蠟燭，為死去的劉俠悼念、為受監禁的姐妹擔憂，同時也抵抗台灣社會對外勞的污名。第三重主體是第一線服務外勞的NGO組織，即後來「移工聯」的成員，這些團體都長期從事外勞服務，其豐沛的組織、培力經驗，成為事件後快速集結、有效串連的物質基礎<sup>11</sup>。

2003年起，「移工聯」草擬工人版「家事服務法」，規範家務勞動條件及勞雇、仲介責任，讓公權力介入私人的勞雇契約，要求工時明確化、強制納入勞保、明定休假休息權益、居住空間保障受雇者隱

10 一百五十名外勞聚集舉行對劉俠的追思會後，隨即成立「台灣印尼勞工協會」(英文簡稱TIMWA)，自主選舉理監事，台北分會設於TIWA辦公室，中壢分會則由希望職工中心協助。

11 這個串連，當然是一系列耗時費工、細瑣縝密的討論與連繫，有賴事發後TIWA及工委會組織者的立即介入與協同。此外，1999年工運人士鄭村棋擔任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長，首創全台第一個外勞諮詢中心，TIWA創辦人龔尤倩作為這個官方機構的主任，積極建立與服務移工的宗教團體的關係，轉化為民間自主合作的能量，這些經驗都促成劉俠事件後，移工組織快速集結的重要基礎。

私權、女性保護與性侵犯預防、明確界定勞動內容、訴訟補助及安置收容……等基本勞動人權保障，不分本籍、外籍，適用所有家庭類勞工。從單一事件出發，通向台灣移工運動的漫漫長途，一路開啟新的議題與鬥爭，進行全國勞教、連署、與抗議行動。然而，就在家服法二度於立法院成案、勞委會也同意研商勞基法擴大適用範圍的可行性時，部份社團團體出現抵制的動作，他們或是在國會進行「反遊說」，要求立委撤簽家服法<sup>12</sup>，或是直接抗議勞委會，要求先有完整社福配套再研商家務工立法保障<sup>13</sup>。台灣移工的主體也在一波波抗爭行動中漸次成形。

#### (四)勞委會：對不起，都是外勞和前朝政府的錯

在劉俠事件中，外勞行政主管機關勞委會從一開始表示：「若查出外傭違法施暴，將廢止其聘僱許可……勞雇雙方亦可合議終止契約，屆時該名外傭將遭遣返命運。」(中國時報2003/02/08)的個案式說法，因應劉俠猝死而快速提昇到政策主張：「勞委會指出，目前已規定外勞引進前必須接受詳細健康檢查，其中有關精神疾病也已列入健檢項目。」(自由時報，2003.2.9第七版，陳中興)，勞委會主委陳菊並親至劉俠靈堂弔唁，所有的媒體都大幅報導了她握著劉侃的手連聲說：「對不起！」。到底，她在道歉什麼？陳菊表示：「勞委會未來對於外籍監護工的品質將會要求更高、更專業。此外，雖然外勞健檢原本就將精神狀況列為其中一項，但往後對於精神鑑定將更加嚴格要求，也會要求來源國配合……未來將逐年分階段減

12 2005年工人版「家服法」草案出爐，進行社團連署，與伊甸基金會進行正式公文意見交換，並於2005年7月14日與智障者家長總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溝通，修正家服法草案再送立法院正式成案。同年底，部份立法委員陸續接到社團團體的傳真及電話，反對訂立家服法，而殘盟顧問王榮璋立委也拒絕連署。經過「移工聯」一一拜會溝通，立委雷倩、徐中雄仍維持領銜提案，原提案人蔡英文則決定撤簽。「移工聯」隨即拜會各社團、溝通意見。2006年底，徐中雄委員因身心障礙團體的壓力，暫停召開家服法公聽會，並再度考慮撤簽。同年11月30日，殘障聯盟正式拜會立委雷倩進行家服法反遊說，但委員同時連絡「移工聯」成員共同與會，協調雙方意見溝通。2006年12月18日國際移工日，「移工聯」發表「家庭職場，立法要規範；國家介入，勞雇有保障」聲明，擴大拜會各社團團體，連署支持工人版家服法。

13 詳見本文三之(三)。

少這部份的外籍人力。」(自由時報, 2003/02/10 第五版, 洪素卿)意思是：勞委會沒做好把關, 讓品質不好、不專業、精神狀況有問題的外勞進來台灣, 對不起；未來會減少引進外勞, 以測安全, 對不起；都是外勞的錯, 對不起。陳菊宣布逐年減少外籍監護工, 像是避開高危險群, 以確保台灣人的安全。

除了歸罪外勞, 陳菊還說：「要追究引進監護工政策, 是誰開的大門, 舊政府的黨政要員賺了多少利益？誰在操控仲介公司？」(聯合報, 2003/02/10, 李順德)把引進外勞的政策全盤推給前政府, 仲介公司的背後是前朝官員, 像是她已任勞委會主委三年卻毫無責任。2004年3月2日, 勞委會公告通過修法, 開放非營利團體經營仲介外勞業務, 凡設立二年以上之全國性組織, 都可申請附設人力仲介公司, 仲介費最高只能收取一般營利性仲介公司的八成。但由於仲介市場早已全面商業化, 背後政商勢力結構與利益分配都已然飽和, TIWA即多次公開指出：除非官方強制實施「國對國直接聘雇」, 將媒合及管理業務收歸國有, 再將部份工作委任非營利組織, 否則, 在既有的商業遊戲規則裡, 非營利組織根本沒有生存空間。果不其然, 勞委會放寬非營利組織介入仲介的政策, 後因乏人問津而不了了之。一直到陳菊下台, 仲介制度也不曾改變<sup>14</sup>。而「移工聯」提出具體的替代方案, 要求取消暴利的商業仲介, 全面實施國對國直接聘僱, 也一直沒得到當局的採納。

---

14 2005年8月21日高捷泰勞事件爆發, 1,717名泰籍勞工以肉身抗暴, 燒宿舍、丟石塊, 揭露如集中營般的勞動條件, 震驚國際社會, 此案一路延燒到官商勾結的高捷弊案, 總統府前秘書長陳哲男嚴重涉案, 外勞仲介制度的暴利也首度攤在台灣民眾的眼前, 媒體大篇幅報導、追蹤, 民氣可用, 對沈痾已久的仲介制度正是一個改革的大好機會, 但連任五年勞委會主委的陳菊, 卻在這個歷史時機上, 什麼也沒做, 即宣告為高捷案負起「政治責任」, 火速請辭下台, 獲得民間一致好評。隨後陳菊全力投入高雄市長選舉, 並順利當選, 成為2008年民進黨失去政權後, 黨內最掌有地方實權的政治明星。

### (五)悲劇繼續發生……

劉俠逝世後數年，2006年9月24日，台中市一名菲傭比西塔傍晚時分持刀砍殺一家雇主四口，比西塔來台一年六個月不曾休假，神智不清下持刀行凶；同年11月17日，在台北市南港，來台二年的越傭馮氏梅持菜刀追殺雇主，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隨後馮氏梅跳樓自盡導致下半身重殘癱瘓……維娜、比西塔、馮氏梅、還有其他不曾被披露出來的女性看護工，一個個被送進看守所，她們都心神喪失，有的經一年起訴調查後無罪釋放，有的尚坐在輪椅上、長期羈押等待判刑，這些不同國籍、不同服務地點、照顧不同對象(身障者、小孩、老人)的看護工，都不是遇到壞老板、都不是發生勞雇糾紛，她們唯有一個共通點：從七個月到二年的在台工作時間裡，她們從來不曾休假。

劉俠事件至今，外勞政策仍在原地打轉。仲介制度一樣剝削外勞，家事服務工也依然無法可保、全年無休。但一些社會力量已慢慢在過程中集結、轉變、互相鬥爭、形成對話。

## 三、特定歷史情境、生產關係下的移工主體

主體因現實處境的不自由而有其限制，但也因對壓迫的反抗而出現動能，這些動態的掙扎、對抗，都一點一滴形塑主體。本文聚焦在劉俠事件後的各式社會力所擠壓成形的移工主體，這裡，並不是「原本就有」的移工主體被召喚出來，再賦予集體認同的意義，而是在具體鬥爭中不斷改變、並因持續培力的工作而點滴匯聚成的集體樣貌，個別的人在集體中一起被改變，同時也共同參與形塑主體的過程。一旦這個鬥爭停止，主體也不復真實。

### (一)沒休假、沒組織：無法成為主體的外勞

長期以來，政府將老弱殘病的基本照顧丟給個別家庭解決，早形

成台灣中下階層沈重的負擔。1992年，政府正式開放引進廉價的外籍家務工，以填補龐大的社福需求。至今，已有將近17萬的外籍家事服務勞動者<sup>15</sup>，散落在台灣個別的家庭、或醫院裡，以長工時、低工資的勞動條件，持續修補台灣社會福利、照護制度的缺漏。諷刺的是，由於家庭類勞工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外，使得這塊殘缺的公共社福領域徹底私人化、市場化，公權力除了設立引進門檻的條件，對外勞來台後的工時、休假、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完全沒有規範與保障。

同樣沒有勞基法保障，但本地家務工專業分工清楚，依時、日或月計薪，保姆不必打掃洗衣、看護工無需買菜烹調、清潔工更不必接送小孩，有的管家且採上下班制，不必24小時待命。而外勞進入個別家庭後，經常與被照顧者同房而居，工作與生活領域高度重疊，家事繁雜，多半處於隨時待工的狀態，若沒有定期休假，意味著全然失去放鬆、交友、匯錢、甚至上教堂(或其他宗教活動)的機會，加以語言不通、資訊封閉，沒休假就形同斷絕一切的社會支持網絡。

這群散佈在各醫院、家庭之中的外籍勞工，有九成為女性，她們的勞動條件十分特殊並孤立，經常一個雇主聘僱卻三四家親戚輪用，也有忙完早餐送小孩上學後，還到雇主辦公室當無償小妹。她們的行走動線十分侷限，24小時與雇主相處，卻沒有勞工保險，不受勞基法保護，工時與休假更得靠個人運氣而定。她們作為台灣社會的短期移工，千里迢迢來到台灣勞動、補足本地社會福利的不足，照顧老、殘、病、弱、幼的家庭需求，為穩定台灣社會發展貢獻心力，卻在侷促的工作場域，同時承受種族、階級、性別的多重壓迫。

在台灣，外勞市場根本是一個單向的買方市場。理論上，資本主

---

15 外籍家務工分為看護工及幫傭，據勞委會統計，到2008年5月底止，外籍看護工引進人數總計16,5517人，外籍幫傭2,598人，總數已直逼17萬。

義的勞動力市場裡，勞雇雙方有限的「自由」<sup>16</sup>買賣維持了勞動條件的穩定、平衡，太惡劣的雇主，工人迫不得已也只好離職他就。但台灣政府卻對合法引進的外籍勞工立下「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的緊箍咒，不能換老板，所有的勞資協商都不可行；不能換老板，就是單方面的忍辱吞聲。此外，多數外勞來台都需借貸繳付折合新台幣十至二十五萬元不等的高額仲介費，若提早解約只能遭受遣返，沒來得及存到錢就返鄉則意味著立即面對龐大的債務，比出國前更慘……種種不利的條件，都逼使多數外勞只能選擇忍氣吞聲，不敢辭職。

自劉俠事件以來，外籍家務工持續爭取「休假權」<sup>17</sup>，要求的不只是忙碌工作一週後的一日放鬆，更意味著休假以脫離勞動領域，才得以結交朋友、掌握資訊<sup>18</sup>、尋求協助，甚至，得以組織自主的團體<sup>19</sup>。而對弱勢者而言，麥克風從來不會主動交到他們手上，唯有藉著集體行動，才有發聲的機會，主體才得以被確認。沒有休假的外勞，不啻是提早剝奪了他們成為主體的社會條件。

我們傍晚時分看見她們倒垃圾，我們在醫院、公園看見她們推著輪椅，她們是沈默、無以發聲、無以集結的分散個體，而最大的壓迫來源正是台灣的外勞政策。

16 經濟弱勢的工人為取得工資以供生存，多半不會輕易辭職，看似「自由」的勞動力市場，並非真自由，但另謀他就的機會還是存在的，只是條件有限。

17 2007年12月9日「移工聯」舉辦的移工大遊行主題為「我要休假」，將近二千名外勞與本地支持者集體走上台北街頭，他們爭取的不是台灣人早已習慣的週休二日，而是一百多年前工業革命後的「現代化國家」裡，勞工運動早已抗爭取得的「七日一休」工作規範。僅僅是，每七天要有一日休假。

18 移工／民運動在同時間不斷爭取東南亞語言的廣播、報刊，以便於取得資訊。

19 本籍看護工早已組織職業工會，但根據工會法，外勞無法自組工會、也不得擔任工會幹部，其三年一輪的契約方式及居留年限，也使得他們被迫不斷流動，難以組織起來。台灣現有的移工團體大多鬆散、未（無法）登記，但也不乏自主選舉幹部群、舉辦勞教、聯誼、參與移工遊行等抗爭行動，如菲律賓勞工團結組織KaSaPi、印勞在台協會IPIT、台灣印勞協會TIMWA、菲律賓移工黨台灣支部Migrante-Taiwan等。

## (二)國家退位、弱弱相殘：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被迫對立

過往，家務勞動泰半由家中的女性(妻子、女兒、媳婦、媽媽)無償承擔。如今經濟弱勢的家庭，大多要靠雙薪(外加就學子女的貸款、打工)才得以生存，一旦家有病殘老幼的照顧需求，幾乎沒有其他援手，唯有期待公共化的托育、照顧、養護服務，一般稱之為「社會福利」。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長期照護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公共福利嚴重不足的情形下，廉價外勞成為許多家庭最不得已的選擇與依靠。這裡，不論是國家承擔，還是個別家庭付費，我們都得先承認：家務勞動，就是一份「工作」！這個工作，需要技術、勞力、與付出，很多時候，甚至需要情感的支持與承擔。不管社福體系以「服務提供者」、或「居家服務員」來稱呼，這份工作就是有工資、有職災風險、也有聘僱(由國家或個人承擔)關係。

面對龐大的社福需求，內政部依照身心障礙程度、經濟狀況提供個別家庭一定時數的免費居家照顧，俗稱「喘息服務」，原意是讓負擔照顧責任的母親、妻子得以在公部門提供臨時照護期間，稍獲喘息。不料，1992年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後，內政部竟片面以行政命令明訂：聘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不得申請免費的居家照顧。此舉嚴重侵犯被照顧者的公民權益，也對外籍照顧者有明顯的種族與階級歧視——本地婦女需要喘息，外勞就不必了嗎？台灣政府明目張膽地認定外勞可以全年無休，毫無喘息！造成的結果是，照顧者全年無休，被照顧者也無法獲得良好的照顧品質，而取消喘息服務更導致大量本地居家服務員的失業。錯誤的政策，同時壓迫本勞、外勞、與被照顧者！

勞委會曾於1998年4月1日指定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基法，後因工時難以難定等原因而於1999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sup>20</sup>。2003年劉俠事件後，「移工聯」要求家務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或儘速制定「家事服

20 勞委會1998年12月31日台勞重一字第059607號函。

務法」。在移工聯持續的行動施壓下，勞委會於2005年5月20日公開表示，因家務勞動具有「個案化」及「多元化」的特性，不便訂定一體適用的法令，將研擬「外籍家庭看護工／幫傭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即「定型化勞動契約」）為替代。事實上，家庭類外勞來台前都已與雇主簽訂勞動契約，這份契約，基本上也幾乎是「定型化」，大同小異，有休假、有工作內容、也有加班規定，但外籍家務工合法引進16年了，這樣的契約若真有約束力，民間移工團體也就不必到處救火、補漏洞了。再者，若以個別的勞雇契約為約束，一旦勞／資任一方違反契約，就成為一般的民事糾紛，而民事糾紛無非就是法庭相搏，連本籍勞工都禁不起曠日費時的法庭程序，更何況是隨時可能遭遣返的外籍工人？「定型化契約」不過是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逃掉他們的責任，讓家務勞動更加邊緣化、私有化、市場化。

多年來，不論藍綠政府，在勞動政策上都不約而同地朝「勞資協商，國家退位」推進。這在工運發展強大的地方，也許還行得通，但台灣的勞工運動發展不過這十數年，工會組織率超低，力量薄弱，放任勞資協商等於是放手讓資方打工人，無視於小工人和大老板在法律及資力上的不對等。以外籍幫傭、看護工來說，家庭內的職場原本就孤立、封閉，沒有親友、工會的支持系統，再加上勞動者的短期居留身份，使得各種社會資源的取得更加不易，個別的家庭類雇主也沒有集體協商的機制，在這樣的混亂狀況下，更需要國家積極介入，訂出相關法律依據，避免爭議與漏洞。

家庭早已是一個職場，有僱傭、有勞動、有管理，這個私領域裡的生產關係，也應該是公共關係。理想上，我們期待「家務勞動公共化」，由國家承接個別家庭的需求，而明訂家庭作為一個職場的基本勞動規範，正是促使長期照護體系建立的重要前提。不管是「一體適用勞基法」，或「另訂家事服務法」，都不過是正視「家務勞動就是一份工作」的既存事實，這不是「爭福利」，不能以「增加雇主成本」的擔憂作

為抵擋。若經濟弱勢的屋主無力承擔合理的勞動條件，更應該要求政府釋出社福資源挹注，而不是以壓榨看護工為替代。

當不曾休假的外傭心神喪失、持刀砍人，勞雇雙方都成為結構下的犧牲者。劉俠事件後，官方與媒體都將矛頭指向維娜的異常精神狀態，或是要求加強外勞的健康檢查，或是呼籲個別雇主要善待外勞、小心觀察外勞是否有異狀，再一次將責任丟給弱勢的勞雇雙方，逼迫原本相互扶持的照顧者、被照顧者陷於對立的兩造，而公權力全然束手旁觀。

### (三)民間愈對立，官方愈得利：選擇什麼階級立場決定你站在鬥爭的那一邊

在既有的結構下，經濟弱勢的重症患者家庭，恐怕經常要掙扎於「要不要讓外勞休假？」的矛盾情緒中。理性上，外勞是人不是機器，不能無限制使用，因全年無休導致月經提前終止、心神耗弱砍殺雇主的案例時有所聞；實務上，癱瘓在床的身心障礙者，就是需要全日守候、每二小時協助翻身以免褥瘡的看護，失去社福挹注只好全部轉嫁由外勞「不休假」以彌補。許多「好雇主」，如劉俠及其家人，在自己有限的內，給予外勞應有的尊嚴與生活條件，但仍無法避免維娜因長期無休而心神喪失、犯下不可挽回的錯誤。個別家庭內，社會最弱勢的兩群人，卻因國家失職而成為結構下的犧牲者。

2003年勞委會陳菊主委公開吊唁劉俠時承諾：「未來將逐年減少引進外勞」，早已破功<sup>21</sup>。近年來勞委會甚且公開表示：「社福外勞」（即看護工）不列入總量管制，不設人數上限。於是我們看到，台灣社會有愈來愈多的家庭依賴廉價外勞的協助，但外籍家務工的勞動條件卻政

21 2003年初，台灣外勞總人數約30萬人，其中包括12萬家務工。至2008年5月底，外勞總數已逾37萬，家務工將近17萬人。

策性地日益惡化<sup>22</sup>。

2005年12月11日「反奴工制度大遊行」的五大訴求之一，就是「要求家庭類勞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或另訂家服法」。當逾千名外勞及台灣民眾遊行至勞委會大門口，勞委會即發佈新聞稿，公開承諾將研商家務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邀請外勞、社福、仲介團體共同討論。之後，牛步拖車地開過二次會議後，2006年11月22日，部份社福團體<sup>23</sup>至勞委會抗議，提出「給我長照，否則免談」公開聲明，現場高呼：「我要活下去」，擔心家務工納入勞基法後，聘僱費用大幅提昇而雇主無法承擔。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sup>24</sup>表示：「外傭適用勞基法將引發很多問題。」（聯合報，2006/11/23，A14版，陳嘉恩）要求政府先針對雇主需求全面進行普查、提出長期照護的配套措施後，再談外勞保障。勞委會隨即無限期停止研商會議，向「移工聯」表示：「等民間團體有共識再說。」直至2007年12月9日「我要休假」移工大遊行前夕，勞委會才又緊急宣布將研商於二年內所有勞雇關係適用勞基法。但數個月後，民進黨下台，勞委會人事又重新洗牌。

2008年政權更替後，「移工聯」重新展開家服法連署提案，於同年7月11日在立法院召開「家事服務法公聽會」，殘障聯盟現場發表聲明：「我們不需要家事服務法」，要求「由國家負責外籍看護工的引進及分配，照顧服務的提供者負責管理、訓練及監督，家庭根據需要購買居家照顧服務，依據家庭經濟能力支付費用」<sup>25</sup>。事實上，採取「國對

22 2007年6月勞委會主委盧天麟宣布家庭類勞工不受勞基法保障，不適用基本工資，正式將外籍家務工的薪資與基本工資脫勾。

23 殘障聯盟、老人福利聯盟、脊椎損傷者聯合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智障者家長總會。

24 王幼玲自2000年隨陳菊進入勞委會位居政務官，俟2005年9月陳菊請辭下台後，王幼玲轉任民間殘障聯盟副秘書長，帶領其他社福團體抗議勞委會召開「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會議，成功阻擋保障家務工的議題。2007年王幼玲又隨新任主委盧天麟回勞委會任職至2008年5月20日民進黨下台，隨即擔任殘障聯盟秘書長。

25 2008年7月11日殘障聯盟新聞稿。殘盟秘書長王幼玲在公聽會上表示：「家服法若實

國直接引進、聘僱」原本就是「移工聯」多年來的主張，弱勢雇主不該承擔國家失職下的額外支出，要求國家介入的立場，勞雇雙方的利益原本就是一致的，不過是勞委會一再拖延、拒絕採納。更進一步說，不論是由國家或個別家庭承擔聘僱責任，家務工的勞動規範與保障都是必要條件，不能以一個更大的訴求(改變照護制度)而否定工人的基本需求(立法保障)，兩者相輔相成，根本無需二擇一。

官方的回應向來被動、保守，針對家務工立法保障的訴求，勞委會先後二次明確的公開承諾分別在2005年、2007年的移工大遊行前夕，因「移工聯」大型抗爭行動的壓力，才逼出官方具體的回應。外籍人士來台後的集結行動，原就有遭警方或雇主藉故遣返的風險，抗爭的難度較本地人更高，但本地社福團體的一紙聲明稿或國會反遊說的行動，卻足以讓所有意圖鬆動結構的努力停滯不前，外勞政策保持現狀、倒退回到原點。反正，外勞沒有參政權、投票權，政治角力一定是輸家。諷刺的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其實多是類似處境的弱勢階級，何以竟成了政治角力的兩造？在推動「家事服務法」過程中，家庭勞雇雙方看似矛盾對立，但真的是你有我無的零和遊戲嗎？對立的是現實的利害衝突、還是選擇的階級立場？

家服法運動最大的貢獻恐怕就在於，原是挑戰官方政策的移工運動，無意間率先引爆的竟是社福團體的抵擋、造成民間團體的拉扯，而隨著一次又一次推動社會對話與改變，一方面打開移工運動的視野，與其他團體進行合作與協商；一方面卻也暴露出所謂社運力量，並不必然有一致的階級立場，對抗的矛頭也不必然都會指向官方。這裡，我所說的「階級」，指的是傳統生產關係中的階級差異，不一定是家庭職場中的「勞雇」關係。正因為公共政策的缺席，才導致弱勢家庭

---

施，馬政府要承擔所有惡果！」這恰好暴露了為什麼民進黨在任八年一再迴避、拖延面對家務工的困境，只要維持現狀，政策的惡果就都是由外勞承擔！反正他們沒有投票權、沒有發聲的機會，用壞就丟，台灣人也聽不到。

成為外勞的直接雇主，而許多家庭內的勞雇雙方在社會關係裡都同是受雇階級。階級鬥爭，指的是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間的鬥爭，選擇什麼階級立場會決定你站在鬥爭的那一邊。以殘盟為首的社福團體積極反制家服法，先後提出長期規畫的照顧體系、國對國直聘以抵制家庭類勞工的勞動保障，拒絕進入勞基法、或家服法的具體討論，不讓勞雇雙方有機會協商出相互理解的共識與法令設計，反而使原本該負起責任的官方（勞委會或內政部）坐收漁利，成為仲裁者，適巧逃掉政策規劃的責任。

這是一個不斷拉扯、拖延的過程，民間愈對立，官方愈得利。表面上看起來是民間缺乏共識、利益衝突，但實情卻是國家失職，導致在有限的資源裡，弱勢與弱勢只能相互擠壓。我們要看清楚並高度警覺的是，任何「先有配套，再有保護」的拖延，或「檢討總體制度，不必勞動立法」的詭辯，都會陷入執政者分化弱勢者的詭計，形成弱弱相殘，鞏固既有的壓迫結構。

#### （四）共創三贏：外勞有休假、本勞有工作、照顧品質有保障

自2003年起，「移工聯」草擬工人版「家事服務法」，進行移工擴大勞教、連署、組織行動，並於草案完成後，一一與殘障福利及婦女團體溝通、交換意見，<sup>26</sup>開放修訂「家服法」內容，並主動拜會內政部部長<sup>27</sup>要求恢復喘息服務，以保障勞雇雙方。過程中，不斷遭遇各式反

26 自2005年起，「移工聯」陸續與下列各團體溝通：伊甸基金會、彭婉如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脊椎損傷者聯合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智障者家長總會、漸凍人協會、台北市脊椎損傷者協會、殘障聯盟、老人福利聯盟（多次被拒）、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並先後諮詢詹文凱律師、廖元豪教授、王增勇教授、黃程貫教授的專業意見。

27 「移工聯」向勞委會施壓的同時，也透過立委安排先後於2005年10月6日及2007年2月7日拜會內政部長，並邀請殘障聯盟及老人福利聯盟等主要反對家服法的團體共同出席，由民間聯手向官方要求恢復喘息服務，讓雇主獲得照顧、外勞得以休息。可惜沒有社福團體回應。

彈：「外傭就像我們家人一樣，不必強制立法！」、「她自願不休假，她想多賺錢。」、「她若是學壞了，逃走了怎麼辦？」、「立法會鞏固家務市場化，不利於婦運推動家務公共化。」、「外勞要休假，失能患者怎麼辦？」、「家事法會增加弱勢雇主的成本。」、「外籍看護工的素質不佳，根本不該聘用外勞。」、「不能鼓勵外勞搶走本地婦女的飯碗。」、「等十年長照落實了，再來立法保障看護工。」……種種說法，在團體主張和個別經驗的層次上，都需要更多的對話與理解，一一釐清困難癥結及解套方案。

回顧台灣工運歷史，1992年「就業服務法」正式開放外勞引進台灣時，也曾引起本地工運團體的緊張，陷入「外勞搶奪本勞工作」的迷思，但隨著台灣工運的發展，本地工人終究得面對「本／外對立」事實上是官方有意造成的，勞動現場上，本外勞的命運一致、利害與共。2003年起每二年一次的移工大遊行，也因此吸引愈來愈多的本地人參與、聲援。如果外勞政策是服務於少數資本家對廉價勞動力的需求以及掩蓋政府社會福利的缺漏，我們反對現行的外勞政策，任令廉價外勞淪入台灣最底層的、墊腳的勞動後備隊。現實上，外勞引進早已從補充性、替代性、到依賴性的存在，本地工人也不可迴避要與外勞共同組織起來，互保也自保。被壓迫者原本就是利害與共，外勞愈受壓迫，本勞愈沒機會；外勞愈被剝削，本勞愈沒出路，唯有提高外勞的勞動條件與本地工人漸趨一致，才能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安全；唯有本勞與外勞共同行動，才不會任憑統治階級擺佈。2007年基本工資調漲時，「移工聯」主動串連各本地工運團體，共同爭取本勞外勞一體適用，也展開之後多次合作的基礎。

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與婦運團體的溝通上，部份婦女團體一開始由於訊息不足，也曾經決議不支持家服法，主要的理由是認為家務勞動不應私有化，家服法將使商業化外勞政策更加鞏固，有違「公共化」目標。但經「移工聯」主動連絡、溝通、說服，也獲得善意回應、正面

支持<sup>28</sup>。這都是推動溝通後、互相理解與支持的起點。

同樣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看似利害爭奪，其實是唇齒相依，應聯手對抗政府，而不是將矛頭對準彼此。多數被照顧家庭對現狀並不滿意，僅能在有限條件下維持生存的最底線，若民間對話真正開啟，適足以創造勞雇共謀出路的契機，但抵制家服法的社福團體並未開放與移工對話的誠意<sup>29</sup>，卻面向官方、要求權力掌握者暫停改革，越過外勞全年無休、精神耗弱的現實困境，要求一個更高遠、數十年沈痾未解的長照體系。再進一步說，所謂「民間」，也並未權力相當。移工運動多年來以個案揭露不義、以集體行動挑戰體制，才勉強獲得官方一點點正面的回應，啟動改變與對話的可能，但台灣籍雇主團體的反對聲浪一出，卻立時可以讓討論退回原點，維持現狀。權力關係的差距，特別反映在維持現狀的惡果只會單方面由外勞來承擔。移工運動經歷無數次的遊行、遊說、論壇後，總算鬆動一點社會討論空間時，殘盟可以輕易拋出更龐大的社福議題如長照體系、直接聘僱等，再度轉移焦點，保障移工的訴求又一次被擱置。權力不對等是隱藏在「民間沒有共識」背後的真相，「民間團體各有不同立場與意見」的中性陳述，並不足以說明這場階級鬥爭。在既有的權力關係中，殘盟選擇的行動一再回到鞏固現狀，踐踏弱勢外勞，是「社運團體的墮落」<sup>30</sup>。

28 彭婉如基金會曾於2005年6月與殘盟等團體聯名表示對家服法有疑慮，經溝通後不再具名反對；婦女新知基金會原內部決議對家服法不表支持，經溝通後即參與2005年移工大遊行，並發表「家務和照顧工作者應享有勞動法令保障」聲明；2005年7月12日，TIWA爭取至行政院婦權會擴大會議，向彼時的行政院長謝長廷正式提案，爭取家務工立法保障，同年9月23日，TIWA派員至民間婦權會每月乙次的婦女討論平台發表演說，尋求台灣婦女團體支持女性家務移工。

29 2005年，部份社福團體聯名向立委進行家服法「反遊說」，導致藍綠立委紛紛撤簽提案，「移工聯」多次連絡殘盟、老盟要求對話，一再受到婉拒，一年後，老盟秘書長吳玉琴甚且表示：「其實家服法並不是我們最迫切關注的問題，殘盟才是主要的意見發動者。」而將溝通的管道無限期擱置。

30 2008年7月11日「家服法公聽會」，殘盟秘書長王幼玲表示：「家事服務法的勞動保障是滿漢全席。」TIWA顧問陳素香憤而上台痛斥殘盟的抵制是「社運團體的墮落」。

諷刺的是，部份社福團體的主張，放置在個別身障者的真實世界裡，也出現很大的落差：許多雇主擔心增加聘僱成本，但也同樣關心外勞權益，若有喘息服務的挹注，勞雇雙方同時受利，這才是雇主最大的利益。2007年12月9日「我要休假」移工大遊行中，就出現數位坐輪椅的被照顧者，陪同外傭參與行動；2008年7月11日的「家服法公聽會」中，更有多名身障者帶著外勞現身，要求：「恢復喘息服務，保障外勞休假。」個別家庭雇主與外勞朝夕相處，並不會唱高調要求完美的社福權利，而很願意花力氣支持外勞爭取迫在眉睫的基本勞動權益。真正的對立面是掌握資源與決策的統治階層，而非照顧服務的兩造。

家庭職場的立法規範，召喚了勞雇雙方共同介入，主體也在對話過程中，愈加清晰。移工團體控訴制度不公，但很快就發現：片面強調外勞受虐與不平，可能間接引發對雇主的污名化，雙方同時都是政策下的受害者，唯有彼此協同、互為主體，才可能創造三贏。正面的挑戰帶來正面的改變，「移工聯」與社福、婦女團體討論後，立即在家服法草案中增列喘息服務、雇主聘僱費用得以減稅、降低就安費、家務工強制納入勞保……等考慮雇主處境的條文，並強調恢復喘息服務後，由國家聘用本地看護工擔任居家服務員，以擴大本地勞工二度就業的勞動市場，讓經濟弱勢的被照顧者不虞增加聘僱成本，得到完整的照顧，也讓最基層的看護工獲得應有的休假與保障。讓本勞／外勞、照顧者／被照顧者不再是對立的兩造，擴大社會合作的基礎。

「移工聯」主張，唯有立法訂定合理的勞動條件，才能促使長期照護體系的建立，讓照顧者有休假、被照顧者得到完整的照顧，喘息服務的財源可以來自「就業安定基金」，創造本地勞工二度就業的照護市場。推動家務工納入勞動法令保障的基本精神，就是弱勢相互扶助，創造本勞、外勞、被照顧家庭三贏的局面。不論是現階段「已經存在」的商業式服務購買，或是未來我們所期待的家務公共化、由國家全面

承接，不管是個人聘僱、或是國家聘僱，本地或外籍勞工從事的家務勞動，都需要立法規範勞動條件，家庭職場都應被視為一個勞動領域！

#### 四、行動讓主體得以出現

談論外勞處境，經常會以廣泛的「人權」來召喚一般社會大眾的認同。強調人權正因為他們在台灣處境完全沒有人權，看似抽空來談，其實正是一一指出：「作為一個人，你有休假，外傭沒有；你可以換老板，外勞不可以；你不必付仲介費，外勞非付不可；你可以組工會，外勞不可以……」要突出的，正是本地人與外勞的不同處境，揭露差異，面對不平等。但不準確的「人權」之說，容易流於同情與施捨，也容易污名化雇主，像是外勞沒有人權是因為雇主沒良心，這當然是不公允的。「家服法」的推動歷程，更清楚面對勞雇雙方的利害盤算，以兩相得利的角度重新詮釋同處弱勢的二造並非對立關係，保障外勞其實也是保障本勞及弱勢雇主。

階級是階級鬥爭的結果，主體也在行動中出現。所謂「社會對話」，其實也是在進行一種意識型態的搶奪，對歷史、事件的詮釋權，主體的能動性是趨向保守、還是指出結構困境？鬥爭的主體之間，是真矛盾、還是假矛盾？動態的鬥爭過程中，各種社會位置被揭露，各種權力關係無以迴避，真相於是浮現。

劉俠事件到家服法推動過程，是一連串拒絕將「悲劇」簡化為家庭勞雇鬥爭的行動。若要檢驗社會運動的主體，必須指出結構的位置、動態的鬥爭、革命的翻轉。以弱勢之名的抵制行動，若都通向維持現狀，不過是變相作為鞏固體制的幫凶，選擇站在工人階級的對立面。而移工的行動若無法在對話中開創更豐富的視野，提昇更高的格局來看待現有的困局，以及不同的主體差異，其侷限也是明顯可見的。家

服法推動過程，各式衝突與鬥爭形塑了現階段台灣移工的運動主體，從「保障人權」、呼籲反奴工，到「家務勞動公共化」的政策性訴求。

正因為移工難以集結、無以久留，運動主體的形成更加困難，但隨著動態的集體行動，還是點滴匯聚出力量。這裡的「主體」，指的不是個別的人，而更像是一個容器，由運動力支撐著，得以承載更多的社會力量的積累。「移工聯」推動家服法的運動歷程，在客觀共同上撐開一個相對安全的社會空間，承載來來去去的移工進入，可以說話，可以學習，可以累積力量，可以集體行動。這個容器裡，承載著不能休假而無以集結的沈默個體、也有無法現身但工時相對靈活的「逃跑外勞」、以及更換姓名而多次進出得以累積能耐的「合法外勞」……各式不同居留身份的遷移勞動者，以各自的條件參與其中。另一方面，相較於被迫三年一輪、有期限的流動、且無法自組工會的外勞，移工運動中的組織者（本地組織者、外籍神職人員與社工）因著居留權的寬鬆，有相對穩定的發展與積累，運動過程中學習的知識、與官方對抗的經驗都足以成為對抗的武器，成為這個主體容器的一部份，開拓一個自身投入、又與移工協同、民主參與的行動鍛練場，而這也是動態的主體展現，無法固著，不得稍歇，一旦行動結束了，這個容器般的組織主體也就不復存在了。若說在運動中，個別的人取得培力、改變的機會，再擴展至其他的社會行動，也是另一個新的主體了，同樣的，若沒有足夠的社會力支撐，啟蒙後的個體也很難再對歷史發生主觀的作用。

經由鬥爭，與其說是主體現形，不如說是更暴露現實的限制與條件，以及展現集體對抗的動態發展。這也正是「家服法」推動過程中，最重要的社會意義。



# 知識介入與移民／工運動的推進(一)

夏曉鵬\*

##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 and the Making of Im/migrant Movement I

by Hsiao-chuan HSIA

---

\*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E-mail: hsiahc@ms11.hinet.net

## 移民／工運動在台灣의 推展

近幾年，「外籍新娘」的議題成了各界注目的焦點。然而，過去政府各部門原本是互踢皮球的，直到2002年教育部公佈統計，顯示外籍配偶子女佔全國小學新生的顯著比例後，才引起廣泛關注。特別是在游錫堃任行政院長時於2003年2月21日主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研析及因應對策」後，做成重要決策，自93年度起由政府編列預算，照顧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基本權益與生活。從內政部，到教育部，乃至於衛生署等中央各部會頓時積極召開各種會議，提出方案，而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也忙於相關會議和方案。由於許多政府單位釋出資源提供各民間團體申請，各式民間團體也紛紛跳出來，宣稱「外籍配偶」<sup>1</sup> 議題是她們長期關注的弱勢議題，導致今日民間團體相互爭奪大餅，將「外籍配偶」和所謂「新台灣之子」視為「招財貓」的荒謬景象。一個目前被視為「外籍配偶」議題的政府決策重要諮詢專家的社福團體工作人員曾私下透露，該團體因募款不易，故於數年前決定轉向「外籍新娘」相關業務，以利取得資源。另外更荒謬的是，有些仲介察覺政府資源龐大，遂成立以服務外籍配偶為名的社團，借此搶食資源大餅，而政府機構竟也不查，多次補助此類團體。

如同王增勇對社會福利團體的觀察，我們也發現，國家利用「民間團體」參與各種諮詢會議、委員會，成為既定政策的背書工具。2002年時，我受邀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當時婦女新知常常受到內政部等單位邀請討論移民政策相關事宜。透過各種會議，我們觀察到政府正加速訂定各種法規以限制新移民，我與當時婦女新知的祕書長和主責移民議題的工作伙伴經過討論後，擔心民間團體成為政府背書

1 2003年8月，內政部正式行文告知各單位以後將「外籍新娘」改名為外籍配偶。筆者認為「配偶」一詞仍以台灣男性為中心，而「外籍」更是反映排外的意識形態。

的工具，決定於2003年11月，由婦女新知邀集幾個關注移民／工權益的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新移民女性的處境，以及形成聯盟的可能。經過兩次籌備會議後，於同年12月12日舉辦「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移盟)記者會宣佈聯盟正式成立，發起團體包括婦女(婦女新知)、勞工(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人權(台灣人權促進會)、移工(新事勞工服務中心)、移民(南洋台灣姊妹會、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協會)等團體。移盟成立後的第一次行動為12月24日立法院前抗議官方版的移民署組織條例，在抗議行動之前，移盟於12月21日發起「保障移民／住人權」連署，快速地獲得近七十名學者、八十多個團體，以及六百多位個人連署支持。

移盟反對當時行政院提出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的主因有三<sup>2</sup>：(1)人員編制中有75%具警察與警官之身分，移民署可制定政策、認定是否違法，並立即強制處分，成為一個集警察權、檢察權、司法權於一身的行政機關，再加上缺乏監督機制以及人民之申訴途徑，移民署將宛如戒嚴時期的警備總部復活，明顯將移民者視為潛在之犯罪者，對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人權將造成莫大傷害。(2)組織法未明確訂定具體工作內容、民眾申訴管道與監督機制等事項。然而，移民署組織條例牽涉到國家的移民政策，且依照行政院移民署編制中，未來警察、警官比例過高，缺乏通譯人才之設置與培養，缺乏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等事項，皆對移民／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有莫大的影響。因此，移盟要求行政院必須將移民署組織條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同時提出、進行審議，才能確保移民／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3)政府所提出對於移民／住人權的相關政策、法律，卻未經過公開討論，亦未考量移住勞工之相關權益，更未提及移民政策對於台灣社會未來樣貌的重要性。移盟要求，政府在制定移民政策時，需經過公開擴大討論，讓

2 詳見2003年12月24日移盟舉辦之「移民署等於警備總部復活?!」記者會之新聞稿。

移民／住者及社會大眾均可充分參與。

移盟同時進行立法院遊說工作，尋求各黨籍立委及黨團的支持，並於12月31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將審查移民署組織條例之當天早上舉辦「暫停立法，公開討論——我們要一個保障人權的移民署」記者會，會中邀集各黨派立委連署「移民／住公約」，內容包括暫停「移民署組織條例」的立法，回歸公共討論等，獲得國民親三黨及無黨聯盟代表的支持。而由於事前的遊說工作，得到反對黨黨團的支持，並決定於委員會進行「反動員令」，雖然執政黨團積極動員黨籍立委，然部分執政黨籍立委亦支持移盟訴求，使得當天委員會仍在驚險地<sup>3</sup>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

政府對於盡速通過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展現積極意志，同時移盟仍持續進行立委遊說工作。2004年3月29日執政黨籍法制委員會召委吳濁水再次將移民署組織條例排入議程，最後仍因移盟的遊說工作，使委員會流會，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因而仍未開始審查。暫時解除行政院欲強行通過移民署組織條例的危機後，移盟於2004年4月16日開始積極研擬移盟版之移民署組織條例，尋求各黨立委連署提案後付委<sup>4</sup>。移盟針對行政院版組織條例的抗爭使得移民署未能快速成立，也因此爭取到更大的空間來擴展關於移民政策的公共討論。

移盟一方面開始進行「入出國暨移民法」的修法工作外，亦透過北

3 為達法定人數，當時的內政部長余政憲強力動員黨籍立委於規定時間內簽到，原訂簽到時間九點過後，民進黨籍主席吳濁水宣佈延長時間，共延兩次到十點，十點零三分，民進黨立委張俊宏趕來簽到，主席欲裁示達法定人數要逕行開會討論組織條例，但移盟負責在旁監督的成員提出已過時間的異議，國民黨籍立委陳學聖和黃德福亦發言表示抗議，經過激烈爭執後，主席裁示由內政部做報告但不進入實質條文的討論。

4 後因通過中央機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該法已規範了行政機關的重要架構，使得原本行政院版本的移民署組織條例必須修改為移民署組織法，不涉及移民署實際運作。移盟討論後，基準法規範後的移民署組織法已不重要，監督移民署實質運作為才關鍵，因此不再動員阻擋組織法的通過，而移民署組織法亦於2005年11月初通過。

中南三區四場「誰是台灣人？移民法令總體檢公聽會」，企圖使更多民眾及民間團體瞭解既有移民法規和政策的問題，以及移盟關於移民政策和法律的基本立場。除了公聽會外，移盟更藉由相關的社會事件舉行記者會或抗議行動，以暴露現行移民／工的處境以及相關政策及法令的問題<sup>5</sup>。例如，2004年3月5日，因行政院新修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中規定，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定居需有五百萬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證明，移盟結合大陸配偶之團體前往行政院門前抗議；同年7月12日，因教育部次長周燦德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公開呼籲在場25縣市教育局長，勸導縣市境內的外籍和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的言論，移盟於教育部門前召開「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記者會並向教育部遞交抗議書；8月2日，抗議勞委會為加強外勞管理而實施之「錢流管理」措施。面對移盟的各種抗議而帶來的社會壓力，政府通常必須回應，例如：取消大陸配偶五百萬動產規定、教育部次長公開道歉，移工的錢流管理暫緩實施等等。

由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是移民政策之最重要法源，而行政院亦於2003年12月提出修正草案，然其內容仍充滿各種枉顧移民人權之思維，因此移盟決議進行移民法之討論及修定工作，除參考其他國家移民法規外，每週一次逐條討論行政院修法版本，經過一年多的馬拉松式討論後，終於2005年3月完成移盟版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並獲得各黨委員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經過許多協商、抗議的反覆過程，移民法終於2007年11月30日於立法院三讀修正案（詳見以下廖元豪文章）。

5 詳見「移民在台灣大事紀」及「移工在台灣大事紀」，收錄於婦女新知基金會、世新社會發展所及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於2005年5月13-15日主辦之「亞洲女性移民／移民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研討會會議手冊。

## 「移盟」作為超克藍綠／國族的試煉場

在面對各種結構性限制時，後現代式的零星、邊緣戰鬥，看來或許色彩豐富，但在結構上的改變卻往往顯得相當無力，而不同議題的團體結盟已成趨勢。然而不同團體間如何建立互信，並成為實在推展運動的力量，而不僅是形式結盟，成為相當大的挑戰。移民／工作為弱勢者的「人權」，在社運團體間有其道德正當性，但在推動移民人權的共同目標下，如何使各有專長和特定關注的團體和個別專家學者，找到切入和發揮的位置，是聯盟是否能持續運作和成長的關鍵。

移盟的組成非常異質。首先，就所謂「專業」而言，包括有較清楚的社會運動色彩的團體，以及從事個案服務的社服機構。而在台灣社會運動的「專業」分工下，移盟的社運圈成員包括了性別、勞工、人權等不同議題的團體，這些團體之間過去並不一定有深厚的合作經驗，甚至有些團體間曾有或明或暗的衝突。而就更為敏感的政黨或統獨立場上，許多移盟成員團體分別背負著藍綠統獨不一的標籤或立場。此外，就運動主體而言，過去被慣性區隔的婚姻移民vs.移工；外籍vs.大陸籍，在移盟的運作下逐漸有能相互理解與支持。

不同於許多聯盟在大型活動結束，或特定目的完成後，就宣佈或形同解散，甚至不歡而散，移盟成立五年多，至今仍在積極運作，在一次次的討論和行動中，團體間探索著彼此的「頻率」，小心翼翼地建立合作的默契和模式。移盟企圖避免由少數團體或個人主導而破壞實質結盟，但同時又必須避免過於鬆散而無法有效運作，亦即維持一定的開放性以拓展結盟，但亦須形成有效的合作模式。如何能深化合作並拓展結盟，是我們共同面臨的挑戰，以下為對移盟的運作模式的初步分析。

## 運動主體的參與

就社會運動的主體性而言，移民／工本身的聲音對於移民／工

運動取得社會的正當性是必要條件。2005年7月移盟前往行政院抗議國籍法考試後，一位大學畢業並在台灣攻讀研究所的越南籍配偶投書表達強烈質疑運動的正當性：「我們都只有期望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而已。尤其對大部分生活只侷限在夫家賜予範圍內的外籍配偶來說，真的就只有如此簡單實際的要求。如果連自由上街都恐怕老公不給時，那就根本不會在乎外面世界了。但是報端卻見到了所謂外籍配偶成群上街向教育部抗議的新聞，這些單純姊妹恐怕連祖國教育部都不會進去，台灣夫家大門也踏不出去；如何能從高雄到台北教育部抗議什麼？得知這些情景的我內心歷經了來台後最痛苦的感傷，不只是感到對外籍配偶被惡用的屈辱，卻是見識到了台灣人都想當柯賜海的瘋狂。而我們外籍配偶可是人，我們沒有賤到要做柯賜海牽著上街的豬、狗、牛呀！悲哀！」（陳鳳鳳，2005）

的確，許多社會運動忽略基層群眾的主體性，而以「代言」方式推動議題；而出現在抗議場合的群眾往往是被「動員」而來，對議題的掌握不足而成為充場面的道具，也難怪陳鳳鳳會憤怒地提出質疑。幸而，在移盟成立前，南洋台灣姊妹會便已花了八年時間長期蹲點，逐步建立新移民女性的主體性，因而新移民運動的正當性得以維繫。當天也參與抗議，來自泰國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長，看了陳鳳鳳的質疑，連夜完成題為〈南洋姊妹已站起來了〉的回應文章（邱雅青，2005），心平氣和的澄清說：「……以前我的期望跟陳小姐一樣『我們都只有期望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而已』，但是現在我的想法有一點不一樣了，除了健康、快樂，安靜做我自己，我還要有我該有的權利。像陳鳳鳳小姐講的一樣，我們外籍配偶嫁過來很辛苦，要出門都很難。但是有一件事情要讓大家了解，我們不是陳小姐文章中講的：『豬、狗、牛、鴨子，讓台灣人利用』。我們要去抗議要求暫緩國籍法

---

6 由於蘋果日報編輯作業不及，這篇文章遲至8月1日才刊出。

考試之前都很清楚，我們腦袋都很好(那天沒喝醉!)，而我們也不是一二天前才知道。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在討論各種生活狀況和權益，很早以前就討論了財力證明條件沒辦法負擔的問題……我們在台北跟美濃的姐妹不斷的在討論許多事情。每次我們開幹部會議都會提到我們要如何讓政府知道我們的困難、我們的需要，這些事情是我們自己願意去爭取我們的權利……姊妹們能站出來，是因為我們有南洋台灣姐妹會……歷經多年的識字班和許多活動，南洋姊妹們慢慢站起來了……姐妹會透過台灣姐妹與南洋姐妹的一起努力，希望能幫助更多南洋姐妹們站起來！」

由於過去多年的蹲點，南洋台灣姐妹會的新移民女性成員的自信與主體性已逐漸形成<sup>7</sup>，因此，很快地，新移民女性能在必要時站在運動的前線發聲。2003年底移盟成立後的第一次抗議行動，為能引起更多關注，需要由新移民發聲。藉著在永和社大南洋姐妹會聚會的時間，我們向姐妹們說明為何有移盟的出現，移民署的作用，對她們的具體影響，以及到立法院抗議的行動計畫等等。說明完後，引起姐妹們熱烈討論，大家決定參與抗議行動，因為「這是為了我們自己的事情！」姐妹和志工們，相當快速地把大家的想法排成行動劇，以簡單的劇情和動作表達大家對官方版移民署架構的不滿，因為這樣的移民署是「警備總部復活！」2003年12月24日抗議活動當天，姐妹們的行動劇成了焦點，這是姐妹們第一次參與抗議行動，雖有些緊張，但是表現得相當自信。之後，新移民女性更多次站上抗議場合的前線，例如，2004年7月12日抗議教育部次長呼籲「外籍和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的行動；2005年7月6日在移盟各團體於行政院前抗議國籍法入籍考試規定；以及2007年9月9日反對財力證明遊行，新移民女性更站上指揮車大聲喊出訴求。除了南洋台灣姊妹會外，有愈來愈多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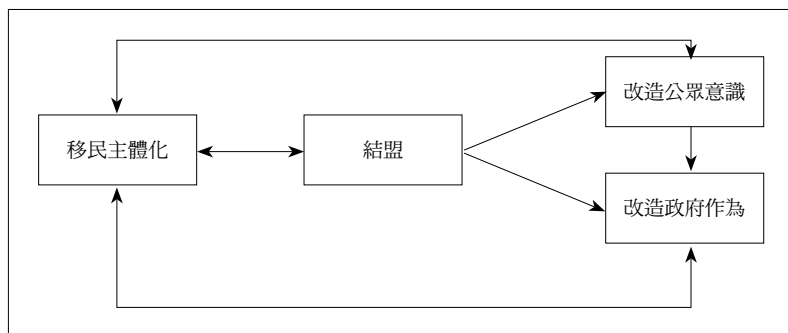
7 參見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1期，頁1至71。

投入新移民女性培力工作，9月9日反財力證明的遊行中，來自南北的各團體的新移民女性成為運動的焦點。

同時，藉由每一次參與集體行動，新移民的主體性又更進一步得到強化。除了參與本身，讓新移民看到自己及所屬團體並不孤單而增強自信外，更因為看見其參與確實逐漸改變了公眾意識對於移民的看法(如媒體的友善報導)，甚至改變了政府既定作為(如成功地延緩不合理的移民署組織成立、教育部次長的道歉)，使得新移民女性體認自己確實能改變自身命運，也可以幫助他人，甚至挑戰結構和歷史的進程。而這樣具體結構、歷史觀和集體意識的主體，除了有自信外，更願投身集體權益的行動之中，與尚未參與社會運動的新移民女性有相當的不同(例如前述非常有自信的陳鳳鳳)，亦即，主體化過程與社會運動的參與息息相關。

由於長期的蹲點，新移民女性的主體化得以展現，有助於建立移民運動的正當性，更因為蹲點，移盟才能深刻瞭解移民的處境，適時將移民所面臨的問題轉化為集體行動。而新移民女性在結盟的過程中，特別是實際的行動中，更加認識了社會運動的意義與方法，從而深化其主體性。

上述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可總結如下圖<sup>8</sup>：



8 參見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1期，頁1至71。

## 異中求同

2003年婦女新知首次邀請關注移民／工議題的團體和專家學者討論結盟的可能性時，便盡可能的邀集不同性質，但同樣關注相關議題者（在當時關注的團體並不多）。在交換對目前移民／工處境的看法後，與會團體同意移盟的基本立場為「人人皆享有基本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區別，並鼓勵多元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對話以消除歧視。」，且同意將對當時政府急欲成立的移民署表示抗議。部份團體在第一次會議後表示，所屬團體無法成為移盟發起團體。移盟在發起「保障移民／住人權」連署後，亦主動邀請所有連署團體，如同意移盟基本立場，歡迎成為移盟的成員。此後，陸續有不同團體和學者專家加入。

由於我們認為，移民／工議題涉及的面向非常多元而全面，如同移盟第一次行動的訴求之一所言：「政府在制定移民政策時，需經過公開擴大討論，讓移民／住者及社會大眾均可充分參與。」因此，移盟採取一種較為開放的結盟組織方式，甚至沒有一個專責的祕書處，而由成員團體共同分擔行政作業需求。但為了確保聯盟成員有基本共識，因此，在幾次討論後，大家決定加入成員的最低門檻為：由三個以上既有成員的推薦，且無其他成員反對。

不可諱言的，台灣社運歷史中因政黨、統獨立場等原因所形成團體間的不信任和明暗中較勁，也展現在移盟的運作中（尤其是初期）。有幸的是，在一些緊張的時刻，移盟成員盡可能回到結盟的基本共識，相互提醒不要落入過去的歷史恩怨中。較資深成員盡量克制過去歷史糾結的情緒而不造成移盟運作的負面影響，而較年輕且不清楚過去糾結的成員也盡可能學習理解和超越歷史，都成為移盟得以持續運作的關鍵。

是什麼樣的條件，使得移盟能某種程度上超克過去政黨、統獨的糾葛？幾個可能原因如下：由於移盟的組成是在第一次政黨輪替後，陳水扁正如火如荼進行連任競選之時，社運因為政黨和統獨議題而造成的各種困境也日漸浮現，因此部份成員相當有意識的要避免落入過去歷史的恩怨。此外，移民／工議題是相當邊緣化的，被視為沒有「選票」的移民／工，鮮有政黨和政治人物願意關注，也因此政黨和政治目的鮮明的社運團體並不會有興趣加入移盟，也減少了移盟內爆的危機。再者，移民／工往往成為國族主義的受害者，關注移民／工權益者的體會更深，也因而更有意識的企圖超克國族主義的陷阱，凡事回到移民／工主體的權益來思考與討論。

為了能異中求同，移盟採取的原則是，所有重要決議，包括行動和新成員的加入，都必須達到共識。如有任何成員表達反對意見，移盟將持續討論，不做成決議。有時因無法快速達到共識而立即採取行動，個別團體成員則自行以團體名義而非以聯盟名義發起行動。這樣的運作原則在當下或許看來使移盟失去一些「即時發聲(出名)」的機會，但長遠來看，對於共識與團體成員間信任感的建立，是相當重要的。

移盟的會議相當頻繁，雖然理想的狀況是，所有成員都能參與會議，但由於各種時間和任務優先順位的考量，許多成員無法經常與會。為了克服溝通障礙並確保民主決策過程，移盟建立了討論群組，所有議程會在會議前提出，會後也會公佈會議記錄，任何成員皆可以提出意見，或者建議行動計畫、策略……等等。

此外，由於移民政策對大家而言仍是相當陌生的，且移盟在第一波行動成功地暫時阻擋官方版的移民署組織條例後，很快地就意識到不能一味的反對，我們必須提出對移民政策的具體訴求，因此決議研讀既有移民法規，並分工找尋他國移民政策和法規以作為討論台灣移民政策的參照，並在遇到特定事件或案例時，討論與現有的法規政策的

關連，如條件許可甚至發起抗議行動。移盟成員每隔一兩週密集的討論（我們戲稱這過程為「讀經班」，詳見以下廖元豪的文章）和一波波的行動中，不僅使成員對移民／工現況能有更清楚的掌握，同時在這密集的互動中形成更言之有物的共識（超越原有「泛人權」的共識），而這「共同學習」的過程，也有助於移盟成員間建立與深化信任感。

### 避免英雄主義—超克「主導」文化

由於婦女新知是移盟的發起團體，總愛尋找「帶頭者」的媒體很容易就聚焦在婦女新知。在2003年底移盟成立後的第一次抗議行動後，絕大多數媒體的報導以「婦團」之名形容此次行動，即使所有的文件我們皆以移盟之名，而移盟成立記者會時，所有發起團體都有代表發言。為了確保移盟作為一跨團體聯盟的集體，在之後的行動，婦女新知基金會有意識的低調行事，由不同團體輪流擔任記者會等公開行動的聯絡人、主持人，並不斷突顯「移盟」做為一集體，以避免任何一團體主導移盟，或者成為移盟的代言。

透過有意識的避免製造英雄，移盟作為一個集體已受到媒體乃至於相關官方單位的承認。媒體的報導已不再以單一或少數團體之名來定位移盟集體的行動，甚至官方單位也認知到移盟的存在。

### 尋找不同關注的連結—超克「相挺」文化

作為一個異質性的結盟，移盟面對的挑戰之一便是創造一個讓帶著不同旨趣的成員皆能找到適當切入點，與既有專長和興趣連結，以深化參與程度。移盟發起團體之一的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在移盟發起初期尋求連署時得到的回應，給予移盟運作相當重要的啟發與提醒：「現在各種連署滿天飛，很多人根本懶得看，有些團體會『相挺』，但是就僅止於此，如果我們不能讓他們找到和自己團體的關連，他們是不會投入的。」確實，「相挺」式的連署甚至加入聯盟，是台灣社運的

常態，但也因為只有「相挺」而無後續的深化，使得許多聯盟只由發起團體主導，其他加盟團體往往掛名性質多於實質參與；另一種結果則是，聯盟僅是短暫的活動或單一事件式的，活動或事件結束後，聯盟也就解散。

移盟企圖讓個別成員的興趣和專長與移盟整體的發展扣連。例如，法律專家和學者能協助草擬條文，並分析和提供各種修法策略(詳見以下廖元豪的文章)；善於遊說和倡議的團體協助移盟在立法院與行政部門的各種協商工作；從事直接服務或草根組織的團體，則隨時將移民／工所面臨的問題提出，讓大家不斷思考和討論現行移民／工政策和法律的問題，並討論解決問題的策略。簡言之，移盟相當重視不同成員的專業，並形成相互學習的氛圍(成員常戲稱彼此為移民／工學校中的「同學」)。

### 能量的具體累積—超克「過動」文化

移民／工議題牽涉方方面面，因而移盟也主打從移民／工受虐事件到政治人物的不當發言等，各種不同的議題。由於體認到移民／工運動勢必是持久戰，不能僅有表面活潑多元的活動，而必須將能量累積，一步步地向前推進。移盟決定先鎖定移民政策的最重要法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除了研讀法條外，每當遇到移民／工受害事件，總是藉著與事件相關的記者會、座談等行動中，分析事件與移民法規的關連，並提出移盟對移民法規和政策的立場，也藉此將移盟的能量轉化為更具體的成果—修改移民法並鬆動移民政策。在移民法獲得初步成果後(見以下廖元豪文章)接下來，移盟進一步挑戰主宰大陸配偶命運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相關的法規，也觸動了台灣更敏感的國族主義神經。

## 擴大團結—超克「自我感覺良好」文化

也因認識到移民／工議題的全面性，移盟做了許多擴大結盟的努力。例如，移盟的成員之一南洋台灣姊妹會由於在高雄也有辦公室，便發揮在當連結的力量，結合了高高屏地區關注新移民女性的團體，組成了溝通平台，而他們豐富的個案服務經驗，常常提供移盟檢視移民法規、政策、行政等各面向的契機。藉著網路群組的討論，南北各地的成員彼此交換意見，而南部溝通平台的建立，對於移盟日後發起的反財力證明運動有關鍵的作用。

為了擴大團結，移盟決定針對婚姻移民歸化時不合理的財力證明問題另組一個單一議題的結盟，我們邀集了許多以服務新移民女性個案的社會服務性組織、和尚未加入移盟的社運組織，加上原本移盟的成員，組成了「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以擴大團結面向，突破移盟被視為過於基進的運動性組織的侷限。

此外，移盟也嚐試與主辦另類音樂節多年且相當有批判意識的大樹合作，連續舉辦兩年移民／工的音樂比賽。

## 反思當前移民／工運動與知識介入

移盟在超克藍綠、統獨、專業分工……等面向上做了相當大的努力，也累積了少許成果。但至少在兩個面向上，仍有待未來更加努力突破。

首先，移民／工的主體雖一直是移盟的關注，且移民／工的直接參與一直是移盟所支持的。但整體而言，移民／工因種種條件的限制(如語言、時間、經濟壓力等)而使其無法如本地倡議或組織者般深入，移盟未來應更積極的創造移民／工參與的空間，而不僅只於「樂見」參與的支持但被動的態度。

第二，移民／工現象是全球性的，與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發展息息相關，也因而使得目前各國移民／工運動有更深層的跨國與全球

聯結，2008年6月剛於香港成立的國際移民／工聯盟(International Migrants Alliance, IMA)便是具歷史意義的全球草根移民／工組織的最大集結。但在台灣的移民／工運動，仍然侷限在台灣的「國境」之內，與外國的連結仍處在初步「交朋友」的性質。除了各團體能量和資源仍有限，必須專注於本地議題之外，恐怕還有一個我們一直未能觸及的更大原因：缺乏對資本主義全球化，及其對於移民／工處境，乃至於本國移民／工政策影響，的分析視角，也因此看不見國際連結的重要性。在此並非要說，國際連結比在地經營孰重孰輕的問題，而是要指出對資本主義全球化認識的必要性。

其實，台灣的團體做國際連結並不是新鮮事，甚至許多運動團體參與各種國際組織。然而，許多國際參與的目的是非常國族主義，而非超克國族的，因為參與的目的是要「彰顯國威」，要為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爭取發言位置，甚至是在為台灣的政府代行「外交」之實。這種深受國族主義(當然與兩岸長期以來的糾葛息息相關)左右的國際連結更是對缺乏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認識，更遑論批判甚至抵抗資本主義全球化。

然而，移民／工現象的根源，無法脫離資本主義的發展，也因此台灣的移民／工運動如要能更進一步推進，資本主義全球化的問題是我們無可回避的課題，而國際團結，也是我們必須做好準備的工作。

接下來的問題是，這種超克國族疆界、批判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視野要如何形成？我認為知識生產者與社會運動者之間必須產生有機的連結，形成一種相互學習、共同成長的合作與伙伴關係(類似廖元豪以下文章所描述的法律學者與移盟團體的關係)。

回過頭來對台社作為批判知識份子團體進行反省，台社過去曾在批判國族主義上做了不少論述，也曾在移盟的邀請下合作幾次關於移民工議題的論壇，但前者是純論述(同時如金寶瑜對台社十五週年論文

的批判般，是欠缺資本主義全球化分析的視野的)，後者是「相挺」、「隨機」式的參與，都不是有機的連結與合作。然而，在台灣的批判性知識生產者與社會運動者間要能發展出有機的連結，首先我們必須能超克歷史包袱，建立信任關係，打破過往「知識／行動」二分的邏輯——雖然這一步現在看來依然如此的舉步維艱……。

## 知識介入與移民／工運動的推進(二)

廖元豪\*

###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 and the Making of Im/ migrant Movement II

by Bruce Yuan-Hao LIAO

---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E-mail: yliaio@nccu.edu.tw

## 一、單打獨鬥的訴訟途徑—釋憲挑戰兩岸關係條例

藉由司法訴訟推動社會改革，一直是美國社運團體的重要途徑。尤其對於被壓迫或少數族群，以及非主流價值的倡議而言，司法訴訟比起選舉、公投而言，有時可能更有效果。

但在台灣，司法訴訟的「顛覆」或「挑戰」面向，卻鮮少為人注意。雖然法律教科書中總是把「基本人權」捧得比天高，並且強調其「保障個人對抗國家」的特質。<sup>1</sup>不過，弱勢群體實際上藉由「人權」的論述在司法取勝的案例，實在屈指可數。

很偶然，也很幸運地，我有機會參與一個這樣的憲法訴訟。雖然結果敗訴了，但是也讓我看到「訴訟途徑」要成功的前提條件，更反省了司法與社運的關係。

### (一)故事的緣起

謝紅梅，一個有中華民國國籍，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居住在台北縣的女性。她看著手中的身分證，自認是非常正港的台灣人。這張身分證肯定了她是「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可以持中華民國護照自由進出國境，也可以投票選舉總統。她是這個島嶼國家的「頭家」。

跟你我許多台灣人一樣，謝紅梅想找個工作以追求成就感。她選擇行使憲法第十八條的「應考試權」，參加公職考試。考選部以及所有相關機關，從來沒有質疑她的資格。當她自己都懷疑是否有資格的時候，官員們只問一句話：「妳有身分證嗎？」一旦她答曰：「有，我有身分證」，大家都告訴她：「那就沒問題了」。

民國九十年，她在競爭激烈的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中脫穎而出，並

1 如：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5）；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2001）；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05）；陳慈陽，《憲法學》（2005）。

且分發到社子國小擔任書記。

這是個典型而平凡的台灣人故事。謝紅梅很高興自己的努力獲得肯定，也相信台灣是個公平的社會。只要認真打拼，都可能找到自己一片天。出身？一點兒也不重要！新聞媒體採訪她，當作「勵志典範」。

不過她的樂觀持續不了多久。任職不到一年，她收到台北市政府要求離職的命令。為什麼？她在執行職務時，有任何違法或失職嗎？

沒有，她的表現沒有瑕疵。她被要求離職，是因為她的出身——她生於中國大陸，曾經是「大陸人」（法律用語是「中華民國大陸地區人民」）。

原籍南京的謝紅梅，在20歲那年，嫁給了台灣人洪先生。那是民國八十年的事兒。她這位「大陸配偶」根據當時的法律申請來台居留。八十三年第一次來台，八十五年正式獲准居留。直到民國八十七年，才通過層層關卡與等待，依法「定居」並「設籍」於台灣地區。也從這時起，她的身分產生重大變化——她不再是「大陸地區人民」（她已經註銷了南京的戶籍），而是可以投票選總統，不會因為打工、聚賭、集會遊行而被驅逐出境的「自由地區人民」！

當時，天真的她，自信滿滿地以為，經過這樣含辛茹苦地等待，台灣已經接納她成為「成員」了。她用「時間」與奉公守法的「行為」，證明了她不是「外人」，而有充分的資格當作台灣人。

但她（跟大部分的人一樣）卻不知道，當時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

也就是說，她雖然已經「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但是還不夠，還沒有取得完整的公民身分。同樣的身分證，有分貴賤。她的身分證，要滿十年才能讓她擔任公職。在此之前，「她們」這些「原籍大陸」的

「自由地區人民」，連擔任基層公務人員—including小學書記、工友<sup>2</sup>清潔隊員……—的資格都沒有。

為什麼可以行使投票權的人，不能擔任基層公務員？為什麼有了身分證，卻還因自己的出身而有差別待遇？不是說，取得身分證之後就是台灣人了嗎？還是說，「台灣人」也有分等級？

在民國八十年謝紅梅剛剛通過考試，到文官培訓所受訓時，自我介紹來自南京。當場獲得滿堂驚訝的鼓掌讚賞。孰料過了一年，這個社會對如此「努力要做台灣人」而且成果斐然的「自由地區人民」，竟是如此回報？她的挫折不是來自「要求離職」本身，而是在「離職命令」的「原因」—因為她的出身，使得她必須再等六年，才能躋身「完整的台灣人」。她個人的努力、成就，都無法掩蓋她的「出身背景」。

這就是自由民主的台灣？

## (二)故事的續篇—勇敢爭取權利

大多數的人，權利受到侵害，尤其是來自國家法律明文規定的侵害時，選擇的恐怕都是忍受與退讓。這種退縮的個性雖然不大符合積極主動的現代公民性格(citizenship, civic virtue)，但卻往往出現在妳我身上。因為爭取權利的過程，總是那麼辛苦，那樣漫長，而最終勝利的機率又是那樣渺茫。

可是謝紅梅秉持同樣的樂觀。她不放棄，她的丈夫也支持她爭下去。但，法律明文規定的東西要怎麼爭？她選擇民主法治國家最標準的權利爭取途徑—打官司！

先是提起訴願，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情形下，訴願當然被駁回。然後呢？在一個「法治國家」，要怎樣挑戰「法律」呢？

2 黃國樑，〈大陸配偶任公職，人事局大清查〉，聯合晚報(2002.6.28)。

當時我也在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也第一次知道原來我國還有這樣赤裸裸承認次等公民的惡法。於是義憤填膺下投書報紙，指稱這個法律應該是違憲的。<sup>3</sup>原本這很可能如同我許多投書文章一樣，就不過是佔了一個報紙版面，發洩了自己想法的一個小插曲。一篇投書，除了稿費外，未必會對我的生命有太大影響。畢竟，這個社會值得批評的事情太多了，我們不可能每寫一個字，都用生命陪著一起燃燒。但謝紅梅改變了這篇投書的重量—至少對我而言。

當時的我，正在美國攻讀學位。暑假期間偕妻返台休假，借住在好心收容的大學同學陳君漢律師家中。忽然有天接到中國時報編輯部門的電話，說是有位大陸配偶看到我的投書後，想要跟我聯繫。我答應後不久，就接到了謝紅梅打來的電話。她除了客氣地表示謝意以外，最想知道的就是：她要爭下去，法律上該怎麼辦？

我告訴她，只有「聲請大法官釋憲」一途。而要聲請釋憲，得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運氣好的話，可以說服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直接停止訴訟程序，依據釋字371號解釋的見解聲請解釋。否則的話，就得一路打到最高行政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才能聲請大法官解釋了。

至於有無勝算？我告訴她，我「個人」相信這個條文當然是違憲的。至於大法官？我只能說，有勝算，而且不算太低。為什麼呢？因為，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所歧視的不是「大陸地區人民」，而是「自由地區人民」。憲法或許可以容許法律排斥、歧視外國人或大陸人，但對本國國民可不能這樣歧視。在我當時的想法，以及我所讀過的憲法文獻，都告訴我「次等公民」(second-class citizenship)的措施是違憲的。

紅梅決心打這場憲法官司。於是我、君漢，以及另一位也是大學同學的梁光宗律師一起交換意見，寫了一份行政訴訟的起訴狀。內

---

3 廖元豪，〈兩岸關係條例第廿一條違憲〉，中國時報(2003.7.5)。

容中除了請求高等行政法院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也同時詳盡地說明了本法應屬違憲的理由。這也是我第一次有機會參與憲法訴訟。我們一心想要藉此機會，挑戰一下這個莫名其妙的法律。我們也相信，如果台灣還有什麼政府機關願意且能夠打擊一下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所代表的本土種族主義(nativism)，捨大法官其誰？

在正式審理實體爭議之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曾經為「是否停止執行原處分」開過簡易的庭訊。謝紅梅單刀赴會，庭上的法官是一位民間司改會評鑑優良的法官。但據謝紅梅事後轉述，這位「優良」法官在庭訊過程中，充滿了不耐與鄙夷。

法官問道：「妳為什麼想聲請釋憲？」

「因為這個法律不公平啊？」紅梅說。

「哪有不公平？沒有什麼不公平啊？」這是法官的回話。事實上，「停止執行」的爭議與實體上該法是否違憲，並非絕對相關。<sup>4</sup>但法官對實體爭議的初步態度，似乎已經讓當事人失去信心。

事隔一年，終於正式開庭。由於在這個案子，法律合憲性以外的爭點，其實並非本案核心。我們的想法是：如果法院認為憲法爭議根本顯無理由，不願聲請釋憲，那麼就請趕緊判決敗訴——這樣還可以趕快上訴。

不過，法院合議庭並沒有進行太多的庭訊與辯論，很快地就在九十二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並於九十二年10月28日以「本院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本件應適用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擬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由，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sup>5</sup>

---

4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停58號裁定(2002.7.24)，果然(如預期般)駁回停止執行的聲請。但駁回理由其實與實體上「法律是否公平」「法律違憲之主張有無理由」根本無關。

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訴2864裁定(2003.10.28)。

能夠說服一向被認為保守的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而聲請釋憲——普通法官都看得出違憲，<sup>6</sup>大法官應該更沒問題了——相當鼓舞了我們的士氣與信心。這時，我剛剛從美國拿到博士學位返國教授憲法，這個案子讓我產生對移民、平等權等主題的研究興趣；也讓我想要更進一步親身參與相關政策辯論。謝紅梅更是成為「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的成員，從自己遭受歧視的經驗出發，投入一個以修正台灣移民法制的運動。事實上，我之所以參與移盟，也是紅梅的牽線。在許多場合中，紅梅與移盟內的許多民間團體、學者、律師討論許多移民政策與策略，並參與許多反抗公私部門歧視新移民的行動。她用自己的行動，實踐了「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期待的積極公民。

從結婚、移居、考試(釋憲)、參與運動，謝紅梅一直努力地在自我培力(self-empowerment)。她不僅是甘願做一個「帝力與我何有哉」的順民；相反地，她離鄉背井，勇敢地追求自己的理想，遭遇挫折時正面回應，並且在公共領域積極活動。她不只是要改變自己的命運，她要改變那個讓她以及其他姊妹痛苦的環境！

### (三)重挫一大法官加持的歧視

釋憲是一條漫長的路。轉眼間，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釋憲起，轉眼間已過三年，大法官遲遲未做出解釋。眼看著許多明明排隊在後的案子，一個個插隊作成解釋。關注這個案子的人都開始有些心焦。

不過，我們多半都還是樂觀的：雖然外國人、大陸人民的權益鮮少受到大法官青睞，但我們爭的是「台灣人」的權利，是「免於次等公民對待」的憲政ABC原理。我甚至常常期待著大法官作成解釋，這樣

---

6 在此向姜素娥、陳國成與林文舟三位行政法院法官致敬。

移盟就可以找到一個進步的基礎，去反駁主管大陸事務與移民機關部分官員的種族主義——大法官說我們的憲法不容許次等公民，不容忍出生地歧視，聽懂了嗎？<sup>7</sup>

然而，大法官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給了移民權利爭取者，狠狠一記重擊。在民國九十五年11月，大法官釋字六一八號解釋承認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合憲。解釋文如下，請奇文共賞：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

7 在釋字六一八號解釋出爐前一年左右，謝紅梅接受聯合報記者的採訪，言談之間充滿了自信。羅嘉薇，〈考上公職遭撤，大陸妻打憲法官官〉，聯合報（2005.12.11）。

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台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台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台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台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台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我永遠記得，這號解釋與當時極受輿論關注的「國務機要費起訴書」(陳瑞仁檢察官撰)，是在同一天公布的。在接到紅梅的電話之前，受聯合報邀稿，我正研讀著陳瑞仁檢察官的起訴書準備撰寫報紙評論。但在聽到紅梅告訴我說，大法官認定兩岸條例二十一條合憲，我有一股衝動想把手上的文件，身旁的法律書籍全都撕掉丟掉——這麼明顯離譜的瑕疵，居然被宣告合憲？讀憲法書所為何用？

只是旁觀者地位的我，都挫折若斯，更別說身為當事人的謝紅梅了。真不知如果把她換成我，在相信台灣社會的「自由平等」多年，積極藉由司法程序爭取權益後，看到這個解釋，會如何？

當弱勢族群受到社會歧視時，他們可能會訴諸公部門的保護——

私領域有偏見，但公部門應該實現自由平等的公共價值。而當公部門中的行政人員與立法機關也參與歧視時，被歧視的痛苦會加重。美國最高法院在1954年宣告公立學校種族隔離違憲的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sup>8</sup> 判決意見書中，曾經提及：

在公立學校隔離白人與有色人種學童，會對有色人種學童造成傷害。當隔離來自法律授權時，其傷害衝擊會更大；因為種族隔離的政策通常被認為是承認黑人族群的低劣。(Segregation of white and colored children in public schools has a detrimental effect upon the colored children. The impact is greater when it has the sanction of the law; for the policy of separating the races is usually interpreted as denoting the inferiority of the negro group.)<sup>9</sup> (黑體為作者所加)

謝紅梅與其他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女性，就在這種「法律授權之歧視」下承受傷害多年。然而，他們還有一線希望：大法官(或許)站在我們這邊，民眾、官員、法律的歧視，最後都有大法官秉持憲法精神來駁斥他們！

結果完全相反！大法官以憲法守護者之尊，為歧視的法律背書。而且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之中的論理，更是完全貶抑、排拒這群「自由地區人民」到極點。我似乎看到，那些充斥排外種族主義的官員，得意地說：「看，大法官支持我們！」的嘴臉。以後所有歧視歸化公民(naturalized citizens)之措施，當然可以堂而皇之地推出，再也不用顧忌。而那些歧視各地新移民的社會民眾，也可更理直氣壯地繼續歧視。

新移民在體制內最後一線希望，也破滅了。大法官說，兩岸條例

8 347 U.S. 483 (1954).

9 *Id.* at 494.

可以把這些「公民」當「外人」看待——完全衝突的兩個概念，卻可以劃上等號！美國最高法院在南北戰爭前的 *Dred Scott v. Sanford*<sup>10</sup> 曾經判決「黑奴只是奴隸主之財產」「黑人不能成為美國公民」。我不曉得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女性，看到釋字六一八號解釋「你們就算設籍，仍然與其他自由地區人民不同」的論述，會不會與美國非裔(African-Americans)在一百五十年前讀到 *Dred Scott* 有相同的心境？！

#### (四)後續的反思——司法只是運動的「一環」

這次的經驗讓我更清楚感受到：法律的「論述」或「修辭」本身改變不了社會！<sup>11</sup> 當大法官與小法官們的基本心態(mindset)都還充斥著歧視、排拒、鄙夷的時候，美麗的人權修辭根本無法適用在弱勢群體身上。美國獨立宣言中的「人人生而平等」可以跟「奴隸制度」並存無礙，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司法訴訟的社運途徑，如果能有任何戰果，絕不是來自「法律」或「司法」本身。它依然來自社會力量的累積，以及多重戰鬥途徑的相互掩進。民權運動者 Eric Mann 曾從自身經驗，談論「以法律做為改變社會之鬥爭戰略」(Law as a Tactic in the Struggle for Social Change)。<sup>12</sup> 尤其是如何運用創意來援用法律，打贏許多不可能的戰役。但 Mann 的立場很清楚：法律是建立「跨種族工人階級運動」的策略之一環。法律不是高高在上或是中立客觀的基準，相反地，它是服務社運奮鬥目標的工具。<sup>13</sup>

Mann 進一步指出，在美國的政治與法律趨向保守反動的時代，更

10 60 (19 How.) 393 (1856).

11 Reva B. Siegel, *Text in Contest—Gender and the Constitution from a Social Movement Perspective*, 150 U. Pa. L. Rev. 297 (2001).

12 See Eric Mann, *Radical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gressive Intellectuals*, 32 Loy. L.A. L. Rev. 761, 764-66 (1999).

13 See *id.* at 766.

需要新一代的法律知識份子以追求社會改革為己任，而非僅追求個人的職業目標。<sup>14</sup>他在面對法學院教授們的所做的演講中就質疑：我怎能鼓勵年輕人走入一個如此侵害弱者權利的專業領域？不，身為律師或法律教授絕不一定要變成法律現狀的辯護者。歷史留名的許多律師，都與最弱勢族群站在一起。所以，律師與學者應該走入社會運動，並把自己當作政治學者或政治組織者。<sup>15</sup>

其他論述法律策略與社會運動的文獻不勝枚舉，充分顯示出社運、法律學術與法律實務三者的緊密結合。政治學者 Charles R. Epp 就指出：一般人論及法律，往往只關切法院最後的判決，並將法院視作獨立而不受社會影響的組織。殊不知一個經典判決，尤其是民權運動判決的作成，其實不知累積了多少運動資源與歷史。沒有多年的民權運動、社會運動與其他政治因素相配合，法院不可能憑空想像並採行一套新論述！<sup>16</sup>即以最著名的 Brown 案而言，NAACP 在 Brown 案的獲勝前，已經累積多年對抗種族隔離制度的經驗，並且與各種運動力量連結。<sup>17</sup>尤有甚者，Brown 判決本身，在南方強烈的反彈下，根本無法靠法院自己充分執行。是黑人激烈的民權抗爭，才逐漸使聯邦政府、媒體，以及北方的民眾支持解除隔離。<sup>18</sup>美國反歧視法的制定與執行，在今天能有小小成就，確是法律與社運攜手並進造成的結果。<sup>19</sup>

---

14 See *id.* at 768.

15 See *id.* at 768-69.

16 See Charles R. Epp, *The Rights Revolution: Lawyers, Activists, and Supreme Cour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998).

17 See Mark V. Tushnet, *The NAACP's Legal Strategy against Segregated Education 1925-1950* (2004).

18 See Charles J. Ogletree, Jr., *All Deliberate Speed: Reflections on the First Half Century of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2004); Gerald N. Rosenberg, *The 1964 Civil Rights Act: The Crucial Role of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ti-Discrimination Law*, 49 St. Louis U. L.J. 1147 (2005).

19 See Christopher Coleman et al., *Social Movements and Social-Change Litigation: Synergy in the Montgomery Bus Protest*, 30 Law & Soc. Inquiry 663 (2005); Michael McCann, *Rights at Work:*

台灣目前的法律教育與律師環境完全缺乏這種「挑戰式」與「社會性」的思維。神聖而抽象的法律論述，被用來掩蓋主流權力建構法律論述的現實。所以弱勢團體打輸官司，不僅是敗訴，還形同遭到羞辱——我們沒有壓迫你們，因為你們本來就沒有「權利」！

有鑑於此，要想讓法律、司法發揮社運作用，除了一些法律制度的修正外，<sup>20</sup>還必須要：(1)改變思維；(2)強化組織！

在改變思維方面，學者兼民權運動者Mari Matsuda曾以「雙元策略」(duality)對意圖改變社會的法律人提出建議。所謂的雙元策略，是一種遊走於「體制內」與「體制外」的法律思維。一方面，我們應該要知道法律在歷史上、現實上，往往被用來鞏固現狀，壓迫弱勢群體。法律如同現實主義者所云，是宰制的工具。但另一方面，與後現代的虛無主義者不同的是：我們仍會以法律做為必要的戰鬥工具，把法律變成解構與挑戰現狀的武器。有時，法律人會站在法庭外，高聲批判「司法已死」；但有時卻要走進法庭，嚴肅地表示「這是公正的法律，法院是為了實現正義而存在！」<sup>21</sup>

運用雙元策略的前題條件，是「多重自覺」(multiple consciousness)。亦即，妳必須能夠學習隨時站在不同角度去看待法律，而且明確地知道站在什麼角度，會有什麼不同的結論與評價。而這往往是弱勢族群在面對主流法律教義時，訓練出來的思維模式。<sup>22</sup>但Matsuda指出，其實「游移於不同的自覺或思維」，本來就是律師或法學院教育的重要特質。所以似乎沒有想像中的那麼難。但雙元策略需要的不只是「游移」，而是要「選擇立場」：追求正義。亦即，要找尋一個

---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1994).

20 廖元豪，〈誰的法律？誰的人權？建構「弱勢人權」芻議〉，《律師雜誌》，321期，pp.10-30 (2006)。

21 See Mari J. Matsuda, *When the First Quail Calls: Multiple Consciousness as Jurisprudential Method*, 14 Women's Rts. L. Rep. 297, 298 (1992).

22 See *id.* at 297-98.

「將法律朝向正義方向推動」的意識與立場。她說：「我期待律師們能達成的多重自覺並不只是『看見所有觀點』的能力，而是有意地選擇『從受壓迫者的觀點看世界』」<sup>23</sup>。

要做到這一點，絕非搞抽象思維或理論正義能夠達到。相反地，我們必須接觸真實世界，關切受壓迫者的生活細節與需求。<sup>24</sup>我們無須高談闊論正義理論，而只要追問任何理論家：「你的理論對我們的兄弟姊妹有什麼幫助？」「不是渺茫的未來，是今天他能不能吃飽？」受壓迫者的細節處境，才是一切法律論述與策略的出發點。法律不是建立在客觀中立之上，而應正視壓迫宰制的現實。律師與法學者，都應該致力並刻意發展「反意識型態」(Counter-Ideology)，將反壓迫當作最重要的法律策略(Antisubordination Strategies in Law)。<sup>25</sup>

在組織方面，像我們在釋字六一八號解釋一役這種單打獨鬥的方式，本來就難以期待。要轉換主流的壓迫傾向，也當然包括改變大法官／法官／檢察官／執法者的心態！這需要前仆後繼的努力——一個案子打輸了，還有千千万萬個案子在後面排隊。每個重大民權案件，在剛開始都被視為離經叛道。但經過社會氣氛的改變、互有勝負的訴訟、不斷摸索的策略，才可能逐漸接近成功。有心改變社會的法律人，需要如Earthjustice或ACLU那樣以公益訴訟為中心的律師組織，也需要致力於轉化輿論與政治氣氛，更需要與社運團體互動與合作。英雄主義與司法／法律中心是注定無效的。

23 *Id.* at 299.

24 *Id.*

25 See Mari J. Matsuda, *Voices of America: Accent, Antidiscrimination Law, and a Jurisprudence for the Last Reconstruction*, 100 Yale L.J. 1329, 1398-1401 (1991).

## 二、組織合作的修法歷程—推動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

2007年11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案。它不僅可以造福台灣現有以及將來的外來移民與移住者，更重要的是：在台灣的民主人權發展史，還有全球的移民運動，這部法律的修正都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作為一個全程參與，並且一字一句撰寫並捍衛每個條文的學者，回想起來真是笑中帶淚，感觸良多。

移民法修正之所以值得一書，原因有二：第一點是它相對進步的「內容」—「人權」的概念終於被寫入我國的移民法制，移民法不再是純粹的移民管理(查察控制驅逐)法，也同時是移民權利保障法！「人權」與「移民政策」不再是完全脫勾的兩個概念。

更深遠的影響則是第二點：它代表台灣移民／移住人權運動的重大進展，體現出移民／移住者的主體性。因為這個「新法」的許多內容，是國內許多移民、移工、人權、婦運團體，還有許多新移民姊妹，加上幾位進步學者共同推動而成的。它顯示了移民不再只能等待台灣社會主流勢力與政府的「施捨」、「照顧」，而能以組織、合作、戰鬥的方式追求自己的目標，保障本身的權利地位。從「被照護者」到「權利主體」這樣的過程，更值得我們關切並喝采。

而這兩點(「內容進步性」與「移民主體性」)又是相互牽連的。因為這些相對進步的「內容」，原本是主管機關甚至台灣主流社會完全沒有想到的。說得更坦白一些，主流勢力充斥本土種族主義(nativism)，因此根本就極度排斥這些內容，並全力阻擋。然而，正是由於相關社運團體還有新移民本身迄而不捨的努力，才部分打破了鐵板一塊的排外自私傾向，有著今天一點點成果。

### (一)相對進步的法案內容

在本次修正以前，台灣整體的移民政策、移民決策單位，還有相

關法制，其實都是站在「管理」的思維。「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條例」）以及相關法律與子法，唯一之目標就是「國境管理」。移入者被視為潛在犯罪者與資源掠奪者，沒有「權利主體」的地位。

雖然政府官員經常宣稱台灣對新移民的「照顧」、「輔導」有多麼好。然而，這些照顧輔導措施也不過是「施恩」而已，根本沒有把移民當成有權參與決策、提出主張、辯護權利的主體。

行政院在2004年提出大幅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草案，但「行政院版」的重心只是要讓新成立的移民署，有著（與從前一樣的）警察權；同時擴充移民執法人員的查察權限。也就是說，移民移住者的「犯罪嫌疑人」地位，反而更加惡化。

但這次的修正條文則大幅灌入了移民人權的色彩。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移盟）的新聞稿<sup>26</sup>，就列出了「八大突破進展」及「七大未竟之志」。這「八大」分別是：

1. 防家暴條款（與離婚後仍可能例外准許居留）。
2. 家庭團聚權（婚姻移民入境不受配額與財力之限制）。
3. 反歧視條款（國籍種族膚色出生地之歧視，將受罰鍰）。
4. 驅逐出境的正當程序（審查會＋陳述意見）。
5. 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與物化女性的廣告。
6. 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參與集會遊行請願不再遭受威脅。
7. 移工與雇主訴訟期間可延長居留。
8. 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這些「突破」其實還遠遠達不到移盟的要求，跟移盟原本提出的「民間版」草案相較，甚至可說相當落伍。但與舊有純以「國境管制」為基礎的移民法相較，已經進步太多了！從某個角度看，我們甚至可說

26 見移盟部落格連結：<http://tw.myblog.yahoo.com/migrants2006/article?mid=161&prev=1&next=97&sc=1#yartcmt>。

新法是「顛覆」了既有移民法制與政策的思維！

## (二) 筆路藍縷的修法過程—我的參與及觀察

這次的修法內容固然值得喝采，但移盟的推動修法過程，更值一書。尤其我個人作為一個學院的法律人，在這段歷程中，從「有興趣」、「單純熱情」，到「參與會議」、「參與活動」，一直到「被轉變」，更是極少法律人曾經經歷的。

2003年底，「移盟」成立，並對移民法制與政策提出嚴厲批判。不久，我也在來自大陸（當時早已定居設籍並拿到身分證）的謝紅梅女士引介下，加入移盟並掛名「顧問」（原則上，移盟是各個「團體」組成的聯盟，所以「個人」是以「顧問」名義參與）。

剛開始加入「移盟」，是基於學術的興趣與社會改革的熱情。但到底會參與到何種程度，自己也沒有意料到。法律圈的律師與學者，往往會「沾醬油」式的參與各種政治社會活動，也許我自己也就是偶爾出點意見，寫寫文章投書報章雜誌，也就算「參與」並盡了「顧問」之職了。

不過，剛開始透過電子郵件群組進行討論，並參加「入出國及移民法組織條例」提出對案的會議，我就發現移盟的會議與行動有著我以往鮮少感受到的吸引力。

在學生時代參與許多社團，的確會有著相濡以沫的袍澤情感。然而學生社團的活動（辯論、辦報、開座談會）範圍有限，跟外界接觸有限，更鮮少有「改變世界」的潛力。而學術工作（教學與研究）雖然也能針砭國內外法制，並期待自己的建議在「不久的將來」能夠落實成為現實。但這些活動，總是與有血有肉的社會呼吸「隔」了一點。

當時的我，剛剛從美國拿到博士學位返國，擔任多年來夢寐以求的學院教職。在美國看到法律界一律師與學者一與社會運動緊密連結、相互掩進。法律論述與訴訟可以協助社運推動某些議程，社會運

動更能進一步轉變社會與法律的既有觀念。黑人民權運動、女權運動、工運，乃至移民權利運動，無不是「遊說+示威+選舉+訴訟+輿論」的綜合，真是羨慕不已。既羨慕他們的法律能有如此的影響力，也感動於他們的法律論述會深受社會運動所影響。台灣的政治改革有一點類似的味道，但社會運動及法律從來沒有這樣連結。所以，也很希望能夠在國內一試。

2004年，移盟成員看到了行政院提出的移民法修正草案，駭異於「行政院版」更嚴苛的「管理」、「控制」趨勢。「行政院版」不但完全未調整既有法律把移民移住者當成「潛在犯罪者」的態度，更大幅增加了執行機關移民署的查察權限。根本就只是要將既有的移民警察漂白成擁有警察權力的文官系統人員而已。我們在討論中決定，必須自己提出整套（而不是零星的幾條）民間版對案，才可能在拉鋸中減緩「行政院版」與整個移民決策的嚴苛性。

我自己是一個專攻憲法與行政法的法律人，其實很清楚要弄出「一套」（而不是一條）法律有多麼困難。以前看過的修法活動，多由「學者專家」（尤其是法律界學者專家）組成，成員與語言的同質性相當高。但移盟的成員係由民間各團體組成，意見勢必相當多樣，在時間上也難以湊齊。真的弄得出一個法案嗎？至少我還沒有參與過，對於接下來的修法討論過程，真是既緊張（害怕它無疾而終，不了了之），又興奮（一種自己沒有參與經驗的過程）。

然而，接下來的一年經驗，簡直是令人驚豔！移盟所屬的諸多團體，先分工針對（當時的）現行法以及「行政院版」，在執行上所生的問題。而且這些問題，是從「移民姊妹」與「移工朋友」的觀點提出，而非從「管理者」的角度來看。因此「問題意識」跟主流的思維完全不同！沒有人會說什麼「人口素質」的鬼話，也沒有聽到「如何查緝偷渡賣淫」的建議。我們關心的，是怎樣培力新移民女性以及移工，讓他們免於剝削與歧視。

我們一方面每一至二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由徐中雄立委的辦公室主任陳雪慧(同時也是南洋台灣姊妹會成員)借場地來聚會。另一方面，許多的討論與初稿，是在電子郵件討論群組中進行。

每次聚會的討論，都是有苦有甘。苦的是雕琢條文真的很煩，但夥伴們集聚一堂爭論、批評、思考，則是非常愉快的經驗。尤其一起「公幹」某些充滿歧視而不自知的偽善公眾人物，一塊兒「譙」政府自以為是的政策，然後再想辦法弄個條文對付他們。戰鬥情感就是這樣一步步培養出來的，而同時每個人對移民移工的處境與政策應有方向，也愈來愈了解。

我雖然是法律學者，也讀過移民法全文。但面對來自各團體的姊妹朋友們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議」，還是每每受到震撼！例如，各方湧來的實例讓我知道，「驅逐」與「收容」(對外籍或大陸人士)制度之浮濫、輕率，乃至非法程度(甚至連收容中心都沒送，就可以一直關在拘留所中?)，簡直令人心驚，哪兒是「事後行政救濟」能發揮作用的？而無論是移民或移工，在台灣社會中所受到的各種歧視與排拒，也讓他們訴苦無門。這些經驗都不是一個蛋頭學者盯著條文能夠看出來的。

於是，我很快地發現這不但是我的「貢獻」機會，更是我的「學習」課程。我除了要將夥伴們提出的問題與建議變成法律文字外，也盡情發揮想像力提出法律上可能的解決方法。夥伴們提出問題，讓我看到這個法律背後的現實，也讓我「知道」原來這些東西是『問題』！而我要做的，不是「審查」夥伴們提出的東西是否合法、合邏輯、合慣例，而是根據大家所提的「問題」提出法律上最有效可行的處理策略。

第一次，我作為法律學者，不再是純粹的「旁觀者」或「指導者」，而是一起打拼的「夥伴」。我們的目標是共同的，策略是可以辯論的，法學者的特殊性只在於我較為熟稔法律這個機制的「用語」、「邏輯」而已。(既名曰「修法」聯盟，最後這一步(法律技術面)當然還是要有法

匠來完成)我彙整大家提出的條文，或是將夥伴們提出的想法變成法律概念，也同時撰寫一些全新的條文。當然，這些條文制度，也必須經過「思辯」的過程，先讓大家聽懂並說服接受。沒有「上級」，只有彼此的砥礪及刺激。我真感謝移盟讓我感受到這樣的特殊經驗！

我自己在政府機關待過，深知大多數「法制人員」在修法立法的過程中，往往只有相當邊緣的地位—修改文字，或檢驗這些法條文字與現行法慣用的規範方式是否相似。「創意」與「突破」根本不是法律人的事兒。學者則或許可以談一些「法理」，或是藉由接計畫幫政府撰寫條文。但這些工作通常也不太可能「突破」既有的框架—太先進的東西，與政策方向不符合的東西，根本不會被接受，所以大家也就自廢武功，不多談了。此外，欠缺與第一線的「利害關係人」接觸經驗，也使得法學者的「建議」與現實—尤其是弱勢群體的「現實」—有不少隔閡。

而律師，尤其是大型事務所的律師，或許有集體打仗的經驗。他們知道法律意義不是「固定」的，而是要「發展」不同的法律「策略」來實現客戶的需求。但國內的律師通常只在訴訟、撰寫審查契約，或其他「在既有法制框架下找出路」的方向努力，較少有這種「突破既有法律」的戰鬥方向，可以自由地去反省批判現行法。

例如，台灣的行政實務，從來沒有舉行過「聽證」。而我們卻在條文中要求驅逐出境與其他重大處分，必須先經過聽證才能作成決定。移民決策與執行單位，腦中所想都是如何管理處罰「外人」，我們卻加上了「處罰『台灣人』歧視行為」的規定。行政程序法排除了外國人入出境適用該法，我們卻在這個法律中明文規定選擇性適用某些起碼的正當程序。國內的反歧視法多半只有「行政罰」，但是我們卻明文加上「民事賠償」與「刑事制裁」……這些在「正常」的法制作業中，恐怕都是不可能出現的東西。但我卻可以盡情發揮，說服夥伴們接受—大家幾乎都點頭或拍手稱道，不會有人說「這樣行政機關很難做事」或「這跟以前不一樣」之類的話。(其實我一直都很受不了法制作業人員或「專

家學者」的這類意見。他們沒搞清楚，咱們現在就是在修法，妳管它跟「以前」不一樣？我們何必管什麼「法理」通不通的問題？只要有效、可行，不違憲，不就好了？在這些人眼中，法學／法律操作似乎就是一種「跟以前一樣」的文抄工？！)

我們戲稱這段草擬條文的過程，是「讀經班」。2005年3月，一百零九個條文，就在這樣字斟句酌的「雕琢」中出爐！這個「民間版」草案完全站在移民、移住者的角度，尤其對婚姻移民與藍領移工，儘可能提供(最起碼的)保障！看著厚厚一本條文，真像是看著自己的孩子般感動。

但事情當然沒有到此為止。「寫出條文」跟「通過條文」還差了十萬八千里！夥伴們得開始找立委提案與連署。不同的團體與個人，分工排班去拜會各黨黨團與個別立委。過程中要解釋給許多不識之無的立委大人聽，有時還得忍受一些(藍綠橙什麼色都有)種族主義沙豬的屁話，以及部分自以為是的「專業人員」高傲的批評(有位立委的法律幕僚，就對「民間版」移民法許多與以往思維不同的設計，表示嗤之以鼻……看看現在是不是都變成法律了？)總算在2006年正式成案並且與行政院版並列審查。

進入審查程序後，開始面臨新的戰場。一方面，這個法似乎沒能吸引到多數立委的關心。除了領銜提案的徐中雄立委外，即便是掛名在提案或連署的立委，也往往漠不關心，在許多審查會場合不見人影。

更糟糕的是：內政部與當時的境管局，對民間版可說是全盤否定，不願接受。因此，若是沒有認真捍衛我們版本的立委，那大概所有的條文都會依照「行政院版」輕舟過萬重山地通過。雖然我們試圖在輿論與其他社會活動中，強調民間版移民法的重要性，但對於只看行政便利與政治力量的政府官員來說，這些似乎沒有太大用處。

好在還是有些立委幫忙。某次在立法院與內政部協商「民間版」的

「移民人權章」。官方代表劈頭就說了一大堆「不可行」、「不必要」之處。雪慧乾脆反問：「那你們可以先告訴我們，到底哪些是你們可以接受的呢？」官員們欲言又止，雪慧反問：「該不會妳們整章都不接受，一條都不要吧？」一位官員才陪笑著說：「這的確是我們的想法。」

說到這兒，那還有什麼好討論的？協商不就破裂了嗎？在場的高思博委員說話了。他表示，法案當然都是要協商的，針對可行性一條條討論也是必然的。但是如果你們（官方）全面地否定這整章……那這個法也不要想過了！這才逼得這些大官們事後不斷地再來協調。

另外一方面，協商時，我們也抓住了內政部與移民署急著想要通過移民法修正的心態。因為移民署雖然成立，但只有組織法而沒有完整的「作用法」，也讓他們坐立難安。是故如果這個法一直被擋住，他們其實可能比我們還急——在我們來說，即使是「現行法」也比「行政院版」要好，不修就不修！也就是抓住了這個要害，他們才有讓步的餘地。

法案協商與審查，當然是充滿拉鋸。這也是待在學校體會不到的經驗。就拿「反歧視條款」來說，我們原本的版本有詳盡列舉歧視行為的類型，並且明定申訴機制、罰則、民事與刑事制裁等規定。內政部原本完全拒絕，後來也僅願意意思一下放一條「宣示性」的反歧視規定。但我們堅持要有「罰則」與「申訴」，否則絕不接受（在台灣，有罰則的反歧視法，往往都under-enforced，宣示性的東西有什麼屁用？）。剛好「精神衛生法」通過，也有反歧視與禁止歧視語言的條文，我們因而能夠拿著這個剛出爐的條文當作範例來討價還價。這時，卻又有排外主義但又自以為正義的立委跑來說三道四，說什麼「本國人都保障不夠了，怎麼能保障外國人（與大陸人）」之類的話。所以最後妥協的條文，反而是擴大範圍，保障一切「居住於台灣地區」的「人」，同時加上申訴與罰則。

坦白說，在這個過程中，我付出的心力不算多。尤其在後端的協

商，我的參與頻率更低。偶爾甚至會懶散、失敗主義地想：沒過也無所謂，反正也不會比現在糟。但夥伴們「衝衝衝」的動力實在夠強，而且曉鵬也耳提面命地說「不想要讀經班白費力氣，現在就要努力！」夥伴們，沒有你們的努力，就沒有11/30興奮的記者會，也不會有隨之到來的慶功宴！

對我個人來說，不僅在移民法律與實務上學到很多—包括因為要幫我們的法案找「理由」，被迫讀了更多外國資料—更深受這些充滿鬥志、理想，與強悍意志力夥伴的鼓舞。在這幾年，除了修改移民法外，高捷泰勞抗暴事件、抗議諸多大官口出歧視語言事件、反對財力證明與入籍考試戰役等，也都是攜手合作，分進合擊。我感謝夥伴們的協力，也感謝來自全球各地的移民移工兄弟姐妹，讓我(跟其他本土出生台灣人)有更多機會學習並認清自己！

移民法修正只是另一個開端，還有很多仗要打。但歷經這樣的經驗，我們知道自己可以改變這個世界！



# 解嚴後台灣福利運動建制化的過程

王增勇\*

##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ocial Welfare Movement after the Lift of Martial Law in Taiwan

by Frank T. Y. WANG

---

\* 服務單位：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通訊地址：112 台北市立農街二段155號  
E-mail: tywang@ym.edu.tw

## 社福界慶祝二十週年背後的弔詭現象

這一、兩年來，各社會福利團體紛紛舉辦二十週年慶，這固然紀錄著1987年解嚴後，台灣社會福利組織的蓬勃興起，各類社會弱勢族群的組織與服務團體因緣際會地登上初萌芽的公民社會舞台。但弔詭的是，這些團體幾乎都是以研討會的形式舉辦週年慶，研討會中主辦單位往往要求機構的社工員動筆寫學術論文，而我常常是以學者的身份擔任這些論文的評論角色。在閱讀過程中，我看見這些基層社工硬是將自己生動、多元且豐富的故事套進生冷僵硬卻又不熟悉的學術框架，形成一種高度擠壓扭曲的文字狀態，我心中總是感到不忍，故而一反擔任學術祭司的期待，當下我總是鼓勵他們放下學術框架的束縛，不要害怕用自己的語言說出自己的故事。事後，我忍不住問他們為何一定要用學術研討會的方式慶祝，一位社工員這樣回答我：「一方面可以向社會大眾展現我們的成效；另一方面，這樣可以為我們的機構評鑑加分！上次，一位委員在評某機構的時候，就說他們辦研討會，所以應該加分。」我才當下恍然大悟，原來研討會不是以改善社工員實務實踐困境的知識生產為目的，而是強化機構後續爭取政府契約的競爭力；我不禁感到一陣寒意，歡慶的背後，其實隱含著目前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困境，而我更為社福界對這種趨勢缺乏理解與批判而感到憂心。因此，這篇文章試圖勾勒台灣解嚴後，社會福利運動進入國家體制後的困境與背後形成的因素。

## 提問：變調的公民論述與失根的群眾運動

20年前，當我還是個社福組織工作者<sup>1</sup>時，敵我界分是清楚的，

1 1991-93年間我擔任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居家照顧服務與受刑人家屬服務的紅心字會秘書長，1993-4年因推動老人福利法修法而成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並擔任第一任秘

國民黨政府威權體制是弱勢人民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的主要障礙。90年代初期，林萬億（1994）從歷史角度對國民黨在國共對抗下，福利制度淪為政府控制手段的批判，對於當時國內以結構功能觀點進行分析的社會福利論述，是相對進步的，並提供解嚴後弱勢族群動員的重要論述依據，成為解嚴後社會福利運動的基調。1992年修憲，林萬億與當時以社聯工作室為主的民間社會福利工作者共同推動「社會權」入憲，並與自由主義經濟學者吳惠林進行論戰，標示出這種理想社會。於是，以北歐社會民主國家為榜樣，以公民權為基調所建立的普及式社會福利制度成為90年代初期社會福利運動的標竿與願景。但是，這樣的普及式公民權原則在逐步進入台灣選舉政治中卻逐步變調，甚至被遺忘<sup>2</sup>。

社會福利議題第一次被選舉政治動員是民進黨在1993年縣市長選舉中提出老人年金議題做為共同政見。當時雖然被視為台灣民主政治中首次以公共政策取代以往國家認同為訴求的選舉轉型，但民進黨操作老人年金議題的動員路線是以「芋頭與蕃薯」之間的省籍區隔為基調，這可以在當時流行的說法中見到一斑：「平平（同樣）都是納稅，為什麼那些老芋頭（榮民）每月有萬把元可領，而我們一般老人半仙都無？（台語）」，這種以省籍對立的政治動員雖然有效，但卻再度強化台灣民眾之間的省籍情結，並沒開發出人民重新理解人類生命歷程共同老化風險的公共空間，讓因應老化所帶來的經濟風險機制（不論國民年金保險或老人津貼制度）成為凝聚台灣社會向心力的可能，反而讓

---

書長，這段期間我都是「社聯工作室」的成員，該組織是非正式組織，以集結與培訓民間社福組織幹部為主，扮演對政府施壓時對外使用的名稱，是當時社會福利運動主要的集結平台，該組織在各社福聯盟性組織相繼成立後，於1998年解散。

- 2 就在今年2月國民黨執政下進行的長期照顧保險規劃期間，林萬億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召開記者會公開以自由主義的個人觀點來質疑社會保險推動長期照顧的正當性，認為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口需要長期照顧，另外十分之九的人口為何要負擔？（中時電子報，2009.2.23）完全違反當初他自己主張社會民主主義的公民權論點。

社會福利再度成為分化民眾的社會機制，承諾各式津貼於是成為之後選舉，政治人物公開針對不同族群加以集體買票的例行性儀式。換言之，社會福利議題被吸納進入選舉政治中，便成為強化族群對立的工具，而非強化社會團結的觸媒。這種台灣社會福利相關議題操作手法不僅無法帶動公共化民主參與討論的過程，更無助於草根群眾的意識覺醒過程，反而成為民粹政客操作族群對立以獲得選票的工具，這種社會福利理想被政治人物省籍化操作/強暴/掠奪的過程，無疑是目前社會福利運動者最大的無力感來源。應該反省的是，社會福利運動者如何失去了在公共討論中對社會福利議題的主導權？解嚴後的福利體制發展歷程形成了怎樣的體系，有效地節制社會福利運動的自主性並阻礙了社會福利公共化的政治動能？而社會福利運動再基進的可能方向是什麼？

## 福利規訓體制的三位一體

1965年美國通過老人福利法(Older American's Act)，被譽為老人福利的里程碑，十四年後美國社會學者Carol Estes(1979)發表《老化集團》(*Aging Enterprise*)一書，抨擊老人福利法實施後，最大的受益者不是老人本身，反而是一個以服務老人為名的龐大利益共生集團，這個集團是以國家、專業與學術研究、與服務提供業者三者交互建構而成的利益共生體，而這個集團口口宣稱矢志服務的老人則淪為「被管理與噤聲的對象」。這本書標示了批判老人學研究(critical gerontology)的開始，以Estes為首的一群政治經濟學者開始集結，對人口老化現象提出政治經濟與文化批判觀點的分析(Estes and Associates, 2001)。在老人研究成為顯學之際，批判老人學從未成為主流，但它的存在卻提供不容忽視的反省聲音。同樣地，我將試著從這樣路徑理解台灣過去20年社會福利體制的發展歷程，提出警告：在台灣社會福利界稱通過大量

福利立法的90年代是台灣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這些福利立法的成果，固然促成了目前台灣福利體制的發展，但卻也可能是福利運動失去批判動能的根源所在。相較於國民黨時期，福利體制以國家為中心，福利提供以殘缺與不足的形式呈現，解嚴後的福利體制國家不再壟斷服務的提供，而是以國家委託民間社團組織辦理的方式進行。委託民營啟動與建構了一種新的國家與民間社會的權力關係，國家經費的委託帶著一種規範性的契約關係，發展成一種意識形態運作的規訓機制有效地節制了社會福利運動的政治動能。我稱解嚴後的福利發展結果為「福利規訓體制」，這個體制的形成包含了三組平行分立但卻又相互強化的過程：福利輸送體系的民營化、專業體制的證照化、以及倡導組織的代言人化。

## 福利體系民營化

台灣過去20年福利體制的擴張主要以「委託民營」的方式推動。80年代西方福利國家的財務危機引起爭議與挑戰，以市場機制改革國家主導的福利體制的聲浪興起，以混合經濟(mixed economy)為架構的福利民營化成為許多國家福利制度改革策略。90年代台灣社會福利法案大幅翻新，政府主責應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大幅增加，雖然法令規範政府可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各級政府多半選擇委託民間辦理的方式因應這波福利的擴張。福利民營化的概念雖然嫁接自西方，但論述使用脈絡的差異卻導致完全不同的權力效果。西方的福利民營化是在福利國家已然建立後，試圖以提升福利體系效率與節制費用高漲為名，系統性拆解福利體制，對助人專業自主空間透過標準化流程進行壓縮，並降低國家介入的程度，讓市場接手；但台灣的福利民營化是在福利體制尚未建立，政府面對新選舉政治壓力下，不得不投入福利提供的壓力下，透過民營化試圖極小化政府投入社會福利的資源。在

台灣，國家以民營化方式擴大其對人民生活的介入，提供民間團體大量承接的方案契約，卻也同時收編了民間團體對反抗國家的自主性。面對福利民營化，當時社會福利運動者的心情其實是複雜的。相較於過去政府完全不補助民間組織辦理福利服務，委託民營的制度下，政府所釋放出的資源(房舍、經費)對初成立的民間社福組織確實是發展的助力，於是社福組織便抱持著「拿你的錢，做我的事」的實務心態。但另一方面，為避免個別社福組織落入「拿人手短」的困境，社福組織日後發展聯盟性組織專門扮演對政府施壓的黑臉角色，個別社福組織則隱身在聯盟背後，以避免角色衝突的尷尬，算是民間社福團體維持自身自主性的策略(王增勇，2004；張恆豪，2008)，但卻也難保倡導性聯盟組織不被政治人物或學者所壟斷或把持<sup>3</sup>。

雖然民營化關係是雙向，並不代表民間組織必然被政府所全然控制，但是，社福組織低估了民營化制度對社福組織所產生的規訓效果。首先，源於新自由主義的「規範下市場」(regulated market)概念，委託民營制度給予政府利用「養魚」政策，保持政府委託案的市場中有足夠的民間組織進行彼此競爭，讓政府得以用低價委託服務，降低民間組織聯合對抗政府的籌碼，導致委託民營不僅是將執行責任交給民間，連財務責任都部分移轉到民間組織，造成民間組織承辦越多福利業務，便需要募集越多資金協助辦理服務。民營化制度造成社福組織不僅人力大量投入直接服務，更使得政府得以收編民間組織既有的自主財源。

3 兒童福利聯盟(簡稱兒盟)就是一例，原本做為兒童福利機構對政策進行討論與交流的平台，兒盟在成立過程卻被當時的立法委員林志嘉與台大教授馮燕從需要定期改選的社團法人改為可長期把持的基金會性質，由林擔任董事長，並對外自稱「孩子王」，而馮出任執行長。導致兒盟失去聯盟組織提供溝通與對話平台的公共性質，而成為與成員相互競爭資源的兒童福利團體之一，導致兒童福利界的意見缺乏凝聚共識與發言的管道。

其次，在確保公務預算的正確使用，政府建立一套責信制度規範社福組織，從登記立案、委託契約、招標競爭、標準化服務流程、服務績效指標、日常督導、定期報表、到年度評鑑等流程，環環相扣約束著社福組織管理者與基層服務人員的日常活動不逾越政府所規範的內容。在疲於奔命達成政府服務目標與爭取到下一年度標案的壓力下，社福組織的工作人員不僅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在文書作業上，逐漸內化政府對福利對象的想像與觀點，失去批判政府的獨立性，讓自己成為社會控制的工具。社福組織「公務人員化」或「麥當勞化」已經成為社福界長期依賴政府委託案之後的必要反省。

最後，在政府透過委託民營制度以最低廉的價格擠壓出最多的服務時，社會福利體系內部的勞動爭議成為日益浮現的矛盾。因為委託契約的不穩定，社工員被迫以最彈性與廉價的方式受雇，以保障民間社福組織自身的營運收支平衡。民營化給予政府極大的自由進行政策的改弦易策，而不必直接面對被裁員的社工人力，而間接轉移給接受委託的民間組織去承擔。經過多次補助中斷而失業的社工開始意識到自己在民營化政策下已變成不斷在機構間「漂流」的社工（沈建亨，2004）。

## 助人專業證照化

福利服務的擴大提供助人專業就業的機會，在契約競爭的壓力下，專業爭相以證照自律，以爭取在專業階層的不敗之地。社工員制度在政府體制的邊緣化促使社工員在解嚴後進行集結，不幸的是，社工專業錯誤地將勞動議題解釋為專業地位的缺乏，讓社工員以推動證照做為解決社工勞動條件惡劣的手段。1997年社工師法的通過，讓實務的專業必須透過學術主導的考試來鑑定，實證典範下行動與知識分離的矛盾，透過社工師考試強化了學術優於實務的知識霸權。在取得

證照的壓力下，實務工作者失去原本貼近日常生活的知識生產空間，而充塞著以考試為標竿的背誦性知識。學術界沒有反省目前獨大的實證典範無法捕捉實務經驗的多樣性與豐富性，卻只要求實務界生吞活剝地照抄學術格式。

於是，在個案研討會上，我看見資深護理師與社工師在個案記錄上被迫要寫文獻回顧；在論文發表會上，社工員找不到語言記錄燒燙傷友參加肚皮舞過程中的掙扎與感動，因為藝術還沒有在理性的學術研究空間中找到合法的位置。在永無止境追求專業的競爭遊戲下，為了證明社工是專業，2007年社工師法再度修法將社工師再分成一般社工師與專精社工師兩級，社工專業的內部殖民過程更加深化。以排擠他人為邏輯的證照制度，讓社工專業內部也以同樣的邏輯作自我區分，專業不再是集體自律的共識行動，而是依靠外人(學者)來鑑定而完成的區隔。證照制度沒有讓社工加薪或獲得醫生般的崇高地位，反而專業內部更形分化，知識生產空間更形限縮。

儘管證照的實施，基層社工員的抱怨不曾間斷，但是證照制度卻越形穩固。主要的原因在於，證照讓專業更容易被體制所管理，例如醫院評鑑制度對專業人員的品質管控就直接以證照的有無做為指標。有了證照之後，社工科系的招生就有了金字招牌，技職體系的老舊科系紛紛改名為「社工」，為招生加分，也為學生畢業後找出路。專業知識所形塑的權威更形鞏固，儘管拿到證照的社工員常常懷疑自己是否因為這張紙而更能為案主解決問題？專業助人者的位置讓社工員在助人過程中，相信自己應該是全能的問題解決者，反而讓屬於人與人之間相互的流動與支持容易被阻絕，社工反而更不容易以一個人的身分貼近案主的生活世界(Margolin, 1997)。儘管社工界高聲提倡「優勢觀點」、「反壓迫」與「充權」，但自身所擁抱的專業化邏輯卻是極為排他

與父權。社工已然成為他自身要為案主解決的問題的一部份。追究原因，社工沒有真正看清自己在資本市場社會所處的矛盾位置，社工也沒有真正接納自己照顧角色的母性本質根本不是父權社會所重視的。以父權知識體系邏輯追求專業地位，無疑地是根本否定自身以照顧倫理為根基的專業本質。從認識論上以自身經驗做為知識生產基礎，才能為社工帶來實務與知識之間的整合，而不再是不停的斷裂與區隔。

## 倡導組織的代言人化

民主制度中有一個弔詭，就是每個人政治制度上平等，但經濟制度中卻存在著不平等。在政治制度上，透過選舉制度「一人一票」的原則落實人人平等的精神，無論你是貧富貴賤、正常人或瘋子，每個人選票的份量都一樣；但在真實世界中，人人所掌握的資源又不平等，擁有的地位與發言權因各自的資源不同而有差異，因此總是有人的聲音是被忽略與被緘默的。因此，在民主資本市場社會中，每個人在政治上平等，但在經濟上卻不平等的現象。於是「平等」出現第二種定義，就是在民主政治中，每個被認定都有投票權、但還沒有發言權的人，都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透過集結成社的方式，讓自己的聲音透過團體，成為被聽見的一方，團體就成為參與者的「代言人」。這種制度我們稱為「利益團體政治」(politics of interest groups)。在民主精神下，這些代言人需要向他所代表的族群負責，促進他所代表的社群的內部參與機制，以建立共識，並接受民主的定期選舉檢視他做為代言人的合法性，這是做為代言人最基本的條件與倫理。民主制度還有一個重要的信念，是相信在公共討論中，集體利益會超越個人利益而形成更強大的社群，並將社會帶向更好的未來。對於社會中處於邊緣處境的族群而言，「集結成社」是民主制度賦予他們爭取權利最重要的管道。

聯盟性組織(殘障聯盟、智障者家長總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康復之友聯盟、臺灣少年權益促進聯盟、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等)是過去20年社會福利運動的主要推手，扮演台灣社會各種弱勢族群的代言人，造就了90年代社會福利立法的黃金十年。除了早期殘障聯盟在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法修法時，曾經動員身心障礙者走上街頭，之後的聯盟性組織多半是以行政遊說與立法倡導為主要方法。這些組織的發展，專業人員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專業人員扮演特定族群的代言人，隨著政府各種委員會的設立，這些代言人紛紛取得政策發言的位置。

但是這些倡導性組織在過去十年卻出現專業主導的壟斷現象，相對地投注在草根民眾組織工作的時間越來越少，甚至聯盟性團體被少數大型社福組織所主導，失去為代言族群爭取整體發展的利他性格，而成為個別組織爭取政治利益的管道。在民主政治中，倡導團體的草根組織動能越強，對決策者的遊說壓力越大，這種基層組織與政策倡導的失衡，形成社福運動缺乏社會基礎的空虛現象。換言之，解嚴以來，社會福利使用者的代言人制度儼然形成，但這代言人制度並沒有成為充分鼓勵內部社群民主參與的管道與共識的凝聚，而淪為少數人把持權力的位置，如果第一波台灣社會福利運動是催生服務使用者的自主團體，那促使既有代言人團體進一步的民主化，成為使用者所掌握的草根性組織將是下一社會福利運動的最重要議題<sup>4</sup>。

## 批判知識生產與介入的可能

社工是個貼近弱勢族群生活世界的專業，因此在體制與案主之間

4 對於社福運動代言人應有的倫理，請見王增勇(2007.10.31) [http://tywangster.blogspot.com/2007/10/blog-post\\_31.html](http://tywangster.blogspot.com/2007/10/blog-post_31.html)。

的矛盾與衝突是社工日常生活中每日的功課。社工的經驗本身就蘊藏著反抗的土壤，只要社工被給予適當的語言與視框。與社工員對話，協助他們重新框架自己的經驗，讓他們長出對抗體制化權力的能力，這是我站在學者位置上最享受的工作。當體制壓迫越強，想要發聲的人就越多，但這是需要呼朋引伴一起來做的事。

以批判觀點反思社會福利的現況，注定是條孤單的路。社工學界有批判觀點的人，常常不參與社會實踐；參與實踐的人，又往往疏於論述的生產。台社過去對社會福利的議題切入不多，但台社所標示的批判與本土的精神，對於像我這樣一個尋求以批判觀點反省社會福利運動者，確實提供可以相濡以沫的地方。而這條路才開始。

### 參考書目

- Estes, C. L. (1979). *The Aging Enterpris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Estes, Carroll L. and Associates (2001) *Social Policy and Aging: A Critical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SAGE.
- Margolin, L. (1997). *Under the Cover of Kindness*.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 王增勇(2004)〈透視專家權力：以台北市居家服務為場域的行動研究〉。《應用心理研究》，23：51-77。
- 林萬億(1994)《福利國家》，台北：巨流。
- 林萬億(2009.2.23)〈林萬億：長照險9成民眾白交錢難！〉。中時電子報<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5650>，擷取時間，2009.03.31。
- 沈建亨(2004)《基層社會工作者集體位置的行動研究》。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陽明大學。
- 張恆豪(2008)〈社會運動團體與服務型非營利組織的互動關係：以障礙公民團體的歷史發展與組織變遷為例〉。論文發表於「2008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主辦。2008年12月12-13日。



# 性別主流化之後的台灣性／別與同志運動

朱偉誠\*

## After Gender Mainstreaming

Where Does That Leave Taiwan's Feminist and Queer Movements ?

by Wei-cheng R. Chu

---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wcrchu@ntu.edu.tw

我不知道歷來關心台灣性／別與同志運動狀況的人，有多少真正了解何謂「性別主流化」，以及它現階段在台灣開展的具體樣貌為何。至少我個人是直到有機會（2007年中到2008年中）短暫進入「性別主流化」的核心推動體制——我指的是「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行政院婦權會」，詳下）——之後，才算是對於相關狀況有了初步的掌握，相較之下，前此所以為的「略有所聞」，真的只能算是有聽沒有懂而已。對於一個自稱「主流化」的推動來說，這個許多相關的人所感到距離與懵懂，其實就是一個極重要的關於自身的徵兆。

所謂「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簡單來說，就是要把性別平等的相關概念，透過在行政體系中成立專責單位(如性別平等部)，以將之納入政府的政策之中。這個概念的正式浮上檯面，主要是1995年聯合國於北京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將「性別主流化」明列為行動策略之一。<sup>1</sup>不過同年更早，在陳水扁執政的台北市，就已經在市府內成立了「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而第二年，即1996年底彭婉如命案發生，受到極大壓力的國民黨政府，也在行政院內成立了組織結構基本與之相同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sup>2</sup>這兩個單位在組織結構上最重要的特色有二：(1)婦女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等民間委員所佔的名額，基本上是過半的多數，(2)其他委員皆由政府或行政院的一級部會首長組成，並由行政首長(即市長或行政院長)自任主任委員——其設計的目標顯然是要以民間聲音為決策主導，同時在首長支持的壓力下確保行政系統的配合執行(或至少到目前為止

1 有關1995年9月4-15日於北京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見聯合國相關網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index.html>。「性別主流化」(文件中是用“mainstreaming a gender perspective”或“the mainstreaming of a gender perspective”)的提法則出現在大會決議通過的“Platform for Action”之中。

2 同時，還有由政府捐贈成立的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事會成員與行政院婦權會大體重疊)，以及在教育部下設立的「兩性(後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實際運作的狀態如是)。<sup>3</sup>結果是民進黨執政期間，與之有長久合作關係的婦女團體得以婦權會委員的身分直接進入台北市政府乃至後來中央的相關決策體系，而不再只是存在於行政體系之外的社會民間(或公民社會)團體。

不過上述的描繪恐怕還不足以清楚傳達相關組織在運作上的特色與實際狀況，因為類似的構成也還是有可能成為政府中常見的、僅提供諮詢功能或淪為橡皮圖章或擋箭牌的委員會，而不見得對於實際施政會有多大的影響力。然而民進黨執政時期的行政院婦權會卻絕非如此，因其實際運作的種種制度設計，無一不是為了確保它成為具有政策貫徹力的準行政機構：儘管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的大會每四個月才召開一次，但婦權會平時以內政部為其秘書機構(內政部長即為婦權會的執行秘書)，而在大會召開之前，有所謂凝聚具體共識的會前會，更之前則有由各個部會依任務不同編組召開的小組會，<sup>4</sup>所以相關議案在送達大會前其實早經過層層討論，若未達共識也已面臨不同立場攤牌須由行政院長裁決決定的最終階段，總之是不致淪為漫無目的的空談議論。同時在行政院婦權會這些重重會議架構之外，各部會內部也都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且其部分委員也即由行政院婦權會的民間委員兼任——這些多半由婦團出身的民間委員自有其組織網絡、且普遍具有清楚的努力目標與極強的使命感和堅持到底的毅力——可以想見行政單位在這層層會議中所面臨必須配合的巨大壓力。然而這只不過是中央而已，事實上在民進黨執政後不久，各縣市政府也都陸續成立了

3 本文主要討論的、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相關狀況，在2008年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的變化不大，雖然婦團與國民黨的關係顯然不同於長年有合作關係的民進黨，但這是否會影響到相關機制的運作，以及後續演變如何，還有待觀察。一個較新的發展，見註6最後。

4 現有五個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健康及醫療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參與組」，每個小組至少有四個部會為其主辦機關(另外有協辦機關)，所以各部會所參與的小組多半不只一個，詳見行政院婦權會網站：<http://cwrp.moi.gov.tw/WRPCMain/WorkingGroups.asp?CarryStr=1>。

婦權會，<sup>5</sup> 而且在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全國各級學校也都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以這基本上是個從中央到地方，幾乎各個層級都有類似性質單位的完整組織，<sup>6</sup> 其分佈之既深且廣，恐怕只有現在的政風系統（或戒嚴時期的人二室？）能與之比擬。<sup>7</sup>

一個原本屬於社會運動的奮鬥訴求，能夠獲得這樣綿密的行政組織網絡支援，從內部來對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形成壓力乃至推動政策，幾乎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其資源也遠遠勝過其他同被政府吸納的弱勢力量（如環保署、勞委會、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然而儘管並非專職的婦團成員戮力從公地辛苦奔走各級會議、而且對行政體系軟硬兼施以求達到政策目標，其成果（就以婦團觀點來說）卻仍然還是未能盡如人意，則值得我們深切省思。就以現階段、顯然是設計來便於行政官僚體系操作的三大工作任務而觀——即要求各單位做出相關性別統計、編列性別預算、以及重大政策的性別影響評估——還是普遍出現許多單位不知如何進行以致只能形式應付的狀況。<sup>8</sup> 這中間一方面有若干明顯存在的技術性問題：即這些看似便於行

5 見黃長玲，〈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編：殷海光基金會，允晨叢刊116（台北：允晨文化，2007），頁289-323（304）。

6 當然這些單位彼此之間並無隸屬關係，不過前述婦團自身的組織網絡，還是會形成某種協同行動的效果。儘管婦團「性別主流化」的目標原先是要在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部」的一級中央部會（或退而求其次，類似文建會性質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但有鑒於現階段婦權會／性平會組織模式之完整好用，獨立成一般形式的部會來取代婦權會，反而可能會造成實質影響力的下降（環保署或勞委會等就是很好的例子），無怪乎在婦團內也出現要維持既有婦權會運作模式的聲音。不過，就在本文定稿之前，因為行政院組織改造引發了新一波有關婦權會存廢的對話，頗值得參照：陳美華、張晉芬，〈再會吧，婦權會！〉，《中國時報》98年3月28日：時論廣場A16；黃長玲，〈如果不跟婦權會說再見〉，《中國時報》98年4月4日：時論廣場A14。

7 關於遍佈於行政機關中的政風系統，見法務部政風司網站：<http://www.ethics.moj.gov.tw/ct.asp?xItem=29707&CtNode=11644&mp=189>。在軍隊與學校中相應的系統則是以往的政戰與教官？

8 請參見黃淑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台灣國家女性主義現況之探討」的成果報告（可

政操作且一體適用的基礎任務，其實對於各個單位的任務執掌而言仍有其概念上的適用性困擾。坦白說就是性別意識的無限上綱所必然產生的問題：因為不是所有的承辦業務做性別統計都有意義（或甚至能夠做）、不是所有的單位都應編列相當幅度的性別預算（除了內部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所需的以外）、自然也不是所有重大政策都有其性別影響方面的效應需要評估；在這樣的狀況下，行政式的一體要求，壓力再大，最終也難免只能虛應故事了事。<sup>9</sup>而在另一方面，這樣全面而且持續施壓的追蹤考核其結果僅能如此，也不得不讓人意識到行政手段有時而窮的根本問題：將性別意識灌注到政府決策的良好立意，真有可能透過純粹形式化的行政手段來加以完成嗎？或者說，當社會普遍的性別意識發展仍有其侷限時，透過政府統計發現的失衡狀況，真可以單靠編列預算的政策執行就能夠收導正之效嗎？如果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高度不確定的（或頂多部分肯定），那何以現階段台灣婦團卻如此相信此種由上而下的國家機器的行政力量，以致全力貫注於性別主流化而幾乎無暇及於其他？

相關的困惑反思，其實可以從同志觀點獲得更清楚的突顯：因為就算主流化的行政命令官僚體系，真能夠合乎理想要求地為同志所用，<sup>10</sup>但同志究竟能夠如何運用這樣的資源來改善同志的處境呢？我想若有關注同志議題的婦權會委員，是可以積極參與各級婦權會／性平會議，然後針對各單位歧視同志的偏頗施政進行持續施壓要求改善（就像婦團成員針對女性議題所做的那樣），但除此之外還能有些什麼積極的行政作為可以推動辦理呢？現階段積極進行的性別統計、性別預算、

---

上國科會網站查詢：952412H016002.pdf），頁11-15；本文的思考得益於此篇報告甚多。

9 其他關於「性別主流化」這個概念本身及執行上產生的問題，見上述黃淑玲報告中對於相關文獻的摘要整理（頁7-10）。

10 暫不論同志權益算不算是婦權會應該涵蓋的範圍，這點在婦團內部應該還未達成共識，行政單位是否會有足夠的配合意願也未可知。

性別影響評估這三項「性別主流化」的基礎工作目標，顯然是更難全部直接適用於同志——因為儘管制定某些政策時考慮到同志的不同需求或許可行，但同志的身分性質基本上難以進行統計，也無法合理地要求各單位都編列同志預算——那其他又能有些什麼樣的政策擬定是可以直接照顧到同志權益的呢？想來想去或許就只有「同志婚姻合法化」了，但這恰巧也最易彰顯行政手段的限制所在：因為政府縱使可以認真推動，但社會及立法單位未必沒有反彈，<sup>11</sup>而就算透過意志貫徹真的強力合法化了，社會上的歧視偏見並不會因此而就煙消雲散。顯然行政或立法的政策作為不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

最後，也是來自同志經驗的警告提醒：主流化(正常化)看似運動目標的最高達成，其效果卻往往反而可能遮掩了那許多尚未達成、仍待改變的不公平處境，一如現下同志婚姻已然合法化了的那些國家，總讓人誤以為當地的同志處境已達理想公平的完美境地，便似乎再無奮鬥爭取改變的必要，其所造成的毋寧是運動稜角的鈍化；更遑論因為著意主流化所必然造成的、對於某些無法主流化面向(即自身比較邊緣部份)的劃清界線與傾軋排擠。至少現階段台灣婦運團體對於旨在改造政府的「性別主流化」的全神貫注，以致幾乎放棄原有的社運路徑，是否意謂著性別一旦成功主流化之後，台灣將不復有社會運動性質的性／別與同志運動呢？這是我們必須認真面對的課題。

---

11 其實婦權會所囑意推動的政策也曾／會面臨類似的狀況。

# 大陸公民社會的能力建設

話語與實踐

朱健剛\*

Capacity Building of Civil Society in Mainland China

Discourse and Practice

by Zhu Jiangang

---

\* 服務單位：廣州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

通訊地址：510275 廣州新港西路135號

E-mail: zhujg@mail.sysu.edu

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大陸，最為引人注目的現象之一就是公民社會的興起。隨著中國傳統性權威的消失，宣導民本的和諧社會的政策出臺以及更為重要的是——來自普通公民的維權意識和公共參與願望的提高，越來越多的人已經不再滿足於只是依賴政府或者求助於社會精英，也不再將行動只是局限在對自身利益的訴求上，他們正通過一系列的集體行動和自我組織在鄉村教育、環境保護、社會健康乃至農民工權益等各個方面開展著廣泛而豐富的志願行動。這些現象不但活躍在北京、上海這樣的大城市，也活躍在西北、西南遙遠的鄉村；參與的人群不再只是所謂的公共知識份子，也包括了記者、政府官員、教師，還包括職員、學生和外來打工者。這些廣泛的行動和話語展示出社會轉型過程中來自民間的力量，也暗示著在中國，以公民社會為話語和方向，正發生著一場眾多階層捲入的社會運動。而2008年，在512地震救災及其災後重建過程中，中國幾乎所有重要的民間公益組織及其大量的志願者都參與其中，媒體稱之為「中國NGO第一次集體亮相」，更有人指出這是公民社會元年（徐永光 2008），北京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在年底發佈《中國公民社會藍皮書》，宣佈中國已經進入了公民社會（高丙中等，2008）。雖然對這一系列高調的主張，學界仍有不同的評價和爭議，但是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大陸，眾多公民社會組織的出現以及公民社會重新成為公共話語的一部分卻是學界的共識，這種公民社會話語與實踐的形成與這個世紀所進行的這八年來公民社會的能力建設有著密切的關聯。本文結合自身的參與式研究以及相關的文獻回顧，試圖對這一能力建設做一粗略的描述和分析，並進一步探討其中的動力邏輯。

## 一、研究物件：作為建構過程的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概念舶自於西方，自1993年鄧正來、

景躍進在《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發表〈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以來，這一概念引起學術界持久的關注。在中國政治發展理論中，市民社會被看作一種關於中國社會新的社會變遷的動力而引起廣泛的爭論<sup>1</sup>(Row 1984, 1989, 1990; Rankin 1986; Strand 1989; 鄧正來、景躍進 1992; 俞可平 1993a, 1993b; 方朝暉 1993)。爭論主要沿著兩類理論趣向(鄧正來 1993)，一類趣向是將之看作實體描述。將中國的社會團體、社會中介組織、私營企業等看作公民社會的具體的組織形式，這一實體描述的原型(prototype)來自于西方的公民社會形態。雖然西方對於公民社會理論有不同，但基本上都強調一個獨立於國家或者舊的宗族和封建紐帶的個人行動的自治空間而存在。它包括人們非政府形式的政治參與所組成的公域和個人之間家庭生活、經濟和文化活動形成的私域(Held 1987; Maier 1987)。通過黑格爾、洛克、馬克思和托克維爾(Tocqueville)的發展，個人主義成為市民社會的核心理念。由志願組織等公民團體組成的公共領域成為市民社會的核心(Habermas 1989)。由此，歐美的公民社會大多表現為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強調市民社會與政治社會的二元分離，而在70年代以後，更多的實體描述將公民社會理解為在國家和市場之外的第三部門，主要是由自治、自主和獨立的民間組織及其集體行動構成。無論是做二元的劃分還是做三元的劃分，這一公民社會的原型都強調一個社會的自我組織以及與其他領域的區分甚至對立。而與此相對應，中國的研究者努力將中國的私營企業、社會運動以及民間組織與這一原型相對比，以論證中國是否存在公民社會的組織或者第三部門。

1 公民社會和市民社會的英文對應詞都是civil society。在90年代初它被譯成市民社會，力圖與東歐的「公民社會」以及台灣的「民間社會」相區別，但是市民社會很容易理解為資產階級社會或者城市市民的社會，而難以表達civil society常指的政治系統或者政治與經濟系統之外的社會關係，因此在之後的公民社會能力建設過程中，「公民社會」概念被更廣泛運用。在本文中主要採用公民社會一詞，只是在原文語境中，沿用「市民社會」一詞。

而另一種趣向則將公民社會看作一種解釋工具，通過理想模型的提出來規範中國社會發生轉型的方向。在西方作為解釋工具的公民社會有兩類價值取向：自由主義和共和主義。前者強調維護個人權利，限制國家的權力(Metzger 1998)。後者則強調促進公共參與，推動公共領域。在這個層面上，中國的研究者試圖超越這兩種價值取向的對立，在90年代中期的討論中，鄧正來、景躍進在《建構中國市民社會》一文明確公民社會與國家的良性互動說，強調國家對於市民社會的有限干預以及市民社會本身應該與國家進行互動。在鄧正來、甘陽等人的推動下，「互動說」成為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主導性解釋模式，在這一理想模型的指引下，很多研究將那些脫離了國家總體化控制，並能表達出民間相對獨立和自治的人物、事件乃至組織，不管其自身是否自我定位為公民社會。都看作是具有公民社會意涵的。在將公民社會作為解釋工具的學者中，許多人對於公民社會具有明確的價值肯定，期待中國社會出現更多具有公民社會意涵的組織和事件，推動中國社會的民主轉型。

對於第一種研究趣向，其最大的挑戰是它假設中國社會存在國家和社會的分野或者政府、市場和公民社會的分離，但是許多實證研究說明中國在轉型過程中，雖然出現了相對自主的公民社會組織，但是國家與社會的界限卻並不分明，黨仍然對社會的各個方面存在著較強的干預或者具備干預的能力，而文化上也仍然有很強的國家—社會一體意識。許多公民社會組織事實上是形同質異(沈原等 1999)，因此這種以西方公民社會為原型進行比較的思維趣向很難深入分析這一類社會組織的內在文化邏輯。而第二種研究趣向則容易走向寬泛，將社會主義中國產生的大量本身從屬於政府，甚至就是政府的一部分的社團和民辦非企業單位都看作是非政府組織，甚至一概看做是GONGO(政府組織的NGO)。這就進一步混淆了兩類組織的界限，使得這種解釋模式對中國社會轉型的解釋力大大減弱。

作為研究者，我們不能不注意到我們面對的是一個經濟和社會急劇轉型但是政治相對定型的一個轉型社會，因此所有的社團組織及其行動者都在不斷變動之中，但是又和過去的社會形態發生千絲萬縷的聯繫，而並非決裂。這使得社會呈現某種流動性和複雜性。這種錯綜複雜的局面很難用某種單一的範式可以解釋，所以我們的工作不是急於去建構某種解釋理論，而更多地是需要去探索這種文化的複雜性，對公民社會本身的概念及其理論加以反思和重建。這就需要我們在研究轉型社會中暫時放下公民社會概念，而是要專注於考察人們真實社會的真實生活。正如維勒(Weller)(1999)指出我們最好避免使用市民社會這樣的時髦詞語，而直接研究這些平行組織和他們的行動。

雖然我們需要放棄作為實體描述和解釋工具的公民社會概念，但是有意思的是，在當年學術界熱烈討論公民社會而未果的時候，這一討論卻使得現在的許多行動者獲得思想的啟蒙。而後隨著國際基金會的介入，許多民間組織開始以非政府組織(NGO)自稱，公民社會成為這些行動者的主要話語。而他們所提出的議題，例如環保、健康等概念和政策也業已逐步進入政府的相關檔，甚至參與到政策的決策過程。可以看到，在30年的轉型過程中，政府之外的社會空間確實出現了相對獨立和自主發展的趨勢，但同時參與這一趨勢的社會組織更多是投身在民生和社會發展領域，關注公共服務的提供和法律規定內的權利維護。在這一過程中，並沒有出現國家與公民社會組織的簡單對立，而是出現了合作、有限衝突乃至監管等各種分類管理的情況(康曉光)。在這一急劇變動的過程中，如果把這些組織及其行動理解為一類新型的社會參與方式的話，那麼可以明顯地看到，在這種社會參與方式中，公民社會話語和象徵被廣泛應用和逐步得到認可。而發源于西方具有公民社會理念性質的行動方式也不斷被學習、複製和再創造。這種過程常常被稱為「能力建設過程」。在這一過程中，一方面西方公民社會的話語與實踐方式被大規模學習，另一方面在培訓者和學習者

的共謀下，能力建設中的公民社會也已經不完全等同於它在西方情境下的意涵，它開始被本土化為用於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乃至價值觀。

本文將這一類社會參與現象及其自我能力建設過程稱為公民社會現象，這首先是因為這些組織及其行動自我認同為公民社會，其次是因為在它們中間確實存在著一種有關公民社會概念的「理論上的旅行」（薩義德）。發端于西方的公民社會的理論及其實踐方式通過各種形式的傳播進入了中國大陸。正因為此，這一類受到西方公民社會影響，又自我認同為公民社會的組織及其行動者成為我們的研究物件。

而對這一類研究物件，本文力圖從過程建構的角度來加以描述和分析。我們將大陸的公民社會看作一個建構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將被視為一種文化概念，公民社會進入中國被看作一種觀念的旅行過程。研究將著重關注在這一概念如何通過能力建設進入到中國大陸這一地方情景之下；又如何和中國的社團發展想結合，建構出中國版的公民社會情境出來。

### 三、能力建設：公民社會組織的話語建構

在二十世紀90年代，雖然學術界關於市民社會的討論如火如荼，但是對於大部分民間組織來說，公民社會的概念仍然是陌生的。一直到1995年，一些從屬於婦聯的組織才開始接觸到NGO以及公民社會的概念。而之後2001年，商玉生、崔玉等人發起成立了恩玖資訊諮詢中心，這是第一家專門進行NGO能力建設的機構。從這以後，能力建設機構就開始不斷出現，例如北京的中國國際民間組織促進會、上海的綠根力量、映綠、NPI、廣州的中山大學公民社會中心等。許多國際基金會以及發展機構都將能力建設納入其項目支援中的一項重要內容。而成立於1998年的清華大學NGO研究所在二十一世紀也逐漸從研究轉而強調非營利組織管理人才的培訓，力圖培養適合於各級各

類NGO的高級公共管理人才。每年據不完全估計，有一萬多人員參與各類有關公民社會的能力建設培訓。雖然比例仍然不是很大，但是能力建設的影響力卻比較大。許多NGO進行內部培訓或者開展活動的時候，往往應用這些能力建設的教材或者講師。在這一能力建設過程中，行動者逐步建立了自己的話語體系和實踐方式。

在能力建設之前，許多政府註冊的民間組織只是被視作政府治理的一種工具而存在，社會主義國家的社團、民辦非企業單位等民間組織的出現並不意味著它就當然是公民社會組織或者NGO，事實上，這些政府定義的民間組織大部分都是由政府創立，或有濃厚的黨政背景，活動經費多由政府財政撥款，經濟上依賴於政府；儘管中央政府1998年發佈檔規定現職處以上黨政機關幹部不得擔任民間組織的主要領導，但事實上幾乎所有重要的社團組織的主要領導，都是由從領導職位退下來或由機構改革後分流出來的原黨政官員擔任。而且這些組織本身也定位為支援或者促進政府實現職能，因此這類民間組織更多的類似於黨和國家的代理人(agency)，而與強調自治、自主、自發特徵的公民社會組織並沒有什麼相似之處，他們中間很多社團也不使用NGO或者公民社會來描述自身。雖然有些研究將它們套上NGO，或者GONGO的名稱，但是本文認為GONGO應該是指在這類民間組織中發生向NGO轉型的那類社團或者民辦非企業單位，例如興辦希望工程時期的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如果將所有這類註冊的組織都叫做GONGO，這只會使得目前的研究物件非常模糊，這也是當前中國大陸NGO研究之所以難以交流和辯論的問題所在。

在公民社會能力建設之前，這類社團的出現已經呈現出社團爆炸的態勢。自文革之後的撥亂反正，國家重新恢復依靠群眾團體來進行社會控制的治理方式。自80年代中期以來，國家開始力圖轉移社會職能，希望實現政社分離，這一方面是因為政府力圖精簡自身，減輕財政壓力，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隨著改革開放，單位制開始解體，社會公

共事務急劇增加，原有的政府大包大攬方式已經無力應對。在這一過程中，政府希望實現「社會事務社會辦」的方式來轉移壓力，但是又擔心失去對社會的控制，因此，一方面政府試圖強化原有工青婦等人民團體的作用，另一方面政府自己生產可以信任的從屬於自身的社會團體來力圖實現社會管理的轉換。這是80年代中期以後社團爆炸的根本動力。大量的社團急劇出現，到今天已經註冊的社團全國已經達到30萬左右。總的來說，這一類社團爆炸並沒有受到公民社會思潮的太多影響，它主要依附於政府或者就是政府自己主辦的。而隨著事業單位體制的改革，這些社團正面臨資源不足、人員老化、缺乏活力等困境，因此官辦民間組織如果要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發展，就不得不進行轉型。轉型過程中，有些社團和民辦非企業單位走向市場，而有些則逐步將自己定位為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國際發展工業。這一部分組織較早地在國際合作中瞭解到公民社會及其NGO組織，認為走NGO道路是自己在政府斷奶以後長遠發展之道，因此它們開始參與能力建設，甚至自己來主辦能力建設。這些轉型的官辦民間組織因為擁有和政府之間的信任和比較密切的聯繫，相對於草根組織，它們能更好地發揮其宣傳和宣導的作用。

在這一發展過程，除了官辦民間組織轉型以外，由於政府推動志願者服務運動等原因，許多人士也自下而上地建立了許多公益性質的志願組織和團隊以及一些社區互助組織，它們在雙重管理體制下常常難以找到業務主管單位而難以註冊為社團，因此，它們常常只能以工商機構註冊、或者以專案掛靠、網站甚至完全不註冊等方式而存在，雖然他們開展各類服務，但是卻名不正，言不順，這樣它們迫切地感到需要給自己正名，同時，缺乏合法性、資源不足以及能力不夠是它們發展的重要障礙，它們也迫切地希望提高自己這類工作的能力以及尋找到更多的資源，公民社會性質的能力建設為他們提供了管道和視窗，正因為此，它們也樂於參加這樣的能力建設。

與此同時，國際發展機構以及國際NGO也在這個時候大量湧入中國大陸，許多組織迫切需要尋找在內地的合作夥伴，它們開始是尋求和地方政府合作，但是不久他們發現與政府的合作成本太高，而且無法控制。它們也希望能夠在大陸本土找到NGO合作夥伴，不過大陸的NGO合作夥伴普遍能力較弱，因此許多國際NGO以及國際發展機構也樂於支援能力建設。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大陸從這個世紀初開始就不斷地推動能力建設，很多地方都在開展各種類型的培訓，培訓的內容涉及公民社會、非營利組織管理、志願者管理、參與式專案、社會性別等方方面面。除了培訓之外，能力建設還有諮詢、評估、組織實習以及組織考察等多種多樣的形式。能力建設的內容基本來自於三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來自美國，第二個方面是來自歐洲，第三個方面是來自東南亞。

由此，大陸公民社會的能力建設大體可以分為三個維度的思路：第一個維度力圖提高NGO管理效率的思路。這種能力建設著重從內部建設草根組織運作能力。例如專案運作能力、組織治理能力、財務管理能力等，在這些能力培訓中滲透著西方社會，尤其是美國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理解。

第二個維度則是根據NGO發展不同時期從外部提供資源、創造合法性機會來推動NGO的發展。比如小額基金、NPO孵化器都是這樣的思路來從外部推動公民社會組織的發展。

第三個維度則是從公民行動者出發，關注公民行動者的社會視野、個人成長與領導力等內容，力圖通過文化薰陶，培育出能夠紮根社區、積極參與和寬容態度的公民行動者。

三個維度的支援在很多時候是重合在一起的，但是不同的能力建設強調的重點又有所不同。同時，這些能力建設集中在北京、上海、廣州、昆明等地。每個地方又有每個地方的特色。參與者往往是目前

NGO最活躍的行動者，雖然他們並非被動的接受，但是由於自身缺乏相關的公民社會的知識，因此能力建設所傳播的知識仍然對他們的工作話語的建立產生重要的影響。能力建設的過程實質上是建構關於公民社會運動的知識框架和話語體系的過程。可以說能力建設構築了整個大陸公民社會運動的基本知識體系。從而從方向上影響了大陸公民社會的進一步發展。

這些能力建設的主要知識邏輯基本沿著三條脈絡，第一條是將公民社會組織發展看做一個技術過程，強調NGO管理技術水準的提高。這是目前能力建設中最主要的邏輯。第二條則是將公民社會看做一個社會變革的運動。致力於對中國社會發展的反思以及如何提高社會行動能力。第三條邏輯則是將公民社會看做保衛本土社區，警惕甚至抗拒全球資本主義和國家干預的方式。強調本土的聯繫和學習。這三條思路經常交錯在一起，使得公民社會能力建設形成多種聲音，也使得大陸的公民社會雖然發展不久，卻已經出現分化，形成多元格局。

在這一多元能力建設的格局中，很多NGO組織由原來互不來往，互不知曉到逐漸能夠相互交流，相互分享，甚至能夠形成相互支援的網路。在大陸，基本每個基金會或者組織培訓的組織都能形成各自的一個網路，例如福特基金會支援的組織網路，CIDA支援的網路，這一能力建設以及網路擴展的過程使得很多不同類型的公民社會組織可以相互連接起來，這樣雖然能力建設的模式不同，但是仍然形成了一些共識。

共識之一是關於公民社會組織的共識。象NGO或者NPO等英語辭彙的縮寫現在人們不一定要明白其自身的英語內涵，就已經成為很多大陸NGO人士的最重要的自我認同和象徵符號。一般來說，大家認為NGO應該區別於政府組織和企業組織，它應該具有下列行動特徵：

(一)自主性，組織相對獨立於其他部門和機構，它自身有自己獨立的使命，經費可以自主籌集，人員自主招聘、活動可以自主開展。

這一特徵使得NGO具有獨立的組織特徵。

(二)自治性，組織的領導人員不由政府任命，而是有自身的治理結構。自我管理自己的事務。這使得NGO具有非政府性質。

(三)自願性：成員參與志願服務的意向不是由於外界的壓迫或者僅僅是由於政府的動員，而是內心自願參與。成員可以自願加入或者退出。這使得NGO區別於幫派組織。

(四)公益或者互益性：組織的活動是出於公益理念，例如關注社會公益，從事公益性的活動，而不是用來謀求個人或者家庭的私人經濟利益。組織的活動不以營利最大化為導向。即使服務可能獲得的經濟利潤也不在組織成員間分配，而是用於組織的公益目標。

(五)接受政府權威。NGO組織一般不直接反對國家權威，而是認同現有的國家和社會框架。這一特徵在於使NGO不同於反政府組織。

(六)公民性，組織的價值觀分享公民的基本美德，例如對不同價值觀的寬容、認同公民權利以及強調公民的參與責任等，這一公民性的強調在於區分NGO與傳統宗族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區別。

這六個特徵類似于薩拉蒙對於全球公民社會組織的特徵定義(薩拉蒙 2002)，但是又有重要的區別，其中特別是接受政府權威，不成為反政府組織是很多大陸公民社會組織的共識，他們常常刻意地將自己與民運團體等區分開來。而公民性的強調經常在能力建設的各項活動中被鼓勵，因此參與式的培訓成為能力建設的主流。而這類參與式手法其背後的哲學基礎恰恰就是這種公民性。雖然事實上，很多民間組織恰恰在這方面是最為缺乏的。

需要說明的是，不是所有的能力建設都完整體現這六個特徵的強調，但是這六個特徵基本成為許多NGO在能力建設後轉變的邏輯方向，也是組織在意識形態上認同的目標。

第二個共識是關於公民社會的共識。在能力建設過程中，公民社會被普遍看做是一個多元開放的非政府組織及其行動所形成的公共領

域。雖然在早期能力建設中，公民社會被泛化為公民組成的社會，但是其後大部分的能力建設基本確立了組織為主體的公民社會想像。大部分的培訓都將公民社會與NGO或者NPO劃上等號，社會運動則被淡化。

第三個共識是公民社會與國家的良性互動論成為能力建設的主要觀點。這是大陸學術界關於公民社會的主要觀點，而這一觀點在能力建設中也成為主旋律。那些強調兩者對立或者是強調公民社會從屬於政府的觀點都在能力建設過程中逐步被邊緣化，強國家強社會的良性互動論佔據主導說明西方舶來的公民社會概念在中國主要是視作推動中國社會轉型的重要的動力工具，而並非要出現一個獨立於國家、和國家平起平坐乃至對抗的西方意義的公民社會。

也正是這一類良性互動論使得在現有的中國政治情境下，公民社會的發展出現了去政治化的傾向，也同時就存在發展的可能。不過在這類良性互動論的觀點中，公民社會常被描述成完美的理想社會，由於很多能力建設都是自上而下，從概念出發，因而聽眾很容易把市民社會理解為一種烏托邦和道德社區。這也使得現實中的公民社會組織以及行動難以實現公民社會擁躉者的價值期待。

在這些共識的建構過程中，困擾著大陸公民社會組織的資源不足、合法性不足以及能力不夠的問題逐步出現緩解。

#### 四、公民社會組織實踐的分化

在眾多的能力建設過程中，一方面公民社會組織形成了一些共識，但是同時不均衡的以及多元的能力建設也促進了公民社會組織實踐的分化，這種分化在當前更加嚴重，本著各自所依託的資源和理念不同，出現了三類公民社會組織的轉化過程。

第一類是正在轉型的GONGO越來越成為政府支持的NGO。這些

組織一般已經在民政系統註冊為社會團體或者民辦非企業單位，它們相對於別的草根NGO，更早更快地進入全球公民社會體系，它們因為自身合法性能夠相對容易得到國際發展工業、基金會和國際NGO的大額資助，在觀念上也可以更旗幟鮮明地支持公民社會，例如陝西婦研會不但自身完全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NGO模式運作，而且在政府內部也主張公民社會與NGO的作用，甚至舉辦NGO論壇。由於自身被視為政府己出，因此它們比較容易得到信任，不過這種信任主要是在宏觀方面，微觀方面也是經常被調控。它們很多時候要同時運作兩套話語開展自身工作，在專案運作中也尋求地方政府體系的支持，正因為這一點，GONGO常常起到宣導作用，但是態度是最為溫和的。它們基本都不會和政府發生對立或者衝突。而政府對這一類組織越來越開放和支援。尤其是政府認識到NGO的作用以後，這一類組織常常成為它們重點支援的對象。

第二類是國際NGO本土化，逐步嵌入到中國現有的政治文化情境之中。國際NGO在中國的地位一直沒有明確。不過它們卻在中國大陸工作了將近20年。國際NGO隨著全球化的加速而進入中國，正如外資企業一樣，這些國際NGO的進入為中國的公民社會帶來新鮮的活力和技術；但是在中國特定的政治文化情境下，這些國際NGO又需要適應本地的政治文化。在國際NGO本土化的過程中，他們需要將自身嵌入到地方的治理規則、人際關係和當地文化中去，尋找合適的嵌入策略(朱健剛 2007)。政府對他們最大的擔憂，是國際反華勢力利用它們來顛覆國家政權。不過處於改革開放的總形勢下，政府也不能把這些支援中國建設的團體拒之門外。在這兩難之間，許多國際NGO都開始招募本地人員開展專案工作。通過能力建設，許多大陸本土NGO的人員開始熟悉國際NGO的運作套路，具備了相關能力加入這些國際NGO的在華機構，同時國際NGO也在能力建設過程中，開始瞭解本土的NGO組織以及相應的政治環境，這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國際

NGO的本土化過程。許多國際NGO在這種本土化過程中，其工作手法和目標都逐漸不同於它們在西方情境下的運作方式，而逐漸謀求其自身工作與政府政策相一致。

第三類是民間公益組織的專業化，長久以來，政府也對民間提供社會服務的自下而上的組織也給予了一種默許的態度。所謂「不承認，不支持，不反對」雖然將公民社會組織置於陰影之中，但是也同樣使得公民社會組織可以在陰影中悄然成長。中國的民間公益組織最初主要是志願者發起，缺乏專業的團隊，資金匱乏，很多時候處於自生自滅。能力建設使得民間公益組織開始向專業化轉型，公益組織出現了越來越多的職業人士，他們在自身的工作中也展現出不同於政府的效率和能力。而且不僅如此，能力建設幫助這些組織形成網路聯繫，雖然他們各自能力仍然較小，形成網路以後卻逐漸形成了氣象，並對社會產生了越來越重要的影響，有的甚至能夠影響政策改變。怒江水電大壩在NGO的集體發聲以後不得不緩建就是其中一個特別突出的例子。相對於其他兩類組織，草根NGO在官與民的緊張關係中卻容易得到社區的信任，從而能夠完成很多政府做不了，企業不願做的公共事務，這就激發了這些草根NGO的活力，能力建設之後，許多NGO的活動也逐漸得到地方政府的認可。

正是因為能力建設，這三類自稱為NGO或者公民社會的組織在社會轉型過程中他既自身不斷變動，又在推動社會的進一步轉變。

但是能力建設也產生許多公民社會發展的新問題，一些NGO組織經過能力提高，逐步成為治理結構中的主流力量和精英組織。他們多以服務而獲得社會和政府認可，不過它也可能因為既得的利益和地位，容易依附於現有結構，而失去社會變革的願望和動力，甚至成為保守的力量。今天在北京、在昆明，一部分NGO的發展已經呈現了這一問題。公民社會成為它們的口號和作秀。

另一方面官僚化的問題也同樣出現，民間組織通過能力建設，更

關注自身的發展，考慮更多地是解決自身人員成本和實現組織利益，在向資助方籌措資金的過程中，他們逐漸脫離社區和服務群體的需要，轉向謀求國際基金會和政府的肯定，在專案化的過程中，這些組織忙於籌款、專案流程和內部管理，而無力去滿足服務群體的需求。

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單個強大的NGO在目前的中國政治環境下很容易被看作對政權穩定的威脅，在法團國家的治理過程中，這些強NGO或者被壓制，或者被收編，或者自己將自己政治化為持不同政見組織。由於被受到過多關注和干預，組織常常不能正常地發展，也很容易被政治化。

精英化、官僚化和政治化使得公民社會的能力建設可能背離原初的初衷，而只是成為現有社會結構的再生產。公民社會也將喪失自身的獨立性和推動社會轉型。在中國現有的國家和社會關係中，需要尋找新的能力建設方法扭轉這樣的趨勢。使得公民社會運動避免最後只是走向做秀的「公民社會」。如何避免，這是目前擺在能力建設者面前一個重要的難題。

## 七、能力建設的反思以及公民社會的發展方向

精英化、官僚化以及政治化的傾向使得能力建設的推動者對能力建設開始反思。有的人把能力建設看做一個中國NGO吃羊奶的過程，羊奶雖然沒有毒素，但是卻有激素，使得很多NGO手腳還很弱，腦袋卻已經很成熟了。一套一套的話語但是卻難以落到實處。正因為此，也有一些組織對這類能力建設，尤其是培訓的作用表示懷疑。

回應這種懷疑，首先是不能高估能力建設的作用，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不能單純依賴於能力建設，很多仍然依賴於公民社會組織本身的實踐。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當前能力建設的不足。能力建設不能只是滿足於幫助這些組織建立一套話語體系，而更應該能夠實實在在提

升公民社會組織的實踐。

通過能力建設，公民社會組織目前基本在三個方面的作用逐步得到社會認同。第一個關鍵的作用是傳遞社會服務。當大量的社會服務政府無力提供，市場不願提供的時候，公民社會組織可以補充政府的不足和市場的失靈，而力圖為弱勢群體或者特殊群體提供高品質的服務。這一功能在西方發達國家已經是常識，而在許多發展中國家，例如韓國和菲律賓，也已經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力量。目前在中國，這一類公民社會組織是發展最快的組織。比如在中國的扶貧過程中，國際NGO在資金、人員、知識和資訊方面都提供了大量幫助，和地方政府開展多方面的合作，許多本土的民間組織也在愛滋病關懷、農民工子女教育等議題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不僅如此，參與社會服務的傳遞，也使得公民社會能夠吸引更多的平民百姓作為志願者參與進來。

第二個關鍵性的作用是引發對公共議題的討論。許多社會議題的解決首先需要人們的發現和討論，尤其像和諧社會的公共議題，特別需要一個自由、充分和理性的討論空間。公民社會很多時候可以充當這樣的公共領域，來推動人們關注和討論這些公共議題，探求根源、討論辦法、形成和提供公共意見給政府和相關組織。最近的十幾年間，無論是在消費者權益的維護上，還是在促進對愛滋病問題的關注上，我們都可以看到公民社會行動所產生的影響。

第三個關鍵作用是進行社會創新實驗。當前出現的社會逐步不和諧問題都不能再僅僅依賴傳統的政府救火的方式來解決了，而需要通過系統的社會創新方式創造性地加以解決。公民社會組織由於其自身的專業性和創新意願，可以為整個大的社會政策變革而率先開展小的社會創新實驗和試點，尋求社會創新的路徑，瞭解相關的風險以及探求合適的可以推廣的方法。例如雲南的「綠色流域」組織，就是通過自身流域治理的社區實驗，而使得流域治理逐步被人們和政府所關注。在這一類創新中，最為突出的是參與式扶貧手法的應用，最終使得中

國政府的扶貧政策也引入參與式扶貧的概念。

從目前的態勢來看，本土的公民社會還處於一種社會運動時期，還沒有被納入到制度框架之內。它的產生一方面是由於國家發展戰略的改變，尤其是所謂和諧社會和科學發展觀的戰略的確立為公民社會組織的活動提供了政策基礎。另一方面是由於廣泛的民意的改變，人們的公民意識的提高以及對公共事務的關注，也為公民社會組織的發展提供了政治機會結構。通過能力建設過程，公民社會組織開始逐步進入主流化，但也同時面臨被吸納的風險。

正因為此，對於公民社會運動的未來方向，筆者有如下建議：

（一）公民社會運動應該始終向下，以民為本。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和普通公民應該是本土公民社會發展最重要的主題。只有有這個基礎，公民社會運動才可能具有持續性和正當性。應該避免單純的基金會依賴和國家依附。

（二）公民社會運動應該強調多方合作，公民社會不僅僅是公民社會組織，事實上媒體和新媒體以及公共知識份子在公共領域的形成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而中國的企業家也在公益事務中越來越走向前臺。同時在社區也有很多自發的集體行動，公民社會組織不應該自我封閉，而是應該多方合作。

（三）公民社會運動應該形成多元開放的格局。公民社會運動要防止出現大一統的局面，而是允許多元的思路，並且應該繼續積極加強兩岸三地的交流。這種交流在以往的能力建設過程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從長遠來看，公民社會的成長和壯大，最重要的影響是可以逐步改變原有的政府主導的社會治理結構。新的治理結構力求有更多的利益相關方參與，力求建立公營部門和私營部門的合作，力求以參與式方法來使得邊緣或者弱勢群體能夠參與到治理決策過程中來。政府、市場和公民社會之間可以形成既合作又制約的機制，這種合作和

制衡的效果可以有效地改變原有的不均衡的發展過程，從而能夠更加有效地解決社會問題，實現社會和諧。一個健康的、自組織的、與政府和企業可以有良性互動的公民社會的成長和壯大，正成為未來「強國家、強社會」的中國模式中不可缺少的一面。毫無疑問，這將是從市場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的第二次改革開放：社會的改革開放，而對這一新興的改革開放過程，還需要研究者既從全球的視野觀察，也需要從本土的角度來體會和把握。

#### 參考書目：

- Habermas, Ju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eld, David  
1987 *Model of Democrac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ier, Charles, ed.  
1987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Essays on the Evolving Balan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Public and Private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tzger, Thomas A.  
1998 *The Western Concept of The Civi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History*.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 Rankin, Mary  
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 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we, William T.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309-329.
- Strand, David  
1989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ller, Robert  
1999 *Alternate Civilities: Democracy and Culture in China and Taiwa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鄧正來

1993〈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兼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8，50-60。

1996〈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5，171-188。

鄧正來、景躍進

1992〈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1—60。

方朝輝

1993〈市民社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合法性〉，《中國社會科學季刊》，4，34-41。

高丙中、袁瑞軍

2008《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美】萊斯特·M·薩拉蒙等

2002《全球公民社會：非營利部門視界》，賈西津、魏玉等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沈原、孫五三

1999《制度的「形同質異」：以中國基青會及其對外交往活動為例》。列印稿。

徐永光

2008〈2008，公民社會元年〉，《NPO縱橫》，4，2008。

俞可平

1993a〈馬克思的市民社會理論及其歷史地位〉，《中國社會科學》，4，59-74。

1993b〈社會主義市民社會：一個新的研究課題〉，《天津社會科學》，4，45-48。

朱健剛

2007〈國際NGO與中國地方治理創新：以珠三角為例〉，廣州：《開放時代》第5期。



# 對韓國蠟燭抗爭的反思

李南周\*

## Reflections on Candlelight Demonstration in South Korea

by Lee Namju

---

\* 服務單位：韓國聖公會大學中國學系

通訊地址：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Sungkonghoe University

1-1 Hang-Dong, Guro-Gu, Seoul, Korea. (zip code 152-716)

E-mail: njlee87@hotmail.com

自2008年5月2日一直到8月底，韓國市民進行了百次以上的大規模遊行。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五·三一（衝總統府的示威）、七十二小時連續遊行（從6月5日到6月8日）、以及六·一〇和七·〇五大規模遊行（參加人數達到幾十萬人）。這次抗爭都是由於李明博政府上台以後，為了討美國小布希政府的歡心，不顧老百姓的生命安全，許諾美國牛肉無限制進口的政策而激發出來的。海外媒體報導這次抗爭的時候，一般只強調民族主義對這次抗爭的影響<sup>1</sup>，有時候甚至貶低這次抗爭的意義，把它看作是一種不知時勢的愚蠢行為。並且，不少人趨向於把這次抗爭看作是一次反全球化運動或者是反新自由主義的運動。確實，如果撇開民族主義和全球化所引起的一些問題不談的話，我們很難解釋這次抗爭的由來和發展。

但是，在抗爭期間顯示出來的很多特徵使得我們不能簡單地將其歸納為民族主義運動或反全球化運動。參加遊行的大部分群眾對反美口號表現出了比較冷淡的態度，並且沒有將取消韓美牛肉協議的要求提升到反對韓美FTA等反全球化或反新自由主義鬥爭上去。更重要的特點是推動抗爭的主體和方式。比如，這次抗爭不是由全球化中受苦最深的工人或農民發起或主導的，而是由女高中生發起並由多種多樣的階層和組織（包括網上組織）推動的。在抗爭期間，特別是抗爭初期，走上街頭的群眾所表現出的情緒也不僅僅是憤怒，而且還體現出了某種解放感。

因此，為了理解這次抗爭的特點和含義，我們不能簡單地把它看成是依靠全球化和反全球化兩種力量之間的較量，而應該注意全球化和社會運動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在這裏，本文想從這個角度來探討這次抗爭的特點和意義。<sup>2</sup>

---

1 Sang-Hun Choi, "An Anger in Korea Over More than Beef", *New York Times*. June 12, 2008.

2 筆者在紀念《台灣社會研究》創刊二十週年的研討會上發表此文以後，才有機會看到趙剛博士的關於紅衫軍運動的論文。現在，筆者發現韓國蠟燭抗爭和台灣紅衫軍

## 一、蠟燭抗爭的發展

2008年4月17日，韓國政府和美國政府達成了關於韓國再次開始進口美國牛肉的條件和程式的協定。最初，很多人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結果。前任總統盧武鉉在2006年2月決定開始與美國進行韓美FTA協商，而在2007年4月兩國政府完成了關於韓美FTA的協議。但由於美國議會對FTA的消極態度，直到現在這條協議仍沒有獲得兩國議會的批准。去年2月份上台的李明博為了獲得韓美FTA的批准進行了積極的努力。因此，今年4月份在訪問美國的時候，下定決心接受美國議會要求，解除對美國牛肉進口的限制。考慮到新任總統的政治取向，以及他和目前執政黨在剛結束的總選、大選中獲得的壓倒性勝利，當時很多人以為除了不得不接受這種趨勢以外，沒有別的選擇。

但是，不久後出現了當時誰都沒有預料到的情況。在達成協定以後（這次協定的程式和內容確實是太糟糕了），專家們指出這次協議中的很多問題，比如無條件地接受瘋牛病污染概率較高的兩歲以上牛的牛肉及牛肉部位的進口，還有放棄在美國發生瘋牛病的時候對進口進行限制的權利等等。人們圍繞協定的具體內容展開了激烈的討論，繼而曝光了李明博政府沒有確保起碼的安全措施的事實，女高中生開始行動起來了。5月2日下課之後，她們在市中心清溪川廣場裏舉著蠟燭進行了第一次遊行，最初被稱為「蠟燭文化晚會」(candlelight cultural festival)。她們提出的口號很簡單，比如「瘋牛，我不吃，你吃吧」。李明博政府上台以後，在教育方面推行加強競爭的政策，如把學生按成績分班，增加上課時間等等。對此，學生已經表示了很大的不滿，而

---

運動之間有很多相似之處。雖然在這裏沒有對這一點展開討論，但筆者認為韓國和台灣的新型社會運動之間的比較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課題。趙剛（2008），〈希望之苗〉，徐進鈺陳光興編，《異議（下冊）》，台社。

瘋牛病問題終於讓高中生行動起來了。他們這種完全自發性的遊行馬上引起了全社會的關注，來自其他階層和年齡的群眾也開始湧入到清溪川廣場（此廣場是李明博當首爾市長的時候建設的）。這逐漸使小型的遊行變成了持續長達四個月的蠟燭抗爭。從一種小型的蠟燭示威發展到大規模抗爭的過程中，網路上的活動起到很關鍵的作用。很多人在網路論壇上批評政府對關於這次協議的漏洞百出的解釋，他們在網路上廣泛地上傳在現場拍攝的蠟燭示威的鏡頭。之後，有幾家新聞網站每天晚上開始直播蠟燭抗爭的進行情況。當時，最活躍的網路論壇（網站[http://agora.media.daum.net/?t\\_\\_nil\\_bestservice=agora](http://agora.media.daum.net/?t__nil_bestservice=agora)論壇）的頁面瀏覽量（page view）從8113萬次（4月第一個星期）劇增到1億8699萬次（5月第一個星期）。

李明博政府沒有預料到剛上台不久就會遇到規模如此之大的抗議活動。為了緩解由這次蠟燭抗爭引起的政治危機，他們採取了幾個緊急措施，如總統向國民道歉（5月22日和6月19日），換任包括總統府秘書室室長在內的總統府和政府部門的官員（6月20日），以及獲得美國方面的同意後採取程序性措施，限制年齡兩歲以上牛肉的進口（6月21日）等等。但因為這些措施和國民要求的與美國重新進行協商相差太大，大規模遊行直到7月底一直沒有停止過。這樣，政府與市民之間的對峙局面持續了三個月。

從8月初開始，在積極參加示威的人們中才出現了一種疲勞現象。首先，由於政府已經明確表示他們已經採取了彌補措施，而且再協商會大大損害國家利益等，所以李明博政府接受再協商的可能性很小。其次，既然李明博政府是通過民主選舉而產生的，那麼這次鬥爭就不能以打倒政府為目標。雖然在遊行中有「下台，李明博」的口號，但這只是象徵性的口號，沒有太大的實際意義。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抗爭主體陷入了一種進退兩難的處境。在8月底，積極參加這次抗爭的社會組織決定結束以大規模示威為主的抗爭局面。

在韓國，蠟燭示威已經成了以和平方式來表示市民的意見或抗議政府不公正行為的普遍形式。蠟燭示威在2002年10月進行的大規模遊行中第一次出現。那次遊行是為了抗議在韓美聯合軍訓中撞死兩名女高中生的美軍被判為無罪並追悼被撞學生而進行的。第二次蠟燭示威是在2004年為了抗議當時議會裏佔據多數地位的大國家黨無理彈劾當時現任總統盧武鉉而進行的。這次蠟燭示威算起來是第三次。但在進行示威的次數、參加人數的規模、示威方式的多樣性、網際網路的作用等等方面，以前的蠟燭示威都無法與這次蠟燭抗爭相比。

## 二、為什麼不是反韓美FTA，而是反牛肉？

如果從對經濟、社會的影響來衡量的話，韓美FTA比牛肉進口問題更重要。韓國的大部分社會運動組織參加反對韓美FTA的活動。但這些活動一直沒有發展為大規模抗爭，而是被限制在知識份子對新自由主義的批評和以農民為主的激烈抗議活動範圍內。那麼，為什麼看起來不那麼重要的牛肉進口問題引起了規模如此大的抗爭？雖然這次抗爭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出現，但不能只從反全球的角度說明這次抗爭的特點和含義。我們應該注意在全球化和這次抗爭之間起到推波助瀾作用的因素。

首先，反全球化或反新自由主義的旗號一直沒有獲得一般市民的認同。其原因其實很簡單，全球化對一個社會的影響是多面的。對特定階層，特別是弱勢群體帶來了生活上的不少困難，可是不少人認為全球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甚至是給他們帶來了一些新的機會。因此，反對韓美FTA的活動被理解為反全球化的活動的時候，就很難吸引一般市民的關心和參與。在這種困難的情況下，展開反對韓美FTA的活動的人也強調他們不是反對所有的開放政策，只是反對強迫韓國經濟接受已經被一連串問題纏住的美國市場經濟模式的開放政策。但

是，問題在於這些「進步」勢力平時很少提出可接受的開放方案，因而很難擺脫人們在開放問題上對他們的消極印象。最近，不少學者提出了通過加強東亞經濟合作來對全球化所帶來的不穩定性和負面影響的想法，但「進步」勢力對這種建議一般持曖昧的態度。

人們對牛肉問題作出如此敏感的反應源於這個問題與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當初不少人認為雖然美國的牛沒有完全擺脫傳染瘋牛病的危險，但被瘋牛病污染的牛肉實際進入到韓國市場的可能性還是很低。降低對進口美國牛肉的門檻也不會引起嚴重的後果。但一般市民，特別是女高中生們的想法是完全不同的。她們認為既然不能排除進口被瘋牛病污染的牛肉，不論這個可能性是大還是小，政府應盡一切努力杜絕進口被污染的牛肉的管道。與以前不一樣，一般市民開始對不確定的危險因素採取很敏感的態度，這種態度肯定與全球化所引起的社會變化有直接關係。但是，李明博政府不瞭解過去十年中發生的這些變化，認為只要有利於經濟增長人們就會接受他們的政策。甚至李明博說消費者可以選擇自己吃的牛肉，好像完全放棄政府向國民應負的責任。這些言論對蠟燭示威起了火上澆油的作用，並成為以後李明博向國民道歉的重要原因之一。

還有一個背景也值得我們注意。也就是在1987年以後進行的民主化對這次抗爭的影響。最近兩三年中，圍繞著對1997年（韓國歷史上首次通過選舉實現不同政黨之間的政權交替）以後進行的民主化怎樣評價的問題發生過爭論。一些活動家和知識份子主張在政治領域內進行的（程序性）民主化對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方面沒有起到什麼積極作用，程序性民主化在逐漸被新自由主義的趨勢吸收以後反而惡化了他們的生活。最近韓國社會兩極化問題成為重要的社會問題，因此，這樣的主張得到了不少是知識份子的認同。但另外一些人主張兩極化問題的原因是很複雜的，並且不能把促成這些問題的責任歸咎於政府的某些政策，更不能貶低過去十年民主化的成果。從長期來看，程序性民主

化不僅是給韓國社會帶來活力的一個重要因素，而且還是推動韓國社會進步的重要動力。持這種立場的人強調不能把程序性民主和實質民主對立起來。<sup>3</sup>

這次蠟燭抗爭證明了按照程式性民主和實質民主的劃分來評價過去進行的民主化的做法是不是很妥當。很多人正在發現過去民主化的局限和成果。首先，程式性民主化不是不能逆轉的。從政治層面來看，新的政治氣候容易破壞程式性民主化。最近出現的一些變化，比如新政府對新聞媒體的控制等，正證實了這一點。這意味著在韓國程序性民主化的階段已經過去了的判斷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其次，過去民主化給社會帶來了很深刻的變化。在這次抗爭中，很多人表示沒有感覺到以前參加遊行時候受到的壓力。特別是，高中生等年輕人在街頭上很直率地、很活潑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他們／她們面對員警的攻勢沒有表現出恐怖。有趣的是，高中生對員警的暴力表現出的感情不是恐懼，而是驚訝和憤怒。對在民主化過程中長大的他們／她們來說，很難理解員警對市民使用暴力手段。這樣的態度和老一代人有所不同。在暴力和恐嚇下向獨裁政府挑戰過的老一代人多少都會把在示威中出現的暴力看成是不可避免的事。在新一代人看來，牛肉問題，無論如何，是他們自己的問題，而對在這些問題上的不當行為提出抗議是他們／她們的權利。如果沒有過去民主化的薰陶，這種現象是難以想像的。因此，我們應該在承認程序性民主化不能自然而然地解決社會的不少問題的同時，也不可低估程序性民主化所帶來的積極變化，而繼續保持這種勢頭也是保證社會進步的一個重要任務。

---

3 關於這些爭論的簡單介紹，請參看李南周(2006)，〈在韓國的進步與東亞合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六十三期，2006年9月。

### 三、值得注意的幾個特點

隨著蠟燭抗爭的發展，對蠟燭抗爭的討論也逐漸活躍起來了。其中，幾個問題對探索新型社會運動具有很豐富的含義。

首先，是對街頭政治的新發現。在韓國誰都不能否認，在推動民主化的過程中，所謂街頭政治一直起著關鍵作用。但最近不少人對街頭政治採取比較懷疑的態度。他們認為在程序性民主得到完善的時候街頭政治難以推動政治發展，甚至會阻礙政治發展。確實，在韓國很難依靠1980年代式的全民抗爭來推動政治和社會的發展。當時，你死我活式的鬥爭是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不得不採取的鬥爭方式。這種鬥爭方式不適合於程序性民主化繼續發展的趨勢。他們將街頭政治出現的原因歸咎於不成熟的政黨政治。由於在政黨政治裏不存在代表勞動階級利益的政黨，因此他們的利益只能靠像街頭政治那樣，付出很大的費用也難以獲得具體戰果的鬥爭方式來表現。

但仔細看的話，這次街頭政治的情景和以前的大不相同。這次街頭政治不是以對抗或對立為主，而是以表現自己的想法和意見為主。在蠟燭抗爭的整個過程中，沒有主導這次街頭遊行的核心組織。雖然在5月6日，由一千七百多個市民社會團體組織了「瘋牛病國民對策會議」，但它不是實施法號指令的指揮部。它主要以指定時間和場所等的方式為蠟燭示威提供一種平臺。在結束由國民對策會議組織的集會以後，各種各樣的組織以適合於他們的認同方式進行街頭活動。這些自發性的活動比靜態的集會表現得更活潑，並且常常持續到凌晨後才解散。這種以自發性方式為主的街頭政治與其說是激烈的政治鬥爭，不如說是一種政治festival。更重要的是，街頭政治中體現出的不少要求難以反映在政黨政治裏。比如，發起蠟燭抗爭的高中生本身在政黨政治裏面沒有他們的位置。而街頭政治給在政黨政治模式中容易被邊緣化的人們提供了活動空間。因此，這是一種新型的民主形式，至少在

彌補政黨政治的不足方面能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其次，這次蠟燭抗爭的出現和電子民主主義的發展分不開。如果沒有網路上的活動，這次抗爭根本發動不起來。比如，抗爭初期高中生們的蠟燭示威不是靠組織動員，而是主要靠網路上的溝通來組織起來的。而且，網路上的溝通能夠使初期的蠟燭示威繼續引進新生力量，而使小小的蠟燭示威發展成大規模的蠟燭抗爭。市民社會團體在抗爭的初期沒有介入，參加集會（蠟燭晚會）的方法主要通過網上論壇和短資訊來散佈。值得注意的變化是通過這次蠟燭抗爭網上（on-line）活動和線下（off-line）之間的界限被打破。在網路上的服裝沙龍、料理沙龍等看上去與社會活動關係不大的網路組織也積極參加遊行，在現場引起很熱烈的反映。

網路的發展對民主主義的影響在學術界一直受到很大的矚目。網路確實具有不少缺點。網路上的討論容易被情緒化。特別是，網路上的激烈言辭在東北亞地區常常掀起軒然大波，有可能導致民族主義情緒之間的衝突。<sup>4</sup>但是，這次抗爭證明了網路的發展給以前沒有機會參加政治或社會活動的人們提供了進入公共領域的機會。以後的問題是如何引導這些網路上的政治或社會活動走向健康發展的道路。

最後是，生活政治和性別政治對這次抗爭的影響。從蠟燭示威的出現開始，很多人注意到生活政治和性別政治對這次抗爭的影響。撇開其他的情況不說，女高中生首先發起抗議蠟燭示威，這一事實就能夠說明這種關心的緣由。趙剛博士在對紅衫軍運動中女性的積極參與現象的解釋中指出，女性對社會和新價值面臨接替的憂慮比男性來得要沉重也更尖銳。<sup>5</sup>韓國的蠟燭抗爭也證明了這一點。對於教育、食品安全和環境問題，女性比男性具有更敏感的反映。引起這次抗爭的導

4 高原基彰（2006），《不安型ナショナリズムの時代—日韓中のネット世代が憎みあう本當の理由》，新書。

5 趙剛（2008），295頁。

火線不是像過去那樣反獨裁、統一等的在高層次政治(high politics)領域的問題，而是影響到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問題。可以說在韓國這次蠟燭抗爭象徵著生活政治時代的開始。並且，女學生和婦女對這些問題表現出的敏感反應說明生活政治與性別政治之間的密切關係。如果這種趨勢能夠繼續維持下去的話，一直被男性支配的政治文化和政治結構也會受到真正的挑戰。

蠟燭抗爭決不是十全十美的。上述的幾個特點既具有積極的一面，也具有消極的一面。不少人對這次蠟燭抗爭一直只抓住牛肉問題不放，而與別的待解決的問題結合得不好的現象表示過擔憂。當然，這次蠟燭抗爭限制了李明博政府上台以後積極推行的一些新自由主義政策，觸發了對公共性和公共領域的關心和討論。比如，在蠟燭抗爭達到高潮的時候，李明博總統宣佈在上水道等公共服務裏不進行民營化改革。但進入8月以後，勉強堅持下去的抗爭遇到了進退兩難的困境，國民對策會議既不能在沒有獲得明顯成果的情況下輕易宣佈鬥爭的結束，又不能在鬥爭動力的逐漸消失情況下把鬥爭無限期地持續下去。其實，在6月底李明博政府和美國小布希政府明確了不能對協定內容上進行修正(再協商)而只能在程式方面採取彌補措施的時候，就可以預料到這種結果。所以，一些人在7月初試圖設法擺脫這種困境。首先，雖然再協商的要求沒有被接受，但逼迫剛上台的李明博向國民表示歉意，體現出國民的力量，這兩點足以宣佈了國民的勝利。因此，他們在單方面宣佈國民勝利以後，把目光轉移到下一次鬥爭的準備。但這種努力沒有產生明顯的效果。蠟燭抗爭又堅持了一個多月的遊行以後，變成了參加人員劇減的小型集會，繼而到8月底在沒有獲得更多的戰果下結束了。結果，韓國社會運動仍然面臨著蠟燭抗爭向何處去的問題。但是，這次蠟燭抗爭決不是一個終點，而是新型政治運動和社會運動的開端。從這個角度來看，蠟燭抗爭是很有成果的一次試驗。

## 四、蠟燭抗爭對全球資本主義下的社會運動的含義

對知識份子來說，這次蠟燭抗爭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他們不能對這種新型的大眾運動發揮引導作用，而只能隨著抗爭的發展提出各自的解釋。知識份子陷入在這種無能為力的情況暴露出他們對客觀世界的理解大大落後於時代變化的事實。那麼如何克服這種困境呢？

回答這個問題並不容易。但我認為應從擺脫對全球化不是追隨就是對抗或超越式的框架開始摸索新的道路。顯然這種簡單的想法難以跟上在全球化下發生的人們在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識方面的變化。這對批判性知識份子提出更大的考驗。他們應不能滿足於對全球化的負面現象提出各種各樣的批判的活動。對付全球化所帶來的影響是一個長期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只強調超越或對抗的一面很難推動實際變化。知識份子應該在繼續努力鞏固全球化所帶來的積極效果以及限制其所帶來的消極效果的情況下，耐心地探索解決各種錯綜複雜的矛盾的道路。對全球化趨勢或現代性，我們在適應於這些變化的同時繼續努力找到克服全球化和現代性的道路。<sup>6</sup> 因此，我們不能把這次蠟燭抗爭歸納為像反全球化和反新自由主義那樣的抽象的框架，更要注意在蠟燭抗爭裏各種因素之間相互作用，比如自發性和集體性之間的關係、新型運動主體與傳統式社會運動組織之間的關係等等。

在進行這些努力的時候，我們應該更注意運動的微觀基礎。過去，工會、農會和學生會等職能性組織為推動社會進步提供了組織上的保證。這種組織在整個社會運動中仍然發揮重要的作用。但對於像瘋牛病牛肉那樣引起消費者的敏感反應的議題卻不知所措，陷入了被動。另外，這種職能性組織一直以防守性的政策來對付全球化等帶來

---

6 關於這種雙重課題（對現代性的適應與克服）的討論，請參看韓國季刊《創作與批評》2008年春季號的專輯「在韓半島到的現代與後現代」（韓文）。

的環境變化，很難受到一般市民的支援和積極反應。如果不能發展可彌補這些缺點的新型組織，社會進步力量的逐漸下降是不可避免的。比如現在迫切需要發展能夠使生產、流通和消費功能結合在一起的新型組織，來積極對付環境變化，開拓新型社會關係。其實，最近幾年「生活協助組織（一種互助組織）」等一直保持增長勢頭。但這些組織散佈在社會各個領域裏，很難形成大氣候。蠟燭抗爭提醒我們，如果這些組織也與網路活動結合在一起的話，他們在推動社會進步方面會發揮更大作用。

最後，上面強調的努力只有在與地區合作一起推動的時候才有亟鬚髮展的可能性。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很難在一個國家裏找到解決方案。為了使得克服全球化和現代性的前景使具有現實意義意，地區合作是不可缺少的。在臺灣和韓國，已經出現新型社會運動。以後，如何加強這些運動之間的溝通是推行東亞合作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 歷史的認識與政治的認同

藍博洲\*

##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and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By Lan Po-Chou

---

\* 服務單位：作家

E-mail: po.chou@msa.hinet.net

首先，我要說明的是，我給主辦單位的題目是〈歷史的認識與政治的認同〉。陳宜中給我的邀請信究竟寫些什麼？因為我人恰好不在台灣，其實也沒看。在大陸跑了大概一個月，回來後，聽到陳宜中的電話留言，立刻回電，問他要談什麼？他說，之前，《思想》做了一個老政治犯陳明忠先生的訪談專題，題目是「一個台灣人的左統之路」；他又說，人家是老政治犯，成為一個「統左派」還可以理解，可你這個年青人為什麼跟同時代的人不一樣，竟然也變成一個人家所謂的「左統派」？要不，你就延續這個思路，跟大家談談你的「左統之路」吧！

我於是按照陳宜中的說法，老老實實地隨手擬了這樣一個題為〈歷史的認識與政治的認同〉的發言大綱，傳給他。它的內容如下：

**開場白：**人家都說我是統左派！對這樣的說法（在台灣絕不是正面的），我不曾否認，也不認為那是重要的！如果我夠資格的話，我一直在想：為何我會是一個統左派？我願意藉著台社的公共論壇試著理解自己為何是這樣的知識份子。有人說：歷史看法的歧異來自政治認同的不同；可我以為，歷史看法的歧異並不是來自政治認同，反而是政治認同的歧異來自於對歷史認識的不同。

### **我的歷史認識的道路：**

#### **一、家庭成份客觀地決定了我的知識立場**

（一）十五歲以前無知的快樂

（二）十五歲那年立志當小說家

（三）困擾我的是人的存在的問題

#### **二、思想苦悶而沒有出路的大學生活（家裡第一個大學生的階級困擾）**

（一）系統地閱讀日據以來的鄉土文學與論戰文章（包括邀請主要的作家演講）

（二）因為侯德建回歸事件的刺激而主動與夏潮雜誌接觸（知道黨

外有統獨分歧)

- (三) 1984年夏潮革新版台灣結總體解剖的影響(包括陳映真的小說：鈴鐺花與山路)

### 三、社會實踐

- (一) 1986年的南方雜誌創刊與黨外助選(包括唯物史觀、政治經濟學的學習)
- (二) 投入工運與工黨建黨的挫折
- (三) 偶然直面被湮滅的台灣現當代史禁區的震撼
- (四) 在工運高潮的年代甘於寂寞地從事尋訪被湮滅的台灣史與台灣人的調查研究、寫作與編輯的工作

### 小結：統與左的辯證統一

- (一) 我的統派情結：由國民黨反共教育的民族主義統派到認同社會主義的統派(我顯然沒有懷疑過自己的中國人立場，真是不長進！)
- (二) 反對帝國主義的基本立場(歷史課本鴉片戰爭以來的屈辱感！李小龙電影的振奮！)
- (三) 左為什麼要統(發展中的、有各種爭議的命題)：對中共黨史的學習、歷史的曲折、只有統才有台灣一島的左與全中國進而全世界的左。(個人的看法，不否定他人的不同看法，到目前為止顯然也沒能受任何不同看法的動搖)

這場座談會之前，老鄭看了我的發言題綱，故意開玩笑說：你是存心來「挑釁」的，要把你「槍斃」掉！我也開玩笑地回他說：那你先要拿到政權。其實，一直到現在，坐在台上的我還是很尷尬！如果說老鄭的整個態勢都擺出來了，我能夠不正面迎戰嗎？這就是我一直到現在都很尷尬的地方。我想說的是，如果今天我是在一個台獨的場，我一定是充滿戰鬥意志的！可這裡不是，這裡是我尊敬的、有知識的台

社朋友的二十週年紀念的論壇，所以我自以為是來這裡虛心求教的。

我已經快要50歲了。一直到現在，我最後悔的一件事就是讀大學。我以為，我當年不應該去讀大學的；一直到現在，我還是後悔我幹嘛要去讀大學？浪費了我四、五年的時間。我其實是一個非常討厭學院教育的人，所以我沒有什麼知識介入的問題；跟顧玉玲一樣，我是因為介入實踐，才有一點點認識客觀世界的能力，也就是所謂知識吧！我想，這可能是我跟在座許多朋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也就是說，我在從事一些社會實踐的時候，有許多朋友可能正在國外的歐洲或美國學習最先進的理論；可那些理論我都不懂。我的「理論」的學習是在台灣各地的、實際的民眾的現實生活的現場；我從那些倖存的老政治犯臉上的皺紋，從他們受訪時不自覺流露的驚恐的表情，從他們訪談中刻意壓抑的眼淚，學習到一點有關台灣的歷史與社會構造的知識，所以我的立場也是由此而來的。

有人說，歷史看法的歧異來自政治立場的不同；然而，就我粗淺的理解，我覺得這句話大有問題。我以為，應該是對歷史認識的不同，才会有政治認同的不同；怎麼會是顛倒過來的呢？怎麼會是因為政治立場不同所以才對歷史的看法不同呢？我認為這是非常有問題的說法。因為這樣，我想，我的發言就從這樣的問題意識出發，提出了上述的綱要，想要虛心地向台社的朋友討教。既然這樣的提綱已經提出來了，也只好把自己擺到解剖台上，任人宰割吧！

我不懂學術理論，也就只能從自己的經歷去談這樣的問題。其實，我不是喜歡談自己的人，可陳宜中給我出了題，我也只好公開地交心，「坦白從寬」嘛！我想，我的思想成長過程其實是跟台灣社會的思潮發展息息相關的。我自己也一直在想，為什麼我會變成這樣一個奇怪的人？我是台灣人，是本省人啊！可我竟然成為一個人家所謂的「統派」，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呢？

如果就家庭出身而言，我想，我要是處在大陸中國共產黨的社

會主義體制的話，那我就是一個「根正苗紅」的人吧！我爸爸是個泥水匠，媽媽不識字，家裡有九個小孩，因為孩子多，又逢台灣加工出口經濟成長時期，所以哥哥、姐姐們國小或初中沒畢業就到工廠做工了；我因為排行較小，是老八，幸運一點，還能夠依靠他們的勞動所得，讀一點書，後來也有機會上大學。儘管如此，我的思想成長過程還是相對曲折的。我是在15歲那年，因為休學、浪蕩，偶然間讀到小說，於是才開竅，開始痛苦地尋找思想的出路。起初，我很密集地閱讀了鄉下圖書館所有的中外小說；在那個思想荒蕪的年代，我也無法避免地讀到了諸如王尚義那樣的小說，進而讀到類如陳鼓應教授譯翻的有關存在主義的哲學，亂七八遭地讀，也就只能是胡思亂想。因為這樣，從15歲起，一直到我27歲，寫了第一篇有關50年代白色恐怖犧牲者的報告文學之前，一直困擾我的就是人的存在的問題。人的存在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我想，如果人終究難免一死，那麼他所有一切的努力不就是沒有意義的嗎？

因為有著這樣一個長期困擾我的思想問題，基本上，我是一個沒有什麼鬥勁的虛無者；除非面對敵人，基本上，我在不同階段的團體內部也不是一個好鬥的成員。

面對自己的思想困惑，大學期間，我在思想極度沒有出路的苦悶的情況下，開始拿起筆來寫小說。通過小說習作，我初步解決了自己存在的虛無問題。可基本上，我的思想還是處在一種無力的沒有出路的狀態；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1986年，我在退伍前就開始籌備後來的《南方》雜誌而在一些大學院校搞串連的時候。然而，就在那時，整個台灣社會開始鬆動了，思想氣氛不一樣了，一些長期被禁的、所謂左翼的思想開始暗暗地在小圈子流傳了。與此同時，我跟已經過世的王菲林、吳振寰和王墨麟等人，在《南方》創刊號策劃製作了一個「第三電影」的專題。也因為這樣，那個從國外回來的王菲林，帶了我和幾個年輕的左傾的朋友，在陽明山搞了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讀書會。現在，

這一批跟王菲林讀政治經濟學的朋友，好像也只剩下我一個人坐在這樣的場子了，其他人或者脫隊，或者到更好混的地方去吃喝玩樂了。我還記得，在讀書會中間休息、出來抽煙的時候，一個如今已在某著名大學當教授的所謂「親綠學者」曾經感慨說：當左派好難哦！光是要把政治經濟學的幾個基本概念搞清楚，就已經搞到腦袋都打結了；還是當台獨比較容易。

因為有過這樣的思想改造的學習，後來，我離開了《南方》，前往南部幫朱高正助選，想讓自己有更進一步的社會運動的鍛鍊。再後來，我又奉那個讀書會主要成員組成的小團體的指令，轉到高雄，幫王義雄助選；那時候，我們幾個年青人懷抱著一種要把地球翻轉過來的空曠的志氣，就是說，接下來我們要跟王義雄這種關懷勞工的律師合作，組織工人政黨，開始大搞勞工運動。當時我的確是帶著這樣的使命去高雄的。結果，王義雄高票當選，我也在高雄留下來，一直待到期待中的勞工運動沒有條件展開的時候才離開。

在高雄耗的那段期間，我和幾個政治立場不同也想搞勞工運動的人借住在攝影家侯聰慧的畫室；幾個人窩在那裡，也不知道怎麼搞勞工運動？除了經常跟台北下來的文化、政治界的朋友喝酒扯皮之外，偶爾也為了「改造」自己小知識份子的身段，一起去看歌舞團的脫衣舞表演。這樣混久了，自己也覺得不是辦法。就在這時，一個曾經在黨外雜誌混了幾年的朋友就勸我說：你畢竟是一個能夠從事文學創作的人，在高雄這樣耗也不是辦法，不如回去台北，看看能不能到「人間」雜誌工作；那樣的話，你既可以通過報導寫作介入實際的社會運動，也能繼續文學的寫作。我想想也對，後來，就通過朋友的介紹，加入《人間》的報告文藝的工作隊伍。

我進入《人間》是1987年農曆年過後。那時，剛好是二二八的四十週年；《人間》編輯部為此正在進行二二八民眾史的紀念專輯。我自己打從大學時代就比較積極地想要了解台灣史，尤其是想要知道充滿

禁忌的二二八事件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這樣也就比較有涉獵相關但不多的書籍。所以我主動參加了這個專題的製作。經過一段時期從北到南的採訪與盲目摸索以後，偶然地，我從官方二二八的資料裡面發現一個問題，然後循線打聽到一個光復初期學運領袖郭琇琮醫師的名字與事蹟，從而寫出了有關郭琇琮醫師生命史的報導。其實，郭琇琮醫師涉及的不只是二二八事件而已，通過郭琇琮醫師戰鬥的腳蹤，我也知道了二二八以後還有一個50年代白色恐怖的歷史，那其實是比二二八更為殘酷、更為豐富卻更為不得人知的一個歷史。

郭琇琮醫師出身士林的一個親日家庭，父親是彰化銀行的總經理，可他這個人天生反骨，從台北高等學校進入台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求學之時，就因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而坐牢；台灣光復後，國民黨三青團台灣區團部的負責人把他接出來，邀他加入三青團，他卻拒絕了。後來，他從台大醫學院畢業卻不去當醫生賺錢，而去搞公共衛生，在全省落後的地方搞防疫工作；然後又參與了二二八事件的武裝行動，事件後因為對白色祖國的失望，加入了共產黨的地下組織；最後在1950年韓戰爆發之後被槍斃在馬場町刑場，得年不過33歲。我在採訪現場聽到他的遺孀說，他留下來的遺言是說：希望家人把他的屍體燒了，然後把他的骨灰撒在他所熱愛的這片土地上，也許對老百姓種空心菜有一點幫助。

那時候，我才二十幾歲，聽到這樣的轉述的當下，我整個人全身都起了雞皮疙瘩；可以說，我整個人是完全被這樣的一個生命經驗所表現的理想主義的人格震撼了。當下，我完全被征服了。1987年，我已經瞧不起包括我自己在內的台灣人了。就在採訪的同時，我心裡想：怎麼台灣竟然還有過這樣的台灣人？為什麼過去的台灣會有這樣的台灣人？那麼這樣的台灣人為什麼又會消逝呢？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也因為受到郭琇琮醫師理想主義的人格感召，在那個同時，我堅決地告訴自己：你往後的人生什麼事也不用幹了，你也不用去讀什麼

碩士、博士，也不用去寫什麼撈什子小說，你的任務就是把像郭琇琮醫師那樣消逝的、充滿理想主義人格的台灣人的故事寫出來。我認為，只要把他們的故事寫出來，讓他們的理想主義，讓他們無私的人格，能夠對後來的台灣人產生一點點的反省的話，那麼台灣社會可能還有一點點的希望。那年，我才27歲。

可是到後來，所有批評的焦點都錯開了，他們不談台灣人曾經有過的理想主義的部份，卻去批評說我的報導寫作是要去表揚什麼「中共式的社會主義」等等等等。一般說來，從那以來，所有對我寫作的批評都是從這種冷戰結構下的反共心理出發的。事實上，我早期寫的那些人物報導，從來也不敢提他們參加了地下黨，從來也不敢提他們組織上的事實，只是突出出身資產階級的他們關懷弱勢者的理想主義。我之所以突出這點，那是因為懷抱著這樣的主觀願望，那就是說，通過把這些消逝的、台灣最珍貴的理想主義的歷史遺產復活，長期失去歷史傳承的台灣的左翼運動也才有重新出發的基礎與可能性。

從1986年實際參與左翼陣營的運動以來，我看到的是永遠吵不完的路線分歧的問題；面對一些自命為「左派」的人自以為是而又「得理不饒人」的爭論，我總是想，那你們就好好地爭辯一番吧！最好是能夠通過這樣的爭辯產生一個像老毛那樣的領導人物出來，可以領導台灣的左翼運動，搞出一番天地。我一直期待著能有這樣的一個人物出現，可我期待了十幾、二十年，台灣一直都產生不出一個這樣的人物，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運動路線分歧的問題。可在1987年的時候，我就以為，如果能夠讓在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被徹底清洗的台灣左翼傳統重現，從而重建台灣左翼的歷史形象，也許，如果哪一天，整個社會有客觀條件發展左翼的時候，這些歷史人物可以作為我們再出發的歷史借鑒。因為這樣，從1987年一直到今天，基本上我個人的社會實踐還是在這個領域；同時也因為長期直面這些歷史人物的緣故，受到這種真實的歷史的影響，無論是從理論上到實際現實，很自然

地，我就成為了一個一般人都覺得很奇怪的「統左派」。

因為這樣，左派為什麼一定要統的問題，對我個人的歷史認識而言，也就一點也不複雜了。但是，我知道，對不同認識的人，這也不是一時說得清楚的問題；既然這樣，不如暫時擱置爭論，讓發展中的事物去說明實際的現實吧！因為時間的限制，我先說到這裡，等一下就任人宰割了。



# 做大時代的批判分析

從批判實存論出發

朱雲漢\*

## Critical Analysis for An Age of Great Transformation

A View from Critical Realism

by CHU, Yun-Han

---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E-mail: yunhan@gate.sinica.edu.tw

大家好，有句古話說，最難得風雨中故人來。在颱風來襲的今天，用這句話應該是滿傳神的。宛文好幾個月之前，邀請我來參加今天這個論壇，我當時有一點惶恐，因為，坦白說並不是每一期台社的期刊我都看。所以，要來對台社的學術路線或刊物作反思，我有點膽怯。後來，我想我也許可以講講自己最近在思考的一些問題，我相信對台社未來設定自己的議題(agenda)是密切相關的。我想大家對大時代的變化可能多少都會有一些相同的感應，或是產生類似困惑。所以，我就給自己定了一個大的題目，稱〈做大時代的批判分析〉，也許，是對於台社未來20年的期許。而另一個子題：「從批判實存論出發」，就是critical realism。試圖作大時代的批判分析，在本體論、認識論上，需要有一個更好的哲學基礎(foundation)，當然這可能不是唯一的參考架構，不過我個人會認為這是批判分析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指引。

先談一下什麼是「大時代」？所謂大時代是個人類社會的結構與秩序產生劇烈變動的時代。而我越來越相信我們是正處在這樣一個時代，我們過去所熟悉的歷史座標正出現非常戲劇性或者劇烈的變動，很可能我們熟悉的座標開始在消失。我認為，此時此刻人類正處在全球秩序全面重組的一個關鍵時刻，甚至，我認為是人類社會正處在一個百年不遇的、多重歷史趨勢同時出現轉折的關頭。它不是一重、兩重，而是至少有四個層次的結構同時出現歷史性的轉折。我們用來界定我們是身處在一個什麼時代的最重要結構特徵，這些特徵現在都在鬆動，或正在崩解、重組的過程中。

這些結構形成與存續的時間長短不一，有些歷史趨勢出現的時間並不長，有些是幾百年歷史趨勢的轉折。是哪四個呢？第一個是比較短的歷史趨勢，是一個很短的歷史時期，就是後冷戰結束以後這個時期到今天，大概也不過20年，由美國唯一超強所打造的國際新秩序，也有人把它稱作單極世界。這個結構是很明顯的鬆動了，美國作為唯

一超強的霸權地位面臨各種力不從心的困窘。但這個單級結構的出現只有20年時間，說它是一個歷史趨勢有點勉強。不過如果回想起來，十幾年前當時的氛圍跟一般主流意見的評價上來講，會認為這個結構是很牢固的而且可能會維持很長時間。但現在看來，之前的估計當然有相當大的盲點。

再來，我稱之為第三波民主化運動的退潮，這邊我用保守政治學家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的概念，我想這個概念至少描繪人類社會過去一段時間出現的一個重要歷史趨勢，特別是人類社會內部秩序跟公共權威建構的合法性基礎，過去我們相信民主化的浪潮無可抵禦，但當前卻出現很清楚的退潮(recession)現象；從這個意義來看則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講的歷史終結論，在我看來已是明日黃花。這種西方知識份子志得意滿(triumphalism)的情緒，存續也不過30年到40年，最近也出現了非常清楚的轉折。

再下來，還有第三層，我把它叫做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資本主義全球擴張的週期。它先是戰後經濟重建，然後在一定的範圍內建立一個比較自由的經濟秩序，特別是以國際貿易自由化作為起點，然後逐漸的在地理範圍上擴張，然後在市場化、自由化的適用範圍也不斷擴張，擴大到農產品，服務業、最後擴大到金融領域。這個戰後開始的擴張週期，當然中間也有一些波折，包括70年代的兩次石油危機，但整體上來講都持續了一個很長的經濟擴張時期。特別是到了後冷戰之後，前蘇聯以及其他很多過去沒有被吸納進入全球化經濟的體系都一一的納入到這個體系。但我也認為這個擴張週期目前到了走向頹勢的一個轉捩點，至少是一個瓶頸。這個週期從戰後算起大概就是60年。從阿里奇(Giovanni Arrighi)的架構來看，戰後這一波資本主義新的擴張的歷史週期，可能正要經歷全球經濟體系重組的大震盪，最近華爾街一連串的風暴，讓我們不得不將現在的危機跟1929經濟大蕭條作對比。

最後一個，特別有意義的是，從人類歷史來看，西方國家作為歷史的主角，有人說有五百年，我認為，嚴格說來大概只有三百年，或甚至不到。在過去三百年裡，非西方世界是歷史的配角，不是被西方支配、就是被動回應它的挑戰；這是支配我們對什麼是「現代性」的理解時，最大的歷史背景。我認為，這結構也在這個時候，當然不是說今年，而是在這段時間，很清楚地看出它已經鬆動，甚至正在進行快速的重組。也就是說非西方世界的地區、人民、社會以及它的文明，並不是完全靠攏或趨同於西方現代性；相反的，非西方世界正以自己的主體意識為基礎，開始在世界舞台上浮現，而且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西方世界獨佔人類歷史舞臺，作為唯一主角的這個歷史時期，正要告一個段落。

我所講的幾重結構變化，有的是比較短的趨勢，有的是比較長的趨勢，它們是相互牽引，一環扣一環。

如果你要分析後冷戰的單極體系為什麼維持了不到20年？作為一個唯一超強的局面為什麼沒有辦法有一種持續超強的可能性？大概可以歸納成幾點：

一個是經濟上，美國的經濟競爭力跟其他國家的差距在縮小，尤其它的科技領先力和產業競爭力。反過來說，美國過去15到20年，它的高生活水準以及每年3-4%的增長率其實很大一部分是靠虛擬財富的，也就是資產泡沫。它需要資產泡沫和美國對國外的借債來支撐它的繁榮。然後到了最近，可以說它的三大赤字：國債、貿易赤字和一般私人借債赤字都累積到了一個臨界點。

政治上，過去的十幾年，甚至可以回溯到雷根組政時代開始，美國的新保守主義當道，讓美國的軟實力(soft power)大幅消退，在全球範圍內的領導地位的道德基礎受到嚴重的打擊，更必須倚賴軍事投射力量。而且它對俄羅斯和中國的安全圍堵，也使它陷入了一種過度擴張，也就是保羅甘乃迪所稱的 imperial overreach。它的資源，它的國

內的政治支持的基礎都不足以支撐這種無止境的全球範圍內的圍堵政策。

另外在意識形態上來講，它所主導的這種全球經濟秩序，後面所依賴的核心思想，有些學者稱之為「華盛頓共識」，這種經濟自由主義核心思想也開始退潮，在世界各地都出現反全球化的社會運動。拉丁美洲最近幾年更是很明顯的左翼勢力興起。此外，中國崛起本身就是在削弱美國獨霸的戰略格局。幫亟欲擺脫美國戰略圍堵或政治支配的國家找到戰略依託。所以不管是普京獨立自主的外交路線還是委內瑞拉查韋斯二十一世紀社會主義路線後面都有中國崛起的因素。如果看近一點的話當然9.11事件和美國進軍伊拉克發動戰爭當然是加速了整體體系的這種頹勢。在這個大背景下，可以說「次貸危機」只不過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而已。

「民主」作為當前具有唯一正當性的政治秩序安排，它本身也出現明顯危機；我認為這危機源頭是出在美國它自己，在其基督教基本教義派(religious fundamentalism)跟市場基本教義(market fundamentalism)對其民主本身產生嚴重侵蝕。美國本身的民主型態處現嚴重的扭曲與退化，事實上，這種民主病徵具有感染性，很快散播到其他社會，很多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人物都在模仿惡質化的政治運作模式，新興民主化國家都普遍面臨治理危機(crisis of governance)，即民主程序無法解決其社會內部衝突，甚至成為衝突加劇的來源；再加上，以國家為單元的民主體制，沒有辦法應付全球化帶給它國內絕大多數民眾的社會經濟風險。民主體制的能力(capacity)跟民主所面對的民眾需求(popular demand)間有巨大落差；最後的結果是，每隔四到幾年選民就要經歷一場期望升高與幻滅的惡性循環。每一屆選舉都有個領導人承諾他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大家期待很高，然後上台不到六個月民眾的信心就垮掉。韓國出現這過程，台灣出現這過程，法國的薩克奇也出現這過程，這不是一個局部現象，而是個普遍現象。現在的困境是，我們在

政治體制選擇上好像也沒有別的出路，不走代議民主、政黨競爭，很像沒有其他替代品可選擇。

此外，大多數新興民主國家的都出現激烈的政治衝突，社會對立已經累積到難以化解，無法妥協的地步，政治菁英之間對民主遊戲規則的共識普遍消失，像是我們在泰國看到的情景，民主的運作出現極大的困境。我們當代最大的困境是：「非民主體制」不是選項，「民主」是唯一選項但沒有前景，這個困境是我們這代知識份子要共同面對的。當然所謂「民主」，應該要加上引號，是指現在以政黨競爭與選舉為核心的「民主」型態，當然民主有其他可能性。

當前全球資本主義擴張所遭遇到的危機，也是我們必須作更進一步思考的歷史趨勢轉折問題。過去很多馬克思傳統分析，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參考架構。例如一個很重要的分析框架可以參考 Giovanni Arrighi 的這本經典性著作，叫做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阿里奇從馬克思分析架構為基礎，根據過去六百年的世界史，發展他的資本累積週期理論，他歸納出這樣一個歷史分期。當前他把這個以美國為核心的週期，相對於之前以義大利城邦及西班牙、荷蘭、英國為核心的三個歷史週期，每一個週期大概都是一百年或者是一百年多一點，而且週期似乎是有縮短的景象。這四個週期都有類似的特徵，通常都是經過一定的物質資本擴張的時期然後進入金融資本擴張的轉換過程。尤其核心國家，其經濟結構表現非常清楚。後面推動力量主要有兩個，一個是說資本要求自由，最自由的資本就是金融資本，因為所有的工業資本會固定在一個特定的生產過程上，不容易被隨時隨地會產生變現。另外一個就是說所謂利潤逐漸下滑的必然趨勢。所以就是說因為這兩個趨勢隨物質資本的擴張，在初期可能會產生巨大的增長動力和累積速度。但到越來越多的市場變成商品競爭市場，那它的profit會不斷下降。那麼過去累積的資本要尋求新的出路，自然會進入金融資本擴張時期。資本主義擴張時期最終都會由於金融危機的爆發而出現整個累

積週期的斷裂，這是過去前三個週期都出現的歷史迴圈現象。

但是，跟過去的歷史週期相比，我覺得我們這個時代可能又有些新的變化，這變化也包括為什麼美國式(Anglo-Saxon)資本主義，在過去十幾年變成主流，甚至全面地削弱威脅歐洲試圖在市場和社會保護間取得妥協的安排，像福利國家或民主社會主義，這都讓我們去深思。另外，我認為過去不曾出現的危機，是西方以資本主義為主軸的整套物質文明，它的擴散與全世界仿造它的體制與消費行為，已經把地球生態逼到承載邊緣，這可能也超過馬克思的分析架構，這都是我們在思考當前資本主義的深層危機要去面對的。

最後我要歸納到第四層。我認為人類歷史現在正進入一個非西方世界全面崛起的時代。也就是說西方國家獨佔世界或人類歷史舞臺的時期結束了，再來是非西方世界的全面崛起。全球化加速帶動生產活動的重心向非西方世界移轉，甚至南北貿易關係都出現根本性變化，很可能未來20年，生產糧食、基本原料的，可能相對來講會取得比較好的貿易交換條件，跟過去兩百年都不一樣。過去兩百年，西方國家靠工業產品，可有所謂不平等交易(unequal exchange)，以後可能出現根本性改變，當然這跟中國印度崛起都有關係。這些非西方國家崛起，包括像穆斯林世界(Muslim world)它不再去強化我們以為不可避免的社會驅同化(converging)過程，而會展現一種多元現代性，而且這已不是一種未來想像，而是真正存在的東西。另外，第三世界知識份子已經開始覺醒到，他們的發展模式不可能重複西方物質文明，那是不可複製的，因為如果普遍複製則地球不可能負擔，無法持續。

我們在思考這個大歷史的轉型過程時，需要一個更寬廣的視野，需要更長的歷史座標。Angus Maddison千年世界經濟史提供一個很好的分析框架。Maddison的長程歷史觀點在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把歷史的尺度拉長為一千年的話，西方國家獨佔人類歷史舞臺可能也是一千年裡面一個特殊的而不是一個常態的時期，世界經濟的版圖這個結構會

出現一個明顯的重組過程，而且這個重組的腳步在過去50年內是在加速進行。可能30年或40年後會出現一個非常不一樣面貌的全球生產力的重分配或者財富的重分配。他是研究千年人類經濟史的重要學者，他給我們一些洞察(perspective)，在人類歷史上，各個地區與社會在全球物質世界的份額是什麼，而且，不同地區是用不同的社會跟經濟體制去取得它的份額。在過去一千年的歷史中，中國與印度一直在全球經濟生產力的份額上，佔很高的比例，至少與其人口規模相當的比例。在康熙到乾隆，中國在世界GDP裡，至少佔四分之一，有的時期更高；歐洲是在1820年後，才很明顯地成為最大板塊，隨著美國崛起後又開始相對減縮，印度曾經在人類歷史上佔有很大的份額，但是進入葡萄牙、荷蘭、英國殖民版圖後就不斷萎縮。這個趨勢現在很清楚出現劇烈變化，Maddison對2030年的世界經濟版圖也有其線性推估，這推估有很多假設，我們不必要全盤接受，但我覺得他給我們一種歷史想像；最重要的，是這些新興崛起的非西方社會，我不認為他們不會完全複製西方既有的經濟、社會與價值體制，有模仿的部分，也有延續原有的歷史、文化或社會結構的部分，還有自己摸索與開創的要素，這個必然趨勢會對未來世界產生重新塑造的作用，也就是多元現代性的格局必然出現。未來，西方歷史將不再是唯一的參考架構，也不能用簡單的形式化指標來界定文明的「先進」與「落後」。在多元秩序格局的世界裡沒有先驗的「普世價值」，任何制度與價值體系都必須在不同的社會土壤、不同歷史條件下經過實踐的檢驗，經過時間的粹煉才能取得其特定時空下的正當性。

我覺得台灣的批判立場的知識份子要面對這樣的知識挑戰。在這樣一個歷史結構劇烈變動的大時代要做大批判，同時要做有實踐意義的批判。

我們要回答一些根本的問題，我們所處時代是一個怎樣的時代？現在是處在怎樣的歷史發展、結構轉型階段，我們從哪裡來可能往哪

裡去？在歷史變局裡面我們可能有什麼選項？而我們的行動綱領是什麼？所謂「我們」當然有很多層次，可以是一個人，可以是社群、社區，一個知識社群，可能是台灣，可能是東亞、或者整個第三世界，可能有很多不同的主體。當然，我們也同時要回答，現在自己熟悉、經常使用的分析架構、概念，或是引導我們的方法論，是不是能夠有力地回應這樣的知識挑戰？我們的批判論述是否主要源自於西方，是否也是西方中心論的一種翻版？這也是我在問自己的問題，也同時提供出來給大家一起來思考。

我個人認為，從方法論層次來看，巴斯卡(Roy Bhaskar)所建構及後來許多追隨者所闡述的批判實存論(critical realism)是很重要的一個參考架構，尤其適合引導我們深刻理解全球秩序的變遷以及系統性思考如何建構一個更公平合理的全球秩序。

巴斯卡並不支持徹底的相對主義，雖然我們對社會結構進行分析可能像是瞎子摸象，不同的人來分析這個社會世界，可能得到不同的詮釋跟理解，但是批判實存論並不主張所有的社會分析只是一種政治陳述(political statement)。相對主義認為你我的分析無真偽優劣可比，也沒有一個人的分析更接近真實，因為沒有真實(reality)可言，沒有一個自外於認識者之外的真實。但批判實存論認為社會分析者可能是「瞎子摸象」，不過這隻「象」是真實存在的，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y)是獨立於認知者而存在的；所以巴斯卡並不接受後現代所主張的徹底相對論，也不接受科學社會學所主張的，所有科學知識都是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的結果。雖然不見得我們有能力完整而精準地去界定社會結構是什麼，何況它是一個不斷在變動中的東西，這只是增加我們理論操作(theorizing)及概念上(conceptual)的困難，但並不需要否認本體上的真實存在。

雖然馬克思(Marx)自己沒有真正清楚去專門論述他的方法論立場，批判實存論其實跟馬克思的分析途徑是高度呼應的，但也不是完

全相同的，如果完全相同，那我們也不需要批判實存論了。我說兩者高度呼應，是因為馬克思講「人創造歷史，但不是在人的選擇之條件下，」這是可跟批判實存論完全結合在一起。基本上，他是認真對待結構也認真對待行動者，不認為兩者可以完全相互化約。不認真對待結構，那麼我們不可能得到可實踐的行動綱領，如果我們不相信行動者有可能的努力空間，可以透過社會實踐來改造社會，就會變成完全命定的結構論。這都不是批判實存論希望我們採取的立場。但是，在另外兩個地方，批判實存論是跟馬克思主義(Marxism)有兩個地方是有區別的，它並不認為我們主要在找出既有結構的矛盾或是透過行動來推翻(overturn)既有結構，然後新秩序自然會出現；它認為新秩序不會因為舊制序的崩解就會應運而生，你還要是提出清楚的藍圖，即使你說我的藍圖是社會主義，那是怎樣的社會主義，如何可能建構？對於去轉化歷史，可實踐的烏托邦的論述之產生是重要的。另外，它跟黑格爾辯證法也不同，它承認所謂「無相關的他者」(unrelated otherness)的存在，在這意義上我們現在所理解的主導性結構，絕對不是無所不包、普遍覆蓋的，有可能會在一些地方出現些過去被認為跟它無關的現象，到某個歷史階段才可能產生相互的影響與牽引，讓我們的歷史想像出現更大的空間。比如說我剛舉的例子：全球氣候變化(global climate change)、生態危機(ecological crisis)。在我們思考資本主義的未來或者替代結構時，多了一個過去覺得比較沒有那麼相關的，兩個不同範疇的事物，這大概就是批判實存論可能給我們帶來些新的東西，超越傳統馬克思主義(Marxism)的途徑(approach)。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台灣面對的自我定位困局的問題，我就先不談了，待會有時間再跟大家討教。

異議的困境與必要性  
在《台社》二十週年會議上的書面發言  
汪暉\*

The Crisis of Dissident and Its Necessity  
by WANG Hui

---

\* 服務單位：北京清華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通訊地址：100084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  
E-mail: w-hui@tsinghua.edu.cn

在我得知台社即將舉辦二十週年紀念活動時，心中微微有些觸動。1990年代初期，杭之先生來北京訪問，我們在《讀書》雜誌的活動中見面，第一次讀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那時中國大陸的知識份子還處於1989年的陣痛之中，對於台灣知識份子爭取民主的鬥爭抱有自然的同情，也因此對於誕生於80年代解放運動中的《台社》懷有一份建立在陌生之上的親切感。1989年之後，台灣島內湧動的激流漸成激蕩之勢，不但政治氛圍變化莫測，即便在知識領域，分化和重組也是常態，從價值判斷到感情方式，無一不在巨變之中。台社作為一個知識群體不可能自外於社會政治的變遷以及由此產生的劇烈爭論。1997年，當我被光興從機場截至台社會場時，我第一次對我的「大陸身份」有如此清晰的體認。一方面是交往日益頻繁，另一方面是由歷史和價值所塑造的差異在兩岸知識份子之間凸現出來。那種「自然的親切感」必然被選擇與判斷所取代，但也因此，人們能夠超越那種建立在陌生之上的親切感（或敵對感），在完全不同的地基之上，找到自己的同志或同路人。

過去20年中，大陸也曾出現一些民間刊物，但都很短命，這倒並不都是言論自由受限的原因。一個例證是，在比較「自由」的香港，「異議」刊物（如《七十年代》等）也漸漸式微。堅持20年之久的中文同仁刊物本屬罕見，而在這個複雜動盪、持續分化的時代，堅持20年之久並能夠保持初衷又適應變化的中文刊物幾乎沒有。更進一步說，不單是在中文世界，1989年以降，在世界範圍內，許多以「異議」相標榜的群體和刊物以各不相同的方式陷入「看似異議其實毫無異議」的泥沼，它們或者迅速地銷聲匿跡，或者只是維持著原先的門面而不再有實質的內容。以「異議」之名支持北約對南斯拉夫的肢解和對科索沃的入侵（如某些歐洲和美國的左翼或自由左翼），在反對共產主義或前共產主義的名義下毫無保留地支持資本主義體制（如許多前社會主義國家的前異議分子），在反對國家干預和主張開放或世界主義的姿態下宣導

掠奪性的新自由主義(如中國的自認代表進步潮流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在反對民族主義的旗幟下支持另一種民族主義，對民族主義知識的基本前提毫無反省(到處都有，形式各異)，在自由民主的旗幟之下不但將新的社會不平等和分化合法化，而且為美國霸權提供地緣支持(如若干東歐和中亞「顏色革命」中的現象)——我們可以隨手舉出這些「看似異議其實毫無異議」的例證。民主、自由、民間等80年代「異議運動」所依託的觀念、價值和社會主體日漸含混、面目不清；國家的角色、全球化的力量等難以從一個單一的方向上加以判斷，從而反國家或者反全球化也並不能自明地代表進步或異議。因此，沒有對異議及其前提的再思考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異議。

這是一個深刻的去政治化的語境。在這個語境中，以異議為取向的群體如何維持自己的「異議」，如何在紛紜的「異議」之間保持同仁群體的團結和力量，是一個異乎尋常的挑戰。在這個意義上，台社至今仍然保持著「異議的」活力，是一個巨大的成就。徐進鈺、陳光興將台社的「異議思想」建立在「對『本土化』、『民主化』、『多元化』、『自由化』以及『全球化』等概念除魅」，以「避免『本土化而排除異己』、『民主化而拒絕問責』、『多元化而壓迫多元』、『自由化而拋棄正義』以及『全球化而罔顧平等』的歷史鬧劇重演」之上，表明了台社群體的歷史自覺和政治敏銳性。這是一種自覺到過去形態的「異議」之不可能而堅持異議的態度。縱覽《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主題及其變遷，我覺得這不但是一種宣示，也是客觀的描述，台社成員在族群、國家、民主和經濟發展等眾多問題上所做的歷史分析和理論研究是將異議與對先前的異議及其蛻變的反思綜合起來的範例。2003年，在台社成立十五週年之際發表的〈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是一篇重要的理論宣言，它為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重建批判或異議的地基提供了路線圖。

但是，即便有著這樣的自覺，異議的實踐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其中之一是影響力的縮減。在劇烈的社會動盪和重組之中，異議的精微

和複雜使得異議者不可能扮演振臂一呼的猛士的角色，異議不可能像在80年代的潮流之中那樣具有召喚力量。異議的衰落是世界性的現象，能夠「在寂寞裏奔馳的猛士」(魯迅對初期《新青年》的說法)並不多見。2003年台社成員四處奔波宣講台社宣言時，我適在台灣，也曾親臨演講和討論的現場；台社成員為自己的理念而投身年輕人之中的場景，至今仍然留在我的腦海中。在我的印象中，儘管有許多年輕人真誠地參加討論，其規模和深度並不如預期。這篇宣言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其力量與其說源自直接介入和行動，毋寧說源自理論分析與社會變遷之間的相互印證。總之，在異議思想的困境之中，批判的知識群體如何面對挑戰？我在這裏結合大陸的狀況，做幾點建議。

首先，異議思想面臨的困境和挑戰來自異議得以成立的那些基本的概念、範疇和判斷發生了深刻變化，因此，如果不能在這些基本的概念、範疇和判斷方面做出理論性的思考，而僅僅滿足於悖論式現象的描述，便難以突破目前的困局並與其他社會思潮真正區別開來。事實上，從1990年代以來，當重大的社會危機到來之際(如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現在正在發生的以美國為中心的金融危機)，右翼固然處於失語的狀態，左翼也並沒有在理論上對這些現象做出徹底的分析。由於後60年代潮流的影響，大部分知識左翼忙於與十九世紀的社會思想和政治經濟理論進行分離，但對資本主義及其政治體制的演變本身缺乏深入全面的研究。今天的社會體制會向另一種社會體制轉變嗎？如果是，那麼當代異議政治的最高的和最低的目標是什麼？如果不是，當代異議政治的最高的和最低的目標又是什麼？這些目標不可能用幾個抽象的、日漸模糊的概念加以描述，它必須紮根於對當代經濟、政治和文化運動的透徹分析之中。因此，去政治化的社會狀況不但沒有取消反而加強了對於理論研究的要求；沒有這樣的理論研究，甚至以異議自命的人們也極易陷入當代社會體制所構造的「常識」之中，並隨著社會的大潮從這個「常識」的這一端擺向另一端。

其次，異議思想的另一挑戰來自能否在不同的主流敘述中提供不同的歷史解釋，並使得這些解釋逐漸地深入人心。徐進鈺、陳光興的文章中提到兩岸互動的困境和台社成員的重要努力。除了現實的地緣政治關係之外，兩岸問題尤其牽涉歷史記憶和解釋；無論建立怎樣的認識框架和現實連接（如全球性的和區域性的），兩岸問題都繞不過去。即便兩岸知識左翼共用著若干理論的或價值的前提，但經驗的和歷史記憶的層面卻很可能有著很大的距離。更重要的問題是：在涉及二十世紀的歷史經驗方面，並不是瞭解對方的主流看法就可以補足我們知識上的不足，而在於必須致力於重建解釋歷史、尤其是重大事件的分析框架才有可能讓我們從歷史記憶中突圍。在歷史解釋方面，我們也面臨著另一同樣的問題：儘管歷史記憶有所差別，解釋現代中國（乃至古代中國和相關區域）的框架卻植根於諸如美國中國研究和其他歷史敘述框架之上。換句話說，兩岸知識份子的互動不僅需要增進對相互的歷史記憶、制度框架等等的瞭解，而且需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重構解釋歷史（尤其是對重大歷史事件的解釋）的方法和視野。在民族主義、認同政治和區域關係等問題上，如何從深入細緻的歷史研究中提出解釋歷史的概念和框架，是重建理論視野的必要途徑。

第三，韌的精神與策略的靈活性。批判或異議陷於孤立或寂寞是一個常態，高潮迭起既需要形勢的烘托，也需要長期的堅持——這個堅持包含兩重內容，一重內容是對基本價值的堅持，另一重內容是對這個包含著內在張力的群體及其活動的堅持。在急劇變化的潮流中，像台社這樣包含著不同取向的批判群體，如何將內部的差異轉化為創造性的張力，是一個策略問題，也是一個理論問題。在中國大陸，我們從小就熟悉一個口號叫做「團結緊張，嚴肅活潑」，在許多大禮堂和教室中隨處可見，卻從來不明白為什麼要將「團結」與「緊張」並列在一起，現在略有一點體會。沒有團結的緊張就是對立和分裂，沒有緊張的團結就是由上至下、缺乏活力的結構。這個普通的口號是對二十世

紀中國革命經驗的總結——對於這個革命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和評價，但它能夠在漫長的時期內由小至大、由弱至強，「團結緊張」是一個重要經驗。

除了韌的精神之外，策略的思考也是文化政治的關鍵環節。《新青年》通過「寂寞的奔馳」而對後世產生巨大的影響，恰恰在於它將對價值和立場的堅守與靈活的文化實踐相結合。在1915年復辟的背景之上，《新青年》高度關注共和的成敗，但卻拒絕直接討論國體和政黨等所謂「政治」問題（就成員而言，其實未必），轉而將青年問題、婦女問題、家庭問題、教育問題、勞工問題、人口問題、語言和文學問題置於討論中心，不但修改了那種將政治僅僅局限於國體與政黨等層面的格局，而且為新的政治營造了基礎。政治範圍的擴展也為反思新政治的異化提供了持續批判和異議的資源。我在這裏並不是說要師法初期的《新青年》不談政治，而是說靈活性和批判策略是批判力量發展壯大必須認真思考的問題。台社在學術評鑒制度和其他各種問題上的出擊已經為此提供了重要的經驗，需要深化的是如何將這類工作與台灣政治和其他社會問題的思考更為有力地連接起來。

第四，理論與實踐的有機互動是異議思想的基礎。無論異議者如何定位自身，每一個異議知識份子都是當代教育和研究體制的有機分子，沒有人可以拔著自己的頭髮將自己提升到超越這一勞動分工的「現實」之中。在這個語境中，重提理論與實踐的關係這一古老問題，首先在於對這一勞動分工構成的現實的反思；沒有這一反思，異議知識份子最終也會蛻變為純粹學院中的左翼知識份子，即絲毫不能觸動既定勞動分工的激進思想的生產者。相較於大陸的情況，台社最為寶貴的經驗是始終保持著對現實的介入，這種介入既是行動的，更是理論的。對於實踐的面向並不僅僅意味著直接行動，它也是一種理論要求。我在這裏並不想重複「理論本身就是一種實踐」之類的套語，而只是想強調：就學院知識份子而言，理論的概括力和爆發力本身是突破

既定勞動分工、投身新的社會行動的動力之一。不待言，對於社會運動的介入、觀察、研究和思考正是理論創新的源泉。

在台社成立二十週年之際，匆匆草成此文，以表達對台社20年辛勤實踐的敬意和祝賀。我也期待著台社有一個更具活力的未來！

2008年9月27日星期六



# 在台灣可能有正當的左派嗎？

林載爵\*

## Can There Be a Decent Left in Taiwan?

by Linden LIN

---

\* 服務單位：聯經出版公司  
通訊地址：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E-mail: linden.lin@udngroup.com

2008年8月1日凌晨3點48分，光興發給我一封信，其中談到一個問題，如果這二十年台灣沒有「台社」，會是一個什麼情況？我的直覺反應是，這不是一個困難的問題。這20年如果沒有「台社」，我們就不可能看到移工／移民、國族與殖民主義、性別與社會、認同與主體、經濟掛帥與國家角色、解構東亞等等這些在主流期刊看不到的主題討論與觀點。這正是自詡為基進的、批判的、左派的「台社」最足以自豪的成就。

台灣的左派自日據時代以來，根莖不深，又橫遭摧殘。50年代以後更是消滅殆盡。1970年代後期的《夏潮》以風中殘燭之勢，延續香火，可惜為時不長。幸而1988年《台社》繼之，並且是台灣左翼歷史中唯一以學術研究為手段呈現的一份刊物。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中，「台社」自認是異數，或願意與台灣左翼的歷史脈絡連結？以上這段文字是7年前為慶祝台社十三週年，我在《二十一世紀》所寫的一篇文章<sup>1</sup>的一個提問。7年後，在台社二十週年的時候，我仍然要再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看不到台社給了什麼答案？但是這個問題是必需面對的，不論是談超克分斷體制，或是談台灣人如何再作中國人，從日據時代以來的台灣左翼的歷史是必需聯繫的，儘管前50年是殖民統治，後50年是黨國的威權統治。

2002年春天，Michael Walzer在他自己主編的 *Dissent* 上發表了〈可能有正當的左派嗎？〉(Can There Be a Decent Left?)。2001年美國進兵阿富汗後，反對美國進兵的左派頓然消聲，原因不僅是進兵成功，而且是阿富汗人熱烈歡迎。這等於是在批判美國帝國主義的美國左派臉上打了一個大巴掌。Walzer 提出四個讓美國左派消聲的因素：

(1)意識型態：在馬克思的帝國主義理論與1960年代、1970年代的世界主義理論間躊躇不前。

---

1 這篇文章〈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請見：<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award01.htm>。

(2)無力感與異化：左派無權無勢，也不期待有權有勢。許多左派就像內部的異國人，拒絕認同其他公民，任何愛國情緒都被認為是錯誤的。

(3)道德純淨，一切都是先責備美國再說。

(4)自認沒有賦予批評他國的責任。生活在最有權勢的國家，怎麼可以批評比我們貧弱的國家。

Walzer 的「正當左派」的方案是：

(1)對異端思想抱持開放，更敏銳地觀看真實的世界。

(2)接納其他公民也是同胞，更建設性地參與如何保衛美國的辯論。

(3)美國不是全能，世界政治權力已經再分配。

(4)不要只批判自己，例如，批判第三世界的威權統治才能找到真正的同志。

Walzer 的最後一句話是：「左派需要重新開始。」

那麼，台灣的正當左派應該如何？

從時間上來看，必需與歷史連續。

陳映真在1990年發表的〈看那面歷劫的赤旗：左翼青年在近代台灣的遭遇〉一文中簡要說明了台灣左翼的命運。從1920年代初發展起來的台灣左翼政治、文化和社會運動，在日本嚴酷的殖民主義下，奮勇顛仆前進，在鎮壓、起訴、逮捕和拷問中受到極為重大的打擊。國民政府自1950年展開了為期四、五年，全面、徹底而殘酷的反共政治肅清，使四千個少數真實和大量虛構的共產黨人、教授、知識份子、文化人、市民、工人和農民走上刑場，使另外約四千人投入自10年到15年、無期徒刑的政治黑獄。1920年代初以來發展的台灣左翼思想、政治、文化運動，遭到粉碎與消滅。對於這段歷史，「台社」投入的關

切不多。

更嚴重的是，1980年代以來，隨著「本土化」的進展，台灣歷史與文化的研究蔚為風潮，從清代、日據到國民政府時期的台灣研究成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的主流。「本土化」的過程是一種找尋歷史的過程，台灣歷史在「本土化」的重新詮釋下，呈現了不同的面貌。在這時候，台灣左派撤出了這個陣地，喪失了發言，沒有交出成績。「台社」也未能多多糾結同僚，對於歷史的再詮釋作出積極的回應。

從空間上來看，如何放大視野。

「台社」過去20年對台灣的研究與分析有了傑出的成績，但未來的課題是如何面對台灣以外的世界。這些年在光興的推動之下，已經展開了東亞論、亞洲論，在台灣學術界中獨樹一幟，非常亮眼。但是在「東亞論」的範疇中，大家都在問，「台社」將如何面對「中國」？「台社」自稱不統、不獨、也不支持維持現狀，但那是什麼？「台社」面對這個問題的守勢，需要重新出發。「台社」能不能介入對中國問題的研究，並且參與中國知識人對中國問題的省思與批判，從而讓台灣左派也成為台灣的同胞之一，或是大陸同胞之一。

最後想問一個問題，「台社」是「期刊」或「社團」？

「台社」是一個期刊，但更是一個社團。期刊是登載論文的平台，社團是討論議題的場所。以前社團的色彩濃厚，反映在期刊上，就是不斷開創議題，引發議論，提出鮮明的主張。然而，這幾年來，迫於學術體制與規範的壓力，「台社」諸君子也不得不就範，漸漸往期刊方向傾斜。這是一種無奈，抑或可以掙脫的枷鎖？

期待「台社」以高昂的姿態，走出另一個20年。

## 勉力獻疑

《台社》二十週年之際一個檻上人\*的一點觀察與感受  
賀照田\*\*

Threshold between Inside and Outside  
Observations and Sentiments  
by HE Zhao-tian

---

\* 在門檻上的人，喻又不外又不內。

\*\* 服務單位：中國社科院文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100732 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5號  
E-mail: hzt59@hotmail.com

## 一

我和台社的關係有一個過程，就是：先是《台社》的讀者，後是台社的朋友和作者，最後加入台社變成台社的一員，邊緣的一員。當然，我之邊緣並非台社把我邊緣或我自己有意自我邊緣，而是因為我住在北京。如果我住在台灣，我想我會是台社各種活動的積極參加者。

我想和台社從讀者到作者、朋友到社員這樣一個過程，應該是台社年青一代大多都經歷過的過程。相比，我和台社同輩同仁相同中有所不同的，應該是我在成長過程中受到台社很大的模塑和影響，然後加入台社，而大多數我的同輩同仁，則應該是自己成長到相當水準並因為和台社取向相近而受邀加入台社。

所以會有這一不同，是因為我是一個在學術和思考上開竅都晚的人。1997年和台社在北京第一次相見，其時我雖然已經30歲了，卻才致力於從一種很窄很專門的狀態中掙扎出來，試圖獲得更寬更直接面對世界的能力。這種狀況下遇到台社，可以想見，一方面台社讓我感到挑戰和陌生，另一方面也對我有很強的吸引。正是這樣一種特殊的經歷，使我對台社有很深的感念之情。因為，對《台社》的閱讀和與台社的互動，所幫助於我的，不只是我個人思考視野和知識視野的重構，還有，甚至更重要的，是讓我活生生看到、感到另外一種知識和思想的存在方式，而這，更實質地影響到了我對何謂知識、何謂思想、何謂知識思想責任的理解，並實質影響到我對何謂做人處事的理解。

本來，我和台社這樣一種既內又外的關係位置，使得瞿宛文先生期待我對台社的評論能做到既不隔膜又客觀，同時帶出我作為大陸學界一員應有的大陸視角。但剛接下來評論台社這任務不久，我便發現，由於我的成長本身便受到台社模塑，由於我讀《台社》經常是帶著

大陸問題意識讀，因此，我和台社中的「我」和我眼裏的「台社」早已是不清不楚，亂成一團。而要把這一團亂麻理清楚，無疑需要另外一些我眼下一時沒有時間去做的工作程式和功夫。清楚認識到這一點，才把瞿先生的期待所帶給我的包袱徹底放下，想還是從自己比較有感受比較能把握的經驗與問題出發，來檢討、觀照台社。

## 二

接下評論台社的任務，首先是在腦海裏回顧自己十年閱讀《台社》的經驗。而一作回顧，便馬上意識到自己前後有一變化，就是近年自己對《台社》的閱讀不像以前那麼認真、投入了。

確實，這一方面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隨著年齡的增長，事務開始多起來，而自己也從主要充實擴充自己知識思想視野的階段轉入致力形成自己的問題並嘗試去推進解決問題的階段。但不容否認的是，與此一真確理由與原因相伴隨的另一面是某種倦怠，是因覺得相當一部分論文其實很制式所產生的倦怠。這麼說，當然不是因為我熟悉這些論文使用的理論、處理的問題，或不贊成這些文章的價值取向，而是這些文章聯繫理論與現實的方式，立場開放出分析的方式，乃至給出批判時的措辭與語氣，給我制式感覺。尤其讓我困擾的是，這些我贊同其立場與價值取向的文章和它們所處理現實間的關係，我感覺其實不像文章所給出的邏輯相關那麼實際密切相關。這麼說，當然並非意指這些論文沒有處理現實，而是想說：在這些文章所處理的現實中，有一些重要的要素被遺漏了，而正是這些遺漏，使我們對這些論文看起來很自洽的論述、分析，提不起足夠精神。而如果我的這樣一種感覺不錯，便深有關批判知識份子非常關心的批判、介入有效性問題。

上面所述根據腦海中的記憶進行的初步整理，和我接下來為準備這次發言重新翻讀《台社》的經驗對照，就更讓我吃驚了。本來，以為

有歷史的後見之明和自己的成長，重讀當年自己讀的津津有味的《台社》早期篇章，一定會時常訝異何以自己當年讀這些篇章時會如此津津有味。這麼想，一方面是因為歷史的展開往往有助於我們審看當年現實介入的著力點選擇和所用方式的不足，另一方面，以上的不足發現，又會推動我們反省那制約著當初捕捉現實、面對現實能力的觀念與思考架構的缺陷，而這些都讓我們易對過去的文章產生很強的過時之感。但有意思的是，這次實際翻讀經驗卻相當不同，就是即使有歷史的後見之明和我自己的成長，當年的很多論文仍強烈吸引今天的我，而最近的很多論文雖然不能有歷史的後見之明為映照，其使用的很多批判觀念邏輯也為我所陌生，卻仍不能吸引我。

怎麼整理這一經驗呢？是我自己對台灣活躍現實隔膜，對批判的深入沒有掌握而還固執於過去的視野和課題，還是另有原因。

帶著這一初步整理後的問題，我再次翻讀《台社》，便有一清楚的看法浮現出來，就是：台社從1988年創社發展至今，一方面台社不斷對現實作出了有高度責任感和敏銳性的反應與介入（這是台社試圖始終一貫高度保持的，體現於《台社》各個欄目和台社主辦的各種活動），進行了大量有意義的知識積累（特別體現於《台社》的論文部分），和不斷進行著新議題的創設和原有許多議題的深化（這些特別體現於《台社》的某些專題設計，和在《台社》越來越重要的「問題與討論」欄目）。但不能否認的是，所有這些光彩進展和成就的另一面，是台社一些原有自覺知識目標和知識摸索意識的模糊乃至消失。

那台社發展中不該消失或因種種原因被封存起來的寶貴意識是哪些呢？關於此點，趙剛為此次台社二十週年會議所撰寫的長文〈以「方法論中國人」超克分斷體制〉的第三節「台社的主體想像」有著扼要、精彩的討論。尤難能可貴的是，趙剛此篇大著不像我的台社思考只是在很窄意義上的把握和反省，而是把台社現象作為台灣知識人所從出，卻對之缺少充分反省的被分斷體制等扭曲成的台灣歷史一結構的一個

必然症候來分析，並站在此一高度進一步開展出——要突破此被扭曲的歷史—結構的限制，以達致對台灣現實所從出的真實歷史—結構的認識，從而進一步達致對現實更準確細緻、更富未來責任指向性的認識，台社今天應該有的知識自覺、知識努力路徑為何——等一系列振聾發聵的討論來。

這也就是我為什麼當初覽趙文而要求退會的原因。問題意識乃至討論取徑都如此相近，而討論深度、廣度又不及趙文遠甚，退會以節省會議的時間乃是當然。但當初畢竟沒有退會，而沒有退會的一個結果是出版會議發言。這樣，不僅不能藏拙，還要為多占《台社》篇幅向讀者致歉。不過，事已至此，只好僥倖讀者讀下面的討論時，在當然把它當作黃鐘大呂的趙文的貧弱回聲時，還認為中間有些具體的觀察與分析可作趙文的印證或補充。

### 三

為方便展開問題，我和趙文第三節竟都不約而同地想到了通過討論1988年《台社》〈發刊詞〉、七週年會議編委會論文〈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和十五週年編委會論文〈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來勾畫我們的問題。（如此不可思議，不知道是巧合，還是過去人講的心同理同。）就是，就是想通過再解析《台社》〈發刊詞〉知識構想的意義，與此知識構想所可能開放出的認知樣態，來對比台社七週年、十五週年會議的兩篇基調論文所自覺不自覺呈現出來的知識方式和知識意識，以清楚呈現台社在知識意識問題上前後所發生的一些變化。

因為對比1988年《台社》的〈發刊詞〉，我們可以發現，台社七週年和十五週年的基調論文，雖對所處身的現實有著精彩的分析，並因對台灣的高度責任感而積極構想了適時的知識與思想的介入議題與介入

方式，但不能否認的是，七週年和十五週年這兩篇就其精彩程度和及時程度怎麼評價都不過分的基調論文，卻都沒有再把時代課題需要怎樣一個歷史—結構縱深探討才能有深入認識，如何路徑才能達致此知識縱深等作為正面問題來討論。而缺少充分自覺來追問現實直觀課題的歷史—結構機制，久而久之，我們對現實的理解便不可避免越來越受我們看世界的立場和所掌握的知識工具的影響。而這樣幾年、十幾年下來，就可能把批判知識份子捲入一個頗讓人困擾的境地，就是明確以關心現實為自己的職志與目標的批判知識份子，長期下來，不是越來越遠離或讓外來理論為自己所用，而反可能在思考和寫作上越來越依賴西方批判理論家所提供的現成理論邏輯。

也就是說，理論固經常有助於我們對現實的洞察力、思考的效力、論辯的自洽、表述的準確和公共性，適時的立場固有助於我們穩居於一個具建設性的批判位置，但正確的立場加理論並不能總是保證我們準確抵達現實、深入現實，反而有時候因為立場本身的建設性位置和理論帶來的觀察上和論辯上的快感，更容易使適時立場和批判理論的擁有者喪失對現實的整體感、平衡感和縱深感。在某種意義上，這很像台社。台社七週年會議編委會論文的副標題是「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十五週年編委會論文的副標題是「民主左派論述的初構」，「基進」和「民主左派」可說涵蓋了《台社》發表的大部分論文的性質。顯然，「基進」和「民主左派」在近十幾年台灣無疑具有清楚的建設性意義位置，但就我們的閱讀感受中常有的制式感覺言，同樣顯然，無疑具有建設性意義位置的立場和理論並不能保證它們充分發揮出它們的建設性。而要充分發揮出它們的建設性，無疑需要這些理論和立場獲得一個更充分飽滿的時代在地形式，和對變動現實的高度敏感與捕捉能力。

相比，台社初創時，雖然也有自己的立場和倚賴的理論脈絡，但由於強調從歷史—結構的意識角度去批判性地提問題，從具有自我反

省的角度去追問「我們是什麼」，加上其時台灣社會湧現著各種各樣刺激台灣批判知識份子去興奮想像未來的社會脈動，更加上醞釀台社時已積累下來的一些角度與議題，前期《台社》確實相對更飽滿、活潑，更具密集啟發性。

也就是說，《台社》前期在閱讀上給人不同的印象，不僅和台社其時所處的時代和社會狀況相關，也和台社那時的知識意識和知識感覺相關。因此，重訪早期《台社》，著眼點不僅可在瞭解和理解台灣這20年的政治、社會、文化變遷，和台社對這些變遷的認識與分析，也可在是否具有某些自覺的知識目標與意識與視野所可能帶給我們的知識影響方面。

## 四

顯然，在台社前後強行作出一個剖判，並不是要理想化初創時的台社，否定後面的台社，而是為了藉此從台社曾有過的經驗和論述中尋找一個貼近台社知識實踐的反思視角。

首先，台社前後的貢獻都是否定不了的。(1)始終一貫的對台灣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始終一貫的高度批判立場，貫穿於台社始終，當然也貫穿於這些甚至給我制式感覺的論文。而這些無疑都有助於把台灣社會往我們希望的方向推進，有助於遏止台灣社會往我們不希望的方向滑落。(2)太多重要論文都發表于七週年後的台社。大家只要翻閱為台社二十週年所出的8種台社精選本，看每書後面所附的文章出處便知。(3)台社近年所辦活動中，有足夠敏銳、精彩、重要者。尤其當考慮到這些活動所處身的特定氛圍，台社辦這些活動所需要的眼光和勇氣尤讓人欽佩。(4)《台社》近年論文之外重點給予篇幅的「問題與討論」欄目，尤保持了富前瞻性的眼光與把台灣以外的視野開放給台灣讀者的自覺，並已形成相當積累。

其次，很可能是為了形成反思視角的無意識所推動出的，對初創幾年間《台社》閱讀上的美好印象，並不表示初創時的台社就是一個榜樣。

以引起我、更引起趙剛高度重視的《台社》〈發刊詞〉論，我們都強調在這個發刊詞裏有一些重要意識在後面的台社實踐中模糊或消失了（關於這方面，趙剛文第三節有很詳細的分析），這樣，現在重訪這個發刊詞，特別是其中有關知識問題的意識與考慮無疑是重要的。但在看到這個發刊詞所蘊含的知識計畫的意義時，也需同時看到和思考，為什麼當時台社實際的知識實踐和它清楚提出的知識目標間存在相當的距離。

比如，在《台社》的〈發刊詞〉中，首先談到有關台灣發展經驗的解釋問題，〈發刊詞〉作者寫道：「在現實政治及意識形態上，台灣經驗被視為一種『奇跡』，是自由放任之意識形態的勝利、第三世界國家現代化成功的楷模；在學術研究上，關於『台灣經驗』的研究方興未艾，從60年代以來在台灣一直居於主流支配地位的現代化理論、70年代興起的依賴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到最近有關『儒家倫理』與『東亞發展』的文化論，都企圖從不同的學術觀點對台灣的發展經驗提出解釋。」面對這一現狀，〈發刊詞〉作者清醒地認識到，不論是作者所反感的現代化論模式，還是左翼批判的依附理論等，「沒有一個是源自台灣發展之具體問題所產生的問題意識而建構的」，而〈發刊詞〉的目標則是希望有關台灣經驗的解釋「充分而恰當地掌握台灣發展之特殊而具體的歷史—結構特質」。

初創時的台社清楚地知道要做到這一點需要很多積累。就在也是第一期的編者按中，編者為第一期所推出的「發展問題專題」寫道：「目前我們當然沒有能力為台灣社會發展經驗提供這樣一個歷史的真實。然而，我們將通過一系列不只是為解決個別問題的研究，以及對前人過去之研究的批判回顧，乃至從認識論的高度對過去我們習以為

常的觀念範疇進行再思考，以期對我們認識台灣社會發展經驗之歷史的真實有所助益。」但這第一期的發展問題專號是怎麼「從認識論的高度對過去我們習以為常的觀念範疇進行再思考」，對「前人過去之研究」進行「批判回顧」呢？事實上還主要是依賴在歐美新起的種種質疑現代化論、新古典經濟學等理論作出的。

而這樣，不可避免的會有人根據《台社》第一期「發展問題專題」所主要依賴的理論來歸納台社。就在第二三期合刊的編者按中，編者便提到有些人因《台社》第一期「發展問題專題」而把台社稱為「世界體系論者、依賴論者」，並自我辯解說，台社的目標並不在此，從這起點，是因為畢竟「當前絕大部分有關『發展』的理論、分析與研究，都是歐美的主要大學所累積的。我們不可能把在把自己的社會之具體問題當作一項挑戰予以接受，並著手去創建適應自己社會之理論時，完全拋棄這些累積的成果」。確實，從這些已有積累起步毫不奇怪，因不管借助什麼起點，從一開始便有力打破現代化理論、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等有關台灣經濟發展的霸權解釋地位都是必要的。但在打破以後，問題仍然是「怎樣起步，如何路徑」才能發展出「充分而恰當地掌握台灣發展之特殊而具體的歷史—結構特質」的解釋？否則，台社在實際上仍然只是引進一個外來理論典型，並缺少足夠反思地把它應用到台灣問題上。而如此，別人同樣可以套用〈發刊詞〉批評先前各種台灣社會研究時的說法，說《台社》所刊登的「台灣社會的研究，雖然也曾有『充分而恰當地掌握台灣發展之特殊而具體的歷史—結構特質』的號召，但它們本質上仍是籠罩在世界體系理論、依賴理論等理論範疇下，浮蕩漂泊于北美學風所流行、所消費之理論的零碎要素之中」。也就是說，台社所批評的他們至少也可在知識、思想自主性這個層次上反唇相譏說：台社的「台灣社會研究」和我們的「台灣社會研究」並沒有什麼實質上的意義差別。

所以，問題的關鍵不在從何起點，而在清楚認識如何路徑、切入

才能達致對在地「歷史—結構」深入認識的問題。而關於這些，就涉及到研究者如何在一個具體的歷史中有效涉入歷史和現實的問題，更進一步，便涉及到怎麼涉入此歷史與現實才更可能把握住歷史與現實中潛存的結構問題，結構運轉與變遷背後的動力性問題等。不進一步討論這些，再理想的知識圖景規劃，也只能是可望不可即的空中海市。想想台社當年勾畫出〈發刊詞〉這一美好知識構圖的創社人們，不少卻已棄他們所勾描的美好目標而去，各種實際的原因外，不知道內裡是不是還和他們勾畫了理想，卻未能構想出通向此理想的實際道路相關。

而在相當意義上，不能更深地把捉時代給我們直觀印象下面更豐富的湧動，無疑也會限制我們對時代可能知識介入方式的想像和理解。從這一點論，台社七週年和十五週年的基調論文恰好是「基進」和「民主左派」其實是不奇怪的。就是，當表現為直接社會運動形式的社會湧動不那麼直接配合台社所期待的目標，而台社又對整個社會的深層湧動瞭解不足，在這種台灣社會表現和台社自己的認知狀態都不理想的情況下，台社當然會把自己的召喚轉向那些很清楚在台灣社會結構中處於被壓抑、被損害的群體，並訴諸於那些有著清楚價值勢能的價值表述。

## 五

正是以這樣一些檢討為背景，使我對台社二十週年這兩天的會高度興奮。興奮是由於我在台社兩天的會中聽到、看到了一些我認為對台社、對台灣整個批判知識界有重要性的東西在浮現、湧動。比如，在第一天台社重點投入社運同仁的發言中，我能清楚感覺到的一個潛在線索便是，這些同仁都多多少少觸及，投身運動並不等於歷史—結構地涉入現實，更不等於現實因此將向我們開顯「我們是誰」。

也就是說，投身運動雖然給我們歷史一結構地涉入現實，真實體會「我們是誰」以更多的契機，但契機畢竟不是現實。那，怎樣才能盡可能把契機轉成現實呢？我希望，台社從事運動的同仁能在投入現實時時刻帶著這些問題。

同樣，「超克分斷體制」這一場分量極重的發言，讓我感到發言諸位所追問的恰恰是《台社》〈發刊詞〉所強調的：「自我批判地去追問『我們是什麼』這個有著倫理實踐意涵的問題。」

也就是說，以台社同仁對自身經驗的反思，和現實對台社同仁先前工作模式的挑戰為契機，台社現在不是在觀念理想勾畫上，而是在實實在在的路徑上邁出了台社初創時觀念上有實際上卻未能開顯出的重要一步。

也就是說，不是台社初創時曾有的活力，而是現在台社二十週年會上所顯現出來的誠意與深度，讓我真切感到台社初創時勾畫出的知識美景可能了。

而如此，台社護持台灣、護持區域的能力便也將有層次上的飛躍！

我期待著！



## 紀念左翼前輩許登源

(1937-9-21 ~ 2009-3-31)

In Memory of Robert T. Y. Hsu

### 為反帝保釣不辭萬山總攀登 望社會主義心向左翼終溯源

許登源出身台灣台南，於1950年代畢業於台南一中後，進台大哲學系就讀，深受當時殷海光自由主義與邏輯實證論的影響，而成為其入室弟子。在哲學系研究生兼助教期間(1961~1963)，適值李敖在《文星雜誌》引發「中西文化論戰」。許登源與殷師的其他台灣弟子洪成完、何秀煌等加入李敖陣營，與對手胡秋原、徐復觀等人展開論辯。這場論戰表面上是五四運動傳統與現代之爭的延續，但也代表台灣戰後新生代在自由主義大旗下對國府威權體制的第一波思想上的反抗，同時又顯示出他們對現代白話中文論述能力的全面掌握。

許登源於1963年偕夫人陳妙惠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繼續攻讀哲學，在60年代全球抗爭風潮的影響下，開始接觸馬克思主義，尤其受到中共當時批判蘇共的《九評》(九篇評論文章)的震撼。由此開始對台灣前途重新思考，並在北美各地串連同志，組織讀書會，而後形成鬆散的「台灣社會主義者同盟」，是台灣戰後新生代第一批尋求左翼出路的海外留學生。1966年文革爆發，他更密切注意其發展，並進而服膺於毛澤東思想。這一年底他們遷居美國東岸，他在麻州大學取得電腦碩士學位後，進入紐約花旗銀行工作直到1992年退休。

1970年底開始的保釣運動打破了台灣留學生的政治與思想蒙昧，在此期間許登源參與紐約保釣刊物《群報》的編輯，並戮力於台灣留學

生左翼思想的啟蒙。1972年底他們夫婦密訪大陸，並與台灣同鄉林盛中一起向周恩來提出〈對台工作意見書〉，希望促成中共採取「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對台新政策。在台獨運動於北美勃興的同時，他創辦《台灣人民》來作為釐清台灣左翼何去何從的理論刊物，並以何青為筆名發表論述。由此開始在北美各地集結一批70年代新到北美的台灣留學生。這個台灣新生代左翼留學生的新集結，一直延續到80年代。他除了支援林孝信以芝加哥為基地的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所舉辦的夏令營，並參與洛杉磯蔡建仁主持的資本論讀書會外，還與這些同志合辦了《台灣思潮》，用以面對文革結束後鄧小平改採「改革開放」政策，而台灣民主化運動走向高潮的新形勢。這批新集結的留學生在解嚴後陸續回台，除參與各層面進步運動的抗爭外，還促成1988年發行於台北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創辦與發展。

1987年台灣解嚴之後，許登源曾積極參與促成台灣工人政黨的成立，在工黨與勞動黨的黨綱中都能見到他著力的痕跡。退休後他回台再次組織資本論研究會，雖然在左翼理論與路線上爭議迭起，還是堅持高舉馬列毛的紅旗，並屢次到政大勞工所講授馬克思主義理論，直到過世前二個月。

許登源生平著述之量遠少於其思考言說，或許是由於其中年之後成形的辯證法觀點中，「有的放矢」——即植基於特定歷史時空、針對特定對象的批判，而非意圖「放諸四海、萬古長青」的高論——才是有意義的。除自由主義時期的論戰文章外，許登源著作（包括與戰友合著者）散見於《台灣人民》、《台灣思潮》等海外台灣人地下刊物、美國 *Monthly Review* 月刊與歐洲諸多左翼出版品（其中以與金寶瑜合著之“Rethinking Socialism: What Is Socialist Transition?”一文翻譯為各種語言，流傳最廣）、以及最後由台灣資本論研究會結集出版之《現代辯證法：〈資本論〉新說》一書。然而，其思想影響遠甚於其筆墨。從1970年代開始，許登源所帶領的無數大大小小的地下讀書會即是歷代在美台灣

學生與流亡人士接觸左翼思想的重要泉源，不少當前的學術與運動工作者的思維認識中包含著部分許登源的思想。

許登源的思想工作上承馬克思及歷代各國的馬克思主義者，其思維中環環相扣的關鍵問題意識包括：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革命運動與革命後的社會主義轉型、以及辯證法哲學。在這些層面上，許氏從來不怯於與各種權威交鋒，無論西方馬克思主義學者或中國政治經濟學權威、乃至馬克思到毛澤東本人的著作，都在其挑戰的視角中。

在辯證法哲學上，許登源從《資本論》的方法與包括毛澤東在內的歷代馬克思主義者的歷史實踐中歸納總結：「否定的否定」此一規律可取代之前各種較繁瑣的表述方式，成為辯證法掌握事物發展規律的最重要工具，從而清理掉馬克思以來的馬克思主義尚未擺脫的黑格爾學說的陰影。

從許式的辯證法觀點出發，他在資本主義政治經濟學與社會主義運動問題上最重要的、也是引起各國人士最多討論的論點之一即是：「社會主義不是一個制度」，而是一個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並存、相抗衡的過渡階段。以此觀之，許氏認為「不理解資本主義，就不可能理解社會主義」。他並進一步主張在研究社會主義過渡問題上以「項目」(project)作為具體的分析單元，從而擺脫之前以較廣泛的「路線」作為分析單元的缺漏。在此分析下，鄧小平用「不管姓社姓資」來為其主導的「改革開放」辯護，實非一般所通認的粗鄙的實用主義，而是有清晰理路可循的中國資本主義復辟戰略實踐。

在台灣問題上，許登源從1960年代末越戰與文革高潮的氛圍中提出「台灣人民自求解放」的主張，呼籲從具體的歷史條件中積極從事在台灣的反蔣民主鬥爭、並依循此一脈絡把運動推進到反帝反資鬥爭。當時「台灣社會主義者同盟」把台獨運動視為在特定歷史時空中有進步意義的台灣資產階級革命思想，但反對其具有高度侷限性的階級視

角，因而反對「唯獨論」；但也反對唯心的(中華)民族沙文主義及依賴權威的「坐等解放」心態，因而反對「恐獨論」。「社盟」的此一主張為統獨雙方所不喜，常被簡化誤解為所謂「不統不獨」。當時許登源將此一思維落實到提予周恩來的〈對台工作意見書〉，事後看來，中共當局對之亦不甚同意。但「自求解放」論歷經巨大的時代變遷，至今或許仍對於台灣的各種「超越藍綠」追求進步社會變革的思維有其參考價值。

二十世紀的台灣絕大多數時候在地緣政治上是列強角力的邊陲，台灣社會中人也常以這種位置來看待自己，因而認為：台灣是個非常特殊的邊陲，以人類命運為主題的各種辯論與運動，泰半不適用於此。這種心態從而使得台灣出身的知識工作者常會怯於或無意將己身置於尺度較大的批判思潮的前沿。在這點上，許登源是一個非常醒目的例外。從自由主義時期到馬克思主義時期，許登源的知識勞動實踐一向就是：既立基於具體本地時空、又置身於全球運動脈絡。如此宏大的思維氣度，即使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仍鮮有足以比擬者。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稿約

- 一、本刊是一份立足在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倫理實踐之基進的學術刊物。我們歡迎一切從現實出發的研究成果、調查報告及批判討論來豐富這個論壇。
- 二、本刊以台灣社會之研究為主，但我們並不以此自限，舉凡一切能開闊我們研究視野、啟發我們研究活力的稿件均歡迎。
- 三、本刊除一般論文外，短論(notes and commentary)、研究與討論的短稿及書評(所評論之書與台灣研究相關者優先採用)、以及學術研究調查報告，也是我們需要的。
- 四、本刊為了鼓勵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以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規劃一塊園地，提供進步新生廣泛發聲的空間。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 五、來稿請橫式書寫，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投稿一般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所有稿件，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
- 六、來稿必須在文後專列「參考書目」，中、日文先，西方語文及其它語文於後。
- 七、本刊所採用正式論文的稿件一概暫不付酬，於出版後酌贈本刊當期兩本及電子檔案(pdf格式)。
- 八、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論文獲本刊評審程序接受後，交付定稿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 九、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mailto:taishe.editor@gmail.com)。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進步新聲」徵稿

台社為了鼓勵具有進步性，包括具有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在每期期刊中畫出一塊園地，供新生代進步的聲音能夠更廣泛的發聲。

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來稿請橫式書寫，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所有稿件，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論文獲本刊評審程序接受後，交付定稿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email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mailto:taishe.editor@gmail.com)。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品目錄

###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01 馬克·薛爾頓(Mark Selden)，《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1991
- 02 夏鑄九，《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1992
- 03 夏鑄九，《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1987-1992》，1993
- 04 王振寰，《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1993
- 05 馮建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1990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1995
- 06 趙剛，《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1998
- 07 恩斯脫·曼德爾(Ernest Mandel)著，張乃烈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簡論》，1998
- 08 朱元鴻，《我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社會學框作筆記》，2000
- 09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2002
- 10 瞿宛文，《經濟成長的機制：以台灣石化業與自行車業為例》，2002
- 11 瞿宛文，《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2003
- 12 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2006
- 13 夏曉鵬、陳信行與黃德北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下)，2008
- 14 甯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2009

### 台社論壇叢書

- 01 馮建三編，《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美英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2003
- 02 陳光興、李朝津編，《反思台灣論：台日批判圈內部對話》，2005
- 03 趙剛，《四海窮困：戰雲下的證詞》，2005
- 04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全球化與知識生產》，2005
- 05 賀照田，《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2005
- 06 陳光興編，《批判連帶：2005亞洲華人文化論壇》，2006
- 07 鄭鴻生，《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2006
- 08 陳光興、蘇淑冠編，《當前知識狀況：2007亞洲華人文化論壇》，2007
- 09 錢理群，《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2008
- 10 丘延亮，《實質民主：人民性的覺知與踐行之對話》，2008
- 11 白永瑞，《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2009

### 台灣社會研究譯叢

- 01 曼威·科司特(Manuel Castells)著，夏鑄九、王志宏、殷寶寧、溫蓓章、黃麗玲、魏慶嘉譯，「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第一卷《網絡社會之崛起》，1998

### 台社讀本叢書

- 01 徐進鈺、陳光興編，《異議：台社思想讀本》(上、下)，2008
- 02 魏鈞、馮建三編，《示威就是傳播：台社傳媒讀本》，2008
- 03 丘延亮編，《運動作為社會自我教習：台社社會運動讀本》(上、下)，2008
- 04 黃麗玲編，《流動與根著：台社都市與區域讀本》，2008
- 05 朱偉誠編，《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2008
- 06 陳光興編，《超克「現代」：台社後／殖民讀本》，2009
- 07 夏曉鵬編，《騷動流移：台社移民／工讀本》，2008
- 08 陳信行編，《工人開基祖：台社勞工研究讀本》，2009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品代售處

|              |                          |              |
|--------------|--------------------------|--------------|
| 紫藤廬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 02-2363-9459 |
| 唐山出版社        | 台北市羅斯福三段333巷9號B1         | 02-2363-3072 |
| 三民書局(復興北路店)  | 台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 02-2500-6600 |
| 三民書局(重慶南路店)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 02-2361-7511 |
|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 02-2394-9278 |
| 政大書城(師大店)    | 台北市師大路74號                | 02-2364-0066 |
| 政大書城(台大店)    | 台北市羅斯福三段301號B1           | 02-3365-3118 |
| 巨流政大書城       |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樓         | 02-2938-1106 |
| 中央研究院四分溪書坊   |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學術活動中心B1 | 02-2652-1876 |
| 東吳大學校本部學連圖書  | 台北市臨溪路70號活動中心1樓          | 02-8861-4738 |
| 清華大學水木書苑     |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 03-571-6800  |
| 上下游文化(原東海書苑) |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60-3號1樓          | 04-2313-4143 |
| 中正大學圖書文具部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168號         | 05-272-3362  |
| 中山大學圖書文具部    | 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70號          | 07-525-0930  |
| 木心書屋         | 花蓮市和平路663號電              | 03-833-8774  |

# http://intermargins.net

國

際

邊

緣

針對政治 經濟

建立T灣 新銳文化

社會與文化議題發聲的邊緣網站

一個批判主流觀點與主流言論的網站

## 現代思想 2009年4月号



### ■新連載——和辻倫理学とは何か 第1回

なぜいま和辻倫理学なのか 和辻倫理学と昭和の刻印／子安宣邦

### ■新連載——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身体論 第1回

私が身体であり、身体が私である 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身体論・序説／宮本省三

### ■連載——日本を問い直す 第15回

「黒人であること」が投げかけ続ける問題／川田順造

### ■連載——通天閣 第14回

無政府的新世界(7) 借家人の精神からの〈社会的なもの〉の誕生(下)／酒井隆史

### ■連載——家族・性・市場 第42回

税制について・5／立岩真也

## 特集＝変わりゆく教育

### 【教育の現在・未来】

教育の現在、そして未来に向けて／佐藤学

心の教育を超えて／小沢牧子【新指導要領のもとで】

静かにしてセンセイの話を聞きなさい！ 学校はどこまで学校であるのか／岡崎勝

リキッド・モダンな消費社会における教育の迷走 文化と消費の抗争／松下良平

### 【新たな教育】

教育改革と教員像／赤田圭亮

新学習指導要領における官許の「偽装」／子安潤【教育と財政】

教育商品化の現在／佐々木賢

ゴリアールたちの帰還／谷口清彦＋白石嘉治

### 【大学の未来】

人文系研究者であることの幸福 大学において私たちは何を信じることを許されているのか／西山雄二

大学の未来 カutting・エッジ／サミュエル・ウェーバー（訳＝河野年宏＋宮裕助）

琉球大学の無謀な「改革」 外国語授業の大幅削減は何を意味するのか／森美千代

### ■研究手帖

時鳥を聴き、文目草を観る／串田純一

## 熱風學術 第二輯

王曉明、蔡翔／主編 雷啟立／執行主編



### 【閱讀當下·傳媒研究】

孫瑋／媒介娛樂化意味著什麼：解讀當代中國的電視真人秀

張磊／文化資本的缺乏：對北京城市貧困群體大眾傳播使用狀況的調查

粘運超／媒介如何構建我們的生活：以甲市某房產公司的運營為例

### 【重返現場】

張煉紅／從「地方戲」到「樣板戲」：《沙家浜》改編的文化政治

張碩果／解放初期上海電影發行放映初探

### 【再解讀】

吳曉東／貯滿記憶的空間形式：陽台與張愛玲小說的意義生產

蔡翔／「技術革新」和工人階級的主體性敘事

### 【熱風·觀察】

王曉明／綿竹縣X鎮災情採訪錄

餘亮／四川地震災區志願者素描

羅小茗／白鎮的震後生活

張雪松／在回到震區的路上

### 【理論·翻譯】

查特吉／政治思想上作為問題的民族主義

查特吉／二十一世紀的農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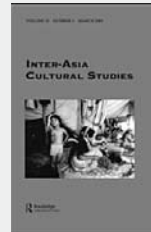
劉健芝／甘地的思想與實踐：與查特吉教授商榷

孫歌／回應查特吉的演講

海爾瑪·法瑞／尋求新的共用空間

編後記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Volume 10 Number 1 March 2009



Editorial statement

[Essays]

**'Pedestrian crosses': sites of dislocation in 'post-colonial' Jamaica**

Carolyn COOPER

**Shifting spaces, frozen frames: trajectories of queer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India**

Navaneetha MOKKIL

**From boot camp to bu-bu? IT surveillance, patriarchal familism, and labor control: a South Korean case study**

KIM Wang-Bae and HAM Young Eon

**Daejanggeum as 'affective mobilization': lessons for (transnational) popular culture and civil society**

Lisa Yuk Ming LEUNG

**Populist cosmopolitanism: the predicament of subjectivity and the Japanese fascination with overseas**

Shiho SATSUKA

**Translation of 'America' during the early Cold War period: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popular music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SHIN Hyunjoon and HO Tunghung

[Visual Essay]

**Tamasha**

Sandesh BHANDARE

[Rethinking Movement]

**Confronting dictatorship, democratization, and post-democratization—personal reflec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practices in the context of dictatorship, democratization and post-democratization**

Hee Yeon CHO

**Seniors' organizations in China's new rural reconstruction: experiments in Hubei and Henan**

WANG Ximing (Translated by Matthew A. HALE)

[Translocal Reading]

**'Of lost fathers and broken sons': Farish Noor on the politics of love and the new thought in Malaysia**

Ashraf JAMAL

[Dispute]

**Revisiting Kuen Cheng High School dispute: contestation between gender equality and ethnic nationalism discourses**

POR Heong Hong



# 徵稿

## 清華大學出版社人文社會學術叢書 「台灣的社會學觀點」系列

本系列叢書以「台灣的社會學觀點」為出版重點。

台灣的社會科學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在地化」，歷經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之後的「本土化」，大量本土經驗材料逐漸累積，為本土的社會學理論或觀點紮下重要的基礎。

只是，理論或觀點的建構除了材料之外，更需要把材料放在一個比較、對話、參照、辯證的知識「場域」之中，資料的意義和結構才會彰顯。畢竟，知識的生產不只是個人行為，更是集體創作。社會學場域的樣態與動勢，可能才是理論知識能否誕生的關鍵。

因此，本叢書嘗試扮演台灣社會學「場域」的行動者角色，希望透過各種觀點的參照，慢慢生產出這個社會的問題叢結，歷史意識、文化氛圍、分類範疇等，進而沈澱成這個社群的研究母題或研究基底。好的理論，都是與在地社群的研究母題進行對話的結果，是站在社群的基底上所做的突破。

當然，「台灣的社會學觀點」不必然侷限在台灣，只要是台灣社會學者的研究，就必然隱含「台灣的社會學觀點」。「場域」的概念本來就是動態，開放，而沒有固定疆界，「台灣的社會學觀點」有無限延伸的可能性，端看我們如何與台灣進行有意義的連結。

很希望大家一齊來耕耘這塊場域，讓她能開出燦爛的花朵，結出豐盛的果實。有興趣者請與編輯群任何一位同仁聯繫。我們會把「編輯方針」與「書寫格式」寄給大家，也願意和你在書寫過程中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討論。



### 編輯群

主編 ■ 李丁讚

編委 ■ 朱元鴻、吳介民

陳奕麟、黃金麟

黃樹仁、湯志傑

藍佩嘉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話：03-5715131 轉 34552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unded: February 1988

No. 74, June, 2009

**Publisher**

Yu ZHOU

**President**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Editor**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Chih-chieh TSAI

**Assistant Editor**

Rui-hua LIAO, Yu-hwui LU

**Editorial Board**

BAIK Youngseo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Chris BERRY (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UK)

Kang CHAO (Tunghai University)

Wan-wen CHU (Academia Sinica)

Chien-san F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ail HERSHAT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 USA)

Chu-joe H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You-tian HS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SA)

HUI, Po-keung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MARUKAWA Tetsushi (Meiji University, Tokyo)

QUAH Sy Re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SUN G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WANG Hui (Tsing Hua University, Beijing)

Jing WA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Advisors**

Chung-hsin CHEN

Hsin-hsing CHEN (Shih Hsin University)

I-chung CHEN (Academia Sinica)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Yi-mao CHE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Hong-sheng CHENG (Writer)

Sechin Yeong-shyang CHIEN (Academia Sinica)

Fred Y. L. CHIU (Academia Sinica)

Wei-cheng C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i-fei D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E Zhao-ti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osephine C. J.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en-hsiung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Liling HU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suen-chyi JENG (The Information Center of Labor Education)

Marshall JOHN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uperior, USA)

Chiu-chun L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ung-wu LEE

Shang-Jen LI (Academia Sinica)

Bruce Y. H. LIA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ju LI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Zhen-hwei LU (Tamkang University)

Yin-bin N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enn-hwan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i WEI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h-chung Y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 Mizoguchi Yuzo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provides a focus for theoretical,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work,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studies on Taiwan.

**Subscriptions**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to institutions, NT\$1800 in Taiwan, and US\$300 (air mail) elsewhere; to individuals, NT\$1000 in Taiwan and US\$90 (air mail) elsewhere. Inquiries and orders to: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Basement, #9, Lane 333,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587838-5. Tel: 886-2-2363-3072, Fax: 886-2-2363-9735. Overseas order payment can be made by a check in US\$ (made payable to: swift code: HNBKTTWTP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T\$250

SPECIAL ISSUE OF 20TH ANNIVERSARY

## Overcoming the Present Crisis of Intellectual Conditions

### ARTICLES

< Overcoming the Division System >

**Paik Nak-chung's Theory of Overcoming "Division System":** Inter-referencing the two Koreas with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he China Factor in Taiwan's Economic Miracle**

**How Could Taiwanese Be Chinese Again?:** Overcoming Identity Controversies in the Division System

**Methodological Chinese and the Overcoming of Division System**

### RESPONCES

**Overcoming the Division System:** Opening Remarks

**How Would Chinese Be (Alter-Native) Chinese Again?**

**How to Overcome the Knowledge Structure of the Taiwan Complex?**

**A Rejoinder to Taishe's "Division System" Special Issue**

**Taishe's Position on 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as I See It:** One-country-two-systems, Two-countries-one-system and One-country-one-system

**Why Utopia Won't Arrive Overnight?**

### ISSUES AND DISCUSSIONS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Reflections on Taishe**

### OBITUARY

**In Memory of Robert T. Y. Hsu**